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Winsing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3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39.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995.09 万元、29,226.30 万元、31,644.14 万元和 32,005.09 万元，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7.59 万元、5,827.40 万元、4,366.72 万元和 450.01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导致的。2018 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新媒体平台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从而使得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平台客户经历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此外，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电视动画收入下降也对 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毛利产生了一定影响。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因此 2020 年上半年的整体营收情况受排片计划的影响较大。

尽管公司重视优化资产结构，多元经营分散风险，但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绩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仍有可能受市场环境等变化影响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不排除出现亏损的情况。

（二）动漫 IP 新培育风险

动漫 IP 的打造一直是公司业务的重要落脚点，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公司动漫 IP 库，已成功开发了“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多个优质动漫 IP，不断产生 IP 聚集和叠加效应。培育成功的动漫 IP 需要从创意、设计、衍生品开发等多个角度进行打磨，动漫形象能否得到

市场青睐则受到观众喜好、时下热点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团队具备打造优质动漫 IP 的丰富经验，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创作的动漫形象未能受到市场广泛欢迎，IP 变现能力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动漫内容无法保持动漫 IP 热度的风险

优质的动漫内容是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和业务协同发展的重要基础，基于“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核心 IP，公司创作了一系列广受欢迎的动漫内容。通过动漫内容与产业的结合，公司动漫品牌在终端市场快速实现价值，同时保持了公司动漫 IP 的热度。而持续走高的动漫 IP 热度，又促进了动漫内容的不断更新以及产业的变现。但是，创作成功的动漫内容需要持续的创意开发、技术更新和产业协同，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创作出新的广受市场欢迎的动漫内容，就不能通过动漫内容支撑新 IP 的发展或延续已有 IP 的热度，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

（四）技术人员数量不足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创意产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优秀的动漫企业需要优秀的创意、编剧、导演、后期制作、软件技术研究开发等员工团队，以及具有高素质、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动漫产业链全方位发掘运营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综合性人才团队，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的 3D 动漫创制作团队，设立了由 55 名员工组成的独立技术研发部门，拥有优秀的影视制作能力和出色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核心业务奠定了基础。

虽然公司已经为技术人员创造了良好的用人环境和采取了有效的激励措施，确保相关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动或者其它因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员规模扩张较快，在研发、制作、管理、运营各方面均需要不断招揽人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人才加盟，将削弱公司在人才和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为支持国产动漫产业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限

播措施、税收优惠等方面全力扶持。2008 年 2 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要求全国各级电视台所有频道在每天 17：00－21：00 不得播出境外动画片，且每日全国动画播出总量中，国产动画片比例不低于 70%。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这一系列政策法规在整体市场环境层面形成对取向的引导，并从受众的培育等方面形成对国产动漫产业的保护和扶持，使得我国动漫行业迅速发展，但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行严格监管。我国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同时，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公示后方能投产制作，未经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不予审查完成片，不予发放《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各级电视播出机构不予播出。**发行人制作完成的动漫影视作品取得该等许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创作的动漫影视作品未能通过审核取得相应许可，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互联网新媒体依赖的风险

自 2014 年开始，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互联网新媒体的影响力不断提升，未来随着 5G 商业化应用的普及，网络视听产业规模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进而使得各大互联网新媒体对原创内容的需求快速增长，尤其头部内容备受各大互联网新媒体渠道追捧。公司作为原创动漫内容的优质供应商，除了在国内知名电视台发行播放动画作品以外，近年来也积极迎合互联网视频播放需求，与国内各大互联网新媒体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优酷、腾讯、奇艺、湖南快乐阳光等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客户，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上述四家新媒体平台之间的交易占各期电视动画业务的收入分别达到 79.17%、71.18%和 84.61%。由于互联网新媒体平台采购价格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单部剧质量、IP 热度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较大波动，若未来现有互联网新媒体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新媒体采购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动漫影视产品适销性风险

动漫影视产品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来决定是否观看。观众对动漫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动漫电视电影的收视率或票房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且消费者喜好和文化环境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中，要求影视制作机构不断创作和发行新的影视作品。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和市场潮流趋势，公司的动漫影视作品可能存在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新媒体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7.59 万元、5,827.40 万元、4,366.72 万元和 450.01 万元。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新媒体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使得 2018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出现回落。公司电视动画业务的业绩在较大程度上依赖新媒体的采购价格，如未来新媒体采购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电视动画无法紧跟市场的需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主要为动漫玩具，报告期各期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6,945.33万元、5,252.52万元、5,909.30万元和2,995.88万元。2018 年由于受到世界经济增长放缓、跨国公司破产清算等因素的影响，国际玩具市场销售呈现下降趋势，外销转内销玩具企业增多，国内玩具市场竞争加剧，我国玩具行业零售及出口增速整体放缓。公司已着手对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的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效率等各方面进行优化，并从渠道覆盖、产品创新研发、运营效率等多个维度提出新的规划和要求，但若玩具市场整体持续下滑，或公司相关经营策略未能有效执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轻资产运营的动漫公司，人力成本为公司的主要成本之一。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4,038.47万元、4,856.47万元、6,113.45万元和3,188.78万元，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长，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如果未来行业内整体薪酬水

平大幅提高，公司可能会面临人力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十二）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在全国爆发。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有所推迟，业务的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发行人加快推进各项业务的开展。但如后续新冠疫情出现反复，不排除公司全年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73 号）。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资产总计	32,728.66	31,644.14	3.43%
负债总计	5,665.81	5,863.18	-3.37%
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62.85	25,780.96	4.9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10,999.53	10,993.51	0.05%
营业利润	1,432.43	3,090.26	-53.65%
利润总额	1,412.49	3,022.89	-53.27%
净利润	1,298.28	2,403.14	-4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46	2,454.70	-48.33%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9 月数据为审阅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2019 年 1-9 月数据未审计或审阅。

1、2020 年 7-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1）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同比变动比例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同比变动比例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562.46	2,107.32	21.60%	1,044.96	1,068.59	-2.21%
动漫衍生业务	2,658.50	1,410.18	88.52%	1,686.43	775.87	117.36%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1,888.47	728.09	159.37%	1,465.09	651.28	124.96%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560.63	534.46	4.90%	23.95	6.70	257.63%
其他衍生业务	209.40	147.63	41.84%	197.39	117.89	67.43%
合计	5,220.95	3,517.50	48.43%	2,731.39	1,844.46	48.09%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同比变动比例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同比变动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17.50	1,038.74	46.09%	59.22%	49.29%	上升 9.93 个百分点
动漫衍生业务	972.06	634.31	53.25%	36.56%	44.98%	下降 8.42 个百分点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423.37	76.81	451.21%	22.42%	10.55%	上升 11.87 个百分点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536.67	527.76	1.69%	95.73%	98.75%	下降 3.02 个百分点
其他衍生业务	12.01	29.74	-59.61%	5.74%	20.15%	下降 14.41 个百分点
合计	2,489.56	1,673.05	48.80%	47.68%	47.56%	上升 0.12 个百分点

注：2019 年 7-9 月数据未审计或审阅，2020 年 7-9 月数据为审阅数据。

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实现收入 2,562.46 万元，同比增长 21.60%；毛利为 1,517.50 万元，同比增长 46.09%；毛利率为 59.22%，同比上升 9.93 个百分点。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与同期相比稳中有增，毛利率受到季度发行的电视动画内容不同有所差异。

②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实现收入 1,888.47 万元，同比增长 159.37%；毛利为 423.37 万元，毛利率为 22.42%，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玩具销量较好，主要是由于百变校巴系列玩具持续热卖形成的。

③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实现收入 560.63 万元，同比增长 4.90%；毛利为 536.67 万元，同比上升 1.69%；毛利率为 95.73%。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发展较为稳定。

（2）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4,294.32	6,014.45
动漫衍生业务	499.29	1,117.63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46.27	726.56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202.76	274.68
其他衍生业务	50.26	116.38
合计	4,793.61	7,312.08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审阅数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为 4,793.61 万元，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2.79%，其中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下降 28.60%、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下降 66.10%、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下降 26.18%，应收账款下降主要系公司陆续收到电视动画客户的回款所致。

2、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按照原定发行计划推进各主要电视动画的制作进度。

①已经签署合同的电视动画情况

单位：个、万元

合同签订月份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含税）	7 月确认收入	8 月确认收入	9 月确认收入	预计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合计

2020 年 7 月之前	25	3,215.12	58.98	867.97	57.20	1,208.83	2,192.98
2020 年 7 月	12	1,474.16	638.96	92.48	640.05	19.23	1,390.72
2020 年 8 月	1	12.01	-	11.11	-	-	11.11
2020 年 9 月	8	596.70	-	-	190.15	372.11	562.26
2020 年 9 月之后	17	872.50	-	-	-	823.11	823.11
合计	63	6,170.49	697.94	971.55	887.40	2,423.28	4,980.18

发行人对 2020 年 7-9 月的电视动画在手订单可实现的收入预计以合同为基础，预计较为谨慎。

②尚未与主要新媒体签署合同且正在制作中的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3-4》为“猪猪侠”IP 的常规片，属于发行人年度重磅电视动画。**目前已与主要新媒体客户确定价格，合同正在走流程**，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

《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2》为“猪猪侠”全新季的番外篇系列，**已与潜在客户沟通中**，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4》为全国首部以 4K 分辨率标准制作的长篇 3D 原创动画，该系列以国际先进的 STEAM 教育（代表科学 Science，技术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艺术 Arts，数学 Mathematics，就是集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多领域融合的综合教育）为蓝本，国外知名少儿动画编剧团队加盟，向孩子传达 STEAM 重实践的超学科教育理念，引导孩子探索科学，激发生活的热情。**《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2》已与部分新媒体客户确定价格，合同正在走流程，**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

（2）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较好，“百变校巴”系列及“猪猪侠”系列玩具贡献较大收入。2020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动漫玩具销售情况稳定，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可确认收入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发行人根据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合同的授权期限分期确认收入。2020 年 7 月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合同金额为1,178万元。

（二）2020年全年业绩情况

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9,412.11	10,999.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365.53	1,268.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96.32	982.92
项目	2020年度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385.77~21,805.58	10.17%~12.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786.12~4,141.68	-13.27%~-5.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00.58~3,856.14	-10.16%~-1.03%

注：上述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对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发行人会制定年度制作计划和发行计划，但每部电视动画发行的月份会受到制作进度、合同签订情况的影响，进而会影响收入在季度间的分布，因此，从全年角度分析会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发行的片量较少，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7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署合同并预计年内确认收入的电视动画合同金额超过4,980.18万元（不含税），预计2020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可实现收入10,198.21万元~10,594.43万元，同比略有下滑。

对于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尽管受到疫情影响，线下销售客流量同比有所下降，但公司百变校巴系列玩具延续2019年的热度，2020年上半年，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2.85%;2020年7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署合同并预计年内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超过3,000万元，预计2020年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可实现收入8,080.42万元,同比增长36.74%。

对于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预计收入与去年持平。

从全年角度，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的电视动画制作进度、玩具的销售情况、电视动画的下游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分别为 21,385.77 万元~21,805.58 万元和 3,500.58 万元~3,856.14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10.17%~12.33%和-10.16%~-1.03%，波动较小。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7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7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 义 17

一、普通术语 17

二、专业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1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21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8

八、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创新风险 34

二、技术风险 34

三、经营风险 35

四、内控风险 40

五、财务风险 41
六、法律风险 43
七、发行失败风险 4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6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5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0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0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0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1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1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12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14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11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1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9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07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98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31
六、公司研发与技术情况 350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35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5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357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5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6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60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61
六、同业竞争 363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365
八、关联交易情况 37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82
一、财务报表 382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390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391
四、分部信息 393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94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9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51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452
九、主要财务指标 456
十、经营成果分析 45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559
十二、偿债能力分析 617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630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38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645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 645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645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64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64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6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65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670
四、发行人战略规划 67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676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676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679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682
四、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68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88
一、重要合同 688
二、对外担保情况 690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9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698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699
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69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701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0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70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70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70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0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07
七、验资机构声明 708
第十三节 附件 709
一、备查文件 709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709
三、其他附件 71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咏声动漫	指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詠声唱片	指	广东詠声唱片制作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咏声有限	指	广东咏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咏声投资	指	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土创投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红土科信	指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七匹狼基金	指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七匹狼投资	指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广源商	指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瑞祥有道	指	北京瑞祥有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文投之星	指	陕西文投之星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弘图文化	指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乐为投资	指	乐为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乐高投资	指	乐高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咏声商贸	指	咏声商贸（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咏声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广州咏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咏声玩具	指	广州咏声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咏声商贸的曾用名
咏声文旅	指	广东咏声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咏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咏声益加	指	广州咏声益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逗逗迪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咏声	指	霍尔果斯咏声娱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霍尔果斯咏声娱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
香港咏声	指	咏声（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铁风扇公司	**指**	**广州铁风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启赋娱乐	指	深圳市启赋娱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佛山咏声	指	佛山咏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东莞咏声	指	东莞市咏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咏荟城管理	指	广州咏荟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咏声	指	汕头市咏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咏声策划	指	广州咏声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咏飞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咏声动画	指	广州咏声动画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咏欣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咏港城管理	指	深圳市咏港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动视网络	指	广东动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咏声	指	广东咏声唱片有限公司
乐视网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乐视	指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乐视	指	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乐视影业	指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奇艺	指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优酷	指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湖南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YT	指	Young Toys, Inc.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旅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3 号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动漫 IP	指	动漫知识产权（IP 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即知识产权），常用的动漫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著作权和专利权三类
动漫衍生品	指	利用卡通动漫中的原创人物形象，经过设计、开发、制造一系列可供出售的产品，如玩具、模型、服饰、音像制品、图书、饮料、文具等
三维/3D	指	通过在计算机中建立虚拟世界，按照要表现的对象的形状尺寸建立模型以及场景，再根据要求设定模型的运动轨迹、虚拟摄像机的运动和其他动画参数，最后按要求为模型附上特定的材质，并打上灯光，从而让计算机自动运算，生成最后的画面
4K	指	数码产品屏幕分辨率的一种，代表 3840×2160 的屏幕分辨率，属于超高清分辨率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
原画	指	在动画制作前期绘画作者在详细了解剧本和导演意图后，按照拍摄的需求画出效果图，包括角色、场景、道具以及气氛概念等
分镜	指	动画在实际拍摄或绘制之前，以图表的方式来说明影像的构成，将连续画面以一次运镜为单位作分解，并且标注运镜方式、时间长度、对白、特效等
渲染	指	动画制作利用 3D 制作软件制作好模型、动画帧之后，将所设计内容利用软件本身或者辅助软件制作成最终效果图或者动画的过程
建模	指	运用 CG 技术，虚拟构建具有三维数据的仿真化立体模型
后期制作	指	利用计算机技术，将录制或渲染完成的图像、影片、配音配乐等

		素材进行处理加工，生成最终文件的过程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品牌方自主开发，品牌方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在品牌方采购后以品牌方的品牌由品牌方对外销售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模具是用来制作成型物品的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929.82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古志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
控股股东	古志斌	**实际控制人**	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
行业分类	R87 文化艺术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3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7 年 8 月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3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00%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根据**【】**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IP 资源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4,560.00 万元		
	2、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454.5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 1、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2,005.09	31,644.14	29,226.30	22,99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5,954.16	25,516.99	22,955.73	18,017.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87%	14.12%	17.84%	15.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2%	18.53%	20.56%	20.3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78.58	19,412.11	19,971.07	15,258.67
净利润（万元）	450.01	4,366.72	5,827.40	2,66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0.44	4,365.53	5,855.84	2,56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5.26	3,896.32	5,248.16	1,97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1	1.4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1	1.49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8.01%	28.65%	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5.97	339.32	7,987.37	2,871.84
现金分红（万元）	-	1,814.05	746.67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5%	4.22%	3.85%	4.3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发行人坚持依托技术升级，持续创作优质的动漫内容，建立多元化产业支点，力争成为中国最优秀的动漫文化内容、服务和产品的供应商。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打造完整动漫产业链的价值源泉。公司是国内首批拥有 3D 动画全流程制作技术的公司，拥有专业动画创制作团队及技术研发团队，通过动画制作技术和流程管理技术的研发持续提升动画制作水

平及效率。自研究开发中心设立以来，公司共已取得 43 项软件著作权，积累了大量的制作数据资产，推动了公司动画制作工业化的进程。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内容创新，不断丰富公司创意库，成功开发了“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一系列知名原创动漫 IP。自 2006 年公司首部 3D 电视动画片《魔幻猪猡纪》首播至今，公司创制作团队已累计完成超过 3 万分钟的动画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外播放平台合计超过 100 家，“猪猪侠”系列凭借持续高热度连续三年（2016-2018 年）被评选为动漫收视榜“年度影响力 IP”；根据漫收视统计，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个，其中猪猪侠、喜羊羊与灰太狼、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熊出没经典卡通“四皇”依旧占据收视浪潮；在动画排名中，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最高，共计 27 次，其余“三皇”分别上榜 13 次、12 次和 12 次。猪猪侠 IP 的高收视为公司建立产业支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以优质的动漫内容带动衍生业务的发展，再以衍生业务提升动漫 IP 的良好形象，形成了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品牌授权服务体系，已通过自主经营或品牌授权方式向玩具、出版物、儿童休闲食品、美妆产品、儿童洗护用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文旅、舞台剧等 12 个产业板块进行延伸。2014 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咏声商贸，专注于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在动漫内容热播的带动下，咏声商贸的销售渠道已覆盖全国各大省市，终端包括孩子王、沃尔玛、永旺等全国连锁大型超市。

近年来，公司亦在不断加快国际合作和创意资源整合步伐，公司的动漫内容和衍生业务陆续开拓海外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海外播出平台已覆盖超过 50 个国家及地区，动漫周边产品已拓展销售至韩国、越南、俄罗斯等国家及地区。

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获得多项重要奖项。公司自 2012 年以来，连续多年经文旅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定为“重点动漫企业”；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连续 4 年获得玉猴奖“年度十佳授权团队”；2018 年，公司在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担任主办方，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视动画有限公司担任承办方的法国戛纳电视节中荣获“中国优秀动画作品代表单位”；2019 年，公司获由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评选的第十一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

奖。经过公司多年努力，名下核心动漫形象“猪猪侠”已成长为国内著名动漫品牌之一，其 IP 形象及其相关动漫作品荣获多项荣誉，包括玉猴奖“年度最具商业价值十大动漫 IP”、“年度优秀国产动画片”、“中国十大卡通形象”、“中国十大最具产业价值影视动画作品奖”、“广东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等。2019 年 10 月，公司全新打造的动漫内容“百变校巴”系列成为国产电视动画至今为止唯一一部在法国戛纳影展入选 MIP Junior 全球五部评委重点推荐优秀作品。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持续进行 IP 及内容创新保持竞争力

1、丰富动漫 IP 矩阵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可靠的动漫 IP 及内容开发、孵化体系，由经验丰富的创意、技术、渠道、周边产品开发的人员组成创意委员会，从多个角度对拟塑造的动漫 IP 进行打磨。公司初创时仅有“猪猪侠”一个 IP，历经十余年的发展，IP 矩阵初见成效。目前公司拥有“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逗逗迪迪”等多个 IP，其中“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为近年公司新推出的动漫 IP，广泛受到市场喜爱，创收成效显著；“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的成功体现了公司在 IP 数量及质量方面的成长性，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创新，不断丰富 IP 库。

2、保持动漫内容常有常新

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创意、编剧、导演等专业人才，打造了一支专业的 3D 动漫创作团队，在动画内容创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进行持续且高效的内容创新。

公司一方面在原有“猪猪侠”、“百变校巴”等动漫 IP 的基础上，跟进时下热点及观众审美推陈出新，不断升级完善动漫形象，每年推出全新主题系列电视动画作品，保持动漫内容常有常新；发行人通过“百变校巴”等电视动画作品的打造，更加强化了寓教于乐属性，以引导儿童提升社会情绪认知能力为主旨，提升儿童在日常生活解决问题的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青年动画艺术家扶持计划”，已储备了多个“中国好故事系列”项目。如弘扬醒狮文化的《狮子学狮》入围 2019 美国圣地亚哥国际儿童电影节，荣获了第七届印度达尔班加国际电影节国际短片单元最佳短片奖；以中国神话故事为题材的《落凡尘》短片全网播放量超百万，在网络上引起热议。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筹划《狮子学狮》和《落凡尘》的后续运作，充分挖掘 IP 价值。发行人持续不断的内容创意创新促使其保持活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作品质量和提升制作效率

为提高 3D 数字动画制作水平和效率，公司设有研究开发中心，持续开发控制软件、转换软件、数据流优化软件等各种工具和应用。

管理平台开发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Intelligent Nodes 动画制作流程管理系统”（简称“IN 系统”)。数字动画电影电视项目周期长、制作工序复杂，每个环节都有可能生成庞大而复杂的美术资产和数据资产，且某个资产的调整修改又可能会引发其他环节的大量修改，例如某个角色的设计发生调整，可能就需要对与这个角色相关的所有镜头进行调整，牵一发而动全身，如果通过人工管理，极度费时费力。“IN 系统”围绕着“使每一个流程节点变智能”为核心开发思路，使项目制片人能够对项目的预算情况、进度周期一目了然；使导演和监制能够便捷的对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审批；使创制作人员之间的协作更加便利高效。提升三维动画制作的工业化程度，发行人创新开发该流程管理系统主要能够实现以下功能：

1、数据优化。动画制作各个环节的数据资产，可能会因为项目需求、创制作环境、应用场景等差异形成不同格式或不同版本。本功能可以使数据资产在不同的环境下都能有效读取，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同环境、不同软件之间转换格式，以及保持数据资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为动画创制作人员使用和管理资产提供很好的前提条件。

2、数据追踪。动漫影视剧制作效率的关键在于数据资产的运用，该平台可以实时追踪每一个数据资产在动画制作过程中的应用情况，如修改内容、修改次数、应用在哪些镜头以及应用的时长和次数等，实现一键索引、调度及替换所有相关数据资产，可以及时查看资产运用情况，把握剧目制作情况。该功能可为项

目制作管理层提供多维度的实时智能数据分析，进一步提升项目制作成本评估及周期管理的准确率，从而使预算和进度变得实时可控。

3、云端多媒体审批。动画作品终究是艺术创作，要求参与制作的人员都能充分理解导演的个人表达。该功能改善了以往由导演审阅后，需通过人工记录归纳后逐层反馈、再转达落实审批意见的低效繁琐模式。该功能下，导演可运用多媒体工具（如图画、语音、文字等）提供更为直观的在线审批意见，实时同步到各制作流程对应负责人员处，从而在降低沟通成本、简化审批流程和提高意见反馈准确度的同时，加强对剧目质量和效果的全面整体把控。

工具软件开发方面，发行人秉承“创意需求驱动技术研发”的理念。影视项目启动前，导演和制片人可以根据创意想要实现的效果或预算控制目标提出技术研发需求，研究开发中心对这些需求优先组织研究开发，并将研发成果应用到所有影视项目。

以“咏声 Alembic 缓存查看软件”和“咏声数字群众角色摆放软件”为例，“咏声 Alembic 缓存查看软件”解决了与以往查看 Alembic 格式缓存文件整体较为低效的问题，以往首先需要打开一款三维制作软件，再在该软件中导入相应的 Alembic 缓存文件来查看该文件的层级结构和元素的组成。如果该文件自身记录的数据量较大，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打开，也会消耗较大的内存来显示文件内容。该软件开发后通过窗口输入文件路径就能解析相关文件，省去在三维软件中显示该文件所有模型的时间，优化内存消耗，并且能对该文件内的物体进行重命名、分离、合并等操作，提高了动画制作效率。“咏声数字群众角色摆放软件”则可在角色模型的原始文件被修改的情况下，通过软件执行命令，在最终的渲染镜头文件里快速将当前镜头里的一个或多个（旧版本）角色替换为为最新版本，避免了传统流程中大量的拷贝粘贴动画、删除多余模型等节点的人力浪费。通过简单的设置和操作即能有效解决一些繁琐的步骤，大大地提高制作生成效率，实现多个角色用不同的动作、情绪和动画节奏去表演的画面效果。

（三）IP 知名度提升助力实现产业化变现

通过动漫影视作品制作效率、质量的提升，公司动漫 IP 得以进一步提升市场知名度，为动漫衍生品产销提供了丰富的原创动漫内容，有助于驱动公司实现

多元化产业变现，通过自主经营或品牌授权等方式向下游动漫衍生品产业进行延伸，不断拓展变现渠道的广度；动漫衍生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也反向带动了动漫 IP 热度，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因而能够更好的支持公司影视创制作。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5,827.40 万元和 4,366.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5.84 万元和 4,365.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48.16 万元和 3,896.32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30,014.5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IP 资源建设项目	24,560.00	24,560.00
2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454.59	5,454.59
合计		**30,014.59**	**30,014.59**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最终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并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3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认购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 1、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

法定代表人：古志斌

联系人：刘子群

电话：020-37596586

传真：020-3591184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2020

保荐代表人：林俊健、郭斌元

项目协办人：唐军帅

项目经办人：于洋、孟祥光、谢璟、程晓寒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肖微

电话：020-28059088

传真：020-28059099

经办律师：万晶、朱园园、朱伟聪

（四）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毕马威大楼 8 层

负责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雷江、陈丽嘉

（五）验资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负责人：林宝明

电话：0591-87842376

传真：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济平、易华平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负责人：赵向阳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梁妹、梁梓洋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611

传真：0755-218990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一）动漫 IP 新培育风险

动漫 IP 的打造一直是公司业务的重要落脚点，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公司动漫 IP 库，已成功开发了“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多个优质动漫 IP，不断产生 IP 聚集和叠加效应。培育成功的动漫 IP 需要从创意、设计、衍生品开发等多个角度进行打磨，动漫形象能否得到市场青睐则受到观众喜好、时下热点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团队具备打造优质动漫 IP 的丰富经验，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创作的动漫形象未能受到市场广泛欢迎，IP 变现能力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动漫内容无法保持动漫 IP 热度的风险

优质的动漫内容是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和业务协同发展的重要基础，基于“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核心 IP，公司创作了一系列广受欢迎的动漫内容。通过动漫内容与产业的结合，公司动漫品牌在终端市场快速实现价值，同时保持了公司动漫 IP 的热度。而持续走高的动漫 IP 热度，又促进了动漫内容的不断更新以及产业的变现。但是，创作成功的动漫内容需要持续的创意开发、技术更新和产业协同，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创作出新的广受市场欢迎的动漫内容，就不能通过动漫内容支撑新 IP 的发展或延续已有 IP 的热度，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数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创意产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优秀的动漫企业需要优秀的创意、编剧、导演、后期制作、软件技术研究开发等员工团

队，以及具有高素质、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动漫产业链全方位发掘运营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综合性人才团队，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的 3D 动漫创制作团队，设立了由 55 名员工组成的独立技术研发部门，拥有优秀的影视制作能力和出色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核心业务奠定了基础。

虽然公司已经为技术人员创造了良好的用人环境和采取了有效的激励措施，确保相关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动或者其它因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员规模扩张较快，在研发、制作、管理、运营各方面均需要不断招揽人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人才加盟，将削弱公司在人才和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未能达到生产经营需求的风险

为打造动画制作的工业化体系，支撑公司内容创制作需求，进一步提升影视制作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设立了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研究开发中心，针对动画制作技术及流程管理持续进行相关研发工作，满足动画创制作需求，提高生产制作效率，并通过内容研发检验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可靠性。但若未来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未能充分满足动画创制作需求，未能有效提高生产制作效率，或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同行业动漫影视制作的前沿技术，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为支持国产动漫产业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限播措施、税收优惠等方面全力扶持。2008 年 2 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要求全国各级电视台所有频道在每天 17：00－21：00 不得播出境外动画片，且每日全国动画播出总量中，国产动画片比例不低于 70%。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这一系列政策法规在整体市场环境层面形成对取向的引导，并从受众的培育等方面形成对国产动漫产业的保护和扶持，使得我国动漫行业迅速发展，但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

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行严格监管。我国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同时，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公示后方能投产制作，未经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不予审查完成片，不予发放《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各级电视播出机构不予播出。**发行人制作完成的动漫影视作品取得该等许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创作的动漫影视作品未能通过审核取得相应许可，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动漫企业规模整体偏小，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近年来动漫产业发展迅速，动漫企业实力不断增强，不少大型文化企业也发力动漫影视内容板块，拓展延伸自身产业链，使得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深耕动漫产业十余年，已经形成了以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究开发为基础的全产业链的业务体系，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动漫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但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技术变更，及时提高动画制作水平和制作效率，将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互联网新媒体依赖的风险

自 2014 年开始，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互联网新媒体的影响力不断提升，未来随着 5G 商业化应用的普及，网络视听产业规模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进而使得各大互联网新媒体对原创内容的需求快速增长，尤其头部内容备受各大互联网新媒体渠道追捧。公司作为原创动漫内容的优质供应商，除了在国内知名电视台发行播放动画作品以外，近年来也积极迎合互联网视频播放需求，与国内各大互联网新媒体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优酷、腾讯、爱奇艺、湖南快乐阳光等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客户，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上述四家新媒体平台之间的交易占各期电视动画业务的收入分别达到 79.17%、71.18%和 84.61%。由于互联网新媒体平台采购价格受到市场

竞争格局、单部剧质量、IP 热度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较大波动，若未来现有互联网新媒体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新媒体采购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动漫影视产品适销性风险

动漫影视产品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来决定是否观看。观众对动漫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动漫电视电影的收视率或票房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且消费者喜好和文化环境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中，要求影视制作机构不断创作和发行新的影视作品。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和市场潮流趋势，公司的动漫影视作品可能存在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媒体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7.59 万元、5,827.40 万元、4,366.72 万元和 450.01 万元。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新媒体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使得 2018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出现回落。公司电视动画业务的业绩在较大程度上依赖新媒体的采购价格，如未来新媒体采购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电视动画无法紧跟市场的需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主要为动漫玩具，采取 OEM 模式进行生产，供应商对生产细节的把控影响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质量，从而影响消费群体的娱乐体验，因此需要供应商精准按照公司既定的生产要求进行生产。如生产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质量下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并对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销售份额产生一定影响。

（八）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主要为动漫玩具，报告期各期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6,945.33万元、5,252.52万元、5,909.30万元和2,995.88万元。2018 年由于受到世界经济增长放缓、跨国公司破产清算等因素的影响，

国际玩具市场销售呈现下降趋势，外销转内销玩具企业增多，国内玩具市场竞争加剧，我国玩具行业零售及出口增速整体放缓。公司已着手对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的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效率等各方面进行优化，并从渠道覆盖、产品创新研发、运营效率等多个维度提出新的规划和要求，但若玩具市场整体持续下滑，或公司相关经营策略未能有效执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 OEM 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OEM 模式经营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动漫玩具采购占每年公司采购总额的 60%以上。公司与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动漫玩具的金额分别为 3,370.66 万元、2,618.43 万元、2,764.32 万元和 1,476.0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4%、42.62%、40.77%和 42.8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供应商为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四家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动漫玩具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1%、96.67%、96.03%以及 94.59%，占比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在公司所在地广东地区有较多的玩具生产商可供选择，但是由于公司向主要玩具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如果上游因自身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按时按质向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公司在短期内仍会面临无法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替换，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十）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轻资产运营的动漫公司，人力成本为公司的主要成本之一。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4,038.47万元、4,856.47万元、6,113.45万元和3,188.78万元，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长，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如果未来行业内整体薪酬水平大幅提高，公司可能会面临人力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以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发行为基础，向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动漫品牌形象授权等动漫衍生产业延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由于盗版产品复制简单、价格低廉、购买便利，公司动漫影视作品、动漫衍生品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易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虽然公

司采取了一系列市场打假、防伪标签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避免侵权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委托外部律师事务所在全国各区域开展打假行动，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期间，主动发起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数量分别为 696 个、556 个、552 个、368 个。该等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数量较多，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费用支出，但发行人发起的该等知识产权维权案件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侵权产品的存在。

（十二）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侵权等事项对个别客户提起诉讼，其中部分已经达成和解。从品牌长期维护考虑，该类诉讼有助于公司建立起内部和外部知识产权使用秩序，为已有客户和未来客户营造良好的品牌使用环境，并维护客户的利益，公司在未来将会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的管理和维权渠道。但由于公司每年针对市场假货侵权等行为提起诉讼数量较多，存在被诉人为客户的可能性，相关诉讼事项仍可能使得公司存在短期内流失客户的风险。

（十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在全国爆发。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有所推迟，业务的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发行人加快推进各项业务的开展。但如后续新冠疫情出现反复，不排除公司全年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十四）对单一 IP 的依赖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核心 IP“猪猪侠”的持续运营，为发行人吸引了优秀的行业人才、沉淀行业资源；为培育 IP 孵化体系带来了巨大的价值，进而增强了发行人 IP 孵化的系统能力。

公司从 2004 年开始创作“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主要面向 4-10 岁年龄段的儿童，自 2006 年“猪猪侠”第一季《魔幻猪猡纪》首播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已推出 34 部“猪猪侠”系列电视动画作品，“猪猪侠”IP 为公司重要的动漫 IP。报告期内，“猪猪侠”IP 为公司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95.73 万元、14,065.13 万元、13,890.34 万元和 3,052.64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0%、70.43%、

71.56%和 52.83%，为公司贡献收入最大的 IP。如公司无法成功打造新的 IP，“猪猪侠”IP 的动画内容无法持续得到市场认可，同时其他 IP 无法对发行人的营收提供支撑，公司的收入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风险。

（十五）经销商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动漫玩具产品。2020 年 1-6 月，公司当期经销商数量为 206 家，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为 141 家，当期退出经销商的上期销售金额占公司上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15.20%。对公司动漫玩具业务影响较大的经销商仍保持比较稳定，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玩具经销商数量为 135 家，占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玩具经销商总量的占比分别为 48.74%和 65.53%，占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5%和 79.81%。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一些经营实体门店的经销商销售情况不佳，没有与公司新增交易，导致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对公司动漫玩具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以及项目建设的不断深入，收入规模的增长，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的快速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内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提出了挑战，未来，如果公司管理层无法有效应对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管理难度，或公司内控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发生管理失控、人才流失、业绩下滑等问题，形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二）共同控制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古志斌、古晋明、古燕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61.4277%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68.3746%的股份，且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古燕梅与古志斌系姐弟关系，古晋明与古志斌系父子关系，古志斌担任咏声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

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公司已经通过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如果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上述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不力；或者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者因某种特殊原因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将可能导致该共同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共同控制变动将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管理团队施加影响等方式对公司的战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对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不利的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风险

（一）存货、固定资产的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41.34 万元、348.92 万元、134.93 万元和 192.84 万元，主要为动漫影视作品市场表现不达预期计提跌价准备以及部分型号玩具产品销售情况不理想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玩具模具的减值，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玩具的市场销售情况，预计部分型号的玩具将停止生产，从而导致相关模具实际利用率不足，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相关模具于相关报告期期末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于 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计提了 97.73 万元和 9.05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7.73 万元、97.73 万元和 106.78 万元。

公司的主要存货为动漫电视电影产品以及动漫玩具，如未来公司电视动画、动漫电影无法紧跟时代变化，满足观众的精神需求，或公司动漫玩具的设计能力下降，有可能会导致存货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同时若动漫玩具喜爱度下降也将有可能导致生产玩具的模具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8.52 万元、3,112.92 万元、7,132.08 万元和 4,162.1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58.05 万元、752.77 万元、546.96 万元和 523.27 万元。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是由于当年发行的新片《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取得发行许可证及交付介质的时间临近年末，相关应收账款尚未满足合同的付款条件，该事项使得应收账款原值增加 3,250 万元以上；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新媒体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导致的。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尽管上半年客户陆续回款，但尚存在应收账款余额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发行的新片《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相关应收账款尚未满足合同的付款条件形成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况，各年逾期金额分别为 1,789.22 万元、1,399.82 万元、2,392.47 万元和 2,872.63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4%、44.97%、33.55%和 69.02%。报告期内，西藏乐视信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没有收回。

尽管公司一向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由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将产生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995.09 万元、29,226.30 万元、31,644.14 万元和 32,005.09 万元，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7.59 万元、5,827.40 万元、4,366.72 万元和 450.01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导致的。2018 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新媒体平台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从而使得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平台客户经历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此外，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电视动画收入下降

也对 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毛利产生了一定影响。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因此 2020 年上半年的整体营收情况受排片计划的影响较大。

尽管公司重视优化资产结构，多元经营分散风险，但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绩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仍有可能受市场环境等变化影响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不排除出现亏损的情况。

（四）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动漫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27.35 万元、766.25 万元、516.87 万元和 280.4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9.02%、10.03%、9.57%和 61.91%。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承租物业相关风险

1、租赁物业为政府划拨用地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房产，承租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物业以及咏声文旅承租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2 号-1 一层 101 至 124 铺号物业（以下合称“草芳围物业”），所在地属于动漫文化科技创意园，该创意园所处地块为政府划拨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和出租方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确认，出租方已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草芳围物业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议、审批手续，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草芳围物业未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咏声文旅和出租方分别办理了相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是，所在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草芳围物业的出租方未就向发行人、咏声文旅出租草芳围物业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批复。

目前，该创意园主要为鼓励文化创意类产业发展，已经被认定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 12 年的《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30 年），并于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严重影响发行人

使用的，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赔偿。同时，出租方出具确认函，承诺如因未经批准出租草芳围物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草芳围物业的，将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赔偿。但是，若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生政府国有土地征收或者拆迁、出租方违约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其他纠纷，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风险

草芳围物业证载用途为厂房/车间。发行人、咏声文旅承租草芳围物业的实际用途主要为办公、动漫产品销售、动漫特色展示等，租赁场所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出租方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将草芳围物业用于办公、动漫产品销售、动漫特色展示等用途，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有效期内对草芳围物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并承诺如因未经批准改变草芳围物业规划用途，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草芳围物业的，将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赔偿。但是，草芳围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其权属人仍然存在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咏声文旅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场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部分承租物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咏声文旅承租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2 号北区自编 5 号楼首层之一和之二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物业的产权证明。根据产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物业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产权证，如发生产权纠纷，一切责任由其承担。根据咏声文旅就该等物业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如因该等物业存在权属纠纷严重影响咏声文旅使用的，咏声文旅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物业的产权证明，若发生物业产权纠纷、出租方违约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其他纠纷，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霍尔果斯咏声、咏声商贸承租物业，咏声文旅承租芳村仓库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计划用于“IP 资源建设项目”和“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动漫行业相关政策、动漫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规划等因素。上述两个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相关政策以及竞争格局变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者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货币资金、总股本、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无法立即释放预期效益，因此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同时，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折旧费用、销售费用等。如果效益未如预期实现也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Wins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3,929.82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古志斌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3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广告业；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房屋租赁；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网上动漫服务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
邮政编码	510220
电话号码	020-37596586
传真号码	020-3591184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insing.net
电子信箱	invest@winsing.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刘子群 电话号码：020-3759658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詠声唱片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由自然人古晋明、黎锦杨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古晋明出资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00%；黎锦杨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

2003 年 5 月 22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天会验字[2003]第 0690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22 日，詠声唱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

2003 年 5 月 30 日，詠声唱片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2092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5 月 10 日，咏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咏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0 日，咏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咏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023,598.26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 35,000,000 股股份，剩余净资产 2,023,598.26 元计入资本公积，咏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相关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1034）。

2020 年 3 月 12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003 号）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20 年 4 月 16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D-006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广东咏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广东咏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11 号），对咏声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经审计、验资和评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出资时的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古志斌	1,092.00	31.20%
2	古燕梅	682.50	19.50%
3	古晋明	682.50	19.50%
4	咏声投资	273.00	7.8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5	乐为投资	210.00	6.00%
6	许岳煌	140.00	4.00%
7	吴美贞	140.00	4.00%
8	许乙心	140.00	4.00%
9	李文佳	70.00	2.00%
10	陈丽芬	35.00	1.00%
11	赖作勤	35.00	1.00%
合计		**3,500.00**	**100.00%**

（三）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七匹狼投资与任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七匹狼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6532 万股股份转让给任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七匹狼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古志斌	1,092.0000	27.7875%
2	古燕梅	682.5000	17.3672%
3	古晋明	682.5000	17.3672%
4	咏声投资	273.0000	6.9469%
5	乐为投资	210.0000	5.3437%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63.7332	4.1664%
7	赖作勤	140.0000	3.5625%
8	红土创投	110.5380	2.8128%
9	李伟宏	105.0000	2.6719%
10	林汉城	93.7000	2.3843%
11	林伟坡	91.0000	2.3156%
12	红土科信	77.7793	1.9792%
13	许烈耀	46.3000	1.1782%
14	七匹狼基金	40.2800	1.02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5	深创投	36.8460	0.9376%
16	蔡泽娜	35.0000	0.8906%
17	陈丽芬	35.0000	0.8906%
18	王奕雄	14.0000	0.3562%
19	任鹏	0.6532	0.0166%
合计		**3,929.8297**	**100%**

2、2019 年 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 月 25 日，古晋明与中广源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古晋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广源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广源商持有发行人 43.0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古志斌	1,092.0000	27.7875%
2	古燕梅	682.5000	17.3672%
3	古晋明	639.5000	16.2730%
4	咏声投资	273.0000	6.9469%
5	乐为投资	210.0000	5.3437%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63.7332	4.1664%
7	赖作勤	140.0000	3.5625%
8	红土创投	110.5380	2.8128%
9	李伟宏	105.0000	2.6719%
10	林汉城	93.7000	2.3843%
11	林伟坡	91.0000	2.3156%
12	红土科信	77.7793	1.9792%
13	许烈耀	46.3000	1.1782%
14	中广源商	43.0000	1.0942%
15	七匹狼基金	40.2800	1.0250%
16	深创投	36.8460	0.9376%
17	蔡泽娜	35.0000	0.8906%
18	陈丽芬	35.0000	0.890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9	王奕雄	14.0000	0.3562%
20	任鹏	0.6532	0.0166%
合计		**3,929.8297**	**100%**

2019 年 1 月 25 日，古晋明与中广源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及回购条款。2019 年 11 月 19 日，古晋明与中广源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咏声动漫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不予执行，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和回购等条款相应终止。

3、2019 年 2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2 月 19 日，乐为投资与瑞祥有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瑞祥有道。本次转让完成之后，瑞祥有道持有发行人 35.0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古志斌	1,092.0000	27.7875%
2	古燕梅	682.5000	17.3672%
3	古晋明	639.5000	16.2730%
4	咏声投资	273.0000	6.9469%
5	乐为投资	175.0000	4.4531%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63.7332	4.1664%
7	赖作勤	140.0000	3.5625%
8	红土创投	110.5380	2.8128%
9	李伟宏	105.0000	2.6719%
10	林汉城	93.7000	2.3843%
11	林伟坡	91.0000	2.3156%
12	红土科信	77.7793	1.9792%
13	许烈耀	46.3000	1.1782%
14	中广源商	43.0000	1.0942%
15	七匹狼基金	40.2800	1.02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6	深创投	36.8460	0.9376%
17	瑞祥有道	35.0000	0.8906%
18	蔡泽娜	35.0000	0.8906%
19	陈丽芬	35.0000	0.8906%
20	王奕雄	14.0000	0.3562%
21	任鹏	0.6532	0.0166%
合计		**3,929.8297**	**100%**

4、2019 年 4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4 月 28 日，乐为投资与文投之星、刘毅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8.1771 万股股份转让给文投之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29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毅。本次转让完成之后，文投之星持有发行人 98.1771 万股股份，刘毅持有发行人 1.8229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古志斌	1,092.0000	27.7875%
2	古燕梅	682.5000	17.3672%
3	古晋明	639.5000	16.2730%
4	咏声投资	273.0000	6.9469%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63.7332	4.1664%
6	赖作勤	140.0000	3.5625%
7	红土创投	110.5380	2.8128%
8	李伟宏	105.0000	2.6719%
9	文投之星	98.1771	2.4983%
10	林汉城	93.7000	2.3843%
11	林伟坡	91.0000	2.3156%
12	红土科信	77.7793	1.9792%
13	乐为投资	75.0000	1.9085%
14	许烈耀	46.3000	1.178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5	中广源商	43.0000	1.0942%
16	七匹狼基金	40.2800	1.0250%
17	深创投	36.8460	0.9376%
18	瑞祥有道	35.0000	0.8906%
19	蔡泽娜	35.0000	0.8906%
20	陈丽芬	35.0000	0.8906%
21	王奕雄	14.0000	0.3562%
22	刘毅	1.8229	0.0464%
23	任鹏	0.6532	0.0166%
合计		**3,929.8297**	**100%**

5、2019 年 9-10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 26 日，乐为投资与郑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957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强。

2019 年 9 月 29 日，林汉城分别与郑强、幸三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汉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幸三生。

2019 年 10 月 6 日，乐为投资与幸三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4013 万股股份转让给幸三生。

2019 年 10 月 9 日，乐为投资与范大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范大春。

2019 年 10 月 18 日，乐为投资与弘图文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咏声动漫 30.30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弘图文化。

本次转让完成之后，郑强持有发行人 1.6957 万股股份，幸三生持有发行人 8.0013 万股股份，范大春持有发行人 20.0000 万股股份，弘图文化持有发行人 30.303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古志斌	1,092.0000	27.7875%
古燕梅	682.5000	17.3672%
古晋明	639.5000	16.2730%
咏声投资	273.0000	6.946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63.7332	4.1664%
赖作勤	140.0000	3.5625%
红土创投	110.5380	2.8128%
李伟宏	105.0000	2.6719%
文投之星	98.1771	2.4983%
林伟坡	91.0000	2.3156%
林汉城	88.7000	2.2571%
红土科信	77.7793	1.9792%
许烈耀	46.3000	1.1782%
中广源商	43.0000	1.0942%
七匹狼基金	40.2800	1.0250%
深创投	36.8460	0.9376%
瑞祥有道	35.0000	0.8906%
蔡泽娜	35.0000	0.8906%
陈丽芬	35.0000	0.8906%
弘图文化	30.3030	0.7711%
乐为投资	20.0000	0.5089%
范大春	20.0000	0.5089%
王奕雄	14.0000	0.3562%
幸三生	8.0013	0.2036%
刘毅	1.8229	0.0464%
郑强	1.6957	0.0431%
任鹏	0.6532	0.0166%
合计	**3,929.8297**	**100%**

6、2020 年 3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3 月 20 日，乐为投资与乐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乐高投资。本次转让完成之后，

乐高投资持有发行人 20.0000 万股股份，乐为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古志斌	1,092.0000	27.7875%
古燕梅	682.5000	17.3672%
古晋明	639.5000	16.2730%
咏声投资	273.0000	6.946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63.7332	4.1664%
赖作勤	140.0000	3.5625%
红土创投	110.5380	2.8128%
李伟宏	105.0000	2.6719%
文投之星	98.1771	2.4983%
林伟坡	91.0000	2.3156%
林汉城	88.7000	2.2571%
红土科信	77.7793	1.9792%
许烈耀	46.3000	1.1782%
中广源商	43.0000	1.0942%
七匹狼基金	40.2800	1.0250%
深创投	36.8460	0.9376%
瑞祥有道	35.0000	0.8906%
蔡泽娜	35.0000	0.8906%
陈丽芬	35.0000	0.8906%
弘图文化	30.3030	0.7711%
乐高投资	20.0000	0.5089%
范大春	20.0000	0.5089%
王奕雄	14.0000	0.3562%
幸三生	8.0013	0.2036%
刘毅	1.8229	0.0464%
郑强	1.6957	0.0431%
任鹏	0.6532	0.0166%
合计	**3,929.8297**	**1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01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咏声动漫”，证券代码为“835994”。

2017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3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784 号），同意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挂牌及摘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持股 5%以上新增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古志斌	10,920,000	31.20
2	古燕梅	6,825,000	19.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古晋明	6,825,000	19.50
4	咏声投资	2,730,000	7.80
5	乐视投资	2,100,000	6.00
6	吴美贞	1,400,000	4.00
7	许乙心	1,400,000	4.00
8	许岳煌	1,400,000	4.00
9	李文佳	700,000	2.00
10	陈丽芬	350,000	1.00
11	赖作勤	350,000	1.00
合计		35,000,000	100

根据《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古志斌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0%的股份，且通过咏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80%的股份，合计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 39.0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鉴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0%、19.50%、19.50%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20%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78%的股份；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基于此，发行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将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至 3,684.23 万元；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3,929.8297 万元，增资完成之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古志斌	10,920,000	27.7875
2	古燕梅	6,825,000	17.3672
3	古晋明	6,825,000	17.3672
4	咏声投资	2,730,000	6.9469

由于古志斌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下降到27.7875%，因此，发行人在《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完成之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875%、17.3672%、17.3672%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69.4687%的股份，且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古志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875%的股份，古志斌持有咏声投资 27.6880%的财产份额且系咏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咏声投资控制发行人 6.9469%的股份。据此，古志斌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34.734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古志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875%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6.9469%的股份，古志斌合计控制发行人 34.7344%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基于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招股说明书将古志斌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综上，虽然《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认定存在差异，但是该等差异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认定存在差异的情形之外，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其他差异情形。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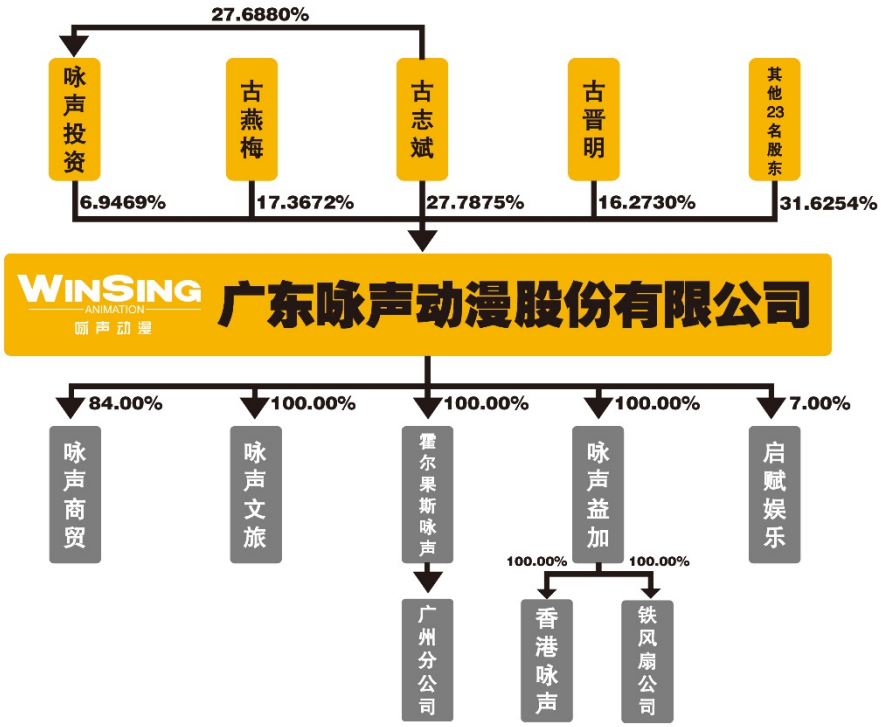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咏声商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咏声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七层 718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茶具销售；钟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	咏声商贸主要从事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隶属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咏声动漫	84.00%
	李文佳	16.00%
	合计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咏声商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6.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2,839.28	3,241.82
净资产	1,772.13	1,649.82
净利润	122.31	7.44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2、咏声文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咏声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47.8560 万元
实收资本	2,047.856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首层自编 A0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版权代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娱乐性展览；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玩具销售；玩具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咏声文旅主要从事动漫主题乐园相关业务，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咏声动漫持有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咏声文旅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6.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1,607.13	1,557.45
净资产	1,105.00	1,168.35
净利润	-63.35	79.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3、咏声益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咏声益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四层自编 A01 号
经营范围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箱、包批发；玩具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策划创意服务；软件服务；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乐器零售；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箱、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鞋零售；帽零售；鞋批发；帽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服装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贸易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咏声益加主要从事动漫短视频业务，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咏声动漫持有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咏声益加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6.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5,113.24	5,124.68
净资产	5,034.18	5,001.24
净利润	26.20	156.3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咏声益加合并口径，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4、霍尔果斯咏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咏声娱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公寓 2 幢 2 层 233 号
经营范围	动漫创作、制作、传播、衍生产品开发；知识产权代理、转让；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玩具，文具，童装，鞋帽，皮具的批发兼零售；品牌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产品外包装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网页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庆典礼仪策划；文艺创作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霍尔果斯咏声主要从事动漫形象授权业务，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咏声动漫持有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霍尔果斯咏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6.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469.30	484.06
净资产	467.43	480.79
净利润	-13.36	-9.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3）广州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咏声娱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25A 房 13
经营范围	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联系总公司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分公司主要从事动漫形象授权业务，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5、香港咏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咏声（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股本	500 万港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7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13A 楼 06 室
经营范围	玩具贸易，动漫设计和制作，动漫制作技术开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香港咏声为发行人动漫衍生产品海外销售、海外影视制作服务采购的海外平台，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咏声益加持有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咏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6.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600.56	632.94
净资产	554.16	530.83
净利润	16.60	259.6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6、铁风扇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铁风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317（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铁风扇公司主要从事动画制作，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咏声益加持有 100%股权**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公司启赋娱乐，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启赋娱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64.9351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名优工业产品展示采购中心 A 座 818 室	
经营范围	电脑游戏、手机游戏及其他互动娱乐产品的技术开发；娱乐文化传播服务；动漫游戏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印刷品的设计与销售（不含出版物及其他限制项目）；教育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游戏作品互联网出版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启赋娱乐主要从事 AR 技术的开发，有助于发行人动漫 IP 在 AR 等新技术领域的推广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6 年 5 月	
发行人出资金额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孙锡全	56.98%
	郭依勤	10.00%
	欧燕	7.70%
	咏声动漫	7.00%
	费普新	4.62%
	黄小宗	3.85%
	毛巍	3.85%
	何晓辉	3.50%
	李宗明	2.50%

	合计	100.00%

启赋娱乐主要从事电脑游戏、手机游戏及其他互动娱乐产品的技术开发等业务，发行人因为看好该行业发展前景同时也希望能将相关技术与动漫、玩具等业务相结合，因此，发行人于2016年入股启赋娱乐。

除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子群担任启赋娱乐的董事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启赋娱乐的股东孙锡全、郭依勤、欧燕、费普新、毛巍、黄小宗、何晓辉、李宗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溢价增资启赋娱乐的原因是当时看好启赋娱乐的行业前景、创始团队以及商业发展规划，增资价格系发行人和同时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与启赋娱乐商业谈判的结果。

启赋娱乐主要从事电脑游戏、手机游戏及其他互动娱乐产品的技术开发等业务，发行人授权启赋娱乐使用猪猪侠系列角色动漫形象和元素用于移动端动作冒险类AR游戏开发和发行，保底授权费用为100万元、提成授权费用为授权商品全渠道总收入的6%。

与可比交易的交易价格对比，发行人与启赋娱乐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年度	授权期间	授权内容	金额
启赋娱乐	2016年	2016年5月-2018年5月	猪猪侠系列动漫角色形象，用于移动端动作冒险类 AR游戏	授权许可费用为授权商品收入的 6%，保底授权费用100万元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016年6月-2018年11月	猪猪侠系列动漫角色形象，用于养成教育类游戏	授权许可费用为授权商品收入的 6%，保底授权费用100万元
广州灿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6年7月-2018年1月	猪猪侠电影4系列动漫角色形象，用于移动端塔防游戏	授权许可费用为授权商品收入的 7%，保底授权费用100万元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6家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情况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1	佛山咏声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佛山地区舞台剧业务	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为优化公司业务发展及组织架构
2	东莞咏声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动漫动画业务	咏声动漫为更好地整合公司整体动漫产业业务，优化公司业务发展及组织架构
3	咏港城管理	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咏声动漫为更好地整合公司整体动漫产业业务，优化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及组织架构
4	汕头咏声	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动漫玩具业务	公司玩具代工厂逐渐转移至珠三角中山等地，沟通较为不便，为了优化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加强统一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5	咏声动画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对外动画受托制作服务	随着咏声动漫的发展和业务量的增加，将动画设计团队纳入咏声动漫，提升咏声动漫的自主创制作能力
6	咏声策划	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品牌授权管理业务	为更好地整合动漫产业上下游资源，增强业务协同性，集中资源进一步提升咏声动漫的整体形象，把品牌授权管理业务并入咏声动漫

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子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由母公司咏声动漫承接。

汕头咏声主要从事玩具设计、研发、销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收购许岳煌持有的汕头咏声 33%股权的原因系许岳煌当时同时持有发行人和汕头咏声的股权，发行人从优化公司组织及股权架构角度考虑从而收购了许岳煌持有的汕头咏声的股权；发行人注销汕头咏声的原因是当时发行人为提高与玩具代工厂的沟通效率同时降低沟通成本，于是逐渐将玩具代工厂转移至广州周边地区，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及组织架构，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了汕头咏声。

佛山咏声另一股东佛山市电影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整体关停之后没有人员跟进佛山咏声的业务，基于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受让了佛山市电影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咏声的股权；发行人注销佛山咏声的原因是佛山咏声设立之后的业务经营未达预期，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及组织架构，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佛山咏声。

综上，汕头咏声和佛山咏声两家公司的收购和注销间隔时间较短具有合理

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在注销之前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合法合规证明出具机构	合法合规证明覆盖的期间
咏声策划	2010 年 10 月	2017 年 1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2 年 8 月-2015 年 8 月
			税务部门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咏声动画	2011 年 12 月	2017 年 4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2 年 8 月-2015 年 8 月
			税务部门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汕头咏声	2014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4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税务部门	2015 年 7 月-2017 年 3 月
咏港城管理	2015 年 6 月	2017 年 11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5 年 6 月-2017 年 3 月
			税务部门	2015 年 6 月-2017 年 3 月
东莞咏声	2013 年 5 月	2019 年 4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税务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广播电视部门	2013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015 年 9 月-2017 年 4 月
佛山咏声	2013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税务部门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 年 3 月-2018 年 11 月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9 月
			广播电视部门	2013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文化体育部门	2014 年 4 月-2018 年 11 月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013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

除上述合法合规证明以外，根据该等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的审计报告、该等注销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来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的记载、该等注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税务部门网站、主管广播电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其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

间所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注销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的子公司为广东咏声唱片有限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为汕头市咏声唱片制作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的子公司，注销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咏声	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7.67	255.22
东莞咏声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4.67	95.65
佛山咏声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4.60	42.35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

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信息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咏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7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69%，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古志斌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25C-2541 房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咏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股发行人外，咏声投资未投资或持股其他主体；咏声投资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2、合伙人构成、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咏声投资合伙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古志斌	普通合伙人	27.6880	27.6880%
2	谢沐丹	有限合伙人	25.6400	25.6400%
3	陆锦明	有限合伙人	24.8750	24.8750%
4	古宇	有限合伙人	15.3850	15.3850%
5	杜瑞玲	有限合伙人	5.1300	5.1300%
6	杨淑华	有限合伙人	1.2820	1.2820%
合计			**1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咏声投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6.30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100.49	101.58
净资产	96.99	101.58
净利润	-1.09	124.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咏声投资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咏声投资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古志斌	男	1982 年 10 月	中国	440508198210******	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陆锦明	男	1982 年 11 月	中国	440104198211******	广州市越秀区朱紫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是
杜瑞玲	女	1963 年 8 月	中国	440521196308******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	已退休	否
古宇	男	1987 年 9 月	中国	44050719870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广州嵘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谢沐丹	女	1973 年 9 月	中国	440521197309******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自由职业	否
杨淑华	女	1973 年 6 月	中国	377423197306******	广州市东山区共和西路******	广州市才道顾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5、咏声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其使用“咏声”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咏声投资的合伙人古志斌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陆锦明为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并非发行人的员工，据此，咏声投资的 6 名合伙人中目前仅有 2 名合伙人是发行人的员工，其余 4 名合伙人均非发行人的员工，因此，咏声投资并非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咏声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古志斌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陆锦明，设立的目的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此咏声投资在设立时使用了“咏声”商号。咏声投资仅用于对发行人的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往来；咏声投资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咏声”商号设立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也不会实施任何不当行为导致“咏声”商号的声誉受到损害，并且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停止使用“咏声”商号。

据此，咏声投资使用“咏声”商号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之间《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内容、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之间《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17 年。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各方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当三方不能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古志斌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修订为：“为保证董事会能顺利做出决议，在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即古志斌，下同），经甲方确认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为保证股东大会能顺利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各方同意增加丁方（即咏声投资，下同）作为甲乙丙三方的一致行动人，甲乙丙三方在《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适用于丁方。丁方同意作为甲乙丙三方的一致行动人，接受《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未约定期限，但该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明确约定“甲乙丙三方在《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也同时适用于丁方”，且“丁方同意作为甲乙丙三方的一致行动人，接受《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七条：“本协议于文首的签署日经三方签署生效并长期有效”，据此，《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相同，均为长期。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为：“为保证董事会能顺利做出决议，在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即古志斌，下同），经甲方确认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为保证股东大会能顺利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

7、咏声投资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咏声投资合伙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古志斌	普通合伙人	27.6880	27.6880%
2	谢沐丹	有限合伙人	25.6400	25.6400%
3	陆锦明	有限合伙人	24.8750	24.8750%
4	古宇	有限合伙人	15.3850	15.3850%
5	杜瑞玲	有限合伙人	5.1300	5.1300%
6	杨淑华	有限合伙人	1.2820	1.2820%
合计			**100.00**	**100%**

咏声投资于 2017 年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当时有效的《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古志斌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与持有或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有关的业务；（2）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3）制定并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4）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5）制定合伙企业的管理制度；（6）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决定转让或增持、减持合伙企业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8）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该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转让合伙企业所持股目标公司股份；（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8）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9）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10）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11）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12）修改和补充本合伙协议；（13）决定合伙企业利润在各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比例；（14）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鉴于上述《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未对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决策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咏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咏声投资与古志

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已确认各方就咏声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古志斌直接持有公司 1,09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7.7875%，且通过咏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9469%的股份，合计能够单独控制公司 34.734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古志斌，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821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古志斌的胞姐古燕梅直接持有公司 682.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3672%。古燕梅，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801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古志斌的父亲古晋明直接持有公司 639.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2730%。古晋明，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5809******。

古志斌、古燕梅和古晋明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68.374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古燕梅与古志斌系姐弟关系，古晋明与古志斌系父子关系，古志斌担任咏声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内容、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014 年发行人开始筹备股份制改造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为近亲属关系，且三人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权，进一步提高了三人的决策效率，加强了对发行人的有效管理，保证了发行人实际控

制权和业务经营的稳定性。鉴于古志斌持有咏声投资 27.6880%的财产份额且系咏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咏声投资控制发行人 6.9469%的股份，咏声投资于 2017 年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于 2014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约定在处理发行人有关经营决策问题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关键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均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后投票。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 5.3 条的约定，当三方不能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古志斌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各方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第 5.3 条修订为：“为保证董事会能顺利做出决议，在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即古志斌，下同），经甲方确认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为保证股东大会能顺利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

2、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1）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

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自 2014 年至今，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关键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均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后投票，不存在因共同控制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约定三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有关经营决策事宜作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一方非经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由另外两方行使优先购买权，不得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另外两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就增加新股东或投资人的议案投赞成票；该协议经三方签署生效并长期有效；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顺利做出决议，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或者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古志斌，经古志斌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一并提交。经核查，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对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进行了明确，约定了三方的一致行动责任，一致行动的期限为长期，该等协议合法有效，且自 2014 年至今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三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据此，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认定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2）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自 2014 年以来，古志斌始终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本次发行上市认定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包含了古志斌，未将其排除，符合《审核问答》关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规定。

古晋明与古志斌系父子关系，古燕梅与古志斌系姐弟关系，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达到 5%以上，发行人将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古志斌、古燕梅、

古晋明、咏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三人在协议中就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规定。

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的规定。

综上，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61.4277%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68.3746%的股份，且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关键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一致行动，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咏声投资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古志斌系咏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咏声投资同意作为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的一致行动人，接受《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约定四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或者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古志斌，经古志斌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一并提交。

综上，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咏声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古志斌控制的咏声投资。

咏声投资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志斌、古燕梅和古晋明，以及古志斌控制的咏声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29.829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10.0000 万股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古志斌	1,092.0000	27.7875%	1,092.0000	20.8404%
古燕梅	682.5000	17.3672%	682.5000	13.0252%
古晋明	639.5000	16.2730%	639.5000	12.2046%
咏声投资	273.0000	6.9469%	273.0000	5.210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63.7332	4.1664%	163.7332	3.1248%
赖作勤	140.0000	3.5625%	140.0000	2.6718%
红土创投	110.5380	2.8128%	110.5380	2.1096%
李伟宏	105.0000	2.6719%	105.0000	2.0039%
文投之星	98.1771	2.4983%	98.1771	1.8737%
林伟坡	91.0000	2.3156%	91.0000	1.7367%
林汉城	88.7000	2.2571%	88.7000	1.6928%
红土科信	77.7793	1.9792%	77.7793	1.4844%
许烈耀	46.3000	1.1782%	46.3000	0.8836%
中广源商	43.0000	1.0942%	43.0000	0.8206%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七匹狼基金	40.2800	1.0250%	40.2800	0.7687%
深创投	36.8460	0.9376%	36.8460	0.7032%
瑞祥有道	35.0000	0.8906%	35.0000	0.6680%
蔡泽娜	35.0000	0.8906%	35.0000	0.6680%
陈丽芬	35.0000	0.8906%	35.0000	0.6680%
弘图文化	30.3030	0.7711%	30.3030	0.5783%
乐高投资	20.0000	0.5089%	20.0000	0.3817%
范大春	20.0000	0.5089%	20.0000	0.3817%
王奕雄	14.0000	0.3562%	14.0000	0.2672%
幸三生	8.0013	0.2036%	8.0013	0.1527%
刘毅	1.8229	0.0464%	1.8229	0.0348%
郑强	1.6957	0.0431%	1.6957	0.0324%
任鹏	0.6532	0.0166%	0.6532	0.0125%
社会公众股	-	-	1,310.0000	25.0008%
合计	**3,929.8297**	**100.0000%**	**5,239.8297**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古志斌	1,092.0000	27.7875%
2	古燕梅	682.5000	17.3672%
3	古晋明	639.5000	16.2730%
4	咏声投资	273.0000	6.9469%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63.7332	4.1664%
6	赖作勤	140.0000	3.5625%
7	红土创投	110.5380	2.8128%
8	李伟宏	105.0000	2.6719%
9	文投之星	98.1771	2.4983%
10	林伟坡	91.0000	2.3156%
合计		**3,395.4483**	**86.402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古志斌	董事长、总经理	1,092.0000	27.7875%
2	古燕梅	董事、副总经理	682.5000	17.3672%
3	古晋明	-	639.5000	16.2730%
4	赖作勤	-	140.0000	3.5625%
5	李伟宏	-	105.0000	2.6719%
6	林伟坡	-	91.0000	2.3156%
7	林汉城	-	88.7000	2.2571%
8	许烈耀	-	46.3000	1.1782%
9	蔡泽娜	-	35.0000	0.8906%
10	陈丽芬	-	35.0000	0.8906%
合计			**2,955.0000**	**75.1942%**

（四）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中广源商、瑞祥有道、文投之星、刘毅、郑强、幸三生、范大春、弘图文化、乐高投资。

1、2019 年 1 月，新增股东中广源商

2019 年 1 月 25 日，古晋明与中广源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古晋明将其持有咏声动漫 43.0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广源商，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广源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自编北区 B-1 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202 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
2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0%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5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广东友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
8	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合伙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1 年 8 月 9 日	1,000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3 月 3 日	50,000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市政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观光旅游景点开发。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 年 3 月 6 日	10,000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4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3 年 9 月 11 日	10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文化及信息服务产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业务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5	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000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6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19 日	30,000	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7	广东友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4 年 4 月 16 日	5,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物业租赁。（以上项目须经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8	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1 月 5 日	1,000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9 年 2 月，新增股东瑞祥有道

2019 年 2 月 19 日，乐为投资与瑞祥有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咏声动漫 35.0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8.57 元的价格转让给瑞祥有道，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祥有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瑞祥有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肖冯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 1 幢 15 层 1801 号 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曹峻洋

（2）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曹峻洋	400.00	40.00%
2	尚宝奇	400.00	40.00%
3	肖冯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9 年 4 月，新增股东文投之星、刘毅

2019 年 4 月 28 日，乐为投资与文投之星、刘毅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咏声动漫的 98.1771 万股和 1.8229 万股分别转让给文投之星和刘毅，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31 元，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文投之星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文投之星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明光路 166 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 B 座 A25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2）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0	94.00%
3	西安市秦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合伙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6 年 7 月 26 日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000	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市秦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4 年 11 月 28 日	3,800	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除木材）、五金工具、化工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场地租赁；水暖器材、劳保用品（除专控）、润滑油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西安西站 105 铁路专用线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毅，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04198709******。

4、2019 年 9-10 月，新增股东郑强、幸三生、范大春、弘图文化

2019 年 9 月 26 日，乐为投资与郑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咏声动漫 1.2957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强，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9 年 9 月 29 日，林汉城与幸三生、郑强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汉城将其持有咏声动漫的 4.6000 万股和 0.4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幸三生、郑强，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35 元，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9 年 10 月 6 日，乐为投资与幸三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咏声动漫的 3.4013 万股股份转让给幸三生，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9 年 10 月 9 日，乐为投资与范大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咏声动漫的 2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范大春，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9 年 10 月 18 日，乐为投资与弘图文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咏声动漫 30.30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弘图文化，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幸三生，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202197405******。

郑强，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1197312******。

范大春，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6241973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图文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2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69.99%
3	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60,010.00**	**100.00%**

（3）合伙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4 年 8 月 7 日	1,000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3 年 9 月 11 日	10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文化及信息服务产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业务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 年 2 月 28 日	320,8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

5、2020 年 3 月，新增股东乐高投资

2020 年 3 月 20 日，乐为投资与乐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咏声动漫 20.0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乐高投资，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高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乐高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弘晟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海坛名街万花园 7 幢 2 单元 202 室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需审批项目）；互联网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与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张巍

（2）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弘晟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张巍	有限合伙人	620.00	62.00%
3	孟宇	有限合伙人	280.00	28.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合伙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北京弘晟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20年4月21日	5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均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原因、新股东获得发行人股份价格不等的原因和定价依据具体如下，该等股份变动是股份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双方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东	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中广源商	2019 年 1 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35 元/股	参考市场同行业价格，并与转让方古晋明协商一致确定
瑞祥有道	2019 年 2 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28.57 元/股	参考发行人 2017 年股份转让的估值，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文投之星	2019 年 4 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31 元/股	参考“中和评报字（2019）第 XAV1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刘毅	2019 年 4 月	刘毅曾是文投之星投资发行人项目的主办人，文投之星内部有项目跟投制度，且其本人也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31 元/股	以文投之星的入股价格为基础确定
郑强	2019 年 9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3 元/股、35 元/股	参考市场同行业水平，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林汉城协商一致确定
幸三生	2019 年 9-10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3 元/股、35 元/股	参考同行业估值，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林汉城协商一致确定

股东	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范大春	2019 年 10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33 元/股	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弘图文化	2019 年 10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3 元/股	参考近期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价格，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乐高投资	2020 年 3 月	看好动漫行业发展和发行人的核心 IP	30 元/股	参考近期发行人的股份转让价格，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乐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为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3 层 1605		
法定代表人	刘延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乐融致新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9,100	97
	乐高投资	900	3
	合计	30,000	100

乐为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投资项目处于变现阶段且乐为投资具有现实的资金需求。

文投之星与乐为投资联合提名董事的原因是，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81,771 股股份转让给文投之星之后，文投之星持有发行人 981,7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983%，乐为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085%，而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由于文投之星单独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足 3%，无法单独提名董事，因此乐为投资

与其联合提名董事。

乐为投资与发行人、文投之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事项；除乐高投资持有乐为投资 3%的股权之外，乐为投资与乐高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事项。

6、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涉及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和资金需求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	2003 年 5 月	咏声唱片设立	公司前身广东詠声唱片制作有限公司（简称“詠声唱片”，后更名为“广东咏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声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由自然人古晋明、黎锦杨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古晋明出资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00%；黎锦杨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	否	公司设立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05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黎锦杨将其持有的詠声唱片 10%的股权共 30.00 万元的出资以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转让给古燕梅。	否	黎锦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近亲属，此次转让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项交易非为获得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08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古晋明将其持有的占咏声有限注册资本 90%的股权共 270.00 万元的出资以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转让给古志斌。	否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分配，此项交易非为获得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1 年 5 月	增资至 1,000.00 万元	咏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全部由古志斌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后，古志斌占注册资本 97%，古燕梅占注册资本 3%	否	股东增资，此项交易非为获得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14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古志斌将其持有的占咏声有限 25%的股权共 250.00 万元的出资以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转让给古晋明；古志斌将其持有的占咏声有限 22%的股权共 220.00 万元的出资以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转让给古燕梅	否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分配，此项交易非为获得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4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古志斌将其持有的占咏声有限 10%的股权共 100.00 万元的出资以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转让给咏声投资	是	参见本题“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四)”之“2、咏声投资人员及股份变动情况以及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7	2014 年 9 月	增资至 1,282.04 万元	咏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282.04 万元。本次定增新引入的投资者共出资 2,2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82.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917.96 万元，其中：乐为投资出资 6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6.92 万元，占 6%；陈丽芬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82 万元，占 1%；赖作勤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82 万元，	否	此次增资主要是基于发行人自身融资需求，引入战略投资者，而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增资的价格是各方按照公平自愿交易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协商而定。此时发行人总体估值为 1 亿元，各投资者的认缴价格均

序号	时间	事项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占 1%；吴美贞出资 4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1.28 万元，占 4%；许乙心出资 4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1.28 万元，占 4%；许岳煌出资 4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1.28 万元，占 4%；李文佳出资 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64 万元，占 2%		以 1 亿元的估值为基础
8	2015 年 6 月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咏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0 日，咏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咏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836,540.50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 35,000,000 股股份，剩余净资产 2,836,540.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咏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否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变更过程中不涉及股权转让、新增股份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9	2016 年 3 月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为 3,5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	否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10	2016 年 9 月	增资至 3,684.23 万元	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 184.23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3.57 元，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其中计入股本 18.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315.77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认购 36.85 万股，持股比例 1%；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认购 36.85 万股，持股比例 1%；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认购 110.53 万股，持股比例 3%	否	此次增资主要是基于自身融资需求，引入看好公司长远发展的投资者，而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入股的价格是各方按照公平自愿交易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协商而定，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16 年 7 月-10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协议转让情况	吴美贞、许乙心、许岳煌和李文佳退出，新增许烈耀（1.262%）、李伟宏（2.861%）、林伟坡（2.479%）、蔡泽娜（0.954%）、林汉城（2.553%）和王奕雄（0.380%）6 名投资者	否	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符合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请参与发行人的股票公开转让。通过股转系统的历次公开交易价格即为当时的公允价值，因此挂牌后的历次股权公开转让都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2016 年 12 月	增资至 3,929.8297 万元	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245.60 万股（含本数）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24.43 元，共募集资金 6,000.01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24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754.41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出资 4000.00 万元，认购 163.73 万股，持股比例 4.17%；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 40.93 万股，持股比例 1.04%；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84.04 万元，认购 40.28 万股，持股比例 1.02%；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97 万元，认购 0.65 万股，持股比例 0.02%	否	此次增资主要是基于自身融资需求，引入看好公司长远发展的投资者，而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入股的价格是各方按照公平自愿交易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协商而定，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13	2017 年 8 月	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7 日	否	终止挂牌不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事项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4	2017 年 11 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七匹狼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17%股份共 0.6532 万股，以每股 24.43 元的价格转让给任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七匹狼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否	股东之间按协议价格转让股份，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15	2019 年 1 月	第六次股份转让	古晋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94%股份共 43 万股，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广源商	否	股东之间按协议价格转让股份，且价格不低于同期的股权转让价格，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16	2019 年 2 月	第七次股份转让	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91%股份共 35 万股，以每股 28.57 元的价格转让给瑞祥有道	否	股东之间按协议价格转让股份，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17	2019 年 4 月	第八次股份转让	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98%股份共 98.1771 万股转让给文投之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46%股份共 1.8229 万股转让给刘毅，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31 元	否	股东之间按协议价格转让股份，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18	2019 年 9-10 月	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33%股份共 1.2957 万股转让给郑强，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 2019 年 9 月，林汉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10%股份共 0.4000 万股转让给郑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17%股份共 4.6000 万股转让给幸三生，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35 元。 2019 年 10 月，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87%股份共 3.4013 万股转让给幸三生，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 2019 年 10 月，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509%股份共 20.0000 万股转让给范大春，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 2019 年 10 月，乐为投资将其持有咏声动漫 0.771%股份共 30.3030 万股转让给弘图文化，转让价格为每股 33 元	否	股东之间按协议价格转让股份，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19	2020 年 3 月	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3 月 20 日，乐为投资与乐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51%股份共 20.0000 万股，以每股 3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乐高投资。本次转让完成之后，乐高投资持有发行人 20.0000 万股股份，乐为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否	股东之间按协议价格转让股份，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7、咏声投资人员及股份变动情况以及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序号	时间	事项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	2014 年 3 月	合伙企业设立	2014 年 3 月，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咏声投资”）成立，成立之初，普通合伙人古志斌，有限合伙人陆锦明，分别认缴资本 7,000 元和 3,000 元	否	合伙企业设立，尚未直接或者间接持股发行人，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4 年 6 月	受让发行人 10%的股权	咏声投资与古志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受让发行人 10%的股权。此时相关款项并未支付，而是待咏声投资实缴 100.00 万注册资本后才进行支付	是	陆锦明为发行人员工，此项股权转让意图是用低于公允价格的价格向其转让股权，从而换取其对发行人的服务。因此，本次交易形成了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事项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3	2014 年 8 月	新增合伙人	古志斌以人民币 1,026 元将咏声投资 10.26%股权转让给古宇;陆锦明以人民币 256 元将咏声投资 2.56%股权转让给古宇。古宇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咏声投资 12.82%股权	否	古宇为古志斌堂弟，系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此次股权转让视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分配，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陆锦明向古宇转让的 2.56%的股权，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5 年 6 月	新增合伙人	古志斌以人民币 128 元将咏声投资 1.28%的份额转让给杨淑华。杨淑华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咏声投资 1.28%股权	是	杨淑华为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顾问，为获取其服务，实际控制人古志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人民币向其转让了咏声投资的 1.28%的份额，从而构成了股份支付。详情请见本表格下方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5	2015 年 6 月	增资至 100.00 万元	陆锦明转让 2.565%的份额给古宇，各合伙人同意按比例增资至 100.00 万	否	陆锦明向古宇转让的 2.565%的份额，非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各合伙人按持有份额等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5 年 9 月	实缴资本	截止 2015 年 9 月 19 日止,咏声投资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是	各合伙人实缴资本并确定最终份额，前述第 2 项及第 4 项对陆锦明和杨淑华的股份支付，以此时实缴份额计算股份支付的金额
7	2016 年 4 月	新增合伙人	古志斌转让 25.64%的份额给谢沐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谢沐丹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否	谢沐丹为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此项交易非为换取服务之目的，相关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当时发行人的公允价值（估值 3 亿元）而定，因此不视为股份支付
8	2016 年 9 月	新增合伙人	古志斌转让 5.13%的股权给杜瑞玲，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杜瑞玲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否	杜瑞玲为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此项交易非为换取服务之目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当时发行人的公允价值（估值 5 亿元）而定，因此不视为股份支付

发行人及咏声投资历次股份变动中涉及到股份支付的包括（1）2014 年陆锦明入伙咏声投资及（2）2015 年杨淑华入伙咏声投资。根据合伙协议，这两次股份支付均未约定服务期限条件或业绩条件等可行权条件，授予后可立即行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的问题 26-股份支付，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1）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

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据此，发行人根据近期合理的财务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按照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1）2014 年陆锦明投资咏声投资产生的股份支付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发行人 2014 年 9 月定向增资时的估值 1 亿元为基准，按照咏声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7.8%及陆锦明对咏声投资的最终持股比例 24.875%计算的金额高于陆锦明实际出资额 24.88 万元部分确定，即 10,000 万元*7.8%*24.875%-24.88 万元=169.15 万元。

2014 年 6 月，咏声投资以人民币 100 万元从古志斌处受让发行人 10%的份额，此时份额转让款并未支付，而是待 2015 年 9 月咏声投资实缴 100 万注册资本后才进行支付，经过发行人 2014 年 9 月的定增后，咏声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稀释至 7.8%。因此，用于计算陆锦明持有的份额的公允价值的咏声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7.8%。

发行人对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5 年杨淑华投资咏声投资产生的股份支付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以 2016 年 4 月财务投资谢沐丹入伙咏声有限时发行人的估值 3 亿元为基准，按照咏声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7.8%及杨淑华对咏声投资的最终持股比例 1.282%计算的金额高于杨淑华实际出资额 1.28 万元部分确定，即 30,000 万元*7.8%*1.282%-1.28 万元=28.72 万元。

发行人对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股份改制过程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2015 年 5 月，咏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以咏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37,836,540.5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2,820,400.00元，资本公积20,871,117.07元,未分配利润3,377,796.42元,盈余公积767,227.01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 35,000,000 股股份，剩余净资产 2,836,540.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部分转增股本 19,179,600.00 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000,000元。

股份改制过程中，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古志斌	1,092.00	31.2%
古燕梅	682.50	19.5%
古晋明	682.50	19.5%
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00	7.8%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10.00	6.0%
吴美贞	140.00	4.0%
许乙心	140.00	4.0%
许岳煌	140.00	4.0%
李文佳	70.00	2.0%
陈丽芬	35.00	1.0%
赖作勤	35.00	1.0%
合计	3,500.00	100%

（1）法人股东纳税情况

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由于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境内居民企业，因此发行人股改时其法人股东就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部分视同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转增股本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

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据此，发行人股改时法人股东无需就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为相关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72 万元。

②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转增股本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新东越验字（2014）第 035 号），就咏声有限 2014 年 9 月的增资，增资方实际缴纳出资金额 22,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820,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9,179,600.00 元。因此，发行人股份改制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来源于此次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发行人自然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股份制变更时未就上述的资本溢价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当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89 号）：“前述国税发[1997]198 号文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向自然人股东征缴或要求公司代缴，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纳税；如公司已代缴，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公司代缴税款；缴纳事项与公司无关，如公司因相关事项遭受处罚、被征收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足额补偿，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存在关联关系的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比例
古志斌	1,092.0000	27.7875%
古燕梅	682.5000	17.3672%
古晋明	639.5000	16.2730%
咏声投资	273.0000	6.9469%
深创投	36.8460	0.9376%
红土创投	110.5380	2.8128%
红土科信	77.7793	1.9792%
七匹狼基金	40.2800	1.0250%
任鹏	0.6532	0.0166%
中广源商	43.0000	1.0942%
郑强	1.6957	0.0431%

上述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古晋明与古志斌为父子关系，古晋明与古燕梅为父女关系，古志斌与古燕梅为姐弟关系；

2、古志斌直接持有咏声投资 27.6880%的出资额，且为咏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深创投分别持有红土创投和红土科信 35.08%和 39.00%的股权，为红土创投和红土科信第一大股东；

4、七匹狼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七匹狼投资，任鹏担任七匹狼投资总经理；

5、中广源商的基金管理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强担任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副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及备案情况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R2284。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00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5.0000%
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限合伙人	149,900.00	24.9833%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3.3333%
5	深创投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0000%
6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0000%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667%
8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00.00	5.0167%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红土创投

红土创投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D4856。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钢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675(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29,818.00	35.0800%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	30.000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	7.0000%
4	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	5,258.10	6.1860%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2.80	5.5680%
6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4,382.60	5.1560%
7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2,142.00	2.5200%
8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2,626.50	3.0900%
9	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	2,380.00	2.8000%
10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1.0000%
1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1.0000%
12	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0.00	0.6000%
合计		**85,000.00**	**100.00%**

3、文投之星

文投之星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S2458。

文投之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4、红土科信

红土科信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25065。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钢
注册地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390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9,750.00	39.00%
2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625.00	22.50%
3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3,332.50	13.33%
4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82.50	8.33%
5	莱斯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667.50	6.67%
6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5.00%
7	普宁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1,042.50	4.17%
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00**	**100.00%**

5、中广源商

中广源商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A386。

中广源商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6、七匹狼基金

七匹狼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23756。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匹狼投资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七匹狼投资	普通合伙人	750.00	3.00%
2	陈朝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3	王安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6	厦门橡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00	21.00%
7	厦门市晟兴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8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9	厦门继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0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7、深创投

深创投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D2401。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

	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542,090.1882**	**100.00%**

8、弘图文化

弘图文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R264。

弘图文化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9、咏声投资为自然人设立或持股的投资平台，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10、瑞祥有道为自然人设立或持股的投资平台，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11、乐高投资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九）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已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的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的人数
1	古志斌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2	古燕梅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3	古晋明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4	赖作勤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5	李伟宏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6	林伟坡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7	林汉城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8	许烈耀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9	蔡泽娜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0	陈丽芬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1	范大春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2	王奕雄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3	幸三生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4	刘毅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5	郑强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6	任鹏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7	咏声投资	穿透至自然人古志斌、谢沐丹、陆锦明、古宇、杜瑞玲、杨淑华	减去重复计算的古志斌，合计 5 个
1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19	红土创投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0	文投之星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的人数
21	红土科信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2	中广源商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3	七匹狼基金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4	深创投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5	瑞祥有道	穿透至自然人曹峻洋、尚宝奇、肖冯	3 个
26	弘图文化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7	乐高投资	穿透至自然人张巍、孟宇	2 个
合计			**34 个**

综上，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人数合计 34 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现任本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每届任期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古志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董事会
2	古燕梅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董事会
3	陆锦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董事会
4	贾巍	董事	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提名
5	谭政焘	董事	2018 年 9 月-2021 年 5 月	董事会
6	霍鹏	董事	2019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文投之星和乐为投资联合提名
7	张曦	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董事会
8	郭伟康	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董事会
9	彭新育	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董事会

古志斌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担任中国动画学会理事、广东省动漫艺术家协会副主席、广东省玩具协会副会长、广州动漫行业协会执行会长。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咏声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咏声有限

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董事长兼总经理。

古燕梅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咏声有限运营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咏声策划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咏声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董事、副总经理。

陆锦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导演；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咏声有限创作中心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董事。

贾巍女士：董事，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信息产业基金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董事。

谭政焘先生：董事，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董事。

霍鹏先生：董事，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董事。

张曦女士：独立董事，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独立董事。

郭伟康先生：独立董事，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

伙人；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独立董事。

彭新育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7 年 2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每届监事任期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陈洁华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古志斌
2	钟裕	监事	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赖作勤
3	陆锦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职工代表大会

陈洁华女士：监事会主席，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剪辑师、剪辑组组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电视事业部主管；2016 年 9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监事会主席。

钟裕先生：监事，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动画指导；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咏声有限项目导演。2015 年 6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高级研发人员；2018 年 5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监事。

陆锦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担任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动画指导；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咏声有限项目导演；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咏声动漫研究开发专员。2019 年 6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项目导演、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古志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2	古燕梅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3	陆锦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4	刘子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5	胡执勇	财务总监	2019 年 7 月-2021 年 5 月

古志斌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古燕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陆锦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刘子群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会计；2011 年 12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咏声有限财务经理、咏声动漫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2017 年 1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董事会秘书；2017 年 2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副总经理。

胡执勇先生：财务总监，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黎志毅	研究开发中心总监
钟裕	监事、高级研发人员
王龙波	项目导演

其他核心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研发与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除在发行人任职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人员名称	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古志斌	董事长、总经理	咏声商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咏声益加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霍尔果斯咏声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咏声文旅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铁风扇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咏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陆锦明	**董事、副总经理**	**铁风扇公司**	**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贾巍	董事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易百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远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谭政焘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兔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世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艾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德美艺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携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霍鹏	董事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陕西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人员名称	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成都重回汉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曦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郭伟康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彭新育	独立董事	东莞华工协同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东华协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唯信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维高思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华工科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石排通信部件协同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新同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华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巨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协成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大熙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贝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刘子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启赋娱乐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古志斌与古燕梅为姐弟关系，古志斌与刘子群为夫妻关系，陆锦明与陆锦辉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明确了目前国内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责任的具体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2018 年 1 月 1 日	古志斌、古燕梅、封静、陆锦明、曹旭光、贾巍、张曦、郭伟康、彭新育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	古志斌、古燕梅、封静、陆锦明、谭政焘、贾巍、张曦、郭伟康、彭新育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5 月	古志斌、古燕梅、刘哲、陆锦明、谭政焘、贾巍、张曦、郭伟康、彭新育
2019 年 5 月至今	古志斌、古燕梅、霍鹏、陆锦明、谭政焘、贾巍、张曦、郭伟康、彭新育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古志斌、古燕梅、封静、陆锦明、曹旭光、贾巍、张曦、郭伟康、彭新育。

因股东变更委派董事人选，根据董事会提名，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谭政焘为董事，曹旭光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因股东变更委派董事人选，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哲为董事，封静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因股东变更委派董事人选，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霍鹏为董事，刘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2018 年 1 月 1 日	陈洁华、张苑、陆锦辉
2018 年 5 月至今	陈洁华、钟裕、陆锦辉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陈洁华、张苑、陆锦辉。

2018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三年。2018 年 5 月 25 日，咏声动漫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陈洁华、钟裕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张苑不再担任监事。2018 年 5 月 26 日，咏声动漫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陆锦辉继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1 月 1 日	古志斌、古燕梅、陆锦明、刘子群、黎洁艳
2019 年 7 月至今	古志斌、古燕梅、陆锦明、刘子群、胡执勇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为古志斌，副总经理为古燕梅、陆锦明、刘子群，董事会秘书为刘子群，财务总监为黎洁艳。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胡执勇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变更所提名的董事以及聘请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所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比例为 21.43%。上述变动前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均保留了核心人员古志斌、古燕梅和陆锦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保留了核心人员古志斌、古燕梅、陆锦明和刘子群，其中古志斌自发行人设立起一直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

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稳定，一直为黎志毅、钟裕、王龙波，未发生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古志斌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880	27.6880%
陆锦明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750	24.8750%
贾巍	董事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5.00%
谭政焘	董事	珠海横琴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
霍鹏	董事	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00	0.5293%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	0.021%
郭伟康	独立董事	广州达信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	4.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414.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427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职务/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古志斌	董事长、总经理	1,092.0000	27.7875%
古燕梅	董事、副总经理	682.5000	17.3672%
古晋明	古志斌、古燕梅之父	639.5000	16.2730%
合计		**2,414.0000**	**61.4277%**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43.497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5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间接持股平台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古志斌	咏声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75.5882	1.9234%
陆锦明	咏声投资	董事、副总经理	67.9088	1.7280%
合计			**143.4970**	**3.6515%**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最近三年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

年度绩效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145.06	341.73	320.16	251.98
利润总额	452.93	5,398.29	7,642.77	3,297.96
占比	35.51%	6.33%	4.19%	7.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一期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 1-6 月在发行人处薪酬总额	2020 年 1-6 月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019 年度在发行人处薪酬总额	2019 年度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古志斌	董事长、总经理	12.46	-	51.28	-
古燕梅	董事、副总经理	18.46	-	51.28	-
陆锦明	董事、副总经理	18.45	-	51.27	-
贾巍	董事	-	-	-	-
谭政焘	董事	-	-	-	-
霍鹏	董事	-	-	-	-
张曦	独立董事	3.00	-	6.00	-
郭伟康	独立董事	3.00	-	6.00	-
彭新育	独立董事	3.00	-	6.00	-
陈洁华	监事会主席、电视事业部技术主管	7.01	-	14.95	-
钟裕	监事、高级研发人员	10.22	-	19.14	-
陆锦辉	职工代表监事、项目导演	9.78	-	23.79	-
刘子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45	-	29.27	-
胡执勇	财务总监	18.45	-	23.75	-
黎志毅	研究开发中心总	17.42	-	32.42	-

姓名	职务	2020 年 1-6 月在发行人处薪酬总额	2020 年 1-6 月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019 年度在发行人处薪酬总额	2019 年度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监				
王龙波	项目导演	11.37	-	18.16	-

注 1：上述薪酬总额=税前薪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金额；
注 2：董事贾巍、谭政焘、霍鹏未在发行人领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名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646	626	516	44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名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动漫制作人员	280	43.34%
创意人员	119	18.42%
管理及行政人员	58	8.98%
销售人员	134	20.74%
研发人员	55	8.51%
合计	**646**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名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1.39%
本科	273	42.26%
专科及以下	364	56.35%
合计	**646**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名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25 岁及以下	264	40.87%
26-35 岁	319	49.38%
36-45 岁	62	9.60%
46 岁及以上	1	0.15%
合计	**646**	**100.00%**

（二）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员工总人数	646	626	516	447
	缴纳员工人数	628	615	499	445
	差异人数	18	11	17	2
社会保险缴纳差异原因	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费时间	15	9	15	1
	自行在外购买	3	1	1	1
	退休返聘	-	1	1	-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646	626	516	447
	缴纳员工人数	627	615	499	445
	差异人数	19	11	17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原因	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费时间	15	9	15	1
	自行在外购买	4	1	1	1
	退休返聘	-	1	1	-

上述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是：（1）新员工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公司增员缴费时间导致未能在当月缴费，新员工于当月 10 日之前入职的，公司于入职当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新员工于当月 10 日之后入职，公司于入职下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2）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公司外部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3）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缴纳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动漫公司之一，深耕动漫产业十余年，已经形成了以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究开发为基础，覆盖“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内容发行-动漫衍生内容、产品和服务”全产业链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打造完整动漫产业链的价值源泉。公司是国内首批拥有 3D 动画全流程制作技术的公司，拥有专业动画创制作团队及技术研发团队，通过动画制作技术和流程管理技术的研发持续提升动画制作水平及效率。自研究开发中心设立以来，公司共已取得 43 项软件著作权，积累了大量的制作数据资产，推动了公司动画制作工业化的进程。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内容创新，不断丰富公司创意库，成功开发了“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一系列知名原创动漫 IP，自 2006 年公司首部 3D 电视动画片《魔幻猪猡纪》首播至今，公司创制作团队已累计完成超过 3 万分钟的动画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外播放平台合计超过 100 家，“猪猪侠”系列凭借持续高热度连续三年（2016-2018 年）被评选为动漫收视榜“年度影响力 IP”；根据漫收视统计，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个，其中猪猪侠、喜羊羊与灰太狼、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熊出没经典卡通“四皇”依旧占据收视浪潮；在动画排名中，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最高，共计 27 次，其余“三皇”分别上榜 13 次、12 次和 12 次。猪猪侠 IP 的高收视为公司建立产业支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以优质的动漫内容带动衍生业务的发展，再以衍生业务提升动漫 IP 的良好形象，形成了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品牌授权服务体系，已通过自主经营或品牌授权方式向玩具、出版物、儿童休闲食品、美妆产品、儿童洗护用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文旅、舞台剧等共计 12 个产业板块进行延伸。2014 年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咏声商贸，专注于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

的研发与销售，在动漫内容热播的带动下，咏声商贸的销售渠道已覆盖全国各大省市，终端包括孩子王、沃尔玛、永旺等全国大型连锁超市。

近年来，发行人亦在不断加快国际合作和创意资源整合步伐，公司的动漫内容和衍生业务陆续开拓海外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海外播出平台已覆盖超过 50 个国家及地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已拓展销售至韩国、越南、俄罗斯等国家及地区。

发行人坚持依托技术升级，持续创作优质的动漫内容，建立多元化产业支点，力争成为中国最优秀的动漫文化内容、服务和产品的供应商。公司目前主要涉及的产业板块如下所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荣获多项国内外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获奖项主要具体如下：

获奖时间	荣誉名称	获奖单位	颁发机构
2006 年 4 月	2001-2005 年度广东省民营影视企业电视动画片生产贡献奖	詠声唱片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广东省影视节目行业协会
2014 年 11 月	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	咏声有限	广东省版权局
2017 年 1 月	“金龙奖”中国二次元指数·十佳内容	咏声动漫	中国国际漫画节金龙奖组

获奖时间	荣誉名称	获奖单位	颁发机构
	生产及运营机构		委会
2017 年 8 月	“玉猴奖”2017 年度十佳授权团队	咏声动漫	中国 IP 产业年会组委会
2018 年 8 月	“玉猴奖”2018 年度十佳授权团队	咏声动漫	中国 IP 产业年会组委会
2018 年 10 月	2018 法国戛纳电视节中国优秀动画作品代表单位	咏声动漫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担任主办方，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视动画有限公司担任承办方的法国戛纳电视节组委会
2019 年 3 月	十年动漫卓越奖	咏声动漫	广东动漫行业协会
2019 年 4 月	2018 年广州总部企业	咏声动漫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第十一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	咏声动漫	光明日报、经济日报
2019 年 8 月	第 4 届“玉猴奖”2019 年度十佳授权团队	咏声动漫	中国 IP 产业年会组委会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广州文化企业 50 强”	咏声动漫	南方日报社、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广州市文化创意行业协会

发行人创作的动漫 IP 及其相关动漫作品亦荣获多项荣誉，截至报告期末所获奖项主要具体如下：

获奖时间	荣誉名称	获奖形象/作品	颁发机构
2008 年 4 月	第 4 届中国国际动漫节美猴奖提名奖	《猪猪侠勇闯未来之城》	中国国际动漫节组织委员会、中国动画学会
2009 年 11 月	广东省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电视动画片作品奖	《猪猪侠勇闯未来之城》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2010 年 4 月	广东省第二批重点文艺项目	《猪猪侠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2010 年 5 月	中国十大卡通形象	“猪猪侠”	中国动画学会、中国国际新媒体影视动漫节组委会
2010 年 6 月	中国十大最具产业价值影视动画作品奖	《百变猪猪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首届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
2011 年 1 月	2010 年度“中国动画学会奖”电视动画收视率奖	《猪猪侠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中国动画学会
2011 年 12 月	2011 亚洲电视大奖-最佳学前教育节目奖	《逗逗迪迪爱探险》	亚洲电视大奖组委会
2012 年 9 月	“广州文艺奖”二等奖	《猪猪侠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9 月	重点动漫产品	“猪猪侠”	文旅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4 月	第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最具潜力动画系列片	《疯狂小糖-永远的好朋友》	中国国际动漫节执委会

获奖时间	荣誉名称	获奖形象/作品	颁发机构
	奖		
2013 年 4 月	国家少儿精品优秀国产动画片三等奖	《逗逗迪迪爱探险》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4 年 10 月	入围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最佳舞台剧奖	舞台剧《猪猪侠之仙豆传奇》	文旅部
2015 年 7 月	2014 年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二等奖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国家广电总局
2015 年 8 月	2015 中国动漫授权业十大中国品牌	“猪猪侠”	2015 中国动漫品牌授权产业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6 年 4 月	2015 年中国儿童剧票房十强	舞台剧《猪猪侠之仙豆传奇》	道略演艺产业研究中心
2016 年 4 月	2015 年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三等奖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	国家广电总局
2016 年 11 月	第 21 届亚洲电视大奖“最佳学龄前儿童节目”优秀作品推荐奖	《逗逗迪迪爱唱歌》	亚洲电视大奖组委会
2017 年 8 月	“玉猴奖”2017 年度最具商业价值十大动漫 IP	“猪猪侠”	中国 IP 产业年会组委会
2017 年 9 月	广东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2017 年 9 月	第 14 届 CACC 中国动漫金龙奖“最佳动漫角色奖”	《逗逗迪迪》—“迪迪”	中国国际漫画节金龙奖组委会
2018 年 3 月	2017 年第四季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国家广电总局
2018 年 5 月	2017 年度广东省广播影视奖电视专题类二等奖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2018 年 8 月	“玉猴奖”2018 年度最具商业价值十大动漫 IP	“猪猪侠”	中国 IP 产业年会组委会
2018 年 9 月	第 15 届 CACC 中国动漫金龙奖“最佳动漫角色奖”	“软小糖”	中国国际漫画节金龙奖组委会
2018 年 12 月	“优秀原创动漫作品版权开发奖励计划”品牌经营类银奖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19 年 1 月	中国虚拟人物最具商业价值奖	“猪猪侠”	星耀分享·虚拟明星时尚盛典组委会
2019 年 5 月	2018 年年度优秀国产动画片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2》	国家广电总局
2019 年 5 月	2018 年年度优秀国产动画片	《核晶少年 3》	国家广电总局
2019 年 8 月	第 4 届“玉猴奖”2019 年度最具商业价值十大动漫 IP	“猪猪侠”	中国 IP 产业年会组委会
2019 年 8 月	第 4 届“玉猴奖”2019 年度十佳新锐动漫 IP	“百变校巴”	中国 IP 产业年会组委会
2019 年 10 月	入选 2019 年 MIP Junior 全球五部重点推荐优秀作品	“百变校巴”	MIP Junior Project Pitch
2019 年 11 月	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作品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	广东省版权局
2019 年 11 月	爱奇艺动漫游戏嘉年华“金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	爱奇艺动漫游戏嘉年华

获奖时间	荣誉名称	获奖形象/作品	颁发机构
	花瓣奖”2019“年度最佳电视动画奖”	雄》	
2020 年 3 月	2019 年第四季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4》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0 年 3 月	第七届印度达尔班加国际电影节国际短片单元最佳短片奖	《狮子学狮》	印度达尔班加国际电影节组委会
2020 年 6 月	2019 年度广东省广播影视奖电视动画片类二等奖	《百变校巴 4》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横向通过动漫内容的创制作及发行不断孵化和丰富动漫 IP 矩阵，纵向不断开拓动漫衍生内容、产品和服务范围。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系列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动漫内容，以及基于前述动漫 IP 的动漫衍生产品和服务，包括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

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猪猪侠”系列

公司从 2004 年开始创作“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主要面向 4-10 岁年龄段的儿童，自 2006 年“猪猪侠”第一季《魔幻猪猡纪》首播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已推出 34 部“猪猪侠”系列电视动画作品，先后在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湖南金鹰卡通等电视频道多轮播出，《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等优质动画内容连续蝉联各大卡通卫视黄金时段榜首，取得了良好的收视率和市场知名度，“猪猪侠”已成为中国一线动画品牌。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全新动画系列《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开播首轮即占据腾讯视频、爱奇艺、芒果 TV 三大互联网平台热播榜前三，在金鹰卡通、嘉佳卡通、卡酷少儿等频道则多次取得同时段收视首位，市场份额最高达 12.90%（数据来源：央视索福瑞 CSM）。同时，依托于公司经典电视动画片广泛的观众基础，公司累计制作推出 5 部“猪猪侠”动画电影。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作完成并播出的“猪猪侠”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如下：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播出年份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播出年份
1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	390 分钟	2017 年
2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2	390 分钟	2017 年
3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3	540 分钟	2017 年
4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4	540 分钟	2017 年
5	动画电影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90 分钟	2017 年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播出年份
6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390 分钟	2018 年
7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	390 分钟	2018 年
8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2	390 分钟	2018 年
9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	390 分钟	2018 年
10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390 分钟	2019 年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播出年份
11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	338 分钟	2019 年
12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2	338 分钟	2019 年
13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	390 分钟	2019 年
14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2	390 分钟	2019 年
15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	390 分钟	2019 年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播出年份
16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4	390 分钟	2019 年
17	动画电影		猪猪侠之不可思议的世界	90 分钟	2019 年
18	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338 分钟	2020 年

（2）“逗逗迪迪”系列

“逗逗迪迪”是公司专为学龄前儿童和家长精心设计的早教动漫 IP，该系列核心观众定位为 0-6 岁的学龄前儿童，强调“互动”和“寓教于乐”。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创作“逗逗迪迪”系列作品，目前已制作完成并播出该系列 9 部电视动画及 1 部动画电影。其中，2011 年《逗逗迪迪爱探险》荣获第 16 届亚洲电视大奖“最佳学前教育节目”奖，系第一部获得亚洲电视大奖的中国动画片；2016 年，《逗逗迪迪爱唱歌》凭借精良的节目制作再次获得第 21 届亚洲电视大奖“最佳学龄前儿童节目优秀作品推荐奖”。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作完成并播出的“逗逗迪迪”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如下：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播出年份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播出年份
1	电视动画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1	195 分钟	2018 年
2	电视动画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2	195 分钟	2018 年
3	动画电影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84 分钟	2017 年

（3）“疯狂小糖”系列

“疯狂小糖”系列是公司首次尝试与儿童共同创作的动漫 IP，其核心观众群为 4-12 岁的儿童。其中的“软小糖”人物形象曾获得第 15 届 CACC 中国动漫金龙奖“最佳动漫角色奖”；动画片《疯狂小糖-永远的好朋友》曾获得第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最具潜力动画系列片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已制作完成 6 季“疯狂小糖”系列动画片，总时长 2,034 分钟。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作完成并播出的“疯狂小糖”电视动画作品如下：

序号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播出年份
1		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	364 分钟	2017 年
2		疯狂小糖第四季	210 分钟	2018 年
3		疯狂小糖第五季	210 分钟	2018 年

（4）“核晶少年”系列

“核晶少年”是公司 2018 年打造的国际化定位的动漫 IP，主打少年科幻、热血、探险主题，故事以普及环保理念、弘扬节能环保的正能量为主线，同时包含对世界古迹及国家人文风情的介绍。目前公司已制作完成并播出“核晶少年”系列作品共 4 季，总时长 1,352 分钟。“核晶少年”系列的推出开启了公司迈向国际化市场的道路，在内容打造和运营上进行深度国际化合作。截至报告期末，“核晶少年”系列作品已在全球 20 家电视台及媒体平台进行播放，包括韩国、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授权给 4 个海外品牌厂商。《核晶少年 3》经国家广电总局评选为“2018 年年度优秀国产动画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作完成并播出的“核晶少年”电视动画作品如下：

序号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播出年份

序号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播出年份
1		核晶少年 1	338 分钟	2018 年
2		核晶少年 2	338 分钟	2018 年
3		核晶少年 3	338 分钟	2018 年
4		核晶少年 4	338 分钟	2018 年

鉴于发行人在动漫影视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而 YT 在动漫影视产品海外发行及动漫衍生产品运营方面拥有优质的渠道，为更好实现“核晶少年”IP 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YT 具体采用如下合作模式：

发行人主要负责“核晶少年”系列剧的内容制作，系列剧的故事情节、场景设定、技术要求等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于其中运用了 YT 的玩具机器人形象，故就动画片中机器人形象的外观设计和技术要求等，YT 拥有最终决定权，除此

之外的其他事宜，发行人拥有最终的决定权；YT 在发行人制作版本基础上修改为国际版本进行全球发行。

发行人享有“核晶少年”系列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发行、授权以及对其进行商品化的权利，YT 通过支付对价的方式取得“核晶少年”系列剧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独家发行、授权以及对其进行商品化的权利，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将各自授权区域内相关收入按一定比例互相分成。

（5）“百变校巴”系列

“百变校巴”是公司 2019 年推出的全新动漫 IP，其中融合了公司原有“逗逗迪迪”的 IP 形象，是国内第一款基于国外最新科学育儿理论 SEL（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社交和情绪能力学习）制作的早教动画。动画内容紧扣生活中的日常认知和安全认知两个领域的知识点，将儿童知识科普和情商教育有机结合。“百变校巴”系列动画片在金鹰卡通、嘉佳卡通、优漫卡通等各大少儿电视频道首播当日横向对比同时段动画收视率排名第一，首月全网点播量即超 1 亿。2019 年 8 月，“百变校巴”荣获第 4 届玉猴奖“2019 年度十佳新锐动漫 IP”；2019 年 10 月“百变校巴”系列在法国戛纳影展入选 MIP Junior 全球五部重点推荐优秀作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作完成并播出的“百变校巴”电视动画作品如下：

序号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播出年份
1		百变校巴 1	312 分钟	2019 年
2		百变校巴 2	338 分钟	2019 年

序号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播出年份
3		百变校巴 3	338 分钟	2019 年
4		百变校巴 4	338 分钟	2019 年
5		百变校巴 5	338 分钟	2020 年
6		百变校巴 6	338 分钟	2020 年

2、动漫衍生业务

（1）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主要为动漫玩具。为进一步完善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产业链，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介入儿童玩具领域，以设计研发产品和开拓市场销售渠道为核心，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丰富的玩具生产资源，采用 OEM 生产模式，由玩具生产厂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和技术要求生产产品，并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以减轻公司的生产、仓储、资金等压力，实现“轻资产”运营。

公司动漫玩具产品与动漫内容紧密结合，共同创造公司动漫 IP 的市场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围绕“猪猪侠”、“百变校巴”、“核晶少年”等 IP 推出了 30 多个系列、上百种品类的动漫玩具，经销渠道已覆盖全国，终端包括孩子王、沃尔玛、永旺等全国大型连锁超市。同时，公司拥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提供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研发设计、营销策划、销售渠道资源配套等全方位服务。

公司从 2019 年 7 月起在天猫、京东等线上电商自营平台设立“猪猪侠官方旗舰店”，逐步从以往传统经销为主的玩具销售模式，转变到经销结合直销方式，实现销售渠道转型升级，提升终端布销及对渠道的把控能力。未来公司还将基于“线上推广+线下引流”的模式不断拓展线下自营系统，通过如在授权酒店打造“猪猪侠”生活馆销售场景等方式，提高咏声品牌在广大受众群体的心理认同，创造 IP 多元商业价值，推动公司全产业链创效。

（2）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品牌形象授权是指公司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著作权等（统称“授权标的”）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授权者用于商品的设计开发上，被授权者按合同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即授权金）。

发行人从事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时，由专门的团队负责公司原创动漫形象相关产品设计图库和设计指南（Style Guide）的制作，并及时更新提供给被授权者用于动漫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公司拥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由公司法务部牵头，与业务部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密切合作，对动漫衍生品市场假货等知识产权侵权进行全方位的打击，维护被授权商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核心 IP 的良好形象。公司主要授权标的包括“猪猪侠”、“疯狂小糖”、“逗逗迪迪”、“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 IP。

（3）其他衍生业务

公司其他衍生业务主要包括动漫舞台剧业务、动漫主题乐园业务等。

①动漫舞台剧业务

公司原创动漫舞台剧目，通过自营和授权两种模式进行演出。在自营演出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与剧院签订演出合同，由剧院提供场地，公司安排自有在职演员出演主要角色，部分演出根据需求会选择聘请专业团队配合；在授权演出业务模式下，公司通过与授权演出客户签订协议，许可客户在约定区域和期限内对指定剧目进行演出，并提供专业的指导配合其演出。公司整合原创动漫品牌资源，根据多年舞台剧目运营的经验，将演艺形式进行标准化输出，把剧场、剧团和咏声动漫产业大平台有效连接起来，为演出商、剧场输出原创舞台剧目，为演出团队提供演出道具及运输、演员服装、人员舞蹈编排等服务。公司主要演出剧目包括“猪猪侠”、“逗逗迪迪”和“疯狂小糖”系列舞台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制作完成 9 部舞台剧，与包括杭州金海岸、保利剧院等在内全国多家剧院建立合作关系，在国内超过 133 个城市和地区演出超过 1,000 场。

②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授权方式经营动漫主题乐园业务，专注于以原创动漫 IP 为核心的实景娱乐打造，充分利用“动漫 IP+主题乐园”的互动发展模式深度开发公司动漫 IP 的市场价值。公司授权主题乐园商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按照合同约定经营主题乐园，并提供店面陈设、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69.03**	**27.15%**	**10,581.41**	**54.51%**	**11,879.13**	**59.48%**	**5,076.92**	**33.27%**
动漫衍生业务	**4,209.54**	**72.85%**	**8,830.69**	**45.49%**	**8,091.94**	**40.52%**	**10,181.74**	**66.73%**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995.88	51.84%	5,909.30	30.44%	5,252.52	26.30%	6,945.33	45.52%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983.92	17.03%	2,354.84	12.13%	2,199.99	11.02%	2,397.95	15.72%
其他衍生业务	229.75	3.98%	566.55	2.92%	639.42	3.20%	838.47	5.50%
合计	**5,778.58**	**100.00%**	**19,412.11**	**100%**	**19,971.07**	**100%**	**15,258.67**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58.67 万元、19,971.07 万元、19,412.11 万元和 5,778.58 万元，2017 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及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50%、96.80%、97.08%和 96.02%。

1、报告期各期主要 IP 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IP	开发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猪侠	2004 年	3,052.64	52.83%	13,890.34	71.56%	14,065.13	70.43%	14,495.73	95.00%
百变校巴	2019 年	2,446.58	42.34%	4,090.96	21.07%	6.86	0.03%	-	0.00%

IP	开发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晶少年	2018 年	3.13	0.05%	927.31	4.78%	4,482.42	22.44%	12.58	0.08%
疯狂小糖	2013 年	49.03	0.85%	327.06	1.68%	508.10	2.54%	405.78	2.66%
逗逗迪迪	2010 年	22.63	0.39%	85.18	0.44%	769.56	3.85%	209.53	1.37%
其他	-	204.56	3.54%	91.26	0.47%	139.01	0.70%	135.05	0.89%
合计		**5,778.58**	**100.00%**	**19,412.11**	**100.00%**	**19,971.07**	**100.00%**	**15,258.67**	**100.00%**

注：核晶少年于 2017 年取得的收入以及百变校巴于 2018 年取得的收入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

（1）“猪猪侠”

“猪猪侠”IP 经过多年的人气积累，在儿童动画片市场形成了较强的 IP 影响力。从收入金额角度，报告期内，“猪猪侠”IP 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95.73 万元、14,065.13 万元、13,890.34 万元和 3,052.64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0%、70.43%、71.56%和 52.83%，为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 IP。从收入变动角度，2017 年-2019 年，“猪猪侠”IP 收入波动在 5%以下，体现了“猪猪侠”IP 始终保持较高热度，变现能力较强。从收入占比角度，2017 年-2019 年，“猪猪侠”IP 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00%、70.43%和 71.56%，自 2018 年起，“猪猪侠”IP 营业收入占比出现明显降低，主要因为发行人在“猪猪侠”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 IP 的创新研发，陆续推出“核晶少年”IP 及“百变校巴”IP，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2020 年 1-6 月，根据年度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猪猪侠”常规片在下半年发行，因此上半年收入占比有所下滑。

（2）“核晶少年”

2018 年，“核晶少年”新 IP 实现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22.44%，公司对新 IP 的创意开发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可。2019 年，“核晶少年”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核晶少年”为面向全球市场的动漫 IP，国内的发行计划需要同时考虑海外市场的发行进度，因此 2019 年没有推出新片，属于公司商业运作的正常现象。截至目前，“核晶少年”系列动画片正在制作后续的内容，公司会通过不断打造精品内容提高“核晶少年”IP 的市场热度。

（3）“百变校巴”

2019 年，“百变校巴”IP 推出后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热度。“百变校巴”IP 融合了公司原有“逗逗迪迪”的 IP 形象，是国内第一款基于国外最新科学育儿理论 SEL（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社交和情绪能力学习）制作的早教动画。“百变校巴”系列动画片首月全网点播量即超 1 亿。2019 年，“百变校巴”IP 贡献了当年收入的 21.07%；2020 年 1-6 月，“百变校巴”IP 贡献了当年收入的 42.34%，为公司成功缔造“核晶少年”新 IP 后的又一力作。

（4）“逗逗迪迪”和“疯狂小糖”

“逗逗迪迪”IP 和“疯狂小糖”IP 变现能力相对较弱，各年收入贡献均在 5%以下，收入占比受新片推出节奏、平台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整体而言，这两个 IP 收入贡献度不高，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在多 IP 同时运营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市场的需求调整 IP 运营的策略。“猪猪侠”、“百变校巴”和“核晶少年”系列内容和产品快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所以公司投入了更多的资金和资源，使其快速发展；“逗逗迪迪”和“疯狂小糖”属于收入占比较小，发展较慢的 IP，后续公司将针对上述两个 IP 进行内容运营和产品运营策略的调整。

2、发行人应对“猪猪侠”系列 IP 依赖风险的措施

（1）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

IP 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是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专有权或独占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从商业价值的角度，通过商业运营使 IP 持续不断为其持有者带来利益，那么 IP 就会一直存续。因此，IP 持续产生价值的关键在于运营团队的持续性。家喻户晓的米老鼠 IP 在团队的持续运营过程中，不断积累商业价值，至今已经存在了 93 年之久，华特迪士尼不断从形象升级、内容更新、提升衍生产品的运营和服务全方位运营米老鼠 IP，使其持续至今，并为公司累计获利超过近 700 亿美金。

在动漫 IP 的运营过程中，会经历几个关键的阶段——培育期、发展期和经典期。企业需要在动漫 IP 孵化孕育期对其做好一个长期规划，以便可以持续不断挖掘 IP 价值。

通常，公司新的动漫 IP 会经历 3 年的培育期。公司每年推出系列动画片，并在电视台、新媒体平台上播出；同时公司会针对动漫 IP 开发一系列玩具产品，使其进一步扩大受众群体，积累知名度。IP 经过培育阶段，热度不断提高，创收效益良好，则证明 IP 经过了市场检验，可作为公司的重点 IP 深入挖掘增长点，即 IP 进入发展期，公司围绕新 IP 继续创作新的内容、投入新玩具产品的开发；在发展期，基于 IP 市场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可以通过品牌的运营和管理扩大 IP 的知名度，提高美誉度，在产业端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品牌授权收入的提升，即提升动漫 IP 的盈利能力。

目前“猪猪侠”IP 历时 15 年，已经进入了经典期。发行人在培育“猪猪侠”IP 的过程中，根据时代的变化不断推出迎合当下市场需求的高质量动漫电视电影内容；通过动漫 IP 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不断积累，完成产业端的落地，实现产业变现。

同行业的经典 IP 也经历了 IP 发展的整个过程，积累了较高的热度。“喜羊羊与灰太狼”IP 于 2005 年推出首部动画片，至今已有 15 年，形成了电视动画、动漫电影、舞台剧等多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熊出没”IP 于 2012 年推出首部动画片，至今已有 8 年，电影、电视动画以及乐园都受到小朋友的喜爱。“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IP 历经多年，仍然能形成较高的粉丝效应，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部，其中在动画排名中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为 12 次，列居第三名。因此，公司与同行业都经历了 IP 的整个培育发展过程，不断积累受众群体，最终成为经典 IP。

（2）国内同类 IP 及发行人主要 IP 生命周期

①喜羊羊与灰太狼

《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动画片于 2005 年首播，其后几乎每年都会有新的电视动画推出。尽管该系列动画片至今已有 15 年，2019 年推出的系列动画《羊村守护者》多次问鼎收视冠军，收视成绩优异。此外，自 2009 年推出第一部大电影《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牛气冲天》以来，已合计推出多部原创“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动漫电影，国内上映总票房超过 9 亿。

②熊出没

《熊出没》系列动画片于 2012 年首播，其后每年都会有电视动画推出，至今已有 8 年。“熊出没”系列 IP 自 2014 年推出第一部动漫电影——《熊出没之夺宝熊兵》以来，已合计推出多部原创“熊出没”系列动漫电影，国内上映总票房近 27 亿，其中，2019 年春节上映的《熊出没·原始时代》票房超过 7.14 亿元，IP 热度持续上升。

③猪猪侠

公司自 2005 年制作第一部“猪猪侠”电视动画至今，每年至少制作一部“猪猪侠”系列电视动画，并自 2012 年起连续推出 5 部动画电影。经过近 15 年的动漫 IP 品牌打造，“猪猪侠”IP 已经在动漫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具有较为稳定的观众群体及一定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部，其中在动画排名中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最高为 27 次，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为 13 次，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为 12 次，熊出没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为 12 次[1]。

“猪猪侠”IP 历时 15 年，已经进入了经典期。发行人在培育“猪猪侠”IP 的过程中，根据时代的变化不断推出迎合当下市场需求的高质量动漫电视电影内容；通过动漫 IP 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不断积累，完成产业端的落地，实现产业变现。

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夯实“猪猪侠”IP 在儿童动画内容市场和衍生产品市场固有的品牌优势，再通过后期品牌运营固化品牌和用户之间的情感连接和价值连接。驱动粉丝消费，带来企业利润的长效增长。

（3）新 IP 开发与培育过程以及下一步新 IP 开发计划

新 IP 一般会经过创意提案、创意评估、项目立项制作、热度培育等四个开发与培育过程。

①创意提案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打造完整动漫产业链的价值源泉。因此，公司十分重视并持续进行内容创新，不断丰富公司创意库。公司鼓励内部员工进行创意提案，近年还通过青年动画艺术家扶持计划征集创意提案。

[1] 数据口径：漫收视；数据来源：CSM，2019 年全年，P4-14，35 城市组，17:00-19:30

②创意评估

拟开发的创意内容，公司成立了创意委员会，成员由经验丰富的创意、技术、渠道、周边产品开发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能是对拟开发的内容创意进行全方位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该创意内容是否具备市场空间，可持续性如何；该创意内容在创制作过程中有哪些技术难点，研究开发中心是否可以提供支持；该创意内容适合发展哪些衍生业务，公司是否具备这些业务资源；项目整体进度计划、预算和收益测算等。

③项目立项制作

经创意委员会同意开发的内容，由电视事业部或电影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正式立项进入制作阶段。

制作阶段会有导演、监制等负责把控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从剧本编写、原画设计、动画制作等不同环节精雕细琢，打磨出高品质、高热度的动画内容推向市场。

④热度培育

通常公司会对新 IP 培育做出 3 年的规划，公司通过每年推出系列动画片、系列玩具以及品牌的运营和管理等途径扩大 IP 知名度。如 IP 经过培育阶段，热度不断提高，创收效益良好，则证明 IP 经过了市场检验，可作为公司的重点 IP 深入挖掘增长点；如 IP 热度持续走低，公司会及时调整 IP 策略，从公司发展大局角度重新定位 IP 的发展方向。

公司接下来 3 年主要新 IP 的开发计划如下：

新 IP 名称（暂定）	开发计划（暂定）	内容简介
珊瑚公主	2021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片，后续每年发行一部动画片	该项目讲述了珊瑚公主为解除故乡的魔咒，前往魔法学校学习过程中的一系列故事。
太空猫	2021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电影	该项目讲述了一群外星猫在地球上和人类共同探索宇宙的秘密的故事。
狮子学狮	2022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片，后续每年发行一部动画片	该项目以中华醒狮文化为主题，主要讲述一只狮子在逆境中奋斗最终实现自我的故事。
落凡尘	2022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电影	该项目以牛郎织女的神话故事为背景，讲述了一个负责“放星星”的神仙，与调皮捣蛋的妹妹之间的趣事。
星际特工队	2023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片	该项目通过星际特工队的探险历程，科普太空知识。

（4）应对“猪猪侠”系列 IP 依赖风险的具体措施

猪猪侠为发行人的核心 IP。发行人通过集中资源和资金投入，持续增强核心 IP 的商业价值，使其成为企业经营收入的核心来源之一，符合 IP 发展规律与企业战略选择的需求，同时，通过核心头部 IP 的持续运营，对发行人吸引优秀的行业人才、沉淀行业资源，培育 IP 孵化体系带来了巨大的价值，进而增强了其 IP 孵化的系统能力。

①丰富动漫 IP 矩阵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可靠的动漫 IP 及内容开发、孵化体系，由经验丰富的创意、技术、渠道、周边产品开发的人员组成创意委员会，从多个角度对拟塑造的动漫 IP 进行打磨。

公司初创时仅有“猪猪侠”一个 IP，历经十余年的发展，IP 矩阵初见成效。目前公司拥有“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逗逗迪迪”等多个 IP，其中“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为近年公司新推出的动漫 IP，广泛受到市场喜爱，发行当年收入贡献比例分别为 22.44%和 21.07%，创收成效显著；“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的成功体现了公司在 IP 数量及质量方面的成长性，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创新，不断丰富 IP 库。

公司通过“青年动画艺术家扶持计划”，已储备了多个“中国好故事系列”项目。如弘扬醒狮文化的《狮子学狮》入围 2019 美国圣地亚哥国际儿童电影节，荣获了第七届印度达尔班加国际电影节国际短片单元最佳短片奖；以中国神话故事为题材的《落凡尘》短片全网播放量超百万，在网络上引起热议。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筹划《狮子学狮》和《落凡尘》的后续运作，充分挖掘 IP 价值。发行人持续不断的内容创意创新促使其保持活力和市场竞争力。

②保持猪猪侠内容的与时俱进

公司“猪猪侠”项目组拥有多年的项目经验，能够很好地把握当下儿童的需求，制作的作品契合当下热点，竞球系列、竞速系列都有不俗的市场表现，为新媒体平台以及电视台重要的动画片采购内容。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创意优势，打造“猪猪侠”IP 的持续高热度，在不断拓宽公司 IP 边界的基础上，原有 IP 继续做大做强，为公司贡献稳定的收入。

同时，发行人将通过“猪猪侠”IP 已有的市场基础，通过流媒体平台的传播，再次扩大“猪猪侠”IP 在市场上的受众范围，触达终端用户，通过私域流量积累，建立新的变现渠道。截至目前，“猪猪侠”在抖音、快手等流媒体平台建立自频道，粉丝量超过 500 万，形成了良好的受众基础。

在流媒体盛行的今天，发行人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围绕 IP 布局多种形式的内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长视频、短视频、直播等，不仅迎合终端用户对娱乐内容形式的需求，同时通过技术创新，为终端用户创造新的娱乐体验。

（5）公司新 IP 的推广开发不存在障碍

①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创意、编剧、导演等专业人才，打造了一支专业的 3D 动漫创作团队，在动画内容创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进行持续且高效的内容创新。

②公司建立了科学、智能的 IP 孵化数字化中台系统。发行人针对 IP 产业孵化周期长、产业链条广的特征，通过十几年的累积建立了从创意累积、创意遴选、制作流程工业化，到品牌管理的 IP 运营体系，并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动画智能管理系统、品牌管理系统将创意内容选取机制、制作流程标准化管理以及巨量的数字资产分类等环节转化成后台数据。数字化系统的建立，帮助内部创作团队精准把控创意和制作流程，同时为发行人外包团队提供在线管理协同，提高了新 IP 开发的效率。

③公司的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后，需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截至目前，发行人制作完成的动画片、电影均处于已经取得相关证件或正在履行正常的审批程序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

④文化服务业营收环境的持续向好、受众基数的扩大提高了新 IP 的转化效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7.0%，其中文化服务业增速最快，体现了文化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同时，二胎政策为新 IP 的推广带来了人口红利，将低幼动画推向亲子消费

的最前线。受众基数的逐渐扩大会使得受欢迎的 IP 种类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发散思维创作，提高新 IP 的成功率。

⑤公司的创新创意能力得到认可。新 IP“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首播当年便分别贡献了当年收入的 22.44%和 21.07%，“百变校巴”IP 取得首月全网点播量即超 1 亿的好成绩。因此，公司创造新 IP 的能力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双重检验。

因此，公司拥有开发新 IP 的人才和技术，同时也有新 IP 成功推向市场，公司的新 IP 推广不存在障碍。

3、动漫主题乐园的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授权方式经营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发行人授权主题乐园商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按照合同约定经营主题乐园，并提供店面陈设、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发行人根据乐园营业额及合同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授权费和管理服务费，授权价格主要取决于乐园地理位置、面积、客流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管理费收入主要是指按照动漫主题乐园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运营费收入和为指导动漫主题乐园客户开业收取的开业培训费、咨询服务费、规划设计费等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的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授权费（万元）	管理费（万元）
2017 年度	73.01	31.18
2018 年度	144.50	51.60
2019 年度	152.22	19.43
2020 年 1-6 月	83.34	1.26
合计	453.07	103.47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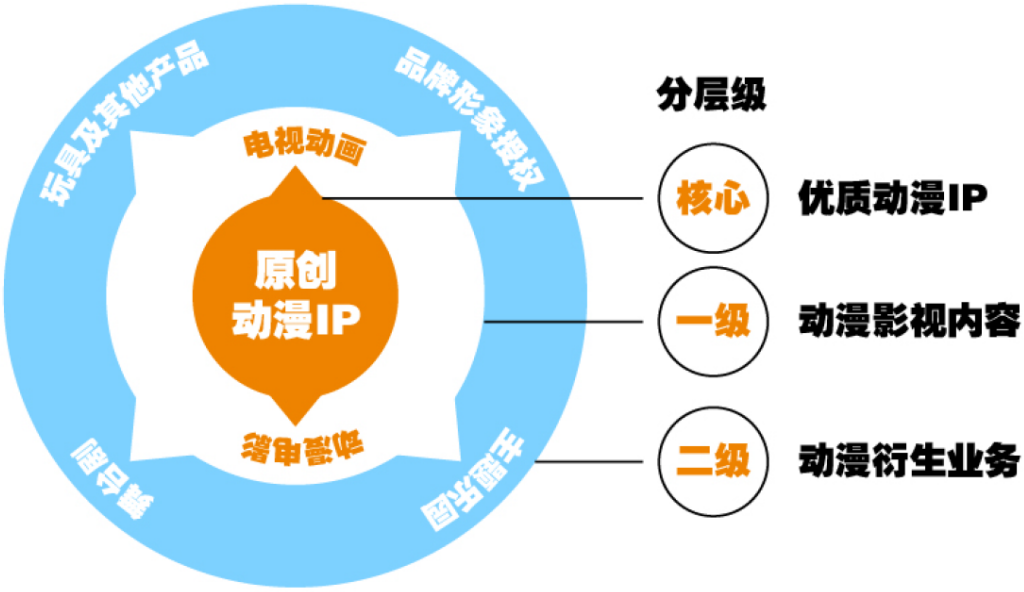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致力于以优质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稳定持续的动漫内容撬动广阔的动漫衍生品市场，同时以衍生业务提升动漫 IP 的良好形象。

动漫 IP 的打造一直是公司业务的重要落脚点，公司成立了创意委员会，成员由经验丰富的创意、技术、渠道、周边产品开发的人员组成，团队从多个角度对拟塑造的动漫 IP 进行打磨，不断横向丰富公司动漫 IP 库。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逐步展露出优秀的动漫 IP 孵化和运作能力，陆续推出了“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多个优质动漫 IP，不断产生 IP 聚集和叠加效应，形成品牌运营优势，完善生态链布局，为动漫内容及动漫衍生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动漫 IP 深入人心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动漫内容发行及动漫衍生业务经营适时适度的进行纵向产业化拓展，促进动漫 IP 和产业相互融合，逐步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以原创动漫 IP 为核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制作并发行了 6 部原创动画电影以及 76 部原创电视动画，原创电视动画合计分钟数超过 3 万分钟。凭借精细制作和持续稳定出品，公司的动漫影视作品广受电视台、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的欢迎，公司通过授权播映获取播映收入，同时也为后端动漫衍生品产销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原创内容支撑，驱动实现多元化产业发展。以动漫内

容为基础，公司已通过自主经营或品牌授权方式向玩具、出版物、儿童休闲食品、美妆产品、儿童洗护用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文旅、舞台剧等共计 12 个产业板块进行延伸，不断拓展变现渠道的广度，覆盖多个产业板块的经营方式也提升了动漫 IP 热度，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更好的支持公司影视创制作。

在打造国内一流的以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究开发为基础，覆盖“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内容发行-动漫衍生内容、产品和服务”全产业链动漫公司的同时，公司亦在不断拓宽市场领域，加快国际合作和创意资源整合步伐，通过“核晶少年”系列的推出全面开启公司迈向国际市场的道路，将公司的动漫内容及衍生业务陆续开拓至海外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海外播出平台已覆盖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

1、盈利模式

公司各业务类型具体盈利模式如下：

（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产品主要通过提供电视台、新媒体平台、院线播映，获取播映收入、票房分账收入等。

①播映收入

公司通过将原创系列动漫电视、电影授权给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含互联网网站、移动端、IPTV 等）播映，获取播映收入。

②票房分账收入

动画电影独立出品模式下，公司独立出资制作影片；动画电影联合摄制模式下，公司与联合出品方共同出资，公司负责电影的具体制作，影片的著作权由公司和各出品方共同拥有；在动画电影片完成摄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并于院线上映后，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票房分账收入。

（2）动漫衍生业务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获取销售收入；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和其他衍生业务主要通过授权模式经营获取授权费。

①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主要为动漫玩具，公司主要负责动漫玩具的研发、设计，通过 OEM 模式生产，并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以获得销售收入。

②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

公司将自有原创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对外授权使用，被授权商按照合同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根据相关产品营业额或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③其他衍生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其他衍生业务包括动漫舞台剧业务、动漫主题乐园业务等。

动漫舞台剧：自营模式下，公司单独或与演出公司合作演出动漫舞台剧，获取剧目演出收入；授权模式下，公司将原创舞台剧目授权给客户进行演出，并按照合同约定向舞台剧被授权商收取授权费。

动漫主题乐园：报告期内公司以授权方式经营主题乐园业务，公司授权主题乐园商使用原创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经营主题乐园，并提供店面陈设、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授权费和管理服务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共计 6 个，该等主题乐园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题乐园名称	被授权方/主题乐园商	主题乐园地址	是否实际开业运营	按营业额收取品牌服务费收入情况
长春南关“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长春市南关区猪猪电动城堡游乐馆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1138 号****	是	/
内蒙古包头“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包头摩星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18 号****	是	/
广西玉林“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广西三才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西省玉林市玉东新区玉东大道 18 号****	是	/
泸州江阳“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泸州朗道娱乐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北路 25 号****	是	按季度营业额 3%收取品牌服务费，其中 2018 年收取 5.54 万元，2019 年收取 4.34 万元，2020 年 1-6 月收取 0.51 万元。
南充高坪“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秦皇岛喜乐王国儿童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保利 Mall****	是	/

主题乐园名称	被授权方/主题乐园商	主题乐园地址	是否实际开业运营	按营业额收取品牌服务费收入情况
泰州海陵“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海陵区猪猪侠主题乐园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111 号****	是	按季度营业额 3%收取品牌服务费，其中 2018 年收取 2.19 万元,2019 年收取 4.91 万元，2020 年 1-6 月收取 0.27 万元

发行人授权动漫主题乐园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发行人授权的相关的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开设的“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主题乐园门店，动漫主题乐园商通过使用约定的猪猪侠系列动漫形象和相关注册商标开设并运营“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动漫主题乐园，发行人为该等动漫主题乐园提供店面陈设、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发行人并不参与该等动漫主题乐园的经营、维护及日常管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咏声文旅与被授权方在授权合同中约定，被授权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被授权方在经营过程中所有的负债和法律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与咏声文旅无关。被授权方在因自己的经营损害第三者利益时，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均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咏声文旅不承担责任。被授权方运营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时，须及时报告咏声文旅。

综上，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均独立运营，并自行承担合规运营相关责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被授权动漫主题乐园相互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就所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自身的合规运营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尚未届满，因此就正在履行之中的授权合同没有明确的续约计划，发行人在授权期限届满之前，将综合考量以下因素决定是否与被授权方续约：被授权方在原授权期限内经营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严格履行授权合同的约定、是否未发生过拖欠费用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经营主题乐园、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未发生过重大经营事故、是否认同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是否尊重并维护猪猪侠 IP 的品牌价值、是否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动漫形象的利益等。

发行人的子公司咏声文旅与被授权方在授权合同中约定，授权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被授权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再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相关标识、动漫形象以及相关元素和图片。授权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日内，被授权方应将其持有的与授权卡通形象及授权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宣传资

料、营销资料、广告资料、文字、图画、图纸、样品、模具、设计、包装、装潢、尚未使用的防伪标贴等）交还给咏声文旅并保证没有任何备份留底。无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合同一旦终止，被授权方就失去了合同约定的商标、动漫形象和其他经营技术资产等的使用权，被授权方必须自行撤除咏声文旅的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合同约定的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被授权方不主动撤除，咏声文旅或其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被授权方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被授权方保证，无论合同期满或中途解约或无效，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或误认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咏声文旅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咏声文旅带来不良影响的行为，否则咏声文旅有权按照一定的标准要求被授权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咏声文旅和被授权方因授权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的，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据此，咏声文旅和被授权方已经在合同中约定了双方不再续约的情况下被授权方应承担的停止使用、物理移除等相关义务；如双方因此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采购模式

（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采购模式

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创制作系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由公司自身的创制作团队负责，部分环节出于制作需求、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考虑会选择向供应商采购影视制作服务。

（2）动漫衍生业务采购模式

①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采购

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中的动漫玩具主要通过 OEM 模式生产，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直接向玩具厂商采购其按照公司要求生产的动漫玩具。

②防伪标采购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中，由于被授权厂商销售的动漫衍生产品存在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向

防伪标生产厂商统一采购防伪标贴，销售给各被授权厂商使用，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③其他衍生业务采购

公司其他衍生业务中存在动漫舞台剧相关采购、主题乐园相关采购等。

动漫舞台剧相关采购包括劳务（演员、灯光师等）、舞台设备采购（道具、服装等），供自营或授权舞台剧演出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授权方式经营动漫主题乐园，存在个别向生产厂商采购主题乐园设备后销售给被授权乐园运营商的情况。

3、生产模式

（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生产模式

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完整、可靠的动漫 IP 开发与孵化体系。

①创意积累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创意大会收集各类创意，创意委员会从故事内容、人物塑造、市场需求等多个角度对动漫 IP 进行选择和细化，持续增加公司 IP 创意储备，不断丰富项目库。

②项目立项

公司通过召开立项会，从项目库中筛选出合适的内容，由主创团队负责进一步细化故事世界观、人物性格、故事背景等设定，形成故事大纲，确定后即进行内部正式立项。根据故事大纲，影视项目组需向所在地省级广电部门申请备案立项，完成备案公示后即可根据以上设定进行生产制作。

③影片制作流程

动画生产制作流程基本可分为前期制作的项目统筹、策划、剧本、原画、分镜等环节；中期制作的三维建模、动画等环节；以及后期制作的渲染、合成、特效、音效、剪辑等环节，作品取得相关放映许可证后进行市场推广。具体动画制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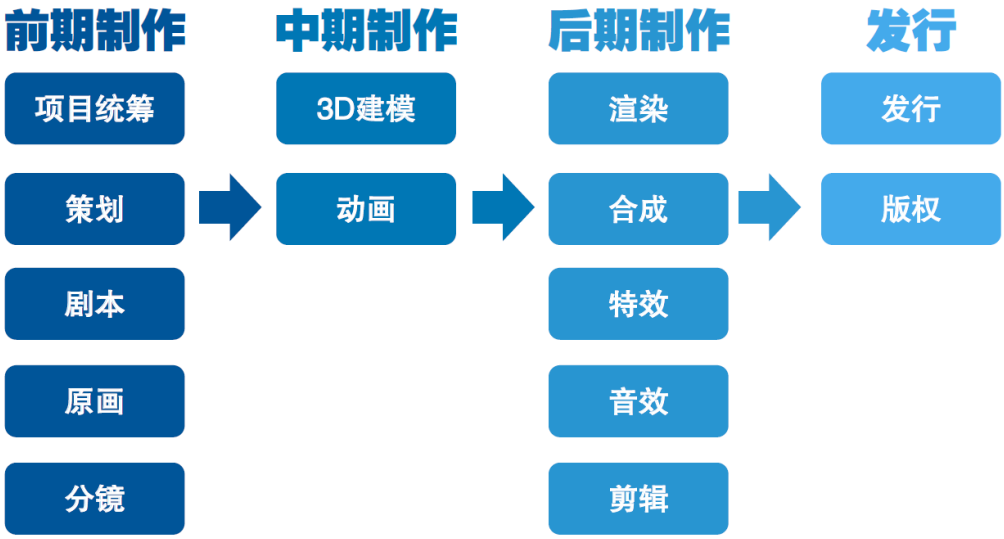

动漫内容的创制作系公司的核心业务，上述生产环节主要由公司自有创制作团队负责，个别环节出于制作需求、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会考虑是否向供应商采购影视制作服务。

④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创意积累、立项、影视制作流程的周期，各制作阶段所需的时间及影响因素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从创意积累到正式立项、进行影视制作流程的周期大约为15-48 个月：创意积累是一个长期过程，无固定的时间周期；从创意到立项需经发行人创意委员会评估，时间为 3-12 个月；电视动画的制作周期为 12-24 个月，动画电影的制作周期为 18-36 个月。

影视制作流程基本可分为前期制作的项目统筹、策划、剧本、原画、分镜等环节；中期制作的三维建模、动画等环节；以及后期制作的渲染、合成、特效、音效、剪辑等环节，作品取得相关放映许可证后进行市场推广。前期制作的项目统筹、策划、剧本、原画、分镜等环节的主要创作周期约占整个项目周期的 40%，影响因素包括资产数量、导演艺术水准等；中期制作的三维建模、动画等环节的制作周期约占整个项目周期的 30%，影响因素包括资产数量、动画表演的复杂程度、艺术要求、是否有技术支持等；后期制作的渲染、合成、特效、音效、剪辑等环节大约占整个项目周期的 30%，影响因素包括最终艺术要求、是否有技术支持等。

⑤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时间

a.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时间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该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一）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拍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公示。《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制作机构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剧。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送审国产剧，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国产电视剧报审表》；（二）制作机构资质的有效证明；（三）剧目公示打印文本；（四）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剧情梗概；（五）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完整样片一套；（六）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七）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同意聘用境外人员参与国产剧创作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八）特殊题材需提交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书面审看意见。《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收到完备的报审材料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经审查需要修改的，送审机构应当在修改后，依照规定重新送审。

综上，发行人在制作电视动画片之前需要办理电视动画片题材备案公示；在完成备案公示之后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完成之后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提交材料并申请发行许可；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五十日内作出许可，并发给《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b.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时间

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根据《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的程序：（一）制片单位向广电总局或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提出备案；（二）广电总局或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发给《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如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的，制片单位可按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进行拍摄；如对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有修改意见或不同意拍摄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制片单位；如电影剧本需另请相关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的，需延长二十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制片单位。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试行国产电影属地审查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查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省级广电部门和电影审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电影制片单位摄制的各类影片的审查，并在规定的行政许可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颁发《影片审查决定书》和相关文件，并负责电影审查中相关的制片管理工作……。制片单位持省级广电部门颁发的《影片审查决定书》和相关文件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电影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审查的电影片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查决定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在制作电影片之前需要办理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在取得备案回执之后按照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拍摄制作电影片；在完成电影片拍摄制作之后向广东省电影局提交材料并申请电影审查，广东省电影局作出《影片审查决定书》后，发行人向国家电影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国家电影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⑥发行人不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未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根据《电影片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诋毁民族优秀文化的；（十）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根据《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共道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的其他内容。

发行人在制作动漫电视电影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发行人制作的动漫电视电影不存在上述禁止性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制作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的动画片、电影共计 82 项；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

（2）动漫衍生业务生产模式

①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目前主要为动漫玩具，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采取 OEM 模式进行生产，由玩具生产厂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和技术要求生产产品，公司直接向其采购。

②动漫舞台剧业务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自有动漫 IP 及影视内容创作动漫舞台剧目。主创团队首先确定剧目内容方向并完成剧本；随后根据剧本创作音乐，设计灯光、道具及服装；进入制作阶段后通过排练对演员演出、音乐、服装、道具、灯光等做进一步修改和确认；最后于剧场带景带灯带妆合成演出。

4、销售模式

（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模式

电视动画业务方面，公司通常会提供影视作品样片给电视台、网络媒体等播映方试看，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并签订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作品拷贝交付给播映方，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公司通过自有发行团队及外部发行机构进行影视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发行工作，营销方式主要包括线上、线下互动推广活动，以及各大影视展会推广等。

动画电影业务方面，发行人提供完整的影视作品给电影发行公司，由电影发行公司负责全国院线的发行和放映工作，同时负责电影上映前、中、后期的宣传推广工作，主要宣传推广途径包括各大电影节、网络媒体、自媒体、传统媒体等。

放映结束后由电影发行公司进行票房回收，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票房收益分成。

公司成立了海外事业部，逐步拓展动漫电视电影海外授权播映渠道，通过直接对接海外播放平台或对接海外版权代理机构的方式，将公司原创动漫作品销售向海外市场。

公司动漫内容产品的销售收入会受到动漫 IP 市场热度、动画内容、版权许可播放范围、权利性质、年限、区域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公司影视作品主要有“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系列，由于各 IP 推出时间不同，市场上的受欢迎程度不同，平台采购价格会有所区别，如“猪猪侠”作为经典 IP 往往有一定溢价；

②新媒体视频平台的采购价格通常会高于电视台；

③授权性质（独家授权、转授权等）、播放年限、区域（中国大陆、中国大陆+港澳台、北美等）等同样会对销售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2）动漫衍生业务销售模式

①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销售主要为动漫玩具销售，公司通过 OEM 方式由专业代工厂生产动漫玩具，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玩具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新推出的玩具品类、工艺、对应 IP 市场热度等因素。

经销模式下，公司通常通过新品发布会或展览会的方式吸引玩具经销商客户，按照一定的标准选择经销商客户，后续根据订单需求向经销商销售动漫玩具产品，由经销商在规定的期限和地域内进行下游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超过 260 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全国建立起完善的销售网络；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天猫、京东设立官方自营旗舰店进行销售，通过网店自营的形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通过经销、直销的方式，公司相关动漫玩具产品已进入了包括沃尔玛、孩子王、名创优品在内的全国各大百货商场、卖场和玩具销售店，并在天猫、京东等平台设立了官方旗舰店，通过自营模式扩大销售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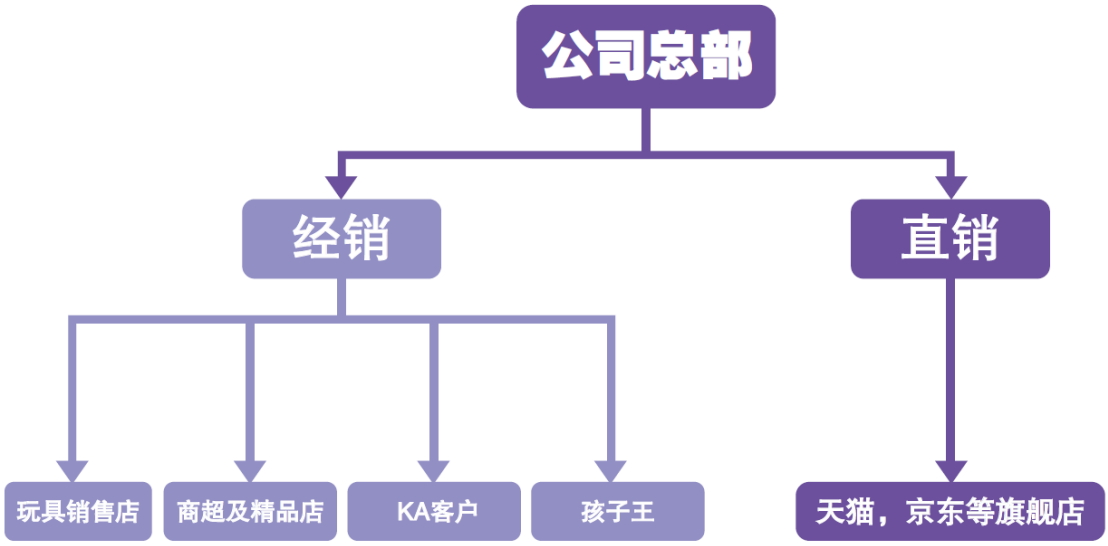

注：KA 客户即为关键（KeyAccount）客户，通常为在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三方面均有很大优势的直接销售终端平台。发行人 KA 客户包括名创优品等。

②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销售

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方面，公司与拟合作伙伴接触后，会对其进行一系列的评估工作，完成内部审批后，公司与其签订授权合同，双方根据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被授权商按照合同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并根据相关产品营业额或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授权费用，授权价格主要取决于被授权商产品的业内市场影响力、销售情况及授权时长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动漫品牌形象授权的主要包括“猪猪侠”、“疯狂小糖”、“逗逗迪迪”、“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等 IP，已覆盖玩具、出版物、儿童休闲食品、美妆产品、儿童洗护用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文旅、文具等共计 12 个产业板块。

③其他衍生业务销售

公司其他衍生业务主要包括动漫舞台剧业务、动漫主题乐园业务等。

动漫舞台剧方面，公司通常分为自营演出或授权演出形式。在自营演出模式下，公司与剧院签订演出合同，由剧院提供场地，公司负责安排剧目演出，根据演出城市、场次、剧目等约定，公司收取剧场的剧目演出费用；在授权演出模式下，公司与授权演出客户签订协议，许可其在约定区域和期限对指定剧目进行演出，并提供专业的指导配合其演出，收取客户演出授权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授权方式经营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商按照合同规定从事乐园经营活动，并根据乐园营业额及合同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支付授权费用或有关管

理服务费用，授权价格主要取决于乐园地理位置、面积、客流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采用上述经营模式与公司和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以及行业特点相关，也与公司采用轻资产方式运营直接相关，上述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预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003 年实际控制人之一古晋明创立公司前身詠声唱片，2004 年公司开始进入动漫产业，以“儿歌+幼教”的形式开发了卡通片《鬼马小精灵》，累计产量突破 5,000 分钟，并被广电总局评为“广东民营影视制作优秀贡献企业”。根据市场反响情况，2005 年公司优化改良《鬼马小精灵》中广受欢迎的小猪形象，策划制作公司首部全 3D 系列动画片《魔幻猪猡纪》，2006 年于全国各大电视台播出，成功创立公司第一个动漫 IP“猪猪侠”。“猪猪侠”发展至今已有十余年，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市场热度及美誉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已推出 34 部“猪猪侠”系列电视动画作品，境内外播放平台合计超过 100 家，《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等优质动画内容连续蝉联央电视台少儿频道、湖南金鹰卡通等各大卡通卫视黄金时段榜首，并荣获“中国十大卡通形象”、“重点动漫产品”、“最具商业价值十大动漫 IP”等一系列荣誉及奖项，“猪猪侠”逐步成为中国一线动画品牌。

“猪猪侠”的成功进一步坚定了公司转型升级的决心，公司在产业探索的过程中，发展方向也逐步明朗。2011 年公司开始实施多元 IP 发展策略，陆续推出“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多个原创 IP 形象，初步建立公司多元 IP 矩阵，并持续进行内容创作。同时，为建立产业支点，完善商业模式，公司陆续通过自营或授权的方式向动漫玩具、舞台剧、主题乐园、出版物、儿童休闲食品、美妆产品、儿童洗护用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等共计 12 个产业板块延伸，形成覆盖“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内容发行-动漫衍生内容、产品和服务”全产业链的业务体系，实现多元变现。同时，为提高动画制作能力，公司设立了研究开发中心，专注于动画制作技术和流程管理技术的持续研发，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业务整体发展路径如下：

目前，公司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形成了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内容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经营的布局。以优质的动漫内容带动衍生业务的发展，再以衍生业务提升动漫 IP 的良好形象，形成了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更好的传递公司的文化、理念及价值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文化内容与技术的积累，提升产业协同效应，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过程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业务流程图

1、电视动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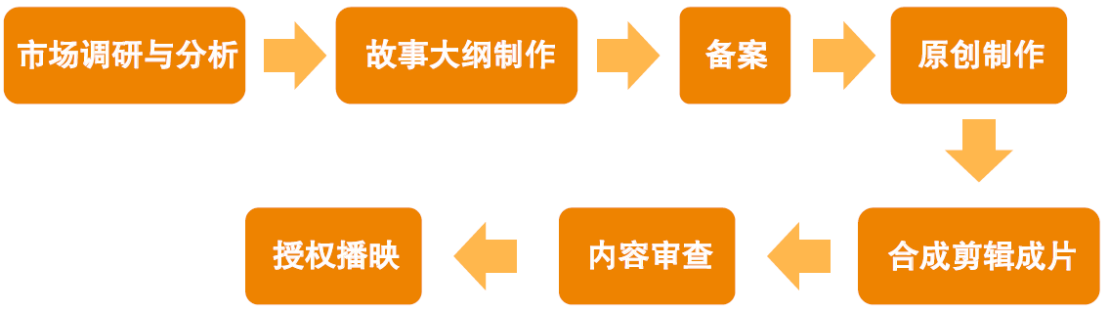

2、动画电影业务

（1）独立出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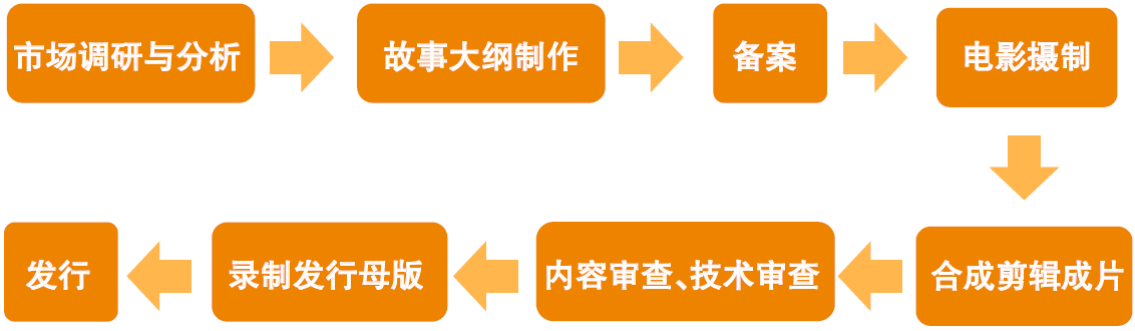

（2）联合出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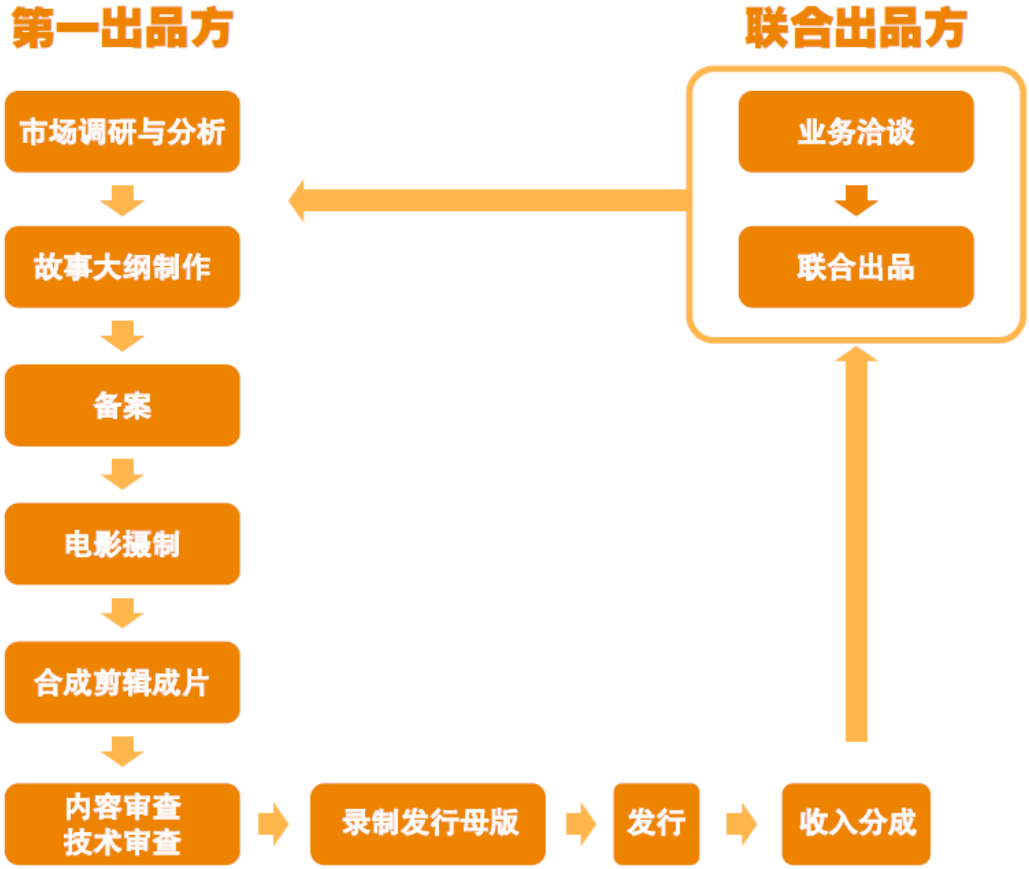

3、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4、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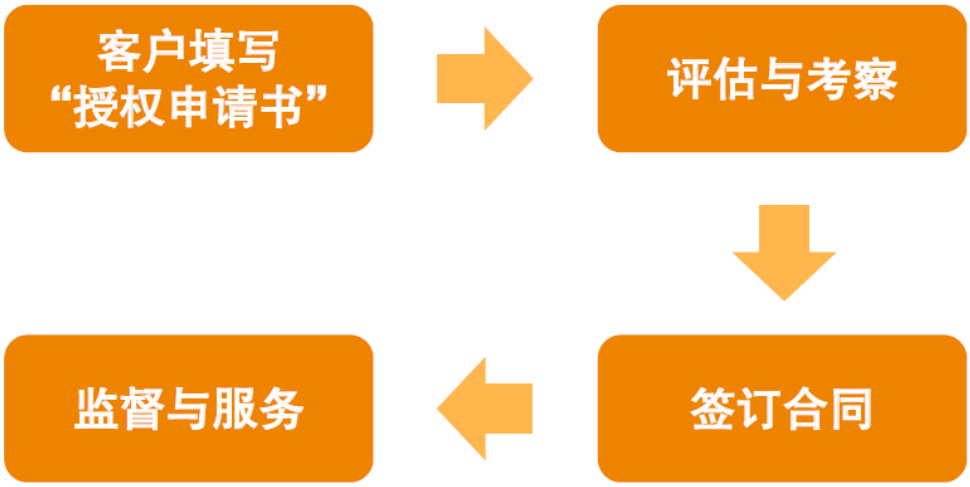

5、动漫舞台剧业务

（1）动漫舞台剧演出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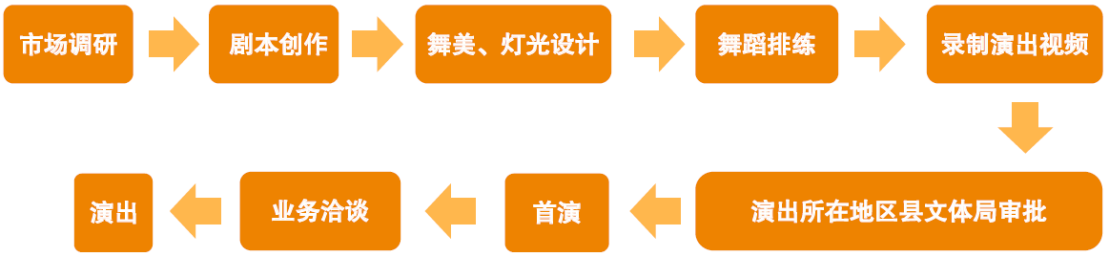

（2）动漫舞台剧授权演出业务

6、动漫主题乐园授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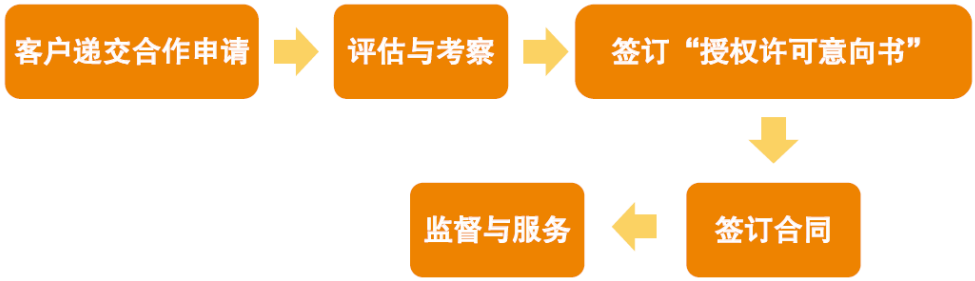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物的问题。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1、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主要产品包括电视动画、动画电影、动漫玩具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R87 文化艺术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

2、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动漫产业的内涵直接决定了其具有较长的产业链，一个成熟的动漫产业市场必须有一条完整紧密的产业价值链，基本包括以下一系列环节：动漫影视片的创作生产—电视台、电影院和新媒体平台等渠道的播出和放映—形成版权与商标权

[2]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明确将动漫行业列入“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细分行业，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标准存在差异

的授权代理/衍生产品开发和营销。在这些环节中，创意为核心，市场化为导向，动漫影视片制作是龙头，衍生品开发和营销是收入的保障。

动漫产业的产业链构成主要可以分为上中下游三个环节。产业链的上游是内容方，主要包括原创动画公司和漫画公司等 IP 内容的提供方。产业链的中游是渠道发行方，其中，动画的主要发行方包括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电视台以及电影院线等；漫画的主要发行方则主要是各类漫画杂志和网络漫画平台。产业链的下游则是基于 IP 的衍生品开发公司，包括 IP 授权代理公司，也包括衍生品开发公司，而衍生品则包括游戏、玩具、服装、主题公园等。

动漫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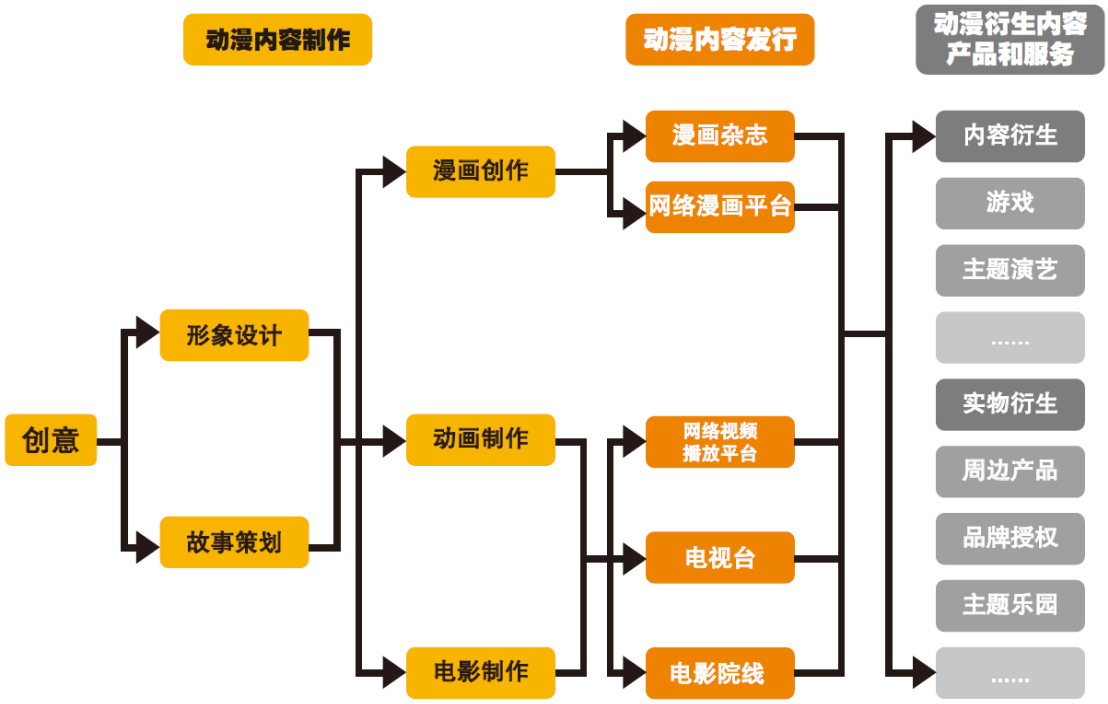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注重于提供优质的动漫内容，形成了覆盖“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内容发行-动漫衍生内容、产品和服务”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发行人采用“文化产业化”的经营模式，通过动漫电视电影发行播映回收部分或全部成本，并在受众中形成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从而促进衍生产品的销售，提高其商业价值；衍生产品销售一方面能够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形象的认知度，另一方面产生的收益将进一步投入影视创意、制作，形成动漫产业链的良性循环。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文化产业主管部门为中宣部、文旅部、国家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模式。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管控意识形态、新闻出版以及教育方针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和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为中央领导和中宣部领导的决策和指导全局工作提供舆情信息的服务；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

文旅部是主管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部委。文旅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

国家广电总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等。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动画学会（China Animation Association）。中国动画学会是我国唯一全国性的动画法人社团组织，协会宗旨为“引导、联络、服务”于全国动画业界内企事业单位、媒体机构以及动画教育院校，开展业务协调、中外交流、专业研究、教学培训、信息传播、咨询服务等，以繁荣原创动画与发展中国动画产业为目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1	《电影管理条例（2001）》	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国务院令第 342 号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04 年 7 月 19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修改）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
3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4 年 9 月 21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1 号
4	《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6 年 7 月 7 日	广发宣字[2006]23 号
5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	2007 年 9 月 19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第 54 号
6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2008）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8 年 1 月 14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7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年 12 月 27 日	主席令第 8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	国务院	2010 年 1 月 9 日	国务院令第 569 号
9	《广电总局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0 年 2 月 4 日	广发[2010]19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	主席令第 26 号
11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0 年 5 月 14 日（2016 年 5 月 4 日修改）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3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8 号）
1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8 号	国务院令第 588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	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令第 633 号
1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修订）	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令第 634 号
15	文化部关于实施《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化部	2013 年 8 月 12 日	文市发[2013]39 号
1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影市场管理规范电影票务系统使用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1 月 17 日	新广电发[2014]12 号
1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试行国产电影属地审查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	新广电发[2014]27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4 月 29 日	国务院令第 651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电视动画片创作和播出工作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11 月 16 日	新广电发 2014[268]号
20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2015 修正)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21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2015 修正)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
22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	2016 年 2 月 4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 5 号
2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令第 666 号
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原创视听节目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 11 月 9 日	新广电发[2016]198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主席令第 54 号
26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 修订）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令第 676 号
2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 年 5 月 16 日	新广电发[2017]104 号
28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	国家广电总局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广电发[2018]60 号
29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国办发〔2018〕124 号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主席令第 22 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主席令第 29 号

（2）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印	发展影视动画产业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规定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每季度播出比例不低于 6：4，对从事国产动画片制作发行机构取得的部分收入免征营业税	2004 年 4 月 20 日
2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文化部	在巩固发展公有制经济、发挥国有文化企业主导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文化产业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进入的文化产业领域；打破所有制界限，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封锁，坚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与国有、集体文化企业同等待遇	2004 年 10 月 18 日
3	《关于促进我国动画创作发展的具体措施》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鼓励各级电视台在黄金时段播放优秀国产动画片，并在时机成熟时对动画片收视黄金时段（17:00 至 21:00）必须播出国产动画片或国产动画节目做出规定。在播出比例上,广电总局规定国产动画片的播出总量不得少于 60%。此外,对于违规播出非法或盗	2005 年 5 月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版境内外动画片、超时超量播出引进动画片的播出行为将严肃查处	
4	《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财政设立扶持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配套措施；从建立机制和强化政策入手，力争在5至10年内使我国动漫产业创作和生产能力跻身世界动漫大国和强国行列	2006年4月25日
5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全国各级电视台所有频道在每天17时至20时之间，均不得播出境外动画片和介绍境外动画片的资讯节目或展示境外动画片的栏目。合拍动画片在这一时段播出，需报广电总局批准。各动画频道在这个时间，必须播出国产动画片或国产动画栏目，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频道必须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自制的少儿节目，不得播出境内外影视剧	2006年9月1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著作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播影视版权管理部门要切实督促各播出机构做好播出节目的审查把关工作，要在机构内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节目播出行为；各播出机构在播出非本机构制作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和其它电视节目时，认真审核所播节目的《许可证》手续或批准文件；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利用现有监播手段加强对辖区内播出机构所播节目的监看工作和节目备案及抽查工作	2007年9月26日
7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各动画频道在每天17：00－21：00必须播出国产动画片或国产动画栏目；各少儿频道、青少频道、儿童频道和其它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频道在这一时段必须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自制的少儿节目，不得播出境内外影视剧；动画频道、少儿频道、青少频道、儿童频道和其它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频道，要严格执行每天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播出比例不低于7：3的规定	2008年2月14日
8	《文化部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化部	实施国家动漫振兴工程，构建相互支撑的动漫产业链	2008年8月13日
9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重点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展会、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	2009年9月26日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走中国特色电影发展道路，以丰富产品和加快产业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以现代化基础设施为依托，以科学化管理为保障，推动我国电影产业跨越式发展。积极培育新型企业；鼓励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全面加强公共服务	2010年1月21日
11	《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大幅度提升广播影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广播影视事业产业，促进广播影视大发展大繁荣	2010年11月12日
12	《文化部关	文化部	“将进一步完善动漫产业的投融资政策”、“鼓励有	2012年6月28日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实力的大型企业通过参股、控股或兼并等方式进入动漫产业”、“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动漫产业，参与重大项目实施”、“将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纳入相关政策性基金资助范围”、“支持动漫企业上市融资”等一系列政策迅速向动漫产业汇聚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鼓励生产制作健康向上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强化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播出机构准入管理，强化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强化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监管	2012 年 7 月 6 日
14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文化部	推动我国从动漫大国向动漫强国跨越发展。这里的“动漫强国”是指动漫产业产值、效益良好，创意、质量优秀，品牌、形象突出，企业具有竞争力，消费能力强劲，专业人才不断涌现	2012 年 7 月 12 日
15	《推动国产动画电影发展的九条措施》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制定若干措施，将在基金扶持、宣传推介、档期协调、咨询服务、奖项参评、人才培养、海外推广等多方面为国产动画电影营造一个更好的创作环境，推进国产动画电影的品牌建设	2013 年 7 月 1 日
16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坚持正确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方向，着力提升文化产业各门类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加快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2014 年 2 月 26 日
17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的意见》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坚持“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的要求，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政策协同配合，按照差异化、精细化、科学化原则，继续加大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金融支持，完善对文化产业薄弱领域的金融服务，引导文化企业科学投资经营，优化文化产业投融资结构	2014 年 3 月 17 日
18	《关于对优秀国产影片进行奖励的通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制作技术和艺术创新的优秀国产影片继续给予奖励	2016 年 3 月 8 日
19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2016 年 8 月 1 日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华文化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	加强和改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创新内容形式和体制机制，拓展渠道平台，创新方法手段，增强中华文化亲和力、感染力、	2016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走出去工作的指导意见》	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	吸引力、竞争力，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21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十三五”期间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海关总署	明确了执行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优惠政策时涉及的有关问题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深度融合，数字创意产业逐渐成为促进优质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的智力密集型产业，创意经济作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正在兴起。要以数字技术和先进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到 2020 年，形成文化引领、技术先进、链条完整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格局，相关行业产值规模达到 8 万亿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3	《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文旅部	发挥动漫游戏产业在文化产业国际合作中的先导作用，面向“一带一路”各国，聚焦重点，广泛开展。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开展交流推广活动，促进互联互通，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发挥中国动漫游戏产业创新能力强、产业规模大的优势，培育重点企业，实施重点项目，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实现中国动漫游戏产业与沿线国家合作规模显著扩展、水平显著提升，为青少年民心相通发挥独特作用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4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强调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重要意义，做到深入阐发文化精髓、贯穿国民教育始终、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滋养文艺创作、融入生产生活、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形成人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局面	2017 年 1 月 25 日
25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文化部	指出推动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等重点展会市场化，支持原创动漫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培育民族动漫创意和品牌，持续推动手机（移动终端）动漫等标准制定和推广。推进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建设。推进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2017 年 2 月 23 日
26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 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演出、娱乐、艺术品展览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	2017 年 5 月 7 日
27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继续实施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售其自主开发的动漫软件实行即动漫软件出口免增值税、征即退等政策	2018 年 4 月 19 日
28	《关于推动	国家广	以实施“新时代精品工程”为抓手，谋划实施好电	2019 年 8 月 11 日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电总局	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等重点创作规划，完善优秀选题项目储备库，加强动态调整管理，加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关于电视动画内容相关的规定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禁止制作经营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根据《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国家支持、鼓励含有下列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制作、传播：（一）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三）引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四）发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树立优良家风；

（五）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六）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情感，体现人文关怀；（七）反映未成年人健康生活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八）普及自然和社会科学知识；（九）其他符合国家支持、鼓励政策的内容。

根据《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共道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十七条规定，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

②关于电视动画在电视台播映数量、播映时段的相关规定

2008 年 2 月，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动画频道、少儿频道、青少频道、儿童频道和其它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频道，要严格执行每天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播出比例不低于 7：3 的规定。

根据《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每日 17：00-22：00 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每日播

出或者可供点播的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2018年9月发布的《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频道每天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不得超过当天该类别节目总播出时间的30%。未经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在19：00—22：00播出境外视听节目。

③关于电视动画单集片长、年播放总量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律法规并未对电视动画单集片长和年播放总量作出限制性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对达到一定播放时长的电视动画给予财政补贴，比如原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发布的《广州市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原创动画电视：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黄金时段（17：00至21：00）播出，扶持金额按照动画片播出时长计算。其中，短篇动画作品（播出总时长500分钟以下）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30万元或20万元补贴；中篇动画作品（播出总时长500至1,000分钟）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40万元或30万元补贴；长篇动画作品（1,000分钟以上）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50万元或40万元补贴。

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尤其是动画播出的影响主要体现为：

a. 政策制度的不断完善给内容提供商营造了良好的创作环境，内容提供商更有动力创作出优质的动漫内容；

b. 主管部门对国产电视动画的播映数量、播映时段的规定，对海外电视动画节目的播出采取的相关限制措施，以及对提高国产电视动画播放时长制定的鼓励措施，有利于国产电视动画行业的发展；

c. 儿童电视动画作为未成年人节目，一直是广播电视管理的重点，发行人对审核要素和规范性的理解和守约机制也随着政策变化越来越完善。

2016年12月国务院公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数字创意产业首次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成为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

物、高端制造、绿色低碳产业并列的五大新支柱。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从五大领域扩大至九大领域，并将“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近年来，文化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国家相应推出了一系列推进动漫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从限播措施、税收优惠等方面全力扶持我国动漫产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具备积极的促进作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公司收入逐步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15,258.67 万元增长到 19,412.11 万元，未来公司产业市场前景广阔，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相关政策的出台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动漫产业发展概况

全球动漫产业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并通过完善的市场运作和衍生产品开发模式，不断拓展产业规模及市场空间，形成了完整和庞大的动漫产业链。2009 年全球动漫产业（数字内容）产值即已突破 2,228 亿美元，与动画相关的衍生品产值已超过 5,000 亿美元，具备充分的盈利机会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证券周刊》的专题研究，美国的动漫产业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已成为其六大支柱产业之一，领先优势明显，产业链也最为完整。据 Research & Markets 报告显示，2016 年美国动漫产值已高达 2,200 亿美元，占当年全球动漫产业总产值约 38%，其主要以动画电影大片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日本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动漫产业国，每年凭机器猫等动漫形象即可创造约 2 万亿日元的产值，动漫产业已成为其第三大支柱性产业，占 GDP 的比重超过 10%。同时，日本是世界最大的动漫制作和输出国，供应全球超过 60%以上的动漫作品，在欧洲播放市场的份额占比达到 80%以上[3]。2013 年至 2018 年，日本动画内容发行总收益不断上升，从 233.0 亿港元增长至 555.0 亿港元。

我国动漫行业发展已有近百年历史，1926 年万氏兄弟打造了中国第一部独创黑白无声 10 分钟动画短片《大闹画室》，推动 1926-1945 年中国动画进入萌芽

[3] 资料来源：2013 年 11 月 14 日，证券周刊，《动漫天地》

探索期。得益于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2013 年后互联网巨头们纷纷进入动漫产业布局，资本投入的增加助推我国动漫产业逐渐进入快速发展期。然而与国外动漫产业相比，我国动漫产业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中国动漫产业在文化产业中的占比仍然较低，动漫产值同美国、日本相比仍然存有较大差距。从国内动漫内容消费市场构成上看，中国的动漫内容消费市场仍然被日本和欧美的动漫所占据，中国本土原创动漫占比仅约 11%[4]，而日本动漫则占据了约 60%的份额；目前国内仍有大量动画制作公司仅承担动画外包业务，为日、韩、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动画片做加工，缺乏动画原创能力。从产业结构方面来看，我国动漫产业发展整体不够均衡，电视动画发展相对较快，漫画、动画电影、动漫衍生品等领域则发展相对薄弱。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动漫产业的扶持以及大量民间资本的投入，我国动漫产业出现了迅猛发展的良好势头。《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 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演出、娱乐、艺术品展览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提升动漫产品质量，扶持内容健康向上、富有创意的优秀原创动漫产品的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培育民族动漫创意和品牌，加大对优秀动漫创意人才的扶持力度。在国家政策支持、资本、新媒体和消费人群的多重驱动下，我国动漫产业产值持续快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 2019 年《中国动画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18 年中国动漫行业总产值达到了 1,712 亿元，同比增长 11.46%，预计 2020 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有望突破 2,000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4] 中国产业信息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11/47282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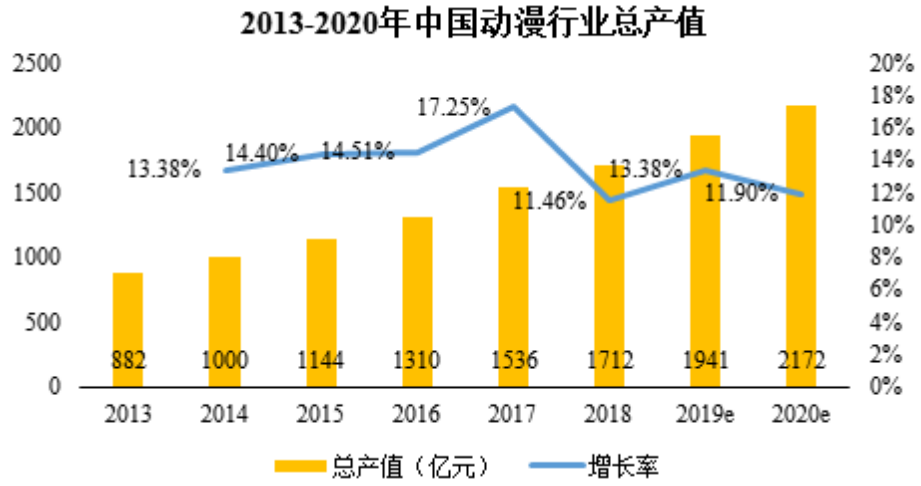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中国动画行业研究报告》，艾瑞咨询

在国家政策支持、动漫产业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作为动漫市场主体的动漫企业快速成长，规模实力持续增强，数量进一步增加。2018 年，全国新增 45 家通过文旅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动漫企业，累计达到 854 家，其中重点动漫企业仅有 43 家，占比 6.57%，国家对于重点动漫企业的审定始终保持严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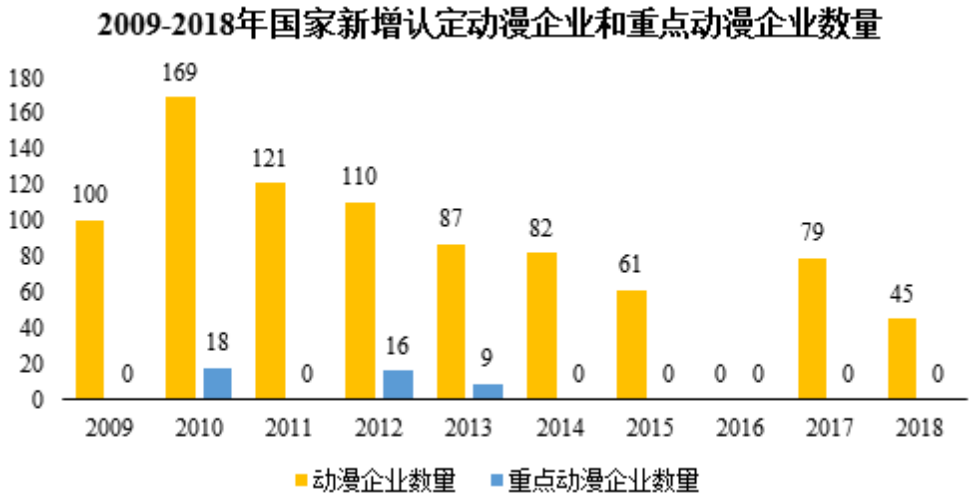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动漫产业已形成以广东、上海、北京为首，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协同发展的局势；我国资本市场已有许多具有优质 IP 资源、优质运营开发能力的动漫上市公司，如奥飞动漫、美盛文化等。随着我国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持续落地以及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动漫产业将逐步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互联网人口红利进一步释放将促使动漫产业加速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创造出更多盈利空间。

2、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电视动画市场基本情况

为扶持国产动画产业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限播措施和税收优惠等方面全力扶持。如 2008 年 2 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要求全国各级电视台所有频道在每天 17：00－21：00 不得播出境外动画片，且每日全国动画播出总量中，国产动画片比例不低于 70%。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我国电视动画行业迅速发展，产业投资额及下游需求量均不断增长。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显示，2018 年电视动画国内投资额为 16.53 亿元，较 2017 年的 14.43 亿元增长 14.55%；销售额为 15.69 亿元，较 2017 年的 13.77 亿元增长 13.94%。根据国家广电总局与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2018 年，我国电视动画（电视平台）播出时长由 29.31 万小时增长至 37.45 万小时，年均复合增长率 5.02%，其中国产动画占据了绝大部分的播出时间。

2013-2018 年国产电视动画（电视平台）播出时长

年份	电视动画播出时长（万小时）	其中：国产动画播出时长（万小时）
2013 年	29.31	27.91
2014 年	30.48	28.90
2015 年	30.91	29.94
2016 年	32.89	32.00
2017 年	36.28	35.13
2018 年	37.45	36.5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然而从 2014 年起，因相关政府扶持政策逐步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国产电视动画片产量不断下跌。“去产能”的结果是，2018 年制作发行的国产电视动画时长仅为 2014 年的 31%，行业从依赖政府补贴以量取胜的增长模式，逐步转变为以优质内容为核心的追求质量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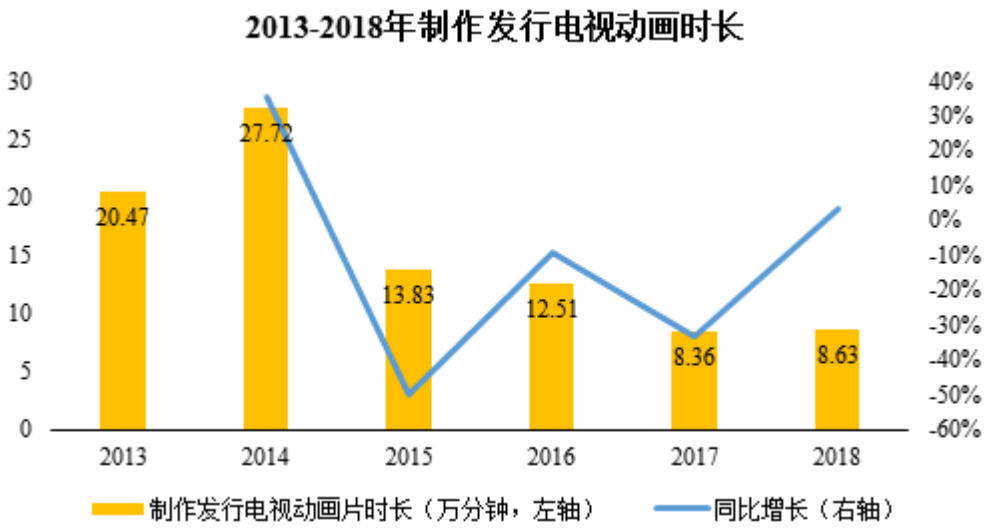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从电视动画（电视平台）播出时长/制作发行时长比来看，2013-2018 年该比例增长趋势明显，截至 2018 年已超过 260 倍，意味电视台每播出 260 分钟的动画片，制作公司仅产出 1 分钟的新动画，存在大量电视动画的重复播出，市场对于新增电视动画需求缺口十分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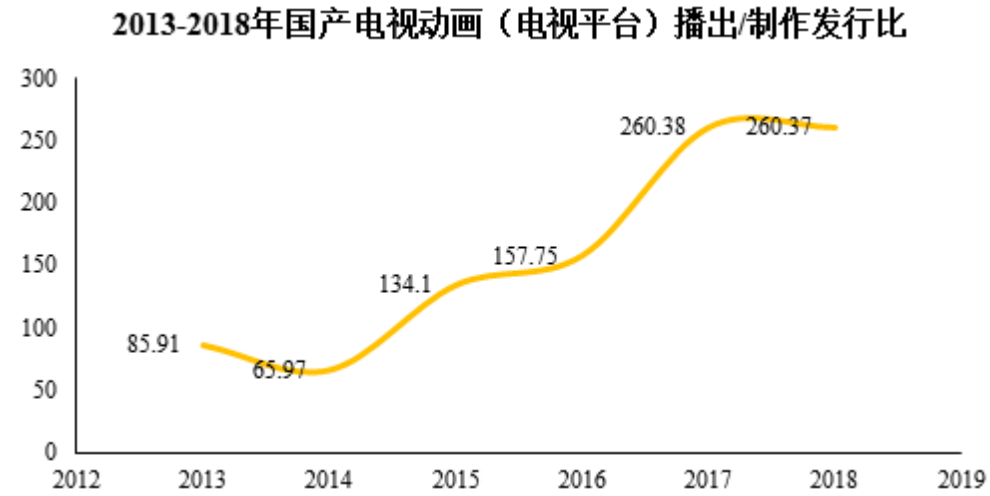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注：播出/制作发行比=电视动画电视台播出时长/制作发行电视动画片时长。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下沉以及视频网站的崛起，为动画内容提供了新的发行渠道和广阔的创作，网络平台成为国产动画播放的主要媒介之一，电视动画（在线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动画”）得以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3-2018 年，我国在线动画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为 50.08%。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8 年我国在线动画行业市场规模扩张至 127.9 亿元，虽然同比增速降

至了 49.24%，但依然明显高于动漫产业 11.5%的整体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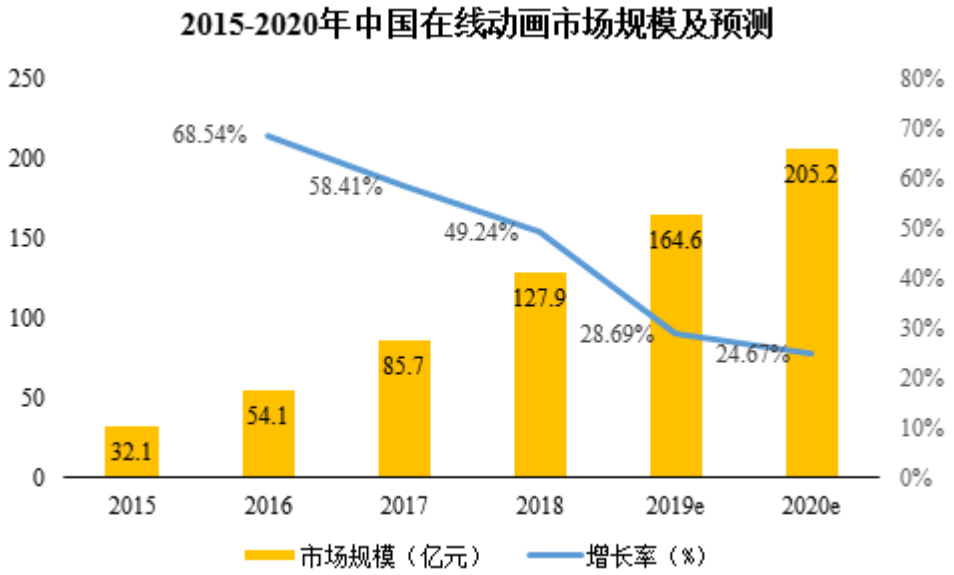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动漫二次元人群营销价值白皮书》

根据《2017 年中国在线动漫市场白皮书》显示，在国内网络平台当中，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为动漫内容的主要播放平台，2017 年，92%的儿童观众、93%的青少年观众以及 90%的成年观众通过该三大平台观看动漫视频内容，而播放量超过 1 亿以上的在线动画仅有 8%，其中 10 亿播放量以上的仅为 1%，优质头部内容仍为市场稀缺资源。

（2）动画电影市场概况

据统计，2019 年我国电影总票房 642.66 亿元，其中动画电影票房约为 115.04 亿元，约占全年电影票房的 17.90%；2019 年国产动画电影总票房 70.95 亿元，约占全年电影总票房的 11.04%。与动漫大国日本相比，其年均动画电影票房收入占比总票房收入比例约为 46.88%，比我国高出 35 个百分点。可见我国目前动画电影发展与先进国家还存一定差距，动画电影票房收入仍有较大上探空间。

2019 年，我国国产动画电影年均上映数量约 31 部，进口动画电影约 42 部，国产动画电影单部平均票房从 2018 年仅 0.5 亿元上涨到 2019 年的 2.3 亿元，主要由于国产动画电影《哪吒》50.01 亿元的高额票房。若不考虑《哪吒》票房的影响，2019 年其他国产动画电影共收获了 20.94 亿元的票房，较 2018 年上涨了 26%。随着国内动画电影的内容创意及制作水平的提升，国产与进口动画电影的票房差距预期将不断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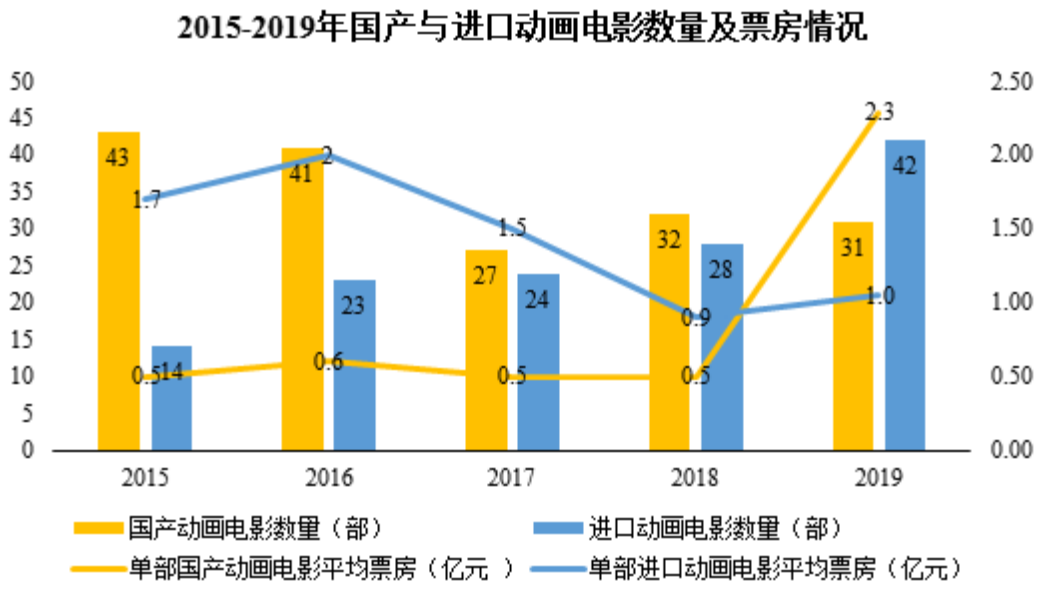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猫眼专业版，国金证券研究所

尽管我国动画电影市场规模及需求不断拓展，但国产动画电影的数量仍然相对较少。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发布数据显示，2016 年起我国国产动画电影备案数量有所回落，可见由于观众对动画电影的内容观赏性及动画制作细腻程度要求日趋变高，近年来对国产动画电影的内容创意及制作要求也随之提高，对国产动画电影供给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近年来，我国电影市场陆续出现了《大圣归来》、《白蛇缘起》、《哪吒》等一众叫好又叫座的国产动画电影，供给量已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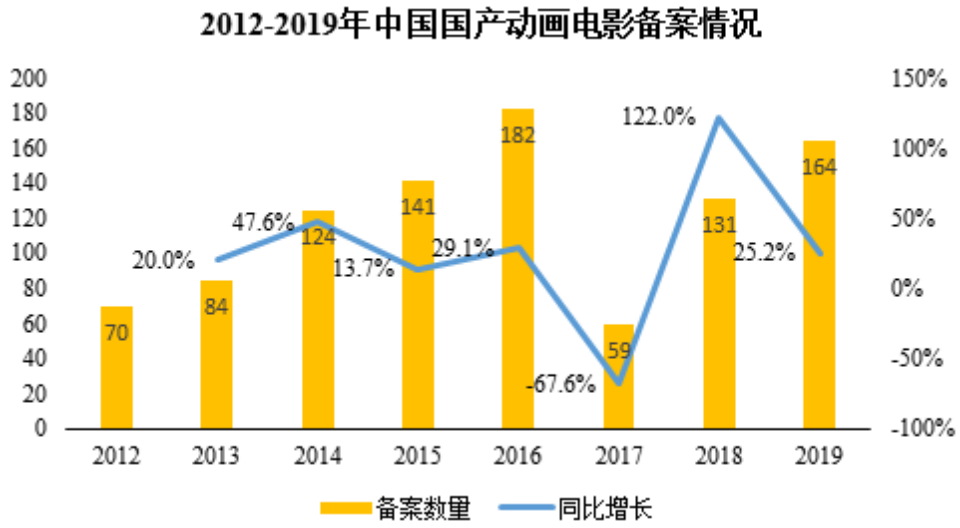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

总体来看，我国动画电影在国家“政策深化落地，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下进入发展新阶段，出台的各项对动画电影的扶持政策成功地助力其蓬勃发展，国产

动画电影的制作主体不断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制片水平及质量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赢得了观众的广泛认可。

（3）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市场概况

衍生品开发和营销是动漫产业链中重要的盈利环节，从世界经验看，动漫衍生品的市场规模通常大于内容市场规模。与美国、日本这样的动漫强国相比，我国动漫衍生品市场还存在较大差距，尚未出现如美国迪士尼、孩之宝，日本南梦宫万代和世嘉等全球著名的衍生品巨头。随着动漫产业在中国逐渐受到重视，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中国动漫衍生品市场以每年 20%-25%的速度快速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预计 2022 年我国动漫衍生品市场规模将突破 1,3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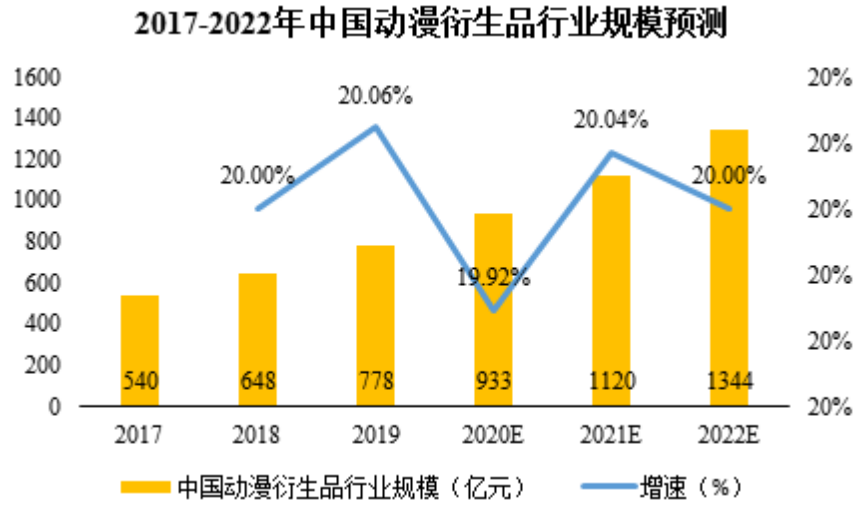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从细分市场来看，目前中国动漫衍生品主要包括动漫玩具、动漫服装和动漫出版物。其中，动漫玩具为占比最大的动漫衍生品产品类型，亦是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动漫周边产品，其市场规模占到了中国动漫衍生品整体市场的 51%[5]。

[5] 中外玩具网 http://news.ctoy.com.cn/show-2586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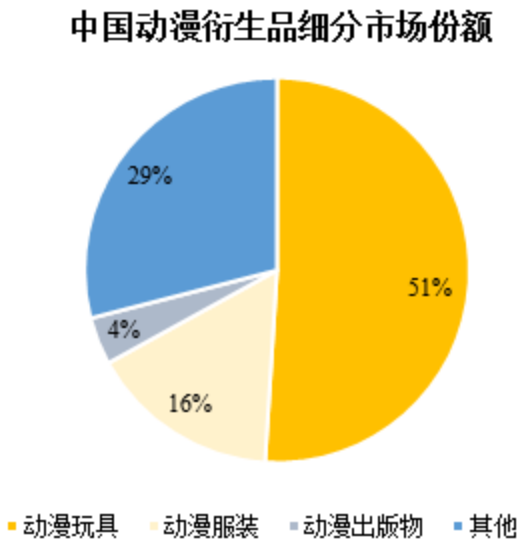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8 年，世界玩具市场全年产品销售约为 875 亿美元，同比下降 2%，其中动漫影视 IP 衍生玩具已占 30%的市场份额。主要的玩具消费地区仍然是欧美国家，欧洲约占全球 29%，美国约占 30%，中国紧跟美国之后，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玩具消费国。根据 Euromonitor 调研显示，2018 年我国玩具零售规模约为 790.32 亿元，2019 年已达 837 亿元，同比增长 5.93%；预计 2020 年将进一步保持 6%以上的增速，零售规模可达 890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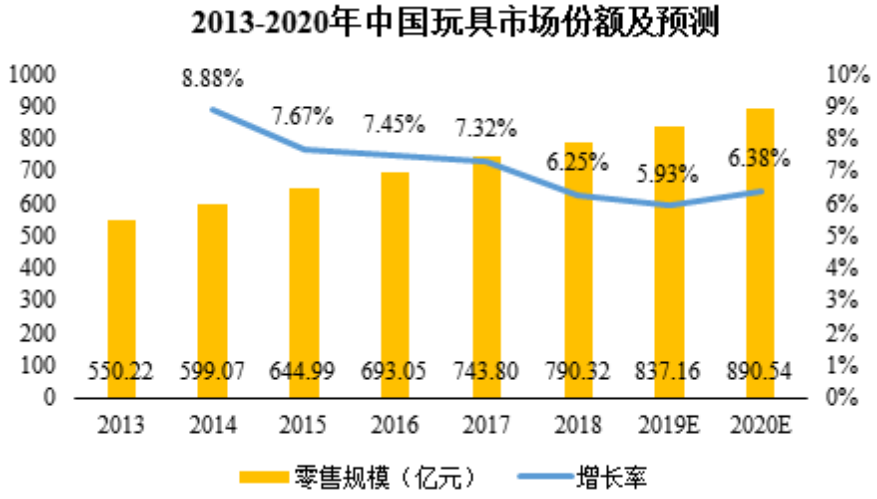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广证恒生

同时，我国仍是世界最大的玩具生产出口国，欧美市场 80%以上玩具是由中国制造。根据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发展白皮书》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玩具（大口径）出口金额为 451.39 亿美

元，同比增长 2.2%。广东仍然是全国最大的玩具生产出口基地，有着世界上最完善的玩具制造产业链[6]，2018 年广东省玩具出口 149.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67%，占全国比重 5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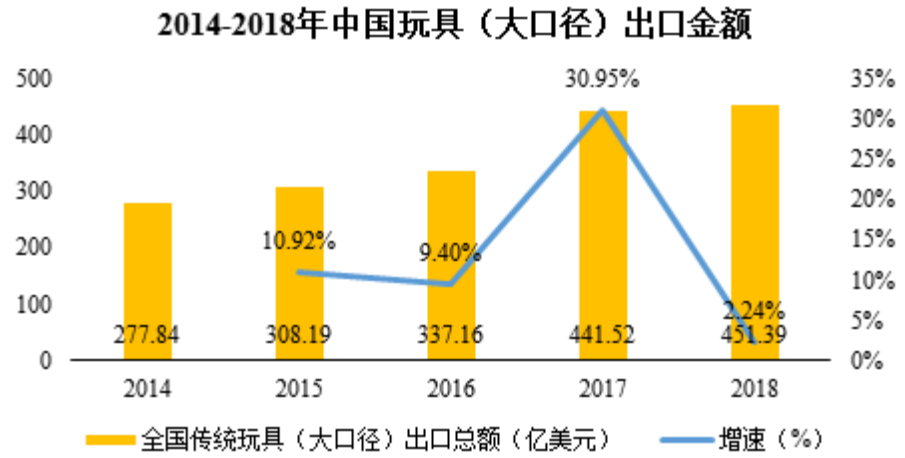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公开资料整理

总体而言，2018 年起我国玩具零售及出口增速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受到世界经济增长放缓、跨国公司破产清算等因素的影响，但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国家宣布将玩具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6%，全国玩具市场份额增长率开始回升，全年产品出口保持正增长。同时，广东作为中国最大的玩具生产出口基地，2018 年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所占份额继续下降到只占 41%，中国玩具产业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取得了长足进展。

（4）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市场概况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是文化产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手段，一方面可以将 IP 流量直接转移成产品的销量借助 IP 热度带动品牌曝光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一方面可以在内容、设计以及情感等多方面为品牌增值，通过与 IP 结合赋予品牌新形象与竞品形成差异化。随着中国优秀动漫作品逐渐得到用户认可，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加大，我国动漫 IP 授权市场将迎来巨大市场机遇。

根据世界授权业协会（LIMA）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品牌形象授权商品销售规模约为 2,803 亿美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3.2%。其中以中国为代表的第五大消费市场产业规模逐年提升，占有 95 亿美金销售额，涨幅高达 6.7%。

[6] 广东省玩具协会《中国玩具产业运行情况报告（2019）》

从授权领域上看，2017 年以动漫形象为主的全球品牌授权商品销售规模占比为 44.74%，约为 1,215.26 亿美元，授权金规模为 70.80 亿美元，是授权市场规模最大的授权领域。

作为全球前五大授权市场中增速最快的市场，截至 2018 年 12 月，按照企业实际开展授权业务的口径统计，我国品牌授权企业总数约为 412 家，同比增长 26%；已经开展授权业务的 IP 达 1,473 项，同比增长 42.7%；2018 年我国被授权商品零售规模达到 856 亿元，同比增长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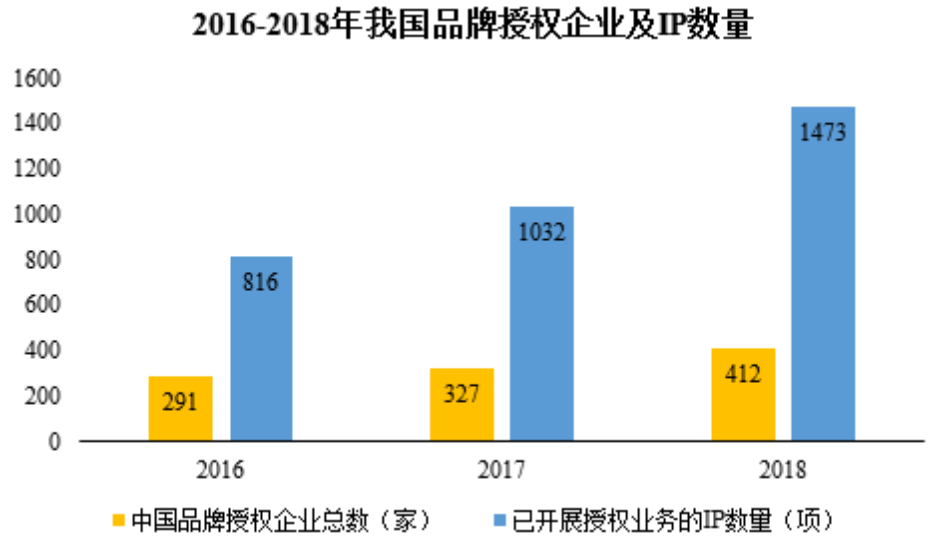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品牌授权专业委员会

目前，我国已经开展授权业务的被授权商所从事的主要行业为玩具游艺（17%）、服装（14%）、食品饮料（9%）、礼品赠品（7%）、主题空间（7%）等。从 2018 年整体产品销售情况来看，授权产品的销售额普遍高于非授权产品，36%的授权产品销售额高出同类产品 20%-49%，品牌授权带来的经济效益较为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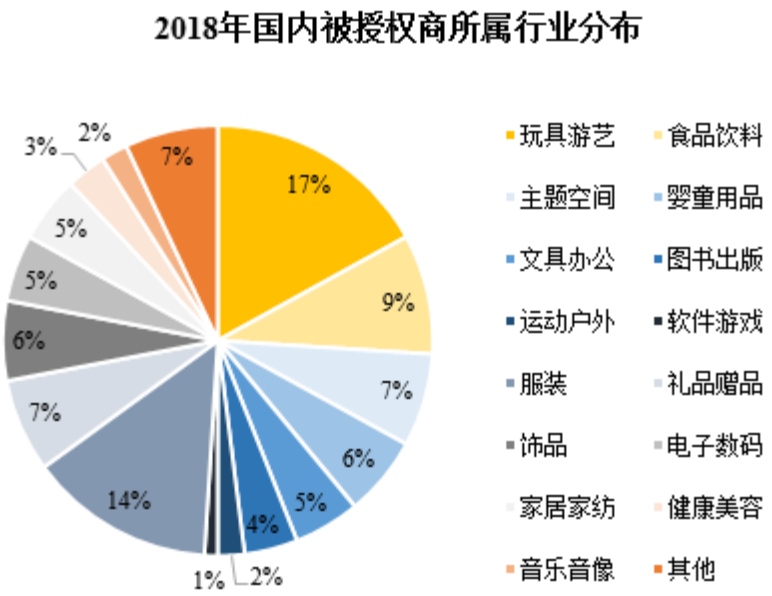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品牌授权专业委员会

目前，我国文化 IP 市场相对较为分散，内容提供商、渠道商、泛衍生品制造商众多且相对独立，各环节之间的文化 IP 交易主要以单点对接为主，覆盖全国、全产业链环节的文化 IP 交易市场尚未有效建立。整个文化 IP 产业目前处于成长期，正向着更深层次方向发展。伴之而生的是产业精细化、专业化程度的加深，文化 IP 的开发向着立体化的方向发展。发行人已经构建了覆盖“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内容发行-动漫衍生内容、产品和服务”全产业链的业务体系，近年来在 IP 授权领域方面更加注重多元化、体验式的商业业态合作，其衍生产品覆盖衣、食、住、行等多个领域，能够实现动漫内容与动漫衍生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已于 2017-2020 年连续四年被中国 IP 产业年会组委会评选为“玉猴奖-年度十佳授权团队”。

（四）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1、动漫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动漫行业作为文化内容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面临着集团式发展、多元化发展、全球化发展的三个变化。

（1）集团式发展

动漫产业是以动漫 IP 为核心，拥有多渠道（影视、衍生品、游戏等）变现的产业链条。一方面，产业链覆盖越完整的公司，从同一个动漫 IP 中可开发出

的价值量越多，其所拥有的动漫 IP 生命周期也就越长；另一方面，IP 开发存在一定风险，随着观众审美水平提高、动漫制作技术进步及市场热点变化，未来制作成本及开发时间还将持续提高。拥有覆盖完整产业链的业务类型、多种变现途径的动漫企业在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未来动漫产业向着集团式发展趋势将更加显著。

（2）多元化发展

未来，动漫市场需求将会更加多元化，动漫题材、内容、衍生品、传播方式、运营模式亦将变得多元化。根据目标群体、传播渠道不同，动漫公司将开发不同的动漫作品，动漫运营上也将有不同的侧重方向；动漫衍生品不再停留于传统玩具行业，将向着动漫周边零售、动漫餐饮、漫影游联动等泛娱乐多元发展。

（3）全球化发展

随着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国际交流的日益频繁，国内动漫将不断走向全球市场，越来越多的海外动画也将进入国内市场。一方面，国际合作将变得更加密切，国内外动漫企业将通过联合开发、制作、授权等多种模式展开合作，有力促进人才、技术互通。另一方面，国内动漫企业需要不断提升作品的内涵及艺术表现水准，增强综合实力，以应对海外动画的竞争与挑战。

2、细分行业发展趋势

（1）电视动画市场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青少年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视频网站的兴起，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不断增长。艾瑞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的网络视频用户规模将近 6.12 亿，在线动画用户规模也达到 2 亿多，庞大的用户规模将为电视动画产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需求市场，在线平台已经成为电视动画的主要播放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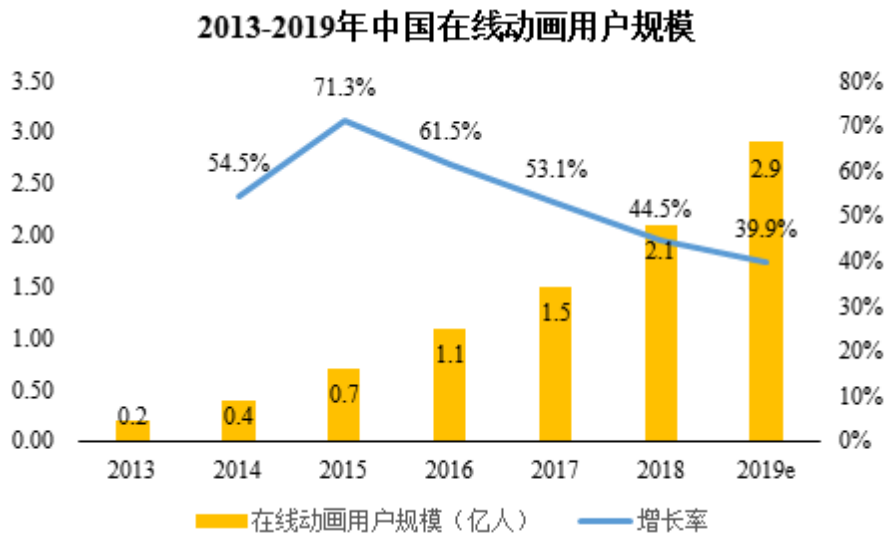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研究院综合市场调研、行业访谈以及数据推算模型等
注：在线动画用户统计标准为最近半年内每周至少在网上看一次动画。

随着在线动画内容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我国电视动画市场整体规模也在快速提升，预计 2020 年我国在线动画市场整体规模即可达到 205.2 亿元，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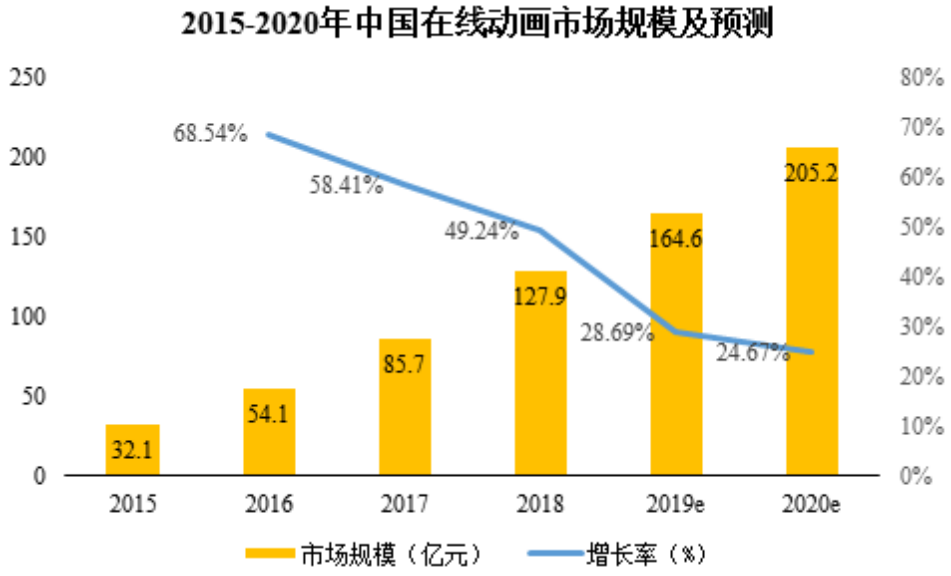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动漫二次元人群营销价值白皮书》

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底我国 0-14 岁人口为 2.35 亿人，2016 年开放二胎政策落地后，2019 年迎来低幼动画受众的人口小高潮。作为可以和玩具、服饰、视频、家居、影视、教育、文旅等多个产业整合的内容，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低幼动漫市场是一个被看好的长青市场。

在市场作用和政策引导的双重作用下，我国电视动画行业已逐步从追求规模数量增长为主转变为质量效益提高为主，未来将不断推陈出新，保持稳定增长。

（2）动画电影市场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正处于动画电影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期，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渐深入，竞争开始进入到白热化阶段，未来国产动画电影想在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需兼顾作品品质与 IP 经营。预期未来中国动画电影行业将呈现以下趋势：

①题材方面，将更有意识创作面向全年龄观众的动画电影，同时兼顾低幼市场，使低龄向动画电影和成人向动画电影、合家欢向动画电影并驾齐驱，为创作者和观影者都提供广阔的空间，进一步推动电影市场的多元化。

②市场竞争方面，随着国家对进口影片配额限制的改变，可能将有更多境外动画电影和国产动画电影同台竞技，促进国产动画电影技术水平及创新性的提升。

③内容方面，更多着眼于题材选择、内容布局、世界观构建和角色塑造，将创意、趣味、责任、专业性与对中国传统思想的解读、对当代社会问题的考虑、对国外同类产品的借鉴融合到一起，改编与原创两轮驱动。

④制作方面，坚持在制作技术创新、内容创新的同时，也严格依照工匠精神去推敲、精修，充分打磨每部原创动漫作品。

（3）动漫周边产品市场发展趋势

随着动漫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动漫玩具等动漫周边产品逐步兴起，且发展强劲。2017 年文旅部正式发布了《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明确加快发展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业态。科技进步、两化融合为动漫周边行业发展带来了新动力，“全面二孩”政策、“三品行动”计划、“一带一路”倡议更为玩具等周边产品市场打开了新空间。因此，在当前政府的大力扶持下，我国动漫产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并将衍生出庞大的动漫周边产品市场。

中国玩具市场受益于消费升级，近年来在受世界经济下行、跨国公司破产清算等因素影响海外玩具市场“遇冷”的情况下，中国玩具零售市场仍保持增长态势；根据观研天下发布的《2019 年中国玩具制造行业分析报告-市场竞争格局与未来趋势预测》，到 2023 年我国玩具行业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3,016.98 亿元。预计

未来，国内政策扶持、产业改革创新、行业转型升级、以及消费能力持续攀升，都将推动国内玩具市场迎接挑战，抓住机遇，保持行业的平稳发展。

由于技术水平的限制，我国自行生产的玩具主要停留在中低档产品水准，且品牌知名度不高，国内高端玩具市场仍被国外品牌主导。目前，我国动漫玩具企业已不断加强与动漫产业相结合，逐步提升自主创意创新能力，加强工艺改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4）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市场发展趋势

①动漫品牌授权产业面临结构性调整

目前，中国动漫品牌授权行业整体正在经历深刻的结构性调整。从竞争格局上看，以大量中小品牌商、代理商为主体的自由竞争格局，正在向通过资本运作和行业并购使资源逐步汇聚的垄断竞争格局转变；内部生态上看，市场运营正在从盗版横生的不规范阶段，向优质品牌、优质正版商品价值凸显的规范化阶段转变。

②消费升级将成为动漫品牌授权市场发展的内生动力

中国动漫品牌授权市场的全面激活既是动漫品牌原创力、品牌力、运营力整体提升的结果，同时也是中国经济发展、消费水平升级的结果。2019 年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8.2%，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表明我国居民有更多的消费支出用在食品以外的方面，这其中娱乐消费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消费升级已经成为我国授权市场蓬勃发展的内生动力和重要引擎。

③线上成为动漫授权产品新的销售主战场

随着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不断普及以及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一方面，有越来越多的授权产品通过在线方式销售，另一方面，也有越来越多的授权产品以数字产品的形式存在。在北美，线上销售的授权产品已经占总授权产品销售量的 25.7%，在亚洲这一数字为 16.4%。主要以数字产品形式发行和传播的游戏软件应用、电子出版物和音视频等授权产品，占全球授权产品销售份额的 12%。中国是电子商务大国，中国动漫品牌授权产品的线上消费潜力巨大。

④动漫品牌授权产业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

随着更多品牌商、代理商、被授权商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程度不断加深，中国动漫品牌授权产业有望在原创力、品牌力、运营力建设上实现跨越式发展。美国《授权》杂志的调研显示，中国已被 62%的全球授权商列为未来重点开拓的市场，未来动漫品牌授权市场前景广阔。

（五）发行人创新性及产业深度融合情况

1、持续进行 IP 及内容创新保持竞争力

（1）丰富动漫 IP 矩阵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可靠的动漫 IP 及内容开发、孵化体系，由经验丰富的创意、技术、渠道、周边产品开发的人员组成创意委员会，从多个角度对拟塑造的动漫 IP 进行打磨。公司初创时仅有“猪猪侠”一个 IP，历经十余年的发展，IP 矩阵初见成效。目前公司拥有“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逗逗迪迪”等多个 IP，其中“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为近年公司新推出的动漫 IP，广泛受到市场喜爱，创收成效显著；“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的成功体现了公司在 IP 数量及质量方面的成长性，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创新，不断丰富 IP 库。

（2）保持动漫内容常有常新

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创意、编剧、导演等专业人才，打造了一支专业的 3D 动漫创作团队，在动画内容创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进行持续且高效的内容创新。

公司一方面在原有“猪猪侠”、“百变校巴”等动漫 IP 的基础上，跟进时下热点及观众审美推陈出新，对动漫形象进行完善，每年推出全新主题系列电视动画作品，保持动漫内容常有常新；发行人通过“百变校巴”等电视动画作品的打造，更加强化了寓教于乐属性，以引导儿童提升社会情绪认知能力为主旨，提升儿童在日常生活解决问题的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青年动画艺术家扶持计划”，已储备了多个“中国好故事系列”项目。如弘扬醒狮文化的《狮子学狮》入围 2019 美国圣地亚哥国际儿童电影节，荣获了第七届印度达尔班加国际电影节国际短片单元最佳短片奖；以中国神话故事为题材的《落凡尘》短片全网播放量超百万，在网络上引起热议。

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筹划《狮子学狮》和《落凡尘》的后续运作，充分挖掘 IP 价值。发行人持续不断的内容创意创新促使其保持活力和市场竞争力。

2、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制作效率

为提高 3D 数字动画制作水平和效率，公司设有研究开发中心，持续开发控制软件、转换软件、数据流优化软件等各种工具和应用。

管理平台开发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Intelligent Nodes 动画制作流程管理系统”（简称“IN”)。数字动画电影电视项目周期长、制作工序复杂，每个环节都有可能生成庞大而复杂的美术资产和数据资产，且某个资产的调整修改又可能会引发其他环节的大量修改。例如某个角色的设计发生调整，可能就需要对与这个角色相关的所有镜头进行调整，牵一发而动全身。如果通过人工管理极度费时费力。“IN”围绕着“使每一个流程节点变智能”为核心开发思路，使项目制片人能够对项目的预算情况、进度周期一目了然；使导演和监制能够便捷的对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审批；使创制作人员之间的协作更加便利高效。提升三维动画制作的工业化程度，发行人创新开发该流程管理系统主要能够实现以下功能：

（1）数据优化。动画制作各个环节的数据资产，可能会因为项目需求、创制作环境、应用场景等差异形成不同格式或不同版本。本功能可以使数据资产在不同的环境下都能有效读取，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同环境、不同软件之间转换格式，以及保持数据资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为动画创制作人员使用和管理资产提供很好的前提条件。

（2）数据追踪。动漫影视剧制作效率的关键在于数据资产的运用，该平台可以实时追踪每一个数据资产在动画制作过程中的应用情况，如修改内容、修改次数、应用在哪些镜头以及应用的时长和次数等，实现一键索引、调度及替换所有相关数据资产，可以及时查看资产运用情况，把握剧目制作情况。该功能可为项目制作管理层提供多维度的实时智能数据分析，进一步提升项目制作成本评估及周期管理的准确率，从而使预算和进度变得实时可控。

（3）云端多媒体审批。动画作品终究是艺术创作，要求参与制作的人员都能充分理解导演的个人表达。该功能改善了以往由导演审阅后，需通过逐层反馈、人工记录归纳后再转达落实审批意见的低效繁琐模式。该功能下，导演可运用多

媒体工具（如图画、语音、文字等）提供更为直观的在线审批意见，实时同步到各制作流程对应负责人员处，从而在降低沟通成本、简化审批流程和提高意见反馈准确度的同时，加强对剧目质量和效果的全面整体把控。

工具软件开发方面，发行人秉承“创意需求驱动技术研发”的理念。影视项目启动前，导演和制片人可以根据创意想要实现的效果或预算控制目标提出技术研发需求，研究开发中心对这些需求优先组织研究开发，并将研发成果应用到所有影视项目。

以“咏声 Alembic 缓存查看软件”和“咏声数字群众角色摆放软件”为例，“咏声 Alembic 缓存查看软件”解决了与以往查看 Alembic 格式缓存文件整体较为低效的问题，以往首先需要打开一款三维制作软件，再在该软件中导入相应的 Alembic 缓存文件来查看该文件的层级结构和元素的组成。如果该文件自身记录的数据量较大，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打开，也会消耗较大的内存来显示文件内容。该软件开发后通过窗口输入文件路径就能解析相关文件，省去在三维软件中显示该文件所有模型的时间，优化内存消耗，并且能对该文件内的物体进行重命名，分离，合并等操作，提高了动画制作效率。“咏声数字群众角色摆放软件”则可在角色模型的原始文件被修改的情况下，通过软件执行命令，在最终的渲染镜头文件里快速将当前镜头里的一个或多个（旧版本）角色替换为为最新版本，避免了传统流程中大量的拷贝粘贴动画、删除多余模型等节点的人力浪费。通过简单的设置和操作即能有效解决一些繁琐的步骤，大大地提高制作生成效率，实现成多个角色用不同的动作、情绪和动画节奏去表演的画面效果。

3、IP 知名度提升助力实现产业化变现

通过动漫影视作品制作效率、质量的提升，公司动漫 IP 得以进一步提升市场知名度，为动漫衍生品产销提供了丰富的原创动漫内容，有助于驱动公司实现多元化产业变现，通过自主经营或品牌授权等方式向下游动漫衍生品产业进行延伸，不断拓展变现渠道的广度；动漫衍生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也反向带动了动漫 IP 热度，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因而能够更好的支持公司影视创制作。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人才壁垒

当前动漫影视作品的制作是集艺术设计、故事创作、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流程管理技术等于一体的综合型工程，对艺术审美、流程管理、影视制作技术和经验都有较高要求，具备较高的人才门槛。不仅要具备专业知识，掌握多种影视制作软件，还需具备艺术鉴赏、影视制作流程等相关知识。优秀的动漫企业需要优秀的创意、编剧、导演、后期制作、软件技术等员工团队协同配合。目前行业内拥有较高天赋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相关人才，以及多专业的复合型创作人才仍然较为稀缺。此外，向动漫产业下游深度挖掘、为动漫形象带来附加价值均需要专业的管理人才进行管理与运作，而动漫产业目前亦较为缺乏具有高素质、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动漫产业链全方位发掘运营的复合型管理人才。高效的人才培养和有效的人才留存，是动漫行业的核心壁垒之一。新进入企业很难和具有长期行业经验积累、发展成熟的公司进行人才方面的竞争。

2、技术壁垒

动漫影视作品的创制作是一项繁杂，且对从业人员的创意、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的工作。从前期的项目统筹、策划、剧本、原画、分镜等环节，到中期的三维建模、动画等环节，再到后期的渲染、合成、特效、音效、剪辑等环节，都考验公司的创作功力。行业全面进入数字动漫时代后，动漫公司能否拥有并充分运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进行动画创制作，能否通过动画制作技术和流程管理技术的持续研发提升动画制作能力，决定了动漫公司是否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制作出高质量的产品，拥有技术研发实力和丰富资产库的公司具备更高市场竞争力。

3、资金壁垒

我国动漫行业中小企业家数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企业必须增强动漫原创能力，塑造具有高辨识度、高品牌附加值、易转化的动漫IP，而要打造一个成功的动漫IP，前期需要动漫企业进行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此外，动漫衍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各种主题乐园、体验中心也需要资金支持。因此，已经完成动漫IP原始积累的企业在资金的加持下得以快速发展，而前期投放大、制作周期长、收益见效慢成为许多小微型动漫企业的发展壁垒。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比起美国、日本等动漫行业高度成熟的国家，中国动漫行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各细分领域竞争激烈，尚未形成寡头垄断的格局。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动漫影视作品的创制作，经过十余年的积累，现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动漫企业之一。公司自 2012 年以来，连续多年经文旅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定为“重点动漫企业”，在库资源超过 3 万分钟，旗下动漫作品连续多年保持国产动画高收视率和播放率水平，2017-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58.67 万元、19,971.07 万元和 19,412.11 万元。

（1）动漫 IP 及作品维持高热度

公司旗下动漫 IP 深入人心，最具代表性的动漫明星“猪猪侠”获得业内众多认可，2017-2020 年连续四年荣获玉猴奖“最具商业价值十大动漫 IP”之一。自 2006 年“猪猪侠”第一季《魔幻猪猡纪》首播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已推出 34 部“猪猪侠”系列电视动画，相关作品多次打破国产动画片收视纪录，屡获国家级荣誉，如“白玉兰奖”国产动画片金奖、十佳收视奖、十大卡通形象奖、广东省“五个一工程”奖等。2016 年-2018 年，公司“猪猪侠”IP 连续三年被动漫收视榜评选为“年度影响力 IP”。“猪猪侠”与“熊出没”“喜羊羊与灰太狼”并称为国内当代动画作品的第一梯队代表，属于各大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争相采购的头部 IP 产品。

继“猪猪侠”后，公司持续研发和培育新的动漫 IP，先后推出了“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及“百变校巴”等多个动漫 IP，初步形成多 IP 创收的格局。公司 2019 年全新推出的“百变校巴”系列动画片，在金鹰卡通、嘉佳卡通、优漫卡通等各大少儿电视频道首播当日横向对比同时段动画收视率排名第一，首月全网点播量即超 1 亿次。近年来，公司在国内 35 个主要城市电视台播放的儿童动画片当中，多部作品多次获得各电视台年度收视率前三，动漫作品持续热播。

（2）动漫制作能力优异

公司是国内首批拥有 3D 动画全流程制作技术的公司，拥有全流程创制作团

队以及动画制作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80 名动漫制作人员、119 名创意人员及 55 名研发人员。公司通过动画制作技术和流程管理技术的研发持续提升动画制作能力。自研究开发中心设立以来，公司共已取得 43 项软件著作权，积累了大量的制作数据资产，推动了公司动画制作工业化进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累计制作、发行电视动画超过 3 万分钟，动画电影 6 部，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故事创作经验和电视动画、动画电影制作经验，具备优异的动漫创制作能力。

（3）动漫衍生体系初具规模

在塑造动漫 IP 的同时，为完善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公司逐渐建立起健全的衍生品开发和销售体系，通过涉足动漫周边、品牌形象授权等动漫衍生业务，努力发掘动漫 IP 的市场价值，实现动漫 IP 多方面变现。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涉及主要 IP 包括“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品牌授权客户数量已达 80 余家，涉及行业领域达 12 个；公司已通过 OEM 模式推出了 30 多个系列、上百种品类的动漫玩具。

（4）主要 IP 的市场表现数据

①动画累计播放时长

a.电视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IP 动画在电视台的累计播放时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分钟

项目	报告期内累计播放时长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3.76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2.61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1.56
百变校巴 1-6	1.16
核晶少年 1-4	0.47

注：累计播放时长指每部电视动画 2017 年-2020 年 6 月各期播放时长的总和，每期播放时长等于当期产生交易的电视台个数乘以电视动画的时长，不包含电视台授权期内重播的时长。

b.新媒体平台

新媒体平台对视频内容播放情况的统计口径不同，其中，腾讯视频与芒果TV 采用的指标为播放量，爱奇艺和优酷视频采用的指标为热度，热度与播放量之间无法相互换算。公司主要电视动画的播放时长等于播放量乘以每集电视动画的时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IP 动画在腾讯视频和芒果 TV 的播放量和播放时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次，万分钟

项目	腾讯视频播放量	芒果 TV 播放量	播放时长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255,000.00	26,221.80	5,095,056.23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216,000.00	8,607.50	3,369,112.50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62,000.00	33,799.90	1,436,998.50
百变校巴 1-6	38,437.60	3,566.50	531,419.30
总计	**571,437.60**	**72,195.70**	**10,432,586.53**

注：核晶少年为奇艺独家授权，无法取得其播放量和播放时长的相关数据

c. 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播放时长的差异说明

对于电视台客户，公司将电视动画在一定期限内的电视播映权许可其使用，在此期限内，电视台可以按合同约定多轮次播放电视动画，但播放轮次不会影响公司的播映收入。

由于电视台的播放轮次较难获取，且数据统计的完整性无法保证，因此公司按照如下口径进行统计和计算：累计播放时长指每部电视动画 2017 年-2020 年 6 月各期播放时长的总和，每期播放时长等于当期产生交易的电视台个数乘以电视动画的时长，不包含电视台授权期内重播的时长。

对于新媒体平台客户，主要新媒体平台会公布其影视作品的统计数据，但每个平台的统计方法存在一定差异,腾讯视频、芒果 TV 以播放量作为统计标准，公司根据二者播放量之和乘以对应电视动画一集的时长，统计播放时长。

电视台客户和新媒体客户播放时长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统计口径不同。电视台播放时长的统计口径不包含电视台授权期内重播的时长，因此在电视台存在重播的情况下，公司统计口径下的播放时长会相对短。

观众的观看行为影响不同。对于电视台客户，电视台主动播放动画片，所有观众被动观看，观看的观众人数不直接影响电视台播放时长；对于新媒体客

户，新媒体提供资源，观众主动进行观看，观看的观众人数直接影响播放量，进而影响播放时长。

统计口径以及观众观看行为影响的不同导致二者存在一定差异。由于行业播放时长获取难度较大、统计口径有差异、可比性不强，因此，主要通过第三方渠道对动漫 IP 的公开评价进行分析。

②播放量

播放率概念在行业中没有统一的定义，采用新媒体的播放量数据代替，其中腾讯视频与芒果 TV 采用播放量的概念，爱奇艺和优酷视频采用热度的概念，热度无法换算成播放量。公司主要电视动画的播放量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之“（4）主要 IP 的市场表现数据”之“①动画累计播放时长”。

③收视率[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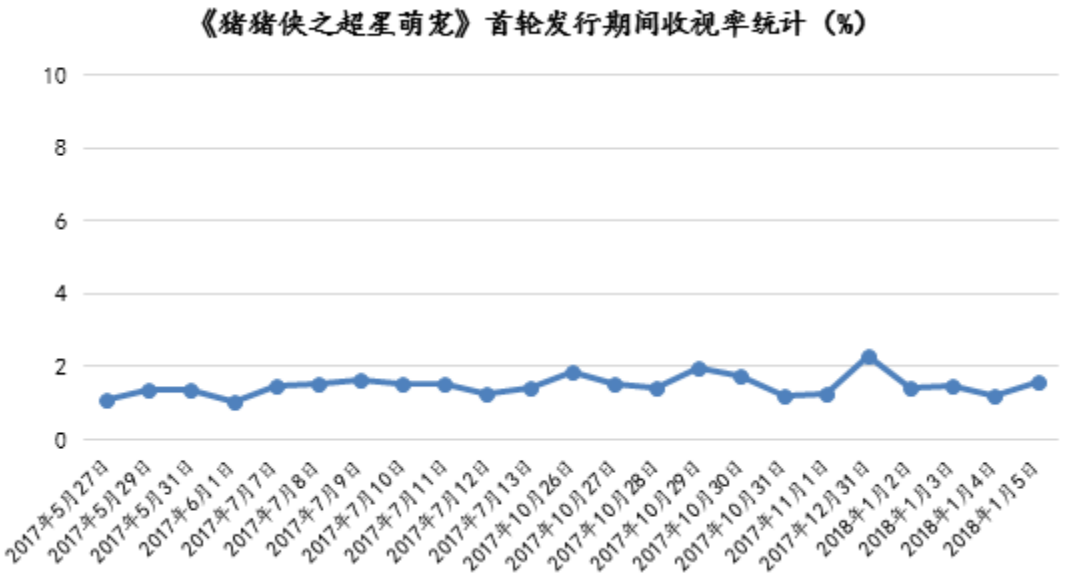

[7] 数据口径：主要电视动画首轮发行期间收视率情况统计；数据来源：漫收视， CSM，2019 年全年，P4-14，35 城市组，1700-1930，选取同时段最高收视率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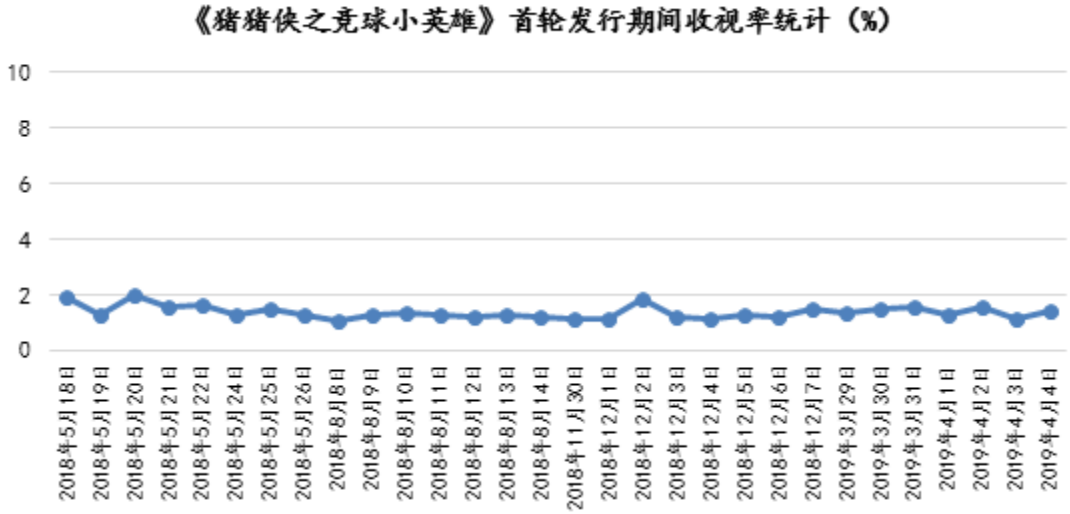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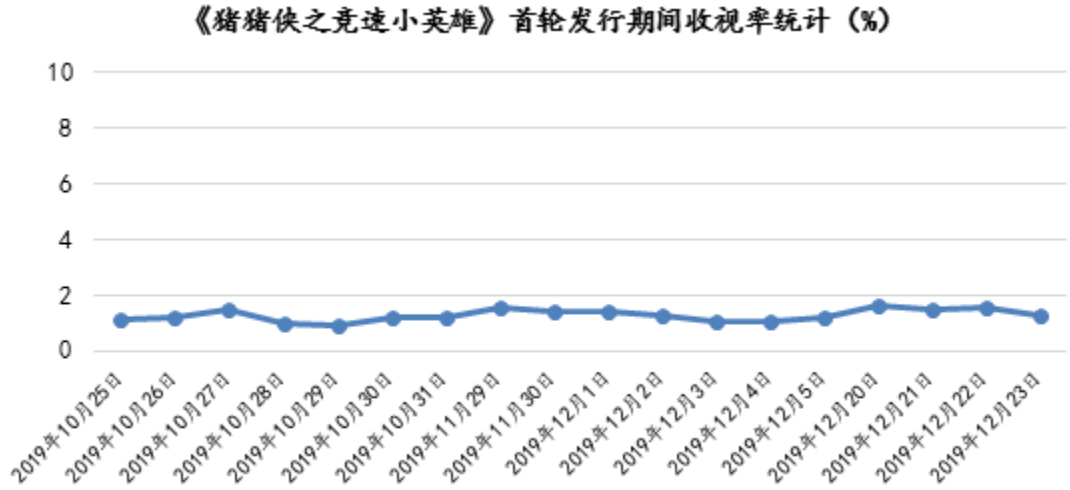

④播放渠道

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中的电视动画业务为目前主要的贡献收入的业务，电视动画业务不同的销售渠道收入情况有所差异。一般而言，新媒体平台的平均收入会高于电视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电视台		新媒体		新媒体/电视台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12.57	7.24%	1,406.68	90.50%	35.11	2.26%	1,554.35
2019 年	513.36	5.01%	9,642.48	94.17%	83.96	0.82%	10,239.80
2018 年	213.51	1.80%	11,497.69	97.17%	121.48	1.03%	11,832.68
2017 年	344.65	6.92%	4,543.10	91.16%	95.87	1.92%	4,983.62

注：部分合同对播放平台的授权中既有新媒体又有电视台，合同金额无法划分，以新媒体/电视台列示。

⑤电影票房统计

单位：亿元

序号	电影名称	上映年份	票房	当年国产动画电影总票房	占比
1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2017 年	0.42	13.34	3.29%
2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2017 年	0.004	13.34	0.03%
3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2019 年	0.36	68.5	0.53%

注：发行人电影票房、当年国产动画电影总票房数据来源于《中国影视产业发展报告（2018）》、《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20）》蓝皮书及《中国动漫品牌发展报告（2018）》。

根据《中国影视产业发展报告（2018）》，《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在当年中国院线电影市场价值排行榜（含《战狼 2》等真人电影）中排名第 77 名，根据《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20）》，《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在当年中国院线动画电影票房排行中排名第 7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IP 的播放时长、播放量指标，由于是累计值，不同年份的电视动画不具有可比性；《猪猪侠之超星萌宠》在腾讯视频的累计播放量为 25.10 亿次，受观众喜爱；发行人主要 IP 的收视率在首轮发行期间最高收视大部分频段在 1%以上波动。发行人的“猪猪侠”系列电影内容主要面向儿童市场，2014 年以来票房一直稳定在 3,500 万元-4,500 万元左右。未来，公司将会不断升级 IP 形象设计、打磨电影内容，扩大市场的覆盖面，提升票房收益。

（5）“猪猪侠”IP 为第一梯队代表

由于行业播放时长、播放量及收视率数据获取难度较大，因此，主要通过第三方渠道对动漫 IP 的公开评价进行分析。

①根据漫收视数据

2017 年，《熊出没》、《熊熊乐园》与《猪猪侠》系列影片并称为 2017 年度“最强三部曲”。

2018 年，《熊出没》、《新大头》和《猪猪侠》系列影片并称为 2018 年度“最强三部曲”。

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部，其中猪猪侠、喜羊羊、新大头、熊出没经典卡通“四皇”依旧占据收视榜首；在动画排名中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最高为 27 次，其余“三皇”分别占 12-13 次，其余 IP 未冲进 10

次大关；猪猪侠系列 2019 年新开播的动画片《竞速小英雄》收视长虹，故事的趣味性、画面的精良质感促使 1-4 部动画片全员上榜，无一遗漏，其收视表现均稳定在 1.3%-1.6%之间；另外猪猪侠科普系列动画《恐龙日记》在低龄小朋友当中备受喜爱。

②根据原仓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猪猪侠在各新媒体平台的播放量和播放热度超过大多数 IP。

视频平台	热度或播放量	IP 实力
爱奇艺	24.05 万热度	超过 97.09%IP
优酷视频	3.51 万热度	超过 98.92%IP
腾讯视频	192.36 亿播放量	超过 99.17%IP
芒果 TV	15.66 亿播放量	超过 93.91%IP

根据原仓数据的确认说明，原仓数据为动漫行业首家拥有超过 19 个官方数据的公开数据查询平台，平台数据被多家动漫公司内部报告引用，提供的动漫行业数据受到行业认可。

IP 为一种知识产权、无形的财产权；一种通过小说、影视剧、游戏、电视动画等载体养成的人格化的形象，同时具备可互通性、延展性，可与人产生情感共鸣。原仓数据的 IP 库包括动漫 IP、电视剧 IP 等多结构 IP。

原仓数据援引的热度或播放量数据来自爱奇艺、优酷视频、腾讯视频及芒果 TV 等知名视频平台的公开数据,数据来源具有可靠性。原仓数据不生产数据，仅通过将平台的公开数据合并得出 IP 的实力排名，因此数据统计准确、可靠。由于这些知名平台占据了互联网绝大多数的视频流量，因此，在排名中较为靠前的 IP 市场认可度较高。

因此，通过原仓数据中“猪猪侠”IP 的实力排名可以看出“猪猪侠”IP 的市场认可度较高。

③根据百度搜索风云榜少儿影视榜单，猪猪侠按照搜索指数排名第四，其中前三名分别为小猪佩奇、猫和老鼠以及超级飞侠，小猪佩奇和猫和老鼠为国外 IP。

综合以上数据情况，结合公司主要新媒体客户奇艺、腾讯等对公司“猪猪侠”IP 的评价，公司“猪猪侠”IP 为第一梯队的 IP。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传统动画制作技术特点主要在于纯手工制作，动画画面需要逐张手绘，使得动画生产不仅对高端绘画人才需求多，而且影片周期长、产量低、工序复杂、风格难以统一，造成影片成本相对昂贵，严重制约着产业的发展。

随着数字技术持续进步，动漫行业目前已全面进入数字动漫时代，即充分运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并引入了人工智能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等先进方法进行动画制作，相比传统手绘生产方式，具有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实时查看制作进度、实时管理资料文件、资料传递方便、制作流程清晰、制作人员分工明确等诸多明显优势。近年来，全球的动漫产业通过全球化合作和运用高新技术降低成本及提高质量。在全球化合作的发展趋势下，全球动漫领域的技术、人才、资金及管理经验等得到了充分运用和进一步优化配置，在此过程中加拿大 ToonBoom Animation 公司开发的 HARMONY 等二维动画软件、美国 Autodesk 公司出品的 Maya 三维动画软件等高新技术得以运用和普及，从而推动动漫产业整体技术的提升，降低动漫产品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了质量。

发行人目前制作的主要为三维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三维动画也称为 3D 动画，基于 3D 计算机图形来表现。有别于二维动画，三维动画提供三维数字空间利用数字模型来制作动画，给予动画师更大的创作空间。精细的模型和照片质量的渲染，使动画的各方面水平都有了新的提高。3D 动画几乎完全依赖于计算机制作，在制作时，大量的图形计算工作会因为计算机性能的不同有所差异。3D 动画可以通过计算机渲染来实现各种不同的最终影像效果，包括逼真的图片效果，以及 2D 动画的手绘效果。三维动画主要的制作技术包括：建模、渲染、灯光阴影、纹理材质、动力学、粒子效果（部分 2D 软件也可以实现）、布料效果、毛发效果等。

三维动画技术虽然入门门槛不高，但要精通并熟练运用它却需动画制作人员多年的努力，同时还要随着软件的发展不断学习新的技术。三维动画制作在所有影视制作形式中的技术含量是最高的，是一项艺术和技术紧密结合的工作。在制

作过程中，一方面要在技术上充分实现创意的要求；另一方面，要在画面色调、构图、明暗、镜头设计组接、节奏把握等方面进行艺术的再创造。发行人主要基于 Blender、Unreal Engine 4、Maya 等软件，结合公司制片特点，自主研发大量应用，极大优化了制作数据流，在保证作品艺术效果的前提下提升作品的制作效率。

3、公司竞争优势

（1）原创品牌优势

公司所从事的文化产业又被称为创意产业，其发展核心是创造力，强调创意的独特性和原创性。公司自创立之初即确定了“自主原创”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少儿观众和家长提供高质量的原创动画作品。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动漫影视作品的原创制作领域已发展成为领先企业。“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及“百变校巴”系列影视作品均获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与评价，咏声动漫（WinSing Animation）已是行业内的知名原创品牌。

（2）持续的动漫 IP 孵化能力

公司培养了一支优秀的数字内容创意设计与开发人才队伍，建立了一套完整、可靠的动漫 IP 开发与孵化体系。公司建立了创意委员会，成员由经验丰富的创意、技术、渠道、动漫玩具开发的人员组成，团队从多个角度对拟塑造的动漫 IP 进行打磨。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逐步展露出优秀的动漫 IP 孵化和运作能力。

依托于“猪猪侠”系列动漫 IP 的成功经验，公司陆续推出了“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多个优质动漫 IP。其中，公司 2019 年 7 月全新推出的 IP“百变校巴”系列动画片首月全网累计点播量即超 1 亿次，“百变校巴”荣获玉猴奖“2019 年度十佳新锐动漫 IP”；以环保为主题的“核晶少年”系列于 2018 年 7 月播出，该系列推出当年即获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 2018 年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第三名（《核晶少年 3》）。同时，借助于“核晶少年”系列的推出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目前该系列动画片已在全球 20 家电视及媒体平台进行播放，包括韩国、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将形象授权给 4 个海外品牌厂商。

公司通过“青年动画艺术家扶持计划”，已储备了多个“中国好故事系列”

项目。如弘扬醒狮文化的《狮子学狮》入围 2019 美国圣地亚哥国际儿童电影节，荣获了第七届印度达尔班加国际电影节国际短片单元最佳短片奖；以中国神话故事为题材的《落凡尘》短片全网播放量超百万，在网络上引起热议。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筹划《狮子学狮》和《落凡尘》的后续运作，充分挖掘 IP 价值。发行人持续不断的内容创意创新促使其保持活力和市场竞争力。

（3）专业创作团队及技术优势

动漫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优秀的动漫企业需要优秀的创意、编剧、导演、后期制作、软件技术等员工团队以及复合型管理人才。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的 3D 动漫创作团队，其中，3 人为经国家广电总局认证的国家级优秀动画创作人才，65 人在原画、建模、特效等方面拥有逾 10 年工作经验，111 人从事动画制作 5 年以上时间。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创作中心形成了成熟的动画制作流程，拥有大量支持动画表演的参数工具，积累的在库资源超过 3 万分钟（包括儿童教育动画、儿童歌曲、动画长篇、动画电影等）。凭借专业的创作团队，公司不断更新制作技术，提高制作效率，完善制作流程，丰富艺术表现力。公司在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总结基础上，搭建了“3D 立体动画技术智能化系统服务平台”和“前台渲染操作界面工具”，“3D 立体动画技术智能化系统服务平台”可以缩短 3D 立体动画的制作时间，已被列入国家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前台渲染操作界面工具”修复了三维制作软件在后台渲染读取的缺陷，大大提高前台渲染的效率。

（4）内容版权渠道优势

经过近十年的版权运营，公司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包括电视台、公交媒体、视频门户网站、电影院线和剧院等。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将节目覆盖到三、四线城市，并在众多城市的动画频道获得滚动播出的动漫公司之一。凭借“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系列片收视率和点击率等方面的优秀表现，公司的动漫影视作品已取得包括中央电视台在内的各大电视媒体，以及包括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在内的新媒体平台的高度认可。

（5）动漫内容及衍生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动漫内容持续孵化能力、动漫制作技术研发团队、国内外动漫内容发行渠道，同时也拥有动漫衍生业务运营能力的动漫公司。随着公司原创动漫 IP 的不断积累，且动漫 IP 在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逐步建立了衍生业务支点。自 2014 年开始，公司组建专业团队通过自主或者授权方式进入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舞台剧、主题乐园等领域，实现了动漫 IP 在衍生业务端的变现，同时衍生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也反向提升了动漫 IP 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形成了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内容与衍生业务的协同作用使原有动漫 IP 持续发展，也加速了新 IP 的孵化。

4、公司竞争劣势

（1）海外市场影响力相对较低

经过在动漫领域十余年的积累，公司虽然已经拥有“猪猪侠”、“百变校巴”等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动漫 IP，相关动漫作品在中国大陆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是由于公司自 2015 年起才逐步拓展海外业务，通过境外授权播映、境外玩具销售、与境外公司合作打造 IP 等方式进入海外市场，目前在海外市场影响力仍较低。

（2）资产规模相对较弱，融资渠道缺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积极拓展业务板块，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多元化的盈利模式，但公司在资产规模、研发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与国外大型动漫企业相比依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扩张阶段，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相应提高，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缺少等可能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机遇

①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动漫行业发展

动漫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为我国动漫产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撑和发展机遇。

2016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了《“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指出加强

网络化、个性化、虚拟化条件下服务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加强文化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服务模式创新，重点发展数字文化、数字医疗与健康、数字生活、教育与培训等新兴服务业。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加快推进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我国重点产业的创新设计能力。

2016 年 8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深度融合，数字创意产业逐渐成为促进优质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的智力密集型产业，创意经济作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正在兴起。要以数字技术和先进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到 2020 年，形成文化引领、技术先进、链条完整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格局，相关行业产值规模达到 8 万亿元。

②海外新兴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动漫产品具有受众群体庞大、传播效率高、易于跨文化的特点，是传统文化进入海外市场的最佳呈现方式之一。随着中东、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经济发展的提速，其对动漫内容及动漫衍生品等文化产品的需求量也在不断上升。这对具有自主创制作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内容发行-动漫衍生内容、产品和服务”全产业链业务的国内动漫企业而言将是一个“走出去”的良好机会，充分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对新兴市场的开拓。

③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文化消费水平持续提升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整体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99.09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6.1%；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33 元，较上年增长 8.9%；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559 元，较上年增长 8.6%。当人们初级的、物质层面的消费需求得到满足之后，会产生更高层次的精神文化消费需求。作为文化创意类产业的重要支柱，动漫行业在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完善生活娱乐方式上发挥着重要作用。随

着全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经济转型和消费升级政策的支持，消费者对动漫内容及动漫衍生品的消费支出将随之实现增长，促进动漫产业整体规模不断壮大。

④互联网新媒体和高新技术的兴起与繁荣

互联网新媒体的兴起和高新技术的发展对人们的生活方式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借助互联网，人们可以通过电脑、手机、Pad 等移动终端更方便、快捷地获取视频内容，改变了消费者的视听娱乐习惯，也催生了人们更加丰富多元化的精神生活需求。

互联网的普及同时催生了新媒体渠道的兴起与繁荣，动漫视频已经成为国内各大视频网站继电视剧、电影和综艺节目之后的第四大内容板块。目前，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等主流网络视频网站均开设了动漫频道，占据了国内动漫作品网络播放的大部分市场，新媒体平台对动漫内容的需求量约为传统媒体的 69 倍[8]。视频网站借助数字产品的低复制成本和互联网的低传播成本，加快了产业资源的流动和消费速度，并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电视频道成为动漫内容产品集成分发的首要渠道，新媒体的繁盛为中国动漫产业提供了重要的发展契机。

⑤二胎政策为动漫市场提供了潜在消费群体

2015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订，国家全面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该法律的落实对促进我国儿童人口的增加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 年全年我国出生人口 1,523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10.94‰，“全面二胎”政策效果显现。

从 CSM 调查收视数据上看，2019 年家中有 4-9 岁儿童的电视家庭人口在所调查城市中已推及到 8,394.6 万人，是放开“全面二胎”的 2016 年规模的 1.1 倍，国内儿童经济市场的规模在政策引导下快速增长，一定程度上拉动了儿童经济飞速发展。在社会“二胎红利”的背景下，有 14 岁及以下儿童的家庭对动画片市场具有较大的实际贡献和需求潜力，截至 2019 年底，我国 0-14 岁人口已达 2.37 亿人，动画片及相关衍生品逐渐成为当下正在蓬勃兴起的儿童经济消费热点。

[8] 中国产业信息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509/345647.html

（2）行业发展挑战

①原创能力及产业链布局有待提升

国际上，以美国、日本为主的动漫产业大国，其动漫产业属于国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动漫影视产品生产技术更体现了全球最新科技成果。我国动漫行业起步较晚，产业基础薄弱，技术水平还相对落后，国产动漫影视作品的原创设计处于萌发或摸索阶段。虽然近年来市场上推出了《大圣归来》、《哪吒》等叫好又叫座的优秀国产动画电影作品，但目前国内能制作出深入人心动漫形象的企业仍然较少，行业内绝大多数企业仍主要承担动画外包业务，为日、韩、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动画片提供加工服务。整体而言对比其他动漫产业成熟的国家，我国动漫企业处于行业发展初级阶段，尚缺乏适合国情且成熟有效的产业模式，以及成熟的、有技术的原创团队，品牌认同度和品牌附加值均处于较低水平。

②动漫高端人才较为缺乏

动漫创制作人才是动漫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我国动漫行业发展迅速，但动漫人才总量、结构、素质还不能适应当前动漫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包括剧本撰写、角色设计、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创制作人才及复合型管理人才仍较为匮乏，现有的单一制作型人才难以满足国产动漫对优质 IP 资源的需求，高端创意人才及精品 IP 作品亟待发掘。同时，我国高校与动漫企业的合作多数仅停留在学生实习、项目培训等浅层合作阶段，未能充分发挥我国动漫高等教育的专业性和创新性。

③知识产权法制不够健全

动漫的灵魂在于创意，其核心价值是创意版权有偿转化。动漫企业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影视版权、动漫周边及品牌形象授权收入等，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还不够完善，存在因盗版而使得动漫企业权益受损的情况。从长远来看，可能造成动漫企业效益不佳、国内动漫原创人员流失等情况。

④国外知名竞争对手冲击

相较国际知名文娱集团及动漫制作公司，我国动漫公司在动漫内容及动漫衍生品相关领域起步较晚，在资金实力、经营理念、管理水平、市场规模、品牌知名度等许多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距。随着我国动漫市场逐渐开放，国外的竞争对

手纷纷进入中国，国外动画电影作品常年占据国内票房领先地位，中国已日渐成为世界文娱巨头竞争的主场地，对本土主动漫企业的布局、创新、成长速度和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出了更高要求。

6、应对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持续进行 IP 孵化及内容创新

针对原有 IP，公司会跟进时下热点及观众审美推陈出新，对动漫形象进行完善，每年推出全新主题系列电视动画作品，保持动漫内容常有常新，不断增加 IP 的曝光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针对新 IP 开发，一方面公司重视 IP 源头的积累，除了公司内部进行创意开发积累新 IP 外，还通过“青年动画艺术家扶持计划”挖掘优秀的创意，培育新生代动画艺术人才，目前已储备了多个“中国好故事系列”项目；另一方面，公司选取经验丰富的创意、技术、渠道、周边产品开发的人员组成创意委员会，对新 IP 的遴选过程进行严格把关，管控创意开发到项目落地的入口，提高新 IP 的成功率。

（2）与时俱进，拓宽流量变现渠道

近年来，在线视频、短视频、直播等多种形式的媒体平台快速发展。发行人除了维护原有新媒体平台客户外，会积极通过运营短视频等流媒体平台，传播品牌价值，带动更具消费力的客群，为 IP 多元的变现创造可能性。

公司孵化新的动漫 IP，充分考虑了新技术和新内容模式带来的传播优势，以《落凡尘》为例，仅一条短片在哔哩哔哩平台上点击量超过百万，在行业内形成了口碑，对后续的内容运营和产品输出奠定了基础。

原有知名 IP“猪猪侠”系列也通过短视频节目在抖音、快手平台上做品牌的传播和推广，积累私域流量，以实现流量变现。

（3）提升多元化产业变现能力

公司动漫 IP 市场知名度的提高以及动漫内容的持续热播，为动漫衍生品的经营带来了稳定的受众群体，有助于驱动公司实现多元化产业变现，通过自主经营或品牌授权等方式向下游动漫衍生品产业进行延伸，不断拓展变现渠道的广度；

动漫衍生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也反向带动了动漫 IP 热度，共同推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一系列措施，公司的原创经典 IP“猪猪侠”一直为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收入，公司新开发的 IP“核晶少年”、“百变校巴”开发当年即为公司贡献了较大比例的收入，因此，公司应对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动漫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和动漫衍生业务。其中，动漫衍生业务主要包含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动漫舞台剧业务等。公司根据动漫影视创制作能力、IP知名度、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模式相近等标准，选取奥飞娱乐和华强方特为公司同行业公司，具体标准及选取过程如下：

标准1：从事动漫影视制作和发行业务，如从事动漫影视外包制作等其他业务，其占比较低；且相关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得

标准2：动漫影视制作和发行业务收入在最近一年达到2,000万元以上规模

标准3：具有业内知名的动漫IP

通过公开渠道公司可获知的从事动漫影视制作的公司主要包括奥飞娱乐、美盛文化、长城动漫、祥源文化、约克动漫、欢乐动漫、舞之动画、博润通、崇德动漫和华强方特。

按照标准1，其中祥源文化主要业务中，动漫衍生业务主要是通过版权资源库和自身IP资源进行版权授权以及新媒体推广的方式来实现收益，而动画影视业务收入占比很低；约克动漫业务中存在提供动漫影视外包制作服务，且该类业务收入包含在整体的影视动画收入中，无法合理判断其自身的动漫影视制作和发行收入占比；欢乐动漫的公开数据中自主动漫授权除包含影视发行部分之外，还包含动漫形象授权、改编权授权等，而其整体的收入中又包含较大额动漫受托制作服务收入，数据无法与公司直接可比；舞之动画其收入来源主要为动画受托制作，且其原创动画收入中包含电视台贴片广告收入，数据无法与公司直接可比。

按照标准2，美盛文化收入来源主要为动漫服饰、动漫玩具等；长城动漫的

动漫板块的子公司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博润通主要收入来源为动漫制作服务收入，原创项目收入较低；崇德动漫收入来源主要为动漫衍生品，动漫影视收入较低。上述公司2019年的动漫影视业务收入均低于2,000万元。

按照标准3，奥飞娱乐有知名动漫IP“喜羊羊和灰太狼”和“超级飞侠”，华强方特有知名动漫IP“熊出没”。

通过上述标准和选取过程，公司选取奥飞娱乐和华强方特作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但咏声动漫、奥飞娱乐和华强方特三者业务类型及占比情况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主营业务	各项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重要动漫 IP
奥飞娱乐	奥飞娱乐是中国目前最具实力和发展潜力的动漫及娱乐文化产业集团公司之一，以发展民族动漫文化产业，让快乐与梦想无处不在为使命，致力构筑东方迪士尼，包括内容创作、影视、游戏、媒体、消费品、主题业态等	主营业务分为内容创作及运营、玩具销售、婴童用品、游戏、其他业务	收入以玩具销售、婴童用品和影视类为主， 其中玩具销售占比 46.29%； 影视类占比 14.32%	喜羊羊与灰太狼、铠甲勇士、巴啦啦小魔仙、超级飞侠、萌鸡小队等
华强方特	华强方特是一家以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和文化科技主题公园为主营业务的大型文化企业。通过实施文化与科技融合的战略，公司形成了以创意设计为龙头，以特种电影、动漫产品、主题演艺、影视出品、文化衍生品、文化科技主题公园为主要内容的互为上下游、优势互补的全产业链	主营业务为为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和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占比 80.87%； 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占比 18.80%，其中数字动漫占比 7.52%	熊出没、太空鼠一家等
咏声动漫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	分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和动漫衍生业务两大类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占比 54.51%；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占比 30.44%	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等

注：数据均来自2019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	36.41%	46.59%	38.53%	42.54%
华强方特	46.03%	56.42%	58.09%	56.5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41.22%**	**51.51%**	**48.31%**	**49.53%**
咏声动漫	**40.20%**	**55.70%**	**61.48%**	**50.26%**

注：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业务结构差异以及不同业务之间的毛利率

差异导致咏声动漫毛利率水平与奥飞娱乐、华强方特有所差异。2017年-2019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别高0.73个百分点、13.17个百分点和4.19个百分点；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水平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1.02个百分点。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动漫影视剧业务方面可比性较强，发行人、奥飞娱乐、华强方特在市场上分别拥有“猪猪侠”、“喜羊羊与灰太狼”以及“超级飞侠”、“熊出没”等经典动漫IP，且均属于头部IP资源，形成竞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动漫影视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	15,479.53	39,063.07	52,953.92	58,823.16
华强方特	7,948.38	40,193.81	31,930.17	20,838.0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1,713.96**	**39,628.44**	**39,628.44**	**39,628.44**
咏声动漫	**1,569.03**	**10,581.41**	**11,879.13**	**5,076.92**

从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动漫影视业务方面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说明公司在动漫影视作品的影响力和数量方面，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同时也说明作为同样拥有头部动漫IP的公司，公司未来动漫影视业务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具体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

1、发行人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内容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由于公司非传统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动漫内容及衍生业务多以客户需求和公司文化创意能力为驱动，动漫内容和品牌形象授权等业务均不适用于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销量指标；而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目前主要为动漫玩具）生产环节主要通过 OEM 的方式进行，故也不适用于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指标，

仅适用于销量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销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漫玩具销量	1,254,820	2,644,814	3,047,313	4,981,875
较上年变动比例	-	-13.21%	-38.83%	-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销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 2018 年起玩具市场整体表现较为一般，受国际形势变动、跨国公司破产清算等因素的影响，海外玩具销售市场较为低迷，不少主攻外贸的玩具厂商开始回归国内市场，增加了国内玩具市场的供给，对公司玩具销售形成了一定的制压。

公司的动漫玩具是基于公司原创动漫 IP 的衍生产品，动漫玩具产品与动漫内容紧密结合，每年的玩具新品都是从当年的动漫内容中提炼玩具概念并设计功能玩法。公司每年新推出的动漫内容不同，根据动漫内容定制的动漫玩具也不尽相同，通常一部电视动画会定制几个不同系列的玩具，从玩法到功能都有较大差异。而不同系列的玩具的采购成本、销售价格也有差别。因此，动漫玩具销量会受玩具市场情况、概念欢迎程度、功能玩法以及玩具销售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动漫玩具销量的变动不影响动漫玩具业务的稳定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8 年公司所研发和销售的动漫玩具由于未能快速适应市场的变化，升级玩具的玩法和功能，虽然有动漫 IP 热度的带动，但是产品销量不达预期。从 2019 年开始，公司结合当年动漫电视电影作品，不断更新玩法和功能，持续升级公司衍生产品，同时增加了与教育相关的“百变校巴”系列产品。除了产品力的提升以外，公司 2020 年继续强化玩具渠道和资源投入，2020 年上半年公司玩具销量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较快。

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半年报及佳奇科技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玩具销量情况。2017 年-2019 年，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相关销量表现趋势之间也不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套）

公司名称	业务收入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业务收入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高乐股份（002348.SZ）	玩具制造业	1,899.27	19.45%	1,589.97	-21.85%	2,034.56
邦宝益智（603398.SH）	益智玩具产品	2,369.40	4.44%	2,268.72	20.00%	1,890.57
实丰文化（002862.SZ）	玩具自产业务	798.63	-38.45%	1,297.49	-47.71%	2,481.37
佳奇科技	玩具产品	1,762.77	26.24%	1,396.35	4.58%	1,335.14
发行人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64.48	-13.21%	304.73	-38.83%	498.19

注：上述数据来自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年报及佳奇科技招股说明书，奥飞娱乐的年报未披露玩具销量情况。

对比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玩具销量，由于玩具产品品类较多，玩具产品结构、功能以及相应的渠道存在差异，因此，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相关销量表现趋势之间也不一致。

虽然玩具销售市场受全球经济放缓的影响，增速减缓，但儿童玩具消费仍在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发展白皮书》，全国儿童人均玩具消费 299.5 元，同比增长 8.2%。因此，儿童玩具消费市场仍然存在巨大的空间，对于玩具行业公司面临的是产品升级及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的挑战。

综上所述，无论从发行人自身的情况，还是从市场空间的角度，发行人的玩具销售不存在持续性下滑的趋势。

2、销售收入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69.03**	**27.15%**	**10,581.41**	**54.51%**	**11,879.13**	**59.48%**	**5,076.92**	**33.27%**
动漫衍生业务	**4,209.54**	**72.85%**	**8,830.69**	**45.49%**	**8,091.94**	**40.52%**	**10,181.74**	**66.73%**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995.88	51.84%	5,909.30	30.44%	5,252.52	26.30%	6,945.33	45.5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983.92	17.03%	2,354.84	12.13%	2,199.99	11.02%	2,397.95	15.72%
其他衍生业务	229.75	3.98%	566.55	2.92%	639.42	3.20%	838.47	5.50%
合计	**5,778.58**	**100.00%**	**19,412.11**	**100%**	**19,971.07**	**100%**	**15,258.67**	**1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597.00	10.33%	5,835.89	30.06%	7,504.44	37.58%	4,633.28	30.36%
华南	1,136.66	19.67%	4,408.94	22.71%	4,679.95	23.43%	3,785.34	24.81%
华东	3,185.30	55.12%	3,690.29	19.01%	3,369.27	16.87%	3,960.00	25.95%
华中	374.31	6.48%	3,136.77	16.16%	706.50	3.54%	1,747.16	11.45%
西北	70.24	1.22%	605.99	3.12%	1,564.01	7.83%	280.91	1.84%
西南	121.95	2.11%	354.49	1.83%	333.70	1.67%	504.81	3.31%
东北	64.70	1.12%	147.74	0.76%	147.51	0.74%	125.09	0.82%
大陆地区小计	**5,550.15**	**96.05%**	**18,180.10**	**93.65%**	**18,305.37**	**91.66%**	**15,036.60**	**98.54%**
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	228.43	3.95%	1,232.00	6.35%	1,665.70	8.34%	222.07	1.46%
合计	**5,778.58**	**100%**	**19,412.11**	**100%**	**19,971.07**	**100%**	**15,258.67**	**100%**

（3）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OEM 模式由专业代工厂生产动漫玩具，并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动漫玩具以获得销售收入，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玩具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新推出的玩具品类、工艺、对应 IP 市场热度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业务采购及销售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动漫玩具成本（万元）	2,371.27	-	4,583.85	9.62%	4,181.53	-17.81%	5,087.67
采购金额（万元）	2,201.93	-	4,131.22	3.15%	4,005.16	-19.33%	4,965.04
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元）	23.87	7.25%	22.26	29.15%	17.24	23.64%	13.9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元）	16.39	-3.81%	17.04	32.88%	12.82	5.74%	12.12
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	20.85%		22.43%		20.39%		26.75%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玩具销售单价分别上涨 23.64%和 29.1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陆续推出“百变校巴”等全新动漫 IP，经典 IP“猪猪侠”亦推出了全新系列动画片，受新 IP、新片热度的影响，玩具新品单价较高，同时，玩具玩法和功能总体向多样性和复杂性发展，玩具销售单价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推出的玩具（新品玩具）及以前年度推出的玩具（旧品玩具）售价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新品玩具	20.92	23.60%	27.85	52.35%	19.40	43.29%	20.99	42.88%
旧品玩具	24.96	76.40%	16.30	47.65%	15.59	56.71%	8.65	57.12%
玩具总体	23.87	-	22.26	-	17.24	-	13.94	-

从新品和旧品玩具销售情况来看，公司 2018 年玩具总体平均售价高于 2017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旧品玩具中平均售价较低的玩具品类占比较高，导致公司 2017 年旧品玩具平均售价偏低，2018 年公司旧品玩具平均售价较 2017 年上升 80.23%，且 2018 年和 2017 年新品玩具和旧品玩具的销量占比分布差异较小。公司 2019 年玩具总体平均售价高于 2018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推出更复杂、功能性更强的新 IP 百变校巴系列玩具以及猪猪侠新品系列玩具，新品玩具 2019 年平均售价较 2018 年上升 43.56%，新品玩具在 2019 年销量占比也有所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玩具总体平均售价高于 2019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推出的玩具产品在 2020 年 1-6 月持续受到市场欢迎，公司 2020 年 1-6 月旧品玩具平均售价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品类玩具售价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不含税)	销量占比
手动变形类	28.21	59.49%	26.62	54.02%	19.16	48.40%	18.90	55.90%
自动变形类	17.80	16.03%	27.17	14.01%	17.60	25.27%	-	-
滑行类	12.33	6.39%	13.19	9.32%	12.41	6.65%	10.18	4.11%
声光类	14.46	2.44%	15.97	5.06%	20.28	5.87%	21.88	10.00%
弹射类	12.28	1.98%	6.98	8.53%	9.22	7.98%	9.69	5.54%
其他类	20.91	13.66%	16.81	9.06%	13.11	5.84%	0.94	24.44%

从公司同一品类玩具售价趋势上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玩具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平均售价较高的手动变形类销量占比较高，手动变形类玩具平均售价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玩具销售单价与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业务收入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售价（不含税）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不含税）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不含税）
高乐股份（002348.SZ）	玩具制造业	26.73	-7.60%	28.93	-1.56%	29.39
邦宝益智（603398.SH）	益智玩具产品	21.85	30.22%	16.78	-2.52%	17.21
实丰文化（002862.SZ）	玩具自产业务	29.86	44.07%	20.72	38.97%	14.91
佳奇科技	玩具产品	24.15	-15.19%	28.47	24.83%	22.81
发行人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2.26	29.15%	17.24	23.64%	13.94

注：上述数据来自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邦宝益智年报及佳奇科技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奥飞娱乐的年报未披露玩具业务单价情况，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半年报及佳奇科技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玩具业务 2020 年 1-6 月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玩具销售单价与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销售单价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是因为：a.市场上玩具品类众多，其玩法、功能、材料使用等产品结构存在差异，销售单价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同行业公司之间玩具品类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单价受市场影响的程度不一致，表现在年度之间玩具销售单价变化趋势不完全一致；b.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生产模式存在差异，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产品采用 OEM 模式进行生产，玩具销售单价直接受采购成本影响。

（4）新媒体采购价格的计算方法、形成机制及变化情况

①新媒体采购价格

新媒体采购价格没有固定的计算方法，新媒体平台会根据市场需求、内容作品题材、动漫 IP 热度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估，并遵循公平交易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新媒体平台会通过对电视动画节目中动漫形象在市场上的热度、节目质量、节目题材、以及市场需求等多个维度评估，经买卖双方协商定价，没有统一的定价标准。新媒体平台的采购价格属于其较为重要的商业信息，市场上可查找的数据较少，因此，市场没有量化新媒体采购价格的指标。

发行人在与新媒体客户沟通后，签订合同。针对合同签订结果，发行人按照合同金额/采购电视动画分钟数来衡量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主要新媒体平台对猪猪侠常规片的采购价格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2018 年新发行的“猪猪侠”系列动画片新媒体采购价格上升；2019 年，新媒体客户经历了 2018 年采购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但 2019 年新媒体的采购价格高于 2017 年的采购价格。2020 年 1-6 月，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猪猪侠常规片将于下半年发行，故上半年无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新媒体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新媒体平台的竞争格局、采购策略的变化导致的。但整体而言，新媒体对咏声动漫内容产品的采购价格波动处于正常波动水平。

②相关采购价格和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a.采购价格一致性

2018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上升、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为行业性趋势。

采购价格属于新媒体平台的重要商业信息，公开数据较少，较难进行趋势对比。采购价格的变化可通过不同年度新发行的电视动画实现的收入进行分析；**同时，通过与主要客户的访谈也可以获取行业变动趋势的信息**。

“熊出没”和“猪猪侠”首播当年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当年收入	发行年度
熊出没			
1	熊出没之熊熊乐园 2	11,512.42	2018 年
2	熊出没之熊熊乐园	3,911.88	2017 年
猪猪侠			
3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270.43	2019 年
4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6,464.01	2018 年
5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2,948.27	2017 年

注：“熊出没”数据来自于华强方特招股说明书。

结合“熊出没”和“猪猪侠”发行当年的收入，2018 年相对 2017 年，“熊出没”收入增长 194.29%，“猪猪侠”收入增长 119.25%，二者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趋势较为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无公开的可比数据信息。

通过与主要客户确认、同时了解中间商向下游分发电视动画时的销售情况得知，2018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较高，2019 年有所下降，发行人新媒体客户采购价格的变动符合行业状况。

因此，新媒体对动漫影视内容采购价格在 2018 年上升、2019 年下降为行业性趋势。

2020 年第三季度，猪猪侠常规片《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2》合计实现收入 1,487.95 万元,单分钟收入为 1.91 万元；而在 2019 年，同为猪猪侠常规片的《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单分钟收入为 2.10 万元；2020 年采购价格相对 2019 年变动幅度较小。通过与主要客户确认，2020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受新冠疫情影响会略有下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b.净利润变化一致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奥飞娱乐和华强方特在业务侧重上有所不同，根据 2019 年各公司年报数据，咏声动漫 54.51%的收入来源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华强方特 80.87%的收入来自文化科技主题乐园业务，而奥飞娱乐的玩具销售业务和婴童用品业务合计占总收入的 77.03%。业务结构的差异造成同行业公司净利润的比较差异。

为了更好地进行同行业比较，选取电视动画业务的收入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				
影视类	15,479.53	39,063.07	52,953.92	58,823.16
影视类收入变动	-	-26.23%	-9.98%	
华强方特				
系列动画片收入	-	-	17,273.54	7,322.30
系列动画片收入变动	-	-	135.90%	-
咏声动漫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69.03	10,581.41	11,879.13	5,076.92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变动	-	-10.92%	133.98%	-

注：奥飞娱乐数据来自于年报，华强方特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

根据奥飞娱乐 2019 年年报披露，影视类业务收入包含影视播片、授权业务、设计制作以及电影业务，内容丰富，且 2019 年影视类收入下滑 26.2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确认电影项目及剧业收入所致，因此，从板块内容及板块收入变动角度，奥飞娱乐影视类收入与发行人较为不可比。2018 年，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3.98%，华强方特系列动画片收入同比增长 135.90%，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华强方特未披露系列动画片收入。

（5）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对动漫衍生业务的影响机制

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对动漫衍生业务的影响机制、动漫 IP 热度与玩具销售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通过内容的传播提高动漫 IP 的市场价值，积累动漫品牌在市场上的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让消费者产生清晰的品牌识别并唤起消费者的品牌联想，进而促进消费者对其衍生产品需求。所以利用动漫品牌带动其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的发展是一种重要的营销手段。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20 年中国玩具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研究，从国外成熟玩具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玩具与动漫结合是玩具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一种创新盈利模式。该模式通过玩具与动漫结合，以动漫故事内容和形象提高产品附加值，并通过动漫形象的传播极大地带动玩具销售，动漫衍生品玩具已成为 IP 价值链中最重要的价值体现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围绕着原创动漫 IP 开发不同题材、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长视频、短视频等）的内容产品，主要针对以儿童为核心的家庭。

动漫内容的热度增强了儿童对品牌衍生产品的消费意愿，能够将“观看内容”提升为“喜爱动漫形象和动漫内容”最终转化为“购买衍生玩具”。

所以动漫 IP 的热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玩具销售。高热度的动漫 IP 其品牌市场占有率高、市场购买意愿强烈，从而一定程度上增加玩具的销售量；但玩具市场作为独立的消费市场，其自身的发展同样是玩具销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②2018 年度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占比提升 16.64 个百分点、动漫衍生业务销售占比下降 10.42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占比提升 26.21 个百分点、动漫衍生业务销售占比下降 26.21 个百分点。

2018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收入增长一方面系 2018 年新发行的“猪猪侠”系列动画片新媒体采购价格上升；另一方面系新 IP“核晶少年”海外版权销售收入和国内播映收入贡献所致。2018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的增长更多地是新媒体采购市场的变化导致的，IP 热度的变化并不是主要因素，因此，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增长不意味着 IP 热度的爆发式增长，也不意味着玩具销量会有大幅上升。

动漫衍生业务销售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高增长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动漫衍生业务中的动漫玩具业务销售收入下降形成的，2018 年，公司所研发和销售的《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动漫玩具由于未能快速适应市场的变化，升级玩具的玩法和功能，虽然有动漫 IP 热度的带动，但是产品并未被当年的市场所认可，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与动漫衍生业务占比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动漫衍生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导致上半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形成的。

（6）动漫内容产品版权许可内容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①发行人动漫内容产品版权许可播放范围、权利性质、年限、区域的具体情形

a.许可播放范围

发行人动漫内容产品版权许可播放范围主要包括新媒体平台以及电视台，发行人可自主选择发行的平台。一般而言，电视动画都会在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进行播放，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增加收入来源。针对电视台，一般会选择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电视台进行首轮播放，如湖南金鹰卡通、北京卡酷少儿、广东嘉佳卡通等；针对新媒体平台，公司主要考虑平台的影响力、合作期限等选择首轮播放的平台，如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视频以及芒果 TV 等。

b.权利性质

发行人所有的播映许可合同中主要分为两类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电视播映权。

其中，合同中所涉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使用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点播、直播、P2P、下载等；终端包括且不限于 PC、手机及 PAD 等移动终端、互联网电视及机顶盒、可穿戴设备、投影设备等；传播网络包括且不限于互联网、3G/4G/5G 等通信网络、局域网等。

合同中提及的电视播映权通常是针对有线电视台或无线电视台渠道授予节目播出许可的权利。

c.播放年限、区域

根据报告期内的授权播映合同统计，电视台的授权年限主要为 2-3 年，新媒体平台则以 5 年为主。授权年限是双方根据平台的需求和发行人的发行策略进行协商，因此，授权年限对于收入的影响主要是由于平台不同导致的。

电视台播映权一般是指台播权。不同电视台覆盖区域不同，例如中央电视台、五大卡通卫视、各个省级卫视等是全国覆盖的媒体。地方电视台是覆盖所在省、市、县的媒体。新媒体平台大多属于全国覆盖，如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视频

等。IPTV 则覆盖省份或某个领域渠道如酒店等。同时，发行人也向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行影视作品。

发行人动漫内容产品版权许可播放范围、权利性质、年限、区域的具体情形如上所述，与行业惯例一致。

新媒体视频平台与电视台平台、授权性质、播放年限、区域等因素对“销售价格”的具体影响情况：

由于一部电视动画可以多次授权，因此电视动画的授权播映收入没有销售价格的概念。一般而言，一部电视动画发行当年取得的收入最高，最能代表 IP 的市场认可度，因此可用发行当年的平均收入[9]作为指标进行分析。

“猪猪侠”常规片为公司重要度高、连续性强的动画片系列，2017 年-2020 年每年推出一部，分别为《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以及《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其发行当年的平均收入可作为重要的分析指标。根据发行计划，2020 年的“猪猪侠”常规片《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于 2020 年下半年发行，因此，以下主要分析 2017 年-2019 年“猪猪侠”常规片的平均收入情况：

a.播放平台

“猪猪侠”常规片平均收入按照播放平台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年度	电视台			新媒体		新媒体/电视台
	省级电视台	地方电视台	其他	头部新媒体	其他	
2017 年	13.29	1.32	6.39	561.32	79.90	11.04
2018 年	8.07	1.76	-	2,122.64	2.02	22.22
2019 年	12.87	0.11	2.08	1,326.65	20.44	7.01

注 1：部分合同对播放平台的授权既有新媒体又有电视台，合同金额无法划分，以新媒体/电视台列示；

注 2：头部新媒体包括奇艺、腾讯、优酷以及湖南快乐阳光。

[9] 平均收入=收入/客户个数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得知：横向对比，一般而言，新媒体平台的平均收入会高于电视台，这其中尤以头部新媒体（奇艺、腾讯、优酷以及湖南快乐阳光）平台的平均收入最高。

纵向对比，新媒体平台的平均收入相对电视台波动更大，对收入的影响力更强。

b.授权性质

对于电视台客户，授权性质主要为地方独家和非独家的区别，但电视台的整体收入较小；对于新媒体客户，一部电视动画发行当年不会同时存在独家和非独家的情况，因此无法从同一部电视动画同一年份独家价格和非独家价格的角度进行量化比较。

c.播放年限

“猪猪侠”常规片平均收入按照播放年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年度	1 年以内	2 年	3 年	5 年	10 年
2017 年	4.19	6.70	62.51	373.69	6.39
2018 年	-	6.80	6.95	2,122.64	-
2019 年	2.70	10.39	20.86	885.54	-

授权期限为 5 年的客户平均收入最高，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收入主要来自头部新媒体，头部新媒体的授权年限一般为 5 年。根据报告期内的授权播映合同统计，电视台的授权年限主要为 2-3 年，新媒体平台则以 5 年为主。因此，不同播放年限对于收入的影响主要是由于播放平台不同导致的。

d.播放区域

“猪猪侠”常规片平均收入按照播放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年度	中国大陆	其他
2017 年	133.26	3.33
2018 年	430.66	2.02
2019 年	232.95	4.57

“猪猪侠”常规片发行当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大陆，主要与公司目前的业务开拓有关。如果将中国大陆的收入拆分到各个地区进行比较，则主要看授权播映的平台所覆盖的区域。一般而言，新媒体平台在中国大陆的播放大部分是覆盖全国的；电视台由于区域限制会存在播放地区的差异，因此中国大陆按照地区继续划分，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可比性和意义性不大。

播放平台、授权性质、播放年限及播放区域对电视动画的播映许可对收入的影响如上所述。

3、公司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实物类型的产品销售主要为动漫玩具及其他的销售，在报告期内主要为动漫玩具。对动漫玩具的销售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1）不同销售模式情况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通过经销商进入终端渠道，从而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通过买断式的销售进行交易。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天猫和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直营店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动漫玩具及其他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2,928.17	97.74%	5,878.10	99.47%	5,252.00	99.99%	6,945.28	100.00%
直销模式	67.71	2.26%	31.19	0.53%	0.52	0.01%	0.05	0.00%
动漫玩具及其他业务合计	**2,995.88**	**100.00%**	**5,909.30**	**100%**	**5,252.52**	**100%**	**6,945.33**	**100%**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公司销售部负责经销商的筛选、认定工作，主要考虑经销商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市场资源、销售网络，着重考察经销商的经营动机、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对通过考察的经销商，制定经销商档案。

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规范经销商管理。销售部日常与经销商进行不定期交流，了解经营及市场情况等；按年度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考察和评估，考察经营情况，来年销售规划等。

定价机制：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主要采用 OEM 模式进行生产，公司从 OEM 供应商采购玩具后对外销售，公司动漫玩具业务销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形式确定销售价格。

物流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由供应商发货至物流中转站，再由公司指定的物流公司运输至客户所在地，供应商承担运输至物流中转站的费用，公司承担后续运费；或由供应商发货至物流中转站，再由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运输至客户所在地，供应商承担运输至物流中转站的费用，客户承担后续运费。

销售政策、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合作时间、回款情况、销售情况等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回款良好的客户，采取一定授信额度内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如超出授信额度则需要在订货前提前付款；对于刚建立合作的客户，公司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退换货政策：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客户可按约定对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由供应商负责退换货。除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外，公司在销售完成后不接受其他的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发生退货的情形，存在较少的换货情形，且该类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换货已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与公司退换货政策一致。

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客户可按约定对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由供应商负责退换货。除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外，公司在销售完成后不接受其他的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发生退货的情形，存在较少的换货情形，且该类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换货已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与公司退换货政策一致。

2017 年-2019 年，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适用于原收入准则：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当同时满足以下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检验签收，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适用于

新收入准则：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通常在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检验签收时，购货方取得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较少，且该类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已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公司在经销商对商品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方法是谨慎的。

（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动漫玩具，且不存在多层级经销商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数量、退出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新增经销商数量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数

年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经销商数量	206	277	316	253
当期经销商销售金额	2,928.18	5,878.10	5,252.00	6,945.28
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	141	155	86	57
当期退出经销商占比	50.90%	49.05%	33.99%	33.14%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70	116	149	138
当期新增经销商占比	33.98%	41.88%	47.15%	54.55%
当期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	591.10	2,155.92	1,227.25	1,976.99
当期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20.19%	36.68%	23.37%	28.4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拓宽动漫衍生产品销售渠道，从传统经销为主转变到经销结合直销多种销售渠道；且近年海外玩具销售市场较为低迷，不少主攻外贸的玩具厂商开始回归国内市场，增加了国内玩具市场的供给，竞争激烈，因此2019年经销商数量相对有所减少。公司2020年1-6月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上半年经营实体门店的一些经销商销售情况不佳，没有与公司新增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出、新增的数量较大，但是对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影响较大的经销商仍保持比较稳定。在2018年和2019年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玩具经销商数量为161家，占2018年和2019年玩具经销商总量的占比分别为 50.95%和 58.12%，该 161 家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达到

4,307.97 万元、3,856.20 万元、3,722.18 万元和 1,217.74 万元，占当年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62.03%、73.42%、63.32%和 41.59%。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玩具经销商数量为 135 家，占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玩具经销商总量的占比分别为 48.74%和 65.53%，该 135 家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达到 3,591.54 万元、2,567.65 万元、4,123.48 万元和 2,337.07 万元，占当年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1.71%、48.89%、70.15%和 79.81%。由此可以看出，对公司经销收入产生较大贡献的玩具经销商是比较稳定的。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经销商在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方面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445.60	14.87%	7.71%
	2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66	4.83%	2.50%
	3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27.66	4.26%	2.21%
	4	Gaia Corporation Co.Ltd	118.52	3.96%	2.05%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92.66	3.09%	1.60%
	合计		**929.09**	**31.01%**	**16.08%**
2019 年	1	Young Toys, Inc.	861.10	14.65%	4.44%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625.16	10.64%	3.22%
	3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1]	286.33	4.87%	1.48%
	4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54.63	2.63%	0.80%
	5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2]	144.39	2.46%	0.74%
	合计		**2,071.62**	**35.24%**	**10.67%**
2018 年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1]	537.62	10.24%	2.69%
	2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277.75	5.29%	1.39%
	3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215.95	4.11%	1.08%
	4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2]	201.71	3.84%	1.01%
	5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199.31	3.79%	1.00%
	合计		**1,432.33**	**27.27%**	**7.17%**
2017 年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1]	540.39	7.78%	3.54%
	2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426.36	6.14%	2.79%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2]	296.61	4.27%	1.94%
	4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256.61	3.69%	1.68%
	5	北京乐迪浩诚商贸有限公司	241.92	3.48%	1.59%
	合计		**1,761.88**	**25.37%**	**11.55%**

注1：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

注2：报告期内，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南通优玩亿家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为 OEM 生产的动漫玩具，上述经销商简介如下：

经销商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1	97,909.3333 万元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的销售；母婴用品、儿童用品、玩具的研发与销售；服装设计与销售；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类电子设备的零售与批发；儿童娱乐设备（玩具）零售与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纺织、玩具、用品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非学历职业技能益智开发，儿童娱乐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乐器信息的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乐器及配套器材、音响设备的安装、维护、租赁；企业形象的策划、商务服务，商场内母婴服务；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通讯设备及智能卡的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商业信息服务；票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抚触及被动操；催乳按摩；营养指导及营养餐搭配；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健康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商品展示、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箱包、钟表销售。特殊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理发服务；美容服务；家政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aia Corporation Co.Ltd	2010-08	124,375.00 万韩元	制造和销售玩具及婴童产品
Young Toys, Inc.	2008-07-01	111,000.00 万韩元	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	2010-04-29	1,000 万元	玩具、文体用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按摩器材、箱

经销商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限公司			包皮具、家用电器、纺织用品、礼品、日用品、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2015-04-07	1,000 万元	日用百货、玩具、文体用品、礼品、体育器材、服装、鞋帽首饰、箱包皮具、健身器材、日用品、化妆品、装饰品、劳保用品、家用电器、纺织用品、初级农产品、生物质燃料的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14-03-12	588 万元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按摩器材、玩具、文体用品、鞋帽、箱包、皮具、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及饰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18	14,686.2372 万元	工艺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软件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陶瓷、玻璃器皿零售；五金零售；饰物装饰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流代理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水晶饰品零售；贸易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软件批发；供应链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酒类零售；酒类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6-04-11	100 万元	销售：儿童用品、文具、玩具、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2004-10-18	5,000 万元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动漫设计，创

经销商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2004-03-17	100 万元	玩具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箱、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品批发；乐器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婴儿用品批发；玩具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箱、包零售；日用灯具零售；婴儿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乐器零售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1998-06-29	500 万元	玩具、文具、服装、工艺品、箱包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产品销售；玩具、文具、工艺品、箱包、塑料制品、保健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围巾、手套、面料、床上用品的信息咨询、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优玩亿家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2010-06-17	200 万元	动漫制作及动漫衍生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除外）；玩具、文具、体育用品、游戏机及周边产品、童装、童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2003-04-17	50 万元	玩具、日用百货、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服装辅料、鞋帽、厨具、洗涤用品、五金电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2008-06-10	50 万元	玩具批发；玩具零售
北京乐迪浩诚商贸有限公司	2012-07-18	100 万元	销售玩具、文化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汽车零配件、家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家居装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3）报告期公司在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方面向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性质	2020 年 1-6 月收入金额	2019 年收入金额	2018 年收入金额	2017 年收入金额	变动原因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	445.60	286.33	537.62	540.39	孩子王为南京宝丽华销售渠道之一，2019 年下半年开始，孩子王直接与发行人合作；南京宝丽华开拓线上销售渠道，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原因，线上玩具销售增长较快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	127.66	625.16	-	-	名创优品主要经营线下直营店，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原因，交易金额下降较多
3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	144.66	58.49	-	-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孩子王直接与发行人合作
4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	118.52	-	-	-	2020 年上半年开始合作的海外新客户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	92.66	154.63	-	-	2019 年开始合作，受客户自身销售波动影响
6	Young Toys, Inc.	2019 年前五大	-	861.10	68.19	-	核晶少年海外播出带动玩具销量上涨
7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	82.17	144.39	201.71	296.61	由于客户经营策略调整而导致和发行人的业务减少
8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	130.09	277.75	54.88	2018 年上海炫动与发行人进行战略合作，合作主推项目较多，导致当年交易金额较大
9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前五大	17.15	6.27	215.95	426.36	由于客户从 2018 年开始收缩自身渠道，对上游采购下降，导致和发行人的业务减少
10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2018 年前五大	49.39	126.63	199.31	104.29	受客户自身销售波动影响
11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五大	23.88	80.43	85.39	256.61	发行人渠道调整，与澳捷尔玩具合作减少
12	北京乐迪浩诚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五大	30.34	101.05	150.70	241.92	受客户自身销售规模变化影响

注 1：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

注 2：报告期内，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南通优玩亿家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上表中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经销商的情况及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①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康安里 1 号之一
实际控制人	邰爱忠
股权结构	邰爱忠持股 97.50%；韩劲秋持股 2.50%
经营范围	玩具、文体用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按摩器材、箱包皮具、家用电器、纺织用品、礼品、日用品、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南京宝丽华 2010 年成立，成立时间早于其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时间；南京宝丽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与发行人持续发生交易

②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97,909.3333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实际控制人	汪建国
股权结构	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8.3490%；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0549%；HCM KW (H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4922%；Fully Merit Limited 持股 7.7860%；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持股 6.8879%；南京维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1763%；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437%；Amplewood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持股 3.3369%；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股 3.0000%；福建优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9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389%；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V,Limited 持股 1.6254%；祺驰（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576%；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10%；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10%；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0.9688%；朱红艳持股 0.7897%；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714%；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5518%；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263%；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3802%；Jacky Jiang 持股 0.277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253%；姚畅持股 0.0042%；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0.0029%；葛根贤持股 0.0020%；徐杰持股 0.0019%；范远龙持股 0.0016%；张少发持股 0.0013%；吴全泉持股 0.0010%；陈焱辉持股 0.0007%；仇丽华持股 0.0006%；吴燕凌持股 0.0005%；李健民持股 0.0003%；韦联辉持

	股 0.0002%；李亚持股 0.0002%；谈巧云持股 0.0002%；徐晗持股 0.0001%；王云持股 0.0001%；成宝莲持股 0.0001%；李影持股 0.0001%；孙斌持股 0.0001%。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的销售；母婴用品、儿童用品、玩具的研发与销售；服装设计与销售；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类电子设备的零售与批发；儿童娱乐设备（玩具）零售与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纺织、玩具、用品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非学历职业技能益智开发，儿童娱乐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乐器信息的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乐器及配套器材、音响设备的安装、维护、租赁；企业形象的策划、商务服务，商场内母婴服务；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通讯设备及智能卡的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商业信息服务；票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抚触及被动操；催乳按摩；营养指导及营养餐搭配；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健康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商品展示、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箱包、钟表销售。特殊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理发服务；美容服务；家政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孩子王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孩子王主要从事母婴童商品零售及增值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孩子王在全国 19 个省（市）、120 个城市拥有 352 家大型数字化实体门店

③Gaia Corporation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注册地	韩国京畿道坡州市门发洞 129 号 4 楼
股权结构	Yujin Robot Co., Ltd. （KOSDAQ 上市公司）持股 50.25%；元锡娜 Wonseok Na 持股 29.79%；金大日 Kim Dae-il 持股 11.58%；金振国 Jinwook Kim 持股 1.61%；其他股东持股 6.77%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玩具及婴童产品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为韩国上市公司 Yujin Robot Co., Ltd. 的子公司，Gaia Corporation Co. Ltd2019 年销售收入为 431.69 亿韩元

④Young Toys, Inc.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阴峰面路 30 号街 77
实际控制人	PAG Asia I LP
股权结构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YT 目前的主要业务是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2017 年-2019 年，YT 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3.66 亿韩元、1,931.81 亿韩元、1,294.58 亿韩元

⑤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4,686.23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 25 楼 2501
股权结构	MINISO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100%；
经营范围	工艺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软件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陶瓷、玻璃器皿零售；五金零售；饰物装饰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流代理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水晶饰品零售；贸易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软件批发；供应链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酒类零售；酒类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名创优品为知名连锁消费品经营公司，直营店铺众多，注册资本规模较大

⑥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与汤河路交汇处警察花园 9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实际控制人	侯建美
股权结构	侯建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儿童用品、文具、玩具、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临沂模变 2016 年成立，成立时间远早于其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时间；与发行人 2019 年交易金额为 154.63 万元，整体交易金额较小

⑦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幢 420 室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动漫设计，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动漫玩具业务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上海炫动 2004 年成立，成立时间远早于其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时间；上海炫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报告期内上海炫动与发行人整体交易金额较小

⑧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徐州市宣武南市场玩具城 58 号
实际控制人	陶升其
股权结构	陶升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玩具、日用百货、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服装辅料、鞋帽、厨具、洗涤用品、五金电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徐州佳鸣 2003 年成立，成立时间远早于其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时间；报告期内徐州佳鸣与发行人整体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出经销商的上期收入贡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数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	141	155	86	57
当期退出经销商的上期销售金额	893.53	1,154.70	1,038.26	501.88
当期退出经销商的上期销售金额占上期经销收入比例	15.20%	21.99%	14.95%	8.67%

公司 2019 年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玩具业务销售未达预期，2019 年重新对产品和渠道分别做了调整，对部分渠道力较弱的经销商做了筛选，部分经销商也因为 2018 年销售情况不佳，在 2019 年没有继续采购公司新产品。公司 2020 年 1-6 月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上半年经营实体门店的一些经销商销售情况不佳，没有与公司新增交易。

除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2020 年退出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重要经销商流失的情形：（1）当期退出经销商中，上期销售金额最大的经销商的上期销售金额占上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低于 3%，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7 年-2019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54.88 万元、277.75 万元、130.09 万元；（2）2018 年和 2019 年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玩具经销商数量为 161 家，占 2018 年和 2019 年玩具经销商总量的占比分别为 50.95%和 58.12%，该 161 家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达到 4,307.97 万元、3,856.20 万元、3,722.18 万元和 1,217.74 万元，占当年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62.03%、73.42%、63.32%和 41.59%；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玩具经销商数量为 135 家，占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玩具经销商总量的占比分别为 48.74%和 65.53%，该 135 家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达到 3,591.54 万元、2,567.65 万元、4,123.48 万元和 2,337.07 万元，占当年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1.71%、48.89%、70.15%和 79.81%。由此可见，对公司经销收入产生较大贡献的玩具经销商是比较稳定的。

公司经销商客户和经销模式的稳定性分析如下：（1）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出、新增的数量和金额占比较大，但是，由前述可知，对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影响较大的经销商仍保持比较稳定；（2）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

通过买断式的销售进行交易。公司将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通过下游客户对外销售或直接面向终端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9%、99.47%和 97.74%，经销模式具有稳定性。

除佳奇科技之外，其他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未具体披露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根据佳奇科技最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7 年-2019 年，佳奇科技经销商数量均在 200 家以上，佳奇科技当期新增及退出经销商数量变动也较大，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数

年份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持续往来经销商数量	32	32	32	32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5	109	166	未披露
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	166	123	132	未披露

玩具产品品类多，销售渠道多样化，单一玩具企业难以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因此，国内玩具行业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国内玩具经销商主要经营社区店、校前店，以及超市百货、婴童店等渠道，这些渠道销售通常具有区域性强，业务灵活等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商变动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家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家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小于等于 1 年	70	591.10	20.19%	116	2,155.92	36.68%
大于 1 年，小于等于 3 年	75	1,239.90	42.34%	107	2,397.88	40.79%
大于 3 年	61	1,097.18	37.47%	54	1,324.30	22.53%
合计	206	2,928.18	100.00%	277	5,878.10	100.00%
合作年限	2018 年			2017 年		
	家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家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小于等于 1 年	149	1,227.25	23.37%	138	1,976.99	28.47%
大于 1 年，小于等于 3 年	141	2,904.60	55.30%	112	4,623.61	66.57%

大于3年	26	1,120.15	21.33%	3	344.68	4.96%
合计	316	5,252.00	100.00%	253	6,945.28	100.00%

注：2020年1-6月当期合作年限小于等于1年的经销商为2020年当期新增经销商。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年限 1 年以上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为 71.53%、76.63%、63.32%和79.81%，总体比较稳定，随着公司动漫玩具业务的不断发展，合作年限大于3年的稳定经销商客户数量不断增加,销售金额占比也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布		小于等于20万元	大于20万元，小于等于50万元	大于50万元，小于等于100万元	大于100万元	合计
2020年1-6月	家数	168	27	6	5	206
	家数占比	81.55%	13.11%	2.91%	2.43%	100.00%
	金额	771.37	886.92	433.45	836.43	2,928.18
	金额占比	26.34%	30.29%	14.80%	28.56%	100.00%
2019年	家数	217	33	18	9	277
	家数占比	78.34%	11.91%	6.50%	3.25%	100.00%
	金额	1,050.16	1,089.73	1,315.96	2,422.25	5,878.10
	金额占比	17.87%	18.54%	22.39%	41.21%	100.00%
2018年	家数	261	29	15	11	316
	家数占比	82.59%	9.18%	4.75%	3.49%	100.00%
	金额	1,394.03	832.02	1,063.37	1,962.59	5,252.00
	金额占比	26.54%	15.84%	20.25%	37.37%	100.00%
2017年	家数	171	47	20	15	253
	家数占比	67.59%	18.58%	7.91%	5.93%	100.00%
	金额	1,055.77	1,543.84	1,312.31	3,033.40	6,945.28
	金额占比	15.20%	22.23%	18.90%	43.68%	100.00%

报告期内，从经销商数量分布来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主要分布在销售收入20万元以内,总体上结构比较稳定;从销售收入分布来看,2017年-2019年，年销售收入大于 100 万元的经销商虽然数量最少，但是所贡献的销售收入占比最大且比较稳定。

报告期各期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玩具经销商数量为54家，占报告期各期玩具经销商总量的占比分别为21.34%、17.09%、19.49%和26.21%，上述经销商在

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704.84 万元、2,350.83 万元、3,522.88 万元和 942.36 万元，占当年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0.72%、44.76%、29.00%和 32.18%。

2020年1-6月销售额大于100万元的客户贡献收入占比较2019年下降较多、小于 50 万元客户占比上升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因素影响，经营实体门店的经销商销售情况不佳，且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半年度数据。除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炫动”）2020 年退出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以及 2019 年销售额大于 100 万元的大客户不存在退出情形。上海炫动与公司 2017 年-2019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54.88 万元、277.75 万元、130.09 万元。

上海炫动因自身业务规划，2020 年开始不再与发行人开展动漫玩具业务，因此，上海炫动退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该客户的主要销售渠道为华东地区玩具销售商。上海炫动 2020 年与发行人继续开展电视动画版权业务，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炫动销售电视动画版权收入为 17.36 万元。上海炫动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开展动漫玩具业务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动漫玩具业务的比例均低于 3%，上海炫动不再与发行人开展动漫玩具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平均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销售收入	14.21	21.22	16.62	27.45

公司玩具经销商主要经营社区店、校前店，以及超市百货、婴童店等渠道，这些渠道销售通常具有区域性强，业务灵活等特点，是公司年销售收入 2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家数占比较高，以及公司对经销商的平均销售收入较低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8 年对经销商的平均销售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玩具业务销售较好，吸引了更多经销商，导致 2018 年当期新增经销商较多，2018 年经销商家数总体较多，但公司 2018 年推出的新品玩具受市场欢迎度不及预期，2018 年玩具业务整体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下降所致。

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最终用户是个人消费者，公司该项业务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多层级经销商情况，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交易为买断式交易，但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向其下游经销商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前五大经销商（核心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件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	当期采购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0.60	18.21	16.32	2.49	86.77%	全国	个人消费者
2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27	2.27	-	100.00%	全国	个人消费者
3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5.51	6.01	9.34	0.65	94.39%	全国	个人消费者
4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	3.30	1.00	2.30	30.30%	韩国	个人消费者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0.56	2.59	2.60	0.55	82.67%	山东	个人消费者

注 1：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当期销售数量/（期初库存数量+当期采购数量），下同；

注 2：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金额，下同；

注 3：报告期内，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南通优玩亿家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金额，下同。

②2019 年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件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	当期采购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1	Young Toys, Inc.	境外经销商未提供销售数据情况					境外	个人消费者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	33.00	27.49	5.51	83.30%	全国	个人消费者
3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1.11	11.06	11.57	0.60	95.07%	全国	个人消费者
4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4.68	4.13	0.56	88.25%	山东	个人消费者
5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0.31	3.65	3.54	0.42	89.39%	全国	个人消费者

注 1：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当期销售数量/（期初库存数量+当期采购数量），下同；

注 2：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金额，下同；

注 3：报告期内，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南通优玩亿家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金额，下同。

③2018 年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件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	当期采购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1.38	21.76	22.02	1.11	95.16%	全国	个人消费者
2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炫动业务模式为其下游客户向其发起采购发行人玩具产品需求时，上海炫动向发行人采购。上海炫动未提供销售数据情况					华东	个人消费者
3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1.81	11.17	11.94	1.04	91.99%	广东	个人消费者
4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0.80	5.49	5.98	0.31	95.07%	全国	个人消费者
5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0.34	8.06	7.90	0.50	94.05%	全国	个人消费者

④2017 年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件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	当期采购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0.76	21.89	21.27	1.38	93.91%	全国	个人消费者
2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0.17	17.89	16.25	1.81	89.98%	广东	个人消费者
3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0.51	9.50	9.21	0.80	92.01%	全国	个人消费者
4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0.18	10.78	9.86	1.10	89.96%	广东	个人消费者
5	北京乐迪浩诚商贸有限公司	0.90	7.96	7.53	1.33	84.99%	北京	个人消费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销商向公司购买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零星经销商与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家数	交易金额	家数	交易金额	家数	交易金额	家数	交易金额

零星经销商	27	29.28	29	32.99	34	64.42	32	49.86

注：零星经销商指 2017 年-2020 年 6 月，与公司只发生过一次交易，且年交易金额小于 5 万元的经销商。

公司零星经销商家数较少，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

（4）经销商的毛利水平

结合发行人售价及对产品的指导价，经销商大致毛利水平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前五大经销商当年主要三款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指导价区间		毛利率区间	
			大于	小于	大于	小于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00	114	132	22.80%	33.33%
	变形变脸套装	29.75	39	45	23.23%	33.15%
	超星萌宠-阿五（恐龙日记）	21.00	27	32	22.22%	34.38%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128.19		257		50.12%
	三变系列-套装	33.83		69		50.98%
	变形场景消防队长歌德	110.52		220		49.76%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52.73		106		50.25%
	翻滚车系列-超人强	18.29		38		51.86%
	翻滚车系列-猪猪侠	18.29		38		51.87%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海外版）	79.67	不存在指导价			
	变形场景警长歌德（海外版）	53.28				
	变形场景消防队长歌德（海外版）	53.28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00	114	132	22.81%	33.33%
	场景赛道套装	30.60	40	46	23.12%	33.19%
	三变系列-套装	23.80	31	36	23.22%	33.51%

②2019 年前五大经销商当年主要三款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指导价区间		毛利率区间	
			大于	小于	大于	小于
Young Toys, Inc.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狮子+羊）（海外版）	27.10	不存在指导价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指导价区间		毛利率区间	
			大于	小于	大于	小于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蝎子+牛）（海外版）	27.05				
	核晶少年自动变形-熊（海外版）	39.09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变形变脸车长歌德	23.76		48.00		50.50%
	变形变脸警长歌德	23.78		48.00		50.46%
	变形变脸医生歌德	23.78		48.00		50.46%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三变系列-猪猪侠	26.50	34.00	40.00	22.06%	33.75%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00	114.00	132.00	22.82%	33.34%
	三变系列-套装	23.80	31.00	36.00	23.23%	33.89%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00	114.00	132.00	22.81%	33.33%
	三变系列-套装	23.80	31.00	36.00	23.23%	33.89%
	变形变脸警长歌德	32.50	42.00	49.00	22.62%	33.67%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00	114.00	132.00	22.81%	33.33%
	变形变脸消防队长歌德	32.50	42.00	49.00	22.62%	33.67%
	变形变脸警长歌德	32.50	42.00	49.00	22.62%	33.67%

③2018 年前五大经销商当年主要三款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指导价区间		毛利率	
			大于	小于	大于	小于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32.94	43.00	49.00	23.40%	32.78%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 8920	10.87	14.00	16.00	22.36%	32.06%
	猪年吉祥大礼包	13.17	17.00	20.00	22.53%	34.15%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猪年吉祥大礼包	12.38	16.00	19.00	22.63%	34.84%
	萌宠变形车-猪猪侠	17.06	22.00	26.00	22.45%	34.38%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狮子+羊）	22.05	29.00	33.00	23.97%	33.18%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超星萌宠单体	14.48	19.00	22.00	23.79%	34.18%
	超星锁基础版	11.40	15.00	17.00	24.00%	32.94%
	超星萌宠五合体套装	12.00	16.00	18.00	25.00%	33.33%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超星萌宠大合体 8629（6）	31.80	41.00	48.00	22.44%	33.75%
	猪猪侠酷变勇士套装	24.00	31.00	36.00	22.58%	33.33%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指导价区间		毛利率	
			大于	小于	大于	小于
	8913					
	元灵锁豪华版	48.00	62.00	72.00	22.58%	33.33%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超星锁声光版-铁拳虎8851A（48）	19.50	25.00	29.00	22.00%	32.76%
	超星锁基础版	13.00	17.00	20.00	23.53%	35.00%
	超星锁升级版-铁拳虎-8833A	29.50	38.00	44.00	22.37%	32.95%

④2017 年前五大经销商当年主要三款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指导价区间		毛利率	
			大于	小于	大于	小于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8920	16.69	22.00	25.00	24.14%	33.24%
	控灵卫玩具套装 6619	19.60	25.00	29.00	21.60%	32.41%
	超星锁基础版	10.76	14.00	16.00	23.14%	32.75%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8920	15.80	21.00	24.00	24.76%	34.17%
	超星萌宠单体	14.50	19.00	22.00	23.68%	34.09%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8919	13.60	18.00	20.00	24.44%	32.00%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8920	14.83	19.00	22.00	21.95%	32.59%
	超星萌宠大合体 8629（6）	31.77	41.00	48.00	22.51%	33.81%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33.00	43.00	50.00	23.26%	34.00%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8920	14.04	18.00	21.00	22.00%	33.14%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33.00	43.00	50.00	23.26%	34.00%
	猪猪侠酷变勇士套装8913	120.00	156.00	180.00	23.08%	33.33%
北京乐迪浩诚商贸有限公司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8920	14.60	19.00	22.00	23.16%	33.64%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33.00	43.00	50.00	23.26%	34.00%
	超星萌宠大合体 8629（6）	31.80	41.00	48.00	22.44%	33.75%

公司与境内经销商协商确定指导价，通常分为两种：一类为名创优品、孩子王这类全国连锁门店渠道客户，这类客户基于自身销售渠道优势，通常要求

比较高的毛利率，客户对外销售毛利率通常在 50%左右；另一类为除名创优品、孩子王等之外的其他经销商，公司通常与客户协商确定指导价后，客户对外销售毛利率在 20%-35%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根据经销商销售渠道定位的不同给出不同的对外销售价格区间的指导和参考，发行人不强制要求经销商终端销售价格不得超出指导价区间。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主要受经销商渠道定位的影响。

以“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为例，名创优品、孩子王与其他两家境内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和指导价格区间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孩子王的定位是全国连锁母婴童商品零售商，经营模式以会员服务为核心，孩子王直营店主要定位中高端终端消费市场。因此发行人与孩子王的销售价格和对其的指导价格区间较其他渠道高。

名创优品的定位是销售优质低价的产品，所以名创优品指导价区间较低。发行人根据名创优品的市场定位，与其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与名创优品的合作意在扩大销售规模。

发行人同一产品向境内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受境内外产品包装不同、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策略不同、发行人与境内外客户商业谈判影响。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未设置指导价。

发行人同一产品销售价格变动除上述渠道定位的原因以外，还包括以下因素的影响：①销售对象因素，综合考虑销售对象既往销售表现、商业谈判、当年采购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同一产品销售价格也会有所不同；②销售年份因素，产品推出当年销售价格会相对往后年份通常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与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收入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002292.SZ）	玩具销售	40.89%	52.21%	49.14%	54.20%
高乐股份	玩具制造业	20.08%	22.30%	20.82%	25.74%

公司名称	业务收入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02348.SZ）					
邦宝益智（603398.SH）	益智玩具产品	-	32.99%	31.89%	34.47%
实丰文化（002862.SZ）	玩具自产业务	20.45%	27.95%	27.77%	27.18%
佳奇科技	玩具产品	-	31.26%	30.48%	28.51%
平均值		27.14%	33.34%	32.02%	34.02%
咏声动漫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0.95%	22.36%	20.39%	26.75%

注：经查询玩具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佳奇科技招股说明书，除佳奇科技之外，未查询到同行业公司的玩具相关业务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因此，除佳奇科技之外，上表中以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玩具相关业务毛利率代替。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上述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主要通过 OEM 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从 OEM 供应商采购玩具产品后对外销售，而玩具业务同行业上述公司玩具相关业务涉及玩具生产制造环节。

（5）经销商的返利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促进经销商完成销售目标，实现互利共赢，与部分经销商协商制定了年度销售任务。对于制定了年度销售任务并完成的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标准的奖励，奖励形式为货物返利。

返利比例通常约定为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的 2%-3%，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完成情况以经销商当期未逾期实际回款额为计算标准。公司主要根据经销商的经营实力、代理区域、市场状况及履约情况等，与经销商协商确定年度销售任务和相应的返利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经销商返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未逾期实际回款金额	-	249.37	117.01	760.11
返利金额	3.60	5.51	2.34	19.55

注 1：返利金额计算依据为制定了年度销售任务并完成的经销商当期未逾期实际回款金额；

注 2：2020 年 1-6 月返利金额为计提金额。

2017 年-2019 年，公司确认的经销商返利金额占公司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04%、0.09%，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奖励金额较小，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公司在给予经销商返利奖励时，按扣除返利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32.34	23.06%
	2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445.60	7.71%
	3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66	2.50%
	4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27.66	2.21%
	5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118.52	2.05%
	合计		**2,168.77**	**37.53%**
2019 年	1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075.47	15.84%
	2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214.46	11.41%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94.97	8.73%
	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679.25	8.65%
	5	Young Toys, Inc.	895.96	4.62%
	合计		**9,560.10**	**49.25%**
2018 年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037.74	20.22%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187.76	10.95%
	3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69.81	10.86%
	4	Young Toys, Inc.	1,488.11	7.45%
	5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5.09	7.09%
	合计		**11,298.51**	**56.57%**
2017 年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47.17	13.42%
	2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08.61	4.64%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670.00	4.39%
	4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551.89	3.62%
	5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540.39	3.54%
	合计		**4,518.06**	**29.61%**

注1：报告期内，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

注2：2019年公司除向Young Toys, Inc销售玩具及其他产品之外，还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注3：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

注4：报告期内，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50%的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属于当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包括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Gaia Corporation Co. Ltd、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Young Toys, Inc.、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合作开始时间	2015 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介绍
新增交易原因	向发行人采购《百变校巴》（5-6）、《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2015 年发行人曾与捷成华视合作，后根据捷成华视内部业务划分，捷成华视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影版权，业务具有持续性

①采用授权版权代理方式销售的原因

授权版权代理方式即将电视动画作品授权给中间商，中间商再向下游平台分发。考虑采用授权代理方式的原因主要为：对于旧片，会参考中间商和新媒体客户的价格差异从而确定最优选择；对于新片，会参考公司与新媒体客户直接谈判的效率是否满足公司既定的发行计划从而确定最优选择。

公司采用授权版权代理方式进行销售时，与直接销售给新媒体客户的收入

确认原则无差异，不存在支付代理费的情况。

2020 年 1-6 月，由于疫情原因，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新媒体平台购片时间有所推迟，为了缩短与客户的沟通时间，保证电视动画按照既定的发行计划按时推出，发行人将新片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

②主要授权代理商、授权代理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版权代理商为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华视”）。

授权代理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年度	授权电视动画名称	授权期限	收取方式
2020 年 1-6 月	百变校巴 5	7 年	华视网聚收到作品介质、认定作品有效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百变校巴 6	7 年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5 年	

注：主要授权代理商的许可使用费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公司采用授权版权代理方式进行销售时，与直接销售给新媒体客户的收入确认原则无差异，不存在支付代理费的情况。

③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异同及毛利率差异

新片选择版权代理模式或直销模式主要考虑发行谈判的时长与发行计划的匹配性，收入确认原则无差异。

发行人采用版权代理模式及直销模式的同系列主要电视动画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2020 年 1-6 月，由于疫情原因，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新媒体平台购片时间有所推迟，为了缩短与客户的沟通时间，保证电视动画按照既定的发行计划按时推出，发行人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授权给捷成华视，销售价格上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毛利率水平。

《百变校巴 5-6》合同于 2019 年底签署，收入与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基本一致，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制作成本差异。

④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同行业公司情况

发行人从2015年即开始与中间商捷成华视开始合作，2015年，发行人将电影《猪猪侠之终极决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网聚（常州）；2016年，发行人将电影《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网聚（常州），2018年，发行人将多部动画作品旧片打包销售给捷成华视。因此，中间商模式一直为发行人的销售方式之一，发行人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捷成股份2020年半年报披露信息，该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影视版权发行商，集成了动漫版权1,707部，其重要下游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奥飞、原创动力等，经典动画包括喜羊羊系列、贝肯熊、猪猪侠等，每年采购影视版权覆盖了40%卫视同步动漫市场。发行人以独家授权版权代理模式与华视网聚的业务符合同行业公司情况。

⑤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价格大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捷成华视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与捷成华视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是否匹配

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向捷成华视销售产品价格大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猪猪侠之恐龙日记4》已签订合同，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根据捷成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显示，发行人为捷成华视重要版权供应商并且猪猪侠为其采购的主要动漫IP之一。捷成股份未披露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金额。

⑥2020年1-6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发行人向华视网聚销售的动画片中，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部）、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均为以往年度发行的旧片；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华视网聚销售的《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百变校巴5》、《百变校巴6》，均为在当年新推出的动画片；新片收入比旧片收入高，所以2020年1-6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该变动具有合理性。

⑦2018年发行人向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动画的具体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动画授权期限；结合发行人动画主要播放渠道、对应动画播放情况等，披露上述相关动画作品是否实现最终播放，如未播放，请披

露捷成华视采购相关动画但未最终播放的商业合理性

2018 年发行人向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电视动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作品名称	授权期限	播放渠道	是否最终播出
1	猪猪侠（一）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	是
2	猪猪侠（二）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优酷	是
3	猪猪侠之勇闯未来之城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优酷	是
4	百变猪猪侠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优酷	是
5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	是
6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	是
7	逗逗迪迪爱探险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	是
8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2018/04/30-2024/04/29	腾讯、优酷	是
9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II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	是
10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	是
11	疯狂小糖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优酷	是
12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2018/04/30-2024/04/29	优酷	是
13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2018/04/30-2024/04/29	乐视	是
14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2018/04/30-2024/04/29	腾讯	是

注：2018 年发行人向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电视动画的销售价格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上述动画作品的售价为发行人与捷成华视协商而定。捷成华视根据同类型作品的历史收益以及对这些作品未来收益的评估作出初步定价。然后双方通过进一步的协商确定最终价格。该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电视动画最终播出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授权期限	播放渠道	是否最终播出
1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2020/06/24-2025/06/23	腾讯、芒果 TV	是
2	百变校巴 5	2020/03/13-2027/03/12	爱奇艺、腾讯、芒果 TV	是
3	百变校巴 6	2020/05/29-2027/05/28	腾讯、芒果 TV	是

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电视动画的销售价格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根据合同约定，销售给捷成华视的上述动画片的最终播放渠道范围为网络媒体、数字电视及 IPTV 等，在上表各主流新媒体平台渠道实现最终播放，没有未实现最终播放的电视动画。

（2）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 日
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业务获取方式	之前通过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与孩子王合作，已建立业务联系
新增交易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开始与孩子王直接交易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发行人 2015 年开始与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合作，通过南京宝丽华进驻孩子王门店，2019 年开始发行人直接与孩子王合作，2020 年交易额持续增长，业务具有持续性

（3）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业务获取方式	境内展会
新增交易原因	名创优品直营门店覆盖全国，通过直营门店销售发行人玩具产品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20 年持续合作，合作良好，业务具有持续性

（4）Gaia Corporation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合作开始时间	2020 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介绍
新增交易原因	2020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百变校巴玩具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2020 年开始交易，已签订合作协议，合作良好，业务具有持续性

（5）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6 日
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业务获取方式	境内展会
新增交易原因	2018 年推出的常规“猪猪侠”系列新片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进行采购，因此 2019 年交易金额增长较快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发行人动漫 IP 具备较高市场知名度及热度，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旗下“芒果 TV”作为头部平台之一通常会选择采购，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6）Young Toys, Inc.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业务获取方式	境外展会
新增交易原因	2017 年起打造新 IP“核晶少年”，2018 年 YT 向公司采购境外版权，使得交易金额较大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2017 年发行人与 Young Toys, Inc.就全新 IP“核晶少年”进行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已签署协议继续合作“核晶少年”5-8 季，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①基本情况

Y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Young Toys, Inc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阴峰面路 30 号街 77	
实收资本	1,110,000,000 韩元	
主要业务	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	100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YT 的股东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AGAC Korea”）是一家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设立于韩国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2,139,625。

YT 的实际控制人为 PAG Asia I LP，PAG Asia I LP 持有设立于 Malta 的 PAGAC Yutnori Holding I Limited 的 100%股权，PAGAC Yutnori Holding I Limited 持有 YT 公司的唯一股东 PAGAC Korea 发行的普通股 2,135,625 股（股权比例为 99.81%）。

PAG Asia Capital 通过 PAG Asia I LP 对 YT 公司进行投资。PAG Asia Capital

是一家专注于亚洲市场的专业私募投资管理公司，主要集中于私人股权投资、房地产及绝对回报三大核心策略的投资业务，旗下管理的基金资产超过 150 亿美元。

YT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7 年，发行人计划打造一个国际化定位的动漫 IP“核晶少年”，故事内容主打少年科幻、热血、探险主题，并以普及环保理念为主线。鉴于发行人在动漫影视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而 YT 在动漫影视产品海外发行及动漫衍生产品海外渠道运营方面拥有优质的渠道资源，双方达成了合作协议。

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与 YT 分别就《核晶少年》系列剧的 1-4 季及 5-8 季（以下简称“系列剧”）的开发以及相关衍生业务的合作方式签订了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了《核晶少年》1-4 季动画片制作和开发，并向 YT 进行了相关作品的交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核晶少年》5-8 季动画片仍在制作中，尚未交付。以下就《核晶少年》1-4 季相关协议条款进行说明。

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开发和制作系列剧，并享有该系列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知识产权。YT 将购买该系列剧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海外地区）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包括商品化权利，购买价款则包括固定及后续分成两部分。YT 同时提供“Ursa（大熊）”、“Taurus（金牛）”、“Leo（狮子）”、“Dire Wolf（冰原狼）”与“Saber Tooth（剑齿虎）”等 12 个机器人形象（即 YT 自行开发制造的机器人玩具），供发行人在系列剧中使用。

在制作过程中，影响系列剧创作和交付的所有内容、创意、艺术性和技术交付格式事项均须得到 YT 和发行人双方的批准。但是，如果对需要批准的该等事项发生善意分歧，且发行人善意地执行了 YT 的修改要求，则对于机器人的设计和技术交付要求，YT 应有最终的决定权，对于除此之外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应有最终的决定权。该系列剧最初以中文录制，YT 有权将其译制为英文、韩文等其他语言的版本，即国际版本。

此外，发行人享有独家开发生产基于系列剧重新创作的机器人玩具的权利，YT 有权继续独家生产及销售其自行开发制造的机器人玩具。YT 享有在海外独家经销上述玩具的权利，而发行人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经销上述玩具的权利。

所有玩具均应有双方的授权防伪标签，以使双方能够了解流入相应市场的确切授权玩具数量。

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后是否继续合作，双方将另行约定。

发行人与 YT 之间具体的安排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③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YT 相互分成情况

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与 YT 之间未发生互相分成。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支付给 YT 的分成款明细如下：

i.发行人具体支付给 YT 的分成款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类型	支付的分成款金额
2019 年	系列剧版权销售（中国大陆地区）	2.85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2]（中国大陆地区）	-
	玩具销售[1]（中国大陆地区）	4.30
	合计	7.15
2018 年	系列剧版权销售（中国大陆地区）	530.45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2]（中国大陆地区）	-
	玩具销售[1]（中国大陆地区）	144.34
	合计	674.79
2017 年	系列剧版权销售（中国大陆地区）	-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2]（中国大陆地区）	28.30
	玩具销售[1]（中国大陆地区）	-
	合计	28.30

注 1：指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其经 YT 授权开发的《核晶少年》系列剧相关玩具；
注 2：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分成的计算基数为授权合同不含税总价；
注 3：发行人销售收入金额与分成比例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ii.发行人收到 YT 的分成款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类型	收到的分成金额
2019 年	系列剧版权销售（海外）	21.50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海外）	13.04
	玩具销售[1]（海外）	21.53
	合计	**56.07**
2018 年	系列剧版权销售（海外）	36.15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海外）	4.53
	玩具销售[1]（海外）	-
	合计	**40.68**
2017 年	系列剧版权销售（海外）	-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海外）	-
	玩具销售[1]（海外）	-
	合计	**-**

注 1：指 YT 在海外销售其现有机器人玩具的收入。
注 2：YT 销售收入金额与分成比例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b.发行人与 YT 相互分成的原因

i.YT 向发行人分成

发行人将《核晶少年》系列剧的在海外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包括商品化权利，销售给 YT，销售对价包括固定对价及可变部分。其中可变部分为总收入按合同约定分成比例计算的分成款，总收入包括 YT 就系列剧在海外地区取得的版权销售收入、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以及 YT 销售其自行开发制造的机器人玩具的收入。即 YT 需要向发行人支付分成款。

对于固定对价部分，发行人向 YT 交付系列剧播放介质后，已将系列剧版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YT，且发行人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实施有效控制，YT 可以自主决定海外地区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可以就固定对价部分确认收入。对于可变部分，在发行人应收取 YT 的分成款金额能够确定时确认收入。发行人向 YT 收取的分成款涉及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ii.发行人向 YT 分成

由于发行人创作的系列剧使用到 YT 拥有的玩具机器人的形象，因此发行人需向 YT 支付形象使用费。形象使用费以该系列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销售收入、品牌形象授权收入及玩具销售收入为基础，按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即发行人向 YT 支付分成款。

发行人向YT支付的玩具机器人形象使用费为发行人系列剧相关业务的成本，

在确认向中国大陆地区的客户销售系列剧版权的收入、品牌授权收入及销售系列剧相关玩具收入的同时，结转为当期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业务获取方式	第三方介绍
新增交易原因	2018 年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打包采购发行人多部旧动画作品，因此 2018 年交易金额较高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2016 年起发行人与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母公司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版权业务合作，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当期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商名单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内容及原因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1	CraneKahn, LLC	-	-	66.54	20.07	8.50	52.50	6.39	-	既为影视制作服务供应商，又为影视版权境外分销商
2	Young Toys, Inc.	-	-	895.96	7.15	1,488.11	677.67	-	29.69	“核晶少年”IP 相关影视版权、玩具、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合作，根据合同条款相互分成
3	广东雅丽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75	1.82	47.50	1.87	60.64	0.86	19.30	-	为品牌形象授权客户，公司偶尔向其采购被授权商品作为活动物料
4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	-	80.43	1.61	85.39	-	256.61	-	为玩具经销商，公司偶尔向其采购其他种类玩具用于电商平台销售
5	广州市力童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7.77	73.00	既为乐园授权客户，又为乐园设备供应商
6	汕头市澄海区鼎翔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62	103.15	10.08	62.98	7.27	1.86	2.95	0.58	既为玩具 OEM 供应商，又为品牌形象授权客户，公司授权其生产其他类别玩具
7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	6.51	5.56	93.62	4.61	140.17	242.23	174.72	1,205.86	既为玩具 OEM 供应商，又为品牌形象授权

序号	客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内容及原因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公司授权其生产其他类别玩具
8	汕头市澄海区联环玩具工艺有限公司	-	-	74.66	-	82.75	4.64	111.76	17.90	既为玩具 OEM 供应商，又为品牌形象授权客户，公司授权其生产其他类别玩具
9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	-	253.15	10.23	333.85	-	76.68	-	为影视版权客户、玩具经销商，同时向公司提供电影广告推广服务
10	深圳市金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78.75	45.84	79.31	9.17	79.70	6.78	为品牌形象授权客户，公司偶尔向其采购被授权商品作为活动物料

上述同时为供应商的客户中，除与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的交易之外，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易其销售和采购内容并不相同，交易的产生均是双方基于正常的多样化的业务需求而产生。其中基于授权而产生的该类情形最为常见，具有合理性。

2、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32.64	84.93%
	2	广东广播电视台	42.63	2.72%
	3	ONE TAKE MEDIA CO	26.32	1.68%
	4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20.29	1.29%
	5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8.07	1.15%
	合计		1,439.95	91.77%
2019 年	1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075.47	29.06%
	2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214.46	20.93%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79.25	15.87%
	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679.25	15.87%
	5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4.72	7.13%
	合计		9,403.14	88.8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037.74	33.99%
	2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69.81	18.27%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160.38	18.19%
	4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5.09	11.91%
	5	Young Toys, Inc.	1,414.93	11.91%
	合计		11,197.94	94.27%
2017 年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47.17	40.32%
	2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07.55	13.94%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670.00	13.20%
	4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551.89	10.87%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00.00	9.85%
	合计		4,476.60	88.18%

注 1：报告期内，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2：报告期内，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实际控制人	徐子泉
股权结构	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版权分销；版权分销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版权分销产品销售；传媒技术的推广与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影摄制（限《摄制电影许可证》核定范围）；电视剧制作（限《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核定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验许可证》核定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舞台道具租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2）广东广播电视台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
举办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宣传方针,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促进广播电视事业、产业的发展和繁荣。组织制定并实施台发展战略和规划,统一领导台事业和产业发展、基本建设项目筹划、技术改造及新项目开发工作。统一规划并管理台宣传业务、广播电视节目(项目)的策划、制作、编播及落地覆盖工作,确保播出传输安全。开展广播电视交流与合作,做好广播电视对外宣传工作。承担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台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实行统一管理,并加强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3）ONE TAKE MEDIA CO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	印度
实际控制人	Anil Khera
股权结构	Anil Khera;Shelly Anil Khera;Shamoly Khera;Dimpy Khera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内容制作，全球内容获取和发行，以及为全球 DTH 平台/有线电视平台提供各种类型的增值服务（VAS）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4）UNIVERSAL SHIN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	香港
实际控制人	张春丽
股权结构	张春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公司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 ONE TAKE MEDIA CO 和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销售的主要动画如下：

单位：美元/万

客户名称	作品名称	授权期限	主要播放国家/地区	是否最终播放
ONE TAKE MEDIA CO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2020/01/01-2024/12/31	印度	是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2020/01/01-2024/12/31	印度	是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2020/01/01-2024/12/31	印度	是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	2020/01/01-2024/12/31	印度	是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	2020/01/01-2024/12/31	印度	是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	2020/01/01-2024/12/31	印度	是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百变校巴 1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是
	百变校巴 2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是
	百变校巴 3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是
	百变校巴 4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是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是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2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暂未播出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暂未播出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暂未播出

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 ONE TAKE MEDIA CO 和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销售的主要动画的销售收入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向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销售的《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系列按照排播顺序正在播出系列第一部，系列第二至第四部后续也会陆续播出，因此目前暂未上线实现最终播出。

②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动画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遴选优秀电视作品进行译制资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内容，为加强中外文化交流，积极推动中国当代电视作品“走出去”，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优秀电视剧、动画片和纪录片进行译制资助。国家广电总局正积极推动优秀国产动画走出国门，加强国内外文化交流。发行人积极响应号召，将其优秀作品进行译制，向境外客户销售，推动国产动画走出国门。同行业公司在海外同样会有所布局，如华强方特旗下的方特国际在动画业务方面，主要负责动画系列片和动漫电影的海外发行。因此，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动画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5）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7 室
实际控制人	雷军
股权结构	Xiaomi H.K.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委托生产智能机顶盒、家用空调、智能电视、家用影视设备及电子产品；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6）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01 室
股权结构	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门票销售代理；代理、发布广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出租商业用房；教育咨询；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零售药品、批发药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7）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	长沙市开福区湖南国际会展中心北四楼
实际控制人	湖南广播电视台
股权结构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经营（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文化产品的销售与相关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研发、服务、转让；家用电器的销售、技术研发；门店连锁经营；家用电器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及网络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竞技棋牌游戏的研发、发行及销售；演出经纪；纺织、服装、日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玩具、旅游户外用品、集邮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珠宝首饰、化妆品及家庭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品牌推广营销；服装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8）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实际控制人	马化腾
股权结构	马化腾持股 54.2857%；张志东持股 22.8571%；许晨晔持股 11.4286%；陈一丹持股 11.428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9）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 2 号 10 层、11 层

股权结构	爱奇艺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10）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28 号欣德广场琪瑞大厦 1126 号
实际控制人	徐子泉
股权结构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版权分销；版权分销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版权分销产品销售；传媒技术的推广与服务；文化艺术的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增值电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与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1）Young Toys, Inc.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阴峰面路 30 号街 77
实际控制人	PAG Asia I LP
股权结构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YT 目前的主要业务是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12）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 区 C3 座 21 层 2102 单元
实际控制人	飞狐视频（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飞狐视频（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互联网视频技术研发、互联网广告技术开发、广告技术服务与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软件产品；设计、制作、

	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网上零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网上零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每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及相关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1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百变校巴 5-6	收到授权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物料后，经确认有效并满足其使用条件后，且收到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分期相关款项项。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7 年 2 月 14 日 百变校巴 5-6：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7 年	-	否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	收到授权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物料后，经确认有效并满足其使用条件后，且收到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分期相关款项。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	否
2	广东广播电视台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2、百变校巴 3-4	本合同生效后,收到载有授权节目的全套合格存储介质、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2：2019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百变校巴 3：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百变校巴 4:2020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	否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本合同生效后,收到载有授权节目的全套合格存储介质、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020 年 1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25 日；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2：2020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1 日；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2020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4：2020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	否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	本合同生效后,收到载有授权节目的全套合格存储介质、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2020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2020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	否
		疯狂小糖第六季	本合同生效后,收到载有授权节目的全套合格存储介质、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在授权平台首播之日起 3 年	-	否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1-2	本合同生效后,收到载有授权节目的全套合格存储介质、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1-2：2020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	否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百变校巴 5-10、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分三期，收到相关节目发行许可证及授权书、载有授权节目的技检合格存储介质、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关节目款。	在授权平台首播之日起 3 年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1-4				
3	ONE TAKE MEDIA CO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猪猪侠之变身战队、猪猪侠之百变联盟、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	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款项；2020 年 5 月 15 日前交付全部介质并开具相应发票，支付剩余 50%款项	TV 授权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VOD、SVOD 等授权期限：2020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	否
4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	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款项；收到全部介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款项；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相关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款项	42 个月	-	否
5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按月结账，每月 20 日前，北京小米向咏声动漫发送上个月咏声动漫的播放数据，双方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第二个月末前，双方核对并结算上个季度的收益;北京小米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向咏声动漫发送结算期内的对账单，咏声动漫确认数据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北京小米，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2018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5 日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2019 年 3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019 年 4 月 19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2：2019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4：2019 年 7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否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百变校巴成长绘本	结算数据以北京小米的数据查询后台为准,双方确认无误后结算；按季度结算，确认数据后，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和结算单后于每个季度第二个月末前支付款项。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百变校巴成长绘本：2020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否
6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后续收到每部电视动画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项下双方各自的义务均完整且正确地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日内，支付该视频金额 70%。		履行完成为止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收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1及猪猪侠之恐龙日记2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 30%和 4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项下双方各自的义务均完整且正确地履行完成为止	否
		百变校巴 1-4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收到百变校巴 1、2 以及百变校巴 3、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 40%和 4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项下双方各自的义务均完整且正确地履行完成为止	否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以及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和 4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项下双方各自的义务均完整且正确地履行完成为止	否
		恐龙日记科普绘本	协议生效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版权证明文件、授权书原件、原创声明及所有许可作品经验收，且本协议约定的许可作品全部正式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许可费 10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3 年	本协议有效期至项下许可作品的许可期限全部届满之日终止	否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逗逗迪迪第五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后续收到每部电视动画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项下双方各自的义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视频金额 70%。		务均完整且正确地履行完成为止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后续在收到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以及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该视频金额 7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合作内容的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否
7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在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 和 2，以及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和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验收并授权节目于许可使用平台上线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 50%、25%、25%。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在收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 以及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2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并授权节目于许可使用平台上线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 30%和 3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在收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 以及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2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并授权节目于许可使用平台上线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 30%和 3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百变校巴 1-4	协议签署后，在分别收到百变校巴 1、2 以及百变校巴 3、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并授权节目于许可使用平台上线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 5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协议签署后，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以及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并授权节目于许可使用平台上线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 5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协议签署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版权证明文件、授权书复印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收到节目介质及上线通知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自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下映后第 30 日起算届满 10 年止。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逗逗迪迪第五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逗逗迪迪第五季（上下部）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于授权平台上线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期支付剩余金额。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在收到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于授权平台上线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期支付剩余金额。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协议签署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后 33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的 20%、20%、20%、10%。			
		百变校巴 1-4	协议签署后，在收到百变校巴 1、2 以及百变校巴 3、4 的介质及全部介质及在乙方平台上线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 33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的 50%和 5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	否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协议签署后，在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以及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全部介质及在乙方平台上线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 33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的 50%和 5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	否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上下	协议签署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上下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后 33 个工作日内，分期支付剩余金额。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	否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在收到相关电视动画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于授权平台上线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节目剩余金额 5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9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视频金额 40%；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视频金额 4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核晶少年 1-4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在分别收到核晶少年 1-4 的介质、发行许可证及上线通知书经确认后，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视频金额 40%；支付第二期费用且分别收到核晶少年 1-4 版权证明文件确认无误后，核晶少年 1-4 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视频金额 3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百变校巴 1-4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在分别收到百变校巴 1、2 以及百变校巴 3、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经验收，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和 4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以及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图复印件并收到该视频的上线通知书经验收，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 40%和 40%。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的授权书原件经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30%；支付第一笔款项后，收到发行许可证、上线通知书、介质经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40%；支付第二笔款项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3 个月内及收到版权证明文件并验收确认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3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疯狂小糖第四季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原件经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30%；支付第一笔款项后，收到发行许可证、上线通知书、介质经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40%；支付第二笔款项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3 个月内及收到版权证明文件并验收确认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3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疯狂小糖第五季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原件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支付第一笔款项后，收到发行许可证、上线通知书、介质经验收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40%；支付第二笔款项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内及收到版权证明文件并验收确认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30%。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否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前传；	协议签署后，收到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视频的介质、版权文件、片头片尾、授权书原件经验收	在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	至全部授权作品授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疯狂小糖第二季；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 1-3 季；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逗逗迪迪第五季（上下部）	后，该等节目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各期款项。		权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10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协议生效后，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本协议约定授权作品在院线首映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作品介质和上线告知函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授权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首个公映日起满 10 年之日止。	-	否
		猪猪侠一、猪猪侠二、猪猪侠勇闯未来之城、百变猪猪侠、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逗逗迪迪爱探险、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疯狂小糖、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猪猪侠之变身战队、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前传、猪猪侠之百变联盟、精华版：猪猪侠之终极决战前	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第一期款项支付后，并收到所有授权作品介质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70%。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年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约定播放时限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夜篇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协议生效后，收到所有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收到所有物料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 5 年、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 5 年、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 5 年	-	否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百变校巴 5-6	协议生效后，在收到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以上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金额；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收到百变校巴 5 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金额；支付完第二期款项后，收到百变校巴 6 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金额。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2019.12.30-2027.2.14 百变校巴 5-6：自上线通知书约定上线之日起 7 年	-	否
11	Young Toys, Inc.	《核晶少年 1-4》系列剧	完成前期制作支付 10%;2017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40%；完成并交付一半的周期项目时支付 40%；完成并交付所有预定动画剧集时支付 10%。	从生效之日（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否
12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三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在分别收到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下部）、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经验收，并于授权平台上线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期支付剩余金额。	自本节目在中国境内任意一家电视台的首播之日起（具体首播日以上线通知书为准），5 年	至本节目许可期限终止日止	否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逗逗迪迪第五季（上下部）	协议签署后，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视频内容授权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分别收到相关视频的介质及全部相关版权文件及片头片尾截图复印件，授权书原件经验收，并于授权平台上线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视频金额 70%。	自本节目在中国境内任意一家电视台的首播之日起（具体首播日以上线通知书为准），5 年	至本节目许可期限终止日止	否

注 1：报告期内，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报告期内，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3：报告期内，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每年前五大客户的采购价格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3、动漫衍生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衍生业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动漫衍生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445.60	10.59%
	2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66	3.44%
	3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27.66	3.03%
	4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118.52	2.82%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92.66	2.20%
	合计		929.09	22.07%
2019 年	1	Young Toys, Inc.	874.46	9.90%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625.16	7.08%
	3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286.33	3.24%
	4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63.18	1.85%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54.63	1.75%
	合计		2,103.76	23.82%
2018 年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537.62	6.64%
	2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277.75	3.43%
	3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215.95	2.67%
	4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201.71	2.49%
	5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199.31	2.46%
	合计		1,432.33	17.70%
2017 年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540.39	5.31%
	2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426.36	4.19%
	3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296.61	2.91%
	4	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13	2.71%
	5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256.61	2.52%
	合计		1,796.09	17.64%

注 1：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2：报告期内，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南通优玩亿家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3：报告期内，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卡通皇国动漫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衍生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实际控制人	汪建国
股权结构	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8.3490%；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0549%;HCM KW (H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4922%；Fully Merit Limited 持股 7.7860%；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持股 6.8879%；南京维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1763%；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437%；Amplewood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持股 3.3369%；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股 3.0000%；福建优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9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389%；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V,Limited 持股 1.6254%;祺驰(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576%；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10%；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10%；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0.9688%；朱红艳持股 0.7897%；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714%;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5518%；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263%；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3802%；Jacky Jiang 持股 0.277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253%；姚畅持股 0.0042%；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0.0029%；葛根贤持股 0.0020%；徐杰持股 0.0019%；范远龙持股 0.0016%；张少发持股 0.0013%；吴全泉持股 0.0010%；陈焱辉持股 0.0007%；仇丽华持股 0.0006%；吴燕凌持股 0.0005%；李健民持股 0.0003%；韦联辉持股 0.0002%；李亚持股 0.0002%；谈巧云持股 0.0002%；徐晗持股 0.0001%；王云持股 0.0001%；成宝莲持股 0.0001%；李影持股 0.0001%；孙斌持股 0.0001%。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的销售；母婴用品、儿童用品、玩具的研发与销售；服装设计与销售；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类电子设备的零售与批发；儿童娱乐设备（玩具）零售与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纺织、玩具、用品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非学历职业技能益智开发，儿童娱乐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乐器信息的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乐器及配套器材、音响设备的安装、维护、租赁；企业形象的策划、商务服务，商场内母婴服务；

	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通讯设备及智能卡的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商业信息服务；票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抚触及被动操；催乳按摩；营养指导及营养餐搭配；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健康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商品展示、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箱包、钟表销售。特殊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理发服务；美容服务；家政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2）Gaia Corporation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注册地	韩国京畿道坡州市门发洞 129 号 4 楼
股权结构	Yujin Robot Co., Ltd. （KOSDAQ 上市公司）持股 50.25%；元锡娜 Wonseok Na 持股 29.79%；金大日 Kim Dae-il 持股 11.58%；金振国 Jinwook Kim 持股 1.61%；其他股东持股 6.77%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玩具及婴童产品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3）Young Toys, Inc.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阴峰面路 30 号街 77
实际控制人	PAG Asia I LP
股权结构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YT 目前主要业务是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4）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 25 楼 2501
股权结构	MINISO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工艺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软件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陶瓷、玻璃器皿零售;五金零售;饰物装饰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流代理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水晶饰品零售;

	贸易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软件批发;供应链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酒类零售;酒类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为知名连锁消费品经营公司，线下直营店铺众多。发行人与名创优品通过境内展会认识，2019 年开始合作。名创优品通过其众多线下直营店铺销售咏声动漫产品。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为韩国上市公司 Yujin Robot Co., Ltd.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玩具及婴童产品，2019 年销售收入为 431.69 亿韩元。发行人与 Gaia 通过合作客户介绍认识。Gaia 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是通过韩国当地大型玩具折扣店、玩具反斗城、玩具商店等销售渠道。

2020 年 1-6 月，由于疫情原因，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新媒体平台购片时间有所推迟，导致 2017-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主要动画电视电影业务客户未成为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第 2-5 名均为动漫玩具业务客户。发行人动漫玩具业务收入分布比较分散，且由于 2020 年 1-6 月为半年度数据，除南京宝丽华之外，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动漫玩具业务其余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在 150 万元以内，销售收入差异比较小。

综上,2020 年 1-6 月,名创优品和 Gaia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Gaia 与发行人 2020 年开始合作，2020 年 1-6 月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为 30.30%，受韩国当地疫情影响，线下门店经营情况不佳，导致今年上半年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较低。

（5）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康安里1号之一
实际控制人	邰爱忠
股权结构	邰爱忠持股97.50%；韩劲秋持股2.50%
经营范围	玩具、文体用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按摩器材、箱包皮具、家用电器、纺织用品、礼品、日用品、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上述关联企业（以下合并简称“南京宝丽华”）报告期内销售渠道主要为两类：一类为线下销售给连锁门店及商超，与咏声动漫产品相关的渠道主要为孩子王；一类为线上天猫销售渠道，包括南京宝丽华自营线上门店（宝丽华玩具专营店）、下游客户经营的线上门店（例如：徐州纽基广告有限公司开设的纽基玩具专营店、盐城奋斗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奋斗玩具专营店、常熟市赵玉全电脑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赵玉全母婴专营店）。通过上述两类销售渠道，南京宝丽华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南京宝丽华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330.78 万元和 424.10 万元。2019 年下半年开始，孩子王直接与发行人合作，导致当年发行人向南京宝丽华的销售金额较低；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玩具市场线上销售情况较好，导致发行人向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在动漫玩具业务方面，发行人之前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专注传统线下经销渠道，随着电商经济的逐渐火热，2019 年 8 月开始，发行人开始在天猫平台开办直营店，开拓线上销售。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线上直营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2 万元、67.71 万元。

根据南京宝丽华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销售发行人的玩具产品实现的最终销售比例（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当期销售数量/（期初库存数量+当期采购数量））分别为 93.91%、95.16%、95.07%和 86.77%。因此，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较高。

（6）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	汕头市中山路 198 号柏嘉半岛花园 1 幢 201 号房之一
实际控制人	郭宇盛
股权结构	郭宇盛持股 25.00%；蔡忠民持股 25.00%；刘俊岳持股 25.00%；陈晔持股 25.00%
经营范围	动漫游戏软件、玩具、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橡塑制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鞋帽的开发及销售；食品销售、网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合作历史	发行人 2016 年开始与卡通皇国动漫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合作，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卡通皇国动漫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7）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与汤河路交汇处警察花园 9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实际控制人	侯建美
股权结构	侯建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儿童用品、文具、玩具、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8）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幢 420 室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动漫设计，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9）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638 号五楼 503 房

实际控制人	郑粤明
股权结构	郑粤明持股 90.00%；颜洁玲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玩具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箱、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品批发；乐器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婴儿用品批发；玩具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箱、包零售；日用灯具零售；婴儿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乐器零售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10）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	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 1 号 13 幢二楼东
实际控制人	曹凡
股权结构	曹凡持股 97.00%；应永红持股 3.00%
经营范围	玩具、文具、服装、工艺品、箱包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产品销售；玩具、文具、工艺品、箱包、塑料制品、保健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围巾、手套、面料、床上用品的信息咨询、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11）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	徐州市宣武南市场玩具城 58 号
实际控制人	陶升其
股权结构	陶升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玩具、日用百货、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服装辅料、鞋帽、厨具、洗涤用品、五金电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12）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7 号都市阳光名苑 3 栋 24A-1
实际控制人	宋宇鹏
股权结构	宋宇鹏持股 63.4360%；曾琦持股 15.8590%；深圳市前海谷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8945%；李捷持股 8.81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游戏开发；影视策划与动画设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其技术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网站设

	计与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不含通过互联网为上网用户提供有偿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法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13）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粤南大街 26、27、28、29 号荔河商贸中心二楼 B142 房
实际控制人	郑辉
股权结构	郑辉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玩具批发；玩具零售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动漫衍生业务每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及相应的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30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2020.1.1-2020.12.31	是
	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30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	是
2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	1 个月	2020.1.1-2020.12.31，除非一方在本合同到期日的3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继续延期外，则合同将到期日起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3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玩具	订单式合同，根据具体玩具类型协商确定单价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2019.1.1-2020.12.31	否
4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百变校巴玩具产品	按具体订单结算	FOB，相关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用信用证结算	-	2020.2.17-2021.11.30	否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	1 个月	-	否

（2）2019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1	Young Toys, Inc.	核晶少年玩具产品	按具体订单结算	FOB，相关订单或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	-	否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	1 个月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3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25号回到指定账户。	1个月	-	否
4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授权IP：“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授权费：600万元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	-	授权期限为2018年6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否
		授权IP：“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授权内容：使用“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和《猪猪侠设计指南》配套图库中所列之内容以及在合同期内根据提供的图库更新内容进行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宣传推广。	履约保证金：10万元，2016年5月9日前支付；授权金：150万元，签订之日支付100万元，剩余50万元于2015年12月1日之前支付	分期付款	-	授权期限为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	否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25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3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个月	-	否

（3）2018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1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25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3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个月	-	否
2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25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3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个月	-	否
3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25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3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个月	-	否
4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25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3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个月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5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现款结算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4）2017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2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	否
3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 25 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 3 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 个月	-	否
4	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 IP：“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授权开发、生产和运营以中文简体字为语言的移动端格斗游戏	（1）授权许可费用：该授权商品上线运营总流水的 8% （2）保底授权费用：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度保底授权金 1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次年度保底授权金 100 万元。共 200 万元 （3）按各授权年度内的提成授权费用和保底授权费用金额两者中较高者，支付授权费用 （4）每月 20 号前提交上月销售报表进行结算，各授权年度内，当累计提成授权费用超出保底授权费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超出部分提成金额	分期付款	-	授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否
		授权 IP：“猪猪	（1）授权许可费用：该授权商品上线	分期付款	-	授权期限位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合同期限	相关协议是否为一年一签
		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授权开发、生产和运营以中文简体字为语言的移动端跑酷游戏	运营总流水的8% （2）保底授权费用：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度保底授权金100万元，2016年12月25日前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次年度保底授权金100万元。共200万元 （3）按各授权年度内的提成授权费用和保底授权费用金额两者中较高者，支付授权费用 （4）每月20号前提交上月销售报表进行结算，各授权年度内，当累计提成授权费用超出保底授权费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超出部分提成金额			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5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	按具体订单结算	按月结方式结算，每月货款总额需在次月25号回到指定账户。付款：每月3日前，出具上月对账单。	1个月	-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客户签订关于具体动漫电视电影剧集授权的合同。根据报告期内的授权播映合同统计，电视台的授权年限主要为 2-3 年，新媒体平台则以 5 年为主，相关协议不是一年一签。

报告期内，公司与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客户签订关于品牌形象授权的合同，合同约定具体授权期限，相关协议以具体授权期限为准，公司与主要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客户签订的协议不是一年一签。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动漫玩具业务客户通常以销售订单形式开展交易。公司与部分客户会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协议通常为框架性协议。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比较稳定，合作年限大于 3 年的稳定经销商客户不断增加，销售金额占比持续增长。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在报告期内均有交易，合作具有稳定性，2020 年亦已开展合作，不存在续约风险。公司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持续合作，不存在续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4、优酷、奇艺、腾讯三大主要客户收入变化情况

电视动画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年新发行的电视动画，由于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发行计划的原因，大部分电视动画拟于下半年发行，上半年发行的新 IP《百变校巴 5》、《百变校巴 6》以及猪猪侠番外篇《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出于发行策略考虑，采取独家授权版权代理的销售方式，因此 2020 年上半年发行的电视动画未直接销售给优酷、奇艺和腾讯，目前，公司正在就下半年的电视动画与各大新媒体平台洽谈合作。以下主要分析优酷、奇艺和腾讯在 2017 年-2019 年各年新片收入来分析公司收入变化的原因。

（1）优酷收入变化情况

2017 年-2019 年，公司每年向优酷销售的当年新发行电视动画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2018年,发行人向优酷销售收入为2,169.81万元,相对2017年增长206.21%,主要是由于新媒体提高采购价格所致；2019 年，发行人向优酷销售收入为3,075.47万元,相对2018年增长41.74%,一方面是由于2018年签署合同的《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4》于2019年上映，增厚了2019年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是由于2019年,优酷除了采购发行人的猪猪侠常规片、百变校巴外,还采购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1-2》，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2）奇艺销售收入变化原情况

2017 年-2019 年，公司每年向奇艺销售的当年新发行电视动画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2018年,发行人向奇艺销售收入为4,037.74万元,相对2017年增长97.24%,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提高采购价格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奇艺独家采购了公司新IP《核晶少年》形成的；2019年，发行人向奇艺销售收入为1,679.25万元，相对2018年下降58.41%，一方面系新媒体客户经历了2018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2019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系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形成的。

（3）腾讯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2017 年-2019 年，公司每年向腾讯销售的当年新发行电视动画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2017年，发行人向腾讯销售收入为519.66万元，为当年销售收入的第六大客户，与第五大客户的收入差距较小。2018 年，发行人向腾讯销售收入为2,187.76万元，相对2017年增长321.00%，主要是由于新媒体提高采购价格所致;2019年,发行人向腾讯销售收入为1,694.97万元,相对2018年下降22.52%,一方面系新媒体客户经历了2018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2019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系新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形成的。

新媒体客户的采购政策均是根据各自的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其对咏声动漫产品的采购价格波动与行业一致，属于正常的波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32.64	84.93%
	2	广东广播电视台	42.63	2.72%
	3	ONE TAKE MEDIA CO	26.32	1.68%
	4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20.29	1.29%
	5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8.07	1.15%
	合计		1,439.95	91.77%
2019年	1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075.47	29.06%
	2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214.46	20.93%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79.25	15.87%
	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679.25	15.87%
	5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4.72	7.13%
	合计		9,403.14	88.86%
2018年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037.74	33.99%
	2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69.81	18.27%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160.38	18.19%
	4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5.09	11.91%
	5	Young Toys, Inc.	1,414.93	11.91%
	合计		11,197.94	94.27%
2017年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47.17	40.32%
	2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07.55	13.94%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670.00	13.20%
	4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551.89	10.87%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00.00	9.8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4,476.60	88.18%

注 1：报告期内，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2：报告期内，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实际控制人	徐子泉
股权结构	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版权分销；版权分销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版权分销产品销售；传媒技术的推广与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影摄制（限《摄制电影许可证》核定范围）；电视剧制作（限《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核定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验许可证》核定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舞台道具租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2）广东广播电视台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
举办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宣传方针,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促进广播电视事业、产业的发展和繁荣。组织制定并实施台发展战略和规划,统一领导台事业和产业发展、基本建设项目筹划、技术改造及新项目开发工作。统一规划并管理台宣传业务、广播电视节目(项目)的策划、制

	作、编播及落地覆盖工作,确保播出传输安全。开展广播电视交流与合作,做好广播电视对外宣传工作。承担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台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实行统一管理,并加强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3）ONE TAKE MEDIA CO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	印度
实际控制人	Anil Khera
股权结构	Anil Khera;Shelly Anil Khera;Shamoly Khera;Dimpy Khera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内容制作，全球内容获取和发行，以及为全球 DTH 平台/有线电视平台提供各种类型的增值服务（VAS）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4）UNIVERSAL SHIN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	香港
实际控制人	张春丽
股权结构	张春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公司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5）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7 室
实际控制人	雷军
股权结构	Xiaomi H.K.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委托生产智能机顶盒、家用空调、智能电视、家用影视设备及电子产品；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6）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01 室
股权结构	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门票销售代理；代理、发布广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出租商业用房；教育咨询；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零售药品、批发药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7）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	长沙市开福区湖南国际会展中心北四楼
实际控制人	湖南广播电视台
股权结构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经营（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文化产品的销售与相关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研发、服务、转让；家用电器的销售、技术研发；门店连锁经营；家用电器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及网络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竞技棋牌游戏的研发、发行及销售；演出经纪；纺织、服装、日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玩具、旅游户外用品、集邮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珠宝首饰、化妆品及家庭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品牌推广营销；服装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8）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实际控制人	马化腾
股权结构	马化腾持股 54.2857%；张志东持股 22.8571%；许晨晔持股 11.4286%；陈一丹持股 11.428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9）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 2 号 10 层、11 层
股权结构	爱奇艺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10）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28 号欣德广场琪瑞大厦 1126 号
实际控制人	徐子泉
股权结构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版权分销；版权分销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信息

	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版权分销产品销售；传媒技术的推广与服务；文化艺术的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增值电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与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1）Young Toys, Inc.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阴峰面路 30 号街 77
实际控制人	PAG Asia I LP
股权结构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YT 目前的主要业务是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12）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 区 C3 座 21 层 2102 单元
实际控制人	飞狐视频（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飞狐视频（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互联网视频技术研发、互联网广告技术开发、广告技术服务与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网上零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网上零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2、动漫衍生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衍生业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动漫衍生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445.60	10.59%
	2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66	3.44%
	3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27.66	3.03%
	4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118.52	2.82%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92.66	2.20%
	合计		929.09	22.07%
2019年	1	Young Toys, Inc.	874.46	9.90%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625.16	7.08%
	3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286.33	3.24%
	4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63.18	1.85%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54.63	1.75%
	合计		2,103.76	23.82%
2018年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537.62	6.64%
	2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277.75	3.43%
	3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215.95	2.67%
	4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201.71	2.49%
	5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199.31	2.46%
	合计		1,432.33	17.70%
2017年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540.39	5.31%
	2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426.36	4.19%
	3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296.61	2.91%
	4	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13	2.71%
	5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256.61	2.52%
	合计		1,796.09	17.64%

注1：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2：报告期内，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南通优玩亿家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3：报告期内，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卡通皇国动漫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衍生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实际控制人	汪建国
股权结构	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8.3490%；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0549%;HCM KW (H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4922%；Fully Merit Limited 持股 7.7860%；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持股 6.8879%；南京维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1763%；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437%；Amplewood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持股 3.3369%；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股 3.0000%；福建优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9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389%；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V,Limited 持股 1.6254%;祺驰(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576%；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10%；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10%；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0.9688%；朱红艳持股 0.7897%；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714%;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5518%；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263%；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3802%；Jacky Jiang 持股 0.277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253%；姚畅持股 0.0042%；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0.0029%；葛根贤持股 0.0020%；徐杰持股 0.0019%；范远龙持股 0.0016%；张少发持股 0.0013%；吴全泉持股 0.0010%；陈焱辉持股 0.0007%；仇丽华持股 0.0006%；吴燕凌持股 0.0005%；李健民持股 0.0003%；韦联辉持股 0.0002%；李亚持股 0.0002%；谈巧云持股 0.0002%；徐晗持股 0.0001%；王云持股 0.0001%；成宝莲持股 0.0001%；李影持股 0.0001%；孙斌持股 0.0001%。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的销售；母婴用品、儿童用品、玩具的研发与销售；服装设计与销售；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类电子设备的零售与批发；儿童娱乐设备（玩具）零售与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纺织、玩具、用品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非学历职业技能益智开发，儿童娱乐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乐器信息的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乐器及配套器材、音响设备的安装、维护、租赁；企业形象的策划、商务服务，商场内母婴服务；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通讯设备及智能卡的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房屋

	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商业信息服务；票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抚触及被动操；催乳按摩；营养指导及营养餐搭配；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健康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商品展示、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箱包、钟表销售。特殊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理发服务；美容服务；家政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2）Gaia Corporation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注册地	韩国京畿道坡州市门发洞 129 号 4 楼
股权结构	Yujin Robot Co., Ltd.（KOSDAQ 上市公司）持股 50.25%；元锡娜 Wonseok Na 持股 29.79%；金大日 Kim Dae-il 持股 11.58%；金振国 Jinwook Kim 持股 1.61%；其他股东持股 6.77%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玩具及婴童产品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3）Young Toys, Inc.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阴峰面路 30 号街 77
实际控制人	PAG Asia I LP
股权结构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YT 目前主要业务是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4）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 25 楼 2501
股权结构	MINISO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工艺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软件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陶瓷、玻璃器皿零售;五金零售;饰物装饰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

	商品除外）;物流代理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水晶饰品零售;贸易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软件批发;供应链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酒类零售;酒类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5）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康安里 1 号之一
实际控制人	邰爱忠
股权结构	邰爱忠持股 97.50%；韩劲秋持股 2.50%
经营范围	玩具、文体用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按摩器材、箱包皮具、家用电器、纺织用品、礼品、日用品、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6）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	汕头市中山路 198 号柏嘉半岛花园 1 幢 201 号房之一
实际控制人	郭宇盛
股权结构	郭宇盛持股 25.00%；蔡忠民持股 25.00%；刘俊岳持股 25.00%；陈晔持股 25.00%
经营范围	动漫游戏软件、玩具、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橡塑制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鞋帽的开发及销售；食品销售、网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合作历史	发行人 2016 年开始与卡通皇国动漫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合作，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卡通皇国动漫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7）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与汤河路交汇处警察花园 9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实际控制人	侯建美
股权结构	侯建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儿童用品、文具、玩具、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8）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幢 420 室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动漫设计，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9）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638 号五楼 503 房
实际控制人	郑粤明
股权结构	郑粤明持股 90.00%；颜洁玲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玩具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箱、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品批发；乐器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婴儿用品批发；玩具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箱、包零售；

	日用灯具零售；婴儿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乐器零售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10）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	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 1 号 13 幢二楼东
实际控制人	曹凡
股权结构	曹凡持股 97.00%；应永红持股 3.00%
经营范围	玩具、文具、服装、工艺品、箱包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产品销售；玩具、文具、工艺品、箱包、塑料制品、保健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围巾、手套、面料、床上用品的信息咨询、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11）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	徐州市宣武南市场玩具城 58 号
实际控制人	陶升其
股权结构	陶升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玩具、日用百货、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服装辅料、鞋帽、厨具、洗涤用品、五金电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12）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7 号都市阳光名苑 3 栋 24A-1
实际控制人	宋宇鹏
股权结构	宋宇鹏持股 63.4360%；曾琦持股 15.8590%；深圳市前海谷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8945%；李捷持股 8.81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游戏开发；影视策划与动画设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其技术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网站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不含通过互联网为上网用户提供有偿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法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13）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粤南大街 26、27、28、29 号荔河商贸中心二楼 B142 房
实际控制人	郑辉
股权结构	郑辉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玩具批发；玩具零售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服务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公司属于文化创意类企业，非传统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公司经营场所使用的水和电，与公司产销情况不存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场所的水电费分别为 52.40 万元、48.88 万元、85.63 万元和 49.13 万元。

公司 2019 年水电费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搬迁至广州市草芳围创意园区，租赁办公面积扩大，该区域水电费单价较高，且 2019 年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较快。

2、主要产品、服务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主要为动漫玩具）以及影视制作服务（包含影视制作费、配音费、剧本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	2,201.93	4,131.22	4,005.16	4,965.04
影视制作服务	1,179.33	2,437.19	1,282.50	990.08
其他	61.76	211.30	856.58	598.08
合计	**3,443.01**	**6,779.71**	**6,144.24**	**6,553.20**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主要为动漫玩具。公司动漫玩具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动漫玩具采购	16.39	-3.81%	17.04	32.88%	12.82	5.74%	12.12

注：上述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2019 年公司动漫玩具采购单价上涨 32.88%，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新推出的玩具产品功能、样式逐年多样，产品的升级对应生产成本有所提升；同时玩具工厂由于近年原材料、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等因素，生存环境压力日趋凸显，使得公司采购端压力增加，采购单价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影视制作服务包含影视制作服务、配音、剧本制作等。按影视制作服务采购内容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影视制作费	配音费	剧本费	其他	合计	影视制作费对应的主要作品
2020 年 1-6 月	973.82	12.00	173.60	19.92	1,179.33	电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4》《猪猪侠 17》 电影：《恐龙日记电影版》
2019 年	2,033.87	84.24	193.71	125.36	2,437.19	电影：《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太空猫》（暂定）； 电视动画：《百变校巴》、《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猪猪侠之恐龙日记》等
2018 年	1,126.31	41.18	68.87	46.14	1,282.50	电影：《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电视动画：《核晶少年》、《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等

年度	影视制作费	配音费	剧本费	其他	合计	影视制作费对应的主要作品
2017 年	816.61	47.22	44.54	81.71	990.08	电视动画：《猪猪侠之环球日记》、《核晶少年》、《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等

按照影视制作服务采购内容分类，影视制作费为每年主要的采购内容。报告期内，采购影视制作费占影视制作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82.48%、87.82%、83.45%和 82.5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 IP 的陆续推出，公司出于兼顾效率和质量的角度，采购影视制作费的金额不断上升。2018 年、2019 年影视制作费同比增长分别为 37.93%和 80.58%。

公司不同影视作品的外包程度不同。猪猪侠常规片经营多年，报告期内每年发行一季，发行节奏稳定，创收效益高，需要稳定的团队经营，因此主要以内部为主；番外篇、新 IP 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由于发行计划、发行数量相对灵活、不同 IP 之间的制作差异较大，以外包为主的制作方式更为经济高效。公司采购影视制作服务是从公司整体运作角度出发，在保证创意设计等核心环节制作内部化、核心 IP 制作内部化的前提下，通过与优质动画外包商合作，提高公司的效率，既保证了公司的品牌质量，又能够通过提高每年出品的分钟数不断提高 IP 热度，因此公司的影视制作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1）把控创意环节，维持核心竞争力

公司属于创意类企业，公司的核心价值在于不断创造受市场认可的 IP 并实现其商业价值；因此公司的核心环节在创意环节，包括导演对整体内容把控，编审对剧本创意编写、原画师对动画艺术架构搭建、监制对项目进度的掌控、成本管控等。动画制作过程中的其余环节，如模型、动画、渲染、合成等，虽然对电视动画的质量起着同样重要的作用，但属于动画制作较为流程化的环节，公司可以通过选取优质的外包商、加强对作品的验收审核等途径保证外包内容的质量。因此，公司在影视作品制作过程中，会全程把控创意环节，加强对模型、动画、渲染、合成等环节的人力投入，完善制作链条，同时会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选择是否采购制作服务，一方面保证出品效率，一方面把控创意环节，维持核心优势。

同行业公司也会在电视动画制作过程中适量选取采购制作服务，如奥飞娱乐拥有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动漫创意和制作团队，持续开发创造、制作优质动漫影视内容，包括动画片、动画电影、真人影视剧等，核心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部分制作环节视情况委托对外加工并经公司严格审核把控制作质量[10]。华强方特动漫大电影成本中也有外包制作的成本[11]。因此，动漫影视制作过程中采取部分外包的生产形式与行业做法一致。

公司主要作品的外包情况如下：

①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环节	标准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计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外包率
剧本（编剧）	集	8.00	18.00	-	26.00	8.00	28.00	9.00	27.00	79.84%
剧本（编审）	集	26.00	-	26.00	-	36.00	-	26.00	10.00	8.06%
原画	集	26.00	-	26.00	-	36.00	-	36.00	-	0.00%
分镜	集	25.00	1.00	24.00	2.00	25.00	11.00	25.00	11.00	20.16%
模型	集	26.00	-	26.00	-	36.00	-	36.00	-	0.00%
动画	集	23.00	3.00	20.32	5.68	21.70	14.30	18.02	17.98	33.03%
渲染	集	26.00	-	26.00	-	28.00	8.00	28.00	8.00	12.90%
合成	集	26.00	-	26.00	-	30.00	6.00	30.00	6.00	9.68%
特效	集	26.00	-	26.00	-	28.00	8.00	30.00	6.00	11.29%
音频	集	26.00	-	26.00	-	36.00	-	36.00	-	0.00%
剪辑	集	26.00	-	26.00	-	36.00	-	36.00	-	0.00%
合计		**264**	**22**	**252.32**	**33.68**	**320.70**	**75.30**	**310.02**	**85.98**	**15.91%**

②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环节	标准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计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外包率

[10] 资料来源：奥飞娱乐 2019 年年报

[11] 资料来源：华强方特招股说明书

环节	标准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计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外包率
剧本（编剧）	集	16.00	10.00	20.00	6.00	26.00	-	26.00	-	15.38%
剧本（编审）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原画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分镜	集	22.00	4.00	21.00	5.00	26.00	-	26.00	-	8.65%
模型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动画	集	19.94	6.06	14.41	11.59	17.74	8.26	14.67	11.33	35.81%
渲染	集	26.00	-	26.00	-	25.00	1.00	26.00	-	0.96%
合成	集	26.00	-	26.00	-	25.00	1.00	26.00	-	0.96%
特效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音频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剪辑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合计		**265.94**	**20.06**	**263.41**	**22.59**	**275.74**	**10.26**	**274.67**	**11.33**	**5.62%**

③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环节	标准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计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外包率
剧本（编剧）	集	-	26.00	-	26.00	-	26.00	26.00	-	75.00%
剧本（编审）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原画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分镜	集	23.00	3.00	21.00	5.00	17.25	8.75	8.19	17.81	33.23%
模型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动画	集	16.92	9.08	12.50	13.50	14.50	11.50	2.50	23.50	55.37%
渲染	集	22.00	4.00	6.96	19.04	19.00	7.00	8.50	17.50	45.71%
合成	集	23.00	3.00	21.50	4.50	19.00	7.00	8.00	18.00	31.25%
特效	集	26.00	-	16.50	9.50	17.00	9.00	8.00	18.00	35.10%
音频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剪辑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合计		**240.92**	**45.08**	**208.46**	**77.54**	**216.75**	**69.25**	**191.19**	**94.81**	**25.06%**

④百变校巴

环节	标准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计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内部	外包	外包率
剧本（编剧）	集	24.00	2.00	21.00	5.00	-	26.00	17.00	9.00	40.38%
剧本（编审）	集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0.00%
原画	集	26.00	-	26.00	-	2.00	24.00	26.00	-	23.08%
分镜	集	20.00	6.00	20.22	5.78	-	26.00	21.22	4.78	40.92%
模型	集	26.00	-	26.00	-	-	26.00	26.00	-	25.00%
动画	集	4.23	21.77	7.20	18.80	-	26.00	4.20	21.80	84.97%
渲染	集	14.00	12.00	12.00	14.00	-	26.00	11.00	15.00	64.42%
合成	集	14.00	12.00	12.00	14.00	-	26.00	6.00	20.00	69.23%
特效	集	14.26	11.74	14.00	12.00	-	26.00	11.00	15.00	62.25%
音频	集	26.00	-	26.00	-	-	26.00	26.00	-	25.00%
剪辑	集	26.00	-	26.00	-	-	26.00	26.00	-	25.00%
合计		**220.49**	**65.51**	**216.42**	**69.58**	**28.00**	**258.00**	**200.42**	**85.58**	**41.84%**

⑤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环节	标准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内部	外包	外包率
剧本（编剧）	集	26.00	-	0.00%
剧本（编审）	集	26.00	-	0.00%
原画	集	26.00	-	0.00%
分镜	集	11.00	15.00	57.69%
模型	集	3.00	23.00	88.46%
动画	集	1.00	25.00	96.15%
渲染	集	4.00	22.00	84.62%
合成	集	-	26.00	100.00%
特效	集	-	26.00	100.00%
音频	集	26.00	-	0.00%
剪辑	集	26.00	-	0.00%
合计		**149.00**	**137.00**	**47.90%**

公司外包的主要特点如下：

①核心环节以内部为主，如每年一季的“猪猪侠”常规片在编审、原画环节外包比例很低，保证了公司 IP 创意的延续性。

②同一系列外包比例会随着年份、制作周期安排等发生变化，每个项目都会根据项目需求和情况而确定合适的方案。

③番外篇、新 IP 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由于发行计划、发行数量相对灵活、不同 IP 之间的制作差异较大，因此，外包比例较高。针对外包，公司会严格把控质量，保证出品的作品精良，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

因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能够把控核心创作环节，使得公司经典 IP 的故事内容在创作层面具有统一、可延续的布局；同时，公司还能够在保证创造性的基础上，灵活调节内部和外包的比例，保证出品数量。因此，公司出品的作品质量和数量均有较好的保证，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不同影视制作服务商分类的采购情况

按照影视制作服务采购内容分类，影视制作费为每年主要的采购内容，配音费及剧本费相对较少。因此，针对影视制作服务费，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同进行分析；针对配音费和剧本费，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两大合同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及期限
1	2017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守一动画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 2》包括前期（建模：角色、道具、场景模型）、中期（动态故事版、动画制作、灯光渲染）、后期（合成调色、特效制作输出）及成片；共 16 集，每集 12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每次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2017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抱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猪猪侠第 13 部《超星萌宠》包括中期（动态故事版、动画制作、灯光渲染）、后期（合成调色、特效制作输出）、成片（协助返修并按高清 1920*1080 分辨率 25 帧每秒，输出视频 mov 无压缩格式输出交付）；共 8 集，每集 24 分钟	每次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2017 年	影视制作服务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先锋第 1 季》包括制作动画、灯光、渲染、特效、合成；共 15 集，每集 22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后每次验收后的次月结算
4	2017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风暴数码传媒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风暴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疯狂小糖第四季》包括制作动画、渲染、合成共 52 集，制作特效 26 集。	先支付预付款，后每次验收后的次月结算
5	2017 年	影视制作服务	深圳冰橙子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拼装特工队》动画设计（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分镜、模型、动画、灯光、渲染、渲染农场、特效、合成）；共 10 集，每集时长不低于 12 分钟最高为 13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每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2017 年	配音服务	北京兴太古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番外篇之拼装特工队 2》动画配音，共 27 集（其中 1 集为补充配音），每集 12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验收并取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序号	年度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及期限
7	2017 年	配音服务	北京兴太古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金小宝第 1 季》动画配音，共 26 集，每集 22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验收并取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8	2017 年	剧本服务	OmensStudiosPteLtd	GG Bond 的第五部电影的前期与当期制作	按照约定的支付节奏支付
9	2017 年	剧本服务	文桢珍	《合金先锋》，每集剧本时长为 22 分钟	制作费按月结清，以当月正式交付并得到甲方审查合格的集数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应在下一个月的 20 日前与乙方核算集数及支付费用
10	2018 年	影视制作服务	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三维渲染	先支付预付款，按照实际使用单位进度支付
11	2018 年	影视制作服务	佛山守一动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核晶少年第 3-4 季》5 个大招模板动画；2 条预告片部分新增镜头（各 30 秒左右，包动画、灯光渲染、特效、合成）；动画含 layout、灯光、渲染、特效、合成共 8 集，每集 22 分钟	5 个大招模板动画以及 2 条预告片部分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动画含 layout、灯光、渲染、特效、合成验收后次月结算
12	2018 年	影视制作服务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先锋第 1 季》包括制作动画、灯光、渲染、特效、合成；共 15 集，每集 22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后每次验收后的次月结算
13	2018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守一动画有限公司	《核晶少年第 2 季》制作动态分镜、动画（含 layout）、灯光、渲染、特效、合成，共 10 集。每集时长 22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后每次验收后的次月结算
14	2018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市足迹动画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猪猪侠第 14 部》动画设计	制作费按月结清，每月交付并验收后，应在次月 20 日前核算集数并支付上月制作费用

序号	年度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及期限
15	2018 年	配音服务	北京兴太古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核晶少年第 3、4 季》动画配音，共 52 集，每集 11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验收并取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16	2018 年	配音服务	万语（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共 26 集，每集 15 分钟；《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第 9、10 集，共 2 集，每集 15 分钟；《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第 18 集，15 分钟 1 集；《疯狂小糖第五季》第 5、7 集，共 2 集，每集 7 分钟，以上剧目的动画剧本翻译及动画片英文配音	先支付预付款，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17	2018 年	剧本服务	王晓莉	《猪猪侠第 15 部》剧本创作包括策划案、梗概、剧本、备案资料等，共 104 集，每集 12 分钟	每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18	2018 年	剧本服务	Crane Kahn LLC	GG Bond#7（the film)剧本写作服务	按照约定的支付节奏付款
19	2019 年	影视制作服务/配音服务/剧本服务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太空猫》（暂定）导演服务	按照约定的支付时间节奏付款
20	2019 年	影视制作服务/配音服务/剧本服务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太空猫》（暂定）第一轮情节提要	按照约定的支付节奏付款
21	2019 年	影视制作服务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第 5 季》包括剧本创作、分镜制作、美术设定既模型制作（场景、角色、道具）、动作设计（LAYOUT、BLOOKING、ANIMATION）、后期制作（灯光、合成、渲染农场、特效）；共 26 集，每集 10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每次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2019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风暴数码传媒有限公司	《校巴歌德第二、三、四季》动画制作（包含动作设计、灯光渲染和合成、特效制作），共 20 集，11 分钟	制作费按月结清，每月交付并验收后，应在次月 20 日前核算集数并支付上月制作费用
23	2019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市足迹动画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猪猪侠第 15 部》动作设计，每集不低于 12 分钟，不得超过 12 分钟 30 秒；分镜设计	制作费按月结清，每月交付并验收后，应在次月 20 日前核算集数并支付上月

序号	年度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及期限
					制作费用
24	2019 年	配音服务	广东戏聚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校巴歌德第 1-4 季》动画配音，共 104 集，每集 11 分钟	先支付预付款，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25	2019 年	配音服务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动画电影（现名为 GG Bond＃6）的原创歌曲和背景音乐配乐	按照约定的支付节奏支付
26	2019 年	剧本服务	Robert N. Skir	《百变校巴》剧本服务	每集梗概交付并经咏声香港验收通过后，咏声香港向乙方支付每集创作费用的 50%，每集最终版本的剧本交付并经咏声香港验收通过后，咏声香港向乙方支付每集剩余的创作费用。咏声香港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上个自然月交付并验收合格的梗概和终版剧本
27	2019 年	剧本服务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基于 GG Bond IP 的电视连续剧，当前的标题为 GG Bond S17（“系列”），由 52 集（“剧集”），每集约 12 分钟组成；以及该系列和剧集的一些创意服务	按照约定的支付节奏支付
28	2020 年	影视制作服务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恐龙日记》电影版制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创作、原画设计、建模、分镜、动画制作、特效制作等环节	固定制作费：每次验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影片分成收入：按照约定的支付节奏支付
29	2020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西游堂文化传	《百变校巴》第 6 季，分镜制作、原画设计与制作、	以每月交付并验收后的已

序号	年度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及期限
			媒有限公司	场景和道具模型制作、角色模型制作与绑定、动作设计，每集时长 11 分钟	完成全部制作环节的集数为付款依据，交付成果经验收合格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制作费
30	2020 年	影视制作服务	中山市主宰动画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第 7-8 季》三维分镜设计与三维动作设计，共十集，每集时长为 13 分钟；《百变校巴第 9-10 季》的原画设计、模型（包含角色、道具模型）、三维分镜设计、三维动作设计制作	以每月交付并验收后的项目成果为付款依据，交付成果经验收合格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制作费
31	2020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广州市足迹动画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百变校巴第 7-8 季》三维分镜设计与动作设计，共十集，每集时长为 13 分钟；《百变校巴第 9-10 季》三维动作设计制作	以每月交付并验收后的项目成果为付款依据，交付成果经验收合格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制作费
32	2020 年	影视制作服务	大连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第三、四季》动画中后期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制作、LAYOUT、动作设计、灯光渲染、渲染农场、合成、特效），每集时长 10 分钟（或上下浮动 30 秒，包括 1 分钟甲方提供的固定模板），共 10 集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集的制作费作为首付款，交付前两集的全部委托项目成果并经验收后，该两集的制作费在首付款中抵扣。自交付委托项目的第 3 集起，以每月交付并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为付款依据，经验收且收到等额增

序号	年度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及期限
					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次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制作费
33	2020年	剧本服务	Robert N. Skir	《百变校巴》剧本服务	每集梗概交付并经咏声香港验收通过后，咏声香港向乙方支付每集创作费用的50%，每集最终版本的剧本交付并经咏声香港验收通过后，咏声香港向乙方支付每集剩余的创作费用。咏声香港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上个自然月交付并验收合格的梗概和终版剧本
34	2020年	剧本服务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基于GG Bond IP的电视连续剧，当前的标题为GG Bond S17（“系列”），由52集（“剧集”），每集约12分钟组成；以及该系列和剧集的一些创意服务	按照约定的支付节奏付款
35	2020年	配音服务	广东小戏小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第5-6季动画片中的卡通人物角色配音，共52集	合同生效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0%。交付全部项目成果，经验收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36	2020年	配音服务	好欣苑（广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第5-6季动画片中的卡通人物角色配音，共52集	合同生效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

序号	年度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及期限
					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0%。交付全部项目成果，经验收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注：发行人与影视制作服务商的价格条款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为非标准化产品，在选择供应商的时候，发行人会根据内容、题材、以及表现形式等要素选择不同制作水平的供应商，即使同一个环节，场景的不同、动作复杂程度不同，对外包商的水平要求也不同，发行人会根据制作难易程度以及外包商的制作水平进行匹配，以便保证按时、按需完成任务。

同行业内有很多制作供应商，同行业公司也存在部分环节外包的情况，但由于不同动画片的内容对制作的难易程度、质量标准要求都不尽相同，因此相关服务的采购价格无法做量化对比。

（二）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动漫玩具及其他	1,476.01	42.87%
	2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动漫玩具及其他	456.51	13.26%
	3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服务	226.89	6.59%
	4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影视制作服务	162.19	4.71%
	5	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	动漫玩具及其他	144.74	4.20%
	合计		-	**2,466.34**	**71.63%**
2019 年度	1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动漫玩具及其他	2,764.32	40.77%
	2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动漫玩具及其他	1,198.19	17.67%
	3	汕头市德丰贸易有限公司	动漫玩具及其他	432.25	6.38%
	4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影视制作服务	365.62	5.39%
	5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服务	329.25	4.86%
	合计		-	**5,089.62**	**75.07%**
2018 年度	1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动漫玩具及其他	2,618.43	42.62%
	2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动漫玩具及其他	1,010.96	16.45%
	3	Young Toys, Inc.	其他	677.67	11.03%
	4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动漫玩具及其他	242.23	3.94%
	5	广州守一动画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服务	216.32	3.52%
	合计		-	**4,765.60**	**77.5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度	1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动漫玩具及其他	3,370.66	51.44%
	2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动漫玩具及其他	1,205.86	18.40%
	3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动漫玩具及其他	225.06	3.43%
	4	广州守一动画有限公司[2]	影视制作服务	222.02	3.39%
	5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服务	139.00	2.12%
	合计		**-**	**5,162.60**	**78.78%**

注1：公司向Young Toys, Inc.采购的金额主要为公司“核晶少年”系列在国内销售向YT的分成款；

注2：报告期内，广州守一动画有限公司、广州抱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佛山守一动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广州守一动画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采购金额；

注3：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澄海区群耀玩具厂的控股股东为父子关系。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群耀玩具厂与公司签订协议，共同承担作为OEM厂商的全部义务，其中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及推广等工作，汕头市澄海区群耀玩具厂则负责产品生产。

2017 年，公司向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采购比例为 51.44%，主要为公司 OEM 生产的动漫玩具采购。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8.78%、77.56%、75.07%和 71.6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因向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两家玩具 OEM 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供应商配合度、产品质量、项目经验、性价比、公司规模等基础上选取合格供应商。由于公司 OEM 生产的动漫玩具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与玩具 OEM 厂商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综合考虑产品规格、工艺难易程度、产品合格率、加工周期等因素协商定价。目前市场上玩具 OEM 供应商数量较多，不存在对单一 OEM 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况，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属于当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包括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汕头市德丰贸易有限公司、Track3 Entertainment LLC、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Young Toys, Inc.、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合作开始时间	2020 年
采购结算方式	开展新项目合作时，根据合同约定，先预付一定货款，待预付货款冲抵完，按月结方式结算
新增交易原因	2020 年发行人继续拓展玩具 OEM 供应商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2020 年起发行人与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开展 OEM 合作，双方合作良好，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汕头市德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11 日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采购结算方式	预付定金，货到支付尾款
新增交易原因	2018 年发行人开始进行动漫玩具海外销售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2018 年起发行人与汕头市德丰贸易有限公司合作进行玩具出口业务，其后公司自身执行该类业务，公司与德丰贸易之间业务未来不再持续

（3）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3 日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采购结算方式	根据验收节奏支付
新增交易原因	鉴于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董事长在国际动漫市场知名度， 发行人向其采购影视制作服务使得动漫作品更贴近国际市场审美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2018 年起发行人向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采购影视制作服务，双方合作良好，合作以来各年均有交易，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4）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4 日
合作开始时间	2015 年
采购结算方式	根据验收节奏支付
新增交易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下半年制片排片及影视外包制作服务量有所增加，故 2019 年向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高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2015 年起发行人向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影视制作服务，双方合作良好，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5）Young Toys, Inc.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采购结算方式	境内销售分成
新增交易原因	2017 年起打造新 IP“核晶少年”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2017 年发行人与 Young Toys, Inc.就全新 IP“核晶少年”进行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已签署协议继续合作“核晶少年”5-8 季，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018 年发行人向 YT 的采购额为机器人形象使用费，及防伪标等采购共 677.67 万元。机器人形象使用费包括系列剧版权销售分成款 530.45 万元及玩具销售分成款 144.34 万元，此外，发行人向 YT 采购的其他内容为用于境内销售系列剧相关玩具使用的 YT 防伪标等 2.88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项目		金额
2018 年	机器人形象使用费	系列剧版权（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分成款	530.45
		玩具（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分成款	144.34
	其他	防伪标等	2.88
	合计		**677.67**

发行人 2018 年向 YT 采购金额与分成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发行人除向 YT 分成之外，还向 YT 采购了用于境内销售系列剧相关玩具使用的 YT 防伪标等 2.88 万元。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 YT 之间未发生互相分成。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向 YT 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向 YT 的销售额	玩具销售	839.57	68.19	-
	系列剧海外独家发行权销售	-	1,378.78	-
	系列剧版权销售（海外）分成	21.50	36.15	-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海外）分成	13.04	4.53	-
	玩具销售(海外)分成	21.53	-	-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防伪标及其他	0.33	0.47	-
	合计	**895.96**	**1,488.11**	**-**
向 YT 的采购额	系列剧版权（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分成款	2.85	530.45	-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中国大陆地区）分成款	-	-	28.30
	玩具（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分成款	4.30	144.34	-
	防伪标及其他	-	2.88	1.39
	合计	**7.15**	**677.67**	**29.69**

2018 年向 YT 支付的采购款金额大幅增长是因为当年发行人向中国大陆地区新媒体及电视台销售《核晶少年 1-4》播映权取得收入共计 1,515.57 万元，向中国大陆地区客户销售核晶少年玩具收入 1,443.40 万元，因此产生向 YT 的分成款 674.79 万元。

2019 年向 YT 支付的采购款金额大幅下降至 7.15 万元，是因为当年发行人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收入仅为向电视台销售《核晶少年 1-4》播放权的零星收入。同时，随着 2018 年发行的系列剧播出的结束，中国大陆地区的玩具销售收入减少，导致 2019 年向 YT 的分成款大幅下降。

2018 年向 YT 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当年取得向 YT 销售《核晶少年 1-4》知识产权的收入 1,419.46 万元。2019 年向 YT 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至 895.96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未推出新的系列剧，因此无知识产权销售收入，而当年向 YT 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玩具及防伪标的收入。

发行人对 YT 的销售金额包含对 YT 的系列剧知识产权销售收入，及向 YT 销售玩具的收入；发行人向 YT 的采购金额包含基于系列剧来自中国大陆地区各项收入计算的支付 YT 的形象使用费以及玩具防伪标采购款，两者包含内容不同，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26 日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采购结算方式	预付定金，货到支付尾款
新增交易原因	新增玩具 OEM 供应商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2017 年起发行人向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采购动漫玩具，双方合作良好，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主要玩具 OEM 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 OEM 厂商为：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三乡鸿艺”）、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星烁”）、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OEM 厂商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施文改持股 100%	2016 年至今	无关联关系	否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6 日	袁成昌持股 100%	2017 年至今	无关联关系	否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8 日	杜瑞丰持股 95.98%，陈苗苗持股 4.02%	2014 年至今	无关联关系	否
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蔡佳恩 95%，蔡卓群 5%	2020 年至今	无关联关系	否

注：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澄海区群耀玩具厂共同承担作为 OEM 厂商的全部乙方义务，双方的控股股东为父子关系。其中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及推广等工作，汕头市澄海区群耀玩具厂则负责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及其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OEM 厂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1,476.01	2,764.32	2,618.43	3,370.66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456.51	1,198.19	1,010.96	225.06
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	144.74	-	-	-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5.56	4.61	242.23	1,205.86
合计	2,082.82	3,967.12	3,871.62	4,801.58

报告期内，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合作稳定。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自 2018 年开始逐渐减少，主要是因为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策略改变，转为主要生产自身的产品，减少了代加工产品的生产，因而逐渐减少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中山

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合作自2018年开始有所上升,并成为第二大供应商,且发行人自2020年开始与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原因为上述OEM厂商生产的产品符合发行人在物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需求。

报告期内各期与主要玩具OEM厂商签订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2020年1-6月

合作期限	OEM厂商	价格确定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发货和验收安排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2020.1.1-2020.12.31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三乡鸿艺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15号前完成账,根据双方确认的《加工采购订单》,发行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加工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	发货: 三乡鸿艺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费费用由三乡鸿艺承担。三乡鸿艺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三乡鸿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三乡鸿艺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三乡鸿艺对其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责任及于所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及产品的成品、包装及物流。
2020.1.1-2020.12.31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中山星烁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15号前完成对账,根据双方确认的《加工采购订单》,发行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加工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	发货: 中山星烁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中山星烁承担。中山星烁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中山星烁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山星烁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中山星烁对其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责任及于所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及于产品的成品、包装及物流。
2020.3.27-2021.6.30	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群耀玩具厂（合称“乙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乙方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15号前完成对账,根据双方确认的《加工采购订单》，发行人	发货: 乙方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起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要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责任及于所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

合作期限	OEM 厂商	价格确定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发货和验收安排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方”）			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加工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乙方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及于产品的成品、包装及物流。

注：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澄海区群耀玩具厂共同承担作为 OEM 厂商的全部乙方义务，双方的控股股东为父子关系。其中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及推广等工作，汕头市澄海区群耀玩具厂则负责产品生产。

（2）2019 年度

合作期限	OEM 厂商	价格确定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发货和验收安排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2019.1.1-2019.12.31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三乡鸿艺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 15 号前完成对账，根据双方确认的《加工采购订单》，发行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加工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	针对海外玩具： 发货： 三乡鸿艺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费费用由三乡鸿艺承担，如运输距离超过 200 公里的，双方另行协商运输费用的承担。发行人承担出口产品中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产地证书费等有关费用。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三乡鸿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三乡鸿艺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产品必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出口国的测试标准。 针对国内玩具： 发货 三乡鸿艺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起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费费用由三乡鸿艺承担。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三乡鸿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三乡鸿艺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必须	三乡鸿艺对其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责任及于所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及于产品的成品、包装及物流。

合作期限	OEM厂商	价格确定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发货和验收安排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2019.1.1-2019.12.31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中山星烁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15号前完成对账，根据双方确认的《加工采购订单》，发行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加工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	发货： 中山星烁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中山星烁承担。中山星烁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中山星烁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山星烁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中山星烁对其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责任及于所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及于产品的成品、包装及物流。

（3）2018年度

合作期限	OEM厂商	价格确定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发货和验收安排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2018.1.1-2018.12.31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三乡鸿艺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15日前完成对账工作。经双方确认一致后，发行人于30号前结算第一个月验收合格的产品货款总额。	发货： 三乡鸿艺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费费用由三乡鸿艺承担。三乡鸿艺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三乡鸿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三乡鸿艺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三乡鸿艺必须负责模具和产品的质量，保证其制作的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必须达到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同时须对其生产的成品的正常使用的安全性能负责。
2018.1.1-2018.12.31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中山星烁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发于次月15号前完成对账工作，经双方确认一致后，发行人于30号前结清第一个月验收合格的产品货款总额。	发货： 中山星烁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中山星烁承担。中山星烁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中山星烁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山星烁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中山星烁必须负责模具和产品的质量，保证其制作的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必须达到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同时须对其生产的成品的正常使用的安全性能负责。
2018.1.1-2018.12.31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锦江玩具生产加工利润，具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15号前完成对账工作，经双方确认一致后，	发货： 锦江玩具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锦江玩具承担。锦江玩具保证产	锦江玩具必须负责模具和产品的质量，保证其制作的产品完全符合

合作期限	OEM厂商	价格确定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发货和验收安排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有限公司	体通过书面确认。		发行人于30号前结清第一个月验收合格的产品货款总额。	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锦江玩具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锦江玩具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本合同的约定和必须达到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同时须对其生产的成品的正常使用的安全性能负责。

（4）2017年度

合作期限	OEM厂商	价格确定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发货和验收安排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2017.1.1-2017.12.31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结算价=成品成本价+生产加工利润（生产加工利润为成品成本价*15%）	货款月结	双方于次月15日前完成对账工作。双方确认一致后，发行人于第三个月1日前结清第一个月发货的货款总额	发货： 三乡鸿艺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费费用由三乡鸿艺承担。三乡鸿艺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三乡鸿艺按要求发货后30天内，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要求，发行人有权向三乡鸿艺提出书面异议，并拒绝支付不符合要求部分的货款，相应运费由三乡鸿艺承担。发行人按双方确认的标准和样品进行验收货品，货品质量不合格，发行人有权拒收，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三乡鸿艺承担。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必须达到同行业塑胶制品的质量标准，以国家3C认可标准为主，其它标准双方另行协议商定。	三乡鸿艺必须负责模具和产品的质量。
2017.1.1-2017.12.31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产品结算价=产品成本价+中山星烁生产加工利润，具体通过书面确认。	货款月结	双发于次月15号前完成对账工作，经双方确认一致后，发行人于30号前结清第一个月验收合格的产品货款总额。	发货： 中山星烁应于收到书面出货通知之日当天内，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中山星烁承担。中山星烁保证产品包装及封贴完好。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中山星烁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山星烁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中山星烁必须负责模具和产品的质量，保证其制作的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必须达到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同时须对其生产的成品的正常使用的安全性能负责。
2017.1.1-2017.12.31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	本合同以及采购订单合同所确定的采购产品价格已含购买费、材料费、	货款月结	锦江玩具交货后，经发行人验收合格并收到锦江玩具开具的增值税发	发货： 货物运输费用由收货方承担，具体发货地址以发行人最后书面通知地址为准。 验收安排： （1）数量验收：发行人收货时对产品	锦江玩具对其提供的货物的正常使用的安全性能负责。锦江玩具所交的产品不符合

合作期限	OEM厂商	价格确定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发货和验收安排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司	包装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采购订单合同确定的款项外，发行人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票后3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一次性将全部费用支付给锦江玩具。	数量进行清点验收。 （2）质量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发行人对产品外观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开包验收。中山星烁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在发行人或相关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山星烁负责换、退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且须达到同行业同类制品的质量标准。	国家相应产品质量标准或经发行人验收不合格，应按照发行人要求更换或退换合格的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OEM厂商的合作没有发生重大波动，较为稳定。

2020年6月30日应付玩具采购款对应OEM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OEM商	2020年6月30日应付玩具采购款余额	百变校巴系列玩具		深海萌宠系列玩具		迷你变形车系列玩具		逗趣摇咬龙系列玩具	
		6月采购金额	占比	6月采购金额	占比	6月采购金额	占比	6月采购金额	占比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427.29	130.82	30.62%	162.30	37.98%	68.90	16.12%	-	-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18.79	19.40	16.33%	-	-	-	-	55.91	47.07%
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	2.98	-	-	-	-	-	-	-	-
其他	8.11	-	-	-	-	-	-	-	-
合计	557.17	150.22	26.96%	162.30	29.13%	68.90	12.37%	55.91	10.03%

2019年末应付玩具采购款对应OEM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OEM商	2019年12月31日应付玩具采购款余额	百变校巴系列玩具		竞速小英雄玩具	
		12月采购金额	占比	12月采购金额	占比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541.03	438.82	81.11%	-	-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418.19	172.47	41.24%	127.09	30.39%
合计	959.22	611.29	63.73%	127.09	13.25%

2020年6月30日应付玩具采购款较2019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2019年下半年大量采购的百变校巴系列及竞速小英雄系列玩具的采购款已于2020年初付清，而2020年上述两个系列玩具的采购量有所下降，相应导致应付玩具采购款下降。此外，发行人于2020年5、6月推出了深海萌宠系列、迷你变形车系列及逗趣摇咬龙系列玩具，增加了上述系列玩具的应付采购款。发行人期末应付玩

具采购款的余额账龄均为 1 个月以内，符合发行人与 OEM 商的付款安排。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玩具采购款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下半年集中推出了百变校巴系列及竞速小英雄系列，合计共 8 部作品，由于新作品较多，配合电视动画热播，玩具销量较大，2019 年 12 月校巴系列及竞速小英雄系列玩具采购金额分别占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63.73%及 13.25%。发行人年末应付玩具采购款的余额账龄均为 1 个月以内，符合发行人与 OEM 商的付款安排，且相关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付清。

玩具行业存在年底备货的情况,经销商会根据当年玩具的受欢迎程度选择备货品类。2018 年，公司推出的玩具系列热度不达预期，从而间接影响了公司的年末采购，应付账款没有大幅增长。

3、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 OEM 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 OEM 供应商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在合作中，公司与 OEM 供应商建立了良好且双方熟悉的沟通及业务对接方式和流程，合作体验良好，公司无需主动更换主要 OEM 供应商；（2）目前市场上玩具 OEM 供应商数量较多，OEM 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和技术要求生产产品，生产环节不涉及相关核心技术，在公司需要的时候，公司亦可以在市场上较为容易找到替代供应商。

公司减少供应商集中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1）持续加强 OEM 供应商甄选和储备，通过评估考察拓展新的合格储备供应商，如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新增主要 OEM 供应商汕头市澄海区鼎翔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建立良好合作关系；（2）根据 OEM 供应商的特长和公司产品情况，恰当分散订单分配；（3）加强与现有主要 OEM 供应商的沟通和业务对接，保持供货稳定性和良好的合作关系；（4）OEM 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和技术要求生产产品，生产环节不涉及相关核心技术，在公司需要的时候，公司亦可以在市场上较为容易找到替代供应商。

4、公司玩具设计主要环节是否涉及委外设计

公司玩具设计的主要环节包括:公司商贸事业部与电视事业部和电影事业部讨论将电视动画和动画电影中 IP 形象或 IP 场景道具与玩具产品概念结合，明确玩具产品开发方向，设计玩具外观以及玩具功能，公司确定产品的具体方案，委托外部设计公司根据公司设计的玩具外观和功能表现进行结构上的细化处理，分解模型，委托外部设计公司出具模型文件和初版 3D 打印模型，从而交付玩具 OEM 供应商进行模型制作和玩具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主要玩具品类包括手动变形类、自动变形类、滑行类、声光类、弹射类、其他类。

公司玩具设计涉及委外设计,主要是聘请外部设计公司根据公司设计的玩具外观和功能表现进行结构上的细化处理，分解模型，出具模型文件和初版 3D 打印模型。委外设计成本主要是聘请外部设计公司提供上述服务的费用。委外设计成本根据委外设计具体对应的玩具产品进行归集,对于形成公司自有模具的委外设计成本，公司确认固定资产，按使用期限 18 个月进行直线法分摊，计入对应玩具销售成本；对于未形成自有模具的委外设计成本，公司确认无形资产，按使用期限 18 个月进行直线法分摊，计入对应玩具销售成本。

公司的动漫玩具是基于公司原创动漫 IP 的衍生产品，动漫玩具产品与动漫内容紧密结合，从动漫内容中提炼玩具概念并设计功能玩法，是公司动漫玩具设计过程中的核心，这部分流程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将电视动画和动画电影中 IP 形象或场景、道具与玩具产品概念结合，设计玩具外观以及玩具功能，公司确定产品的具体方案，交给委外设计公司。委外设计公司基于公司自主设计的玩具形态和功能表现进行结构上的细化处理和初版 3D 模型制作，不涉及玩具设计的核心环节。公司基于自身在动漫 IP 形象的积累及持续的内容创新，不断丰富动漫 IP 形象资源，以优质的动漫内容带动玩具等衍生业务的发展。结合多年玩具市场的经营经验、供应及销售渠道建设，贴合动漫电视电影及市场热点，每年不断推出新玩具品类，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因此，公司的玩具业务具有核心竞争力。

5、采购价格的同行业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OEM 厂商在玩具推出当年按成本加成价向发行人进行报价，在

此后年度不再重新报价，此后每年，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与 OEM 厂商协商约定采购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三款玩具的 OEM 厂商报价、成本结构、单位成本及加工利润空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报告期内主要玩具	成本结构					单位成本	OEM 报价	利润空间
		塑料	喷油	注塑（人工）	装配（人工）	其他材料			
2020 年 1-6 月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65	3.99	5.96	11.43	18.58	48.61	54.55	10.89%
	变形变脸套装	3.26	1.12	2.23	4.01	5.81	16.43	18.48	11.09%
	变形场景消防队长歌德	9.05	1.48	3.61	6.59	15.44	36.16	40.71	11.18%
	场景赛道套装	3.15	0.59	1.64	2.05	8.25	15.68	17.37	9.75%
	超星萌宠-阿五（恐龙日记）	2.68	1.44	2.02	4.53	6.25	16.92	18.92	10.57%
	翻滚车系列-超人强	2.50	0.84	1.42	3.05	8.37	16.18	17.92	9.72%
	翻滚车系列-猪猪侠	2.36	0.72	1.42	3.05	8.37	15.92	17.63	9.71%
	三变系列-套装	1.99	0.82	1.50	2.96	3.56	10.83	12.27	11.71%
2019 年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狮子+羊）	1.02	1.09	1.50	3.23	5.78	12.60	14.03	10.15%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蝎子+牛）	1.53	0.81	1.76	3.12	5.79	12.99	14.48	10.26%
	核晶少年自动变形-熊	2.79	1.14	2.45	4.80	5.95	17.13	19.27	11.11%
	变形变脸车长歌德	3.19	1.40	2.21	4.30	7.37	18.47	20.72	10.87%
	变形变脸警长歌德	3.08	0.91	2.24	4.52	7.39	18.14	20.32	10.76%
	变形变脸医生歌德	3.28	1.19	2.22	4.18	7.34	18.21	20.42	10.84%
	三变系列-猪猪侠	1.67	0.84	1.55	3.54	5.71	13.31	15.00	11.28%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65	3.99	5.96	11.43	18.58	48.61	54.55	10.88%
	三变系列-套装	1.99	0.82	1.50	2.96	3.56	10.83	12.27	11.71%
	变形变脸消防队长歌德	3.49	0.98	2.23	4.55	7.48	18.73	21.00	10.85%
2018 年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2.68	1.44	2.02	4.53	6.25	16.91	18.92	10.61%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 8920*	-	-	-	-	-	-	-	-
	猪年吉祥大礼包*	-	-	-	-	-	-	-	-
	萌宠变形车-猪猪侠	1.99	1.12	1.22	3.10	5.80	13.23	14.89	11.16%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狮子+羊）	1.02	1.09	1.50	3.23	5.78	12.60	14.03	10.15%
	超星萌宠单体*	-	-	-	-	-	-	-	-
	超星锁基础版	1.47	0.32	0.86	1.70	2.71	7.06	7.89	10.51%
	超星萌宠五合体套装*	-	-	-	-	-	-	-	-

报告期	报告期内主要玩具	成本结构					单位成本	OEM报价	利润空间
		塑料	喷油	注塑（人工）	装配（人工）	其他材料			
	超星萌宠大合体8629（6）	2.51	1.23	2.08	4.42	4.44	14.67	16.51	11.16%
	猪猪侠酷变勇士套装8913*	-	-	-	-	-	-	-	-
	元灵锁豪华版	4.50	1.38	2.89	3.42	13.02	25.20	27.92	9.73%
	超星锁声光版-铁拳虎8851A（48）	1.41	0.36	0.85	2.30	5.68	10.60	11.66	9.11%
	超星锁升级版-铁拳虎-8833A	1.41	0.36	0.85	2.30	11.35	16.27	17.43	6.65%
2017年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套装8920*	-	-	-	-	-	-	-	-
	控灵卫玩具套装6619	2.02	2.28	1.62	2.21	3.66	11.78	13.26	11.13%
	超星锁基础版	1.47	0.32	0.86	1.70	2.71	7.06	7.89	10.51%
	超星萌宠单体*	-	-	-	-	-	-	-	-
	变形玩具炫变勇士8919*	-	-	-	-	-	-	-	-
	超星萌宠大合体8629（6）	2.51	1.23	2.08	4.42	4.44	14.67	16.51	11.16%
	超星萌宠-阿五8626A（24）	2.68	1.44	2.02	4.53	6.25	16.92	18.92	10.57%
	猪猪侠酷变勇士套装8913*	-	-	-	-	-	-	-	-

注1：利润空间=（OEM厂商单位玩具产品报价－报价单位成本）/OEM厂商单位玩具产品报价；

注2：标*的玩具由于OEM厂商按整体报价，无成本构成报价数据；

注3：标**的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按整体进行成本报价，无法区分套装内单品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玩具的成本主要包括：塑料，喷油，人工以及其他材料成本。OEM厂商的利润空间约为10%左右。不同玩具产品之间的利润空间差距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三款玩具产品的发行人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主要玩具	采购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52.21	52.15	-	-
	变形变脸套装	17.67	17.66	-	-
	变形场景消防队长歌德	38.91	38.89	-	-
	场景赛道套装	17.47	-	-	-
	超星萌宠-阿五（恐龙日记）	16.35	16.25	18.81	18.85

报告期	主要玩具	采购单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翻滚车系列-超人强	17.12	17.12	-	-
	翻滚车系列-猪猪侠	16.85	16.85	-	-
	三变系列-套装	11.73	11.73	-	-
2019 年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狮子+羊）	13.40	13.05	14.07	-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蝎子+牛）	-	13.48	14.50	-
	核晶少年自动变形-熊	-	18.20	-	-
	变形变脸车长歌德	19.81	19.83	-	-
	变形变脸警长歌德	19.43	19.45	-	-
	变形变脸医生歌德	19.52	19.54	-	-
	三变系列-猪猪侠	14.87	14.89	-	-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52.21	52.15	-	-
	三变系列-套装	11.73	11.73	-	-
	变形变脸消防队长歌德	20.13	20.10	-	-
2018 年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17.34	16.25	18.81	18.85
	萌宠变形车-猪猪侠	14.23	14.80	13.86	-
	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狮子+羊）	13.40	13.05	14.07	-
	超星锁基础版	7.84	7.89	7.97	7.53
	超星萌宠五合体套装	-	-	-	8.91
	超星萌宠大合体 8629（6）	15.78	15.62	16.61	16.71
	元灵锁豪华版	-	25.99	28.21	-
	超星锁声光版-铁拳虎 8851A（48）	11.14	10.85	11.54	11.50
	超星锁升级版-铁拳虎-8833A	-	-	16.49	16.55
2017 年	控灵卫玩具套装 6619	-	-	13.83	13.45
	超星锁基础版	7.84	7.89	7.97	7.53
	超星萌宠大合体 8629（6）	15.78	15.62	16.61	16.71
	超星萌宠-阿五 8626A（24）	17.34	16.25	18.81	18.85

注：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采购价格为整套价格。

报告期内，OEM 厂商的利润空间在 10%左右，发行人的主要玩具采购单价基本与 OEM 厂商报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各期主要玩具产品的复杂程度及可玩性差异较大。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主要玩具的采购价格相比以前年度推出的玩具更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推出的玩具在产品功能、产品结构等方面进行了研发升级，产品的升级相应导致生产成本有所提升，因而导致玩具采购单价提高。

由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经营策略、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主要玩具的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的玩具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6、公司与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付款安排是否与验收证明相匹配、相关采购支出是否真实完整

（1）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以下简称“Track3”）于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为《GG Bond #6》、《GG Bond S17》（暂未命名）、《太空猫》（暂定）等电视动画及电影提供配音服务、分镜制作及导演服务。其中，导演服务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按月确认应付服务费，不涉及交付验收。其他主要影视制作服务的主要环节、验收节点、方式和依据、不同验收环节的付款比例具体如下：

影视制作服务商	采购内容	主要制作环节	验收节点	付款比例	验收方式及依据
Track3	《GG Bond #6》的原创歌曲和背景音乐配乐	为《GG Bond #6》提供原创歌曲和背景音乐配乐，提供音频制作服务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14.29%	预付启动款，不涉及验收
			提供 1-4 的原创歌曲小样	12.25%	Track3 按合同约定，通过 MP4 等方式交付原创歌曲、背景音乐等交付物，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
			提供 5-6 的原创歌曲小样	12.25%	
			开始英语配音演员选角	14.29%	
			完成英语配音演员录音	10.20%	
			发行人向 Track3 交付第一部分图片，Track3 开始歌曲设计和音乐排序）	10.20%	
			累计提交 50 分钟 BG 乐谱供审批	7.14%	
			累计提交整部电影的 BG 乐谱供审批	6.12%	
			提交 20 分钟未混合声音设计和对话供审批	7.14%	
			交付最终成果	6.12%	
	基于 GG Bond IP 的电视连续剧，当前的标题为 GG	为《GG Bond S17》提供编写剧情概要及提供故事编辑服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8.04%	预付启动款，不涉及验收
			提交剧情概要	8.04%	Track3 按合

影视制作服务商	采购内容	主要制作环节	验收节点	付款比例	验收方式及依据
	Bond S17（“系列”），由52集（“剧集”），每集约12分钟组成；以及该系列和剧集的一些创意服务	务	提交合计52集剧情脚本，每集约12分钟。第1-48集，每提交4集剧情脚本支付合同总价的6.45%；提交第49-52集，支付合同总价的6,52%。	83.92%	同约定，通过邮件等方式交付剧本、故事原稿等交付物，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
	《太空猫》（暂定）第一轮情节提要	为《太空猫》(暂定）整体剧本创作及分镜	咏声向Track3提交影片的前期角色、道具以及背景设计图，要求Track3开展分镜设计创作。	22.12%	预付启动款，不涉及验收
			提交包括至少30页的故事板图格初稿。	19.47%	Track3按合同约定，通过邮件等方式交付故事板等交付物，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
			提交包括至少60页的故事板图格初稿。	19.47%	
			提交包括至少90页的故事板图格初稿。	19.47%	
			提交全片完整版分镜、粗略动态分镜以及该阶段制作人员/演职员著作权声明	19.47%	

根据发行人与Track3的合同约定，通常在合同生效后先预付部分款项。此后，Track3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同时制片提请相关付款流程，因此发行人付款安排与验收证明相匹配，相关采购支出是真实完整的。

（2）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奥拉”）于2015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向苏州奥拉采购影视制作服务。苏州奥拉为发行人提供了《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合金先锋第1季》(后改名为《核晶少年第1季》)、《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百变校巴第5季》等电视动画及电影的影视制作服务。影视制作服务的主要环节、验收节点、方式和依据、不同验收环节的付款比例具体如下：

影视制作服务商	采购内容	主要制作环节	验收节点	付款比例	验收方式及依据

影视制作服务商	采购内容	主要制作环节	验收节点	付款比例	验收方式及依据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	剧本创作、原画设计、建模、分镜、动画制作、特效制作等环节；约 75 分钟至 100 分钟（暂定）	完成剧本创作	23.02%	苏州奥拉按合同约定节点交付剧本创作、原画设计、分镜制作、动画制作等交付物，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签署采购验收单确认或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
			完成原画设计	23.02%	
			完成分镜制作	23.02%	
			完成动画制作	18.71%	
			完成全部制片	12.23%	
	《百变校巴第 5 季》	剧本创作、分镜制作、美术设定及模型制作（场景、角色、道具）、动作设计（LAYOUT、BLOOKING、ANIMATION）、后期制作（灯光、合成、渲染农场、特效）；共 26 集，每集 10 分钟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预付启动款，不涉及验收
			完成第 1 集动画成片，交付齐全的材料及源文件；	30%	苏州奥拉按合同约定交付动画成片等交付物，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
			完成 13 集动画的动作设计并按发行人要求修改，交付齐全的材料及源文件；	15%	
			完成 26 集动画的动作设计并按甲方要求修改，交付齐全的材料及源文件；	15%	
			完成 26 集动画成片，交付齐全的材料及源文件；	20%	
			完成全部作品的素材制作、修改、交付，并在完成所有成片制作一个月内按要求将项目所有工程文件回收交由发行人归档备份。	10%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动作设计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30%	预付启动款，不涉及验收
			动作设计完成时长为 10 分钟与完全修改，并交付相关文件；	30%	苏州奥拉按合同约定节点交付动作设计等交付物，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签署采购验收单确认或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
			动作设计全部完成与完全修改，并全部交付相关文件。	40%	
	《合金先锋第 1 季》（后改名为《核晶少年第 1 季》）	制作动画、灯光、渲染、特效、合成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委托制作开始时间以发行人邮件为准。将其中一集（即 22 分钟）动画内容制作完成和半集（即 11 分钟）最终成品交付验收；	30%（含预付款）	苏州奥拉按合同约定的“生产和交付日程安排”交付动画制作源文件等交付物，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签署采购验收单确认或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
			每月制作费按当月审核通过的动画成片集数为单位结清，以验收合格的动画集数为付款依据；	次月 20 日前与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核算上月验收合格的动	

影视制作服务商	采购内容	主要制作环节	验收节点	付款比例	验收方式及依据
				画片制作费用并支付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奥拉的合同约定，通常在合同生效后先预付部分款项。此后，苏州奥拉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制片验收，并经部门总经理复核，签署采购验收单确认或在系统上批准采购验收单，同时制片提请相关付款流程，因此发行人付款安排与验收证明相匹配，相关采购支出是真实完整的。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为轻资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及土地，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其他、玩具模具、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5	249.15	193.29	-	55.87	22.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295.31	510.31	-	785.00	60.60%
玩具模具	1.5	879.39	572.11	106.78	200.50	22.80%
合计	-	2,423.85	1,275.71	106.78	1,041.36	42.96%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100%。

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均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为公司动漫影视制作提供硬件支持，以及作为公司日常行政办公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的其他设备需求；而玩具模具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玩具生产所必需的要素。截止目前，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702 项，主要为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双枪可动式模型玩具	ZL 2017 2 0015416.X	咏圣网络	2017-01-06	原始取得	2017-09-26	实用新型
2	一种躯干可转动的模型玩具	ZL 2017 2 0093683.9	咏圣网络	2017-01-24	原始取得	2017-09-26	实用新型
3	仿变身器玩具	ZL 2017 2 0093475.9	咏圣网络	2017-01-24	原始取得	2017-09-26	实用新型
4	一种模型玩具	ZL 2017 2 0142908.5	咏圣网络	2017-02-17	原始取得	2017-10-03	实用新型
5	一种头部和下肢可同步转动的模型玩具	ZL 2017 2 0093947.0	咏圣网络	2017-01-24	原始取得	2017-10-24	实用新型
6	一种汽车人变形玩具	ZL 2017 2 0093930.5	咏圣网络	2017-01-24	原始取得	2017-10-24	实用新型
7	一种变形玩具	ZL 2017 2 0106940.8	咏圣网络	2017-01-24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8	一种模型玩具	ZL 2017 2 0094059.0	咏圣网络	2017-01-24	原始取得	2018-01-19	实用新型
9	一种具有活动侧翼的玩具	ZL 2017 2 1376182.8	咏声玩具	2017-10-20	原始取得	2018-05-22	实用新型
10	一种飞盘弹射玩具	ZL 2017 2 1365993.8	咏声玩具	2017-10-20	原始取得	2018-05-25	实用新型
11	一种弹射玩具	ZL 2017 2 1365991.9	咏声玩具	2017-10-20	原始取得	2018-05-22	实用新型
12	一种组合变形玩具	ZL 2017 2 1490270.0	咏声玩具	2017-11-09	原始取得	2018-08-07	实用新型
13	组合变形玩具	ZL 2017 2 1490268.3	咏声玩具	2017-11-09	原始取得	2018-08-07	实用新型
14	一种变形玩具的变换结构	ZL 2017 2 1490102.1	咏声玩具	2017-11-09	原始取得	2018-08-07	实用新型
15	一种双造型变换玩具	ZL 2017 2 1490101.7	咏声玩具	2017-11-09	原始取得	2018-08-07	实用新型
16	一种变形玩具的切换结构	ZL 2018 2 0049091.1	咏声玩具	2018-01-10	原始取得	2018-10-30	实用新型
17	自动二合体玩具（蛮野）	ZL 2018 3 0343186.X	发行人	2018-06-29	原始取得	2018-12-18	外观设计
18	自动二合体玩具（飞影）	ZL 2018 3 0343211.4	发行人	2018-06-29	原始取得	2018-12-18	外观设计
19	自动二合体玩具（雷霆）	ZL 2018 3 0343214.8	发行人	2018-06-29	原始取得	2018-12-18	外观设计
20	自动二合体玩具	ZL 2018 3 0343169.6	发行人	2018-06-29	原始取得	2018-12-18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加农）						
21	一种球状变形玩具	ZL 2018 2 1202884.9	咏声玩具	2018-07-27	原始取得	2019-05-14	实用新型
22	玩具（翻滚车）	ZL 2019 3 0521262.6	咏声商贸	2019-09-23	原始取得	2020-04-14	外观设计

3、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878 项作品著作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主要作品著作权”。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21758 号	咏声数字角色脸部控制生成系统[简称：咏声脸部系统]V1.0	2014-03-1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37822 号	咏声节点转换软件[简称：咏声节点软件]V1.0	2015-01-2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39063 号	咏声通用自动化渲染合成系统[简称：咏声自动渲染系统]V1.0	2015-05-1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711262 号	咏声动画模型输出系统 V1.0	2014-12-1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39068 号	咏声自动化渲染操作软件[简称：咏声渲染软件]V1.0	2015-09-10	原始取得
6	咏圣网络	软著登字第 1580224 号	咏圣智变勇士控制软件 V1.0	2015-04-1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96675 号	咏声数字资产命名排错系统[简称：WSFB]V1.0	2016-01-01	原始取得
8	咏圣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58814 号	Pro/Engineer 终极分层渲染插件软件 V1.0	2015-06-27	原始取得
9	咏圣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59701 号	咏圣动漫玩具通用型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15-07-3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96684 号	咏声自动化多任务处理系统[简称：WSFB]V1.0	2016-05-25	原始取得
11	咏圣网络	软著登字第 1580223 号	咏圣炫变勇士控制软件 V1.0	2015-10-1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38106 号	咏声动画制作项目文件管理系统[简称：咏声文件管理系统]V1.0	2014-11-05	原始取得
13	咏圣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59707 号	咏圣产品质量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16-03-2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538534号	咏声参考引用编辑系统[简称：咏声参考引用编辑系统]V1.0	2014-08-05	原始取得
15	咏圣网络	软著登字第1661815号	动漫玩具定制创作管理软件V1.0	2016-06-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661578号	咏声前台渲染系统[简称：WSFB]V1.0	2016-09-0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711159号	咏声场景切换参考软件V1.0	2016-10-31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711155号	咏声场景优化软件V1.0	2016-11-3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711258号	咏声电视动画头发制作软件V1.0	2016-12-15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711255号	咏声电影毛发制作软件V1.0	2016-12-15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152670号	咏声数字角色表情动画控制器系统V1.0	2017-06-3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152393号	咏声数字场景建模流程优化软件V1.0	2017-07-31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152679号	咏声数字角色头发流程优化软件V1.0	2017-07-3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381690号	咏声3D数据跨软件互导系统V1.0	2017-10-3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382694号	咏声电视动画代理部署系统V1.0	2017-11-3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381679号	咏声电视动画渲染设置系统V1.0	2017-11-3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439799号	咏声可视化视频编辑软件V1.0	2017-12-3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129713号	咏声工具软件菜单软件V1.0	2018-05-3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134092号	咏声流程文件夹创建软件V1.0	2018-05-3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129768号	咏声材质视觉效果描述系统V1.0	2018-06-3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129814号	咏声贴图资产管理软件V1.0	2018-06-3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727009号	咏声动画资产导入软件V1.0	2018-12-1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719453号	咏声数字角色骨骼模板生成软件V1.0	2018-12-1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135409号	咏声数字角色模型资产发布软件V1.0	2018-12-15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135421号	咏声镜头缓存软件V1.0	2018-12-15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289134号	咏声数字资产JSON生成软件V1.0	2019-5-31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咏声Alembic缓存查看软件V1.0	2019-6-3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4289127 号			
3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283424 号	咏声电视动画资产导入导出软件 V1.0	2019-6-3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055202 号	咏声数字资产组装脚本生成软件 V1.0	2019-12-15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043976 号	咏声动画制作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9-12-0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044537 号	咏声数字群众角色摆放软件 V1.0	2019-12-15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043986 号	咏声程序化资产转换软件 V1.0	2019-12-01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044531 号	咏声数字角色绑定资产发布软件 V1.0	2019-12-15	原始取得

5、特许经营权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创制作能力，一方面能够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起到重要作用。上述无形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纠纷。发行人相关无形资产报告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商标及著作权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73.01	90.61

6、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颁发部门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 00439 号	咏声动漫	2021-04-30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影证发字(2018)第 114 号	咏声动漫	2020-12-13	国家电影局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40105110009	咏声动漫	2022-2-11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40105120045	咏声动漫	2022-2-11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20]3942-234 号**	咏声动漫	**2023-09-17**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颁发部门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3A0C	咏声动漫	长期	广州海关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3GDJ	咏声商贸	长期	广州越秀海关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03638300	咏声动漫	-	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4401619321	咏声动漫	-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 03333 号	咏声益加	2021-04-30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咏声商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01963GDJ），有效期为长期；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咏声商贸已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360199（1-1）），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的细分	主营业务的内容	已取得的相关资质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	1. 发行人和咏声益加分别持有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字第 00439 号）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字第 03333 号）； 2.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电影局核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影证发字[2018]第 114 号）。
动漫衍生业务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采用 OEM 生产模式，由玩具生产厂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和技术要求生产玩具产品之后进行销售	-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公司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著作权等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授权者用于商品的设计开发上，被授权者按合同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	-
	其他衍生业务	动漫舞台剧业务：公司原创动漫舞台剧目，通过自营和授权两种模式进行演出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440105110009）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440105120045）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公司授权主题乐园商使用相关动漫元	-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的细分	主营业务的内容	已取得的相关资质
		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按照合同约定经营主题乐园，并提供店面陈设培训、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	

除上述相关资质以外，发行人还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63830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963A0C）、《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4401619321）；咏声商贸还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963GDJ）、《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669466）、《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01963GDJ）、《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360199（1-1））。

发行人持有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7]7888-1901 号）的有效期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20]3942-234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

综上，发行人已经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且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办理续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拍摄的电视动画片取得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1	《英语过山车》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5]第 004 号	2005-04-15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	《儿歌舞蹈大课堂》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5]第 005 号	2005-04-15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3	《拼音童谣快乐屋》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5]第 006 号	2005-04-15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4	《智力数学大篷车》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5]第 007 号	2005-04-15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5	《科学常识宝葫芦》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5]第 008 号	2005-04-15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6	《十天学会 ABC》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5]第 009 号	2005-04-15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7	《旅游学英语》国产电视动画片	粤动审字[2005]第	2005-11-01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发行许可证	031 号		视局
8	《猪猪侠（一）》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5]第032 号	2005-11-01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9	《聪明宝宝学英语》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5]第033 号	2005-11-01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10	《嘻哈学英语》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5]第035 号	2005-11-01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11	《鬼马小精灵欢天喜地贺新年》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6]第005 号	2006-01-10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12	《猪猪侠（二）》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6]第013 号	2006-12-03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13	《猪猪侠勇闯未来之城》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8]第001 号	2008-01-16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14	《鬼马棒棒堂之欢乐篇》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8]第023 号	2008-11-26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15	《鬼马棒棒堂之智慧篇》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9]第001 号	2009-01-06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16	《百变猪猪侠》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09]第017 号	2009-06-01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17	《猪猪侠Ⅴ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0]第010 号	2010-04-30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18	《逗逗迪迪爱探险》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1]第005 号	2011-01-18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19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2]第018 号	2012-05-25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2]第025 号	2012-07-09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1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II》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2]第026 号	2012-07-09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2	《糖果狂想曲》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3]第014 号	2013-04-18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3	《疯狂小糖》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3]第022 号	2013-06-26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4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3]第024 号	2013-07-18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5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3]第042 号	2013-11-11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6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1-52 集）》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4]第012 号	2014-08-05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7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前传（1-6 集）》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5]第003 号	2015-01-12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8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1-46 集）》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5]第012 号	2015-03-11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9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部）（1-26 集）》国产电视动画片发	粤动审字[2015]第034 号	2015-09-16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行许可证			
30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部）》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5]第041号	2015-12-07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1	《疯狂小糖第二季（1-52集）》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5]第049号	2015-12-18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2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一季）》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6]第006号	2016-03-16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3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6]第007号	2016-03-16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4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部）（1-26集）》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6]第015号	2016-05-04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5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1-104集）》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6]第029号	2016-08-25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6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下部）（1-26集）》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6]第030号	2016-08-25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7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部）》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6]第041号	2016-10-21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8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下部）》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6]第047号	2016-12-23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9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上部）》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6]第049号	2016-12-23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0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下部）》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6]第050号	2016-12-23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1	《疯狂小糖第三季(1~26集)(上部)》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7]第003号	2017-01-20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2	《疯狂小糖第三季（下部）》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7]第005号	2017-02-13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3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1》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7]第018号	2017-05-23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4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2》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7]第027号	2017-07-18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5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3》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7]第041号	2017-10-26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6	《疯狂小糖第四季》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7]第047号	2017-11-30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7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7]第048号	2017-11-30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8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4》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7]第058号	2017-12-25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9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1（1-13集）》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8]第001号	2018-01-30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50	《核晶少年 1》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8]第 012 号	2018-04-24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1	《核晶少年 2》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8]第 018 号	2018-05-08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2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2》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8]第 020 号	2018-05-17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3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8]第 019 号	2018-05-17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4	《疯狂小糖第五季》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8]第 021 号	2018-06-11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5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2》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8]第 026 号	2018-07-11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6	《核晶少年 3》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8]第 045 号	2018-10-11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7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8]第 052 号	2018-11-22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58	《核晶少年 4》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8]第 056 号	2018-12-24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59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9]第 009 号	2019-03-15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60	《疯狂小糖第六季》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9]第 015 号	2019-04-17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61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9]第 018 号	2019-04-17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62	《百变校巴 1》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9]第 027 号	2019-05-13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63	《百变校巴 2》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9]第 033 号	2019-07-12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64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2》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9]第 040 号	2019-08-23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65	《百变校巴 3》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9]第 048 号	2019-09-25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66	《百变校巴 4》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9]第 049 号	2019-09-25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67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9]第 053 号	2019-10-11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68	《百变校巴英文儿歌 1》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9]第 052 号	2019-10-11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69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2》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9]第 061 号	2019-11-07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70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9]第 074 号	2019-12-12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71	《百变校巴英文儿歌 2》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9]第 075 号	2019-12-12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72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4》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19]第 076 号	2019-12-23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73	《百变校巴 5》国产电视动画片	粤动审字[2019]第	2019-12-30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发行许可证	079 号		
74	《百变校巴 6》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20]第 017 号	2020-05-11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75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20]第 019 号	2020-05-22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76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20]第 023 号	2020-06-17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拍摄的动画电影取得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1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电审动字[2012]第 007 号	2012-05-2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2	《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电审动字[2014]第 004 号	2014-05-1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3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电审动字[2015]第 022 号	2015-06-18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4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电审动字[2014]第 035 号	2016-10-2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5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电审动字[2016]第 043 号	2016-12-1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6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电影公映许可证	电审动字[2019]第 12 号	2019-05-31	国家电影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拍摄的动画电影取得的《电影片（数字）技术合格证》[12]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1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电影片技术合格证	影数技字[2012]第 326 号	2012-05-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	《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电影片技术合格证	影数技字[2014]第 226 号	2014-04-2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3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电影片技术合格证	影数技字[2014]第 864 号	2014-12-3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4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电影片技术合格证	影数技字[2014]第 077 号	2015-01-2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5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电影片技术合格证	影数技字[2014]第 400 号	2015-06-1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6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电影片技	影数技字[2014]	2015-06-1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

[12]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和全国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自 2017 年 3 月起已不再单独发放《电影技术合格证》，《电影公映许可证》是电影片准予公映的唯一有效证明。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术合格证	第 401 号		总局电影局
7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电影片技术合格证	影数技字[2014]第 1028 号	2016-12-1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8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电影片技术合格证	影数技字[2014]第 1078 号	2016-12-2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相关资质，且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1）以发行人动画电影为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获取流程及平均获取时间

①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平均获取时间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该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一）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拍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公示。《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制作机构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剧。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送审国产剧，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国产电视剧报审表》；（二）制作机构资质的有效证明；（三）剧目公示打印文本；（四）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剧情梗概；（五）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完整样片一套；（六）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七）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同意聘用境外人员参与国产剧创作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八）特殊题材需提交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书面

审看意见。《电视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收到完备的报审材料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经审查需要修改的，送审机构应当在修改后，依照规定重新送审。

综上，发行人在制作电视动画片之前需要办理电视动画片题材备案公示；在完成备案公示之后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完成之后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提交材料并申请发行许可；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五十日内作出许可，并发给《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该等流程具体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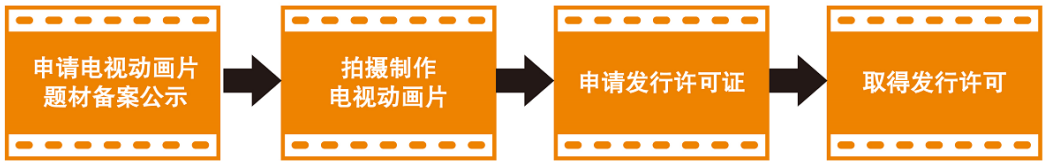

结合《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规定和上述流程图，从发行人提交电视动画片的发行许可申请之日起到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平均时间约为44日。

②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平均获取时间

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根据《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的程序：（一）制片单位向广电总局或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提出备案；（二）广电总局或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发给《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如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的，制片单位可按

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进行拍摄；如对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有修改意见或不同意拍摄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制片单位；如电影剧本需另请相关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的，需延长二十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制片单位。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试行国产电影属地审查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省级广电部门和电影审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电影制片单位摄制的各类影片的审查，并在规定的行政许可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颁发《影片审查决定书》和相关文件，并负责电影审查中相关的制片管理工作……。制片单位持省级广电部门颁发的《影片审查决定书》和相关文件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电影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审查的电影片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查决定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在制作电影片之前需要办理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在取得备案回执之后按照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进行拍摄；在完成电影片拍摄制作之后向省级广电部门和电影审查机构提交材料并申请电影审查，省级广电部门作出《影片审查决定书》后，发行人向国家电影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国家电影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该等流程具体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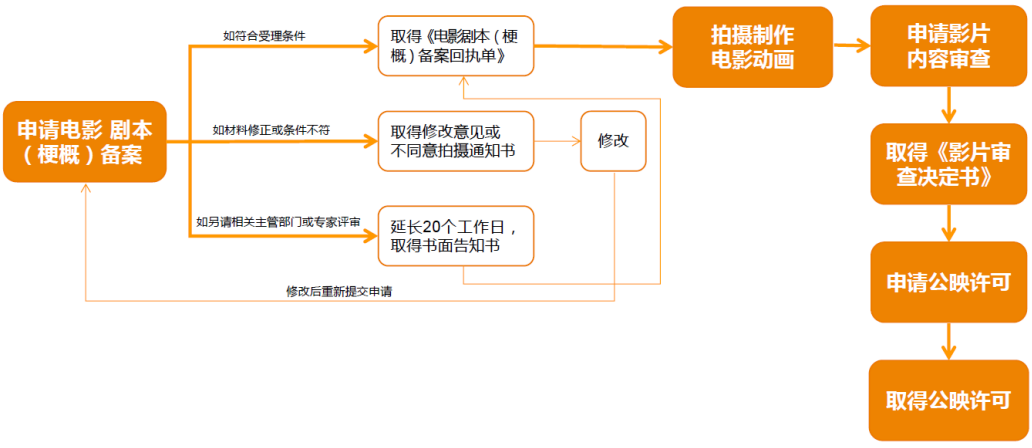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为《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

界》,发行人提交该电影片的影片内容审查申请至发行人取得《影片审查决定书》的时间约为 22 日，发行人提交该电影片公映许可申请至发行人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时间约为 8 日。

（2）发行人部分在产品（如太空猫、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等）尚未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原因，是否存在影片审查流程较长、获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存在障碍的情形

发行人的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动漫影视作品,库存商品是指动漫玩具及已制作完成并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动漫影视作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产品明细如下所示，部分在产品尚未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原因是该等动漫影视作品尚未制作完成或者尚未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不存在影片审查流程较长、获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存在障碍的情形。

IP	系列	类别	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进度
猪猪侠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第四季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中
	猪猪侠第 16 部《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第二季、第三季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中
	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	动画电影	尚未结转	制作中
	猪猪侠第 17 部	电视动画		制作中
	猪猪侠海洋项目	动画电影		制作中
	猪猪侠-其他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制作中
太空猫	太空猫（暂定）	动画电影	尚未结转	制作中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5-8	电视动画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中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系列	电视动画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完成，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提交发行许可申请
珊瑚公主	珊瑚公主	电视动画	尚未结转	制作中
落凡尘	落凡尘	动画电影	尚未结转	制作中
其他	其他项目[1]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委托制作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中

注：其他项目包括疯狂小糖等电视动画、动画电影以及受托制作项目。其中，受托制作项目于交付时结转库存商品，无需取得发行许可证。

（三）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4号	6,016.79	12年
2	咏声文旅	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2号-1一层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铺号（即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2号北区自编5号楼首层之一）	492.05	72个月
3	咏声文旅	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2号-1一层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23、124铺号（即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2号北区自编5号楼首层之二）	475.02	72个月
4	咏声商贸	广州黄花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20号1号楼309房	20.00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5	咏声商贸	广东五维创意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2幢201号房33房	768.00	2019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
6	霍尔果斯咏声	霍尔果斯光谷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8号苏新公社2幢2层233号	49.14	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7	广州分公司	欧西（广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25A房13	5.00	2020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
8	咏声文旅	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石围塘岭海街6号自编1号楼A406	200.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咏声商贸承租的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20号1号楼309房（以下简称“太和岗物业”），太和岗物业证载用途为厂房，咏声商贸承租太和岗物业的实际用途为咏声商贸的工商登记住所。咏声商贸承租太和岗物业的用途仅为工商登记使用，因此，承租太和岗物业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咏声商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租物业相关风险以及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古志斌、古燕梅和古晋明已经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咏声文旅的经营活动对承租物业并无特殊要求，搬迁较为容易。发行人搬迁至草芳围物业之前，主要的办公场所向实际控制人古晋明及其配偶江少玲承租，该等承租物业均登记于古晋明及其配偶江少玲名下。古晋明及其配偶江少玲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来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承租物业的，将会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优先承租权。

咏声文旅租赁的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石围塘岭海街 6 号自编 1 号楼 A406 的物业（简称“芳村仓库”）。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芳村仓库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芳村仓库所在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芳村仓库的出租方未就向咏声文旅出租芳村仓库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批复。芳村仓库的面积较小、租期较短，且该仓库仅用于存放服装、演出道具、玻璃钢公仔、家具、玩具等物品，并非用于办公或其他用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古志斌、古燕梅和古晋明已经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芳村仓库的相关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草芳围物业证载用途为厂房/车间，发行人、咏声文旅承租草芳围物业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动漫产品销售、动漫特色展示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

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据此，草芳围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其权属人存在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的风险，该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咏声文旅无法继续使用草芳围物业，鉴于：

1、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的规定，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 号）的规定，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鼓励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企业利用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根据海珠区“退二进三”项目产业导向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7 日的《会议纪要》（海退二进三审核会纪[2016]3 号），会议通过对“动漫 FUN 围”的产业导向审核，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积极主动为该项目提供服务，同时明确要加快引进发行人公司总部，确保发行人在该园区注册、纳税。

根据《关于 2018 年广州市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结果的公示》，草芳围物业所在的草芳围“动漫 FUN 围”动漫文化科技创意园被认定为 2018 年广州市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草芳围物业所在的草芳围“动漫 FUN 围”动漫文化科技创意园是利用位于草芳围物业的原广州自缝厂房旧改打造成集“高新科技、创意文化、国内动漫龙头带动动漫类企业上市孵化器”的动漫文化科技创意园，园区产业高度契合广州市海珠区战略性主导产业中的文化创意、科技服务导向，目前该物业所在土地不存在征收计划。

2、出租方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草芳

围物业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议、审批手续，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草芳围物业未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咏声文旅与出租方分别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被认定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

4、发行人、咏声文旅和出租方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就草芳围物业的租赁合同办理了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5、出租方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将草芳围物业用于办公、动漫产品销售、动漫特色展示等用途，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有效期内对草芳围物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并承诺如因未经批准出租草芳围物业或者未经批准改变草芳围物业规划用途，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草芳围物业的，将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赔偿。

6、发行人、咏声文旅的经营活动对承租物业并无特殊要求，搬迁较为容易。发行人搬迁至草芳围物业之前，主要的办公场所向实际控制人古晋明及其配偶江少玲承租，该等承租物业均登记于古晋明及其配偶江少玲名下。古晋明及其配偶江少玲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来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承租物业的，将会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优先承租权。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古志斌、古燕梅和古晋明已经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草芳围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和3D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其中 IP 资源建设项目的内容主要是动画电影和电视动画的内容制作，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主要包含软硬件设备的升级和动画制作软件开发，该等募投项目使用普通的办公场所即可，对承租物业并无特殊要求，

搬迁也较为容易，即便草芳围物业因存在的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草芳围物业的，该等项目也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草芳围物业在用途、产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手续等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推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研发与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获得22项专利及4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积累了大量数据资产，并自主研发了制作优化软件、任务处理系统等核心技术，提高了公司影视作品的制作效率及质量。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技术来源
1	自动化多任务处理系统 V1.0	该软件具备 mutilthread 多线程功能，以及本系统的一套完善的二次开发架构；具备完善文件浏览功能，随意设置路径即可快速浏览全部需要的文件，以及快速查看处理结果；具备简单 IDE，用户可以直接在本品的 IDE 中快速管理所有的工作脚本并对进行编辑，无需依赖其他 IDE	实际运用	自主研发
2	场景优化软件 V1.0	该软件基于国际先进的电脑动画流程和计算机图形管理技术而构建，优化场景加载和操作速度，减少不必要的等待，可对当前场景参考物再次设置颜色，不影响源文件，方便分类查看，可指定或按照指定颜色批量将引入的参考物，按照某种坐标集引入、移除、切换为方盒子代理物	实际运用	自主研发
3	电影毛发制作软件 V1.0	该软件通过内部数据及现有流程整合，为电影制作交互式毛发系统提供一个友好的界面与使用方式，让美术人员能够专注于艺术创作，高效地使用交互式毛发系统去处理角色毛发制作，同时在解算与渲染阶段自动处理毛发数据的导出导入，提高制作效率	实际运用	自主研发
4	场景切换参考软件 V1.	该软件基于国际先进的电脑动画流程和计算机图形管理技术而构建，以开放的平台和统一的标准具备能对一个或多个参考物进行，切换代理、移除、以多种方式复制参考物，并能一次另存为多个指定路径下的文件等功能	实际运用	自主研发
5	3D 数据跨软件互导系统	（1）能够导出三维制作软件当中的类型 Polygon 的物体，工具具备读取该物体的 UV，Color Set , Transform 节点上的信息以及 Shape 节点上的信息作为自定义属性于三维制作软件中显示；（2）能够导出三维制作软件中的类型为 Particles 的物体，工具具备读取 Particles 的通用属性，例如位置，速度，年龄，生命值，Id 以及每粒子的其它属性，并反映在三维制作软件的物体点属性上	实际运用	自主研发
6	电视动画渲染设置系统	该软件通过对流程与软件内部数据的转换整合，提供一个友好易用的界面，简化渲染分层设置的操作，令渲染设置按照既定规范运作	实际运用	自主研发
7	数字角色	该软件可以自动迁移用户毛发系统数据并加以修改，将毛发系	实际运用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技术来源
	头发流程优化软件	统常用造型参数整合到一个界面，统一处理所有描述，统一调节所有毛发系统集合的显示模式。根据镜头自动导入相应角色毛发系统文件，并关联到角色身上，对群体里面的角色进行批量头发参数处理		
8	可视化视频编辑软件	该软件通过可视化技术，将视频分解为序列图片，从而进行编辑、标识、注释，它能够展现视频全貌，在众多元素中能够清晰指明重点细节，让技术人员审批修改之间增强理解、便于对话、探索、交流	实际运用	自主研发
9	材质视觉效果描述系统	（1）基于国际先进的电脑动画流程和计算机图形管理技术而构建，以开放的平台和统一的标准，实现对命名规范的管控，链接多方面操作协同，有效保障材质视觉效果开发工作流程顺畅和质量，多人协同高效运作，质量管理和风险监控，为后续生产流程提供保障；（2）通过使用独立编译的数据储存方式和文件格式，实现视觉效果开发的独立存储，使之与主程序固定格式分离，使得材质视觉效果开发环节的产品变得更轻便，更通用	实际运用	自主研发
10	镜头缓存软件	（1）基于国际先进的电脑动画流程和计算机图形管理技术而构建，以开放的平台和统一的标准，实现对命名规范的管控，链接多方面操作协同，有效镜头缓存工作流程顺畅和质量，多人协同高效运作，质量管理和风险监控，为后续生产流程提供保障；（2）主要计划实现两个功能模块，一是输出缓存模块，该模块能根据镜头使用到的资产，清晰地列出每个资产的各类缓存，无需人为地指定缓存类型以及输出路径，并具备在本地进行缓存输出，以及网络环境下多台电脑共同输出缓存的功能。另一个是组合和管理模块，该模块主要计划实现制作人员能随意选择资产文件进行组装和拆卸缓存的功能	实际运用	自主研发
11	动画制作流程管理系统 V1.0	该软件为统筹整个动画制作流程，合理分配任务，减少无效沟通，提高动画制作的效率，能够实现三维动画制作过程中的流程管理功能、资源管理功能、项目计划管理功能及团队管理功能	实际运用	自主研发

公司生产制作中应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拥有对核心技术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项目预算	所处阶段	拟达到水平
1	咏声动画制作流程管理系统 V1.5 开发项目	（1）整合修改意见方面，可以线上修改，直接在视频中运用画笔、插入文本等功能写出修改意见，直观易懂； （2）绩效考核数据计算功能，结合统计分析，科学地从任务项目进度情况核算绩效，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公司生产效率。	预计投入 250 万元	在研	国内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项目预算	所处阶段	拟达到水平
2	咏声电视动画镜头资产JSON管理软件开发项目	本软件能将动画镜头中使用到的场景、角色、道具等资产信息，由动画统筹事先录入并保存为JSON格式，随后用其它流程管理软件直接读取，在动画镜头制作时，自动读取相关资产，免除动画师逐个资产分别打开的繁琐操	预计投入35万元	在研	国内领先
3	咏声数字角色关节动画生成软件开发项目	本项目可以自动生成对应关节的运动动画，并自动设置摄像头移到适合观察对应关节的位置去。具有与模型姿态无关、全自动、产生动画效果好等特点。	预计投入85万元	在研	国内领先
4	咏声数字模型替换软件开发项目	本软件根据用户选择的一个或多个节点来获取到要被更新替换角色的名称， 通过名称来得到服务器中对应路径下的 FBX 新版本角色文件，并自动化参考导入进来镜头场景中并替换掉原来角色的模型， 要自动获取到关键的动画数据并保留在新版本角色的骨骼身上， 最终自动化删除原来角色相关没有用的节点， 保持当前镜头文件的干净与规范。	预计投入85万元	在研	国内领先
5	咏声数字检查发布角色绑定软件开发项目	本软件围绕角色绑定文件的流转，从模型软件生成的 RIG 文件开始，到使用 RIG 文件进行动画表演的镜头文件，再到最终输出 FBX 动画数据导入到三维制作软件中对应每个角色的 RIG 文件之间的一套大流程，设计一套骨骼、模型、层级结构、命名模式相关的规范标准，以便支持上述大流程中各环节的导入导出的效率和准确率。	预计投入70万元	在研	国内领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372.98	819.67	769.29	658.35
营业收入	5,778.58	19,412.11	19,971.07	15,258.6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5%	4.22%	3.85%	4.3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工费用	348.68	747.03	687.60	636.63
折旧及摊销费用	13.57	20.07	17.59	9.23

其他费用	10.73	52.57	64.10	12.49
合计	**372.98**	**819.67**	**769.29**	**658.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658.35 万元、769.29 万元、819.67 万元和372.9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1%、3.85%、4.22%和6.45%。发行人在技术研发领域不断提高投入，有助于提高公司动漫影视作品的制作效率及出品质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55 名，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5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古志斌	董事长、总经理
陆锦明	董事、副总经理
黎志毅	研究开发中心总监
钟裕	监事、高级研发人员
王龙波	项目导演

古志斌、陆锦明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黎志毅先生：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视点特艺（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动画和绑定师。2014 年 1 至 2016 年 3 月，在 AUTODESK Singapore Pte 担任 Software QA Engineer（软件质量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今，历任咏声动漫研究开发中心主管、总监。黎志毅先生专注于三维动画创制作流程的优化和技术研发，致力于提升三维动画创制作流程的效率，曾参与开发 Maya 的 Time Editor 模块， 该模块是 Maya 2017 版的王牌新功能，并主导开发“咏声动画制作流程管理系统”（Intelligent Nodes）系统，该系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大大提升咏声动漫三维动画创制作的工业化水平。

钟裕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钟裕先生从事动画创制作及技

术研发 12 年，自加入公司后参与组建了公司电影创制作团队，对公司动画电影制作的整体流程进行了工业化设计和优化，大大提升了公司动画电影的制作水平和效率。钟裕先生对动画电影渲染技术的研发有着全面、深入的认识，曾先后主导了公司自动化渲染合成系统、场景优化系统等多项重要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2017 年，钟裕先生主导制作的动画电影《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荣获中国动漫金龙奖、广东省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等奖项。

王龙波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白云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至 2008 年，任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动画部动画指导；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咏声有限动画师、动画组长、项目导演。2015 年 6 月至今，任咏声动漫项目导演。王龙波先生从事动画创制作及技术研发 12 年，主导了《猪猪侠》系列电视动画片早期作品的创作工作，对电视动画制作的过程控制及技术管理有深刻的认识和丰富的经验。在动漫制作技术研发方面，王龙波先生曾先后主导或参与公司材质视觉开发管理系统、场景切换参考软件等研发项目的相关工作。

发行人与公司研发人员及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含竞业限制条款的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的保密义务做了约束性的约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保密管理规定、年终奖金激励制度用以约束和激励公司的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及研发活动未造成影响。

（五）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组织设置

公司的制作技术升级及动漫内容创新主要依靠自主研发。为打造动画制作的工业化体系，支撑公司内容创制作需求，进一步提升影视制作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设立了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即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共有 55 名员工，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 8.51%。公司副总裁陆锦明担任研究开发中心负责人，负责把握总体研发方向，核心技术人员黎志毅担任研究开发中心总监，负责把控研发项目质量以及研究开发中心的日常管理。

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实行项目制工作模式，负责跟踪、收集并研究分析全球动漫影视制作的前沿技术，负责动漫内容制作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制作流程的优化升级，协助解决动漫内容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紧密围绕主营业务领域开展持续创新活动，不断提高经费投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加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建设。

2、持续创新机制

为加强公司研发管理，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技术改进规范化、制度化，充分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技术进步与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体系，以公司所有部门、全体员工为基础，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科研开发过程的市场链，使内部各环节、各工序形成链式关系，互相配合。

公司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未来还将逐步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一整套有效的创新机制：

（1）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中心绩效考核制度》对产品、软件、技术、工艺等成果，依据其开发情况、技术完善或改进程度来进行绩效考核，同时鼓励员工进行研发工作，对突出表现的研发人员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

（2）健全人才培训制度、培养激励措施。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组织对研发人员参加相关的课程和培训，并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每年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有针对性的对研发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对培训效果进行合理评估，有效地提高研发人员的业务能力。

（3）完善人才保障措施。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有效地引进高级技术人员，保障维护职工权益，建立职责、职务与员工职级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制定符合岗位聘任制的薪酬体系，规范薪酬管理，保障公司技术人员合理的报酬和福利。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咏声，为发行人版权代理发行和动漫衍生产品销售的海外平台。详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5、香港咏声”。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改进情况

咏声动漫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指引，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逐步建立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召开了 **35**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张曦、郭伟康、彭新育，其中张曦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2017 年 1 月，咏声动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刘子群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有效的推进了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秘

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其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前述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其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细则等进行了规定。目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张曦	张曦、古志斌、郭伟康
战略委员会	古志斌	古志斌、古燕梅、郭伟康
提名委员会	彭新育	彭新育、古志斌、张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伟康	郭伟康、古志斌、彭新育

1、审计委员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20 次会议，主要审议内容涉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切实履行了相应职责。

2、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1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目前均运行良好。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

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后认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996 号），对咏声动漫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咏声动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缴纳罚款或整改情况
1	咏声动漫	丢失发票	40 元	穗越国税简罚[2017]1955 号	2017 年 9 月 20 日	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	已缴纳罚款
2	咏声文旅	逾期申报 2016 年 9 月的印花税	200 元	穗海税一所简罚[2019]153230 号	2019 年 7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已缴纳罚款
3	咏声商贸	逾期申报 2017 年 10-11 月的印花税	200 元	穗越税一所简罚[2019]155186 号	2019 年 7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已缴纳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系由咏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并独立运营，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建立了人事聘用、任免与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三）财务独立方面

1、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3、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公司运作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1、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部分。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古志斌、古燕梅和古晋明。

除发行人外，古志斌控制的其他企业咏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古晋明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广东咏声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广东咏声主要从事音乐版权授权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音乐版权授权业务的收入较小。2020 年 4 月，古晋明将其持有的广东咏声 90%股权转让给林泽丰，转让后林泽丰持有广东咏声 100%股权并控制广东咏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咏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咏声唱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24-182 号广东音像城三楼 B21**	
经营范围	**音像经纪代理服务，音像制品出租，音乐辅导服务，版权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络音乐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林泽丰	**100.00%**
	合计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咏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174.19**
净资产	**110.88**
净利润	**20.3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古志斌、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志斌、古燕梅和古晋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

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止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 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一）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古志斌，古志斌、古燕梅和古晋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

自然人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曾任职	变更时点
1	刘哲	董事	2019 年 4 月
2	黎洁艳	财务总监	2019 年 4 月
3	封静	董事	2018 年 11 月
4	曹旭光	董事	2018 年 9 月
5	张苑	监事	2018 年 5 月
6	高飞	董事	2017 年 4 月
7	郑海明	董事	2017 年 1 月
8	吴勇	董事	2017 年 1 月

（二）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咏声投资	持有发行人 6.9469%股份，系古志斌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咏声商贸	发行人持有其 84.00%股权
2	咏声文旅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3	咏声益加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4	霍尔果斯咏声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5	香港咏声	发行人通过咏声益加持有其 100.00%股权
6	**铁风扇公司**	**发行人通过咏声益加持有其 100.00%股权**
7	启赋娱乐	发行人持有其 7.00%股权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汕头市丽声音像唱片有限公司	古晋明妻子江少玲担任法定代表人、持股 60%，并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06 年 1 月吊销，并停止经营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麦琪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锦明的配偶麦圣子持股10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陕西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霍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霍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霍鹏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5	成都重回汉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霍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兔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政焘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州世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政焘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海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政焘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政焘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艾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政焘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政焘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政焘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广州携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政焘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贾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成都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贾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州远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贾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易百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贾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贾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市福闰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伟康的姐夫郭勇先持股50%的企业
20	东莞华工协同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新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广东华协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新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新育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东莞市唯信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新育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广东维高思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新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东莞华工科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新育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东莞市石排通信部件协同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新育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东莞市新同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新育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东莞市华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新育担任董事的企业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广东咏声唱片有限公司	古晋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
2	佛山咏声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	汕头市咏声唱片制作有限公司	古晋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4	东莞咏声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5	乐为投资	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019 年 2 月转让部分股权，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2020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6	咏港城管理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7	汕头咏声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8	咏声动画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9	咏声策划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10	动视网络	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已于 2017 年 3 月转出
11	乐视网	原董事高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17 年 4 月，高飞辞任公司董事
12	西藏乐视	乐视网子公司	
13	霍尔果斯乐视	乐视网子公司	

（1）动视网络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动视网络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网络、计算机、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多媒体、文化广播影视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多媒体互动网络行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电信服务；人力资源外包。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基于业务拓展的需求，以 150 万元出资认购动视网络 15%的股权；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动视网络 15%的股权以 1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靳永刚，发行人根据处置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该次股权转让前动视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靳永刚	210	52.50
2	袁方林	90	22.50
3	发行人	60	15.00
4	杭州梦工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10.00
合计		400	100

于2020年9月30日，动视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攸（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动视网络201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69.93
净资产	149.11
收入	443.58
净利润	51.85

（2）转让动视网络确认投资收益的依据

单位：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处置时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价格	确定依据	处置损益
15%	131.97	198.00	转让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6.0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以处置时点对动视网络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31.97万元与实际取得价款198万元的差额66.03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充分。

（3）乐为投资、乐高投资和乐视网及乐视网关联企业的关系

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乐为投资持股50%以上的股东先后为贾跃亭实际控制的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的胞姐贾跃芳，乐为投资和乐视网均为贾跃亭控制的企业。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乐为投资持股50%以上

的股东先后为乐视网控制的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乐为投资变更为乐视网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 月至今，乐为投资不再系乐视网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1 月，乐高投资成立，控股股东为张巍，实际控制人为张巍。2019 年 1 月至今，乐高投资持有乐为投资 3%的股权，乐高投资与乐为投资、乐视网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2015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乐为投资的委派代表高飞为发行人的董事，由于高飞同时担任乐视网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第 7.2.5 条第（二）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乐视网作为发行人董事高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向西藏乐视许可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向霍尔果斯乐视许可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由于西藏乐视和霍尔果斯乐视均为乐视网的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将西藏乐视和霍尔果斯乐视认定为关联方。

2017 年 4 月,高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 7.2.6 条第(二)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据此，自 2018 年 4 月开始，乐视网及其子公司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根据《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 7.2.6 条的规定，乐为投资、乐高投资、乐视网及其子公司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判断依据	关联方认定的期间	退出关联方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乐为投资	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2019年2月转让部分股权，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上市规则》第7.2.3条第（四）项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以及第7.2.6条第（二）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014年9月至2020年2月	无	不存在
乐高投资	2020年3月开始，持有发行人0.5089%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乐视网	作为发行人曾经的董事高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项“由本规则第7.2.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第7.2.6条第（二）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	无	不存在
西藏乐视	乐视网子公司，从2016年10月开始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第7.2.6条第（二）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	无	不存在
霍尔果斯乐视	乐视网子公司，从2017年1月开始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第7.2.6条第（二）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7.2.3条或	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	无	不存在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判断依据	关联方认定的期间	退出关联方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之“（一）关联自然人”之“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以及本节“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之“（二）关联法人”之“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启赋娱乐	品牌形象授权
	霍尔果斯乐视	电影版权销售
	古晋明	关联租赁、支付薪酬
	江少玲	关联租赁、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古志斌、刘子群	关联担保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启赋娱乐	品牌形象授权	-	-	15.72	47.17
霍尔果斯乐视	电影版权销售	-	-	-	11.62
合计		**-**	**-**	**15.72**	**58.7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赋娱乐、霍尔果斯乐视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与可比交易发行人与深圳市灵游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对比，发行人与启赋娱乐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可比交易发行人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对比，发行人与霍尔果斯乐视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行为。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古晋明	咏声动漫	房屋	-	41.44	81.97	81.97
江少玲	咏声动漫	房屋	-	35.86	81.97	80.45
	咏声商贸	房屋	-	-	-	1.52
合计			**-**	**77.30**	**163.95**	**163.95**

注：江少玲，系实际控制人古晋明的妻子、古志斌和古燕梅的母亲，2016 年 1-9 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租赁可比市场价格对比，发行人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不再租赁上述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的办公场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新达城广场，具体的地址、房号、租金、租赁期限以及租赁面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地理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15 楼 B01、02	161.283	16,633.65 元/月（约 103 元/㎡/月）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与 30 日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地理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2	发行人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座15楼B07、08、09	308.2903	30,829.03元/月（100元/㎡/月）	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3	发行人	古晋明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座27楼B01	76.7958	7,679.58元/月（100元/㎡/月）	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4	发行人	古晋明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座27楼B02、03、05、06、08、09	557.6437	55,764元/月（100元/㎡/月）	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55,764元/月（100元/㎡/月）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5	发行人	古晋明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座27楼B07	82.84	8,284元/月（100元/㎡/月）	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6	发行人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座15楼B03、05	164.8662	15,981.35元/月（约97元/㎡/月）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7	咏圣网络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15楼B03、05	164.8662	15,981.35元/月（约97元/㎡/月）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8	咏声动漫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15楼B03、05	164.8662	15,981.35元/月（约97元/㎡/月）	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9	发行人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座15楼B06	82.84	8,284元/月（100元/㎡/月）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向古晋明、江少玲承租上述办公场所以外，同时还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了同一栋写字楼相近楼层的办公室，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地理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吕锐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7号新达城	861.69	81,860元/月（95元/㎡/月）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7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地理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广场北座 13 楼 C01、C02、C03、C05		86,169 元/月（100 元/㎡/月）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2	咏圣网络	张小枝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28 楼 B07、B08、B09	308.3	32,371.5 元/月（105 元/㎡/月）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4,961 元/月（113 元/㎡/月）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	发行人	张小枝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28 楼 B01、B02、B03、B05、B06	409.01	46,381 元/月（约 113 元/㎡/月）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4	发行人	广州市企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新达城广场北座 16 楼 B16	131.43	13,800 元/月（约 105 元/㎡/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新达城广场北座 16 楼 A08			

根据上述信息，2017 年-2019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古晋明、江少玲承租新达城广场办公场地的价格为 97-103 元/建筑面积平方米/月之间，2017 年-2019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新达城广场办公场地的价格为 95-113 元/建筑面积平方米/月之间。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fdczlgls/zjckj/）公布的《2017 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2018 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2019 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2017 年-2019 年期间新达城广场的办公用房租金参考价为 93-98 元/建筑面积平方米/月之间。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以及该办公场地的市场参考价均相近，该等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198.62 万元、271.46 万元、291.15 万元、116.28 万元。

5、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古晋明，2016 年 1-8 月曾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至 2017 年 2 月曾任职于公司总经办，2017 年 1-2 月薪酬总额为 2.19 万元。

江少玲，2016 年 1-8 月曾担任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后，至 2017 年 2 月曾任职于公司总经办，2017 年 1-2 月薪酬总额为 2.19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11 日，咏声动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咏声动漫提供一年期 6,000 万的授信额度，授信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该笔授信额度由古志斌、刘子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授信到期日，咏声动漫未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8212020280028），约定在融资额度及其期限内，发行人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提供信贷融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古志斌、刘子群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15202000000014），就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使用上述融资额度。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启赋娱乐	70.00	80.00	95.00	84.28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西藏乐视	-	-	-	1,200.00
	乐视网	-	-	-	204.00
	霍尔果斯乐视	-	-	-	100.00
	小计	**70.00**	**80.00**	**95.00**	**1,588.28**
预付账款	江少玲	-	-	0.36	0.36
	古晋明	-	-	0.33	0.33
	小计	**-**	**-**	**0.68**	**0.68**

注：根据 2019 年 4 月，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2019）粤 0105 民初 6577 号），启赋娱乐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分 12 期向发行人偿还 55 万元后，免除其剩余 40 万元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赋娱乐已支付 **30 万元**。

1、西藏乐视、乐视网、霍尔果斯乐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背景、原因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乐为投资的委派代表高飞为发行人的董事，由于高飞同时担任乐视网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的规定，乐视网作为发行人董事高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向西藏乐视许可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向霍尔果斯乐视许可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由于西藏乐视和霍尔果斯乐视均为乐视网的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项的规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西藏乐视和霍尔果斯乐视认定为关联方。

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公允性

西藏乐视、乐视网和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之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1 年以内	1-2 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乐视	电视动画版权销售	-	1,200.00
乐视网	电视动画版权销售	-	204.00

霍尔果斯乐视	动画电影版权销售	100.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西藏乐视、乐视网和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霍尔果斯乐视	电影版权销售	-	-	-	11.62
西藏乐视	-	-	-	-	-
乐视网	-	-	-	-	-
合计		-	-	-	11.62

电影《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于 2017 年上映，上映当年授权给两家平台，即霍尔果斯乐视和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芒果 TV），授权期都是自授权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下映后第 30 日起算届满 10 年止，授权价格一致。与可比交易发行人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对比，发行人与霍尔果斯乐视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与乐视网及相关公司在股权、业务方面的关联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业务拓展、客户等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与霍尔果斯乐视存在 11.62 万元的电影版权销售以外，发行人与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不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客户开发等方面对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不存在依赖。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履行了相关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以及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古志斌、刘子群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7-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有必要性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况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包括补充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所得。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568,906.14	170,421,723.41	206,634,355.50	147,834,232.80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	-	-
应收账款	36,388,390.14	65,851,138.04	23,601,507.49	34,504,660.00
预付款项	3,894,681.57	3,805,331.41	4,022,820.68	6,262,649.31
其他应收款	353,381.48	1,041,518.66	1,236,705.73	1,186,341.78
存货	52,781,732.75	32,388,979.61	27,448,366.87	21,155,141.98
其他流动资产	6,636,073.98	2,349,095.98	740,707.57	154,623.55
流动资产合计	**273,623,166.06**	**275,857,787.11**	**263,684,463.84**	**211,097,649.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68,155.70	508,504.00	508,504.00	508,504.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570,954.85
固定资产	10,413,649.06	11,868,598.94	6,305,319.01	4,082,803.93
在建工程	-	259,417.46	51,888.35	-
无形资产	2,616,053.59	1,482,628.57	2,057,804.22	2,636,691.66
长期待摊费用	20,769,104.23	18,922,763.47	9,743,918.47	18,70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4,235.11	5,929,143.15	9,719,851.60	10,379,00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6,518.52	1,612,576.53	191,241.34	656,6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27,716.21**	**40,583,632.12**	**28,578,526.99**	**18,853,282.97**
资产总计	**320,050,882.27**	**316,441,419.23**	**292,262,990.83**	**229,950,932.3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69,333.34	-	-	-
应付账款	6,953,381.03	11,914,719.87	8,107,166.50	1,733,983.31
预收款项	-	24,433,033.34	33,197,420.21	26,142,378.69
合同负债	18,572,036.86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58,304.88	9,330,808.46	7,026,237.13	5,855,129.87
应交税费	1,244,779.86	2,209,319.93	4,372,765.71	6,928,276.82
其他应付款	14,662,314.77	9,535,370.19	6,784,286.26	4,586,739.04
其他流动负债	148,129.43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308,280.17**	**57,423,251.79**	**59,487,875.81**	**45,246,507.7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	-
递延收益	365,548.59	208,520.79	589,962.11	1,539,055.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548.59**	**1,208,520.79**	**589,962.11**	**1,539,055.36**
负债合计	**57,673,828.76**	**58,631,772.58**	**60,077,837.92**	**46,785,563.09**
股东权益：				
股本	39,298,297.00	39,298,297.00	39,298,297.00	39,298,297.00
资本公积	79,269,841.42	79,269,841.42	79,269,841.42	80,953,622.77
其他综合收益	213,791.44	146,458.61	-23,003.74	-
盈余公积	16,172,328.02	16,172,328.02	11,784,920.09	6,203,887.05
未分配利润	124,587,387.19	120,283,006.22	99,227,286.09	53,716,56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9,541,645.07**	**255,169,931.27**	**229,557,340.86**	**180,172,371.07**
少数股东权益	2,835,408.44	2,639,715.38	2,627,812.05	2,992,998.23
股东权益合计	**262,377,053.51**	**257,809,646.65**	**232,185,152.91**	**183,165,369.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050,882.27**	**316,441,419.23**	**292,262,990.83**	**229,950,932.3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785,751.68**	**194,121,053.66**	**199,710,714.17**	**152,586,667.02**
二、减：营业成本	**34,555,907.42**	**85,993,608.68**	**76,933,171.63**	**75,899,649.04**
税金及附加	176,416.53	823,895.41	1,057,568.25	743,029.7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11,157,757.04	31,090,468.05	25,184,863.13	22,840,126.16
管理费用	6,769,837.43	19,453,956.19	16,663,602.07	14,589,257.64
研发费用	3,729,795.54	8,196,708.50	7,692,942.96	6,583,478.07
财务费用/（净收益）	-1,758,535.74	-2,237,704.19	-1,159,767.17	-627,891.58
其中：利息费用	44,236.12	-	-	-
利息收入	-1,792,008.85	-2,262,511.89	-1,286,792.49	-775,113.53
加：其他收益	3,054,542.95	5,577,324.39	7,662,472.45	6,287,298.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041.10	6,006.18	580,06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6,006.18	-116,788.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205.17	-2,268,082.2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2,568.78	-90,833.41	-4,912,747.14	-7,236,37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45	9,991.76	-4,608.71	-37,739.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6,339.01**	**54,097,562.62**	**76,089,456.08**	**32,152,268.00**
加：营业外收入	204,553.30	1,060,754.06	475,284.27	1,094,639.95
减：营业外支出	631,567.34	1,175,446.87	136,992.55	267,321.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9,324.97**	**53,982,869.81**	**76,427,747.80**	**32,979,586.24**
减：所得税费用	29,250.94	10,315,690.36	18,153,784.02	6,303,66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0,074.03**	**43,667,179.45**	**58,273,963.78**	**26,675,917.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0,074.03	43,667,179.45	58,273,963.78	26,675,917.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4,380.97	43,655,276.12	58,558,431.31	25,624,700.90
2.少数股东损益	195,693.06	11,903.33	-284,467.53	1,051,216.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332.83**	**169,462.35**	**-23,003.7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7,406.86**	**43,836,641.80**	**58,250,960.04**	**26,675,91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1,713.80	43,824,738.47	58,535,427.57	25,624,70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195,693.06	11,903.33	-284,467.53	1,051,216.5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1	1.49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1	1.49	0.6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66,109.30	157,345,169.61	232,711,399.20	179,336,66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6,820.71	8,911,408.96	8,895,151.18	9,682,73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12,930.01**	**166,256,578.57**	**241,606,550.38**	**189,019,40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72,459.39	61,839,145.42	62,701,506.35	80,250,16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30,904.17	58,830,474.89	47,403,138.65	39,253,43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3,832.23	17,262,420.29	29,719,690.31	21,936,151.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5,384.78	24,931,344.78	21,908,478.04	18,861,2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72,580.57**	**162,863,385.38**	**161,732,813.35**	**160,301,0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650.56**	**3,393,193.19**	**79,873,737.03**	**28,718,36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11,93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9,041.10	-	36,5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9.51	55,603.45	2,433.12	13,46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51**	**40,124,644.55**	**2,433.12**	**11,986,54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69,530.52	21,956,997.15	12,223,620.86	3,772,49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9,530.52**	**61,956,997.15**	**12,223,620.86**	**3,772,49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391.01**	**-21,832,352.60**	**-12,221,187.74**	**8,214,04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4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5,097.2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5,097.22**	-	-	**1,440,0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140,522.92	7,466,676.43	1,009,384.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1,009,38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64,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140,522.92**	**9,231,176.43**	**1,009,38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097.22**	**-18,140,522.92**	**-9,231,176.43**	**430,61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872.92**	**367,050.24**	**378,749.8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852,817.27**	**-36,212,632.09**	**58,800,122.70**	**37,363,025.65**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21,723.41	206,634,355.50	147,834,232.80	110,471,207.1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68,906.14**	**170,421,723.41**	**206,634,355.50**	**147,834,232.80**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25,158.08	92,634,839.77	124,581,838.97	124,887,298.25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	-	-
应收账款	34,104,812.95	59,764,355.24	21,338,430.70	33,936,559.23
预付款项	2,649,665.64	2,538,991.53	1,498,807.03	1,181,072.71
其他应收款	653,918.41	1,039,239.74	1,300,418.79	890,016.61
存货	49,045,970.31	28,780,325.84	22,660,530.00	16,190,583.29
其他流动资产	6,573,380.56	2,263,456.09	194,187.19	-
流动资产合计	**190,052,905.95**	**187,021,208.21**	**171,574,212.68**	**177,085,530.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08,504.00	508,504.00	508,504.00	508,504.00
长期股权投资	82,046,545.76	82,046,545.76	85,185,794.66	27,147,500.61
固定资产	7,809,062.37	7,248,169.02	5,646,512.34	3,802,437.86
无形资产	1,584,168.29	1,423,623.42	1,538,705.42	1,336,991.65
长期待摊费用	15,929,690.71	16,498,948.57	9,743,918.47	18,70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4,676.55	3,473,324.71	7,697,977.39	7,362,84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5,718.54	1,612,576.53	191,241.34	48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28,366.22**	**112,811,692.01**	**110,512,653.62**	**40,660,489.9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306,981,272.17**	**299,832,900.22**	**282,086,866.30**	**217,746,01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69,333.34	-	-	-
应付账款	2,044,697.42	3,356,429.22	5,702,305.44	1,850,235.24
预收款项	-	20,626,252.37	28,153,165.64	17,697,169.61
合同负债	16,320,436.16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78,024.61	7,905,615.98	6,145,704.24	4,489,531.69
应交税费	144,612.60	1,013,806.55	4,341,876.38	5,432,380.57
其他应付款	11,688,817.81	8,217,988.89	5,383,122.55	3,310,571.61
其他流动负债	22,055.44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267,977.38**	**41,120,093.01**	**49,726,174.25**	**32,779,888.7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	-
递延收益	365,548.59	208,520.79	589,962.11	1,539,055.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548.59**	**1,208,520.79**	**589,962.11**	**1,539,055.36**
负债合计	**45,633,525.97**	**42,328,613.80**	**50,316,136.36**	**34,318,944.08**
股东权益：				
股本	39,298,297.00	39,298,297.00	39,298,297.00	39,298,297.00
资本公积	82,089,908.37	82,089,908.37	82,089,908.37	82,089,908.37
盈余公积	16,172,328.02	16,172,328.02	11,784,920.09	6,203,887.05
未分配利润	123,787,212.81	119,943,753.03	98,597,604.48	55,834,983.49
股东权益合计	**261,347,746.20**	**257,504,286.42**	**231,770,729.94**	**183,427,075.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6,981,272.17**	**299,832,900.22**	**282,086,866.30**	**217,746,019.99**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90,765.58**	**132,783,693.84**	**142,027,271.36**	**79,520,285.78**
二、减：营业成本	**10,107,478.50**	**39,261,217.13**	**34,930,030.69**	**23,752,067.81**
税金及附加	47,037.86	589,182.92	823,680.78	318,859.16
销售费用	6,946,389.98	22,284,755.99	16,090,470.89	14,114,897.75
管理费用	5,855,878.38	16,781,448.10	13,163,614.32	10,383,649.7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3,729,795.54	8,206,440.46	7,692,942.96	6,583,478.07
财务费用/（净收益）	-1,185,418.71	-1,952,494.50	-1,020,431.14	-689,956.32
其中：利息费用	44,236.12	-	-	-
利息收入	-1,182,791.59	-1,909,546.61	-1,100,953.25	-814,354.02
加：其他收益	3,045,529.45	5,558,249.06	7,660,952.45	6,284,738.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472,076.46	6,006.18	818,48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6,006.18	-116,788.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94.24	-2,128,322.2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437.93	-90,833.41	-5,711,833.55	-7,028,236.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12,699.72	705.10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3,897,401.31**	**54,437,013.33**	**72,302,793.04**	**25,132,280.08**
加：营业外收入	202,608.09	983,006.10	475,238.12	882,861.82
减：营业外支出	15,192.60	1,149,181.16	33,151.16	249,299.19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4,084,816.80**	**54,270,838.27**	**72,744,880.00**	**25,765,842.71**
减：所得税费用	241,357.02	10,351,179.40	16,934,549.54	5,746,057.94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3,843,459.78**	**43,919,658.87**	**55,810,330.46**	**20,019,784.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459.78	43,919,658.87	55,810,330.46	20,019,784.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3,459.78**	**43,919,658.87**	**55,810,330.46**	**20,019,784.7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84,680.95	94,208,868.56	171,415,495.17	90,432,32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3,424.27	8,271,490.90	7,903,036.32	14,496,02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48,105.22**	**102,480,359.46**	**179,318,531.49**	**104,928,34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45,209.18	20,425,033.99	19,395,350.13	18,483,168.5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74,049.96	51,872,702.00	40,246,216.56	32,692,13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5,435.85	16,658,105.50	25,442,074.48	16,474,32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6,487.23	20,571,238.34	15,278,220.84	13,648,26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61,182.22**	**109,527,079.83**	**100,361,862.01**	**81,297,90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3,077.00**	**-7,046,720.37**	**78,956,669.48**	**23,630,44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11,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9,041.10	-	275,000.61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	51,724.14	1,293.10	2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542,284.26	-	5,060,87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663,049.50**	**1,293.10**	**17,016,080.70**
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6,645.30	13,510,244.37	10,281,268.60	2,509,44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61,764,500.00	12,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645.30**	**53,510,244.37**	**72,045,768.60**	**15,069,44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645.30**	**-6,847,194.87**	**-72,044,475.50**	**1,946,63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5,097.2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5,097.22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140,522.92	7,466,676.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140,522.92**	**7,466,676.4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097.22**	**-18,140,522.92**	**-7,466,676.4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056.61**	**87,438.96**	**249,023.1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609,681.69**	**-31,946,999.20**	**-305,459.28**	**25,577,074.6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34,839.77	124,581,838.97	124,887,298.25	99,310,223.59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25,158.08**	**92,634,839.77**	**124,581,838.97**	**124,887,298.25**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咏声动漫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859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认为，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包括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动漫玩具销售收入的确认以及动漫影视作品存货的计价，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动漫玩具销售收入的确认	
咏声动漫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及动漫玩具销售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上述两项收入的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79%、85.78%、84.95%和78.96%。 于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咏声动漫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咏声动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下，咏声动漫评估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还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就动漫电视电影业务而言，于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收入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时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在新收入准则下，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属于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收入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收入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时确认。 就动漫玩具业务而言，咏声动漫主要通过经销	与评价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与动漫玩具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咏声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及动漫玩具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咏声动漫与客户签订的销售业务合同和订单的主要条款，评价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及动漫玩具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选取报告期内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及动漫玩具业务的主要客户，查询公开的工商信息，核对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情况，并和咏声动漫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对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及动漫玩具业务客户，选取样本，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询问客户与咏声动漫的业务往来情况，就重要合同条款进行确认，以检查咏声动漫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对于动漫玩具业务，进一步选取相关客户（经销商）的终端门店进行实地察看，检查动漫玩具业务经销商的终端门店的存在性； （5）选取样本，将收入核对至相关的版权转让合同或订单以及内容载体签收回执单、上线通知书或提货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6）选取样本，检查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及动漫玩具业务回款；关注回款是否来自该客户，检查银行日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商销售动漫形象玩具商品。销售收入通常在玩具商品交付经销商并经签收时确认。 鉴于收入是咏声动漫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以及动漫玩具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因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且存在通过操纵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业绩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将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以及动漫玩具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记账以及银行对账单的相关记录，核对付款单位和价款是否与销售合同的规定匹配； （7）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各期间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及动漫玩具业务销售金额和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8）针对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选取相关影视作品的销售合同，对影视作品是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于对应的媒体播放平台播出进行核查，检查相关影视作品播放的真实性； （9）检查报告期与收入相关的符合特定风险条件的会计分录，并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动漫影视作品存货的计价	
咏声动漫的存货主要包括电视动画和动画电影等动漫影视作品。 对于采用多次、局部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视台、其他媒体等的动漫影视作品存货，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上述动漫影视作品存货成本结转是按每次销售动漫影视作品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管理层按单个动漫作品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即按单个动漫作品的期末账面价值与剩余计划收入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估计动漫影视作品计划收入时，管理层会参考该作品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同类作品历史签约的情况，同时也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未来的发行计划等因素。 由于在动漫影视作品存货成本结转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涉及对计划收入的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将动漫影视作品存货的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动漫影视作品存货的计价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动漫影视作品存货计价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2）评价咏声动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检查咏声动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 （3）选取样本，将咏声动漫于报告期对相关动漫影视作品结转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所作的计划收入的估计与实际收入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价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4）选取样本，将动漫影视作品预估收入核对至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及发行计划；根据同类型动漫影视作品历史数据和市场及行业信息质疑管理层对销售及发行计划的估计。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通过提供电视台、新媒体平台、院线播映，获取播映收入、票房分账收入等，其收入主要受到发行人动漫 IP 的影响力及动漫电视电影产品质量的影响。发行人持续专注于动漫电视电影的创意与制作，推出的“猪猪侠”

系列电视动画一直为各家核心新媒体平台少儿板块的头部内容，新推出的“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电视动画热度持续增长。公司对优质动漫 IP 的培育与持续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动漫 IP 影响力的加强及动漫电视电影产品质量的提升，进而影响公司收入水平。

动漫衍生业务收入会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第一，动漫衍生业务是动漫影视内容的产物，认可度较低的动漫 IP 难以培育动漫衍生业务的受众基础与消费习惯，也难以挖掘出动漫形象的商业价值，因此其收入会受到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内容产品的热播度、动漫 IP 影响力的牵引。第二，成功的动漫衍生业务开发需要拥有结构化的动漫产业链规划及成熟的运作机制，在筹备制作动漫电视电影产品的同时就开始对相应动漫衍生品及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进行开发及规划，公司对动漫衍生品和动漫形象的开发设计，以及营销运营能力会对动漫衍生业务收入产生重要影响。第三，发行人的动漫衍生业务主要为动漫玩具销售以及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下游授权领域包括食品、儿童洗护用品等多个细分市场，因此公司动漫衍生业务收入会受动漫玩具市场和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下游市场行情的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和动漫玩具业务成本。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成本和外部制作费用构成，外部制作费用主要包括渲染费、配音费和剧本费等，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受人员结构、人工薪酬水平等因素影响。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主要通过 OEM 方式经营，其成本主要为采购玩具的成本，玩具的采购成本会受到玩具供应商员工的薪酬水平、玩具生产的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是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

间费用等。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为对公司业绩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58.67 万元、19,971.07 万元、19,412.11 万元和 5,778.58 万元；2017-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9%。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26%、61.48%、55.70%和 40.20%，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发行人已培育了“猪猪侠”、“核晶少年”、“疯狂小糖”、“逗逗迪迪”和“百变校巴”等多个动漫 IP，形成了多项商标、专利和著作权，在动漫行业已拥有较强的动漫品牌影响力。公司已有动漫电视电影作品的数量及正在制作过程中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储备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利润具有重要影响，是公司的关键非财务指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制作并发行了 6 部原创动画电影以及 76 部原创电视动画，原创电视动画合计分钟数超过 3 万分钟。

四、分部信息

本公司只设有一个经营分部。主营业务分产品和分地区的情况列示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69.03**	**27.15%**	**10,581.41**	**54.51%**	**11,879.13**	**59.48%**	**5,076.92**	**33.27%**
动漫衍生业务	**4,209.54**	**72.85%**	**8,830.69**	**45.49%**	**8,091.94**	**40.52%**	**10,181.74**	**66.73%**
其中：动漫玩具	2,995.88	51.84%	5,909.30	30.44%	5,252.52	26.30%	6,945.33	45.5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及其他产品业务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983.92	17.03%	2,354.84	12.13%	2,199.99	11.02%	2,397.95	15.72%
其他衍生业务	229.75	3.98%	566.55	2.92%	639.42	3.20%	838.47	5.50%
合计	**5,778.58**	**100.00%**	**19,412.11**	**100%**	**19,971.07**	**100%**	**15,258.67**	**1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597.00	10.33%	5,835.89	30.06%	7,504.44	37.58%	4,633.28	30.36%
华南	1,136.66	19.67%	4,408.94	22.71%	4,679.95	23.43%	3,785.34	24.81%
华东	3,185.30	55.12%	3,690.29	19.01%	3,369.27	16.87%	3,960.00	25.95%
华中	374.31	6.48%	3,136.77	16.16%	706.50	3.54%	1,747.16	11.45%
西北	70.24	1.22%	605.99	3.12%	1,564.01	7.83%	280.91	1.84%
西南	121.95	2.11%	354.49	1.83%	333.70	1.67%	504.81	3.31%
东北	64.70	1.12%	147.74	0.76%	147.51	0.74%	125.09	0.82%
大陆地区小计	**5,550.15**	**96.05%**	**18,180.10**	**93.65%**	**18,305.37**	**91.66%**	**15,036.60**	**98.54%**
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	228.43	3.95%	1,232.00	6.35%	1,665.70	8.34%	222.07	1.46%
合计	**5,778.58**	**100%**	**19,412.11**	**100%**	**19,971.07**	**100%**	**15,258.67**	**100%**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颁布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

本公司尚未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咏声文旅	2014 年 9 月 2 日	2,047.856 万元	100%	投资设立
2	咏声商贸	2014 年 9 月 30 日	1,000.00 万元	84.00%	投资设立
3	咏声益加	2016 年 12 月 21 日	5,000.00 万元	100%	投资设立
4	霍尔果斯咏声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	100%	投资设立
5	香港咏声	2018 年 5 月 30 日	500.00 万港元	100%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类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霍尔果斯咏声	2017 年 12 月、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17 年 12 月新设立
	香港咏声	2018 年 5-12 月、2019 年度	2018 年 5 月新设立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咏声策划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注销
	咏声动画	2017 年 1-4 月	2017 年 4 月注销
	汕头咏声	2017 年 1-10 月	2017 年 10 月注销
	咏港城管理	2017 年 1-11 月	2017 年 11 月注销
	东莞咏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	2019 年 4 月注销
	佛山咏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	2019 年 5 月注销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开发和制作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和动漫衍生产品，营业周期通常为开始创作相关动画作品到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为止的期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进行了折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处置子公司

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产品、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在报告期内，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原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于本报告期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①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

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①应收款项减值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人民币 1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但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c.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a 和 b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也会将其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

关。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组合，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2%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如下。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根据“（十九）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公司于本报告期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于报告期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计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a.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b.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a.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b.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公司权

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产品指制作中的动漫影视作品。库存商品指动漫玩具及已制作完成并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动漫影视作品。动漫影视作品主要包括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公司除自己制作的动漫影视作品外，还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的动画电影联合摄制业务。在动画电影联合摄制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动画电影摄制过程中负责成本核算并承担存货风险，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当动画电影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动画电影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动漫影视作品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计量，按以下方法结转销售成本：

（1）一次性卖断的动漫影视作品，在符合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2）采用多次、局部（特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视台、其他媒体或电影院线（发行公司）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授权、销售的动漫影视作品存货，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如果预计动漫影视作品不再拥有发行、授权、销售等市场，则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公司对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动漫影视作品实际成本摊销完毕时，公司对尚拥有动漫影视作品著作权的，账面就每个动漫影视作品项目保留名义价值人民币 1 元。

发出的动漫玩具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在符合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将相关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时提取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①动漫影视作品

一次性卖断的动漫影视作品，按单个动漫影视作品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非一次性卖断的动漫影视作品，存货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其结转过程包含了对动漫影视作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按单个动漫影视作品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动漫玩具

动漫玩具存货按单个动漫玩具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十六）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减值”。

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十）长期股权投资”之“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①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份额时，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②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十六）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减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公司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十二）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玩具模具	1.5 年	0%	6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2%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十六）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1）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二）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十六）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十三）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年
商标及著作权	3-10 年
玩具产品形象设计	1.5 年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十六）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2 年

（十六）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十七）公允价值的计量”）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七）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八）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

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以及动漫衍生业务。其中，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动画播映收入、动画电影播映收入以及动画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动漫衍生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以及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等。

1、原收入准则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

公司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收或者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如涉及动画电影联合摄制的票房分账收入，公司在动画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上映后按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2）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

公司在授权合同已经签订，授权内容完成交付后，区分不同情形确认收入：

①合同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提供后续服务的，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则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合同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按照合同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3）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检验签收；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4）其他营业收入

在商品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销售收入或者根据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劳务收入。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的金额。

（5）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新收入准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将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确定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1）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2）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3）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1）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2）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公司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属于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公司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公司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公司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如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分成款的，公司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如涉及动画电影联合摄制的票房分账收入，公司在动画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上映后按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2）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属于授予知识产权许可，且构成单独履约义务，由于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整个授权期内确认收入：

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合理预期公司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②该活动将产生对客户有利或不利的影响；

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对于上述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合同一般规定客户在整个授权期内可无限制地使用其取得的动漫品牌形象，因此，公司按该段授权期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当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合同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授权使用费，公司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当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的对价金额与向客户转让增量商品价值直接相一致时，公司直接按照发票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3）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通常在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检验签收时，购货方取得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4）其他营业收入

在购货方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非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间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

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租金减让

对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选择简化方法（“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3）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公司对所有属于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采用以下（1）和（2）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除因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上述租金减让交易外，无其他重大租赁变更事项。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经营租赁下，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经营租赁下，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

收入。

（二十五）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单独披露。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公司的关联方。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公司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八）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存货成本的结转。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如“（八）金融工具”所述，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增加/（减少）影响汇总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206,634,355.50	206,634,355.50	-
应收账款	23,601,507.49	23,506,007.30	-95,500.19
预付款项	4,022,820.68	4,022,820.68	-
其他应收款	1,236,705.73	1,236,705.73	-
存货	27,448,366.87	27,448,366.87	-
其他流动资产	740,707.57	740,707.57	-
流动资产合计	**263,684,463.84**	**263,588,963.65**	**-95,500.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08,504.00	508,504.00	-
固定资产	6,305,319.01	6,305,319.01	-
在建工程	51,888.35	51,888.35	-
无形资产	2,057,804.22	2,057,804.22	-
长期待摊费用	9,743,918.47	9,743,918.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9,851.60	9,743,726.65	23,87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241.34	191,241.3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78,526.99**	**28,602,402.04**	**23,875.05**
资产总计	**292,262,990.83**	**292,191,365.69**	**-71,625.1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107,166.50	8,107,166.50	-
预收款项	33,197,420.21	33,197,420.21	-
应付职工薪酬	7,026,237.13	7,026,237.13	-
应交税费	4,372,765.71	4,372,765.71	-
其他应付款	6,784,286.26	6,784,286.26	-
流动负债合计	**59,487,875.81**	**59,487,875.81**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89,962.11	589,962.1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962.11**	**589,962.11**	**-**
负债合计	**60,077,837.92**	**60,077,837.92**	**-**
股东权益：			-
股本	39,298,297.00	39,298,297.00	-
资本公积	79,269,841.42	79,269,841.42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综合收益	-23,003.74	-23,003.74	-
盈余公积	11,784,920.09	11,780,362.14	-4,557.95
未分配利润	99,227,286.09	99,160,218.90	-67,06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9,557,340.86**	**229,485,715.72**	**-71,625.14**
少数股东权益	2,627,812.05	2,627,812.05	-
股东权益合计	**232,185,152.91**	**232,113,527.77**	**-71,625.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2,262,990.83**	**292,191,365.69**	**-71,625.14**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81,838.97	124,581,838.97	-
应收账款	21,338,430.70	21,277,658.07	-60,772.63
预付款项	1,498,807.03	1,498,807.03	-
其他应收款	1,300,418.79	1,300,418.79	-
存货	22,660,530.00	22,660,53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94,187.19	194,187.19	-
流动资产合计	**171,574,212.68**	**171,513,440.05**	**-60,772.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08,504.00	508,504.00	-
长期股权投资	85,185,794.66	85,185,794.66	-
固定资产	5,646,512.34	5,646,512.34	-
无形资产	1,538,705.42	1,538,705.42	-
长期待摊费用	9,743,918.47	9,743,918.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7,977.39	7,713,170.55	15,19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241.34	191,241.3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12,653.62**	**110,527,846.78**	**15,193.16**
资产总计	**282,086,866.30**	**282,041,286.83**	**-45,579.4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账款	5,702,305.44	5,702,305.44	-
预收款项	28,153,165.64	28,153,165.64	-
应付职工薪酬	6,145,704.24	6,145,704.24	-
应交税费	4,341,876.38	4,341,876.38	-
其他应付款	5,383,122.55	5,383,122.55	-
流动负债合计	**49,726,174.25**	**49,726,174.25**	-
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589,962.11	589,962.1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962.11**	**589,962.11**	-
负债合计	**50,316,136.36**	**50,316,136.36**	-
股东权益：			-
股本	39,298,297.00	39,298,297.00	-
资本公积	82,089,908.37	82,089,908.37	-
盈余公积	11,784,920.09	11,780,362.14	-4,557.95
未分配利润	98,597,604.48	98,556,582.96	-41,021.52
股东权益合计	**231,770,729.94**	**231,725,150.47**	**-45,579.4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82,086,866.30**	**282,041,286.83**	**-45,579.47**

②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a. 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计量类别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6,634,355.50	206,634,355.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601,507.49	23,506,007.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36,705.73	1,236,705.73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8,504.00	508,504.00

b. 母公司口径

单位：元

项目	计量类别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4,581,838.97	124,581,838.9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338,430.70	21,277,658.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00,418.79	1,300,418.79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8,504.00	508,504.00

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

a. 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7,527,677.40	-	95,500.19	7,623,177.59
其他应收款	443,972.21	-	-	443,972.21
总计	**7,971,649.61**	**-**	**95,500.19**	**8,067,149.80**

b. 母公司口径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7,471,013.74	-	60,772.63	7,531,786.37
其他应收款	192,136.00	-	-	192,136.00
总计	**7,663,149.74**	**-**	**60,772.63**	**7,723,922.37**

（2）新收入准则

如“（十九）收入”所述，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授权合同已经签订，授权内容完成交付后，区分不同情形确认收入。合同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提供后续服务的，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则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合同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按照合同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①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②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等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指企业授予客户对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享有相应权利。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根据该履约义务的性质，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企业向客户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履行该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在客户能够使用某项知识产权许可并开始从中获利之前，企业不能对此类知识产权许可确认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等。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属于授权知识产权许可。对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在原收入准则下，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收或者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在新收入准则下，销售动漫电视电影版权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公司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本公司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

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a.合并口径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			
预收款项	24,433,033.34	1,600,000.00	-22,833,033.34
合同负债	-	22,631,719.27	22,631,719.27
其他流动负债	-	201,314.07	201,314.07

b.母公司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			
预收款项	20,626,252.37	1,600,000.00	19,026,252.37
合同负债	-	19,007,579.31	19,007,579.31
其他流动负债	-	18,673.06	18,673.06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①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无重大影响；

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口径	母公司
负债		

预收款项	-18,720,166.29	-16,342,491.60
合同负债	18,572,036.86	16,320,436.16
其他流动负债	148,129.43	22,055.44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无重大变化。

（3）解释第 13 号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4）财会[2020]10 号

财会[2020]10 号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参见“（二十三）经营租赁”之“3、租金减免让”）。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减免期间，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减少相关资产人民币 470,462.60 元及减少成本费用人民币 502,591.56 元，以及减少经营租赁收入人民币 166,198.3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企业应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如报告期任意一年上述一项指标的影响程度超过 10%，企业应当披露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同时，还应分析披露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及形成原因。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内容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授权合同已经签订，授权内容完成交付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后，区分不同情形确认收入： （1）合同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提供后续服务的，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则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 （2）合同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按照合同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及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新收入准则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合同条款

公司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般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未经审计）	差异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94,121,053.66	194,121,053.6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55,276.12	43,655,276.12	0.00%
	资产总额	316,441,419.23	316,441,419.2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55,169,931.27	255,169,931.27	0.00%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9,710,714.17	214,003,167.00	7.16%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未经审计）	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58,431.31	66,111,391.59	12.90%
	资产总额	292,262,990.83	292,262,990.8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29,557,340.86	229,557,340.86	0.00%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52,586,667.02	138,294,214.19	-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24,700.90	18,071,740.62	-29.48%
	资产总额	229,950,932.39	222,840,424.94	-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80,172,371.07	172,619,410.79	-4.19%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审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6 号）。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421,723.41	206,634,355.50	147,834,232.80
应收账款	65,851,138.04	23,601,507.49	20,931,660.00
预付款项	3,805,331.41	4,022,820.68	6,262,649.31
其他应收款	1,041,518.66	1,236,705.73	1,186,341.78
存货	32,388,979.61	27,448,366.87	25,099,981.10
其他流动资产	2,349,095.98	740,707.57	154,623.55
流动资产合计	**275,857,787.11**	**263,684,463.84**	**201,469,488.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08,504.00	508,504.00	508,504.00
长期股权投资	-	-	570,954.85
固定资产	11,868,598.94	6,305,319.01	4,082,803.9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259,417.46	51,888.35	-
无形资产	1,482,628.57	2,057,804.22	2,636,691.66
长期待摊费用	18,922,763.47	9,743,918.47	18,70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9,143.15	9,719,851.60	12,896,65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2,576.53	191,241.34	656,6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83,632.12**	**28,578,526.99**	**21,370,936.40**
资产总计	**316,441,419.23**	**292,262,990.83**	**222,840,424.9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914,719.87	8,107,166.50	1,733,983.31
预收款项	1,600,000.00	8,750,000.00	-
合同负债	22,323,842.17	23,825,209.96	25,555,346.61
应付职工薪酬	9,330,808.46	7,026,237.13	5,855,129.87
应交税费	2,209,319.93	4,372,765.71	6,928,276.82
其他应付款	9,535,370.19	6,784,286.26	4,586,739.04
其他流动负债	509,191.17	622,210.25	1,029,484.91
流动负债合计	**57,423,251.79**	**59,487,875.81**	**45,688,960.5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00,000.00	-	-
递延收益	208,520.79	589,962.11	1,539,055.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520.79**	**589,962.11**	**1,539,055.36**
负债合计	**58,631,772.58**	**60,077,837.92**	**47,228,015.92**
股东权益：			
股本	39,298,297.00	39,298,297.00	39,298,297.00
资本公积	79,269,841.42	79,269,841.42	80,953,622.77
其他综合收益	146,458.61	-23,003.74	-
盈余公积	16,172,328.02	11,784,920.09	5,448,591.02
未分配利润	120,283,006.22	99,227,286.09	46,918,9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169,931.27	229,557,340.86	172,619,410.79
少数股东权益	2,639,715.38	2,627,812.05	2,992,998.23
股东权益合计	**257,809,646.65**	**232,185,152.91**	**175,612,409.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6,441,419.23**	**292,262,990.83**	**222,840,424.94**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新收入备考报表下确认的合同负债与申报报表在原准则下确认的预收款项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以下的原因导致的：

①原准则下预收的形象授权款、电视动画播映款及玩具销售货款同时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增值税不符合合同负债定义，因此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后，相关项目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②原准则下预收的电影合作制片款，在相关电影作品制作完成后，将直接抵减相关的电影存货成本，因此也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后，相关项目继续在“预收款项”科目列示；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即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发行人在备考报表中于报告期各期末未确认合同资产。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121,053.66**	**214,003,167.00**	**138,294,214.19**
减：营业成本	85,993,608.68	80,878,010.75	71,954,809.92
税金及附加	823,895.41	1,057,568.25	743,029.72
销售费用	31,090,468.05	25,184,863.13	22,840,126.16
管理费用	19,453,956.19	16,663,602.07	14,589,257.64
研发费用	8,196,708.50	7,692,942.96	6,583,478.07
财务费用/（净收益）	-2,237,704.19	-1,159,767.17	-627,891.58
其中：利息收入	-2,262,511.89	-1,286,792.49	-775,113.53
加：其他收益	5,577,324.39	7,662,472.45	6,287,298.26
投资收益	69,041.10	6,006.18	580,063.7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6,006.18	-116,788.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8,082.2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833.41	5,189,747.14	6,959,37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9,991.76	-4,608.71	-37,739.87
二、营业利润	**54,097,562.62**	**86,160,069.79**	**22,081,654.29**
加：营业外收入	1,060,754.06	475,284.27	1,094,639.95
减：营业外支出	1,175,446.87	136,992.55	267,321.71
三、利润总额	**53,982,869.81**	**86,498,361.51**	**22,908,972.53**
减：所得税费用	10,315,690.36	20,671,437.45	3,786,015.39
四、净利润	**43,667,179.45**	**65,826,924.06**	**19,122,957.14**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55,276.12	66,111,391.59	18,071,740.62
2.少数股东损益	11,903.33	-284,467.53	1,051,216.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462.35**	**-23,003.74**	**-**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462.35	-23,003.74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462.35	-23,003.7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36,641.80**	**65,803,920.32**	**19,122,957.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24,738.47	66,088,387.85	18,071,740.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03.33	-284,467.53	1,051,216.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	1.68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1	1.68	0.46

报告期内，由于前述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奇艺交付的“疯狂小糖第四部”、“猪猪侠之环球日记”以及“猪猪侠之百变联盟”三部作品的影响，新收入准则对利润表科目的整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差异率（%）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412.11	19,412.11	-	0.00%
	营业成本	-8,599.36	-8,599.36	-	0.00%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差异率（%）
	销售费用	-3,109.05	-3,109.05	-	0.00%
	管理费用	-1,945.40	-1,945.40	-	0.00%
	研发费用	-819.67	-819.67	-	0.00%
	财务净收益	223.77	223.77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9.08	-9.08	-	0.00%
	所得税费用	-1,031.57	-1,031.57	-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5.53	4,365.53	-	0.00%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971.07	21,400.32	1,429.25	7.16%
	营业成本	-7,693.32	-8,087.80	-394.48	5.13%
	销售费用	-2,518.49	-2,518.49	-	0.00%
	管理费用	-1,666.36	-1,666.36	-	0.00%
	研发费用	-769.29	-769.29	-	0.00%
	财务净收益	115.98	115.98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491.27	-518.97	-27.70	5.64%
	所得税费用	-1,815.38	-2,067.15	-251.77	1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5.84	6,611.14	755.30	12.90%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258.67	13,829.42	-1,429.25	-9.37%
	营业成本	-7,589.96	-7,195.48	394.48	-5.20%
	销售费用	-2,284.01	-2,284.01	-	0.00%
	管理费用	-1,458.93	-1,458.93	-	0.00%
	研发费用	-658.35	-658.35	-	0.00%
	财务净收益	62.79	62.79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723.64	-695.94	27.70	-3.83%
	所得税费用	-630.37	-378.60	251.77	-3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2.47	1,807.17	-755.30	-29.48%

由上表可见，新收入的调整主要影响当期收入确认和成本的结转。此外，由于调整了应收款项的余额，还需要相应调整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损失的金额；由于影响了税前利润，还需要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2017 年及 2018 年，新收入调整对成本的影响比例均小于对收入的影响比例，主要是因为被调整的业务的毛利率高于 2017 年及 2018 年整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
新收入下被调整业务	1,429.25	-394.48	72.40%
2018 年	19,971.07	-7,693.32	61.48%
2017 年	15,258.67	-7,589.96	50.26%

新收入调整对期间费用没有影响，主要是因为未发生与被调整的业务收入直接相关的期间费用。

综上，被调整业务对毛利和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大，从而使得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高于对收入的影响比例，该种情形是合理的。

新收入准则对 2017 年-2019 年各年度利润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 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1,429.25	-1,429.25
营业成本	-	-394.48	394.48
资产减值损失	-	-27.70	27.70
所得税费用	-	-251.77	25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55.30	-755.30

如前所述，新收入准则下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该类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应该以上线时间为准，因此晚于在原收入准则下交付母带的收入确认时点。根据此会计政策，发行人调整了相关的收入和成本，以及其他的相关科目。相关的调整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新收入准则下2017年收入和净利润下降、2018年新收入准则下收入和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如下：

①约定上线时点和未约定上线时点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上线时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及比例		数量	金额及比例		数量	金额及比例		数量	金额及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约定	1,341.94	85.53%	3	9,136.18	86.34%	20	8,568.67	72.13%	12	4,608.49	90.77%	14
合同未约定	227.09	14.47%	38	1,445.23	13.66%	112	3,310.46	27.87%	87	468.43	9.23%	91
合计	1,569.03	100.00%	41	10,581.41	100.00%	132	11,879.13	100.00%	99	5,076.92	100.00%	10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约定上线时间的合同，虽然数量占比较小，但金额占比较大，这部分主要为当年销售给新媒体客户的新片。对于当年首次播放的新片，发行人通常会和新媒体客户约定上线时间。

②报告期内主要影视作品移交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的时间与上线时间的对比

剧目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介质签收时间	上线时间	介质签收时间	上线时间	介质签收时间	上线时间	介质签收时间	上线时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1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2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3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4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2017年	2018年	-	-	-	-	-	-
疯狂小糖第四部	2017年	2018年	-	-	-	-	-	-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2017年	2018年	-	-	-	-	-	-
核晶少年1	2018年	2018年	-	-	-	-	-	-
核晶少年2	2018年	2018年	-	-	-	-	-	-
核晶少年3	2018年	2018年	-	-	-	-	-	-
核晶少年4	2018年	2018年	-	-	-	-	-	-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1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2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3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4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1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2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3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4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百变校巴1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百变校巴2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百变校巴3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百变校巴4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1	-	-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	-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2	-	-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	-

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发行的影视作品主要销售给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剧目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介质签收时间	上线时间
百变校巴5	2020年	2020年
百变校巴6	2020年	2020年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	2020年	2020年

由上表可见，除了《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疯狂小糖第四部》、《猪猪侠之百变联盟》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推出的主要电视动画影视作品的介质签收时间与上线时间都属于同一个会计年度。

③报告期内新旧收入准则下确认收入的时点存在差异的影视作品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等报告期内介质签收时间与上线时间存在会计年度跨期的影视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视作品	介质交付时间	上线时间	旧收入确认收入的时点	新收入确认收入的时点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2018 年
疯狂小糖第四部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2018 年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2017 年	2018 年

注：《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疯狂小糖》第四部以及《猪猪侠之百变联盟》的合同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客户交付了“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疯狂小糖第四部”以及“猪猪侠之百变联盟”，然而根据上线通知书所约定的上线时间，这些作品约定于 2018 年在客户平台上线。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某一时段

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i.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ii.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iii.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

“企业从事的活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会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一是这些活动预期将显著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形式（如知识产权的设计、内容）或者功能（如执行某任务的能力）；二是客户从该项知识产权中获益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或者取决于这些活动，即，这些活动会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价值，例如企业授权客户使用其品牌，客户从该品牌获得的利益价值取决于企业为维护或提升其品牌价值而持续从事的活动。当该项知识产权具有重大的独立功能，且该项知识产权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来源于该项功能时，客户从该项知识产权中获得的利益可能不受企业从事的相关活动的重大影响，除非这些活动显著改变了该项知识产权的形式或者功能。具有重大独立功能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软件、生物合成物或药物配方以及已完成的媒体内容（例如电影、电视节目以及音乐录音）版权等。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如果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履行该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在客户能够使用某项知识产权许可并开始从中获利之前，企业不能对此类知识产权许可确认收入。例如，企业授权客户在一定期间内使用软件，但是，在企业向客户提供该软件的密钥之前，客户都无法使用该软件，因此，企业在向客户提供该密钥之前虽然已经得到授权，但也不应确认收入。”

b.新收入准则在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上的应用

i.授予播映权属于某一时段内还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新收入准则下，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属于授权知识产权许可。根据上述的

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授予知识产权许可，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其中之一是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即这些活动将显著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形式或功能，或者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价值。

对于发行人授予客户播放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已经制作完成，内容确定，可直接用于播放，客户从该作品获取经济利益也主要与其内容有关，包括吸引更多的付费会员以及由该作品带来的广告收入等。因此，动漫电视电影作品是具有重大独立功能的知识产权，且其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来源于该功能，并不会受到发行人从事的相关活动的重大影响。综上，动漫电视电影作品的播映权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而是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ii. 授予播映权的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上述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即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的时间，确认收入。授予知识产权如果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能够使用某项知识产权许可并开始从中获利之前，企业不能对此类知识产权许可确认收入。

发行人授予客户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播映权主要是通过播放实现其经济利益，而非其他衍生的经济利益。因此在被授权的客户能够在其平台播放该作品之前，该客户无法通过主导其播放而获取由播放而实现的经济利益。因此发行人应当在客户能够播放该电视剧时，才能确认收入。

c. 新旧收入准则在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上的对比

i. 在原收入准则下，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发行人按照已收或者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ii. 在新收入准则下，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电视动画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电视动画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下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该类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晚于在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前述的报告期内影视作品移交拷贝时间与上线时间的对比，发行人于2017 年向奇艺交付了“疯狂小糖第四部”、“猪猪侠之环球日记”以及“猪猪侠之百变联盟”，然而根据上线通知书所约定的上线时间，这些作品约定于2018年在奇艺的视频网站平台上线。在新收入准则下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以上线时间为准，因此晚于在原收入准则下的交付作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从而导致发行人新收入准则下2017年收入和净利润下降、2018年新收入准则下收入和净利润上升。

5、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及形成原因

对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在原收入准则下，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已收或者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在新收入准则下，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属于授权知识产权许可。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指企业授予客户对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享有相应权利。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根据该履约义务的性质，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企业向客户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1）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2）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3）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履行该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在客户能够使用某项知识产权许可并开始从中获利之前，企业不能对此类知识产权许可确认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下，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属于授权知识产权许可，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公司在电视动画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公司在电视动画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综上，新收入准则下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该类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晚于在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等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等。

公司仅对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999 号”《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	-14.35	-1.32	54.4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40	516.87	766.25	627.35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90	-	3.66
4、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	27.00	13.42	-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9	12.64	-	1.38
6、除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3	3.88	34.69	90.54
小计	**261.58**	**552.94**	**813.04**	**777.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00	83.58	205.46	194.3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	0.15	-0.11	-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18**	**469.21**	**607.68**	**58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44**	**4,365.53**	**5,855.84**	**2,56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5.26**	**3,896.32**	**5,248.16**	**1,979.42**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不动产租赁业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不动产租赁业务：9% 提供劳务：3%、6% 销售商品：13%、16%、17%（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交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发布的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公司中国大陆地区子公司（非合伙制企业）法定税率为 25%。

香港利得税两级制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在利得税两级制下，

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港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分别降至 8.25%（税务条例附表 8 所指明税率的一半）及 7.5%（税务条例附表 1 所指明的标准税率的一半）。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万港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 16.5%及标准税率 15%征税。因此，基于本公司没有其他有关连实体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子公司香港咏声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按两级制利得税率课税，即首二百万港元的应评税利润的所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超过二百万港元的应评税利润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

不同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咏声动漫	15%	15%	25%	25%
咏声文旅	25%	25%	25%	25%
咏声商贸	20%	20%	25%	25%
咏声益加	25%	25%	25%	25%
霍尔果斯咏声	0%	0%	0%	不适用
香港咏声	8.25%	8.25%/16.5%	8.25%	不适用
东莞咏声	不适用	20%	20%	12.50%
佛山咏声	不适用	25%	25%	25%
汕头咏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咏声策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咏声动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咏港城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

（1）咏声动漫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及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据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咏声商贸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咏声商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东莞咏声

根据财税[2009]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16年5月31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向东莞咏声下发松山湖国税税通（2016）274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东莞咏声企业所得税优惠自获利第一年（2013 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东莞咏声2017年按照12.5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人民币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咏声于2018年及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4日（注销日）止期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霍尔果斯咏声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

《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 年版》包含了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以及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衍生产品开发。因此，霍尔果斯咏声自公司成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教[2014]56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9]17 号文，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以上规定，本公司动画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报告期间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通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咏声益加适用此规定。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优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优惠（15%）	13.64	168.17	-	-
研发加计扣除	40.76	89.19	139.08	91.45
小型微利企业	27.01	-	4.64	-

优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两免三减半	-	-	-	41.95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1.17	28.23	-	-
小计	**92.58**	**285.59**	**143.72**	**133.40**
当期利润总额	**452.93**	**5,398.29**	**7,642.77**	**3,297.9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0.44%**	**5.29%**	**1.88%**	**4.04%**

2017 年-2019 年，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04%、1.88%、5.29%，比较小。2020 年 1-6 月，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0.44%，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利润总额受电视动画发行计划等原因影响金额较少形成的。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每年已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	422.17	1,238.00	1,911.08	1,445.09
增值税	212.12	475.49	952.23	665.29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86	4.80	4.43	4.67
速动比率（倍）	3.92	4.24	3.97	4.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87%	14.12%	17.84%	15.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2%	18.53%	20.56%	20.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0	6.49	5.84	4.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	4.34	6.87	4.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1	2.87	3.17	4.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9.72	6,052.11	7,965.70	3,579.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39	-	-	-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0.44	4,365.53	5,855.84	2,562.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26	3,896.32	5,248.16	1,979.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5	4.22	3.85	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0	0.09	2.03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92	1.50	0.95

注：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67%	0.11	0.11
	2019 年度	18.01%	1.11	1.11
	2018 年度	28.65%	1.49	1.49
	2017 年度	15.31%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0.80%	0.05	0.05
	2019 年度	16.08%	0.99	0.99
	2018 年度	25.68%	1.34	1.34
	2017 年度	11.83%	0.50	0.5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78.58	100%	19,412.11	100%	19,971.07	100%	15,258.6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5,778.58**	**100%**	**19,412.11**	**100%**	**19,971.07**	**100%**	**15,258.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展状况良好，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2019年度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滑，但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及动漫衍生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69.03**	**27.15%**	**10,581.41**	**54.51%**	**11,879.13**	**59.48%**	**5,076.92**	**33.27%**
动漫衍生业务	**4,209.54**	**72.85%**	**8,830.69**	**45.49%**	**8,091.94**	**40.52%**	**10,181.74**	**66.73%**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995.88	51.84%	5,909.30	30.44%	5,252.52	26.30%	6,945.33	45.52%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983.92	17.03%	2,354.84	12.13%	2,199.99	11.02%	2,397.95	15.72%
其他衍生业务	229.75	3.98%	566.55	2.92%	639.42	3.20%	838.47	5.50%
合计	**5,778.58**	**100.00%**	**19,412.11**	**100%**	**19,971.07**	**100%**	**15,258.67**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IP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内容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58.67万元、19,971.07万元、19,412.11万元和5,778.58万元；2017-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79%，实现较快增长；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778.58万元，占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9.77%，主要是由于根据2020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导致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和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其他衍生业务占比较少，主要包括动漫舞台剧业务、动漫主题乐园业务等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分别为5,076.92万元、11,879.13万元、10,581.41万元和1,569.0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3.27%、59.48%、54.51%和27.15%；2017年-2019年，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电视动画业务持续发力，基于经典IP和新IP推出的作品受到市场认可形成的，2020年1-6月，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根据2020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动漫衍生业务收入分别为10,181.74万元、8,091.94万元、8,830.69万元和4,209.5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6.73%、40.52%、45.49%

和72.85%，2017年-2019年比例变动主要系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销售波动所致，2020年1-6月比例上升主要系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因全年发行计划原因导致上半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从业务细分类角度，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和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该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14,420.20万元、19,331.65万元、18,845.55万元和5,548.83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50%、96.80%、97.08%和96.02%。

（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主要由电视动画业务构成，动画电影业务占比较少。报告期内，电视动画业务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比例分别为98.16%、99.61%、96.77%和99.06%。

电视动画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原创电视动画的播映收入，通过向新媒体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向电视台授权播映权等方式获取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电视动画业务收入分别为4,983.62万元、11,832.68万元、10,239.80万元和1,554.35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66%、59.25%、52.75%和26.90%。公司各年的电视动画收入主要受当年新发行的电视动画的影响。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新发行的电视动画当年收入分别为4,476.01万元、9,969.72万元和9,030.76万元，占当年电视动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81%、84.26%和88.19%；2020年1-6月，公司新发行的电视动画实现收入为1,370.29万元，占当期电视动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8.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系列	发行当年/当期收入
2020 年 1-6 月		
1	猪猪侠系列	879.80
2	百变校巴系列	490.48
合计		**1,370.29**
2019 年		
3	猪猪侠系列	7,918.89
4	百变校巴系列	920.50

5	其他系列	191.37
合计		**9,030.76**
2018 年		
6	猪猪侠系列	6,464.01
7	核晶少年系列	2,930.49
8	其他系列	575.22
合计		**9,969.72**
2017 年		
9	猪猪侠系列	4,080.34
10	其他系列	395.67
合计		**4,476.01**

2018 年电视动画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比增长 137.43%；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收入小幅下滑，同比下降 13.46%，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34%。2018 年电视动画业务收入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18 年新发行的“猪猪侠”系列动画片新媒体采购价格上升；另一方面系新 IP“核晶少年”海外版权销售收入和国内播映收入贡献所致。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收入小幅下滑一方面系新媒体客户经历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系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形成的。2020 年 1-6 月电视动画业务实现收入较少，主要是由于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形成的。

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新媒体，电视台的收入占比较少。报告期内，来自电视台的收入分别为 440.52 万元、334.99 万元、597.32 万元和 147.68 万元[13]，占电视动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4%、2.83%、5.83%和 9.50%。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主要电视台客户所采购的动漫电视均实现了最终播放，不存在采购后未播放的情形。

[13] 数据计算口径：1、合同约定授权电视台的收入；2、合同约定授权电视台及新媒体，但无法区分各自比例的，合同对应的收入全部计入电视台收入

发行人收入变动符合行业趋势，选取同行业公司影视相关业务的收入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				
影视类	15,479.53	39,063.07	52,953.92	58,823.16
影视类收入变动	-	-26.23%	-9.98%	
华强方特				
系列动画片收入	-	-	17,273.54	7,322.30
系列动画片收入变动	-	-	135.90%	-
咏声动漫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69.03	10,581.41	11,879.13	5,076.92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变动	-	-10.92%	133.98%	-

根据奥飞娱乐 2019 年年报披露，影视类业务收入包含影视播片、授权业务、设计制作以及电影业务，内容丰富，且 2019 年影视类收入下滑 26.2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确认电影项目及剧业收入所致，因此，从板块内容及板块收入变动角度，奥飞娱乐影视类收入与咏声动漫较为不可比。2018 年，咏声动漫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3.98%，华强方特系列动画片收入同比增长 135.90%，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华强方特未披露系列动画片收入。

猪猪侠属于公司的经典 IP，为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在保证经典 IP 内容常有常新的基础上，不断推出新 IP，丰富公司的 IP 库，随着新 IP 内容的逐步丰富，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新 IP 将会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①电视动画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中的电视动画业务为目前贡献收入的主要业务，电视动画业务不同的销售渠道收入情况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电视台		新媒体		新媒体/电视台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12.57	7.24%	1,406.68	90.50%	35.11	2.26%	1,554.35
2019 年	513.36	5.01%	9,642.48	94.17%	83.96	0.82%	10,239.80

2018 年	213.51	1.80%	11,497.69	97.17%	121.48	1.03%	11,832.68
2017 年	344.65	6.92%	4,543.10	91.16%	95.87	1.92%	4,983.62

注：部分合同对播放平台的授权既有新媒体又有电视台，合同金额无法划分，以新媒体/电视台列示。

②动画电影业务收入按照独立摄制、联合摄制分类情况

公司的动画电影业务在制作方面可分为独立摄制和联合摄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联合摄制	独立摄制	合计
2020 年 1-6 月	9.00	5.68	14.68
2019 年	253.02	88.59	341.62
2018 年	37.54	8.91	46.45
2017 年	27.21	66.09	93.31

③主要动漫电视电影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动画电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电影名称	票房规模	公映许可证时间	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之和
1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	1,192.35	2012/5/24	41.86
2	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	4,196.50	2014/5/15	59.29
3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	4,534.72	2015/6/18	6.17
4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38.30	2016/10/27	68.12
5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4,176.70	2016/12/15	75.01
6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3,366.02	2019/5/31	245.59

注 1：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票房规模来自猫眼票房，其余电影票房来自院线代理方的结算单；

注 2：上述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之和包括票房收入以及版权销售收入，其中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票房规模较小，未覆盖发行方宣发等费用，未产生票房收入，仅产生版权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动画电影收入整体较少。“猪猪侠”系列动画电影 2014 年及以后的票房规模较为稳定，在 3,500 万元-4,500 万元左右波动。

报告期内，主要电视动画发行当年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万元

项目	发行许可证日期	播放量	发行当年收入	分钟数	单分钟收入

2020 年 1-6 月					
百变校巴 5-6	2019/12/30；2020/5/11	9,737.70	490.48	676	0.73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2020/5/22	-	879.80	338	2.60
2019 年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2019/10/11 ； 2019/11/7 ； 2019/12/12；2019/12/23	95,791.50	3,270.43	1560	2.10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2019/3/15	52,984.20	2,329.42	390	5.97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2019/4/17；2019/8/23	-	2,319.04	676	3.43
百变校巴 1-4	2019/5/13 ； 2019/7/12 ； 2019/9/25；2019/9/25	30,555.50	920.5	1326	0.69
2018 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3	2018/5/17 ； 2018/7/11 ； 2018/11/22	167,601.30	6,464.01	1170	5.52
核晶少年 1-4	2018/4/24 ； 2018/5/8 ； 2018/10/11；2018/12/24	-	2,930.49	1352	2.17
2017 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2017/5/23 ； 2017/7/18 ； 2017/10/26；2017/12/24	277,210.10	2,948.27	1860	1.59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1	2017/11/30	-	1,132.08	390	2.90

注 1：新媒体平台对视频内容的统计口径不同，其中，腾讯视频与芒果 TV 采用播放量的概念，爱奇艺和优酷视频采用热度的概念，热度无法换算成播放量。公司主要电视动画的播放量等于腾讯视频与芒果 TV 播放量之和；播放量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5 日的数据。

注 2：上述部分电视动画未列示播放量指标，主要是由于其未进行全平台播放，单平台播放量不具有参考意义。

同系列的电视动画发行当年的单分钟收入具有可比性，可以作为电视动画销售情况的衡量指标。“猪猪侠”番外篇的单分钟收入相对较为稳定，2017 年，《猪猪侠之环球日记》单分钟收入为 2.90 万元，2019 年，《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单分钟收入为 3.43 万元，2020 年 1-6 月，《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单分钟收入为 2.60 万元。“猪猪侠”常规片的单分钟收入在 2018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新媒体客户提高采购价格导致的，与同行业表现一致。

④主要电视动画预售剧目情况

公司部分电视动画会在制作完成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前与新媒体客户、电视台客户沟通并签订合同，合同会约定电视动画的集数、授权使用期限、采购价格等信息，公司会在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介质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会按照集数分批次交付，收入的确认不受电视动画的集数、播放轮次、动画总时长影响。

预售剧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售对象	预售金额	预售金额/当年实现收入
2020 年 1-6 月			
百变校巴	UNIVERSAL SHINE LIMITED、拉萨隆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爱涛网络电视香港有限公司（iTalk TV Hongkong Limited）、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等	254.66	89.86%
逗逗迪迪	PT Duta Cahaya Utama	1.78	100.00%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89	7.05%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爱涛网络电视香港有限公司（iTalk TV Hongkong Limited）、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22	10.65%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爱涛网络电视香港有限公司（iTalk TV Hongkong Limited）、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872.79	98.27%
2019 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2,165.85	79.73%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等	1,665.12	50.91%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台等	1,130.69	48.76%
百变校巴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等	402.49	59.10%
核晶少年	Young Toys, Inc.	21.50	60.31%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Crane Kahn LLC	19.32	22.74%
2018 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	6,399.90	99.01%
核晶少年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Young Toys, Inc.	2,924.36	99.79%
疯狂小糖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台	379.34	99.22%
逗逗迪迪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	170.51	88.39%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Crane Kahn LLC、爱涛网络电视香港有限公司（iTalk TV Hongkong Limited）、天津北方动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22	9.83%
2017 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164.94	73.43%

项目	预售对象	预售金额	预售金额/当年实现收入
	等		
疯狂小糖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66.04	58.62%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等	44.29	42.15%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台、天津北方动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8.58	35.10%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	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6.83	20.15%

⑤主要动画电影收入与电影总票房、分账比例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制作推出的 3 部动画电影，其中《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采用独立出品模式，由发行人负责电影的制作并拥有影片的著作权。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与《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则采取联合出品模式，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公司负责电影的具体制作，影片的著作权由公司和各投资方共同拥有，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票房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作推出的动画电影收入金额与电影总票房、分账比例的匹配关系如下：

a.《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票房合计	4,176.70
2	电影基金等	346.63
3=1-2	净票房	3,830.07
4	院线分成	2,197.01
5=3-4	发行方票房金额合计	1,633.06
6	发行方版权金额合计（不含税）	246.26
7=5+6	发行方金额合计	1,879.31
8	投资方分成	1,804.30
9=7-8	咏声动漫分成	75.01

b.《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票房合计	3,366.03
2	电影基金等	278.11
3=1-2	净票房	3,087.92
4	院线分成	1,774.57
5=3-4	发行方票房金额合计	1,313.35
6	发行方版权金额合计（不含税）	432.81
7=5+6	发行方金额合计	1,746.16
8	投资方分成	1,500.57
9=7-8	咏声动漫分成	245.59

c.《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无票房收入，版权金额合计 68.12 万元，因独立摄制，故咏声动漫确认收入 68.12 万元。

⑥动漫电视电影各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动漫电视电影各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列表如下所示：

2017年-2019年，在原收入准则下：

渠道	收入确认原则、时点	依据
电视台	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电视台，电视台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
新媒体平台	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新媒体平台，新媒体平台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签收邮件
院线	电影片于院线上映后，取得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对账单或影片结算单

渠道	收入确认原则、时点	依据
中间商	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中间商，中间商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签收邮件

2017年-2019年，公司适用于原收入准则。根据原收入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及中间商渠道，公司将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动画电影业务院线渠道，在取得影片结算单之前公司无法确定收入的金额，仅有取得对账单或者影片结算单后，公司才能按影片结算单上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和相应的方法计算收入的金额，此时才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因此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院线渠道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自2020年1月1日起，在新收入准则下：

渠道	收入确认原则、时点	依据
电视台	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电视台，电视台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签收确认时点与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签收单、约定上线时间
新媒体平台	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新媒体平台，新媒体平台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签收确认时点与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签收单、签收邮件、约定上线时间

渠道	收入确认原则、时点	依据
院线	电影片已在院线上映或上映完毕，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	对账单或影片结算单
中间商	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中间商，中间商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签收确认时点与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签收单、签收邮件、约定上线时间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于新收入准则。公司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电视台、新媒体平台、院线、中间商）是根据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即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的时间，确认收入。

a. 约定播放期限的动漫电视电影销售合同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定的平均播放期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约定播放期限的合同金额（不含税）	1,569.03	10,581.41	11,879.13	5,076.92
该业务收入	1,569.03	10,581.41	11,879.13	5,076.92
占比	100%	100%	100%	100%
平均播放期限（年）	3.09	3.13	3.25	3.24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合同均为有限定播放期限的合同。

b. 发行人未在相关期限内分期确认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而是在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时按时点确认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7年-2019年，公司适用于原收入准则。在满足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如下：

公司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收或者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属于原收入准则中规定的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原收入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原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因此，公司在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符合原收入准则的规定。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于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a.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b.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c.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在新收入准则下，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属于授权知识产权许可。根据上述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授予知识产权许可，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其中之一是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即这些活动将显著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形式或功能，或者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价值。

对于发行人授予客户播放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已经制作完成，内容确定，

可直接用于播放，客户从该作品获取经济利益也主要与其内容有关，包括吸引更多的付费会员以及由该作品带来的广告收入等。因此，动漫电视电影作品是具有重大独立功能的知识产权，且其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来源于该功能，并不会受到发行人从事的相关活动的重大影响。

因此，在新收入准则下，动漫电视电影作品的播映权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而是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动画电影业务相关收入确认方法和过程如下：

a. 播映收入

公司通过将原创系列动漫电影授权给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播映，获取播映收入。

以报告期内向北京电视台授权电影《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电视播映权为例，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于 2017 年与北京电视台签订合同，将该电影电视播映权许可北京电视台使用 3 年。公司将影片介质交付给北京电视台后于 2017 年确认收入。

b. 票房分账收入

动画电影联合摄制模式下，公司与联合出品方共同出资，公司负责电影的具体制作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发行，影片的宣传和院线的发行由联合出品方负责，影片的著作权由公司和各出品方共同拥有；在动画电影片完成摄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并于院线上映后，公司按经各方确认的对账单或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票房分账收入。

以报告期内电影《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为例，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取得按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金额的影片结算单，据以确认收入。

公司动漫电影业务销售模式和结算方式与收入确认等会计核算情况是衔接一致的。公司动漫电影的渠道主要为电视台、新媒体平台、中间商、院线等，对应的销售模式和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渠道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电视台	直销	通常为节目介质移交验收完成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20-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新媒体平台	直销	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收到等额发票和完整的版权证明文件 20-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50%；节目介质移交验收完成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20-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50%;节目上线后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20-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中间商	经销	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收到等额发票和完整的版权证明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节目介质移交验收完成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院线	直销	通常为结算报告经各方确认后 15-20 个工作日内结算

2017 年-2019 年，在原收入准则下：

对于电视台、新媒体平台以及中间商渠道，公司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取得收取合同金额的收款权时确认相关收入。相关节目在电视台、新媒体平台的播放情况以及中间商取得节目后的销售情况不影响合同金额的支付。

对于院线渠道，收入金额基于对账单或者票房总额计算得出，公司在取得对账单或者影片结算单，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收入准则下：

对于电视台、新媒体平台以及中间商渠道，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动画电影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动画电影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对于院线渠道，影片已在院线上映或上映完毕，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综上，公司销售收入模式和业务模式与收入确认等会计核算情况衔接一致。

对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电视台、新媒体平台、院线及中间商渠道，发行人授予客户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播映权主要是通过播放实现其经济利益，而非其他衍生的经济利益。所以在被授权的客户能够在其平台播放该作品之前，该客

户无法通过主导其播放而获取由播放而实现的经济利益。发行人应当在客户能够播放该电视电影时，才能确认收入。综上，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独立摄制和联合摄制确认收入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a. 独立摄制和联合摄制的业务流程和收入来源

独立摄制模式下，公司独立出资制作影片，影片所有权归公司所有；联合摄制模式下，公司与联合出品方共同出资，公司负责电影的具体制作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发行，影片的宣传和院线的发行由联合出品方负责，影片的著作权由公司和各出品方共同拥有，发行收益按各方投资比例和合同约定的分账方法计算。无论独立摄制下或联合摄制模式下，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来自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及中间商渠道播映收入和来自院线渠道的票房分账收入。

b. 动漫电影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和依据

如前所述，独立摄制模式下，公司拥有影片的全部著作权，因此无须与其他投资方分享影片收益；联合摄制模式下，影片的著作权由公司和各出品方共同拥有，公司须按各方投资比例和合同约定的分账方法分享影片取得的各项发行收益。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在独立摄制或联合摄制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和依据一致。

2017 年-2019 年，原收入准则下：

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时点	依据
播映收入	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或签收邮件
票房分账收入	电影片于院线上映后，取得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对账单或影片结算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收入准则下：

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时点	依据
播映收入	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签收确认时点与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签收单或签收邮件、约定上线时间

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时点	依据
票房分账收入	电影片已在院线上映或上映完毕，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	对账单或影片结算单

c. 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奥飞娱乐	电视剧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	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华强方特	电视剧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出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版权收入	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在影片完成摄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于影院上映后，根据投资方确认的票房结算单（如存在跨期，则提供每期的票房结算单），按照合同约定的分账比例确认收入

注：以上收入确认政策取自上述公司 2019 年年报。

其他影视行业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唐德影视	电视剧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电影版权收入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万达电影	电影、电视剧版权收入	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	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华谊兄弟	电视剧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简称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电影版权收入	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注：以上收入确认政策取自上述公司 2019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其他影视行业相关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主要动画电视电影作品开始确认收入起 3 年内各年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作品名称	发行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2017 年	2,948.27	85.03%	233.11	6.72%	285.90	8.25%		
核晶少年 1-4	2018 年			2,930.49	98.80%	35.64	1.20%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3	2018 年			6,464.01	91.55%	576.31	8.16%	20.60	0.29%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2019 年					3,270.43	98.52%	48.99	1.48%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2019 年					2,329.42	99.45%	12.95	0.55%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2019 年					2,319.04	99.46%	12.60	0.54%
百变校巴 1-4	2019 年					920.50	96.01%	38.24	3.99%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2020 年						0.00%	879.80	100.00%
百变校巴 5-6	2020 年							490.48	100.00%

一般而言，一部电视动画在收入开始确认的当年取得的收入为主要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电视电影作品第一年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均高于 80%。

发行人主要作品第一年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作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2019年，发行人适用于原收入准则。在满足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为，发行人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发行人按照已收或者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适用于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即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的时间，确认收入。发行人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b. 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成本结转时点及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动画电视电影作品均需在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且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移交购货方取得签收回执单，或发出上线通知书之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动画电视电影作品销售的成本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结转成本金额与计划收入比例基本匹配，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作品相关成本结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匹配。

（2）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动漫玩具的销售收入。公司动漫玩具主要通过 OEM 的方式由专业代工厂生产，并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

销售动漫玩具以获得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6,945.33 万元、5,252.52 万元、5,909.30 万元和 2,995.8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2%、26.30%、30.44%和 51.84%。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动漫玩具业务的开发，通过在研发设计、营销环节的不断投入，动漫玩具业务成为了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实现了动漫 IP 的价值变现。随着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发展，公司动漫形象影响力逐步扩大，带动了动漫玩具业务的发展。

公司结合当年新发行电视动画的主题、内容及播映时点，每年推出新系列动漫玩具上市。2017 年，公司配合当期热播的电视动画《猪猪侠之超星萌宠》，新推出了“超星萌宠”、“超星锁”、“变身卡丁车”等系列玩具，凭借线上线下的良好互动，2017 年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销售收入为 6,945.33 万元。

2018 年，公司配合当期发行的电视动画《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新推出了“元灵卡”、“元灵锁”、“决竞球”等系列玩具，并针对当年新推出的“核晶少年”IP，推出了“核晶少年自动二合体”、“核晶少年夺晶战兽”等系列玩具。2018 年，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销售收入为 5,252.52 万元，同比下降 24.37%，主要系动漫玩具市场变现较为平淡，销售情况不达预期。为了应对玩具业务下滑风险，公司拓展了京东、天猫线上直营店，提升终端布销及对渠道的把控能力。2019 年，公司配合全新打造的幼儿教育 IP“百变校巴”推出了“变形变脸系列”、“变形弹射车系列”等系列玩具，通过还原安全教育动画场景帮助儿童进行学前启蒙。2019 年，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销售收入为 5,909.30 万元，同比增长 12.50%，一方面系《百变校巴》的热播带动系列玩具的热销；另一方面系核晶少年系列玩具海外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销售收入为 2,995.88 万元，占 2019 年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0.70%，销售情况较好，主要为公司针对新 IP“百变校巴”推出的玩具受到市场喜爱，公司趁势在上半年推出《百变校巴 5》和《百变校巴 6》，不断推高玩具的市场关注度；因此，尽管新冠疫情对玩具经销商以及终端门店的客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仍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主要玩具品类包括手动变形类、自动变形类、滑行类、

声光类、弹射类、其他类。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玩具品类的平均售价及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元/个

品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平均售价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手动变形类	28.21	70.29%	59.49%	26.62	64.36%	54.02%
自动变形类	17.80	11.95%	16.03%	27.17	17.04%	14.01%
声光类	14.46	1.48%	2.44%	15.97	3.62%	5.06%
弹射类	12.28	1.02%	1.98%	6.98	2.66%	8.53%
滑行类	12.33	3.30%	6.39%	13.19	5.50%	9.32%
其他类	20.91	11.96%	13.66%	16.81	6.82%	9.06%
品类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售价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平均售价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手动变形类	19.16	53.79%	48.40%	18.90	75.80%	55.90%
自动变形类	17.60	25.81%	25.27%	-	-	-
声光类	20.28	6.91%	5.87%	21.88	15.70%	10.00%
弹射类	9.22	4.27%	7.98%	9.69	3.85%	5.54%
滑行类	12.41	4.79%	6.65%	10.18	3.00%	4.11%
其他类	13.11	4.43%	5.84%	0.94	1.65%	24.44%

在报告期内，手动变形类玩具的平均售价 2017 年和 2018 年较为平稳，2019 年开始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新推出的手动变形类玩具如百变校巴变形变脸系列、猪猪侠三变系列等与以前年度推出的手动变形类玩具相比设计更为复杂，可玩程度更高，因此售价相比更高。2018 年-2020 年 1-6 月，自动变形类玩具平均售价呈先升后降趋势，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单价较高的核晶少年系列玩具（海外版）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平均售价因而上升，2020 年 1-6 月推出新品迷你变形车系列，该系列玩具规格较小，售价较低，因而该类玩具平均售价有所下降。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销售较好的玩具为手动变形类的百变校巴系列玩具，因此自动变形类玩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声光类玩具的平均售价和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该类玩具于 2017 年推出，随着热度的下降销量与售价会逐渐下降。2017 年-2019 年，弹射类玩具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该类玩具平均售价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推出

的升级版弹射类玩具售价较 2017 年推出的弹射类玩具功能有所升级，因此售价更高。2017 年-2019 年，滑行类玩具平均售价和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该类玩具于 2017 年-2019 年各年皆推出新品，如猪猪侠超星舰队系列、猪猪侠超星飞船系列、百变校巴变形弹射车系列，2020 年 1-6 月未有新品推出，故该类玩具平均售价和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公司 2018 年动漫玩具平均售价较 2017 年上升，主要因为一方面 2018 年平均售价较高的手动变形类和自动变形类玩具合计销量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销售的旧品玩具中平均售价较低的玩具品类销量占比较高，导致公司 2017 年玩具平均售价偏低；公司 2019 年动漫玩具平均售价较 2018 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 2019 年推出更复杂、功能性更强的新 IP 百变校巴系列玩具以及猪猪侠新品系列玩具，2019 年新上市的玩具的平均售价比以前年度新上市的玩具售价更高。2020 年 1-6 月动漫玩具平均售价与 2019 年平均售价基本持平。

由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经营策略、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主要玩具的售价与同行业公司的玩具售价不具有直接对比的可行性。

（3）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公司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是通过将公司商标、形象等授权给被授权者在一定期间内用于商品的设计开发上，并收取授权金而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7.95 万元、2,199.99 万元、2,354.84 万元和 983.9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2%、11.02%、12.13%和 17.03%；2017 年-2019 年，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公司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产品/内容品牌授权	973.09	2,315.48	2,140.86	2,327.34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防伪标	10.83	39.36	59.14	70.61

品牌形象授权是指公司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著作权等（统称“授权标的”）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授权者用于商品的设计开发上，被授权者按合同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即授权金）。公司的授权业务主要是动

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在该种授权形式下，公司的客户多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即支付全部或一定比例的保底授权费，如合同期间内被授权方未达到保底销售额的，均以保底销售额计算授权费，保底授权费不予退还；如合同期间内被授权方销售额超出保底销售额，则超出部分的授权费按照一定比例的累加方式计算。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中，由于被授权厂商销售的动漫衍生产品存在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向防伪标生产厂商统一采购防伪标贴，销售给各被授权厂商使用，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公司的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主要来自保底部分，少量来自超额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保底部分占比分别为 91.57%、93.51%、92.54%和84.31%，因此，公司的品牌形象授权收入的金额与防伪标签采购数量并不直接存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与当期收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983.92	2,354.84	2,199.99	2,397.95
当期收款	796.67	2,231.22	2,691.37	2,338.74
当期收款占收入比例	80.97%	94.75%	122.34%	97.53%

公司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授权收入，公司大部分授权收入均已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收到款项，因此相关收入与实际收款情况不存在匹配关系。

公司若已预收合同金额，则在确认收入时冲减预收款项，若预收款项不足或不存在预收款项，则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相应确认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业务下确认的收入金额与相关预收款项以及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不含税金额）是匹配的。

2017 年-2019 年各年确认的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形象授权客户的采购金额、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成立时间如下：

2020 年 1-6 月			
客户	客户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90.38	1,000	2017-12-21
广州有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43	100	2014-06-17
湖南省湘巧食品有限公司	62.25	720	2015-03-20
广州酷芽科技有限公司	60.65	100	2018-08-17
陆川乐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4.96	10,000	2017-08-17
2019 年			
客户	客户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63.18	1,000	2017-12-21
湖南省湘巧食品有限公司	130.94	720	2015-03-20
广州酷芽科技有限公司	119.27	100	2018-08-17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92.87	448	2000-03-28
台州市远港鞋业有限公司	89.74	100	2007-03-13
2018 年			
客户	客户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深圳创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76	535.7143	2010-04-29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135.43	448	2000-03-28
深圳市谷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97	1,929.9994	2013-05-08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94.34	1,000	2017-12-21
台州市远港鞋业有限公司	89.74	100	2007-03-13
2017 年			
客户	客户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13	1,929.9994	2013-05-08
深圳创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2.55	535.7143	2010-04-29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160.13	448	2000-03-28
台州市远港鞋业有限公司	113.23	100	2007-03-13
汕头市澄海区联环玩具工艺有限公司	104.99	500	2008-09-27

注：客户采购金额为公司确认的与该客户相关的形象授权收入，不含防伪标收入。

由于客户为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其相关财务数据，因此以可获取的公开信息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来判断客户企业规模。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

主要品牌形象授权客户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经营年限等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品牌形象授权客户将获授权的动漫形象用于商品设计开发以及其他经营活动时，其设计开发的样品或样图均需获取公司的审批才可量产或投入使用。公司通过该审批过程，可获取客户设计或生产的被授权产品，进而可获取客户使用公司动漫形象的情况。此外，由于部分超额授权费的结算需要结合客户的实际销售情况，因此公司亦会自被授权客户获取结算单和销售报表，加之公司亦持续地为客户提供更新动漫形象图库的后续服务，同时客户亦持续在采购防伪标签，以上信息进一步验证公司形象授权业务的真实性。

如合同期间内品牌形象授权客户未达到保底销售额的，均以保底销售额计算授权费，保底授权费不予退还，因此不论客户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公司均可确认相关品牌形象授权收入。

公司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具有联动性，且其收入的实现情况与授权领域下游客户类型及市场情况密切相关，公司品牌形象授权的下游应用领域已涵盖食品、儿童洗护用品等多个细分市场。随着公司动漫 IP 影响力的增强，公司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市场空间将逐步扩大。

发行人尚在履行之中的主要品牌形象授权合同及其主要合同条款、授权期限等请见下表：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授权区域	授权费用
1	发行人	浙江雄泰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猪猪侠”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书》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等	2018.5.1-2021.7.31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2	发行人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猪猪侠”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书》及相关协议	猪猪侠系列动漫角色形象	2018.6.15-2022.3.14	中国大陆地区	固定金额
3	发行人	湖南省湘巧食品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百变校巴	2018.12.15-2023.6.30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4	发行人	佛山市兴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及相关协议	百变校巴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5.20-2021.8.19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各年度销售额*5%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授权区域	授权费用
5	发行人	深圳市阳光三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授权许可使用合同》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第一季和第二季动漫卡通形象	2019.6.1-2022.8.31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6	发行人	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授权许可使用合同》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7.1-2020.11.30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全部授权产品上线运营总流水*8%
7	发行人	湖南省湘巧食品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8.15-2021.11.14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8	发行人	汕头市博达锐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及相关协议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9.1-2022.12.31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9	发行人	汕头市博达锐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及相关协议	百变校巴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9.16-2023.1.15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10	发行人	青岛瑞丹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及相关协议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11.15-2021.2.14	中国大陆地区	防伪标数*授权产品出厂价*相应费率
11	发行人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百变校巴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12.20-2021.4.19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12	发行人	佛山市兴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百变校巴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20.1.17-2022.6.16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13	发行人	佛山市兴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20.3.20-2022.6.30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发行人与上述被授权方之间不存在与该等合同的履行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品牌形象授权业务过程中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包括：

①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中，由于被授权方销售的动漫衍生产品存在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向防伪标生产厂商统一采购防伪标贴，销售给各被授权方使用，以保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②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知识产权维权合作细则》等制度，梳理了知识产权工作流程、标准、要求，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与维护机制，发行人积极就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作品及时办理著作权

登记、对业务相关的商业标识申请商标注册、对产品相关的专利及时办理专利申请，以形成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主动防御；

③发行人在与被授权方签署的品牌形象授权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对授权形象及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对在履行授权合同过程中衍生的所有商誉、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被授权方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注册、登记与授权内容有关的著作权、商标权、商号、字号、贸易或服务标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于网站、网页、网址，被授权方为生产销售授权产品而制作、设计或使用的宣传资料、营销资料、广告资料、文字、图画、图纸、样品、模具、设计、包装、装潢等，必须预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批准后才可使用，且仅能用于授权事项之内；

④加强事后监督，法务部指派专人不定期核查被授权方最终向市场销售的产品是否严格按照发行人审批通过的设计图或方案进行生产和包装，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发行人动漫形象的行为，如发现被授权方存在不规范使用的行为，将立即敦促被授权方限期整改，追究被授权方的违约责任。

无论约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还是分期收取使用费，公司大部分品牌形象授权合同均约定了后续服务。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相关合同中约定后续服务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金额（不含税）	收入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516.21	257.50	-	-	-
2019 年	2,835.55	557.78	910.41	-	-
2018 年	2,393.79	121.59	1,131.13	916.17	-
2017 年及以前年度	5,028.05	47.05	300.27	1,279.29	2,397.95
合计	10,773.61	983.92	2,341.80	2,195.46	2,397.95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100.00%	99.45%	99.79%	100.00%

公司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对应不同约定的合同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结算方式和信用期如下所示：

2017 年-2019 年，原收入准则下：

合同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约定后续服务且一次性收取使用费	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支付全部的授权费	对于信用条件较好的客户给予5-30天的信用期
约定后续服务且约定分期收取使用费	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支付当年度一定比例保底授权费，其余保底授权费在授权年度内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	对于信用条件较好的客户给予5-30天的信用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新收入准则下：

合同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约定后续服务的形象授权业务合同	按该段授权期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合同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授权使用费，公司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当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的对价金额与向客户转让增量商品价值直接相一致时，公司直接按照发票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支付全部的授权费 或 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支付当年度一定比例保底授权费，其余保底授权费在授权年度内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	对于信用条件较好的客户给予5-30天的信用期

品牌形象授权是指公司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著作权等（统称“授权标的”）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授权者用于商品的设计开发上，被授权者按合同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即授权金）。公司的授权业务主要是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在该种授权形式下，公司的客户多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即支付全部或一定比例的保底授权费，如合同期间内被授权方未达到保底销售额的，均以保底销售额计算授权费，保底授权费不予退还；如合同期间内被授权方销售额超出保底销售额，则超出部分的授权费按照一定比例的累加方式计算。公司的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主要来自保底授权部分，少量来自超额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保底部分占比分别为91.57%、93.51%、92.54%和84.31%。因此，公司的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与玩具销售数量或金额不存在匹配关系。

发行人的品牌授权业务不涉及经销商模式。

发行人品牌授权业务中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的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向授权客户提供配套图库的更新内容。

2020 年，发行人适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准则下，根据品牌授权合同，发行人的承诺为授权客户使用发行人的动漫角色形象和配套图库中的已有内容以及后续配套图库的更新内容，属于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参考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例 57，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额外活动（配套图库的更新）并未向客户提供其他商品或服务，因为这些活动是企业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承诺的一部分，且实际上改变了客户享有知识产权许可的内容，因此，发行人除了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外，不存在其他履约义务，即相关后续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发行人基于下列因素的考虑，认为该形象授权许可的相关收入应当在某一时段内确认：一是客户合理预期(根据发行人以往的习惯做法)，发行人将实施对该知识产权许可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包括创作动漫形象及播映包含这些动漫形象的动漫影视剧等；二是最新动漫形象塑造得成功与否，会直接对客户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三是尽管客户可以通过该知识产权许可从这些活动中获益，但在这些活动发生时并没有导致向客户转让任何商品或服务。

由于合同规定客户在一段固定期间内可无限制地使用其取得授权许可的角色，因此，发行人按照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品牌授权业务中的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及后续图库更新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在授权期内按照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品牌授权业务收入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中的使用费收入。根据原收入准则下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使用费合同或协议约定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由于发行人按照品牌授权合同的约定，通常需要在授权期内向被授权客户提供授权形象图库的更新内容，因此在原收入准则下，我们将提供更新的图库视为发行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并在授权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4）其他衍生业务

其他衍生业务主要为：动漫舞台剧业务、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形象展示业务及其他业务。在报告期内，其他衍生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舞台剧业务	6.98	3.04%	209.33	36.95%	154.88	24.22%	236.35	28.19%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162.18	70.59%	297.88	52.58%	299.93	46.91%	369.28	44.04%
其他业务	60.59	26.37%	59.34	10.47%	184.62	28.87%	232.83	27.77%
合计	**229.75**	**100.00%**	**566.55**	**100.00%**	**639.42**	**100.00%**	**838.47**	**100.00%**

①动漫舞台剧业务

动漫舞台剧业务包括舞台剧自营演出业务，舞台剧授权业务和舞台剧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动漫舞台剧业务主要收入源于自营演出收入。2017 年-2018 年该业务的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推出 2 部舞台剧但 2018 年未有推出，且 2017 年演出场次比 2018 年多 11 场所导致。2019 年发行人新推出了一部舞台剧，且开发了新的舞台剧客户，新的舞台剧客户主要是广东省外的客户，广东省外的舞台剧演出的单场演出收入比省内的更高，因此 2019 年动漫舞台剧业务收入与 2018 年相比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该业务涉及聚集性活动，受疫情影响本期收入较低。

②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包括动漫主题乐园授权业务以及主题乐园设备销售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题乐园业务逐步集中到毛利率较高的主题乐园授权业务，减少毛利率较低的乐园设备销售业务，因而 2018 年动漫主题乐园业务收入与 2017 年相比有所下降。

a.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题乐园设备的具体内容、采购价和转售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题乐园设备主要分为：音乐节奏类机台、摇摆转动类机台、儿童益智类机台、礼物抽取机台、运动健身类机台、综合场景类设施。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采购主题乐园设备的采购数量、采购价、转售数量和转售价情况如下：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无相关采购和销售。

2018 年：

主题乐园设备	采购		销售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音乐节奏类机台	1	1.14	1	1.32
摇摆转动类机台	5	6.50	5	7.59
儿童益智类机台	1	0.67	1	1.03
礼物抽取机台	3	1.74	3	2.01
合计	**10**	**10.05**	**10**	**11.96**

2017 年：

主题乐园设备	采购		销售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运动健身类机台	4	5.20	4	6.17
音乐节奏类机台	3	4.52	3	4.66
摇摆转动类机台	5	6.90	5	7.52
礼物抽取机台	10	10.07	10	11.09
综合场景类设施	8	90.78	8	110.71
合计	**30**	**117.46**	**30**	**140.16**

b.会计处理和收入确认方式及其合规性

i.会计处理

公司外购主题乐园设备时确认存货，将主题乐园设备销售给客户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ii.收入确认方式及其合规性

2017 年-2018 年，公司有相关采购和销售。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在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6 年第 4 期）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外购主题乐园设备销售时使用总额法是否合规的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考虑因素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主体是否是主要的义务人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双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区分开来。	是
主体是否承担了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自主确定，而销售价格由公司自主向客户报价，采购价格不随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	是
主体是否具备商品的定价权		是
主体是否有权选择供应商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综合考虑价格、付款方式、产品质量等因素，自主确定供应商。	是
主体是否承担信用风险	公司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在收回合同约定款项前，公司承担了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	是

因此，公司采取总额法确认主题乐园设备销售收入，并将相关主题乐园设备的采购成本全额结转至销售成本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2019 年-2020 年 6 月，公司无相关采购和销售。

c. 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主题乐园授权的定价机制、管理费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授权方式经营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发行人授权

主题乐园商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按照合同约定经营主题乐园，并提供店面陈设、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发行人根据乐园营业额及合同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授权费和管理服务费，授权价格主要取决于乐园地理位置、面积、客流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管理费收入主要是指按照乐园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运营费收入和为指导乐园客户开业收取的开业培训费、咨询服务费、规划设计费等收入。

d. 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的个数、经营情况、发行人与被授权方的主要合同内容，发行人是否实质参与乐园的经营、设备采购、维护及日常管理，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共计 6 个，该等主题乐园目前处于正常经营之中；该等动漫主题乐园中，有 2 个动漫主题乐园由发行人授权的代理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拓展而开设，该 2 个动漫主题乐园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授权费相关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就该等动漫主题乐园与被授权方签署的主要合同内容如下表所示，发行人并不参与该等动漫主题乐园的经营、设备采购、维护及日常管理，其中海陵区猪猪侠主题乐园和泸州朗道娱乐有限公司部分设备经被授权方请求由发行人购买之后出售给被授权方：

序号	被授权方	合同名称	授权事项	授权期限	授权区域	授权许可使用费（万元）	管理费收入	知识产权条款
1	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童话世界授权代理合同》	被授权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在代理区域开展“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主题乐园授权招商，发展其他经营者开设授权店	2019.5.11-2024.5.10	吉林省	保底+超额	/	被授权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注册商标或授权标识的使用范围，未经许可不得与其他商标、商号或标识组合使用。被授权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使用或申请在相同类别和不同类别上注册与授权方注册商标或授权标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标识。授权标识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授权方所有，合同终止后被授权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使用。
2	广西三才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合同》	被授权方可根据合同约定方式使用授权标的开设“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主题乐园门店	2019.8.20-2022.10.19	广西省玉林市玉东新区****	31.80	开业培训费21,200元，运营管理软件租赁费10,000元/年	“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品牌”相关商标、动漫形象、作品及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属于授权方或其关联方。 被授权方因履行合同而给授权标的带来或附加、衍生的所有商誉、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归授权方享有，其因使用授权形象而产生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归授权方享有。 未经授权方书面同意，被授权方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注册、登记与“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品牌”、“PARTYMAP”、“猪猪侠”形象有关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
3	秦皇岛喜乐王国儿童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合同》		2019.6.20-2022.6.19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31.80	开业培训费20,000元，运营管理软件采购费38,500元	
4	海陵区猪猪侠主题乐园	《授权许可合同》		2018.7.1-2021.9.30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30.00	授权方按被授权方季度营业额3%收取品牌服务费，该品牌服务费包含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品牌使用费，以及授权方在被授权方开业和运营过程中	

序号	被授权方	合同名称	授权事项	授权期限	授权区域	授权许可使用费（万元）	管理费收入	知识产权条款
							给予的持续性资源支持和运营培训及指导等费用	商号、字号、贸易或服务标志及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于网站、网页、网址。
5	泸州朗道娱乐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合同》		2017.10.1-2022.12.31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30.00	品牌服务费以季度营业额 3%收取，用于 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品牌使用，以及授权方在被授权方开业和运营过程中给予的持续性资源支持和运营培训及指导等费用	

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请见下表：

被授权方	成立时间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9-4-30	长春市南关区长通路以北万晟·金地公馆 A6 幢 1 单元 301	赵强	大、中、小型室内外主题游乐园、水上游乐园设计、经营、管理服务；游乐设备、机械设备、结构件、五金建材销售；室内外游乐园、园林景观设计、规划、施工；商业、公共设施、娱乐业、旅游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管理、转让、推广、产品设计	股东：何朋冲、赵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强；监事：何朋冲
广西三才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3-20	玉林市玉东大道 18 号玉林奥园广场 L3-22、L3-27 商铺	全宏艳	文艺创作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运动会的策划、承办；艺术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复印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餐饮管理；玩具设计、销售；软件设计、维护服务；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娱乐设施的批	股东：李雷、吴展进、全宏艳；董事：李雷、全宏艳；经理：吴展进

被授权方	成立时间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和零售；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泸州朗道娱乐有限公司	2017-10-10	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北路 25 号摩尔国际广场 3-01、3-11、3-12、4-01、4-02	周亭蕊	儿童游乐园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销售：食品、饮料、酒（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田淼、徐磊、陈正良、罗国云、周亭蕊； 执行董事：田淼； 监事：陈正良； 总经理：周亭蕊
秦皇岛喜乐王国儿童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2017-12-18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兴华商务中心商业 3 号楼 327	贾静坡	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玩具、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	股东：贾静坡、田红滨、王金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贾静坡； 监事：田红滨
海陵区猪猪侠主题乐园	2018-5-18	海陵区青年南路 111 生活广场三楼 305-311 号商铺	金科	室内儿童游乐服务，玩具零售，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电子游戏游艺娱乐服务	个体户：金科

被授权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其他

其他业务包含短视频、音频绘本、形象展示等业务。动漫形象展示主要是客户用“猪猪侠”的形象进行具有教育意义的宣传或者进行相关展览。2017 年-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调整，逐步转向授权业务，导致形象展示等收入逐年下降。

④舞台剧业务和动漫主题乐园业务的收入确认

报告期各期，公司动漫舞台剧业务主要为舞台剧演出业务，主题乐园业务主要为主题乐园授权业务。

舞台剧演出业务和主题乐园授权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成比例如下：

2017 年-2019 年，在原收入准则下：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分成比例
舞台剧演出	每场舞台剧演出结束，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合同约定固定金额结算，未约定分成安排
主题乐园授权	合同没有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合同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按照合同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合同主要约定固定金额结算；部分约定按照乐园营业额的 2%或者 3%收使用费

公司舞台剧演出业务属于原收入准则中规定的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原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由于公司提供舞台剧演出期间较短，故公司在每场舞台剧演出结束，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题乐园授权业务属于原收入准则中规定的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根据原收入准则的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十五章 第四节“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当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通常应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主题乐园授权业务合同均约定了后续服务，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符合原收入准则的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收入准则下：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分成比例
舞台剧演出	每场舞台剧演出结束，相关的履约义务完成，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固定金额结算，未约定分成安排
主题乐园授权	按该段授权期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主题乐园授权合同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授权使用费，公司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主要约定固定金额结算；部分约定按照乐园营业额的 2%或者 3%收使用费

对于公司的舞台剧演出业务，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出公司主要的履约义务为表演义务。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客户是在公司表演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进而确定舞台剧演出业务是表演期间这一段时间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收入，每场舞台剧演出结束，相关的履约义务完成。因此，公司对舞台演出业务的收入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

规定。

公司主题乐园授权业务属于新收入准则下的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取得的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a.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b.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c.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2018年修订）指出：

“企业从事的活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会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一是这些活动预期将显著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形式（如知识产权的设计、内容）或者功能（如执行某任务的能力）；二是客户从该项知识产权中获益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或者取决于这些活动，即，这些活动会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价值，例如企业授权客户使用其品牌，客户从该品牌获得的利益价值取决于企业为维护或提升其品牌价值而持续从事的活动。”

对于主题乐园授权期间履行的履约义务，合同一般规定客户在整个授权期内可无限制地使用其取得的动漫品牌形象，因此，公司按该段授权期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当授权合同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授权使用费，本公司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对乐园授权业务的收入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5）2020年1-6月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2020年1-6月，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69.03	3,966.31	-60.44%
动漫衍生业务	4,209.54	3,509.69	19.94%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995.88	2,097.21	42.85%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983.92	1,153.78	-14.72%
其他衍生业务	229.75	258.71	-11.19%
合计	5,778.58	7,476.00	-22.71%

① 不同业务收入同比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收入同比下滑 60.44%，主要是由于在 2019 年上半年，2018 年度的猪猪侠系列常规片之一《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在 2018 年签署合同但在 2019 年发行并于 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 2,147.30 万元，由于为 2018 年签署的合同因此发行人与新媒体平台之间签署的合同采购价格较高。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42.85%，主要是由于公司针对新 IP“百变校巴”推出的玩具受到市场喜爱，公司趁势在上半年推出《百变校巴 5》和《百变校巴 6》，不断推高玩具的市场关注度；因此，尽管新冠疫情对玩具经销商以及终端门店的客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仍同比大幅增长。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4.72%，2020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客户的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了新客户的开拓以及以往合同的超额授权费收入，但由于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采用授权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的原则，整体上收入变化相对平稳。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好转，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下降趋势有所改善，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实现收入 560.63 万元，同比增长 4.90%。

②市场环境与同行业趋势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制作周期及发行计划，发行了番外篇《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以及新 IP 的后续作品《百变校巴 5-6》，发行人的作品没有

出现客户不认可、不采购的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半年推出的作品也成功发行。电视动画的观影基础、发行人下游市场规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猪猪侠”IP 与同行业公司的“熊出没”IP、“喜羊羊与灰太狼”IP 为市场较为认可的经典 IP，IP 竞争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猪猪侠”电视动画的市场认可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所处的动漫电视电影市场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项目	2020 年 1-6 月金额	同比变动
收入		
奥飞娱乐影视类收入	15,479.53	-22.63%
华强方特数字动漫业务收入	7,948.38	-74.51%
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	1,569.03	-60.44%
净利润		
奥飞娱乐	-4,499.32	-140.35%
华强方特	-2912.34	-107.90%
发行人	450.01	-78.26%

注 1：奥飞娱乐、华强方特数据来自于半年报；

注 2：华强方特数字动漫业务收入包括系列动画片和动漫大电影收入、版权收入、衍生品收入等；

注 3：奥飞娱乐影视类收入包含影视播片、授权业务、设计制作以及电影业务。

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角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下滑幅度与华强方特数字动漫业务收入下滑幅度均超过 50%。从净利润角度，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下降幅度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均处于动漫行业，且都涉及动漫周边的多项业务；从 IP 的市场地位角度，三者均拥有市场热度较高的经典 IP，但各自发展侧重点以及披露口径存在差异。从数据表现来看，2020 年 1-6 月，同行业公司的收入与净利润均出现了下滑的情况。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597.00	10.33%	5,835.89	30.06%	7,504.44	37.58%	4,633.28	30.36%
华南	1,136.66	19.67%	4,408.94	22.71%	4,679.95	23.43%	3,785.34	24.81%
华东	3,185.30	55.12%	3,690.29	19.01%	3,369.27	16.87%	3,960.00	25.95%
华中	374.31	6.48%	3,136.77	16.16%	706.50	3.54%	1,747.16	11.45%
西北	70.24	1.22%	605.99	3.12%	1,564.01	7.83%	280.91	1.84%
西南	121.95	2.11%	354.49	1.83%	333.70	1.67%	504.81	3.31%
东北	64.70	1.12%	147.74	0.76%	147.51	0.74%	125.09	0.82%
大陆地区小计	**5,550.15**	**96.05%**	**18,180.10**	**93.65%**	**18,305.37**	**91.66%**	**15,036.60**	**98.54%**
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	228.43	3.95%	1,232.00	6.35%	1,665.70	8.34%	222.07	1.46%
合计	**5,778.58**	**100%**	**19,412.11**	**100%**	**19,971.07**	**100%**	**15,258.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南、华东和华中地区，来源于该四个地区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8%、81.42%、87.94%和 91.60%。2019 年，华北区域收入下滑主要是由于新媒体客户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的；华中区域收入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湖南快乐阳光的交易金额增长较快导致的。

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金额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1,443.63 万元和 1,009.93 万元，主要是由于核晶少年系列电视动画新增海外版权收入和玩具销售收入所致。

4、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情况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中存在少量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以下简称“第三方回款”），主要由客户的关联方回款构成，包括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投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的回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	0.20	111.77	42.10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	0.001%	0.56%	0.28%

①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客户从自身商业习惯出发，为了提高款项结算的效率，统筹安排了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通过第三方回款一定程度上使得合作双方的业务开展更加顺畅，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②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56%、0.001%和 0%，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销售业务真实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采购的情况。2017 年，公司存在现金销售情况，金额为 18.49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12%，金额较小。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已不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

2017 年，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收到客户的防伪标货款以及舞台剧的演出收入款项，金额较小，客户出于结算的方便以及及时性，有现金支付的需求。为了提高合作效率，公司与客户进行了现金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现金结算以真实业务为基础，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保持一致，现金交易的客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455.59	100%	8,599.36	100%	7,693.32	100%	7,589.96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总计	**3,455.59**	**100%**	**8,599.36**	**100%**	**7,693.32**	**100%**	**7,589.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别为7,589.96万元、7,693.32万元、8,599.36万元和3,455.59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924.06**	**26.74%**	**3,618.37**	**42.08%**	**3,121.50**	**40.57%**	**1,854.18**	**24.43%**
动漫衍生业务	**2,531.53**	**73.26%**	**4,980.99**	**57.92%**	**4,571.81**	**59.43%**	**5,735.78**	**75.57%**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371.27	68.62%	4,583.85	53.30%	4,181.53	54.35%	5,087.67	67.03%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35.06	1.01%	23.40	0.27%	42.98	0.56%	71.47	0.94%
其他衍生业务	125.19	3.62%	373.75	4.35%	347.30	4.51%	576.65	7.60%
合计	**3,455.59**	**100.00%**	**8,599.36**	**100%**	**7,693.32**	**100%**	**7,589.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和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该两项业务成本合计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46%、94.93%、95.38%和 95.36%，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1）电视动画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视动画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成本	278.93	30.44%	1,788.05	53.52%	1,141.37	37.18%	945.40	52.30%
外部制作费用	612.98	66.90%	1,273.17	38.11%	1,140.27	37.15%	618.42	34.21%
间接制造费用	23.37	2.55%	268.12	8.03%	232.78	7.58%	241.53	13.36%
其他	0.99	0.11%	11.70	0.35%	555.19	18.09%	2.19	0.12%
合计	**916.27**	**100.00%**	**3,341.04**	**100%**	**3,069.61**	**100%**	**1,807.53**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视动画业务成本分别为 1,807.53 万元、3,069.61 万元、3,341.04 万元和 916.27 万元。公司电视动画业务的成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结转，各年成本的波动主要受动画片制作成本和首播当年实现收入情况影响。公司电视动画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成本和外部制作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该两项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86.52%、74.33%、91.62%和 97.34%。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52.30%、37.18%、53.52%和 30.44%，2018 年占比下降主要由于其他成本中增加了核晶少年系列剧对 YT 的分成款所致，2018 年核晶少年系列剧对 YT 的分成款为 530.45 万元；2020 年 1-6 月，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由于上半年发行的电视动画为猪猪侠番外篇《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新 IP《百变校巴 5》和《百变校巴 6》外包比例相对较高导致的。公司不同影视作品的外包程度不同，猪猪侠常规片经营多年，报告期内每年发行一部，发行节奏稳定，创收效益高，需要稳定的团队经营，因此主要以内部为主；番外篇、新 IP 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由于发行计划、发行数量相对灵活、不同 IP 之间的制作差异较大，因此外包比例相对较高。

①影视作品收入与成本结转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一次性卖断的情况，均为多次发行放映权销售模式。

影视剧的成本结转采取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公司的动漫影视作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即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

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因此，存在跨期持续销售的影视剧的收入确认与相应成本结转一致，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②发行人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具有合理合规性

a.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04 年 12 月颁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核算办法》”）（财会[2004]19 号）、并参考国内外成熟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的通行做法，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电影和电视剧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该《核算办法》规定，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因此，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符合《核算办法》规定。

b.同行业公司存货结转政策

公司名称	存货结转政策
奥飞娱乐	“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成本在首次播放时起三年内按每一动漫影视作品当期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摊销，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摊销完毕时账面仅就每个动漫影视作品保留名义价值 1 元。动漫影视作品的预计总收入为动漫影视作品首次播放起 3 年内预计所能实现的各类收入之和。
美盛文化	i.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ii.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一般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动漫作品可在不超过三年的期间内、电影作品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

公司名称	存货结转政策
崇德动漫	“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成本在首次播放时起三年内按每一动漫影视作品当期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摊销，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摊销完毕时账面仅就每个动漫影视作品保留名义价值 1 元。动漫影视作品的预计总收入为动漫影视作品首次播放起 3 年内预计所能实现的各类收入之和。
长城动漫	“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成本在取得发行许可证次月起三年内按每一动漫影视作品当期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摊销，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摊销完毕时账面仅就每个动漫影视作品保留名义价值 1 元。动漫影视作品的预计总收入为动漫影视作品首次播放起 3 年内预计所能实现的各类收入之和。对于无法预计总收入的动画片产品成本在取得发行许可证次月起在三年内平均摊销。
欢乐动漫	公司一次性卖断全部著作权的动漫作品，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多次或通过局部转让发行权、播映权且可继续向其他单位转让的动漫作品，在电影作品完成制作并可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电视剧作品完成制作并可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采用固定比例法将其实际成本结转至销售成本。结转完毕后每个动漫作品账面仅保留名义价值 1 元。

根据统计，奥飞娱乐以及其余几家涉及动漫影视业务的公司对于采用多次、局部（特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视台、其他媒体或电影院线（发行公司）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授权、销售的动漫影视作品，均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成本结转。公司选取计划收入比例法符合同行业做法。

③选择 24 个月内结转成本的原因

a.根据《核算办法》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04 年 12 月颁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核算办法》”）（财会［2004]19 号）、并参考国内外成熟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的通行做法，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电影和电视剧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该《核算办法》规定，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因此，公司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结转成本符合《核算办法》规定。

b.结合公司的实际收入情况

公司对以往电视动画的收入进行了分析，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的 24 个月内，电视动画平均会实现其总收入的 95.00%以上，因此，公司选择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结转成本符合公司收入的产生规律。

④24 个月后相关成本或存货的处理方式

如果预计动漫影视作品不再拥有发行、授权、销售等市场或者达到 24 个月，则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24 个月后，公司对尚拥有动漫影视作品著作权的，账面就每个动漫影视作品项目保留名义价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发行放映授权期限无关。因此，成本结转的期间与发行放映授权时限无必然关联。

⑤计划收入比例法下，发行人预计的收入大部分存在合同支持

公司的计划收入主要由动漫影视作品的主要创制作人员、销售人员等专业人员，结合已经签订的合同、沟通意向中的合同以及以往的销售经验，谨慎地对公司作品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

在影视作品发行期间，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影视产品当期的实际销售数据与预测的收入情况进行比较，对以后期间该影视产品预计销售收入进行重新预测和调整，以尽可能保障计划收入的准确性。

对于动漫影视作品的成本结转而言，动漫影视作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计划收入是较为重要的会计估计。其主要依据包括：a.当年签订的合同；b.目前阶段的意向订单；c.管理层对未来的合理预期。

一般而言，一部电视动画在收入开始确认的当年取得的收入为主要收入。以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存货结转的《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猪

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以及《核晶少年 1-2》为例，收入开始确认的当年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80%以上。因此，对于收入开始确认的当年预计总收入，其中大部分是来自已经签订的合同，即大部分预计收入有合同支撑。

对于电视动画收入开始确认的次年（自然年份）资产负债表日，由于预计收入包含了收入开始确认当年的实际收入以及次年的实际收入，仅很少部分的收入来自对第三个自然年份的预计，因此，对于收入开始确认的次年资产负债表日，绝大部分收入均有合同支撑。

⑥报告期内以计划收入比例结转成本较为准确

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存货结转的主要电视动画计划收入与收入开始确认后 24 个月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系列	收入确认当年末预计总收入	收入确认开始后 24 个月实现收入	收入确认开始后 24 个月实现收入/收入开始确认当年末预计总收入
2017 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3,072.78	3,357.50	109.27%
2017 年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1,180.58	1,185.53	100.42%
2018 年	核晶少年 1-2	1,499.09	1,490.28	99.41%
2018 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	4,563.24	4,709.05	103.20%

根据统计，《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猪猪侠之环球日记》、《核晶少年 1-2》和《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的收入开始确认后 24 个月实现收入/收入开始确认当年末预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27%、100.42%、99.41%和 103.20%，预计总收入与收入开始确认后 24 个月实现的收入差异相对较小，公司以计划收入比例结转成本较为准确。

⑦发行人已摊销完毕的影视作品如下：

类别	上映年份（取得发行许可证年份）	摊销完成年份（不超过）	项目
电视动画	2005 年	2007 年	猪猪侠（一）
	2006 年	2008 年	猪猪侠（二）
	2008 年	2009 年	猪猪侠勇闯未来之城
	2009 年	2011 年	百变猪猪侠

类别	上映年份（取得发行许可证年份）	摊销完成年份（不超过）	项目
	2010 年	2012 年	猪猪侠Ⅴ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2011 年	2012 年	逗逗迪迪爱探险
	2012 年	2014 年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Ⅱ
	2013 年	2015 年	疯狂小糖第一部、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2014 年	2016 年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2015 年	2016 年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上）
		2017 年	疯狂小糖第二部、猪猪侠之百变联盟（下）、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
	2016 年	2018 年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一季、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下）、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下）
	2017 年	2018 年	疯狂小糖第三部（上）
		2019 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2、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3、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疯狂小糖第四部、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4、疯狂小糖第三部（下）
	2018 年	2019 年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1
		2020 年	核晶少年 1、核晶少年 2、核晶少年 3、疯狂小糖第五部、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2、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2
动画电影	2012 年	2014 年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
	2014 年	2016 年	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
	2015 年	2017 年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
	2016 年	2018 年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发行人的电视动画受到市场认可，摊销完毕的影视作品仍然会拥有市场，产生一定的收入。摊销完毕后保留名义价格符合市场惯例。

⑧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

公司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所有归属成本按影视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中分明细核算，当影视作品完成制作并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时，按公司为该影视作品发生的成本结转至“存货—库存商品”。

公司动漫影视作品的制作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外部制作费用及制造费用分摊。

a.直接人工成本的核算与归集

动画生产制作流程基本可分为前期制作的项目统筹、策划、剧本、原画、分镜等环节；中期制作的三维建模、动画等环节；以及后期制作的渲染、合成、特效、音效、剪辑等环节。每个环节的负责人会对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情况发放工资。在归集人工成本时，会根据每个员工在不同电视动画上的评分比例将工资归集至不同的项目上。

b.外部制作费用

公司在电视动画制作过程中，会根据项目进度将部分环节外包给动画制作公司，并经公司验收后作为制作费用进入电视动画的成本。外部制作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场景模型、角色模型、分镜、动画制作、灯光渲染、特效制作、合成等。

外部制作费用一般由动漫影视项目组提出需求，寻找供应商，完成验收后进入成本。因此，归集较为简单，可根据合同的约定归集至相应的剧目。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等。制造费用根据不同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比例进行归集。

公司已经根据直接人工费用、外部制作费用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方法，对影视作品的成本进行了清晰归类。

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实现了收入和成本的核算配比。

⑨单分钟成本合理性

a.同行业及相关报告中动画片单分钟成本的描述

东方证券 2015 年 9 月份发布的研究报告《动漫行业起飞在即，透视行业发展关键-动漫行业研究》指出“电视动画平均每分钟制作成本为每分钟 2,000-8,000

元”；中投证券 2015 年 8 月份发布的研究报告《动漫电影成长起风，不仅是情怀与梦想》指出“动漫平均几千元至 10,000 元/分钟的制作成本。”

长城动漫 2014 年 12 月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指出“动画片根据题材和制作形式的不同，其分钟制作成本在 2,200-3,600 元之间。”

湛蓝影视在 2017 年 9 月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创始人黄伟健在成立湛蓝影视之前，是《喜羊羊与灰太狼》的原创编剧，主导了《喜羊羊与灰太狼》五百多集及两部电影的主创工作，创作经验丰富。目前，黄伟健负责公司产品的创作，《零捌学糖》亦是由其主创。”及“目前，公司制作的《零捌学糖》动漫影视作品，其成本包含宣传发行费用，能够控制在 8,600 元/分钟，在市场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花火文化在 2017 年 1 月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踢踢和奇奇之魔力课堂 1》的存货账面原值为 4,715,948.81 元，结合《踢踢和奇奇之魔力课堂 1》的分钟数，《踢踢和奇奇之魔力课堂 1》的单分钟成本约为 6,976 元/分钟。

b.发行人报告期内动画片单分钟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分钟数	库存成本	单分钟成本
2020 年 1-6 月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338	334.60	0.99
百变校巴 5-6	676	567.32	0.84
2019 年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1,560	1,377.82	0.88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390	345.48	0.89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676	637.76	0.94
百变校巴 1-4	1,326	1,180.94	0.89
2018 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3	1,170	788.57	0.67
核晶少年 1-4	1,352	1,283.06	0.95
2017 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1,860	1,080.11	0.58

项目	分钟数	库存成本	单分钟成本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390	273.07	0.70

国内电视动画产业成本存在差异，较难进行对比。动画制作成本主要受动画片制作精良程度、制作年代、制作团队的水平和经验积累、公司所处城市的薪资水平等多个因素的影响，且每个影响因素均无法量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动画片的单分钟成本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发行人在电视动画制作过程中，严格管控成本，成本计算和归集的方法准确、过程严谨计划收入比例法的运用恰当且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单分钟成本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成本完整，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各期预计收入、实现收入、存货金额和各期结转的成本金额，主要影视作品各期结转成本金额与计划收入比例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结转成本金额是通过计划收入比例法，基于销售动漫影视作品的完工结转库存商品金额，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如为以前年度完工的作品，则以期初库存商品金额计算确定本年/本期应结转的成本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预计收入、实现收入、存货金额、各期结转的成本金额以及各期按计划收入比例法成本结转比例与计划收入比例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各期已实现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与成本结转比例基本匹配。

2、各期预计收入中存在合同支撑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作品名称	发行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预计总收入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金额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占比	预计总收入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金额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占比	预计总收入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金额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占比	预计总收入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金额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占比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2017 年	3,072.78	2,996.55	97.52%	3,333.38	3,210.81	96.32%	3,467.28	3,467.28	100.00%			
核晶少年 1-4	2018 年				2,990.09	2,930.49	98.01%	2,970.85	2,966.14	99.84%	1,480.57	1,476.84	99.75%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3	2018 年				6,815.98	6,480.15	95.07%	7,226.07	7,049.71	97.56%	7,183.50	7,072.75	98.46%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2019 年							3,883.64	3,278.08	84.41%	3,640.18	3,370.20	92.58%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2019 年							2,440.67	2,333.95	95.63%	2,375.39	2,346.31	98.78%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2019 年							2,361.49	2,327.48	98.56%	2,348.62	2,342.52	99.74%
百变校巴 1-4	2019 年							1,267.67	933.62	73.65%	1,232.32	1,062.76	86.24%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2020 年										912.82	898.68	98.45%
百变校巴 5-6	2020 年										599.92	511.49	85.26%
合计		3,072.78	2,996.55	97.52%	13,139.45	12,621.46	96.06%	23,617.67	22,356.24	94.66%	19,773.31	19,081.56	96.50%

注：核晶少年 1、2 于 2019 年年末已全部结转至成本，故 2020 年 1-6 月核晶少年 1-4 的预计总收入仅包含核晶少年 3、4。

报告期内主要动画电视电影各期预计总收入中存在合同支撑的收入占比达80%以上。2019年《百变校巴1-4》当期预计总收入中存在合同支撑的收入略低于80%，主要由于“百变校巴”为新IP，于2019年末推出，当时仍处在市场开拓阶段。2020年1-6月，随着“百变校巴”的市场受欢迎程度提升，签约数量增加，预计总收入中存在合同支撑的收入占比也上升至80%以上。

2020年上半年外部制作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发行了番外篇《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以及新IP《百变校巴5-6》。公司一般集中内部制作团队力量于核心IP电视动画的制作。番外篇、新IP电视动画由于发行计划、发行数量相对灵活、不同IP之间的制作差异较大，发行人在保证创意设计等核心环节制作内部化的前提下，采用外包的形式会相对高效，因此外包比例较高。

2020年上半年发行的主要动画的外部制作成本金额及占该动画总成本的比例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采用较多外部制作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作品外部制作的具体内容、相关内容发行人是否无法自行制作、发行人相关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公司不同影视作品的外包程度不同。猪猪侠常规片经营多年，报告期内每年发行一季，发行节奏稳定，创收效益高，需要稳定的团队经营，因此主要以内部为主；番外篇、新IP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由于发行计划、发行数量相对灵活、不同IP之间的制作差异较大，以外包为主的制作方式更为经济高效。

公司上半年外包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发行的电视动画类别为番外篇和新IP，与公司创制作的经营方针相吻合，发行人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番外篇和新IP更多地选择外包，主要是出于效率角度，具有必要性。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百变校巴》系列外包的主要内容为分镜、模型、动画、渲染、合成以及特效。发行人外包的内容并非发行人无法制作：首先，发行人在外包时，同一个环节一般既有外包又有内部员工参与制作，如《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分镜环节，外包15集，内部制作11集，因此不存在外包的内容

发行人无法制作的情况；其次，发行人在电视动画制作的主要环节均设有岗位，只是出于效率角度，将部分电视动画的某些环节外包，公司员工则出于熟练程度、可重复利用的资产数量等角度更多地制作成熟IP的内容。因此公司外包的内容，并非发行人无法制作。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对核心环节的把控，公司的核心环节在创意环节，包括导演对整体内容把控，编审对剧本创意编写、原画师对动画艺术架构搭建、监制对项目进度的掌控、成本管控等。动画制作过程中的其余环节，如模型、动画、渲染、合成等，较为流程化，公司可以通过选取优质的外包商、加强对作品的验收审核等途径保证外包内容的质量。因此，公司在影视作品制作过程中，会全程把控创意环节，加强对模型、动画、渲染、合成等环节的人力投入，完善制作链条，同时会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选择是否采购制作服务，一方面保证出品效率，一方面把控创意环节，维持核心优势。

（2）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主要来自动漫玩具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分别为 5,087.67 万元、4,181.53 万元、4,583.85 万元和 2,371.2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7.03%、54.35%、53.30%和 68.62%，是主营业务成本最大的组成部分。

2018 年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17.81%，2019 年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9.62%，变动情况与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业务采购及销售相关情况如下：

期间	当期采购				当期销售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价格（元）	价格变动	销量数量（万个）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价格（元）	价格变动
2017 年	409.53	4,965.04	12.12	-	498.19	6,945.33	13.94	-
2018 年	312.41	4,005.16	12.82	5.74%	304.73	5,252.52	17.24	23.64%
2019 年	242.51	4,131.22	17.04	32.88%	264.48	5,887.77	22.26	29.15%
2020 年 1-6 月	134.37	2,201.93	16.39	-3.81%	125.48	2,995.88	23.87	7.25%

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产品采用 OEM 模式进行生产，由玩具生产厂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和技术要求生产产品，公司直接向其采购，并对外销售，因此，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主要来自动漫玩具的采购成本。

公司动漫玩具业务当期成本和收入主要受当期销量、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影响。2018 年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新推出的《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系列玩具市场反响不强烈，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新品玩具销售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动漫玩具业务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2019 年成本上升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新 IP“百变校巴”一经推出就受到市场欢迎，带动了玩具的销量，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新品玩具销售收入占比的提升导致动漫玩具业务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

（3）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公司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成本主要为防伪标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成本分别为 71.47 万元、42.98 万元、23.40 万元和 35.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94%、0.56%、0.27%和 1.0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成本主要为防伪标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成本中，防伪标成本分别为 44.32 万元、40.12 万元、23.40 万元以及 6.61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防伪标签成本按照领用种类和数量进行分配，成本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匹配，防伪标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防伪标签成本金额、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采购数量（万个）	1,921.11	1,017.59	1,286.01	216.36
销售数量（万个）	1,736.97	1,509.85	1,024.43	290.85
防伪标签成本金额（万元）	44.32	40.12	23.40	6.61
单位成本（元/个）	0.0255	0.0266	0.0228	0.0228

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防伪标签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及成本金额皆呈下降趋势，单位成本上升 4.16%，主要因为 2018 年组合标的销售数量有所上升且组合标的单位成本较高；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防伪标签销售数量、成本金额及

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采购数量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采用采购单价较低的二维码方标和二维码电码方标；2019 年与 2020 年 1-6 月相比防伪标签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及成本金额皆呈下降趋势，单位成本未有变化。因此防伪标签成本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匹配。

（4）其他衍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衍生业务主要包括动漫舞台剧业务、动漫乐园业务、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动漫形象展示、短视频业务等，业务规模较小。

其他衍生业务成本分具体业务按项目归集，总体金额较小。其他衍生业务成本主要以动漫舞台剧业务成本、动漫乐园业务成本为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成本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舞台剧业务	21.55	17.22%	219.44	58.71%	206.87	59.57%	223.16	38.70%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69.00	55.12%	48.28	12.92%	46.74	13.46%	249.26	43.23%
其他	34.64	27.67%	106.02	28.37%	93.69	26.97%	104.22	18.07%
合计	**125.19**	**100.00%**	**373.75**	**100.00%**	**347.30**	**100.00%**	**576.65**	**100.00%**

公司动漫舞台剧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动漫舞台剧首演前的制作成本和演出成本，成本按具体动漫舞台剧进行归集，在首次演出后的 24 个月内平均分摊。公司动漫乐园业务成本根据当期发生金额进行确认并在当期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舞台剧业务及动漫乐园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舞台剧业务								
人工成本	15.13	70.20%	74.22	33.82%	80.04	38.69%	57.99	25.99%
外部采购成本	6.31	29.30%	127.48	58.09%	115.12	55.65%	133.15	59.67%
其他	0.11	0.50%	17.75	8.09%	11.71	5.66%	32.02	14.35%
合计	**21.55**	**100.00%**	**219.44**	**100.00%**	**206.87**	**100.00%**	**223.16**	**100.00%**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成本构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成本	-	-	-	-	-	-	-	-
外部采购成本	69.00	100.00%	48.22	99.87%	44.52	95.24%	248.50	99.69%
其他	-	-	0.06	0.13%	2.23	4.76%	0.77	0.31%
合计	**69.00**	**100.00%**	**48.28**	**100.00%**	**46.74**	**100.00%**	**249.26**	**100.00%**

2020 年 1-6 月动漫舞台剧业务因疫情原因，舞台剧演出较少，导致收入和成本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主题乐园业务的外部采购成本主要包括采购玻纤公仔、人偶服、主题乐园设备的成本以及场所租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题乐园设备金额总体较小，分别为 117.46 万元、10.0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各产品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644.97**	**27.76%**	**6,963.05**	**64.40%**	**8,757.63**	**71.33%**	**3,222.74**	**42.02%**
动漫衍生业务	**1,678.01**	**72.24%**	**3,849.70**	**35.60%**	**3,520.13**	**28.67%**	**4,445.96**	**57.98%**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624.60	26.89%	1,325.45	12.26%	1,070.99	8.72%	1,857.66	24.22%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948.86	40.85%	2,331.44	21.56%	2,157.01	17.57%	2,326.48	30.34%
其他衍生业务	104.56	4.50%	192.81	1.78%	292.12	2.38%	261.82	3.41%
合计	**2,322.98**	**100%**	**10,812.74**	**100%**	**12,277.75**	**100%**	**7,668.7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和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该三块业务形成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59%、97.62%、98.22%和 95.50%，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20%**	**55.70%**	**61.48%**	**50.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26%、61.48%、55.70%和 40.20%。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及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41.11%**	**27.15%**	**65.80%**	**54.51%**	**73.72%**	**59.48%**	**63.48%**	**33.27%**
动漫衍生业务	**39.86%**	**72.85%**	**43.59%**	**45.49%**	**43.50%**	**40.52%**	**43.67%**	**66.73%**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0.85%	51.84%	22.43%	30.44%	20.39%	26.30%	26.75%	45.52%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96.44%	17.03%	99.01%	12.13%	98.05%	11.02%	97.02%	15.72%
其他衍生业务	45.51%	3.98%	34.03%	2.92%	45.69%	3.20%	31.23%	5.50%
主营业务	**40.20%**	**100%**	**55.70%**	**100%**	**61.48%**	**100%**	**50.26%**	**1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业务毛利率及其相对销售规模变化的共同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4.32%**	**-3.66%**	**-7.98%**	**6.09%**	**16.64%**	**22.73%**
动漫衍生业务	**0.40%**	**1.80%**	**2.20%**	**-1.10%**	**-10.42%**	**-11.51%**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0.62%	0.84%	1.47%	-1.67%	-5.14%	-6.81%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0.12%	1.09%	1.20%	0.11%	-4.56%	-4.45%
其他衍生业务	-0.34%	-0.13%	-0.47%	0.46%	-0.72%	-0.26%
合计	**-3.92%**	**-1.86%**	**-5.78%**	**5.00%**	**6.22%**	**11.22%**

注：销售占比，是指各业务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是指各业务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业务本年销售占比；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是指各业务本年销售占比较上年销售占比的变动额×各业务上年的毛利率。

2018 年，受新媒体客户提高采购价格的影响，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上升，同期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及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销售占比下降，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11.22 个百分点。2019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下降，同期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及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毛利率及销售占比上升，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减少 5.78 个百分点。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下降形成的。

3、分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41.11%**	**65.80%**	**73.72%**	**63.48%**
动漫衍生业务	**39.86%**	**43.59%**	**43.50%**	**43.67%**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0.85%	22.43%	20.39%	26.75%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96.44%	99.01%	98.05%	97.02%
其他衍生业务	45.51%	34.03%	45.69%	31.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20%**	**55.70%**	**61.48%**	**50.26%**

（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48%、73.72%、65.80%和 41.11%，其中电视动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73%、74.06%、67.37%和 41.05%。2017 年-2019 年，公司持续推出“猪猪侠”系列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作品，市场热度得到较好的维持，电视动画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18 年，公司电视动画毛利率为 74.06%，较 2017 年提升了 10.33 个百分点。2018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 2018 年推出的动画片《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题材与当年世界杯热点契合，备受欢迎，加上 2018 年新媒体提高了对电视动画的采购价格，共同提升了毛利率水平；二是由于多部以前年度制作并发行的电视动画授权到期，公司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打包向客户独家销售实现较高收入，从而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19 年，公司电视动画毛利率为 67.37%，较 2018 年下降 6.69 个百分点。

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有三方面因素：一是 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二是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三是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电视动画收入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电视动画毛利率为 41.05%，上半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毛利率较低形成的。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销售价格和成本及其变化情况，《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等新作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

电视动画的播映授权收入没有销售价格的概念，可用当年销售收入作为指标进行分析。以下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动画电视电影销售收入和成本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节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48.99	3.12%	3,270.43	30.91%	-	-	-	-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3.55	2.14%	2,905.73	27.46%	6,464.01	54.41%	-	-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892.40	56.88%	2,319.04	21.92%	-	-	-	-
百变校巴	528.72	33.70%	920.50	8.70%	-	-	-	-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1.81	0.75%	285.90	2.70%	233.11	1.96%	2,948.27	58.07%
核晶少年	-	0.00%	35.64	0.34%	2,930.49	24.67%	-	-
其他	53.56	3.41%	844.17	7.98%	2,251.52	18.95%	2,128.66	41.93%
合计	**1,569.03**	**100.00%**	**10,581.41**	**100.00%**	**11,879.13**	**100.00%**	**5,076.92**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的成本以及毛利率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②报告期内电视动画到期后独家授权的采购价格及授权期限情况如下：

2017 年和 2020 年 1-6 月无此类交易发生。

2019 年		
动画片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授权期限**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部）	37.74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7 年月 2 月 14 日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部）	37.74	
疯狂小糖第二季	18.87	
合计	**94.34**	**-**
2018 年度		
动画片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授权期限**
猪猪侠（一）	75.47	2018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猪猪侠（二）	75.47	
猪猪侠勇闯未来之城	84.91	
百变猪猪侠	84.91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113.21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	113.21	
逗逗迪迪爱探险	188.68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94.34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II	94.34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	75.47	
疯狂小糖	75.47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113.21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113.21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前传）	14.15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99.06	
合计	**1,415.09**	**-**

③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当年发行新片	42.66%	87.33%	62.65%	87.60%	70.38%	83.93%	64.41%	88.16%
旧片	30.42%	12.67%	88.07%	12.40%	91.19%	16.07%	56.55%	11.8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41.11%	100.00%	65.80%	100.00%	73.72%	100.00%	63.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48%、73.72%、65.80%和 41.11%。

2018 年公司该业务毛利率为 73.72%，较 2017 年提升了 10.24 个百分点。2018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两方面因素影响的：

a.2018 年推出的动画片《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题材与当年世界杯热点契合，备受欢迎，加上 2018 年新媒体提高了对电视动画的采购价格，共同提升了毛利率水平，该系列动画片收入占当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达到 54.41%，毛利率达到了 85%以上；

b.由于多部以前年度制作并发行的电视动画授权到期，公司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打包向客户独家销售实现较高收入，但该部分电视动画其成本已摊销完毕，从而使得公司旧片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019 年，公司该业务毛利率为 65.80%，较 2018 年下降 7.92 个百分点。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以下两方面因素造成的：

a.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2019 年新推出的《猪猪侠竞速小英雄》系列动画片的毛利率下降为 64%左右；2019 年的新推出的 IP“百变校巴”，在 2019 年还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因此系列剧的毛利率仅为 6%左右。以上原因导致 2019 年新片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7.73 个百分点；

b.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高毛利率动漫电视电影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该业务毛利率为 41.11%，上半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毛利率较低形成的。

④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可比企业的动漫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奥飞娱乐	影视类	37.35%	63.28%	19.28%	13.64%
华强方特	数字动漫	94.98%	-	92.12%	85.8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66.17%**	**-**	**55.70%**	**49.75%**
咏声动漫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41.11%	65.80%	73.72%	63.48%
	其中：电视动画业务	41.05%	67.37%	74.06%	63.73%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以电视动画业务为主，与奥飞娱乐、华强方特业务中电视动画制作、发行业务类似。但由于披露口径原因，三者存在一定差异。

华强方特数字动漫业务包含动漫电影、动画片和其他业务。由于动画片开发成本进入当期费用，以及其他业务中包含毛利率较高的动漫形象授权业务，所以数字动漫类业务毛利率较高。

奥飞娱乐的影视类包括影视播片、授权业务、设计制作以及电影业务，内容丰富；且由于奥飞娱乐2018年战略收缩影视类业务，将终止的影视类项目成本于2018年全部结转，导致2018年毛利率很低。2019年与2020年1-6月，奥飞娱乐影视类毛利率为63.28%和37.35%，与咏声动漫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相接近。

综上，发行人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⑤《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热度与玩具收入不匹配的原因

由于行业播放时长、播放量及收视率数据获取难度较大，因此，主要通过第三方渠道对《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的公开评价进行分析。

根据漫收视统计，《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1-3》在首播期间表现优异，多次问鼎收视冠军，例如：《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1》在2018年5月14日-5月20日被评为“表现突出，一举拿下榜单头名”，在2018年5月22日被评为“再夺榜首”，在6月20日被评为“冲出重围，勇夺桂冠”；《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2》在2018年8月11日被评为“持续霸占榜首位置”，在8月18日被评为“抢占全天各时段收视波峰，纷纷登顶”；《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3》在2018年

12 月 1 日被评为“连续夺冠”，在 12 月 2 日被评为“依然位居榜首”。由此可见，《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具有较高的欢迎度。

根据漫收视 2018 年动漫风云榜，《猪猪侠》IP 被评为 2018 年最强三部曲之一，《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系列多档动画片排名靠前，其中《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2》及《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分列动漫排行榜第四位和第五位，成绩靠前。

通过公开数据表现，发行人认为《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备受欢迎”。

动漫电视电影的热度一定程度上影响玩具产品销售，但玩具市场作为独立的消费市场，其自身的发展同样是玩具销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发行人当年推出的玩具系列的功能玩法通常是结合当年播出的动漫电视电影中角色和配件的特点来设计的。发行人 2018 年结合《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中角色和配件特点，主要推出了四个系列的玩具产品。发行人 2018 年《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备受欢迎而对应系列玩具热度不够的原因主要是针对《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所研发和销售的动漫玩具虽然有动漫 IP 热度的带动，但是玩具产品功能和玩法设计并未得到当年市场的认可。

（2）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①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5%、20.39%、22.43%和 20.85%。

2018 年，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6.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从玩具市场角度来看，2018 年由于受到世界经济增长放缓、跨国公司破产清算等因素的影响，国际玩具市场销售呈现下降趋势，不少主攻外贸的玩具厂商开始回归国内市场，玩具市场的需求受到挑战。同时，玩具工厂由于原材料、人工成本的上涨，生存环境压力日趋凸显，使得公司采购端的压力增加。市场环境的变化影响了公司的销售情况。

从公司系列玩具销售情况来看，一般而言，当年推出的猪猪侠新品玩具毛利

率较高，因此猪猪侠新品玩具的销售占比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当年整体的毛利率水平。2017 年，公司新推出的《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系列玩具毛利率为 31.52%，销售收入占玩具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4.53%。2018 年，公司新推出的《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系列玩具市场反响不强烈，热度不够，尽管毛利率为 27.18%，但销售占比仅为 18.92%，猪猪侠新品玩具占比的下滑导致 2018 年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毛利率上升 2.04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新 IP“百变校巴”一经推出就受到市场欢迎，带动了玩具的销量；2019 年，百变校巴系列玩具销售占比为 51.41%，平均毛利率为 24.48%。另一方面是由于新推出的《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系列玩具以及《核晶少年》海外发行版系列玩具毛利率较高形成的。

②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和直销。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	20.95%	22.36%	20.39%	26.75%
直销	16.39%	35.26%	20.46%	31.04%
合计	**20.85%**	**22.43%**	**20.39%**	**26.75%**

2017 年，公司直销毛利率为 31.04%，经销毛利率为 26.75%；2018 年，公司直销毛利率为 20.46%，经销毛利率为 20.39%。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但直销金额整体上较小，分别为 0.05 万元及 0.52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给内部员工玩具形成的。2019 年，为了改善动漫玩具销售情况，公司进一步拓宽了玩具销售渠道，新设淘宝、京东等线上自营店，全年直销收入增长至 30.72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35.26%，高于经销毛利率。2020 年 1-6 月，公司直销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按照新收入准则，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等转作成本核算，导致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公司为增加电商销量进行活动推广，产品价格让利较大形成的。

③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未区分披露 IP 玩具和非 IP 玩具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此处以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玩具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与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收入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002292.SZ）	玩具销售	40.89%	52.21%	49.14%	54.20%
高乐股份（002348.SZ）	玩具制造业	20.08%	22.30%	20.82%	25.74%
邦宝益智（603398.SH）	益智玩具产品	-	32.99%	31.89%	34.47%
实丰文化（002862.SZ）	玩具自产业务	20.45%	27.95%	27.77%	27.18%
佳奇科技	玩具产品	-	31.56%	30.51%	28.54%
平均值		**27.14%**	**33.40%**	**32.03%**	**34.03%**
咏声动漫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0.85%	22.43%	20.39%	26.75%

注：邦宝益智半年报和佳奇科技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玩具相关业务毛利率。

公司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在 2018 年下降，2019 年有所提高，总体上符合玩具行业同行业公司的玩具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公司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 2018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起玩具市场整体表现较为一般，受国际形势变动、跨国公司破产清算等因素的影响，海外玩具销售市场较为低迷，不少主攻外贸的玩具厂商开始回归国内市场，增加了国内玩具市场的供给，进一步加大了国内玩具市场竞争，毛利率有所下降，通过 2019 年积极应对调整，玩具产品功能逐渐多样化、复杂化，玩具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业务毛利率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玩具相关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主要通过 OEM 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从 OEM 供应商采购玩具产品后对外销售，而玩具业务同行业上述公司玩具相关业务包括了玩具生产制造环节。

（3）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以及其他衍生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7.02%、98.05%、

99.01%和96.44%，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是指公司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著作权等（统称“授权标的”）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授权者用于商品的设计开发上，被授权者按合同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即授权金），其成本主要为防伪标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和其他衍生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983.92	35.06	96.44%	2,354.84	23.40	99.01%
其他衍生业务	229.75	125.19	45.51%	566.55	373.75	34.03%
-动漫舞台剧业务	6.98	21.55	-208.80%	209.33	219.44	-4.83%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162.18	69.00	57.45%	297.88	48.28	83.79%
-其他业务	60.59	34.64	42.83%	59.34	106.02	-78.67%
合计	**1,213.67**	**160.26**	**86.80%**	**2,921.39**	**397.14**	**86.41%**

单位：万元

业务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2,199.99	42.98	98.05%	2,397.95	71.47	97.02%
其他衍生业务	639.42	347.30	45.69%	838.47	576.65	31.23%
-动漫舞台剧业务	154.88	206.87	-33.57%	236.35	223.16	5.58%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	299.93	46.74	84.42%	369.28	249.26	32.50%
-其他业务	184.62	93.69	49.25%	232.83	104.22	55.24%
合计	**2,839.42**	**390.28**	**86.25%**	**3,236.42**	**648.12**	**79.97%**

①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报告期各期，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未见明显波动，主要是由于该业务的成本主要是防伪标签的成本，因此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毛利率较高。

②其他衍生业务

其他衍生业务主要包括动漫舞台剧业务、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和其他。报告期各期，其他衍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3%、45.69%、34.03%和 45.51%。

a.动漫舞台剧

2018 年，公司动漫舞台剧演出毛利率大幅下跌，主要是 2018 年公司未推出新的舞台剧，该业务产生的收入较小，但仍需摊销以前年度部分舞台剧的成本，因此毛利率较低。2019 年，由于分摊至 2019 年的舞台剧制作成本较低，且公司 2019 年开发了一些新的客户，因此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提升。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该业务取得的收入大幅下降，而成本仍需摊销，因此毛利率大幅下降。

b.动漫主题乐园

2018 年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退出了毛利率较低的乐园设备销售业务，集中资源投放在主题乐园授权业务，主题乐园授权业务与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类似，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57.45%，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营的动画科技馆和汽车小镇的装修费 2020 年 6 月开始摊销，但科技馆和汽车小镇刚开始试运营，故取得收入较低，导致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c.其他业务

2019 年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其他业务中的短视频业务毛利率为负。由于短视频的时效性较短，因此相关制作成本通常会在视频完成制作后全额结转。2019 年，公司推出短视频较多，因此成本较高，但当期相关收入实现较少，造成短视频业务的毛利率为负，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由于公司的短视频业务与音频绘本业务取得收入较高，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和其他衍生业务毛利率是合理的。

4、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同行业公司分析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动漫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和动漫衍生业务。其中，动漫衍生业务主要包含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动漫舞台剧业务等。奥飞娱乐和华强方特为公司同行业公司，但三者业务类型及占比情况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各项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重要动漫 IP
奥飞娱乐	主营业务分为内容创作及运营、玩具销售、婴童用品、游戏、其他业务	收入以玩具销售、婴童用品和影视类为主； 其中玩具销售占比46.29%，婴童用品占比30.74%，影视类占比14.32%	喜羊羊与灰太狼、铠甲勇士、巴啦啦小魔仙、超级飞侠、萌鸡小队等
华强方特	主营业务为为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和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占比80.87%； 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占比18.80%，其中数字动漫占比7.52%	熊出没、太空鼠一家等
咏声动漫	分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和动漫衍生业务两大类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占比54.51%；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占比 30.44%	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等

注：数据均来自2019年年报数据

（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	36.41%	46.59%	38.53%	42.54%
华强方特	46.03%	56.42%	58.09%	56.5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41.22%**	**51.51%**	**48.31%**	**49.53%**
咏声动漫	**40.20%**	**55.70%**	**61.48%**	**50.26%**

注：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业务结构差异以及不同业务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导致咏声动漫毛利率水平与奥飞娱乐、华强方特有所差异。2017年-2019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别高0.73个百分点、13.17个百分点和4.19个百分点；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水平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1.02个百分点。

2018年，新媒体客户大幅提高了电视动画的采购价格，而公司电视动画业务销售占比高于奥飞娱乐和华强方特，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下降形成的。

（3）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以电视动画业务为主，与奥飞娱乐、华强方特业务中电视动画制作、发行业务类似。但由于披露口径原因，三者存在一定差异。

华强方特数字动漫业务包含动漫电影、动画片和其他业务。由于动画片开发成本进入当期费用，以及其他业务中包含毛利率较高的动漫形象授权业务，所以数字动漫类业务毛利率较高。

奥飞娱乐的影视类包括影视播片、授权业务、设计制作以及电影业务，内容丰富；且由于奥飞娱乐2018年战略收缩影视类业务，将终止的影视类项目成本于2018年全部结转，导致2018年毛利率很低。2019年，奥飞娱乐影视类毛利率为63.28%，与咏声动漫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相接近。

公司与前述公司数字动漫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	影视类	37.35%	63.28%	19.28%	13.64%
华强方特	数字动漫	94.98%	-	92.12%	85.8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66.17%**	**-**	**55.70%**	**49.75%**
咏声动漫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41.11%**	**65.80%**	**73.72%**	**63.48%**
	其中：电视动画业务	**41.05%**	**67.37%**	**74.06%**	**63.73%**

（4）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主要为动漫玩具业务，与奥飞娱乐玩具销售业务类似。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主要通过OEM方式进行生产，但奥飞娱乐玩具销售业务包括创意外观设计、结构功能开发、模具开发、制造、营销等多个环节，且存在IP类玩具和非IP类玩具两大类，因此二者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不同。

公司与奥飞娱乐的玩具销售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	玩具销售类	40.89%	52.21%	49.14%	54.20%

公司名称	业务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咏声动漫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0.85%	22.43%	20.39%	26.75%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为主。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15.78	19.31%	3,109.05	16.02%	2,518.49	12.61%	2,284.01	14.97%
管理费用	676.98	11.72%	1,945.40	10.02%	1,666.36	8.34%	1,458.93	9.56%
研发费用	372.98	6.45%	819.67	4.22%	769.29	3.85%	658.35	4.31%
财务费用	-175.85	-3.04%	-223.77	-1.15%	-115.98	-0.58%	-62.79	-0.41%
合计	**1,989.89**	**34.44%**	**5,650.34**	**29.11%**	**4,838.16**	**24.23%**	**4,338.50**	**28.43%**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02.30	62.94%	1,482.97	47.70%	1,309.66	52.00%	1,137.91	49.82%
广告推广费用	172.50	15.46%	1,018.92	32.77%	755.52	30.00%	671.04	29.38%
差旅费	30.00	2.69%	157.43	5.06%	171.43	6.81%	172.18	7.54%
服务费	82.42	7.39%	148.21	4.77%	38.93	1.55%	73.81	3.23%
办公及运营费用	40.19	3.60%	116.09	3.73%	60.74	2.41%	45.66	2.00%
租赁费用	18.57	1.66%	94.21	3.03%	131.15	5.21%	124.74	5.46%
折旧与摊销	54.38	4.87%	71.88	2.31%	28.64	1.14%	23.04	1.01%
交通及运输费用	4.55	0.41%	6.20	0.20%	7.85	0.31%	10.96	0.48%
维修费	1.08	0.10%	0.49	0.02%	2.29	0.09%	21.33	0.93%
其他	9.77	0.88%	12.64	0.41%	12.28	0.49%	3.34	0.15%
合计	**1,115.78**	**100.00%**	**3,109.05**	**100%**	**2,518.49**	**100%**	**2,284.01**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84.01 万元、2,518.49 万元、3,109.05 万元和 1,115.7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97%、12.61%、16.02%和 19.3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广告推广费用构成，两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20%、82.00%、80.47%和 78.40%；2018 年和 2019 年，两项费用合计增长率分别为 14.16%和 21.15%。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采购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广告推广费用上升所致；2019 年，公司加大了 IP 的推广力度，一方面拓展新 IP 的市场知名度，一方面应对市场采购价格下滑的风险，积极开拓客户以及进行客户维护。2020 年 1-6 月，公司广告推广费用较少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上半年推出的猪猪侠系列产品市场知名度较高、推出的百变校巴系列产品经过 2019 年的推广已经具有一定的人气，因此广告推广费用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线下新品发布会、展会等相应减少形成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广告推广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告投放费	63.05	348.50	212.41	180.36
展会费	26.84	222.26	185.01	149.31
新品发布会费	-	131.71	121.69	110.86
推广费	82.61	316.45	236.41	230.51
合计	**172.50**	**1,018.92**	**755.52**	**671.04**

广告投放费主要为通过媒体向公众推广电视动画、动漫玩具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主要投放方式包括电视、网络、社交网络平台等。展会费主要为发行人参加授权展等展会向客户、公众推广动漫玩具、动漫形象等产生的费用。新品发布会费为发行人每年举办玩具新品发布会租用会场、预订酒店产生的相关费用。推广费主要为宣传用品设计及定制、宣传视频制作、宣传活动赠送玩具、宣传视频配音费、宣传册印刷费用等。

发行人于 2017 年-2019 年投放广告数量为 4、9 和 19 项，参加的展会数量分别为 14、16 和 16 个，费用支出随广告推广活动数量增加而增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放广告数量为 7 项，广告投放费为 63.05 万元，投放费减少主要是

由于上半年推出的猪猪侠系列产品市场知名度较高、推出的百变校巴系列产品经过 2019 年的推广已经具有一定的人气，因此广告投放减少；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参加的展会数量为 4 个，主要是受 2020 年疫情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线下新品发布会同样受到疫情的影响，从而减少了广告推广费的支出。

报告期内主要广告推广商基本情况（名称、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等）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名称	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交易金额	服务类型	相关服务是否提供
1	聚其影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王丽	300	28.30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2	广东广播电视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广东广播电视台	500	10.75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3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广东广播电视台	1,000	9.43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4	上海数巨微仙广告策划工作室	2020 年 6 月	程兵平	未公开	6.00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5	World Screen	2019 年 10 月	-	-	3.12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合计					**57.60**		

单位：万元

2019 年

序号	名称	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交易金额	服务类型	相关服务是否提供
1	聚其影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王丽	300	84.91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2	北京电视台	2018 年 9 月	-	-	47.17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3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少儿频道	2019 年 6 月	-	-	40.02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4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广东广播电视台	1,000	37.74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5	广东金视广告公司	2019 年 6 月	广东广播电视台	256	35.89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合计					**245.73**		

单位：万元

2018 年

序号	名称	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交易金额	服务类型	相关服务是否提供

1	广州汉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赵海文	1,000	122.64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2	北京电视台	2018年9月	-	-	37.74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3	福州小马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朱瑞璜	500	27.38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4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广东广播电视台	1,000	14.15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5	广东广播电视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广东广播电视台	500	4.70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合计					**206.61**		

单位：万元

2017年

序号	名称	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交易金额	服务类型	相关服务是否提供
1	北京高清视信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张丽华	500	95.15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2	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湖南广播电视台	3,000	48.75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3	福州小马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朱瑞璜	500	27.03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4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4,247.0013	9.43	广告投放	广告已播出
合计					**180.36**		

注：上表合作时间为与供应商首次签订广告投放合同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32	126	122	119
销售人员总薪酬（万元）	702.30	1,482.97	1,309.66	1,137.9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5.32	11.77	10.73	9.56

2017年-2019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随公司业务的拓展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服务费、办公及运营费用具体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差旅费	30.00	157.43	-8.17%	171.43	-0.43%	172.18
服务费	82.42	148.21	280.67%	38.93	-47.25%	73.81

办公及运营费	40.19	116.09	91.14%	60.74	33.02%	45.62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差旅费主要构成为销售人员参加影视展、玩具展等展会及拓展外省玩具经销商产生的费用。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参加的展会数量分别为 14、16 及 16 个，新增的玩具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38、149 及 116 个，业务变动与差旅费变动一致。由于 2020 年疫情的影响，销售人员减少了参加影视展、玩具展等展会的次数，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内参加的展会数量仅为 4 个，因此，差旅费与之前相比有所下降。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服务费主要构成为采购销售活动相关咨询服务等产生的费用。2018 年该项费用低于 2017 年，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发行人聘请外部设计公司设计制作发行人网站的服务费用，相关网站已于 2017 年完成并正式上线。2019 年发行人为了发展动漫主题乐园业务，聘请外部咨询公司提供乐园选址、乐园运营咨询等服务，因此 2019 年销售费用的服务费较往年大幅度增加。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办公及运营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购买办公用品、零星办公家具、水电费、电话费及快递物流运输费等日常办公的相关费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办公及运营费用逐年上升。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孩子王线下销售渠道，产生的物流运输费由发行人承担以及 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搬进新办公大楼销售部门购置大量办公用品、零星办公家具，因此 2019 年办公及运营费用较往年大幅度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	15.05%	17.51%	22.50%	18.53%
华强方特	20.15%	21.46%	22.56%	18.6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7.60%**	**19.49%**	**22.53%**	**18.61%**
咏声动漫	**19.31%**	**16.02%**	**12.61%**	**14.9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7 年-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由于业务结构差异造成的，咏声动漫主要收入来源于电视动画业务，公司 IP 市场价值较高，是新

媒体客户采购的重点内容，因此营销支出相对较少。2019 年，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公司加大了品牌宣传投入，因此销售费用率上升。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导致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同时，销售人员薪酬支付较为固定形成的。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租赁费用、办公及运营费用和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3.91	59.66%	1,099.11	56.50%	973.27	58.41%	800.97	54.90%
专业服务费	66.52	9.83%	253.35	13.02%	209.82	12.59%	239.20	16.40%
办公及运营费用	47.37	7.00%	125.30	6.44%	70.25	4.22%	54.30	3.72%
招待费	19.12	2.82%	121.44	6.24%	108.41	6.51%	92.66	6.35%
租赁费用	19.18	2.83%	110.97	5.70%	127.84	7.67%	129.95	8.91%
差旅费	37.38	5.52%	101.64	5.22%	63.25	3.80%	53.94	3.70%
折旧与摊销	74.11	10.95%	94.88	4.88%	62.79	3.77%	42.23	2.89%
交通及运输费用	7.26	1.07%	23.67	1.22%	25.25	1.52%	29.48	2.02%
其他	2.13	0.32%	15.05	0.77%	25.49	1.53%	16.20	1.11%
合计	**676.98**	**100%**	**1,945.40**	**100%**	**1,666.36**	**100%**	**1,458.9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58.93 万元、1,666.36 万元、1,945.40 万元和 676.98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56%、8.34%、10.02%和 11.72%。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需要的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对管理人员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形成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59	67	67	54

管理人员总薪酬（万元）	403.91	1,099.11	973.27	800.97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6.85	16.40	14.53	14.83

注：上表中平均人数计算方式为发行人本期末及上期末员工人数之平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管理费用的部门主要包括总经办、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等。

2017 年-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业服务费的具体用途、支付对象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支付对象	具体用途	金额
1	广州市好亮堂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费	18.83
2	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	诉讼费及律师服务费	11.56
3	广东凯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U8C 升级及服务续费	7.88
4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直聘服务费	4.41
5	广州雄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宣传片制作费	3.94
合计			**46.63**

单位：万元

2019 年

序号	支付对象	具体用途	金额
1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费	47.17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费	30.00
3	广州市好亮堂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费	25.75
4	深圳市天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可行性咨询服务	19.90
5	广东华进律师事务所	斯平玛斯特侵权案律师费	8.49
合计			**131.32**

单位：万元

2018 年

序号	支付对象	具体用途	金额
1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业务费用	34.51
2	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维权律师费	20.39
3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费	18.87
4	深圳市天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可行性咨询服务	16.50

5	海派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维权律师费	10.87
合计			**101.14**

单位：万元

2017 年

序号	支付对象	具体用途	金额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督导费、上市辅导费	34.72
2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费	33.02
3	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维权律师费	13.24
4	广州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新办公楼租赁权拍卖佣金	11.51
5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业务费用	7.73
合计			**100.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业服务费主要构成为中介服务费、知识产权维权律师费等。发行人拥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由公司法务部牵头，与业务部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密切合作，对动漫衍生品市场假货等知识产权侵权进行全方位的打击，维护被授权商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核心 IP 的良好形象，因此每个期间会产生知识产权维权服务费，其费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及运营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购买办公用品、零星办公家具、水电费、电话费、会议费及快递物流运输费等日常办公的相关费用。2019 年发行人搬进新办公大楼后管理部门购置大量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办公及运营费用大幅增长。

2019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下降是因为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搬入草芳围新办公大楼，新办公大楼相对原办公楼的租金较低。

2019 年折旧与摊销增长，一方面是发行人因为业务增长，于 2019 年购置了大量办公用电脑等设备。另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经营租入的草芳围办公大楼于 2019 年 6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装修费开始摊销，因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较往年有所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	14.57%	13.87%	15.70%	13.64%
华强方特	19.53%	13.26%	12.56%	11.3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7.05%**	**13.57%**	**14.13%**	**12.49%**
咏声动漫	**11.72%**	**10.02%**	**8.34%**	**9.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奥飞娱乐2017年管理费用数据来自2018年年报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咏声动漫规模较小，架构简单，管理相对集中，管理效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增幅	金额	占收入比	增幅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1,115.78	19.31%	3,109.05	16.02%	23.45%	2,518.49	12.61%	10.27%	2,284.01	12.49%
管理费用	676.98	11.72%	1,945.40	10.02%	16.75%	1,666.36	8.34%	14.22%	1,458.93	9.5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奥飞娱乐	15.05%	14.57%	17.51%	13.87%	22.50%	15.70%	18.53%	13.64%
华强方特	20.15%	19.53%	21.46%	13.26%	22.56%	12.56%	18.69%	11.34%
平均值	17.60%	17.05%	19.49%	13.57%	22.53%	14.13%	18.61%	12.49%
发行人	19.31%	11.72%	16.02%	10.02%	12.61%	8.34%	14.97%	9.56%

2017 年-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由于业务结构差异造成的，咏声动漫主要收入来源于电视动画业务，公司 IP 市场价值较高，是新媒体客户采购的重点内容，因此营销支出相对较少。2019 年，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公司加大了品牌宣传投入，因此销售费用率上升。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导致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同时，销售人员薪酬支付较为固定形成的。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咏声动漫规模较小，

架构简单，管理相对集中，管理效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奥飞娱乐、华强方特的业务结构差异造成的。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各项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奥飞娱乐	主营业务分为内容创作及运营、玩具销售、婴童用品、游戏、其他业务	收入以玩具销售、婴童用品和影视类为主；其中玩具销售占比 46.29%，婴童用品占比 30.74%，影视类占比 14.32%
华强方特	主营业务为为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和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占比 80.87%；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占比 18.80%，其中数字动漫占比 7.52%
咏声动漫	分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和动漫衍生业务两大类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占比 54.51%；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占比 30.4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中各项主要明细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年度	奥飞动漫	华强方特	平均值	发行人
职工薪酬	2020 年 1-6 月	4.87%	8.23%	6.55%	12.15%
	2019 年	5.43%	6.38%	5.91%	7.64%
	2018 年	6.78%	6.46%	6.62%	6.56%
	2017 年	6.13%	5.68%	5.90%	7.46%
广告推广费	2020 年 1-6 月	5.65%	4.65%	5.15%	2.99%
	2019 年	7.30%	7.22%	7.26%	5.25%
	2018 年	9.65%	8.00%	8.83%	3.78%
	2017 年	7.65%	6.13%	6.89%	4.40%
运输费	2020 年 1-6 月	2.27%	0.04%	1.16%	0.08%
	2019 年	2.44%	0.06%	1.25%	0.03%
	2018 年	3.18%	0.06%	1.62%	0.04%
	2017 年	2.41%	0.05%	1.23%	0.07%
维修费	2020 年 1-6 月	不适用	5.75%	5.75%	0.02%
	2019 年	不适用	6.86%	6.86%	0.00%
	2018 年	不适用	7.06%	7.06%	0.01%
	2017 年	不适用	5.97%	5.97%	0.14%
差旅费	2020 年 1-6 月	0.30%	0.08%	0.19%	0.52%
	2019 年	0.48%	0.18%	0.33%	0.81%

项目	年度	奥飞动漫	华强方特	平均值	发行人
	2018 年	0.63%	0.19%	0.41%	0.86%
	2017 年	0.56%	0.16%	0.36%	1.13%
其他	2020 年 1-6 月	1.96%	1.39%	1.67%	3.55%
	2019 年	1.86%	0.76%	1.31%	2.29%
	2018 年	2.26%	0.78%	1.52%	1.36%
	2017 年	1.78%	0.71%	1.24%	1.77%

注 1：上表中“职工薪酬”对应奥飞娱乐年报中“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广告推广费”对应“推广促销展示费”、“广告费”、“宣传费用”；“运输费”对应“运输商检仓储费”；“差旅费”对应“差旅费”；

注 2：上表中“职工薪酬”对应华强方特年报中“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广告推广费”对应“广告宣传费”、“参展费”；“维修维护费”对应“维修维护费”；“差旅费”对应“差旅费”。

由上表分析可见，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较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差异造成的。

其中，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职工薪酬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较为接近。广告推广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电视动画业务，发行人 IP 市场价值较高，是新媒体客户采购的重点内容，因此营销支出相对较少。2019 年，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发行人加大了品牌宣传投入，因此广告推广费用率上升。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的影响，销售推广活动减少，相应的广告推广费减少明显；并且由于公司职业薪酬费用保持同期水平，使得职工薪酬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上升。

发行人通过 OEM 模式由专业代工厂生产动漫玩具，并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动漫玩具以获得销售收入，产品运输费用主要由 OEM 厂商及经销商承担，因此运输费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授权方式经营动漫主题乐园业务，销售费用中的维修费主要为销售部门使用的办公设备维修费，因此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差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参与展会，拓展授权客户、经销商等发生的差旅费用。发行人的差旅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授权及玩具销售业务仍在扩张发展阶段，因此销售人员差旅活动相对较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明细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年度	奥飞动漫	华强方特	平均值	发行人
职工薪酬	2020 年 1-6 月	6.42%	12.22%	9.32%	6.99%
	2019 年	6.76%	8.52%	7.64%	5.66%
	2018 年	6.52%	7.84%	7.18%	4.87%
	2017 年	6.46%	7.16%	6.81%	5.25%
专业服务费	2020 年 1-6 月	2.39%	0.64%	1.52%	1.15%
	2019 年	2.46%	0.12%	1.29%	1.31%
	2018 年	3.18%	0.11%	1.65%	1.05%
	2017 年	1.72%	0.08%	0.90%	1.57%
折旧与摊销	2020 年 1-6 月	1.04%	3.40%	2.22%	1.28%
	2019 年	0.98%	1.76%	1.37%	0.49%
	2018 年	1.41%	1.77%	1.59%	0.31%
	2017 年	1.54%	1.72%	1.63%	0.28%
租赁费用	2020 年 1-6 月	2.97%	1.14%	2.06%	0.33%
	2019 年	1.95%	0.52%	1.24%	0.57%
	2018 年	2.12%	0.54%	1.33%	0.64%
	2017 年	1.63%	0.41%	1.02%	0.85%
其他	2020 年 1-6 月	1.75%	2.13%	1.94%	1.96%
	2019 年	1.72%	2.34%	2.03%	1.99%
	2018 年	2.47%	2.30%	2.38%	1.47%
	2017 年	2.29%	1.97%	2.13%	1.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小于奥飞娱乐及华强方特，因此管理架构较为简单，管理人员规模较小。

专业服务费主要为知识产权维护费，审计服务费等等，发行人的专业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发行人的租赁费用以及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办公楼的租金以及装修摊销。租赁费用率以及折旧与摊销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目前管理人员规模较小，办公场所为经营租入，并未持有房产。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348.68	93.49%	747.03	91.14%	687.60	89.38%	636.63	96.7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3.57	3.64%	20.07	2.45%	17.59	2.29%	9.23	1.40%
其他费用	10.73	2.88%	52.57	6.41%	64.10	8.33%	12.49	1.90%
合计	**372.98**	**100%**	**819.67**	**100%**	**769.29**	**100%**	**658.35**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58.35 万元、769.29 万元、819.67 万元和 372.98 万元，2017 年-2019 年研发投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3.85%、4.22%。

2018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6.85%，主要是人工费用以及租金等其他费用增加导致的；2019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6.55%，主要是人工费用增加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活动与公司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息息相关，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累计研发费用占最近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1%。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明细情况、研发投入进度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阶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咏声数字角色表情动画控制器系统开发项目	53.00	-	-	-	55.71	完成
2	咏声 3D 数据跨软件互导系统开发项目	63.70	-	-	-	70.12	完成
3	咏声数字场景建模流程优化软件开发项目	73.20	-	-	-	74.86	完成
4	咏声电视动画渲染设置系统开发项目	58.00	-	-	-	62.09	完成
5	咏声数字角色头发流程优化软件开发项目	78.70	-	-	-	83.12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阶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6	咏声电视动画代理部署系统开发项目	57.60	-	-	-	62.75	完成
7	咏声可视化视频编辑软件开发项目	121.00	-	-	-	131.01	完成
8	咏声材质视觉效果描述系统开发项目	66.00	-	-	71.01	-	完成
9	咏声数字角色模型资产发布软件开发项目	66.00	-	-	72.38	-	完成
10	咏声工具软件菜单软件开发项目	56.00	-	-	63.46	-	完成
11	咏声动画资产导入软件开发项目	66.00	-	-	92.86	-	完成
12	咏声流程文件夹创建软件开发项目	61.00	-	-	65.60	-	完成
13	咏声数字角色骨骼模板生成软件开发项目	66.00	-	-	104.05	-	完成
14	咏声贴图资产管理软件开发项目	71.00	-	-	77.05	-	完成
15	咏声镜头缓存软件开发项目	71.00	-	-	77.52	-	完成
16	咏声电视动画代理部署系统技术测试项目	5.00	-	-	1.64	-	完成
17	咏声节点转换软件 V1.0 测试项目	60.00	-	-	58.53	-	完成
18	咏声数字场景建模流程优化软件测试项目	18.00	-	-	16.52	-	完成
19	咏声自动化多任务处理系统 V1.0 测试项目	1.00	-	-	0.90	-	完成
20	咏声可视化视频编辑软件测试项目	10.00	-	-	9.71	-	完成
21	咏声程序化资产转换软件开发项目	142.80	-	130.63	-	-	完成
22	咏声动画制作流程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142.80	-	126.50	-	-	完成
23	咏声 Alembic 缓存查看软件开发项目	78.50	-	85.17	-	-	完成
24	咏声电视动画资产导入导出软件开发项目	78.50	-	96.64	-	-	完成
25	咏声数字资产版本 JSON 生成软件开发项目	70.50	-	79.01	-	-	完成
26	咏声数字角色绑定资产发布软件开发项目	109.00	-	106.55	-	-	完成
27	咏声数字群众角色摆放软件开发项目	78.50	-	92.23	-	-	完成
28	咏声数字资产组装脚本生成软件开发项目	78.50	-	93.39	-	-	完成
29	咏声电影毛发制作软件技术测试项目	200.00	-	9.54	58.07	118.69	完成
30	咏声电视动画镜头引擎批量输出软件开发项目	70.00	69.89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阶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31	咏声动画镜头整合软件开发项目	85.00	77.93				完成
32	咏声动画制作流程管理系统 V1.5 开发项目	250.00	108.21				正在进行
33	咏声环境配置和启动软件开发项目	85.00	68.43				完成
34	咏声数字资产提取软件开发项目	31.00	32.64				完成
35	咏声动画预览生成软件开发项目	35.00	15.74				正在进行
36	咏声数字角色关节动画生成软件开发测试项目	85.00	0.15				正在进行
合计		**2,742.30**	**372.98**	**819.67**	**769.29**	**658.35**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	7.44%	7.02%	10.61%	8.60%
华强方特	5.55%	3.75%	3.88%	3.9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6.49%**	**5.39%**	**7.25%**	**6.29%**
咏声动漫	**6.45%**	**4.22%**	**3.85%**	**4.31%**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业务侧重不同导致的研发内容差异，咏声动漫的研发侧重于优化电视动画的制作过程，提高成片质量和成片效率；奥飞娱乐侧重于玩具创新创意研发；华强方特则侧重创意设计、数字动漫、文化衍生品及特种电影等的研发。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42	-	-	-
减：利息收入	179.20	226.25	128.68	77.51
汇兑损益	-6.32	-9.64	6.79	10.68
手续费	5.24	12.12	5.91	4.0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75.85	-223.77	-115.98	-62.79

2017 年-2019 年，公司无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且主要为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2020 年 1-6 月，公司发生利息支出 4.42 万元，系公司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利息支出。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率较为合理且保持相对稳定。

5、职工薪酬费用分析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薪酬费用总额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费用总额（万元）	3,188.78	6,113.45	4,856.47	4,038.47
平均人数	636	571	482	409
人均薪酬（万元）	5.01	10.71	10.08	9.87

注：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期期初及期末员工人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长，发行人各期人均薪酬分别为 9.87 万元、10.08 万元、10.71 万元和 5.01 万元，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各类人员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702.30	1,482.97	1,309.66	1,137.9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03.91	1,099.11	973.27	800.97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348.68	747.03	687.6	636.63
生产成本-动漫制作及创意人员薪酬	1,733.89	2,784.34	1,885.94	1,462.96
合计	3,188.78	6,113.45	4,856.47	4,038.4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工薪酬分别为 4,038.47 万元、4,856.47 万元、6,113.45 万元和 3,188.78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分布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产品中，成本与费用中各类型职工薪酬总额呈增

长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岗位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创意人员	119	111	54	41
动漫制作人员	280	269	219	184
研发人员	55	57	46	42
管理和行政人员	58	60	74	59
销售人员	134	129	123	121
合计	646	626	516	447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不断增长，发行人不断扩大创意及制作团队人员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的 3D 动漫创制作团队，设立了由 55 名员工组成的独立技术研发部门。同时，公司的销售团队人员较为稳定，这主要是由于公司 IP 市场价值较高，是新媒体客户采购的重点内容，因此营销活动规模变动较小。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不同岗位人员平均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	132	126	122	119
管理和行政人员	59	67	67	54
研发人员	56	52	44	39
动漫制作及创意人员	389	326	249	197
合计	636	571	482	409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不同岗位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均薪酬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	5.32	11.77	10.73	9.56
管理和行政人员	6.85	16.40	14.53	14.83
研发人员	6.23	14.37	15.63	16.32
动漫制作及创意人员	4.46	8.54	7.57	7.43

注：不同岗位人员平均年薪=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薪酬费用金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各

岗位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创意人员及动漫制作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随着业务扩张呈逐年上升趋势。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研发团队人员处于扩充过程中，新入职的职级较低的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较低。

同行业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经营地区
奥飞娱乐（002292）	-	15.94	19.29	14.5	广州市
华强方特（834793）	-	11.35	10.96	10.22	深圳市
可比公司均值	-	13.65	15.13	12.36	
发行人人均年薪	5.01	10.71	10.08	9.87	广州市
广州市平均工资	-	6.89	6.67	6.12	

注 1：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和期末员工数量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列示的本期增加额/期末员工数量；发行人员工数量取最近两期末员工数据均值，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列示的本期增加额/期末人员均值；市平均工资来自广州市统计局官网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2：2020 年 1-6 月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人员数量相关信息，2020 年的广州市平均工资数据暂未公开。

2017 年-2019 年广州市在岗职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6.12 万元、6.67 万元和 6.89 万元。发行人各岗位人均薪酬均高于广州市在岗职工平均薪酬。

可比公司华强方特的总部位于深圳市，其乐园主要分布在全国各地，包括重庆、宁波、长沙、芜湖、青岛、郑州等城市，园区运营人员占公司总人员比例较高，发行人人均薪酬与其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可比公司奥飞娱乐总部位于广州市，打造了数量众多、知名度广泛的动漫 IP，业务范围涉及玩具、动漫、影视、游戏等多项业务，其海外业务已覆盖了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并投资了海外子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发行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发放政策如下：

发行人制定和执行工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绩效标准，由用人部门对员工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考评，经人力资源部门汇总复核，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发行人通过人力资源系统进行员工信息和考勤管理，行政部每月从系统导出员工的月度考勤信息，并进行核对，跟进异常考勤；发行人制定和执行工资发放审批

程序，工资和奖金需要经过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的检查核对及审批，以确保发放无误。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3.09	5,883.05	4,740.31	3,925.34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485.83	933.08	702.62	585.5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25.34 万元、4,740.31 万元、5,883.05 万元和 3,633.09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具备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计提当月工资并在下个月进行发放，年终奖于当年计提下年初发放。2017 年-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 12 月工资以及全年年终奖。2017 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85.51 万元、702.62 万元、933.08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员工人数上升和平均薪酬提升趋势一致。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含当年年终奖，且 2019 年年终奖已于 2020 年 1 月支付。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24.17	241.85	-	-
其他应收款	5.85	-15.04	-	-

合计	**30.02**	**226.81**	-	-
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	-	194.72	500.09
其他应收款	-	-	8.37	37.55
存货	86.21	9.08	132.76	186.00
长期股权投资	-	-	57.70	-
固定资产	9.05	-	97.73	-
合计	**95.26**	**9.08**	**491.27**	**723.64**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23.64万元、491.27万元、9.08万元和95.26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构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0万元、0万元、226.81万元和30.02万元。2017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西藏乐视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37.6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51.20万元形成的。2019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形成的，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9年新推出的玩具销售情况较好，玩具及其生产所用的模具没有出现进一步的减值迹象形成的。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226.81万元；2020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30.02万元。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80.40	516.87	766.25	627.3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17	28.23	-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3.89	12.64	-	1.38
合计	**305.45**	**557.73**	**766.25**	**628.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其他为进项税加计抵减和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费	1.29	10.09	7.21	4.78	与资产相关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2019 年广东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157.32	-	-	-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时尚创意动漫扶持专项资金	-	-	-	-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时尚创意动漫扶持专项资金	29.74	-	-	-	与收益相关
《百变校巴》第 5-6 季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时尚创意动漫扶持专项资金	24.53	-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广州市宣传文化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69	-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州市总部企业租房补贴	-	139.64	-	-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校巴歌德》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30	129.05	-	-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2019 年度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6.62	98.26	-	-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中国当代作品翻译工程》项目资助款协议之动画片《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英文翻译、配音	-	51.51	-	-	与收益相关
《核晶少年 3》及《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2》2018 年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扶持资金	0.25	28.01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授权扶持	25.00	20.26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参展扶持	20.00	10.82	-	17.21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动漫形象奖励	-	8.10	-	5.00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获奖奖励	-	8.10	-	-	与收益相关
《百变校巴》广东省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扶持资金	0.61	7.35	-	-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款	-	3.23	12.70	19.44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第 1 季“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作品”扶持奖金	0.01	0.98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 2018 年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画短片创作活动获奖奖金	-	0.94	-	-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2019 年第十二届厦门国际动漫节金海豚奖奖金	0.03	0.44	-	-	与收益相关
第二届“越秀杯”漫画作品创作大赛创新创意奖奖金	-	0.09	-	-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优秀电影作品生产奖励资金	-	-	3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款	-	-	248.45	-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动画电影 2017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	-	56.85	43.15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补助	-	-	45.88	-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	-	34.11	50.89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优秀原创动漫作品版权开发奖励	-	-	8.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最具创新能力奖励	-	-	2.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动漫行业协会“扫黄打非”奖金	-	-	1.04	-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优秀电影作品生产奖励资金	-	-	-	3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猪猪侠之超星萌宠》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70.00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五个一工程”奖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部）》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5.00	与收益相关
“E+Box”2017 动感金羊最佳创新设计扶持资金	-	-	-	1.8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0.40**	**516.87**	**766.25**	**627.35**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0.60	-11.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66.03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6.90	-	3.66
合计	**-**	**6.90**	**0.60**	**58.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8.01万元、0.60万元、6.90万元和0万元。2017年投资收益主要系转让所持动视网络15%股权形成的。

4、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3.77万元、-0.46万元、1.00万元和-0.000345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侵权赔偿收入	20.26	98.29	47.44	87.44
其他	0.20	7.79	0.09	22.02
合计	**20.46**	**106.08**	**47.53**	**109.4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9.46万元、47.53万元、106.08万元和20.46万元，主要为侵权赔偿收入。公司重视自有原创动漫形象的维护和版权保护，侵权赔偿收入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原创IP的保护力度，对侵害公司版权行为进行依法追究所取得的侵权赔偿收入。

6、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7	15.35	0.86	7.81
赔偿款	-	100.00	-	-
对外捐赠	61.39	-	3.12	2.77
滞纳金	-	2.17	1.35	0.29
其他	-	0.02	8.36	15.87
合计	**63.16**	**117.54**	**13.70**	**26.7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6.73万元、13.70万元、117.54万元和63.16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2019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偿款。2019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就斯平玛斯特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上海光伊商贸有限公司制作、销售的产品侵犯其第ZL200780006093.7号发明专利权爆丸（Bakugan）产品案件，

判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00万元。公司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书计提了与上述诉讼相关的赔偿款项人民币100万元，计入预计负债。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发行人尚未收到终审判决书**。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64	653.58	1,742.09	921.0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9.51	381.46	65.91	-283.3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20	-3.47	7.37	-7.36
合计	**2.93**	**1,031.57**	**1,815.38**	**630.3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适用税率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比例及政策参见本节之“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8、2019年利润表变动分析

（1）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主要利润表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一、营业收入（①）	19,412.11	19,971.07	-558.97
二、减项（②）			
营业成本	8,599.36	7,693.32	906.04
税金及附加	82.39	105.76	-23.37
销售费用	3,109.05	2,518.49	590.56
管理费用	1,945.40	1,666.36	279.04
研发费用	819.67	769.29	50.38
财务费用	-223.77	-115.98	-107.79
减项合计	14,332.09	12,637.24	1,694.86
三、加项（③）			
其他收益	557.73	766.25	-208.51
投资收益	6.90	0.60	6.30
信用减值损失	-226.81	-	-226.8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9.08	-491.27	482.19
资产处置收益	1.00	-0.46	1.46
加项合计	329.74	275.11	54.63
四、营业利润（④=①-②+③）	5,409.76	7,608.95	-2,199.19
五、营业外收入（⑤）	106.08	47.53	58.55
六、营业外支出（⑥）	117.54	13.70	103.85
七、利润总额（⑦=④+⑤-⑥）	5,398.29	7,642.77	-2,244.49
八、所得税费用（⑧）	1,031.57	1,815.38	-783.81
九、净利润（⑨=⑦-⑧）	4,366.72	5,827.40	-1,460.68

（2）2019 年营业成本、主要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8,599.36	7,693.32	11.78%	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新发行的电视动画数量增加以及新发行了《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大电影导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结转成本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百变校巴》的热播带动系列玩具热销，玩具采购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3,109.05	2,518.49	23.45%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广告推广费用上升
管理费用	1,945.40	1,666.36	16.75%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上升
财务费用	-223.77	-115.98	92.94%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银行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收益率提高增加了当期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557.73	766.25	-27.2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	-226.81	-	-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形成的
资产减值损失	-9.08	-491.27	-98.15%	一方面是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形成的，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新推出的玩具销售情况较好，玩具及其生产所用的模具没有出现进一步的减值迹象形成的
营业外收入	106.08	47.53	123.18%	侵权赔偿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7.54	13.70	758.04%	公司就斯平玛斯特案件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书计提了赔偿款项 100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1,031.57	1,815.38	-43.18%	由于 2019 年利润总额下降及 2019 年采用 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3）2019 年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366.72 万元，同比下滑 25.07%。从影响数据变动角度来看，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及成本费用上升造成的，具体表现为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上升、销售费用上升及管理费用上升；从业务实质角度来看，2019 年，发行人根据制作计划及排片计划增加了当年发行的片量，但由于新媒体采购价格的回落，导致电视动画整体收入没有继续实现高速增长，但成本、费用等有所上升，因此，新媒体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为造成 2019 年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

9、2020年1-6月利润表变动分析

（1）2020 年 1-6 月与 2019 年 1-6 月（未审计）主要利润表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未审计）	变动
一、营业收入（①）	5,778.58	7,476.00	-1,697.43
二、减项（②）			
营业成本	3,455.59	2,457.83	997.76
税金及附加	17.64	32.74	-15.10
销售费用	1,115.78	1,170.19	-54.41
管理费用	676.98	908.79	-231.81
研发费用	372.98	345.91	27.07
财务费用	-175.85	-59.52	-116.33
减项合计	5,463.12	4,855.94	607.17
三、加项（③）			
其他收益	305.45	171.34	134.11
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0.02	4.16	-34.18
资产减值损失	-95.26	-90.89	-4.3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未审计）	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00	-1.00
加项合计	180.18	85.61	94.56
四、营业利润（④=①-②+③）	495.63	2,705.67	-2,210.04
五、营业外收入（⑤）	20.46	34.48	-14.02
六、营业外支出（⑥）	63.16	115.73	-52.57
七、利润总额（⑦=④+⑤-⑥）	452.93	2,624.42	-2,171.49
八、所得税费用（⑧）	2.93	554.03	-551.11
九、净利润（⑨=⑦-⑧）	450.01	2,070.39	-1,620.39

（2）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主要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未审计）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3,455.59	2,457.83	40.59%	由于 2020 年上半年百变校巴系列玩具热卖导致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上升
管理费用	676.98	908.79	-25.51%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社保和租赁费有所减免，同时发行人服务费、招待费有所下降综合导致管理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	-175.85	-59.52	195.43%	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陆续与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收益率有所提高
其他收益	305.45	171.34	78.27%	由于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收入	20.46	34.48	-40.67%	由于侵权赔偿收入下降
营业外支出	63.16	115.73	-45.43%	2019 年，公司就斯平玛斯特案件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书计提了赔偿款项 100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2.93	554.03	-99.47%	由于 2020 年 1-6 月微利以及采用 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3）2020 年 1-6 月经营情况分析

①毛利率变动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为 40.20%，相对 2019 年 1-6 月下降 26.9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以及毛利率下降形成的。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上半年,《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发行从而确认收入,其主要合同为 2018 年签署，新媒体给予的采购价格较高，导致 2019 年 1-6 月确认了 2,147.30 万元的收入形成的。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 2019 年上半年,《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毛利率较高；

b. 2020 年上半年,《百变校巴 5-6》属于新 IP,口碑、热度处于培育期，毛利率较低；

c. 2020 年上半年发行的《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成本相对 2019 年上半年发行的《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有所上升。

②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以及净利润率下降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71%,净利润同比下降 78.26%,净利润率下降 19.9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方向相反造成的，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71%，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40.59%；进一步讲，是由于电视动画业务的收入、成本变动造成的，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发行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以及《百变校巴 5-6》；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发行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以及《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成本角度，由于 2020 年发行片量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收入角度,《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收入较高,《百变校巴 5-6》由于为新 IP，收入较低；从而出现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同、净利润率下降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利润总额	261.58	552.94	813.04	777.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3.00	83.58	205.46	194.3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	0.15	-0.11	-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18**	**469.21**	**607.68**	**583.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44	4,365.53	5,855.84	2,56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5.26**	**3,896.32**	**5,248.16**	**1,979.4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83.05 万元、607.68 万元、469.21 万元和 225.18 万元，主要系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356.89	51.11%	17,042.17	53.86%	20,663.44	70.70%	14,783.42	64.29%
应收票据	1,000.00	3.12%	-	-	-	-	-	-
应收账款	3,638.84	11.37%	6,585.11	20.81%	2,360.15	8.08%	3,450.47	15.01%
预付款项	389.47	1.22%	380.53	1.20%	402.28	1.38%	626.26	2.72%
其他应收款	35.34	0.11%	104.15	0.33%	123.67	0.42%	118.63	0.52%
存货	5,278.17	16.49%	3,238.90	10.24%	2,744.84	9.39%	2,115.51	9.20%
其他流动资产	663.61	2.07%	234.91	0.74%	74.07	0.25%	15.46	0.07%
流动资产合计	**27,362.32**	**85.49%**	**27,585.78**	**87.17%**	**26,368.45**	**90.22%**	**21,109.76**	**91.80%**
长期应收款	66.82	0.21%	50.85	0.16%	50.85	0.17%	50.85	0.2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57.10	0.25%
固定资产	1,041.36	3.25%	1,186.86	3.75%	630.53	2.16%	408.28	1.78%
在建工程	-	-	25.94	0.08%	5.19	0.02%	-	-
无形资产	261.61	0.82%	148.26	0.47%	205.78	0.70%	263.67	1.15%
长期待摊费用	2,076.91	6.49%	1,892.28	5.98%	974.39	3.33%	1.8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42	1.88%	592.91	1.87%	971.99	3.33%	1,037.90	4.51%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65	1.85%	161.26	0.51%	19.12	0.07%	65.66	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2.77**	**14.51%**	**4,058.36**	**12.83%**	**2,857.85**	**9.78%**	**1,885.33**	**8.20%**
资产总计	**32,005.09**	**100%**	**31,644.14**	**100.00%**	**29,226.30**	**100.00%**	**22,995.09**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995.09 万元、29,226.30 万元、31,644.14 万元和 32,005.09 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231.21 万元，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扩张带动货币资金相应增加；2019 年，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417.84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80%、90.22%、87.17%和85.49%，这与公司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相符。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以及人员队伍的壮大，公司积极购置玩具模具、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必备的资产，改善员工办公环境，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支撑。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356.89	59.78%	17,042.17	61.78%	20,663.44	78.36%	14,783.42	70.03%
应收票据	1,000.00	3.65%	-	-	-	-	-	-
应收账款	3,638.84	13.30%	6,585.11	23.87%	2,360.15	8.95%	3,450.47	16.35%
存货	5,278.17	19.29%	3,238.90	11.74%	2,744.84	10.41%	2,115.51	10.02%
预付款项	389.47	1.42%	380.53	1.38%	402.28	1.53%	626.26	2.97%
其他应收款	35.34	0.13%	104.15	0.38%	123.67	0.47%	118.63	0.56%
其他流动资产	663.61	2.43%	234.91	0.85%	74.07	0.28%	15.46	0.07%
流动资产合计	**27,362.32**	**100%**	**27,585.78**	**100%**	**26,368.45**	**100%**	**21,109.7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0%、97.72%、97.39%

和 96.0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	0.01	0.35	0.01
银行存款	16,257.69	17,017.83	20,662.43	14,783.31
其他货币资金	99.20	24.33	0.66	0.10
合计	**16,356.89**	**17,042.17**	**20,663.44**	**14,78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783.42 万元、20,663.44 万元、17,042.17 万元和 16,356.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3%、78.36%、61.78%和 59.78%。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保持较高水平，这与公司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一致。公司电视动画和动画电影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报告期内月平均经营支出现金达到 1,384.69 万元，公司需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以保持公司的流动性，降低经营中的财务风险。

2、应收票据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20 年收到客户 1,00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进行贴现。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162.11	7,132.08	3,112.92	4,008.52
坏账准备	523.27	546.96	752.77	558.0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638.84	6,585.11	2,360.15	3,450.4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13.30%	23.87%	8.95%	16.3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2.03%	36.74%	15.59%	2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8.52 万元、3,112.92 万元、7,132.08 万元和 4,162.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27%、15.59%、36.74%和 72.03%。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10.68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客户大幅提高了对优质动画片的采购价格，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加快导致的。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21.15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当年发行的新片《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取得发行许可证及交付介质的时间临近年末，相关应收账款尚未满足合同的付款条件，该事项使得应收账款原值增加 3,250 万元以上；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新媒体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导致的。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尽管上半年客户陆续回款，但尚存在应收账款余额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发行的新片《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相关应收账款尚未满足合同的付款条件形成的。

（2）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2.60	33.94%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950.00	22.82%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15.00	12.37%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	6.01%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30.00	3.12%
	合计	**3,257.60**	**78.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275.00	31.9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18.24	12.87%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92.00	12.51%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810.00	11.36%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5.66	4.29%
	合计	**5,200.90**	**72.92%**
2018 年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0.00	30.52%

时间	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占比
12 月 31 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58.49	27.58%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12.74	10.0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84.63	5.93%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177.13	5.69%
	合计	**2,482.99**	**79.7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85.00	34.55%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29.94%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5.09%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91.01	4.77%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2.85	3.31%
	合计	**3,112.86**	**77.66%**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西藏乐视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据此将西藏乐视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西藏乐视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00.00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51.20 万元，计提比例为 37.6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西藏乐视还款 250.00 万元，对西藏乐视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50.00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51.20 万元，计提比例为 47.4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西藏乐视应收账款余额为 0 万元，收到还款合计 748.8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任何纠纷）：

①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确认的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332.34	23.06%	2020年/2019年	1,412.60	开票后15个工作日	500（逾期1年以内）	银行存款：250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	2019年	950.00	-	950（逾期1年以内）	银行存款：100万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	2019年	515.00	-	515（逾期1年以内）	银行存款：195万元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	2019年	250.00	-	250（逾期1年以内）	-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	2019年	130.00	-	130（逾期1年以内）	-
合计		**1,332.34**	**23.06%**		**3,257.60**			

注：2020 年 9 月份发行人收到湖南快乐阳光 8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②2019 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确认的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214.46	11.41%	2019年	2,275.00	开票后20个工作日	1,425（逾期1年以内）	银行存款：425万；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694.97	8.73%	2019年	918.24	开票后33个工作日	115（逾期1年以内）	全额回款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679.25	8.65%	2019年	892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未逾期	银行存款：572万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367.92	12.20%	2019年	810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未逾期	全额回款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88.36	1.49%	2019年	305.66	开票后15个工作日	未逾期	全额回款
合计		**8,244.96**	**42.47%**					

注：2020 年 9 月份发行人收到湖南快乐阳光 8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③2018 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确认的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	2016年	950	-	950（逾期2-3年）	498.8万已回款，451.2万元核销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4,037.74	20.22%	2018年	858.49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未逾期	全额回款
优酷信息技术（北	动漫电视	2,169.81	10.86%	2018年	312.74	开票后30个	未逾期	全额回款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确认的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
京）有限公司	电影业务					工作日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187.76	10.95%	2018年	184.63	开票后33个工作日	未逾期	全额回款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140.17	0.70%	2016年、2017年、2018年	177.13	无信用期	110（逾期1-2年）	已收回147.13万，另外根据和解协议核销40万
合计	**8,535.48**	**42.74%**		**2,482.99**				

④2017 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确认的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047.17	13.42%	2017年	1,385.00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未逾期	全额回款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	2016年	1,200.00	-	1,200（逾期1-2年）	748.8已回款，451.2万元核销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	-	2016年	204	-	204（逾期1年以内）	全额回款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551.89	3.62%	2017年	191.01	开票后20天	未逾期	全额回款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708.61	4.64%	2017年	132.85	开票后20天	未逾期	全额回款
合计	**3,307.67**	**21.68%**		**3,112.86**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及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2020.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82	5.67%	230.83	97.88%	4.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6.29	94.33%	292.44	7.45%	3,633.85
合计	**4,162.11**	**100.00%**	**523.27**	**12.57%**	**3,638.84**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93	3.87%	234.91	85.13%	4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56.15	96.13%	312.05	4.55%	6,544.09
合计	**7,132.08**	**100%**	**546.96**	**7.67%**	**6,585.11**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7.13	36.21%	491.20	43.58%	63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91	7.19%	223.91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1.87	56.60%	37.66	2.14%	1,724.22
合计	**3,112.92**	**100%**	**752.77**	**24.18%**	**2,360.15**
2017.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0.00	29.94%	451.20	37.60%	74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0	0.63%	25.30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3.22	69.43%	81.55	2.93%	2,701.67
合计	**4,008.52**	**100%**	**558.05**	**13.92%**	**3,450.47**

2017 年和 2018 年，坏账准备余额主要由于对西藏乐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西藏乐视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0.00 万元、950.0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对西藏乐视按照谨慎性原则，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37.60%和 47.49%，分别为 451.20 万元、451.20 万元，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逾期情况	账面余额	违约损失率	坏账准备
2020.6.30	未逾期	1,289.47	2.00%	26.15
	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23.74	10.00%	262.37
	逾期 1 至 2 年 (含 2 年)	13.08	30.00%	3.92
	合计	**3,926.29**	**-**	**292.44**
2019.12.31	未逾期	4,738.59	2.00%	94.77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9.93	10.00%	208.99
	逾期 1 至 2 年（含 2 年）	27.62	30.00%	8.29
	合计	**6,856.15**	**-**	**312.05**
期末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1.64	2.00%	34.63
	1-2 年（含 2 年）	30.23	10.00%	3.02
	合计	**1,761.87**	**-**	**37.66**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9.63	2.00%	49.19
	1-2 年（含 2 年）	323.59	10.00%	32.36
	合计	**2,783.22**	**-**	**81.55**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西藏乐视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考虑西藏乐视，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7.64%、85.89%和 96.31%，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且主要客户为腾讯、爱奇艺和优酷等国内知名新媒体企业，客户信用情况较好，坏账风险相对可控。报告期内除西藏乐视外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重大坏账问题，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关于授权费用的已完结合同纠纷案件共有 8 起，占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合计数的比例不足 2%，上述案件均以发行人撤诉终结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提起该等诉讼的原因是交易对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发行人的目的在于催促该等交易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如果相关交易对方能够提出令发行人满意的还款安排，发行人则选择以撤诉终结该类纠纷案件，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于授权费用的争议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内容	争议金额（万元）	提起诉讼当年年末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提起诉讼当年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已足额计提
1	发行人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321.48	312.50	按组合计提	期后已全额回款	是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内容	争议金额（万元）	提起诉讼当年年末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提起诉讼当年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已足额计提
2	发行人	乐视网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210.00	204.00	按组合计提	期后已全额收回	是
3	发行人	霍尔果斯乐视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	期后已全额收回	是
4	发行人	西藏乐视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341.96	1,200.00	单项计提人民币451.2万元	期后已回款748.80万元，期后核销人民币451.20万元	是
5	发行人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00.60	99.75	按组合计提	期后已全额回款	是
6	发行人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83.40	80.00	按组合计提	期后已全额回款	是
7	发行人	启赋娱乐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19.70	95.00	已全额计提	期后已回款30.00万元	是
8	发行人	北京创合广告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6.73	5.00	已全额计提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相关争议事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信用政策变化

公司制定了《母公司销售与收款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客户开发及维护、合同管理、收款等相关环节详细约定。应收账款管理由销售人员负责，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加强对客户信用政策的综合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动画主要客户的付款环节主要包括收到电视动画授权书、收到电视动画介质、电视动画上线等。2018 年，新媒体客户整体付款节奏快于 2017 年及 2019 年，每年的付款节奏系受新媒体客户自身经营、资金安排影响，咏声动漫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会根据客户的合作时间、回款情况、销售情况等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回款良好的客户，采取一定授

信额度内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如超出授信额度则需要在订货前提前付款；对于刚建立合作的客户，公司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5）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162.11	7,132.08	3,112.92	4,008.52
期后回款	2018 年度回款金额	-	-	-	2,793.06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回款比率	-	-	-	69.68%
	2019 年度回款金额	-	-	2,436.67	570.79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回款比率	-	-	91.61%	94.61%
	2020 年 1-8 月回款金额	922.49	5,208.74	17.76	10.50
	截至 2020 年 8 月累计回款比率	22.16%	73.53%	93.99%	95.99%

注 1：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于 2020 年 1-8 月回款 5,208.74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进行贴现；

注 2：2019 年，公司核销了西藏乐视的 451.20 万元应收账款以及闫剑波的 2.00 万元应收账款；2020 年，公司核销了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的 40 万元应收账款、Krisco Media FZC 的 8.37 万元应收账款以及河南原色映耀影业 0.001 万元的应收账款。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9 年及之后的回款比例测算中，已相应地减少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末，公司对西藏乐视的应收账款为 1,200.00 万元，由于西藏乐视信用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其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对各年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有一定影响。截至 2020 年 8 月，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期末的回款比率分别为 94.91%、92.28%和 73.03%，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162.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回款金额为 922.49 万元，发行人正在积极跟进客户的回款进度。

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剔除已核销的应收账款，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3%、98.95%、91.88%及 82.2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比例及最新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期后回款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2.60	33.94%	68.25	4.83%	回款 1,402.60 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950.00	22.82%	95.00	10.00%	已全部回款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15.00	12.37%	51.50	10.00%	回款 275.00 万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	6.01%	25.00	10.00%	回款 200.00 万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30.00	3.12%	13.00	10.00%	-
	合计	3,257.60	78.27%	252.75	7.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275.00	31.90%	159.50	7.01%	已全部回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18.24	12.87%	27.56	3.00%	已全部回款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92.00	12.51%	17.84	2.00%	已回款 652.00 万元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810.00	11.36%	16.20	2.00%	已全部回款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5.66	4.29%	6.11	2.00%	已全部回款
	合计	5,200.90	72.92%	227.22	4.3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0.00	30.52%	451.20	47.49%	已回款 498.80 万，期后根据和解协议核销 451.20 万元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58.49	27.58%	17.17	2.00%	已全部回款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12.74	10.05%	6.25	2.00%	已全部回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84.63	5.93%	3.69	2.00%	已全部回款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177.13	5.69%	3.54	2.00%	根据和解协议核销 40

时间	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期后回款情况
						万，剩余金额均已回款
	合计	2,482.99	79.76%	481.86	19.4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85.00	34.55%	27.70	2.00%	已全部回款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29.94%	120.00	10.00%	已回款 748.80 万元，期后根据和解协议核销 451.2 万元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5.09%	20.40	10.00%	已全部回款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91.01	4.77%	3.82	2.00%	已全部回款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2.85	3.31%	2.66	2.00%	已全部回款
	合计	3,112.86	77.66%	174.58	5.61%	

注：以上回款中，湖南快乐阳光及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的部分回款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如下：2020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湖南快乐阳光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份贴现；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湖南快乐阳光银行承兑汇票 850 万元；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200 万。

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仍尚未全部回款的客户包括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 家公司。

①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为 A 股创业板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对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已背书转让 20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比例为 80%。发行人对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1,402.60 万元，回款比例为 99.29%。

这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发行人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②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 2020 年半年报显示，于2020年6月30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人民币43亿，净资产人民币62 亿元，资金实力雄厚，发行人与该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该公司已陆续进行回款，发行人对其202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275.00万元。发行人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③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隶属苏宁控股集团。苏宁创立于1990年，在境内外拥有两家上市公司，产业布局零售、地产、金融三大板块，实力雄厚。发行人与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曾有过合作，历史上对该公司的款项均可收回。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付款进程变慢。发行人与南京聚欣在2020年10月8日签订了分期还款协议，约定在2020年10月至2021

年 6 月期间分四期还款 130.00 万元，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具有还款意愿。发行人持续跟进该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持续跟进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基于对客户的评估及历史回款情况，识别是否存在回款减慢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对于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及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上半年，部分新媒体客户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或内部业绩核算要求导致回款减慢，但由于该些客户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资金背景雄厚，且历史上与发行人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发行人在跟进回款中，与该些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未发现异常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应收新媒体客户的款项已收回。综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于这些回款减慢的客户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组合计算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6）应收账款逾期及收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况，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期末逾期金额分别为 1,789.22 万元、1,399.82 万元和 2,392.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末，逾期金额期后回款/逾期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8%、79.32%以及 78.20%；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2,872.63 万元，截至 8 月末的回款比例为 22.19%，逾期应收账款主要为新媒体客户未及时回款形成的。由于公司目前合作的主要新媒体客户为知名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的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良好，因此，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恶化。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跟进后续回款进度。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162.11	7,132.08	3,112.92	4,008.52
逾期金额合计	2,872.63	2,392.47	1,399.82	1,789.22
其中：逾期一年以上金额	216.82	262.53	1,235.22	1,287.4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逾期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69.02%	33.55%	44.97%	44.64%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637.56	1,870.97	750.81	1,206.14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逾期金额期后回款/逾期金额	22.19%	78.20%	79.32%	90.28%

2020 年 6 月末，逾期一年以上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回款	计提方法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	39.31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31
深圳响巢看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0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0
南京环欧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0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90
深圳市启赋娱乐有限公司	59.28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28
中邮文惠（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2.40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40
汕头市宅小町食品有限公司	20.00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
北京创合广告有限公司	5.00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
广州咏荟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5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5
爸爸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10.7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
佛山市星贝贸易有限公司	1.2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39
生活优品（广州）有限公司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30
合计	**216.82**	**-**	**-**	**207.66**

2020 年 6 月末，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216.82 万元，其中公司已针对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其余采用组合计提的方法。2020 年 6 月末，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5.78%，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款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部分新媒体客户未及时回款导致。

2019 年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1,425 万元，占 2019 年逾期

总金额的 60%；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115 万元，占逾期总金额的 5%；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300 万元，占逾期总金额的的 13%；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80.25 万元，占逾期总金额的 3%。这 4 家新媒体客户逾期金额占逾期总金额比例合计 80.26%。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950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总金额的 33.07%；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515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总金额的 17.93%；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500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总金额的 17.41%；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250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总金额的 8.70%；这 4 家新媒体客户逾期金额占逾期总金额比例合计 77.11%。

逾期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①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快乐阳光为A股上市公司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新媒体公司，根据芒果超媒披露的信息，湖南快乐阳光于2019年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业绩良好，持续保持盈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额还款，其中包括 1,85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目前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2019 年 12 月《2019 世界品牌 500 强》排名第 39。发行人对其 2019 年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回款。

③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为 A 股创业板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期末货币资金 42,071 万元，净资产 756,059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1 万元。发行人对霍尔

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50 万元以及背书转让 200 万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对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1,402.60** 万元。

④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公司蝉联世界媒体 500 强，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及“上海百强企业”，并连续 7 年入选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根据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84 亿元，净资产 345 亿元，2019 年净利润 22 亿元。发行人对其 2019 年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回款。

⑤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 2020 年半年报显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人民币 43 亿，净资产人民币 62 亿元。发行人对其 2020 年 6 月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275** 万元。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也都是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的子企业，发行人未发现该等客户的信用风险发生显著恶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7,132.08 万元，逾期金额为 2,392.47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为 33.55%；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4162.11 万元，逾期金额为 2872.63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为 69.02%。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上升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电视动画收入较少导致未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未逾期的新媒体客户未及时回款导致逾期金额上升所致。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金额期后回款/逾期金额比例为 78.20%，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金额期后回款/逾期金额比例为 22.19%，期后回款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该比例的回款截至日期均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距离回款截至日间隔较短形成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逾期金额期后回款/逾期金额比例分别为 93.68%、76.40%。

综上，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上升、期后回款比例下降符合公司电视动

画的发行计划以及新媒体客户的自身情况，具有合理性。

（7）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冲回金额	2019 年冲回金额	冲回原因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启赋娱乐有限公司	10.00	15.00	期后收到回款，冲回相应坏账准备	70.00	70.00
闫剑波	-	10.00	期后收到回款，冲回相应坏账准备	-	-
南京嘉智广告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	2.00	期后收到回款，冲回相应坏账准备	-	-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金额较小，对财务数据影响不大；冲回原因均为期后收到回款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6 月末，闫剑波与南京嘉智广告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0 万元；深圳市启赋娱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启赋娱乐签订授权许可合同，授予启赋娱乐在其开发的游戏上使用猪猪侠系列动漫角色形象，授权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保底授权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授权形象的图库后，在授权期内分期确认授权收入以及应收账款。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启赋娱乐经友好协商后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分四期支付授权费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基于对启赋娱乐发展前景及还款意愿的评估，按照组合方式对启赋娱乐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但截至授权期结束后，启赋娱乐仍未支付上述授权费用。在经过多次催收无果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向法院起诉启赋娱乐。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启赋娱乐及启赋娱乐法定代表人孙锡全三方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启赋娱乐在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分 10 期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59.00 万元，孙锡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则在启赋

娱乐完成支付第 10 期款项后，发行人免除启赋娱乐剩余债务 41.00 万元，否则启赋娱乐应按原合同协议偿还全部授权费用 100.00 万元。按照和解协议，启赋娱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当支付前三期的款项，合计 17.00 万元。然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启赋娱乐仅支付第 1 期款项 5.00 万元。

基于启赋娱乐未按照和解协议进行还款且发行人多次催收无果的情况，发行人对启赋娱乐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存在重大的疑虑，因此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尚未回款的部分 95.0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归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9 年再次向法院起诉启赋娱乐。2019 年 4 月，在法院的调解下，发行人与启赋娱乐达成和解，若启赋娱乐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可分 12 期向发行人偿还 5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那么，发行人将免除启赋娱乐剩余的 40.00 万元债务。否则，启赋娱乐应按原协议偿还剩余的全部授权费用人民币 95.00 万元。启赋娱乐自 2019 年 4 月开始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但发行人基于启赋娱乐历史回款情况，认为应收启赋娱乐款项的可回收性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仅按照实际收回的款项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转回，因此，于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期间对未收回的启赋应收账款继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启赋娱乐尚未偿还完分期还款部分共计 55.00 万元，从而未达到债务免除的条件，发行人保持收款的权利，合同现金流量仍存在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未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启赋娱乐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启赋娱乐尚未达到剩余债务免除条件，发行人保持收款的权利，合同现金流量仍存在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暂未对未回款部分的款项进行核销。

（8）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①2017 年至 2018 年

公司名称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个月-1年（含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咏声动漫	2%	2%	10%	30%	50%	80%	100%
奥飞娱乐	2%	2%	10%	30%	50%	80%	100%
华强方特	0%	5%	10%	3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华强方特招股说明书

②2019年至2020年6月末

2019 年开始，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按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坏账计提结果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0年6月末			
公司名称	奥飞娱乐	华强方特	咏声动漫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坏账计提比例	3.72%	4.74%	7.45%
2019年末			
公司名称	奥飞娱乐	华强方特	咏声动漫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坏账计提比例	5.96%	4.74%	4.55%

由上述数据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差异来自公司业务不同导致主要客户的风险不同。

（9）2019年剔除《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销售收入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与往年比较

①2019 年《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所产生的主要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付款条件	应收账款（合计）	期后回款（合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协议签署后，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金额 5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金额 50%。	3,250.00	2,08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协议签署后，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并播出完毕，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3、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并播出完毕，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3、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注：2019 年《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所产生的主要销售收入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②剔除《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收入影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0年（剔除《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2019年	2019年（剔除《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	4,162.11	2,708.49	7,132.08	3,781.51	3,112.92	4,008.52
收入	5,778.58	5,729.58	19,412.11	16,141.67	19,971.07	15,258.67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72.03%	47.27%	36.74%	23.43%	15.59%	26.27%

由上表可见，剔除《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该项收入的影响后，2019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上升 7.8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部分新媒体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导致的。

③发行人新媒体客户回款减慢的原因、是否存在信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回款减慢的新媒体客户主要为湖南快乐阳光，原因为其内部存在业绩核算要求，导致影响了对内容提供方的付款节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湖南快乐阳光余额为 2,2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整体的比例为 31.9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湖南快乐阳光还款 2,275 万元，其中 1,85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快乐阳光为 A 股上市公司的全资新媒体公司，为头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该客户于 2019 年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业绩良好，持续保持盈利。

因此，虽然该客户应收款项发生了逾期，但其公司资质、盈利水平、市场地位都相对较为优秀，信用风险较其他新媒体客户未有重大差异，其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无需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按照逾期天数和相应的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0）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及变动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占比	2020信用期	2019信用期	2018信用期	2017信用期
2020年6月30日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2.60	33.94%	开票后15个工作日	开票后15个工作日	无交易	无交易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950.00	22.82%	无交易	开票后20个工作日	开票后20个工作日	开票后20个工作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15.00	12.37%	无交易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	6.01%	无交易	开票后15-30个工作日	开票后15-30个工作日	无交易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30.00	3.12%	无交易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无交易	无交易
合计	3,257.60	78.27%				
2019年12月31日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275.00	31.90%	无交易	开票后20个工作日	开票后20个工作日	开票后20个工作日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18.24	12.87%	开票后30-45个工作日	开票后33个工作日	开票后33个工作日	开票后33个工作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92.00	12.51%	无交易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810.00	11.36%	无交易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无交易	无交易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5.66	4.29%	开票后15个工作日	开票后15个工作日	无交易	无交易
合计	5,200.90	72.92%				
2018年12月31日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0.00	30.52%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58.49	27.58%	无交易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12.74	10.05%	无交易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84.63	5.93%	开票后30-45个工作日	开票后33个工作日	开票后33个工作日	开票后33个工作日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177.13	5.69%	无信用期	无信用期	无信用期	无信用期
合计	2,482.99	79.76%				
2017年12月31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85.00	34.55%	无交易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29.94%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占比	2020信用期	2019信用期	2018信用期	2017信用期
2020年6月30日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5.09%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91.01	4.77%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开票后20个工作日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2.85	3.31%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开票后30个工作日
合计	3,112.86	77.66%				

主要客户信用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

②关于按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长短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2017)》第63条规定，发行人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2017)》第58条规定，企业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应当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一）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二）货币时间价值。

（三）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应用指南（2018)》第十一（三）1条的规定，在不违反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2017)》第58条规定的前提下，企业可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简便方法。例如，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可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如，若未逾期为1%；若逾期不到30日为2%；若逾期天数为30-90（不含）日，为3%；若逾期天数为90-180（不含）日，为20%等），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应用指南（2018)》第十一（二）1条的规定，金融资产发生逾期，是指交易对手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既包括本金

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的情况，也包括利息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符合上述采用简便方法的条件，按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及并按照逾期时间长短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同行业情况如下：

a. 奥飞娱乐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 年以内	0.87%	1.47%
1-2 年	11.40%	14.95%
2-3 年	25.45%	26.86%
3-4 年	32.50%	35.27%
4-5 年	51.93%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华强方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
3-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i.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账龄	奥飞娱乐	华强方特	同行业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	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账面余额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
	A	B	C=(A+B)/2	D	E=D*C
1 年以内	0.87%	5.00%	2.94%	2,914.86	85.55
1-2 年	11.40%	10.00%	10.70%	1,011.44	108.22
2-3 年	25.45%	30.00%	27.73%	-	
3-4 年	32.50%	100.00%	66.25%	-	
4-5 年	51.93%		51.93%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3,926.29	193.77

注：华强方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12 个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计算发行人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时，华强方特按照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进行模拟计算

ii.2019 年

单位：万元

账龄	奥飞娱乐	华强方特	同行业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	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账面余额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
	A	B	C=(A+B)/2	D	E=D*C
1 年以内	1.47%	5.00%	3.24%	6,817.78	220.56
1-2 年	14.95%	10.00%	12.48%	30.12	3.76
2-3 年	26.86%	30.00%	28.43%	8.25	2.35
3-4 年	35.27%	100.00%	67.64%	-	-
4-5 年	80.00%		80.00%	-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合计				6,856.15	226.66

注：华强方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12 个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计算发行人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时，华强方特按照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进行模拟计算

应收账款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实际情况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	实际情况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
应收账款余额	3,926.29	3,926.29	6,856.15	6,856.15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实际情况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	实际情况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
坏账准备金额	292.44	193.77	312.05	226.66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45%	4.94%	4.55%	3.31%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长短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未低于同行业公司计提坏账的平均水平。

iii.如未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坏账计提金额

a.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就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组合，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未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9 年、2020 年 1-6 月坏账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230.83	234.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44	216.30
合计	390.27	451.21

b.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下：

	违约损失率
未逾期	2.00%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10.00%
逾期1至2年（含2年）	30.00%

按此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30.83	234.9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92.44	312.05
合计	523.27	546.96

发行人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更大，是因为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③关于发行人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a. 2017年和2018年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发行人按个别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时，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按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期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2017年坏账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未回款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回款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5.30	30.57%	476.50	38.89%	758.80	61.93%	38.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3.22	69.43%	81.55	2.93%	2,615.05	93.96%	6.04%
合计	4,008.52	100.00%	558.05	13.92%	3,373.85	84.17%	15.83%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按单项计提的比例略高于未回款比例；按组合计提略低于未回款比例，未回款部分基本已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有重大差异。

2018 年坏账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未回款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回款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1.05	43.40%	715.11	52.93%	708.93	52.47%	47.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1.87	56.60%	37.66	2.14%	1,740.95	98.64%	1.36%
合计	3,112.92	100.00%	752.77	24.18%	2,449.89	78.70%	21.30%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按单项计提比例和按组合计提比例均略高于未回款比例，未有重大差异。

因此，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b.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按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当对应收账款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

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的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3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发行人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信用情况良好，因而应收账款历史损失较少。基于此，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并作如下比较：

i. 新旧准则下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对比

单位：万元

年度	准则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0 年 1-6 月	新准则	523.27
	旧准则	390.27
2019 年	新准则	546.96
	旧准则	451.2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采用新准则后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旧准则相比，更为谨慎。

ii. 同行业对比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实际情况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	实际情况	按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计算
应收账款余额	3,926.29	3,926.29	6,856.15	6,856.15
坏账准备金额	292.44	193.77	312.05	226.66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45%	4.94%	4.55%	3.3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有重大差异。

通过对比，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26.26 万元、402.28 万元、380.53 万元和 389.4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7%、1.53%、1.38%和 1.42%，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动漫玩具采购款、动画制作费和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货款	113.12	115.78	181.45	509.32
预付制作款	173.92	162.88	97.56	24.65
预付服务费	21.76	91.09	113.65	46.61
预付其他费用	80.66	10.79	9.62	45.68
合计	**389.47**	**380.53**	**402.28**	**626.26**

2018 年，公司预付货款下降一方面系玩具销售情况受市场影响有所下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了玩具的采购，一方面系生产玩具所需的模具由原来的供应商承担转变为公司承担，因此公司预付供应商的款项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制作款逐年上升，主要为公司为了提升效率，将部分电视动画的部分生产环节外包给供应商形成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汕头市澄海区鼎翔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9.84	28.20%	货款
文瞻企业管理（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49.80	12.79%	制作费
Track3 Entertainment LLC	43.35	11.13%	制作费
苏州奥拉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33.81	8.68%	制作费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26.15	6.71%	展会费
合计	**262.95**	**67.52%**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8.63万元、123.67万元、104.15万元和35.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6%、0.47%、0.38%和0.13%，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交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31.60	31.60	47.60	2.60
保证金、押金	28.05	23.55	67.85	109.82
员工备用金	9.41	1.83	8.98	3.27
其他	1.50	76.54	43.64	39.1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0.55**	**133.51**	**168.07**	**154.80**
坏账准备	35.21	29.36	44.40	36.16
其他应收款净额	**35.34**	**104.15**	**123.67**	**118.6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广州咏荟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60	44.79%	往来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0	15.59%	保证金
李文峰	4.50	6.38%	备用金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4.00	5.67%	押金
广东五维创意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6	4.90%	押金
合计	**54.56**	**77.33%**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公司存货以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其中：在产品主要是尚未完成制作或未取得《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视动画和动画电影等；库存商品主要是按计划收入比例法尚未结转完毕的动漫电视电影以及尚未销售的动漫玩具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库存商品	**1,544.98**	**28.24%**	**1,341.81**	**39.77%**	**917.39**	**29.65%**	**1,105.39**	**44.99%**
其中：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056.47	19.31%	890.84	26.40%	345.92	11.18%	479.52	19.52%
动漫玩具	459.92	8.41%	417.04	12.36%	526.60	17.02%	485.42	19.76%
其他	28.59	0.52%	33.93	1.01%	44.87	1.45%	140.45	5.72%
发出商品：动漫玩具	**68.38**	**1.25%**	**75.31**	**2.23%**	**66.46**	**2.15%**		
在产品	**3,857.65**	**70.51%**	**1,956.71**	**58.00%**	**2,109.90**	**68.20%**	**1,351.46**	**55.01%**
其中：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3,857.65	70.51%	1,956.71	58.00%	2,109.90	68.20%	1,351.46	55.01%
存货余额合计	**5,471.01**	**100%**	**3,373.83**	**100%**	**3,093.76**	**100%**	**2,456.85**	**100%**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92.84**	**-**	**134.93**	**-**	**348.92**	**-**	**341.34**	**-**
存货账面价值	**5,278.17**	**-**	**3,238.90**	**-**	**2,744.84**	**-**	**2,115.51**	**-**

（1）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56.85 万元、3,093.76 万元、3,373.83 万元和 5,471.01 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扩大生产，在深耕现有经典 IP 价值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多元 IP 孵化，陆续推出多部高质量电视动画、动画电影作品，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2018 年，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加 636.9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正在全力制作《猪猪侠之不可思议的世界》大电影，导致在产品中电影的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019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一方面系当年制作完成并发行的新片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系 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多部电视动画当年收入占比下降，从而使得当期结转成本部分减少形成的。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一方面系公司正在抓紧制作下半年计划发行的电视动画，尚未产生收入结转成本；另一方面系公司多部动画电影同步推进生产导致在产品金额增加形成的。

存货结构上，公司存货以在产品为主，主要为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产品通常制

作周期较长，而电视动画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当年即可完成大部分成本的结转，因此整体上在产品金额略大于库存商品金额，这与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生产、销售模式相匹配。

（2）存货库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动漫玩具、电视动画、动画电影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动漫玩具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	225.24	126.01	505.28	471.93
一至两年	224.20	294.76	78.30	13.48
两至三年	78.85	71.58	9.49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528.30**	**492.35**	**593.06**	**485.42**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动漫玩具分别为 13.48 万元、87.78 万元、366.34 万元和 303.06 万元，占动漫玩具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14.80%、74.41%和 57.36%；2019 年，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动漫玩具数量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部分旧品玩具随着电视动画热度的减退销量下降所致。

公司会根据玩具的滞销积压程度、玩具对应的影视作品热度等因素确定可变现净值。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动漫玩具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对于在减值测试时点有销售的产品，以最新的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在减值测试时点积压较久，款式相对老旧，其相关动画作品已经完成播放的动漫玩具，公司预计未来需要打折销售的，以预计市场价格作为基础，按照相关产品过去的打折销售情况、市场对打折玩具的定价情况确定折扣系数从而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预计很难销售的动漫玩具，以出厂价的一定折扣作为估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认符合玩具市场的行业特点、市场价格走势，跌价准备的计提较为充分。

（3）存货管理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4.52	9.57	223.56	341.34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168.32	125.36	125.36	-
其他	-	-	-	-
合计	**192.84**	**134.93**	**348.92**	**34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41.34 万元、348.92 万元、134.93 万元和 192.84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3.89%、11.28%、4.00%和 3.52%，主要为动漫影视作品市场表现不达预期计提跌价准备以及玩具销售情况不理想形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其占存货余额比例相对较小。

（4）存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2017 年	277.33	186.00	121.99	341.34
2018 年	341.34	132.76	125.18	348.92
2019 年	348.92	9.08	223.08	134.93
2020 年 1-6 月	134.93	86.21	28.29	192.84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动漫玩具、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

①动漫玩具

公司根据玩具的滞销积压程度、玩具对应的影视作品热度等因素来判断在未来可预计的时间范围内玩具的销售价格，进而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

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主要通过测试实际或预计的票房收入和（或）版权销售收入能否覆盖其制作成本从而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计提 194.44 万元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电影《逗逗迪迪之美梦年

年》及《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票房及版权收入不达预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41.34 万元、348.92 万元、134.93 万元和 192.84 万元，公司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2 年库龄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2019 年 2-3 年库龄的存货增长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7 年-2019 年各年末发行人 1-2 年库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且 2019 年末 2-3 年库龄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的玩具产品主要为以动漫形象和故事为依托，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热播的周期内能拉动较大的销售收入，但是动画片热播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发行人还会通过玩具推广折扣促销活动、新旧品搭配销售等安排来促进玩具销售。2018 年起玩具市场整体表现较为一般，受国际形势变动、跨国公司破产清算等因素的影响，海外玩具销售市场较为低迷，不少主攻外贸的玩具厂商开始回归国内市场，增加了国内玩具市场的供给，对发行人玩具销售形成了一定的制压。2017 年前推出的玩具的相关动画（主要为 2016 年年末推出的《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2017 年推出的《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等）热度在 2018 年逐渐减退，而 2018 年配合新动画（主要为《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推出的玩具受市场整体环境的影响，销售未如预期，导致 2017 年-2019 年各年末发行人 1-2 年库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且 2019 年末 2-3 年库龄存货余额增长。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动漫玩具存货按单个动漫玩具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发行人的玩具产品不易变质损坏，玩法及功能具有多样性，玩具的品质并不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大幅度降低。而根据发行人以往玩具经营策略，为了快速

去库存，会针对热度降低的动画作品相关玩具进行折扣销售，以实现批量去库存，因此会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根据玩具的滞销积压程度、玩具对应的影视作品热度等因素确定可变现净值。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动漫玩具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如下：

对于在减值测试时点有销售的产品，以最新的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

对于在减值测试时点积压较久，款式相对老旧，其相关动画作品已经完成播放的动漫玩具，发行人预计未来需要打折销售的，以预计市场价格乘以一定折扣系数确定可变现净值。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和计划的促销活动的折扣比例后确定预计市场价格。折扣系数的确定，是在参考玩具产品的市场情况、上市年限、有无播片推广方案以及有无促销计划等综合因素之后确定的，一般为预计市场价格的 3-6 折；

对于预计很难销售的动漫玩具，发行人以出厂价的一定折扣作为估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出厂价折扣后价格，是在 OEM 厂商出厂价基础上，考虑批量销售的折扣率后确定的，批量销售折扣率一般为 3 折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动漫玩具产品可变现净值的估计与实际折扣销售情况无重大差异，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较为谨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是充分的。

②发行人对预计很难销售的动漫玩具仍以出厂价的一定折扣作为估计售价且未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尽管随着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热播周期的结束，相关动漫玩具的销售会逐步下降。但发行人的玩具产品不易变质损坏，玩法及功能具有多样性，玩具的品质并不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大幅度降低。对于预计很难销售的动漫玩具，发行人以 OEM 厂商出厂价的一定折扣作为估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批量销售折扣率一般为 3 折左右。该估计售价与实际折扣销售情况无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奥飞娱乐于 2017 年对其 2016 年上市但销售未如预期且客户反馈价格欠缺吸引力的产品按销售出厂价的 6 折估算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

的估计方法（资料来源于奥飞娱乐 2019-07-02《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通过上述的同行对比，发行人对预计很难销售的动漫玩具以出厂价的一定折扣作为估计售价且未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在产品的具体明细

①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电视或电影名称、金额、期后结转情况，转为库存商品时间与取得许可证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P	系列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转为库存商品的日期	发行许可证日期
猪猪侠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59.91	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四季：2020 年 7 月	第四季：2020 年 7 月
	猪猪侠第 16 部《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324.53		第二季：2020 年 8 月 第三季：2020 年 11 月	第二季：2020 年 8 月 第三季：2020 年 11 月
	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	动画电影	422.26	尚未结转		
	猪猪侠第 17 部	电视动画	160.73			
	猪猪侠海洋项目	动画电影	58.53			
	猪猪侠-其他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47.85			
太空猫	太空猫（暂定）	动画电影	1,162.74	尚未结转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5-8	电视动画	432.49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五季（现用名：钶龙战记 1）：2020 年 10 月	第五季（现用名：钶龙战记 1）：2020 年 10 月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系列	电视动画	865.22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一季：2020 年 8 月 第二季：2020 年 10 月 第三季：2020 年 10 月	第一季：2020 年 8 月 第二季：2020 年 10 月 第三季：2020 年 10 月
珊瑚公主	珊瑚公主	电视动画	80.45	尚未结转		
落凡尘	落凡尘	动画电影	131.24	尚未结转		
其他	其他项目[1]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委托制作	111.72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你好！卟叻：2020 年 8 月 受托制作项目：2020 年	你好！卟叻：2020 年 8 月

IP	系列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转为库存商品的日期	发行许可证日期
					7 月	
合计			3,857.65			

注：其他项目包括疯狂小糖等电视动画、动画电影以及受托制作项目。其中，受托制作项目于交付时结转库存商品，无需取得发行许可证。

单位：万元

IP	系列	类别	2019 年年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转为库存商品的日期	发行许可证日期
猪猪侠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71.79	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三季：2020 年 5 月 第四季：2020 年 7 月	第三季：2020 年 5 月 第四季：2020 年 7 月
	猪猪侠第 16 部《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141.72		第一季：2020 年 6 月 第二季：2020 年 8 月 第三季：2020 年 11 月	第一季：2020 年 6 月 第二季：2020 年 8 月 第三季：2020 年 11 月
	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	动画电影	170.22	尚未结转		
	猪猪侠-其他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33.86			
太空猫	太空猫（暂定）	动画电影	918.67	尚未结转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5-8	电视动画	217.73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五季（现用名：钶龙战记 1）：2020 年 10 月	第五季（现用名：钶龙战记 1）：2020 年 10 月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 6	电视动画	38.15	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六季：2020 年 5 月	第六季：2020 年 5 月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系列		300.26	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一季：2020 年 8 月 第二季：2020 年 10 月 第三季：2020 年 10 月	第一季：2020 年 8 月 第二季：2020 年 10 月 第三季：2020 年 10 月
其他	其他项目[1]	电视动画	64.31	尚未结转		
合计			1,956.71			

注：其他项目包括疯狂小糖等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单位：万元

IP	系列	类别	2018 年年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转为库存商品的日期	发行许可证日期
猪猪侠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第四季）	电视动画	257.28	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四季：2019 年 3 月	第四季：2019 年 3 月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155.16		第一季：2019 年 4 月； 第二季：2019 年 8 月	第一季：2019 年 4 月； 第二季：2019 年 8 月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电视动画	50.77		第一季：2019 年 10 月； 第二季：2019 年 11 月； 第三、四季：2019 年 12 月	第一季：2019 年 10 月； 第二季：2019 年 11 月； 第三、四季：2019 年 12 月
	猪猪侠第 16 部《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1.74		第一季：2020 年 6 月 第二季：2020 年 8 月 第三季：2020 年 11 月	第一季：2020 年 6 月 第二季：2020 年 8 月 第三季：2020 年 11 月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动画电影	1,080.25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太空猫	太空猫（暂定）	动画电影	94.82	尚未结转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5-8	电视动画	1.97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五季（现用名：钶龙战记 1）：2020 年 10 月	第五季（现用名：钶龙战记 1）：2020 年 10 月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 1-2	电视动画	224.80	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一季：2019 年 5 月 第二季：2019 年 7 月	第一季：2019 年 5 月 第二季：2019 年 7 月
其他	其他项目[1]	电视动画	243.10	结转至库存商品	疯狂小糖：2019 年 4 月	疯狂小糖：2019 年 4 月
合计			2,109.90			

注：其他主要包括疯狂小糖等电视动画。

单位：万元

IP	系列	类别	2017 年年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转为库存商品的日期	发行许可证日期
猪猪侠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电视动画	149.33	结转至库存商品	第一季：2018 年 5 月； 第二季：2018 年 7 月；	第一季：2018 年 5 月； 第二季：2018 年 7 月；

IP	系列	类别	2017 年年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转为库存商品的日期	发行许可证日期
					第三季：2018 年 11 月； 第四季：2019 年 3 月	第三季：2018 年 11 月； 第四季：2019 年 3 月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6.83		第一季：2019 年 4 月； 第二季：2019 年 8 月	第一季：2019 年 4 月； 第二季：2019 年 8 月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电视动画	0.97		第一季：2019 年 10 月； 第二季：2019 年 11 月； 第三、四季：2019 年 12 月	第一季：2019 年 10 月； 第二季：2019 年 11 月； 第三、四季：2019 年 12 月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动画电影	276.12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1-4	电视动画	551.23		第一季：2018 年 4 月； 第二季：2018 年 5 月； 第三季：2018 年 10 月； 第四季：2018 年 12 月	第一季：2018 年 4 月； 第二季：2018 年 5 月； 第三季：2018 年 10 月； 第四季：2018 年 12 月
其他	其他项目[1]	电视动画	366.99		疯狂小糖：2018 年 6 月/2019 年 4 月 逗逗迪迪：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	疯狂小糖：2018 年 6 月/2019 年 4 月 逗逗迪迪：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
合计			1,351.46			

注：其他主要包括疯狂小糖、逗逗迪迪等电视动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末在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的时间与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时间一致。

②期末库存商品中动漫电视电影的期后结转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中动漫电视电影于 2020 年 7 至 8 月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P	项目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7-8 月结转至营业成本
猪猪侠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电视动画	13.50	1.58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3	电视动画	18.24	5.60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电视动画	191.56	8.79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422.27	321.24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动画电影	11.06	-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3-4	电视动画	3.15	-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 1-6	电视动画	384.38	57.55
其他	其他项目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12.30	0.20
合计			1,056.47	394.96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中动漫电视电影于 2020 年 1 至 8 月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P	项目	类别	2019 年年末余额	2020 年 1-8 月结转至营业成本
猪猪侠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电视动画	25.60	13.68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电视动画	11.66	6.96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电视动画	218.92	36.14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动画电影	19.77	8.71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3-4	电视动画	3.15	-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 1-5	电视动画	591.62	320.64
其他	其他项目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20.12	8.02
合计			890.84	394.16

2018 年末库存商品中动漫电视电影于 2019 年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P	项目	类别	2018 年年末余额	2019 年结转至营业成本

IP	项目	类别	2018 年年末余额	2019 年结转至营业成本
猪猪侠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电视动画	16.49	16.49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3	电视动画	40.42	30.58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电视动画	1.65	1.65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1-4	电视动画	24.86	21.71
其他	其他项目[1]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262.51	37.02
合计			345.92	107.45

2017 年末库存商品中动漫电视电影于 2018 年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P	项目	类别	2017 年年末余额	2018 年结转至营业成本
猪猪侠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	电视动画	0.72	0.72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	电视动画	0.88	0.88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电视动画	45.48	28.97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电视动画	11.22	9.57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动画电影	157.41	157.41
其他	其他项目[1]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263.81	39.83
合计			479.52	237.38

注：2017 及 2018 年末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动画电影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2017 年末，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9 年核销库存商品原值及跌价准备，因此不适用于计算摊销成本。

（6）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对成本结转、预计收入的具体影响

2019 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一方面系当年制作完成并发行的新片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系 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多部电视动画当年收入占比下降，从而使得当期结转成本部分减少形成的。其中，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对成本结转、预计收入的影响主要为猪猪侠常规片形成的。

发行人电视动画的预计总收入中，新媒体收入占比较高，对电视台的销售收入金额相对稳定。

2019 年受新媒体采购价格回落的影响，新媒体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下降，但占比仍达到 90%以上。2020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电视动画发行计划等原因，上半年未发行猪猪侠常规片，以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各年发行的猪猪

侠系列常规片为例，分析其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推出年度	项目	首发当年预计总收入			新媒体收入占预计总收入比例	首发当年实现新媒体收入	首发当年实现新媒体收入占比	首发当年成本结转比例
		新媒体收入	电视台收入	总收入				
		A	B	C=A+B	D=A/C	E	F=E/C	
2019 年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3,599.38	284.26	3,883.64	92.68%	3,071.07	79.08%	84.11%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1]	2,342.24	98.44	2,440.67	95.97%	2,245.07	91.99%	95.44%
2018 年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3	6,643.94	172.04	6,815.98	97.48%	6,367.94	93.43%	94.87%
2017 年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2,840.36	232.41	3,072.78	92.44%	2,785.16	90.64%	95.76%

注：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系列剧于 2018 年推出，但由于新媒体排播时间表原因，第四季于 2019 年实现交付并确认收入。

2019 年，由于发行人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电视动画成本结转，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造成了实际销售金额占预计收入总金额的比例下降，成本结转比例也相应下降，但《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的首发当年成本结转比例仍达到了 84.11%。

发行人的电视动画销售通常采用“多轮、多渠道”的销售模式，多轮指的是电视剧的首轮、二轮及三轮销售，多渠道是指销售客户为电视台、新媒体平台等不同的渠道。首轮销售是指在电视动画发行许可证取得的当年，将播映权销售给主要平台，一般情况电视动画的首轮采购价格较高，由于发行人按介质交付确认收入，版权收入无需在播放期内进行摊销，因此首轮收入占比也较高。

电视动画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当年即可完成大部分成本结转的现象在电视剧行业较为普遍。影视制作公司主要电视剧首轮成本结转比例如下：

影视公司	影视作品	首轮成本结转比例
万达电影(002739)	《对与决》	100.00%
	《梦想越走越近》	77.04%
	《老公们的私房钱》	54.56%
	《爱人的谎言》	100.00%
	《战地枪王》	60.16%
	《亲爱的她们》	87.20%
	电视剧首轮成本平均结转比	81.09%

注：上述电视剧首轮成本平均结转比为加权平均值，即以上六部电视剧首轮成本合计和电视剧总成本合计的比。

（数据来源：万达电影 2019-02-22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7）发行人对存货中主要库存动画电视电影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型	存货名称	存货余额	预计以后年度销售收入	附加税费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A	B	C	D=B-C	E=A-D
2020 年 6 月 30 日	电视动画	疯狂小糖 6	7.77	4.72	0.03	4.68	3.09
	电视动画	百变校巴 1	73.88	63.68	0.46	63.22	10.66
	电视动画	百变校巴 2	72.40	63.68	0.46	63.22	9.18
	动画电影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11.06	9.54	0.07	9.47	1.59
	合计		165.11				24.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电视动画	疯狂小糖 6	10.79	10.38	0.07	10.30	0.49
	电视动画	百变校巴 1	89.00	84.43	0.61	83.83	5.17
	电视动画	百变校巴 2	84.41	84.43	0.61	83.83	0.58
	电视动画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2	3.30	2.83	0.02	2.81	0.49
	动画电影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19.77	17.06	0.12	16.94	2.84
	合计		207.27				9.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电视动画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1	15.41	13.00	0.09	12.91	2.51
	电视动画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2	20.78	16.00	0.12	15.88	4.89
	动画电影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216.16	-	-	-	216.16
	合计		252.35				223.56

报告期	类型	存货名称	存货余额	预计以后年度销售收入	附加税费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电视动画	疯狂小糖 3	8.13	5.54	0.05	5.49	2.63
	动画电影	猪猪侠电影之英雄猪少年	157.41	35.12	0.25	34.87	122.55
	动画电影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216.16	-	-	-	216.16
	合计		381.70				341.34

（8）发行人动画电视电影预计版权收入及预计票房收入的来源及依据

发行人的动画电视电影预计版权收入及预计票房收入主要由动漫影视作品的主要创制作人员、销售人员等专业人员，结合已经签订的合同、沟通意向中的合同以及以往的销售经验，谨慎地对动漫作品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24 个月）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

在影视作品发行期间，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影视产品当年的实际销售数据与预测的收入情况进行比较，对以后期间该影视产品预计销售收入进行重新预测和调整，以尽可能保障计划收入的准确性。

对于动漫影视作品的成本结转而言，动漫影视作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计划收入是较为重要的会计估计。其中，电视动画预计版权收入的主要依据包括：①当年签订的合同；②目前阶段的意向订单；③管理层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动画电影预计票房收入的主要依据包括：①第三方平台票房统计数据；②管理层对未来的合理预期。

一般而言，一部电视动画在首播当年取得的收入为主要收入。以报告期内发行并完成的存货结转的《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以及《核晶少年 1-2》为例，发行当年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80%以上。因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预计的总收入，其中大部分收入是来自已经签订的合同，即大部分收入有合同支撑。

对于电视动画收入开始确认的次年（自然年份）资产负债表日，由于预计收入包含了首播当年的实际收入以及次年的实际收入，仅很少部分的收入来自对第三个自然年份的预计，因此，对于收入开始确认的次年资产负债表日，绝大部分收入均有合同支撑。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5.46万元、74.07万元、234.91万元和663.61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6.27	8.56	3.52	6.19
预缴所得税	629.05	210.15	51.13	9.20
预缴增值税	-	-	-	0.07
其他	28.29	16.20	19.42	-
合计	**663.61**	**234.91**	**74.07**	**15.46**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6.82	1.44%	50.85	1.25%	50.85	1.78%	50.85	2.70%
长期股权投资	-	-	-	0%	-	0%	57.10	3.03%
固定资产	1,041.36	22.43%	1,186.86	29.24%	630.53	22.06%	408.28	21.66%
在建工程	-	-	25.94	0.64%	5.19	0.18%	-	0%
无形资产	261.61	5.63%	148.26	3.65%	205.78	7.20%	263.67	13.99%
长期待摊费用	2,076.91	44.73%	1,892.28	46.63%	974.39	34.10%	1.87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42	12.98%	592.91	14.61%	971.99	34.01%	1,037.90	5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65	12.79%	161.26	3.97%	19.12	0.67%	65.66	3.48%
合计	**4,642.77**	**100%**	**4,058.36**	**100%**	**2,857.85**	**100%**	**1,885.3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885.33万元、2,857.85万元、4,058.36万元和4,642.77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1、长期应收款

2017年，公司与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缴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50.85万元，形成长期应收款。公司将于2031年租赁期满后收回该笔保证金。

2019年，公司与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于2020年缴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15.97元，形成长期应收款。公司将于

2026年租赁期满后收回该笔保证金。

2、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57.10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为零。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启赋娱乐的股权投资所致；2018年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在期末将持有的启赋娱乐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08.28万元、630.53万元、1,186.86万元和1,041.36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66%、22.06%、29.24%和22.43%。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运输工具	249.15	10.28%	249.15	11.19%	249.15	20.18%	173.00	22.47%
玩具模具	879.39	36.28%	879.39	39.49%	172.50	13.97%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95.31	53.44%	1,098.22	49.32%	812.97	65.85%	596.75	77.53%
原值合计	**2,423.85**	**100%**	**2,226.76**	**100%**	**1,234.63**	**100%**	**769.75**	**100%**
累计折旧								
运输工具	193.29	15.15%	186.05	19.75%	171.58	33.89%	164.35	45.47%
玩具模具	572.11	44.85%	329.43	34.96%	24.08	4.76%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31	40.00%	426.69	45.29%	310.70	61.36%	197.12	54.53%
累计折旧合计	**1,275.71**	**100%**	**942.17**	**100%**	**506.36**	**100%**	**361.47**	**100%**
累计减值								
运输工具	-	-	-	-	-	-	-	-
玩具模具	106.78	100%	97.73	100%	97.73	10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	-	-
累计减值合计	**106.78**	**100%**	**97.73**	**100%**	**97.73**	**100%**	-	-
账面价值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工具	55.87	5.36%	63.10	5.32%	77.57	12.30%	8.65	2.12%
玩具模具	200.50	19.25%	452.23	38.10%	50.69	8.04%	-	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5.00	75.38%	671.53	56.58%	502.27	79.66%	399.63	97.88%
账面价值合计	1,041.36	100%	**1,186.86**	**100%**	**630.53**	**100%**	**408.2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769.75万元、1,234.63万元、2,226.76万元和2,423.85万元，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玩具模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增加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亦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一方面系模具采购的增加导致固定资产金额上升；另一方面系公司创作中心新技术投入带来的设备升级以及新办公大楼投入使用增加了新的设备形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玩具模具产生的减值，公司根据模具生产的玩具销售情况进行未来可收回金额测试并对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①咏声动漫

类别	运输工具	玩具模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使用寿命（年）	5	1.5	3-5

②奥飞娱乐

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年）	30/10	10	6	5	3	5

③华强方特

类别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公园资产土建部分）	公园项目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25-35	5-10	5-10	5	5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3）固定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均为97.73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7.92%和4.39%；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为106.78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4.41%。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根据玩具的市场销售情况，预计部分型号的玩具将停止生产，从而导致相关模具实际利用率不足，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相关模具于相关报告期期末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于2018年和2020年1-6月分别计提了97.73万元和9.05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除前述的计划处置的模具以外，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2020 年 1-6 月	开发中的玩具模具	25.94	-	25.94	-
2019 年	开发中的玩具模具	5.19	147.91	127.16	25.94
2018 年	开发中的玩具模具	-	62.10	56.91	5.19
2017 年	开发中的玩具模具	-	-	-	-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开发中的玩具模具，金额较小。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存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56.91 万元和 127.16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存在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形，金额为 25.94 万元，主要是由于玩具模具由供应商承担，因此发行人的玩具产品形象设计费计入无形资产所致。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67 万元、205.78 万元、148.26 万元和 261.6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9%、7.20%、3.65%和 5.6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玩具产品形象设计、商标及著作权，其中玩具产品形象设计主要为模具的设计费用，2018 年公司玩具产品形象设计费下降主要是由于模具原来由供应商承担，2018 年由公司承担，模具的设计费随模具的制作费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形成的。2020 年，公司玩具产品形象设计费增加主要是由于模具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玩具产品形象设计费进入无形资产形成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73.01	27.91%	73.89	49.84%	96.70	46.99%	67.12	25.46%
商标及著作权	90.61	34.64%	72.64	48.99%	62.89	30.56%	74.40	28.22%
玩具产品形象设计	97.99	37.46%	1.73	1.17%	46.20	22.45%	122.15	46.33%
账面价值合计	**261.61**	**100%**	**148.26**	**100%**	**205.78**	**100%**	**263.6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状态，无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经营租入的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76.91	100%	1,892.28	100%	974.39	100%	1.87	100%
合计	**2,076.91**	**100%**	**1,892.28**	**100%**	**974.39**	**100%**	**1.87**	**100%**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037.90万元、971.99万元、592.91 万元和 602.4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授权费收入分期、资产减值

准备、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事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授权费收入分期	220.37	36.58%	294.33	49.64%	494.06	50.83%	617.60	59.51%
资产减值准备	172.10	28.57%	157.14	26.50%	325.38	33.48%	233.89	22.53%
可抵扣亏损	171.07	28.40%	104.91	17.69%	129.65	13.34%	133.49	12.86%
预计负债	15.00	2.49%	15.00	2.53%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6	2.08%	11.47	1.94%	0.24	0.02%	4.65	0.45%
广告费支出	5.85	0.97%	6.92	1.17%	7.91	0.81%	9.79	0.94%
递延收益	5.48	0.91%	3.13	0.53%	14.75	1.52%	38.48	3.71%
合计	**602.42**	**100%**	**592.91**	**100%**	**971.99**	**100%**	**1,037.90**	**100%**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5.66万元、19.12万元、161.26万元和593.6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市中介费	566.33	138.54	10.12	-
预付软件款	13.13	14.00	9.00	48.35
预付玩具产品形象设计	-	-	-	17.31
预付工程款	12.43	8.72	-	-
其他	1.75	-	-	-
合计	**593.65**	**161.26**	**19.12**	**65.66**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4.34	6.87	4.0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81	2.87	3.17	4.3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2020年1-6月数据均未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8、6.87、4.34 和 1.13。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一方面是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导致上半年收入较少；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行为。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6、3.17、2.87 和 0.81，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一定降低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动漫 IP“猪猪侠”、“百变校巴”等制作了多部动漫电视电影作品，使得期末存货金额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8 年，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加 636.9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正在全力制作《猪猪侠之不可思议的世界》大电影，导致在产品中电影的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019 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一方面系当年制作完成并发行的新片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系 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多部电视动画当年收入占比下降，从而使得当期结转成本部分减少形成的。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一方面系公司正在抓紧制作下半年计划发行的电视动画，尚未产生收入结转成本；另一方面系公司多部动画电影同步推进生产导致在产品金额增加形成的。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奥飞娱乐	2.10	5.41	4.61	5.24
	华强方特	4.55	22.82	20.84	23.51
	平均值	**3.33**	**14.12**	**12.73**	**14.38**
	咏声动漫	**1.13**	**4.34**	**6.87**	**4.08**
存货周转率（次）	奥飞娱乐	0.80	1.67	1.91	1.92
	华强方特	1.81	5.60	5.37	6.86
	平均值	**1.31**	**3.64**	**3.64**	**4.39**
	咏声动漫	**0.81**	**2.87**	**3.17**	**4.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与奥飞娱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华强方特差异较大，华强方特由于 50%以上收入来自门票收入、主题乐园二次消费及其他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因主营业务模式以及存货构成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上较为接近。

十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86.93	17.11%	-	-	-	-	-	-
应付账款	**695.34**	**12.06%**	1,191.47	20.32%	810.72	13.49%	173.40	3.71%
预收款项	-	-	2,443.30	41.67%	3,319.74	55.26%	2,614.24	55.88%
合同负债	1,857.20	32.2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5.83	8.42%	933.08	15.91%	702.62	11.70%	585.51	12.51%
应交税费	124.48	2.16%	220.93	3.77%	437.28	7.28%	692.83	14.81%
其他应付款	1,466.23	25.42%	953.54	16.26%	678.43	11.29%	458.67	9.80%
其他流动负债	14.81	0.26%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30.83**	**97.63%**	**5,742.33**	**97.94%**	**5,948.79**	**99.02%**	**4,524.65**	**96.71%**
预计负债	100.00	1.73%	100.00	1.71%	-	0.00%	-	0.00%
递延收益	36.55	0.63%	20.85	0.36%	59.00	0.98%	153.91	3.29%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5	2.37%	120.85	2.06%	59.00	0.98%	153.91	3.29%
负债合计	5,767.38	100%	5,863.18	100.00%	6,007.78	100.00%	4,678.56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678.56 万元、6,007.78 万元、5,863.18 万元和 5,767.3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负债规模变动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总体来看，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其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1%、99.02%、97.94%和 97.63%，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86.93	17.53%	-	-	-	-	-	-
应付账款	695.34	12.35%	1,191.47	20.75%	810.72	13.63%	173.40	3.83%
预收款项	-	-	2,443.30	42.55%	3,319.74	55.81%	2,614.24	57.78%
合同负债	1,857.20	32.9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5.83	8.63%	933.08	16.25%	702.62	11.81%	585.51	12.94%
应交税费	124.48	2.21%	220.93	3.85%	437.28	7.35%	692.83	15.31%
其他应付款	1,466.23	26.04%	953.54	16.61%	678.43	11.40%	458.67	10.14%
其他流动负债	14.81	0.26%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30.83**	**100%**	**5,742.33**	**100%**	**5,948.79**	**100%**	**4,524.6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确认

为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40 万元、810.72 万元、1,191.47 万元和 695.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83%、13.63%、20.75%和 12.3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玩具采购款	557.17	959.22	92.30	51.46
制作费	135.33	207.11	54.98	49.44
使用费	0.15	3.91	657.05	25.47
其他	2.69	21.24	6.38	47.03
合计	**695.34**	**1,191.47**	**810.72**	**173.40**

2018 年，公司应付账款增长 637.32 万元，主要为应支付给 Young Toys, Inc. 的《核晶少年》电视动画播映收入分成款以及《核晶少年》系列玩具销售收入分成款。

2019 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380.76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玩具采购款增加所致。2019 年，《百变校巴》系列玩具市场反映较好，再加上年末经销商备货原因，年底公司相应增加玩具采购，导致应付账款金额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应付账款。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制作费余额及其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制作费	期后付款比例
广州风暴数码传媒有限公司	19.42	100.00%
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15.17	100.00%
广州余音动漫制作有限公司	13.69	100.00%
广州西游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28	100.00%
武汉漫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28	100.00%
其他	72.49	77.60%

供应商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制作费	期后付款比例
合计	**135.33**	**88.00%**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制作费余额及其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末应付制作费	期后付款比例
厦门创想安宁动漫有限公司	29.71	100.00%
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22.91	100.00%
上海谷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2	100.00%
大连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17.21	100.00%
成都舞之光影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4.37	100.00%
其他	101.59	90.72%
合计	**207.11**	**95.45%**

于 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制作费主要为应付外包影视制作供应商的电视动画制作费，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95.45%及 88.00%。

2018 年发行人应付 YT 使用费金额的合理性，应付账款时点的确认：

2018 年发行人因销售使用 YT 的机器人形象制作的动漫作品（即《核晶少年》系列剧）版权及其相关衍生玩具产品而取得了相关收入，发行人需按照与 YT 的协议计提并支付相关分成款，即形象使用费。2018 年的系列剧版权销售收入、形象授权收入及玩具销售收入金额、按比例计提的分成款金额明细及后续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8 年应付分成总额	代扣代缴税费	年末应付使用费余额
	C=A*B	D	E=C-D
系列剧版权销售（中国大陆地区）	530.45	17.74	512.71
形象授权（中国大陆地区）	-	-	-
玩具销售（中国大陆地区）	144.34	-	144.34
合计	674.79	17.74	657.05

注：2018 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分成比例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第四条，企业在产生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应确认金融负债。根据发行人与 YT 的协议，发行人在制作《核晶少年》系列剧动画片以及开发相关玩具时，使用了 YT 提供的玩具机器人形象，因此需支付形象使用费。相关形象使用费根据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核晶少年》系列剧版权销售收入及相关玩具销售收入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因此发行人在前述相关收入产生时则需向 YT 支付分成款。2018 年发行人产生了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核晶少年》系列剧版权销售收入及相关玩具销售收入，向 YT 支付分成款的合同义务相应产生。由于与该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且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根据收入金额及分成比例可靠地计量，因此发行人应于 2018 年确认相关的应付账款。

综上，发行人于 2018 年按照《核晶少年》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合同约定的比例确定应付 YT 的使用费金额是是合理的，确认应付账款的时点符合协议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614.24 万元、3,319.74 万元、2,443.3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7.78%、55.81%、42.55%和 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象授权款	-	1,326.26	1,575.54	1,162.31
电视动画播映款	-	572.36	429.97	795.25
主题乐园授权款	-	234.70	200.03	264.57
电影合作制片款	-	160.00	875.00	-
玩具销售货款	-	145.98	227.85	380.76
其他	-	4.01	11.36	11.34
合计	**-**	**2,443.30**	**3,319.74**	**2,614.24**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订单预收部分客户、合作方的款项，主要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预收客户的形象授权款、电视动画业务预收客户的播映款以及动画电影业务预收合作方的制片款等。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705.50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收合作方《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的合作制片款所致。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876.44 万元，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电影制作计划，目前只有《恐龙日记之寻找猪猪侠》（暂定）大电影与投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并收到了投资方的款项，但由于整体投资规模较小导致电影合作制片款下降形成的。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876.44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收电影合作制片款下降。

2018 年末公司预收合作方《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的合作制片款 875 万元。而根据公司电影制作计划，2019 年末只有《恐龙日记之寻找猪猪侠》（暂定）大电影与投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并收到了合作制片款 160 万元，由于《恐龙日记之寻找猪猪侠》（暂定）整体投资规模相比《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小，导致预收电影合作制片款余额下降形成的。

综上，预收账款下降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电影制作计划，目前只有《恐龙日记之寻找猪猪侠》（暂定）大电影与投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并收到了投资方的款项，但整体投资规模较小导致电影合作制片款下降形成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头部新媒体企业，且均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信息透明度较高，资本实力总体较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发行人的业务环境及客户合作关系无重大不利变化。

（1）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客户情况，包括名称、业务内容、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7 至 8 月结转收入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Young Toys,Inc.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542.55	-	0.00%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281.04	30.13	10.72%

	陆川乐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124.56	18.32	14.71%
	广州酷芽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50.54	20.22	40.01%
	汕头市汇丰泰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44.22	5.90	13.34%
	合计		**1,042.91**		
年度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2019 年末**	**2020 年 1 至 6 月结转收入金额**	**占比**
2019 年	Young Toys, Inc.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543.92	-	0.00%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371.41	90.38	24.33%
	陆川乐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179.52	54.96	30.61%
	霍尔果斯众合千澄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合作制片款	1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主题乐园授权	62.89	23.58	37.49%
	合计		**1,317.74**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2018 年末**	**2019 年结转收入金额**	**占比**
2018 年	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合作制片款	87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534.59	163.18	30.52%
	Young Toys, Inc.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392.26	-	0.00%
	台州市远港鞋业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81.91	81.91	100.00%
	深圳市金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78.75	78.75	100.00%
	合计		**1,962.51**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2017 年末**	**2018 年结转收入金额**	**占比**
2017 年	Young Toys, Inc.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685.24	685.24	100.00%
	台州市远港鞋业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111.65	89.74	80.38%
	深圳市谷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106.43	106.43	100.00%
	河南永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漫主题乐园授权	76.86	48.54	63.15%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71.37	24.56	34.41%
	合计		**1,051.55**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因此从部分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列示为合同负债。

2017 年末，前五大预收款项总额为 1,051.55 万元，主要系预收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款和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款，其中 954.51 万元于 2018 年结转为收入，占预收款项余额的 90.71%。

2018 年末，前五大预收款项总额为 1,962.51 万元，主要系预收电影合作制片款、预收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款和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款，其中 323.84 万元于 2019 年结转为收入，占预收款项余额的 16.50%。预收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电影合作制片款 875 万元于 2019 年影片完成摄制时转作影片库存商品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预收 Young Toys, Inc.(“以下简称 YT”)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款 392.26 万元主要是“核晶少年”5-8 季动画销售款项，由于动画作品暂未交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金额尚未结转收入。

2019 年末，前五大预收款项总额为 1,317.74 万元，主要系预收电影合作制片款、电视动画和动漫形象授权费，其中 168.92 万元于 2020 年 1-6 月结转为收入，占预收款项余额 12.82%。此外，预收 YT 余额为 543.92 万元，主要为预收“核晶少年”5-8 季动画销售款，由于动画作品暂未交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金额尚未结转收入；预收霍尔果斯众合千澄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澄影业”）预付 160 万电影合作制片款，由于投资合作伙伴发生变更，该预收款项已经于期后退还至千澄影业。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合同负债总额为 1,042.91 万元，主要系预收电视动画和动漫形象授权费，其中 74.56 万元于 2020 年 7-8 月结转为收入，占预收款项余额 7.15%。此外，预收 YT 的余额为 542.55 万元主要是预收“核晶少年”5-8 季动画销售款，作品暂未交付。

（2）各期末发行人各类预收款项的结转收入的方式和时点、相关业务的完成进度，收入结转符合业务流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系公司根据合同、订单预收部分客户、合作方的款项，主要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预收客户的形象授权款、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收合作方的制片款及预收客户的销售款以及动漫主题乐园业务预收客户的授权款

等。各类预收款项结转收入的方式和时点、相关业务的完成进度如下：

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017 年-2019 年，公司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时将已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结转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公司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购货方 (即客户能够获利) 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公司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购货方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收客户的销售款项主要为预收 YT 的“核晶少年”系列剧的销售款：2017 年末，主要为“核晶少年”1-4 季的销售款，由于发行人于 2018 年交付了“核晶少年”1-4 季，相关预收金额已经于 2018 年结转为收入；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要为“核晶少年”5-8 季的销售款，由于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相关作品尚未交付，相关预收金额尚未结转收入。

②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以及动漫主题乐园授权收入

公司与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客户签订合同，通常约定合同签订后数日内即支付一定比例的授权费。

2017 年-2019 年，在授权内容完成交付后，如需提供后续服务，公司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结转预收款项至收入；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则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将预收款项结转为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如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要求，公司则按授权期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的对价金额与向客户转让增量商品价值直接相一致时，公司直接按照

发票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发行人大部分的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以及动漫主题乐园授权合同均约定了后续服务，主要包括更新品牌形象图库素材等，因此，2017 年-2019 年，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结转预收款项并确认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要求，相关授权业务按相关授权期的时间进度结转预收款并确认收入。

综上，相关预收款业务涉及的收入结转符合公司业务流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合同负债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确认合同负债金额为 1,857.20 万元，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公司从部分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形象授权款	1,051.79
电视动画播映款	579.31
主题乐园授权款	114.43
玩具销售货款	110.73
其他	0.94
合计	**1,857.2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85.51 万元、702.62 万元、933.08 万元和 485.8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94%、11.81%、16.25%和 8.63%。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增加 117.11 万元和 230.46 万元，主要为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人员数量上升和人均工资增加形成的。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含当年预提奖金，并于 2020 年上半年发放 2019 年奖金形成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项目的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485.77	933.08	702.62	585.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6	-	-	0.04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485.83**	**933.08**	**702.62**	**585.51**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51.39	42.02	419.07	530.43
应交增值税	62.25	158.59	15.65	147.65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4.35	11.54	1.15	7.71
应交教育费附加	1.81	4.95	0.49	3.29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1.21	3.30	0.33	2.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8	0.54	0.59	1.55
合计	**124.48**	**220.93**	**437.28**	**692.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92.83 万元、437.28 万元、220.93 万元和 124.48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其中企业所得税系公司按季度预缴所得税，年末预提应交所得税，于下一年度汇算清缴形成的。

2018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减少 255.55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公司经营租入的办公大楼装修，公司产生较大量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使得应交增值税出现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导致的，2018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主要是由于动漫玩具市场变现较为平淡，玩具销售情况不达预期导致的。

2019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减少 216.3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按照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据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优惠税率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所致。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收入较少导致应交增值税金额下降形成的。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78.57	181.67	154.60	149.50
固定资产采购款	120.30	159.41	13.59	-
专业服务费	389.81	113.41	15.24	37.01
应付员工报销款	44.21	44.34	39.98	47.64
装修工程款	250.11	55.07	271.68	-
动画电影分成款	337.27	313.90	164.65	184.17
其他	145.96	85.73	18.68	40.35
合计	**1,466.23**	**953.54**	**678.43**	**458.6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动画电影分成款、押金、保证金、装修工程款、专业服务费及固定资产采购款等。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19.75 万元，增幅达到 47.91%，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新办公大楼进行装修改造使得应付的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75.11 万元，增幅达到 40.55%，主要是由于动画电影分成款、专业服务费以及固定资产中模具采购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12.69 万元，主要是由于装修工程款以及专业服务费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无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14.81 万元，为待转销项税额。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53.91 万元、59.00 万元、120.85 万元和 136.5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计负债	100.00	100.00	-	-
递延收益	36.55	20.85	59.00	15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5**	**120.85**	**59.00**	**153.91**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由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和公司计提的诉讼赔偿款形成的预计负债构成。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4.86	4.80	4.43	4.67
速动比率（倍）	3.92	4.24	3.97	4.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87%	14.12%	17.84%	15.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2%	18.53%	20.56%	20.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9.72	6,052.11	7,965.70	3,579.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39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67、4.43、4.80 和 4.86，速动比率分别为 4.20、3.97、4.24 和 3.92，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5.76%、17.84%、14.12%和 14.87%，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0.35%、20.56%、18.53%和 18.02%，总体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奥飞娱乐	1.03	1.06	1.05	0.92
	华强方特	0.22	0.26	0.50	0.53
	平均值	**0.63**	**0.66**	**0.78**	**0.73**
	咏声动漫	**4.86**	**4.80**	**4.43**	**4.6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速动比率	奥飞娱乐	0.64	0.62	0.70	0.61
	华强方特	0.16	0.20	0.40	0.46
	平均值	**0.40**	**0.41**	**0.55**	**0.54**
	咏声动漫	**3.92**	**4.24**	**3.97**	**4.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奥飞娱乐	35.18%	34.43%	40.18%	41.29%
	华强方特	52.31%	51.31%	47.73%	48.19%
	平均值	**43.75%**	**42.87%**	**43.96%**	**44.74%**
	咏声动漫	**18.02%**	**18.53%**	**20.56%**	**20.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优于同行业，财务较为稳健。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7	339.32	7,987.37	2,87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4	-2,183.24	-1,222.12	82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1	-1,814.05	-923.12	43.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9	36.71	37.8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28	-3,621.26	5,880.01	3,736.3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6.61	15,734.52	23,271.14	17,93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68	891.14	889.52	96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1.29**	**16,625.66**	**24,160.66**	**18,90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7.25	6,183.91	6,270.15	8,02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3.09	5,883.05	4,740.31	3,925.3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38	1,726.24	2,971.97	2,19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54	2,493.13	2,190.85	1,88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7.26**	**16,286.34**	**16,173.28**	**16,03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7**	**339.32**	**7,987.37**	**2,871.84**
营业收入	5,778.58	19,412.11	19,971.07	15,258.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36**	**0.81**	**1.17**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7	339.32	7,987.37	2,871.84
净利润	450.01	4,366.72	5,827.40	2,66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66**	**0.08**	**1.37**	**1.0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动漫电视电影播映收入、动漫玩具销售、动漫品牌形象授权等业务收到的货币资金以及政府补助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各种税费等产生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1.84 万元、7,987.37 万元、339.32 万元和-1,195.97 万元。**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相关业务计划实施情况、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关系

2020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电视动画制作周期和发行计划等原因，上半年未发行猪猪侠常规片。

2017 年-2019 年，动漫电视电影播映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33.27%、59.48%和 54.51%，占比较高，其合同履行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影响较大。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猪猪侠常规片各年对主要新媒体客户（优酷，腾讯，奇艺以及湖南快乐阳光）均有销售，但各期销售及回款时间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	确认收入当年年末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一年后回款比例[2]
2019	竞速小英雄 1	2019 年 10 月/11 月	0%	64%
	竞速小英雄 2	2019 年 11 月	0%	64%
	竞速小英雄 3	2019 年 12 月	0%	64%

	竞速小英雄 4	2019 年 12 月	0%	64%
	竞球小英雄 4	2019 年 3 月/9 月	95%	100%
	竞球小英雄 1-3[1]	2019 年 3 月/6 月	0%	100%
合计			38%	78%
2018	竞球小英雄 1	2018 年 5 月	90%	100%
	竞球小英雄 2	2018 年 8 月	90%	100%
	竞球小英雄 3	2018 年 11 月	40%	100%
合计			73%	100%
2017	超星萌宠 1	2017 年 5 月	100%	100%
	超星萌宠 2	2017 年 7 月	100%	100%
	超星萌宠 3	2017 年 10 月	78%	100%
	超星萌宠 4	2017 年 12 月	24%	100%
合计			72%	100%

注 1：“竞球小英雄”1-3 在 2019 年主要销售给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注 2：确认收入后一年后回款比例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注 3：发行人猪猪侠常规片各年对主要新媒体客户（优酷，腾讯，爱奇艺以及湖南快乐阳光）的合同销售金额、回款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发行人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依合同约定按期交付播放介质后即确认收入。新媒体客户通常在收到介质且满足相关付款条件后，按合同约定安排付款。

2017 年和 2018 年，猪猪侠常规片确认收入的时间在当年内时间分布较均匀，发行当年回款比例分别为约 72%及 73%，款项于收入确认后一年内全部回收。

2019 年，《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系列取得发行许可证及交付介质的时间临近年末，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因此发行当年尚未收到相关播映款，导致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下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是受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制作周期及发行计划影响，猪猪侠常规片等主要电视动画于上半年集中制作，下半年发行，因此减少了上半年的现金收入，同时也增加了上半年支付给外包制作商的款项；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上半年收到湖南快乐阳光的还款 1,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客户变动、发行人相关收付款条件和信用期变化情况、结算方式和周期变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关系

2020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电视动画发行计划等原因，上半年未发行猪猪侠常规片。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在主要新媒体销售猪猪侠常规片相关收付款条件、信用期、结算方式和周期变动情况如下：

剧名（年度）	客户名称	收付款条件、信用期、结算方式与周期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2019 年）	奇艺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3、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于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优酷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并播出完毕，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3、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并播出完毕，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
	腾讯	1、协议签署后，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湖南快乐阳光	1、协议签署后，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金额 50%； 2、收到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金额 50%。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2018 年及 2019 年）	奇艺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20%； 2、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金额 40%； 3、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在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日起 1 个月后，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金额 40%。
	优酷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 2、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金额 70%。
	腾讯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 2、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3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总金额的 20%、20%、20%、10%。
	湖南快乐阳光	1、协议签署后，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2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金额 50%； 2、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金额 25%； 3、收到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总金额 25%。

剧名（年度）	客户名称	收付款条件、信用期、结算方式与周期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2017 年）	优酷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复印件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 2、收到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的介质、授权书原件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金额 70%。
	奇艺	协议签署后，收到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的介质、授权书文件，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全部上线之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视频金额 100%。
	腾讯	1、协议签署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复印件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2、收到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 的介质、上线通知书等文件后，支付该视频金额 50%。 3、收到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2-4 的介质、授权书原件等文件后，分期支付该视频金额 50%。
	湖南快乐阳光	1、协议签署后，收到视频内容授权书等文件后，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2、收到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的介质等文件后，于授权平台上线，并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期支付该视频金额 50%。

由上表可见，2018 年，新媒体客户整体付款节奏快于 2017 年及 2019 年，每年的付款节奏系受新媒体客户自身经营、资金安排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发行人向主要新媒体客户销售猪猪侠常规片时收付款条件、信用期、结算方式和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发行人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除受《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系列取得发行许可证及交付介质的时间临近年末影响外，还受到湖南快乐阳光等部分新媒体客户回款减慢的影响，主要是由于湖南快乐阳光内部存在业绩核算要求，导致影响了对内容提供方的付款节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湖南快乐阳光余额为 2,2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整体的比例为 31.9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湖南快乐阳光还款 1,325 万元，但由于其中 1,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与票据贴现相关的现金流入计入当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因此进一步影响了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进一步收到湖南快乐阳光剩余应收账款的还款，其中 85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新媒体客户回款减慢为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因素之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基本收回逾期的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趋势得到改善。

3、行业上下游竞争态势、同行业公司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其他影视行业公司及其他玩具行业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奥飞娱乐	2,951.73	28,088.22	7,328.52	15,189.45
	华强方特	83,006.73	220,090.67	192,361.85	112,513.32
其他影视行业公司	光线传媒	-47,657.43	161,904.89	-47,630.98	-3,186.45
	唐德影视	-8,387.81	19,656.37	-8,661.00	-17,956.91
	华谊兄弟	-35,675.01	9,035.59	58,218.16	-21,458.97
其他玩具行业公司	高乐股份	-1,937.82	859.45	2,104.89	-7,116.67
	邦宝益智	2,808.71	6,412.30	2,772.99	7,341.24
	实丰文化	-4,755.66	2,359.30	1,368.57	3,633.68
	佳奇科技	4,225.54	6,995.94	2,016.53	3,883.07
发行人		-1,195.97	339.32	7,987.37	2,871.84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其他影视行业、其他玩具行业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均波动较大。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其他影视行业公司及其他玩具行业公司之间具体业务情况差异较大，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变动主要受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制作周期和发行计划的影响以及主要客户回款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具有合理性，现金流的下降不具备持续性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1.18 和 1.17；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体高于营业收入，公司注重营业收入质量，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08 和 1.37，体现出公司净利润的质量较高。

2019 年，由于发行许可证时间等因素影响使得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应收账款原值增加 3,563.68 万元，而由于电影业务制作计划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预收款项减少 876.44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额减少，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值下降至 0.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下降至 0.08。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下降至-2.66，主要是由于支付给玩具供应商以及动漫电视电影外包商的款项增加，同时发行人上半年收到湖南快乐阳光的还款 1,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由以下原因形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450.01	4,366.72	5,827.40	2,667.59
加：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25.28	235.89	491.27	723.64
财务费用/（净收益）	11.93	-8.74	-24.90	-
固定资产折旧	351.12	480.83	152.07	98.36
无形资产摊销	42.87	94.25	168.99	18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37	78.75	1.87	2.04
处置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0.00	-1.00	0.46	3.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7	15.35	0.86	7.81
投资收益	-	-6.90	-0.60	-5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9.51	381.46	65.91	-283.30
存货的增加	-2,125.48	-503.14	-762.08	-935.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101.92	-4,709.31	1,037.44	-203.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224.24	-84.83	1,028.68	66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7**	**339.32**	**7,987.37**	**2,871.84**

由上表可见，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差异的主要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存货的增减变动等。2019 年，由于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2020 年 1-6 月，由于支付给玩具供应商以及动漫电视电影外包商的款项增加，同时发行人上半年收

到湖南快乐阳光的还款1,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为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和净利润的重大变化。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	-	1,193.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90	-	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1	5.56	0.24	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1**	**4,012.46**	**0.24**	**1,19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95	2,195.70	1,222.36	37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95**	**6,195.70**	**1,222.36**	**37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4**	**-2,183.24**	**-1,222.12**	**821.40**

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1.40万元、-1,222.12万元、-2,183.24万元和-456.64万元，波动较大。

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222.12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办公大楼的装修改造项目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183.24万元，一方面系公司新办公大楼的装修改造项目继续产生较多的现金支出，另一方面系生产玩具所需的模具由原来的供应商承担转变为公司承担，导致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5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51**	**-**	**-**	**144.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814.05	746.67	10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100.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6.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14.05**	**923.12**	**10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1**	**-1,814.05**	**-923.12**	**43.06**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6 万元、-923.12 万元、-1,814.05 万元和 982.51 万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未进行筹资活动，并且对股利进行了分配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51 万元，为公司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收到的现金。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行业政策、行业下游平台、终端客户群体消费习惯、消费特征等对发行人业务的传导和影响机制

1、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18 年以来，为了规范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播放平台，加强内容审核的管控、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境外引进节目的管理，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2018 年 3 月 1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坚决禁止非法抓取、剪拼改编视听节目的行为”，保护版权方的利益；

2018 年 9 月 20 日，为依法规范境外视听节目的引进和传播，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起草了《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七条规定“国家对引进境外视听节目实行许可制度。”，第八条规定“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引进境外视听节目的总量、题材和产地等进行调控和规划。”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通知再次强调了对网络视听文艺节目审核与广播电视节目审批标准一致。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 3 号令《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正式实施，该规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回应社会关切，将未成年人节目管理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引导、规范节目创作、制作和传播，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政策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主要体现为：

（1）政策制度的不断完善给内容提供商营造了良好的创作环境，内容提供商更有动力创作出优质的动漫内容；

（2）各大新媒体平台对海外电视动画节目采取了谨慎采购的态度，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国内电视动画采购的积极性；

（3）儿童动画作为未成年人节目，一直是广播电视管理的重点，发行人对审核要素和规范性的理解和守约机制也随着政策变化越来越完善。

2、行业下游平台、终端客户群体消费习惯、消费特征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新媒体发展至今，随着网络技术的升级，出现了多种类型的网络传播内容形式，包括长视频、短视频、在线互动直播等。除了主流的新媒体平台爱奇艺、优酷视频、腾讯视频、芒果 TV，陆续出现了抖音、快手、哔哩哔哩等以短视频内容为主的流媒体平台。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9 年，在线视频的市场规模达到 1,023.10 亿元，同比增长 15.21%，在线视频平台优质内容资源的变现能力进一步加强；2019 年，短视频市场收入规模达到了 1,172.70 亿元，同比增长了 149.46%；2019 年，国内泛娱乐直播市场规模达到了 774 亿元，同比增长了 49.94%。在线视频、短视频以及泛娱乐直播市场得到了迅速发展。

短视频和直播内容等新的传播介质，为内容的多元化分发提供了可能性，一方面降低了发行人对传统视频的依赖，另一方面，产生了多个新的渠道分发的收入增长点。

对于发行人而言：

（1）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然是儿童观影的主阵地。主要原因是儿童观影习惯尚未倾向于短视频内容，仍然通过长视频的内容分发建立儿童陪伴机制。新媒体平台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核心新媒体平台的采购市场变化会影响公司的收入情况，如公司 2018 年电视动画业务收入受新媒体提高采购价格影响大幅提高。

（2）发行人会积极通过运营短视频等流媒体平台，传播品牌价值，带动更具消费力的客群，为 IP 多元的变现和 IP 的多元化孵化，创造了可能性。

公司孵化新的动漫 IP，充分考虑了新技术和新内容模式带来的传播优势，以《落凡尘》为例，仅一条短片在哔哩哔哩平台上点击量超过百万，在行业内形成了口碑，对后续的内容运营和产品输出奠定了基础。

原有知名 IP“猪猪侠”系列也通过短视频节目在抖音、快手平台上做品牌的传播和推广，积累私域流量，以实现流量变现。

因此，行业下游平台的采购市场变化、终端客户群体消费习惯、消费特征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收入结构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1、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动漫产业受国家重视，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动漫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环境的改善有助于动漫企业更好地专注于内容创作；《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引进境外视听节目实行许可制度，政策实施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市场对国产动画片的需求。随着技术不断地向动漫行业渗透，动漫企业更倾向于将技术与艺术相结合，在丰富内容的基础上，开发更多的应用完成更为精致的创作，提高大众的视觉享受。同时，随

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优质文化内容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动漫行业的未来具有较大潜力。

（2）发行人为行业内最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动漫公司之一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动漫公司之一，深耕动漫产业十余年，已经形成了以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究开发为基础，覆盖“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内容发行-动漫衍生内容、产品和服务”全产业链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围绕一个核心多元化经营既能够聚焦专业，又能够分散风险，**发行人将专注主营业务发展，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未来的经营计划。**公司拥有“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多个 IP，报告期内，“猪猪侠”IP 实现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0%、70.43%、71.56%和 52.83%，公司对“猪猪侠”IP 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新 IP“核晶少年”、“百变校巴”无论从收入贡献还是市场表现都交出了一份不错的答卷，且“猪猪侠”系列动画片通过不断创新故事场景和故事内容，一直维持较高的热度，因此，公司对“猪猪侠”IP 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系制作周期影响，预计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258.67 万元、19,971.07 万元和 19,412.11 万元；2017 年-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9%，表现出较为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主要客户为奇艺、腾讯、优酷等大型知名新媒体公司，资质优异，信誉良好。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7.59 万元、5,827.40 万元和 4,366.72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导致的。2018 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新媒体平台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从而使得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平台客户经历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

价格较低，此外，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电视动画收入下降也对 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毛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从整个报告期来看，2019 年净利润相对 2017 年仍增长 63.70%，增幅较大。因此，2019 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情况同比有所下滑；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销售数据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提高，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5,220.95 万元，同比增长 48.43%。从全年角度，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分别为 21,385.77 万元~21,805.58 万元和 3,500.58 万元~3,856.14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10.17%~12.33%和-10.16%~-1.03%。发行人 2020 年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4）发行人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动，收入会受到电视动画制作周期、玩具经销商年底备货的影响

发行人的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对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发行人季度间的收入差异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受制作周期及发行计划的影响：不同电视动画的制作计划不同、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时间不同，因此发行的时间会存在差异；②不同系列电视动画的采购价格不同：受电视动画热度的影响，不同电视动画的采购价格会有所差异。

对于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玩具行业存在年底备货的情况，经销商会根据当年玩具的受欢迎程度选择备货品类。

对于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履约义务，合同一般规定客户在整个授权期内可无限制地使用其取得的动漫品牌形象，因此，发行人按该段授权期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和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5）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中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具体表现在：

①动漫产业受国家重视，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动漫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②在国家政策支持、资本、新媒体和消费人群的多重驱动下，我国动漫产业产值持续快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 2019 年《中国动画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18 年中国动漫行业总产值达到了 1,712 亿元，同比增长 11.46%，预计 2020 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有望突破 2,000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③动漫影视作品的制作是集艺术设计、故事创作、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流程管理技术等于一体的综合型工程，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准入门槛低的情形；公司重视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相关 IP 作品受到市场认可，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等方面具有优势。

④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围绕主营业务深入经营，未做业务转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导致的负面影响。

⑥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⑦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等情况。

⑧发行人业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导致的。2018 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新媒体平台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从而使得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平台客户经历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此外，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电视动画收入下降也对 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毛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从整个报告期来看，2019 年净利润相对 2017 年仍增长 63.70%，增幅较大。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因此上半年的整体营收情况受排片计划的影响较大。

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整个团队的创意水平和技术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在巩固公司原有优势的基础上提供新的增长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为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发挥自身内容创作的优势，紧跟时代的文化需求变化和技术潮流发展，做大做强，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为我国文化建设添砖加瓦。此外，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2、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59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48.16 万元和 3,896.3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82.92 万元，2020 年全年预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区间为 3,500.58 万元~3,856.1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298,29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0 元（含税），共计 746.67 万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298,29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1,814.05 万元。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股利分配。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7.25 万元、1,222.36 万元、2,195.70 万元和 456.95 万元，主要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而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的相关内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工程合同	3.66	233.47	147.41	78.98

2、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公司于各期末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394.20	372.23	111.02	251.4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92.18	389.93	197.63	40.7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96.85	394.49	283.29	195.77
3 年以上	2,641.19	2,840.22	3,071.60	3,324.67
合计	**3,824.43**	**3,996.88**	**3,663.54**	**3,812.67**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73 号）。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32,728.66	31,644.14	3.43%
负债合计	5,665.81	5,863.18	-3.37%
股东权益合计	27,062.85	25,780.96	4.97%

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总计同比上升3.43%,负债合计同比下降3.37%,变动相对较为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0,999.53	10,993.51	0.05%
营业利润	1,432.43	3,090.26	-53.65%
利润总额	1,412.49	3,022.89	-53.27%
净利润	1,298.28	2,403.14	-4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46	2,454.70	-4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92	2,199.57	-55.31%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0.05%，净利润同比下降 45.98%，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的。2020 年 1-9 月，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的猪猪侠系列常规片之一《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在 2018 年签署合同但在 2019 年发行并于 2019 年 1-9 月确认收入 2,294.49 万元，由于为 2018 年签署的合同因此发行人与新媒体平台之间签署的合同采购价格较高。

（2）2020 年发行的《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发行的《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58	-714.3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45	-5,266.5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1	-1,81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0.34	-7,808.95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收到的客户回款中含 2,0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而本期未发生相关的投资。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票据贴现相关的现金流入。去年同期未发生相关业务。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本期未发生相关业务。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方向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3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最终定价情况确定。公开发行新股所得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其投资方向为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内容，将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规模和质量，从IP建设的深度、广度方面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助力，同时加快公司4K内容的制作进度和出品量，保证公司在动漫创制作方面处于行业的先进水平，而项目管理系统的研发可以使得公司提升制作效率和质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动漫IP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布局，夯实“IP运营+产业”的商业模式，通过持续创造和利用不同的原创动漫IP资源，不断提高动漫内容、产品和服务的创意、创新性，促进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与动漫衍生业务良性循环发展，力争成为亚洲领先的动漫内容和动漫衍生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横向丰富公司IP库，产生IP聚集和叠加效应，形成品牌运营优势；在纵向更加优化公司的动漫制作技术和制作工具，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落地和实施，保证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以动漫IP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IP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创意为主，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一方面对研发进行投入，提高创意制作的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直接对创意制作内容进行投入，均对公司业务

的创意性起到支持的作用。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投资，具体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1	IP 资源建设项目	24,560.00	24,560.00	咏声动漫	2020-440105-87-03-025673
2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454.59	5,454.59	咏声动漫	2020-440105-87-03-025663
合计		**30,014.59**	**30,014.59**		-

注：本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取得环保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			
	T+1	T+2	T+3	合计
IP 资源建设项目	6,270.00	7,720.00	10,570.00	**24,560.00**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545.18	954.71	954.71	**5,454.59**
合计	**9,815.18**	**8,674.71**	**11,524.71**	**30,014.59**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最终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并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公司可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公告。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IP 资源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发行人“以动漫IP为核心的开放性协同生态战略”的发展要求，对公司旗下精品原创动漫IP进行深度立体开发，持续提升公司原创动漫IP的品牌影响力和品牌形象，整合内外部资源，深化各业务板块协同，构建完整的品牌和产业良性互动的开放生态圈。

咏声动漫将在未来三年内投入制作4部动画电影、12部电视动画，继续提升

精品原创动漫IP“猪猪侠”的品牌形象，并在着力打造原创动漫IP“百变校巴”、“狮子学狮”，巩固和扩大品牌影响力的同时，推出培育新IP“珊瑚公主”与“星际特工队”。

本项目总投资24,560.00万元，其中：原创动漫内容作品的创制作费用（不含发行费用）23,000.00万元，品牌推广建设费用1,560.00万元。

2、产业发展背景

（1）动漫产业

动漫产业是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狭义的动漫产业包括动漫作品的设计、制作、发行和销售。广义的动漫产业在内容模块基础上，还包含玩具、服装、文具、食品等众多产品在内的动漫衍生品及主题乐园、舞台剧等外部关联产业。

动漫产业分类

动漫产业	内容核心层	包括电影、电视和漫画出版。	狭义动漫产业
	紧密关联衍生层	以玩具、文具、食品、服装、游戏为代表的产品是衍生产业的主力，其消费人群广，经济附加值高，已经成为动漫产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间接产业链
	外部关联衍生层	包括主题公园、旅游、博览会、虚拟代言人、真人秀、动漫咖啡茶坊连锁店、二次元社交平台、内容交流社区等，其覆盖面更广，在为动漫衍生产业贡献营收的同时，也扩大了动漫内容品牌的影响力。	

以全球著名的《哈利·波特》系列文化产品为例，其包含了小说、影视及游戏、主题乐园、玩具、文具、服装等 1,000 多种衍生品，形成了庞大的用户群，收获了巨大的经济利益。文化产业自身的表现形式存在多样性，其产生的立体辐射效果较易显现。一个完整的产业链从策划到宣传发行，延伸到影视产品和影视衍生产品的开发，都体现着影视产业与其他文化行业的良性互动。以打造影视剧内涵，融入多元的包装策划，抓住观众的消费需求特点，以便发展后续的产品开发和产业链的延伸，构建文化产业中的蝴蝶效应，从而焕发新的生机，促进了产业的全面不断发展。根据国际授权业协会（LIMA）发布的《2019 年全球授权业市场调查报告》，2018 年全球授权商品零售额增长至 2,80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3.2%；从 IP 类别看，占全球市场份额最高的类别是娱乐/角色，2018 年商品零售额达 1,227 亿美元，占比 43.8%；从授权商品类别看，2018 年服装、玩具和时尚

配饰仍然是全球授权业务中最大的产品类别。

近年来，由于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促进了网络视频技术的发展。据 We Are Social 和 Hootsuite 发布的 2019 年数字报告显示，随着移动网络的增长和价格的降低，2018 年底全球独立移动用户增长至 51.12 亿人，占世界人口的 67%，互联网用户 43.88 亿人，占世界人口的 57%。根据 eMarketer 的最新数据，自 2013 年起，全球网络视频收视率一直保持两位数增速，2016 年全球收看网络视频的网民普及率达到 60.8%，播放覆盖人数达到 21.28 亿。

网络新媒介的可观效益不仅吸引了资金的投入，也提高了影视作品的版权收益，从而在营销和展出等环节促进了影视产业的发展。可以预见，随着科学技术、商业模式和人文环境的进一步发展，动漫产品的新形式将会不断涌现，而动漫产业本身就是一个开放的系统，通过授权以及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其外延也将不断地得以延伸，因此具有显著的跨行业价值增值的特点。也因其跨行业价值增值的特点，动漫产业已经成为很多发达国家的重点发展方向，并形成了庞大的消费市场和产业集群经济。至今，国际动漫产业已形成成熟的产业链，完善的市场运作和衍生产品开发模式，动漫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不断扩展。在全球动漫产业格局中，美、日、韩分列前三甲，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70%以上。

我国动漫产业迅速发展。21 世纪我国加强了对国产动漫行业的扶持力度，互联网的迅速普及以及 80 后的创业浪潮推动我国动漫产业产值突飞猛进；在多项政策利好下，我国动漫产业显著增长，数据显示 2013 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仅有 882 亿元，而 2018 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已经达 1,712 亿元。

（2）动漫影视

中国动漫产业长期以来依赖于电视动画，虽然目前我国电视动漫产业在量上有了很大的突破，但是质量普遍低下导致原创动漫认可度不高，受进口动画影响一度跌入低谷，2006 年在政策调控和市场杠杆的双重引导下开始回升，由数量增长转向质量提升的趋势十分明显。

我国历年动画片生产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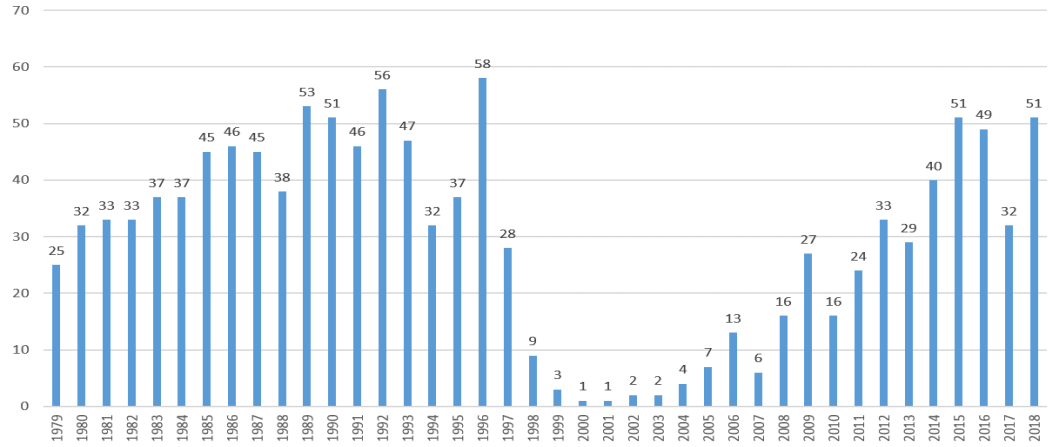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2006 年，政府出台政策，对登陆电视台的动漫作品，按照分钟数进行补贴。根据技术（二维或三维）、登陆平台（中央或者地方）等的不同，补贴额 1,000—4,000 元/分钟不等。在补贴模式下，造成了大量小型动漫公司特殊的商业模式。即低成本制作动画内容（通常在 500 元/分钟以下），低价甚至交纳一定播出费用给予电视台，再通过政府补贴（1,000-4,000 元/分钟）盈利。另外一方面我国动漫影视定位相对低龄化，大多数都是儿童作品缺少吸引人的剧情设定和文化积淀。由于典型的动漫受众，在 10 岁之前，观看渠道以电视为主，而 10 岁以后，逐步过渡到以互联网为主。故受益于政策保护，国产动漫在低幼市场形成了绝对强势。

随着电视媒体趋于垄断和电影市场日益成熟，越来越多的动画企业开始投资生产制作动画电影。2014 年，我国国产动画电影票房持续走高。国产动画电影 2014 年的总票房已经超过 11 亿元，其中票房超过 5000 万以上的国产动画电影达 7 部，相比 2013 年 5 部的产量和 2010—2012 年每年只有一部超过 5000 万票房收入的情形，观众对国产动画的整体认可程度不断走高。2015 年《大圣归来》（9 亿）、2016 年《大鱼海棠》（5.65 亿）、2017 年《熊出没之奇幻空间》（5.22 亿）、2019 年《哪吒之魔童降世》（50.01 亿）的高票房昭示着未来国产动画电影将走向一个新高度。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项目将扩大原创内容生产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近年来，新媒体、高清视频、5G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在促进动漫内容产品快速传播的同时，使得原创内容的稀缺性凸显。咏声动漫通过多年在动漫产业的内容深耕和积累，逐渐成为行业领先，在新的一轮科技进步中，咏声动漫必须主动迎接挑战，不断扩大原创内容生产能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项目拟在规划期3年内制作4部动画电影，制作总时长达17,160分钟的12部电视动画，项目的实施将带来公司原创内容作品生产能力大幅提升。

（2）项目将优化原创IP品牌架构，加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2005年制作第一部“猪猪侠”电视动画至今，每年至少制作一部“猪猪侠”系列电视动画，并已推出5部“猪猪侠”动画电影，经过十余年的动漫IP品牌打造，“猪猪侠”IP已经在动漫市场占据一席之地，斩获“玉猴奖年度最具商业价值十大动漫IP”（2017-2020年）、“2015中国动漫授权业十大中国品牌”、“国家重点动漫产品”（文化部）等荣誉，成为公司最具影响力的原创动漫IP。

打造新的增长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竞争力，公司规划塑造多个IP，打造多IP增长极和利润中心，分别在2011年推出“逗逗迪迪”、2013年推出“疯狂小糖”、2018年推出“核晶少年”、2019年推出“百变校巴”，目前已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但与“猪猪侠”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本项目将扩大原创内容作品制作能力，增加“百变校巴”系列原创内容作品输出，扩大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缩短与一线动漫IP之间的差距。同时，公司将推出新原创IP“狮子学狮”、“珊瑚公主”、“星际特工队”，拓展目标群体年龄段至12岁以内。

项目达成后，公司IP资源将形成多极、多层次、多样化的立体架构，新的增长极具有潜力发展成为类“猪猪侠”IP，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和利润。同时，新的IP也将拓宽公司客户群体年龄范围，是公司极为重要的尝试，为公司丰富产品和服务、完善生态战略、深化产业协同奠定基础。

（3）项目将带动公司衍生品发展，提高IP资源整体变现能力

动画电影、电视动画在全球风靡，不仅涌出一大批知名内容作品和IP，同时

也带动动漫产业发展，且动漫产业产值已经超过内容作品本身。

以国际巨头迪士尼为例，2018年是全球电影市场普遍较为平淡的一年，在好莱坞，华纳、环球、派拉蒙等巨头的表现差强人意之时，迪士尼却凭借多部著名IP商业大片实现逆转，成为年度全球总票房突破70亿美元的电影公司。成功的IP，不仅是票房的保证，也是动漫产业发展的基石。迪士尼在2018财年，公司实现总营收594.34亿美元，影视娱乐占比为16.8%，媒体网络营收占比41.22%，主题乐园与度假区占比为34.15%，消费品与互动媒体占比为7.83%。动漫IP影响力带来的产业附加值及经济价值是全方位的。

咏声动漫已经形成覆盖“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内容发行-动漫衍生内容、产品和服务”全产业链的业务体，且衍生品占比越来越大，接近国际平均水平。本项目共推出16部作品，内容贴合当前观影潮流，品类丰富，适合多年龄段和需求。项目达成后将进一步扩大“猪猪侠”IP的影响力，并推出多个全新IP以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基于此，公司将围绕这16部作品提前设计配套动漫衍生产品，凭借丰富的动漫衍生品开发和销售经验，加乘IP品牌增长及多品牌规模效应，将集中、快速提升公司动漫衍生品销售收入，从而提高公司IP的整体变现能力。

（4）项目将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和产品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力

据《中国动漫产业十年发展研究》，近十年我国动漫走出去开始有起色，国产动画在国际重要节展上能见度渐增并获奖，我国动画片在品质上已有能力接轨国际水准。其次，相当多的动漫作品出口到国际市场，动画片输出是我国动漫出口的主要形式，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实施，“走出去”已经成为动漫企业创收的重要途径。

目前咏声动漫的业绩产生于国内市场，在新的转型期，公司已经明确“走出去”方向，计划在海外发行电视动画并拓展动漫玩具销售。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创意团队，有利于提高动漫制作水平和速度，有助于开发出符合国际主流文化的内容作品，并增加优质作品的数量，为企业“走出去”战略提供优质的内容基础，迈出重要的一步。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适应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前景广阔

近年来，文化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动漫产业已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从限播措施、税收优惠等方面全力扶持我国动漫产业的发展，为我国动漫产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撑和发展机遇。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下沉以及视频网站的崛起，为动画内容提供了新的发行渠道和广阔的创作，在线动画得以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3-2018 年，我国在线动画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为 50.08%。根据艾瑞咨询数据统计，2018 年我国在线动画行业市场规模扩张至 127.9 亿元，虽然同比增速降至了 49.24%，但依然明显高于动漫产业 11.5%的整体增速；2018 年中国的网络视频用户规模将近 6.12 亿，在线动画用户规模也达到 2 亿多，庞大的用户规模将为电视动画产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需求市场，在线平台已经成为电视动画的主要播放渠道之一。随着在线动画内容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整体规模快速提升，预计 2020 年我国在线动画市场整体规模即可达到 205.2 亿元，发展潜力巨大。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我国电影业亦高速发展。统计数据显示 ，我国电影观影人次从2012年的4.4亿，增长到2018年的17.16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5%。国内电影票房从2012年的170.7亿元增长到2018年609.7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3.6%，以电影票房收入衡量，我国电影市场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2016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电影产业促进法》，要求各级政府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创作、摄制各类优秀国产影片，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对电影产业采取优惠措施，激励资本投入、降低运作成本，积极扶持电影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境外推广等事业发展等。目前，中国人均观影次数和每百万人口票房金额与北美地区还存在较大差距，随着中国居民消费水平上升、城市化进程的深入和对文化产品的需求，电影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2017-2021年全球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中指出 ，中国的票房收入还将以11.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在2021年达到107亿美元，超过北美成为第一大市场。

（2）公司丰富的技术与经验将有助于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咏声动漫于2005年播出第一部电视动画，是国内最早制作动漫影视的民营动漫企业之一。公司始终坚持原创，注重打造自我核心实力，经过十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掌握并具备动画电视电影内容创制作全流程的技术和能力——从电视电影前期项目统筹、策划、剧本、原画、分镜等环节，到中期制作的三维建模、动画等环节，以及后期制作的渲染、合成、特效、音效、剪辑等环节。经过近十年的积累，研究开发中心整理了完善的制作流程和制作教材，以及大量支持动画表演的参数工具，降低了制作成本，保证了优质的制作品质。

公司在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总结基础上搭建了“3D立体动画技术智能化系统服务平台”，该平台可以缩短3D立体动画的制作时间，已被列入国家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公司也正在量身开发适合自我发展需要的资产管理系统，是管理动画制作过程中每一个制作流程产生的数字化成果资产（图像、数据等），使流程衔接更流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累计制作、发行电视动画超过3万分钟，动画电影6部，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故事创作经验和电视动画、动画电影制作经验。每年新推出动画片在央视、各大卫视和网络平台循环播放，电影在国内各大影院均可观看，核心IP“猪猪侠”连续四年荣获“玉猴奖年度最具商业价值十大动漫IP”。

发展至今，公司已成为动漫影视行业综合实力领先的内容提供商，并具备持续创作开发动漫影视作品的能力，公司的管理系统、创作经验、制作经验和运作经验，将有助于项目实施取得优良成效。

（3）公司高素质创制作团队和人才培养机制是发展核心，具备扩大制作规模的能力

当前动漫影视作品的制作是集艺术设计、故事创作、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流程管理技术等于一体的综合型工程，对艺术审美、流程管理、影视制作技术和经验都有较高要求，具备较高的人才门槛。不仅要具备专业知识，精通多种影视制作软件，还需掌握艺术鉴赏、影视制作流程等相关知识。经过十

余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创作队伍和销售队伍，并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

市场的竞争，最终落实到人才的竞争。公司设有电影事业部及电视事业部，分别负责动画电影和电视动画的制作、销售。在人才培养上，各部门各司其责，有机配合，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才的初级选拔和招募及非专业方面的培养，电影事业部及电视事业部负责专业技术和经验的传授。同时，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参数积累，为人才的快速成长提供了沃土。

此外，公司一直注重提高团队的国际竞争力，将通过与国内外团队多种合作形式，引入和吸收先进的技术，不断提高动漫影视作品的质量水平。

（4）公司具备成熟的动漫影视剧运营机制和丰富的渠道积累

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动漫影视公司，具备丰富的动漫影视剧制作和运营经验，并积累了强大的电视媒体资源、新媒体资源和广泛的粉丝群体。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原创IP，“猪猪侠”已是国产动画中的知名IP形象，“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等IP也积累了大量人气。

经过近十年的运营，公司已与央视、五大卡通卫视、省级卫视等电视播出平台，以及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视频等国内主流视频门户达成合作关系。与珠江影业传媒公司、上海炫动等建立了稳定的影片发行合作，覆盖了线上线下渠道。

公司已经形成一套独立开发、投资、制作、销售影视项目的运营机制，平衡了影视作品的原创性、艺术性、娱乐性、商业性等多重特性。为了保证公司顺利转型发展，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流程的特点和行业经验，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影视作品制作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并不断加以优化和完善，十余年的经验将有效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4,560.00万元，其中：原创动漫内容作品的创制作费用（不含发行费用）23,000.00万元，品牌推广建设费用1,560.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动漫影视剧制作	2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2	品牌推广建设	1,560.00
合计		**24,560.00**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涉及制作的电视动画共12部，动画电影4部，其中包括“猪猪侠”、“百变校巴”以及新IP等相关系列作品，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品牌推广建设费用包括公司新品发布会、展会及其他推广活动等。

本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研发与技术情况”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2）业务流程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业务流程和管理经验开展，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业务流程图”。

（3）项目具体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期			合计
		T+1	T+2	T+3	
影视剧制作		**5,750.00**	**7,200.00**	**10,050.00**	**23,000.00**
猪猪侠系列		2,450.00	2,750.00	2,750.00	**7,950.00**
百变校巴系列		2,000.00	1,800.00	3,050.00	**6,850.00**
珊瑚公主系列		1,300.00	1,650.00	1,650.00	**4,600.00**
狮子学狮系列		-	1,000.00	1,000.00	**2,000.00**
星际特工队系列		-	-	1,600.00	**1,600.00**
品牌推广建设		**520.00**	**520.00**	**520.00**	**1,560.00**
新品发布会	玩具新品发布会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参加展会	国内展会	170.00	170.00	170.00	660.00
	国际展会	50.00	50.00	50.00	
其它推广活动	春节、圣诞节等节假日推广活动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项目总投资		**6,270.00**	**7,720.00**	**10,570.00**	**24,560.00**

项目总投资额24,560.00万元，拟全部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6、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为IP资源建设项目，T+1表示项目资金到位后的第1年；T+2表示项目资金到位后的第2年，以此类推。

IP 类别	影视作品名称	类型	制作时间	发行时间
猪猪侠系列	猪猪侠 8	动画电影	T+1	T+2
	猪猪侠 9	动画电影	T+2	T+3
	猪猪侠 10	动画电影	T+3	T+4
	猪猪侠 18	电视动画	T+1	T+1
	猪猪侠 19	电视动画	T+2	T+2
	猪猪侠 20	电视动画	T+3	T+3
百变校巴系列	百变校巴 11	电视动画	T+1	T+1
	百变校巴 12	电视动画	T+2	T+2
	百变校巴 13	电视动画	T+3	T+3
	百变校巴大电影	动画电影	T+3	T+4
珊瑚公主系列	珊瑚公主 2	电视动画	T+1	T+1
	珊瑚公主 3	电视动画	T+2	T+2
	珊瑚公主 4	电视动画	T+3	T+3
狮子学狮系列	狮子学狮 1	电视动画	T+2	T+2
	狮子学狮 2	电视动画	T+3	T+3
星际特工队系列	星际特工队	电视动画	T+3	T+3

7、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广州市是广东省省会，广东省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和文化的中心。根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十三五”期间，广州市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支持，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产业 5 个两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

业集群。“十三五”时期，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8%，到 2020 年达到 4,000 亿元。

作为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之一“时尚创意产业”的发展重点，强化重点打造动漫、游戏 2 大产业链，健全完善创意设计产业链，支持发展数字新媒体、数字会展等细分领域。

8、募投项目审批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440105-87-03-025673）。

9、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4年，T+1至T+3年制作与发行动画电影和电视动画，收益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测			
	T+1	T+2	T+3	T+4
动画电影	-	1,575.84	1,575.84	3,151.68
电视动画	9,375.00	12,395.83	15,729.17	-
营业收入	9,375.00	13,971.68	17,305.01	3,151.68

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进一步培育和开发公司IP 资源，有效整合、扩充优质IP的变现渠道，提升公司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30.03%，税后为22.27%；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2.67年，该项目在财务上可行。

（二）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公司3D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包含硬件设施和3D动画制作软件技术开发，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3D动画影视制作技术水平，尤其是动画特效技术，紧跟国际前沿技术，为雕琢更高水平作品奠定基础，从而提升收视率和票房；致力于独立定制开发科学的项目资产流程管理系统，完善制作流程，全面实现信息化管理，

提高公司制片管理效率，节约人力物力投入，降低制作成本，强化盈利能力。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4K 制作平台建设和 3D 动画制作软件开发两方面。4K 制作平台建设主要依托现有内容制作技术团队，升级软硬件设备；3D 动画制作软件开发主要包含 3D 动画制作流程管理软件软件开发和 3D 动画制作工具软件（包括控制软件、插件及转换软件等）开发。

2、产业发展背景

（1）4K内容制作平台建设

2017年开始，在广电总局及时发布政策确保4K超高清电视健康有序发展、部分地方政府大力推动4K超高清电视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国内4K超高清电视产业发展进入提速阶段，2017年和2018年分别各开播一个4K试验频道，在内容建设、技术支撑、运行管理、措施保障等多个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并积累经验。

4K超高清视频产业链包括内容开发、网络传输及终端设备三个环节，内容开发对于超高清行业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只提供良好的硬件和设备无法真正展示超高清产品的性能，无法带给用户足够震撼的消费体验。由于超高清内容的制作成本和技术要求高，目前，超高清内容的缺乏成为4K超高清产业发展的短板。众所周知，影视后期制作生产的本质是数据处理，从前期的视频拍摄或动画制作，到后期的合成、编辑和发布，整个流程都围绕着视频图像处理而展开，特别是在4K环境下，比高清增长4倍的视频图像数据处理成为影响动画影视生产效率的关键因素。

咏声动漫作为国内知名的动漫影视作品创制作企业，为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积极顺应国家大力发展4K超高清产业的政策，加大软硬件IT设施投入，增强研发团队实力，提高动画影视内容作品制作水平，完成内容作品开发质量从高清向超高清的转换，满足未来超高清产业市场对超高清动画影视内容作品的巨大需求，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2）3D动画制作软件开发

目前，世界上主流的影视动画制作公司都拥有自己强大的流程开发和软件研发团队，这是艺术挑战技术革新的必要组成部分。与世界管理水平接轨，向国际

制作水平看齐是国内动画制作企业的目标。近年来，国内影视动画制作正由单纯劳动密集型向工业型转变，由粗放式管理向系统流程管理改革，工业化流程离不开每个工序环节的自动化衔接，从角色动画制作到渲染灯光环节等，就会产生大量的重复性工作，动画文件的错误检查，穿插检查，基础资产配对等工作，如果运用流程开发自动化处理，将大大减少人手工作加快工作效率，因此流程开发不断得到重视。本项目计划开发“咏声动画制作流程管理系统V2.0”，基于节点概念进行设计升级，提高项目节点化和数据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动画制作项目管理方式，实现项目成员有效的沟通和协作，提升团队的工作效率。

3D影视动画制作的主要工具是软件，从动画制作、渲染灯光、后期特效到调色合成都离不开各类专业软件；软件的基础功能都是一样，但是不同的插件可以带来不同的制作效果。目前，3D影视制作软件及其插件主要来自于好莱坞，不仅购买费用高，而且对人才要求高，在制作技术与人才素质上，目前国内与国际顶尖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此外每个影视动画制作企业都有自己独特的风格和特点，企业自行开发相关小软件和插件更符合实际需要。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适应动画制作技术的发展，提升公司动画影视作品制作效率及水平的需要

动画作为一种现代产业，由影视公司制作，延伸到书刊画册、DVD音像制品等，进而发展到以角色为依托的文具、玩具、服装等周边产品，甚至扩大到相关游乐园等，越来越广泛地渗透到人们的生活中，并已过渡到商业化阶段。动画已经成为使用率最高、最大众、最普及和最通俗的艺术形式。

随着科技的发展，现今的动画可以通过计算机生成，从制作方式到观念，都产生了革命性的变化。计算机动画不仅摆脱了繁重的手工制作，并以其简便、高效、更具表现力的特点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其中，三维动画更是动画业的骄傲。它主要依靠电脑图像技术，在虚拟的三维空间中，建造模型，设置色彩与材质，模拟真实灯光，并使这些物体在三维空间中动起来，通过虚拟摄像机设定拍摄整个运动过程，渲染和生成视觉真实的三维画面。与二维动画相比大大减少了重复劳动。画面效果不仅真实、生动，更能展现现实所无法模拟的魔幻场面，深

受观众的喜爱，带来巨大经济效益，皮克斯、迪斯尼、梦工厂等大型影视动画公司所制作的三维动画影片不断创下票房之最。

在动画行业，好的动画形象和故事情节是原创成为精品的关键，而原创加精美的表现形式则是成就优秀作品的基础。公司自2005年正式转型动漫行业以来，成功打造了原创IP“猪猪侠”，该系列动画影视作品取得了多项荣誉；但与以迪士尼为代表的知名动画企业相比，仍存在优秀动画作品少、动画制作水平欠缺的问题，公司清晰认识到自身短板，并不断在原创力、制作水平方面寻求更高突破。

通过建设本项目，公司预计将开发出动画制作流程管理系统 V2.0”、“基于 GPU 实时渲染技术的动画数据预览系统”等，推动公司动画制作效率及水平迈向新高度。

①“动画制作流程管理系统V2.0”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制片流程的管控，依照数据进行判断和决策，加强对资产的监控和任务对接，提高沟通效率；该系统预期实现功能如下：容纳制作人员数量由500+名扩充至5000+名，能够对剧本进行人工智能分析以进行实时财务预测，工作成果能够同步存储于云端及本地客户端，同时支持手机移动端操作等。

②“基于 GPU 实时渲染技术的动画数据预览系统”的研发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 4K 内容制作能力，4K 内容的渲染时间是 2K 内容的 4 倍，本项目的研发成功将有效的提高制作效率、节约制作成本，能够实现数据资产/镜头自定义视窗预览，同时提高预览的效率与质量，增强艺术指导的准确度。

③人工智能方向研发，利用机器学习模拟每个制作环节的管理逻辑，替换人工分配任务，辅助管理者进行项目制作的预判，制定更加精准的项目管理计划和对于潜在管理制作问题的多样化及科学化的应对方案。同时，计算机可基于咏声十几年的动画创制作经验和数据积累，学习简单的动画制作，进一步降低人力成本。

（2）项目建设是顺应国家大力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政策，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超高清视频是继视频数字化、高清化之后的新一轮重大技术革新，将带动视

频采集、制作、传输、呈现、应用等产业链各环节发生深刻变革。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对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驱动以视频为核心的行业智能化转型、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和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提升具有重大意义。2019年3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印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简称“行动计划”），明确将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行动计划》提出，2022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将超过4万亿元，4K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8K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4K超高清视频产业链包括内容开发、网络传输及终端设备三个环节。内容开发对于超高清行业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只提供良好的硬件和设备无法真正展示超高清产品的性能，无法带给用户足够震撼的消费体验。由于超高清内容的制作成本和技术要求高，目前，超高清内容的缺乏成为4K超高清产业发展的短板。

咏声动漫作为国内知名的动画影视作品制作企业，为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必须积极顺应国家大力发展4K超高清产业的政策，加大软硬件设备投入，增强研发团队实力，提高动画影视内容作品制作水平，完成内容作品开发质量从高清向超高清的转换，满足未来超高清产业市场对超高清动画影视内容作品的巨大需求，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3）项目建设有利于为研发团队创造更好的研究条件，聚集公司技术资源，为公司动画影视制作及前瞻性创新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公司主要以项目形式开展内容产品制作，各个项目组承担不同的制片任务，团队之间缺乏深度交流的机会和平台。项目建设的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技术资源管理、技术交流、技术开发的核心基地，不仅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更有利于建立交流机制。技术资源的整合有利于公司决策层和技术核心团队清晰掌握公司技术资源结构和人才结构，明确和继续发展优势资源，及时补充或调整短板资源，有利于公司合理分配项目技术资源，同时有助于制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前瞻性创新计划，实现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丰富的动漫影视剧创作生产经验

从2004年正式转型制作电视动画开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制作完成超过3万分钟的动画内容，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故事创作经验和电视动画、动画电影制作经验。每年新推出电视动画在央视、各大卫视和网络平台循环播放，动画电影在全国各大影院均可观看，各IP及动画作品近年来荣获包括玉猴奖、金龙奖在内的多项奖项。

公司在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总结基础上搭建了“3D立体动画技术智能化系统服务平台”和“前台渲染操作界面工具”，“3D立体动画技术智能化系统服务平台”可以缩短3D动画的制作时间，已被列入国家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前台渲染操作界面工具”修复了三维制作软件在后台渲染读取的缺陷，大大提高前台渲染的效率。实践证明，公司已经具备相关软件的开发能力。

（2）公司具备稳定的技术团队和人才培养机制

影视行业既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也是智力密集型行业，目前国内的特效人员主要来自各高校及一些社会培训机构，如：火星时代，时光教育，完美动力等。但是这些院校和机构培养出来的人才与实际行业生产有些脱节，基本上所有学生毕业后，到企业里仍需要3~6个月的专岗专项培训，包括软件使用、制作流程，甚至还包括艺术修养的培养，方能基本适应岗位需要。

公司凭借丰富的动漫影视剧制作经验，在制片人、导演、监制、编剧等前期方面，和建模师、动画师、特效师、渲染师等中后期方面拥有业界较为丰富的人才储备，打造了一支专业的3D动漫创作团队，在动画内容创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进行持续且高效的内容创作，并且建立了较为完善和领先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和高校联合培养机制。

（3）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成熟运营机制可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究开发中心（Research Department），与制作团队建立了密切的合作机制，不仅为制作团队提供技术支持，还结合实际制作项目的要求开发设计项目通用软件。双方沟通顺畅、合作顺利，保证公司影视制作技术始终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

从整体上来说，公司具有独立开发、投资、制作、销售影视项目的运营机制，平衡了影视作品的原创性、艺术性、娱乐性、商业性等多重特性，研发团队的存在实现了艺术与技术的平衡。为了保证公司研发项目的有效实施和严格执行，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流程的特点和行业经验，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影视制作研发管理和控制体系，并不断优化和完善，这些将可有效保证本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研发能力将进一步突破资金约束。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454.59 万元，主要用于 4K 制作平台建设及 3D 动画制作软件开发，其中 4K 制作平台建设投资 3,523.12 万元、3D 动画制作软件开发投资 1,772.60 万元、预备费 158.87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期			合计
		T+1	T+2	T+3	
1	**4K 制作平台建设**	**2,772.72**	**375.20**	**375.20**	**3,523.12**
1.1	硬件购置费	2,041.32	-	-	2,041.32
1.2	软件购置费	731.40	375.20	375.20	1,481.80
2	**3D 动画制作软件开发**	**669.20**	**551.70**	**551.70**	**1,772.60**
2.1	租赁装修费	90.00	60.00	60.00	210.00
2.2	硬件购置费	53.50	-	-	53.50
2.3	软件购置费	45.30	11.30	11.30	67.90
2.4	运营管理费	480.40	480.40	480.40	1,441.20
3	**预备费**	**103.26**	**27.81**	**27.81**	**158.87**
总投资		**3,545.18**	**954.71**	**954.71**	**5,454.59**

（1）硬件购置费

本项目新增硬件设备投资共2,094.82万元。

（2）软件购置费

4K制作平台建设子项目新增软件购置费第1年731.40万元，第2年及第3年为375.20万元，3年共计投入1,481.80万元；3D动画制作软件开发子项目软件购置费第1年45.30万元，第2年及第3年分别为11.30万元。

（3）租赁装修费

3D动画制作软件开发子项目占用面积300平方米，三年租赁装修费用预计210.00万元。

（4）运营管理费

3D动画制作软件开发子项目每年预计运营管理费支出480.40万元。

（5）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4K制作平台建设费用及3D动画制作软件开发费用之和的3%计，约158.87万元。

6、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包含4K制作平台建设及3D制作软件开发项目两个子项目，4K制作平台建设子项目建设期6个月，1-5月进行设备购置及安装，第6月试运营；3D制作软件开发子项目建设期3个月，第1月完成租赁及装修工程，第2月进行设备购置及安装，第3月试运营。

	4K 制作平台建设进度						**3D 动画制作软件开发子项目进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 月**	**2 月**	**3 月**
租赁及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试运营									

7、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广州市是广东省省会，广东省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和文化的中心。根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十三五”期间，广州市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支持，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产业 5 个两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十三五”时期，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8%，到 2020 年达到 4000 亿元。

作为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之一“时尚创意产业”的发展重点，强化重点打造动漫、游戏 2 大产业链，健全完善创意设计产业链，支持发展数字新媒体、数字会展等细分领域。

8、募投项目审批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440105-87-03-025663）。

9、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动画制作技术等方面起到技术支撑和推动作用，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必要的基础，同时项目可源源不断地培养相关技术人才，也使得公司动画制作水平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动漫公司之一，深耕动漫产业十余年，已经形成了以3D动画制作技术研究开发为基础，覆盖“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内容发行-动漫衍生内容、产品和服务”全产业链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IP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IP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打造完整动漫产业链的价值源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IP资源建设项目”和“3D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动漫内容制作效率及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入“3D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动画制作的工业化体系，加强公司动漫影视制作技术和流程管理技术的自主研发实力，从而持续提升动画制作能力及效率，为公司原创动画作品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入“IP资源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公司动漫内容

创新创意实力，不断增加公司创意、IP及内容储备，保持公司各动漫IP和内容常有常新，增强公司动漫作品的竞争力，提升咏声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及占有率。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和内容创作实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发行人战略规划

（一）发展规划与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布局，夯实“IP 运营+产业”的商业模式，通过持续创造和利用不同的原创动漫 IP 资源，不断提高动漫内容、产品和服务的创意、创新性，促进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与动漫衍生业务良性循环发展。公司将致力于为儿童与拥有童心的人带来最优质的文化娱乐体验，以高效、卓越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和社会公众创造价值，发展有民族特色的动漫文化事业，以动画为载体传承、发扬民族文化，力争成为亚洲领先的动漫内容和动漫衍生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将积极开发打造全新原创动漫 IP，不断横向丰富公司 IP 库，产生 IP 聚集和叠加效应，形成品牌运营优势，为动漫内容及动漫衍生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以原创动漫 IP 为基础，公司将持续创作更多更高品质的电视动画等内容产品，并进一步通过内容传播所创造的影响力提升动漫衍生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秉承多元化变现的发展战略，不断拓展下游产业链布局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公司将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和中国文化“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加强海外布局，让更多海外观众感受中国动漫的实力和魅力。

（二）主要发展思路

1、建立更加丰富和高质的动漫内容库

优质的动漫内容是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和业务协同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将持续不断提升创新创意水平，完善内容孵化机制，在现有 IP 库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用户、市场需求，创作适合不同发行范围、不同产业化方向、不同变现渠道的

高性价比精品内容，加强细分品类的头部 IP 及内容孵化。公司将在每年针对“猪猪侠”等经典 IP 推出适应性创新内容的同时，从创意和产业化角度出发储备和创作新的动漫 IP，深入挖掘中华传统文化的精华底蕴，保持动漫 IP 及内容常有常新，不断延续其寿命周期，筑高筑宽公司动漫 IP 及内容的蓄水池。

2、深化动漫全产业链多元变现布局

动漫衍生品和服务是动漫产业中的重要环节，也是动漫 IP 品牌价值的主要体现。公司将以动漫内容为基础，深化全产业链运营布局，探索研究“动漫+其他产业”跨界合作的形式，积极与“互联网+”相结合，以创意设计为源头，围绕动漫内容拓展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向更多传统产品和服务行业注入动漫品牌附加值，把动漫内容的内涵、深度和教育意义渗透到衍生品和服务中，形成线上线下联动、虚实结合的立体化动漫内容、产品和服务渠道，让各业务在互为支撑的发展中形成良性发展生态圈。

3、扩大公司品牌及业务辐射区域

随着中东、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经济发展的提速，其对动漫内容及动漫衍生品等文化产品的需求量在不断上升，欧美、日本、韩国等动漫大国也始终保持着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坚持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加强对海外市场的开拓，通过动漫内容产品海外授权播映、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海外销售、动漫衍生产品海外授权等方式，扩大公司品牌及产品辐射范围，提升咏声动漫品牌国际知名度。

4、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成功进入资本市场后，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供资金保障，保证公司的持续成长。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支出、内容创新等方面，提高公司动漫内容作品创新能力和技术含量，强化公司影视作品的可辨识度，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水平。

（三）发展计划及具体措施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考核激励机制，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创作、研发队伍。同时，与国内各大高校和专业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注重培养和引进专业素养高、创新意识好、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并通过不断优化工作方法和合作机制提高协同能力、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

公司采用创新成果的经济效益与员工的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进行内容创新及技术创新，对其进行的有效创新给予相应奖励，调动员工的创新积极性。通过团队运营管理能力和激励机制的完善，增强企业的文化凝聚力，加强团队稳定性，保持团队的专注、协作与创新性，既巩固公司现有业务，也能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此外，公司将通过系列组织架构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业务协同，逐步实现扁平化管理，提高组织效率，为业务赋能。促进组织高效运作，使得全产业链运营核心战略更好的落地实施。

2、持续丰富公司内容库，打造具有国际市场潜力的动漫作品

公司具有出色的原创动漫创制作及创新能力，已成功打造了“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一系列深受国内外消费者喜爱的动漫 IP 及影视作品。未来公司将深入强化以用户为核心的内容消费者调研组织，完善从创意、选题、美术设定、产业协调、样片测试到发行的内容制作体系，紧随国际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讲中国好故事，力求讲好中国故事，在现有 IP 库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用户、市场需求，创作适合不同发行范围、不同产业化方向、不同变现渠道的高性价比精品内容，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优质国产动漫内容和品牌。

3、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紧随前沿技术发展趋势

为打造咏声动画内容制作的工业化体系，支撑公司未来的内容创制作需求，逐步提升动画制作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及外部优秀研发人才的引入力度，不断优化升级技术研发流程，紧跟世界科技前沿技术，重点研究开发能够提升动画质量、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有助于实现创意艺

术的软件和技术。通过对各项技术、设施设备、管理平台进行创新、研发、升级，打造出更多优质的影视动漫作品。基于现有产业链，通过提高创意设计能力和新技术研发应用能力，进一步实现产品创新，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

从 2017 年开始，在广电总局及时发布政策确保 4K 超高清电视健康有序发展、部分地方政府大力推动 4K 超高清电视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国内 4K 超高清电视产业发展进入提速阶段。公司正在制作并计划推出的《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是全国首部 104 集 4K 分辨率的学龄前动画片，画面质量远高于目前普遍使用的 2K。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顺应国家大力发展 4K 超高清产业的政策，加大软硬件设备投入，增强 4K 研发团队实力，提高动画影视内容作品制作水平，完成内容作品开发从高清向超高清的转换，满足未来超高清产业市场对超高清动画影视内容作品的巨大需求，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4、完善多元变现体系，提高 IP 变现效率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内容发行-动漫衍生内容、产品和服务”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初步具备多元化变现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布局，开发空白或者发展滞后的衍生品品类及产业；加强新业态的协同整合能力；尝试探索自有 IP 在其他衍生产品上的开发和销售模式，实现原创内容与衍生品的无缝链接，将优秀的原创作品在制作、发行、产品销售等一系列的过程中融为一体，进一步提高产业协同能力，提高 IP 变现效率。

完善的营销网络在提升公司服务能力、进行品牌宣传的同时，可以贴近用户需求，迅速地获取市场信息，把握市场脉络。动漫内容发行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提高传统媒体投放率和电视台、新媒体、IPTV 等多平台发行，让动漫内容 360°触达目标消费者；同时，公司将加强海外发行渠道建设，提升 IP 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动漫衍生品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投入资金完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包括线上官方旗舰店及线下区域办事处，快速深入和全面布局全国营销网络，进一步深化公司 IP 的全方位运营和产业化管理，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确保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帮助公司在新的转型期实现跨越式发展。

5、加快全球化发展步伐，提高国际竞争力

公司将加强国内外技术交流，紧跟国际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使公司始终走在内容制作和技术研发水平的前沿。公司把“核晶少年”IP海外版权授权给韩国知名动漫玩具企业Young Toys, Inc.，目前该系列动画片已在全球20多家电视及媒体平台进行播放，包括韩国、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将IP形象授权给4个海外品牌厂商，公司业务成功进军国际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优秀的国际伙伴合作，开发优质的IP及内容产品，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基于自有知识产权、品牌和成本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持续输出动漫影视内容及相关衍生品，扩大辐射范围，提高公司动漫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原则上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刻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投资者沟通交流事宜，建立沟通渠道如下：

投资者沟通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沟通负责人	刘子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沟通电话	020-37596586
投资者沟通邮箱	invest@winsing.net
投资者沟通传真	020-3591184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insing.net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接受投资者的监督，以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

1、日常沟通

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接待实地来访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董事会办公室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邮箱，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耐心答复。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组织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座谈，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

2、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信息披露是公司对投资者最直接和最全面的信息通报形式，公司将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3、股东大会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积极筹备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材料的准备工作和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公司股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行前往参会或者委托他人参会。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披露的信息。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电、来信、来函、互动易等的回复工作，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问询。

4、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活动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网上或者实地的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风险因素和防范对策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双向交流、互动，促使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将注意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

5、媒体宣传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时回应投资者和媒体的质疑，澄清不实信息。公司同时将加强与媒体单位的沟通和合作，引导媒体对公司进行客观报道，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危机处理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将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将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7、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学习

公司将积极开展相关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由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借鉴其它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及途径，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

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具体工作中，公司将注意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累积投票制主要适用于董事、监事的选举，其中，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四、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14.59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29.829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10.0000 万股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

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0、10%及 20%。

上述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929.8297	3,929.8297	5,239.829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30,014.5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96.32	3,896.32	3,89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6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96.32	4,285.95	4,28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1.06
假设情形 3：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96.32	4,675.58	4,67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9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9	1.16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经测算，在 2020 年 11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条件下，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存在低于 2019 年的情形，本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团队结构不断优化，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具备了扩大经营规模的管控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创意、编剧、导演等专业人才，打造了一支专业的 3D 动漫创作团队，在动画内容创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进行持续且高效的内容创新，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首批拥有 3D 动画全流程制作技术的公司，拥有专业动画创制作团队及技术研发团队，通过动画制作技术和流程管理技术的研发持续提升动画制作水平及效率。为提高 3D 数字动画制作水平和效率，公司设有研究开发中心，持续开发控制软件、转换软件、数据流优化软件等各种工具和应用。自研究开发中心设立以来，公司共已取得 43 项软件著作权，积累了大量的制作数据资产，推动了公司动画制作工业化的进程。公司持续加强各种工具和应用软件研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持续进行内容创新，不断丰富公司创意库，成功开发了“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一系列知名原创动漫 IP。自 2006 年公司首部 3D 电视动画片《魔幻猪猡纪》首播至今，公司创制作团队已累计完成超过 3 万分钟的动画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外播放平台合计超过 100 家，“猪猪侠”系列凭借持续高热度连续三年（2016-2018 年）被评选为动漫收视榜“年度影响力 IP”，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竞争能力。

3、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日常运营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持续开展动员教育，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公司将不断加强、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激发以 IP 为核心的业务布局活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激发公司以 IP 为核心的业务布局活力，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布局。从 IP 培育、市场开拓和技术实力等多方面切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回报能力，并有效防范公司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本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本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6、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有效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的重要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是指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无法确定，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授权期限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	发行人	西藏乐视	影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	-	收到节目上线通知书起 7 年	2016-10-1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YOUNG TOYS, INC.	动漫系列剧 Bising 的知识产权授权	200 万美元	协议生效日至 2022-12-30	主合同：2017-1-10 补充协议一：2017-1-20 补充协议二：2018-9-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	-	上线通知书内首日上线之日期计起 5 年	2017-11-15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	-	上线通知书内首日上线之日期计起 5 年	2018-1-10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	-	上线通知书内首日上线之日期计起 5 年	2018-3-8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	-	上线通知书内首日上线之日期计起 5 年	2018-3-8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	-	上线通知书内首日上线之日期计起 5 年	2018-3-15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	-	2018-4-30 至 2024-4-29	2018-4-30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YOUNG TOYS, INC.	动漫系列剧 Bising 的知识产权授权	275 万美元	2018-11-19 至 2023-11-18	主合同及补充协议：2018-11-19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	-	上线通知书内首日上线之日期计起 5 年	2019-4-26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授权期限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1	发行人	陆川乐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旗下动漫IP 的知识产权授权	1,000万元	自合同生效且乙方支付第一期授权费用之日起至授权项目开业运营满 5 年	2019-12-12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	1,825.20万元	上线通知约定上线之日起 5 年	2020-4-30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限	执行状态
1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咏声商贸	产品加工	2020-4-9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2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咏声商贸	产品加工	2019-1-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3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咏声商贸	产品加工	2018-1-1 至 2018-12-31	已履行
4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咏声商贸	外销产品加工	2019-5-10 至 2019-12-31	已履行
5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咏声商贸	动漫玩具产品	2019-1-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6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咏声商贸	动漫玩具产品	2017-8-2 至 2018-12-31	已履行
7	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	咏声商贸	动漫玩具产品	2017-1-12 至 2017-12-31	已履行
8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咏声商贸	产品加工	2020-4-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9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咏声商贸	产品加工	2019-1-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10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咏声商贸	产品加工	2018-1-1 至 2018-12-31	已履行
11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咏声商贸	动漫玩具产品	2019-1-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12	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咏声商贸	动漫玩具产品	2017-11-1 至 2018-12-31	已履行
13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咏声商贸	动漫玩具产品	2017-1-1 至 2017-12-31	已履行

（三）联合摄制合同

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签订《动画片<猪猪侠大电影 5 之猪年吉祥>（暂定名）投资合同》，并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分别签订补充协议 1-5，约定发行人与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制作并运营动画电影《猪猪侠大电影 5 之猪年吉祥》（暂定名）。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佳奇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影<猪猪侠 4>投资合作协议书》，并于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 月分别签订补充协议 1-2，约定

发行人与深圳市佳奇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制作并运营动画电影《猪猪侠4》；2016年7月，发行人与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电影<猪猪侠4>投资合作协议书》，并于2016年12月、2017年5月分别签订补充协议1-2，约定发行人与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制作并运营动画电影《猪猪侠4》；2016年9月，发行人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影<猪猪侠4>投资合作协议书》，并于2017年1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制作并运营动画电影《猪猪侠4》。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原告斯平玛斯特有限公司（SPIN MASTER LTD）系名称为“玩具”、专利号为ZL200780006093.7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认为发行人推出的名为“猪猪侠竞球小英雄”系列玩具产品中的“爆兽猎人”玩具产品落入了前述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专利权，于2018年11月21日以发行人、咏声玩具、上海光伊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上海光伊商贸有限公司停止对其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等。

2019年10月30日，上海知识产权作出（2019）沪73知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咏声玩具、上海光伊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名称为“玩具”（专利号为ZL200780006093.7）的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发行人、咏声玩具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合理费用100万元。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已就该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发行人尚未收到终审判决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尚未审结，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应以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准

1、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发行人存在侵害发明专利权情形的原因

原告斯平玛斯特有限公司（SPIN MASTER LTD）（以下简称“斯平玛斯特”）系名称为“玩具”、专利号为 ZL200780006093.7 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认为发行人推出的名为“猪猪侠竞球小英雄”系列的相关玩具产品落入了前述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专利权，以发行人、咏声玩具和上海光伊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于 2018 年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名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ZL200780006093.7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具体为：①判令发行人、咏声玩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以及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ZL200780006093.7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的侵权产品及其半成品；②判令上海光伊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ZL200780006093.7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的侵权产品。（2）判令三名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3）判令三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沪 73 知民初 25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1）关于被控侵权产品的“人物”是否由外部结构体和内部结构体共同组成，被告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猪猪侠造型才是人物，外部结构体仅是背景。涉案专利为玩具，“人物”应理解为显示人物的形状，而且是由多个构件构成的。涉案专利权 1 记载，“所述内部结构体具有构成所述人物的另一部分的至少一个内部部件，内部部件配置成：在所述玩具处于所述第 1 形状时收纳在由处于所述组合后的状态的

所述多个外部部件构成的收纳空间内，以从外部无法看到”。被控侵权产品内除了猪猪侠外，还有相应的怪兽卡通造型，其身体的后背部、翅膀是外部结构体的组成部分，怪兽突出的卡通造型需在玩具展开后才能看到；玩具在组合状态下，怪兽的头部、大部分的身体均收纳在外部部件构成的空间内，属玩具的内部部件，从外部无法看到。因此，怪兽卡通造型与权利要求中的“人物”相对应，被控侵权产品具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技术特征。（2）关于卡定单元是否是功能性特征，由涉案专利权 1“通过所述卡定单元对抗所述弹性部件的弹力而维持所述组合后的状态”，“所述卡定单元具有配置成能够在所述玩具内部移动的磁性体”，“所述磁性体与所述外部磁性体部件之间产生磁力时，所述磁性体在所述磁力的作用下移动，所述卡定单元的卡定状态与所述磁性体的移动连接而被解除”，可知卡定单元具有可移动的磁体性，磁体性可移动实现卡定和卡定解除作用，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由卡定单元的名称和相关描述中得到卡定单元相关部件例如凹或者凸的卡定结构、可移动的磁性体及结构的启示和联想，该特征仅在描述卡定单元的组成结构，以及该结构可移动的特性，因此卡定单元不能作为功能性技术特征，且勘验显示被控侵权产品具备卡定单元。关于猪猪侠造型与背后的齿条，其属于被控侵权产品上附加的技术特征，而且勘验显示背后的齿条不影响卡定单元的作用。因此，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与原告主张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均相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基于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发行人存在侵害原告发明专利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上述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受理该上诉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发行人尚未收到终审判决书。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准。

2、发行人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工作机制及流程是否存在漏洞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防止电视动画产品、动漫电影产品、玩具设计工作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1）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行主动防御：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知识产权维权合作细则》等制度，梳理了知识产权工作流程、标准、要求，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与维护机制，发行人积极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作品及时办理著作权登记、对业务相关的商业标识申请商标注册、对产品相关的专利及时办理专利申请，从而形成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主动防御；

（2）完善内控流程，加强事前控制：业务部门开展业务或创作过程中，如需使用某些公共领域或公开途径可以获得的元素、图片、歌曲、字体等内容，或者需要使用相关名称或标识作为商品或服务商标或标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将相关内容提交法务部，提出评估侵权风险请求；业务部门开展业务中，研发相关产品前，也应将设计图、设计方案、技术要点等提交法务部，提出评估产品专利侵权风险请求；法务部收到请求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分析并形成意见之后及时回复相关业务部门：如构成侵权或是否构成侵权存在较大争议的或存在不适宜的情况，则要求相关业务部门不得或停止拟使用的内容，相关业务部门应遵守要求；法务部后期及时跟进监督，如发现相关业务部门未按要求停止使用的，则应立即将情况反映给其上级部门或领导，严重的将予以追责；

（3）加强内部培训和外部联系：法务部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内部的法律培训，统筹管理发行人知识产权信息和资产，参与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指导业务部门规范使用知识产权；同时法务部已与多家外部律师事务所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达成合作，在日常知识产权维权和防止知识产权侵权方面能够得到外部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4）开展不定期自查：法务部指派专人不定期核查产品包装、设计、商标、图片等是否与市场上的产品或作品构成相似或类似等，针对投诉人或权利主张人提出的发行人涉嫌侵权的案件，发行人内部及时进行排查与确认，对于疑似存在侵权的行为，发行人将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销售，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该等疑似侵权、投诉或起诉行为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同时视案件情况与权利主张人或投诉人积极磋商处理；如内部确认不构成任何侵权行为的，发行人会在积极举证抗辩的同时，考虑与投诉人、权利主张人、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妥善解决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 1 项因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提起诉讼的案件，即上述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说明发行人建立的上述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机制及流程具有有效性，但是该等工作机制及流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受到人为因素和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可获得性等相关因素的影响，此外，由于相关动漫玩具在技术原理、结构特征、生产工艺方面存在一定的共通性，即便发行人采取了相关工作机制及流程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仍然存在相关竞争者认为发行人涉嫌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并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如果发行人在该等争议或者纠纷中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为构成侵权，发行人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防止电视动画产品、动漫电影产品、玩具设计工作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1、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行主动防御：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知识产权维权合作细则》等制度，梳理了知识产权工作流程、标准、要求，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与维护机制，发行人积极就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作品及时办理著作权登记、对业务相关的商业标识申请商标注册、对产品相关的专利及时办理专利申请，从而形成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主动防御；

2、完善内控流程，加强事前控制：业务部门开展业务或创作过程中，如需使用某些公共领域或公开途径可以获得的元素、图片、歌曲、字体等内容，或者需要使用相关名称或标识作为商品或服务商标或标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将相关内容提交法务部，提出评估侵权风险请求；业务部门开展业务中，研发相关产品前，也应将设计图、设计方案、技术要点等提交法务部，提出评估产品专利侵权风险请求；法务部收到请求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分析并形成意见之后及时回复相关业务部门：如构成侵权或是否构成侵权存在较大争议的或存在不适宜的情况，则要求相关业务部门不得或停止拟使用的内容，相关业务部门应遵守要求；法务部后期及时跟进监督，如发现相关业务部门未按要求停止使用的，则应立即将情况反映给其上级部门或领导，严重的将予以追责；

3、加强内部培训和外部联系：法务部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内部的法律培训，统筹管理发行人知识产权信息和资产，参与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指导业务部门规范使用知识产权；同时法务部已与多家外部律师事务所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达成合作，在日常知识产权维权和防止知识产权侵权方面能够得到外部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4、开展不定期自查：法务部指派专人不定期核查产品包装、设计、商标、图片等是否与市场上的产品或作品构成相似或类似等，针对投诉人或权利主张人提出的发行人涉嫌侵权的案件，发行人内部及时进行排查与确认，对于疑似存在侵权的行为，发行人将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销售，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该等疑似侵权、投诉或起诉行为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同时视案件情况与权利主张人或投诉人积极磋商处理；如内部确认不构成任何侵权行为的，发行人会在积极举证抗辩的同时，考虑与投诉人、权利主张人、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妥善解决案件。

鉴于发行人被斯平玛斯特起诉涉嫌侵权的产品目前的库存为零、该产品在销售期间的实际利润为负，且发行人已建立上述相关工作机制，因此，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情况

1、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涉诉案件主要类型及简要概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主要类型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案件数（个），金额（万元）

年度	案件类型	案件数	争议金额	胜诉案件数	调解案件数	撤诉案件数	未完结案件数	判决/调解金额	收入/支付金额
2020 年 1-6 月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368	745.50	20	6	64	278	57.15	20.26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原告）	2	21.93	0	0	0	2	0.00	0.00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被告）	1	32.00	0	0	1	0	0.00	0.00
2019 年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552	2,438.62	127	18	350	57	191.27	98.29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原告）	1	135.51	0	1	0	0	0.00	0.00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1	100.00	0	0	0	1	-	0.00
2018 年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556	3,089.22	172	109	266	9	248.93	47.44

年度	案件类型	案件数	争议金额	胜诉案件数	调解案件数	撤诉案件数	未完结案件数	判决/调解金额	收入/支付金额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原告）	5	382.27	2	1	2	0	0.00	0.00
2017 年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696	1,490.63	185	112	399	0	203.72	87.44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原告）	6	2,014.13	2	0	4	0	0.00	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案件类型”是根据发行人涉诉案件的主要争议内容进行的分类和统计；“案件数”是按照发行人涉诉案件的立案年份进行的分类和统计；“争议金额”是按照发行人涉诉案件的诉讼请求金额进行的统计；“胜诉案件数”是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且法院生效判决支持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的案件，以及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法院生效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案件合计数；“调解案件数”是指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作为结案方式的案件合计数；“撤诉案件数”是指以法院出具准予撤诉民事裁定书或撤诉通知书为结案方式的案件合计数；“未完结案件数”是指尚未取得法院作出的判决/民事调解书/准予撤诉民事裁定书/撤诉通知书，以及判决未生效的案件合计数；“判决/调解金额”是指已经完结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和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收入/支付金额”是指发行人经审计的收入/支付的侵权赔偿款金额。

上述表格中的案件数量按照发行人涉诉案件的立案年份分别统计到报告期各期，胜诉案件数、调解案件数、撤诉案件数、未完结案件数以分别统计到报告期各期的案件数量为基础，分别统计到报告期期末，报告期各期案件数量，包括胜诉案件数、调解案件数、撤诉案件数、未完结案件数不存在数据跨期重复计算的问题。

为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外部律师事务所在全国各区域开展打假行动，发行人与外部律师事务所的合作方式主要为：外部律师事务所承担维权打假案件的全部费用，待案件结案后按照收到的判决/调解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同时，部分案件即使发行人获得胜诉，或各方达成和解，也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获得全部赔偿款的情形。

2、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成效及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具体如下：

（1）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行主动防御：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知识产权维权合作细则》等制度，梳理了知识产权工作流程、标准、要求，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与维护机制，发行人积极就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作品及时办理著作权登记、对业务相关的商业标识申请商标注册、对产品相关的专利及时办理专利申请，以形成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资产，

进行主动防御；

（2）与各部门、机构开展合作维权：发行人已与业务部门、各电商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就知识产权维权事宜达成合作，发行人通过各电商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积极开展有关知识产权的投诉、举报行为，引导业务部门对发现的侵权产品进行投诉，并将有诉讼价值的侵权线索移交给外部律师事务所开展证据收集及提起诉讼等维权措施；

（3）利用外部法律顾问的优势进行法律维权：法务部已与多家外部律师事务所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达成合作，外部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在全国各区域开展打假行动，通过工商部门进行查处，或采取公证取证后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法律维权；

（4）通过合同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保护：发行人在信息网络传播许可合同、品牌形象授权合同等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保护，加强对发行人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避免与合同相对方之间因此发生争议。

如上述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情况表所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数量分别占各期案件总数量的 98%以上；在知识产权维权的案件中（除未完结案件），大部分案件以发行人胜诉/撤诉或者调解结案。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在知识产权维权的案件中（除未完结案件），大部分案件以发行人胜诉/撤诉或者调解结案，说明发行人建立的该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具有有效性，但由于盗版产品复制简单、价格低廉、购买便利，发行人动漫影视作品、动漫衍生品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易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上述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完全避免侵权产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除知识产权涉诉案件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涉及商品买卖方面的纠纷案件数量合计 15 个，不涉及劳动合同或其他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等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中的 13 个已经完结，2 个尚未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内容	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结果

1	发行人	闫剑波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用	23.03	胜诉
2	发行人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321.48	撤诉
3	发行人	深圳天天看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7.66	胜诉
4	发行人	乐视网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210.00	撤诉
5	发行人	霍尔果斯乐视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00.00	撤诉
6	发行人	西藏乐视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341.96	撤诉
7	发行人	南京环欧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用	31.55	胜诉
8	发行人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00.60	撤诉
9	发行人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83.40	撤诉
10	发行人	启赋娱乐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19.70	撤诉
11	发行人	中邮文惠（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用	47.02	胜诉
12	发行人	启赋娱乐、孙锡全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35.51	调解
13	发行人	北京创合广告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6.73	未完结
14	咏声文旅	广州咏荟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5.21	未完结
15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冠童玩具商行	咏声文旅	授权许可合同未实际履行，要求返还授权费	32	撤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69.03
动漫衍生业务	4,209.54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995.88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983.92
其他衍生业务	229.75
合计	5,778.58

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动漫玩具业务和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一）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实现收入 1,569.03 万元，新推出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百变校巴 5》和《百变校巴 6》三部电视动画，《百变校巴》系列由于为新 IP，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实现收入低于猪猪侠系列。

2020 年上半年，国内和国外陆续出现新冠疫情。在国内疫情严重期间，发行人电视动画事业部居家办公，对电视动画的制作进度有一定拖延，但在复工复产后，发行人加快推进各个项目的工作，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电视动画的制作产生较大影响。

（二）动漫玩具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实现收入 2,995.88 万元，数据表现好于去年同期，主要为公司针对新 IP“百变校巴”推出的玩具受到市场喜爱，公司趁势在 2020 年推出《百变校巴 5》和《百变校巴 6》，不断推高玩具市场关注度；同时，公司“猪猪侠”系列玩具也为 2020 年上半年贡献了较大收入。因此，尽管新冠疫情会对玩具经销商以及终端门店的客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仍同比有所增长。

（三）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主要通过将公司动漫形象授权给下游客户取得授权收入。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的产品销量有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了公司的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本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本公司尚未发现新冠疫情对本公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未来新冠疫情持续加剧，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下滑风险。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古志斌　古燕梅　陆锦明

贾　巍　谭政焘　霍　鹏

张　曦　郭伟康　彭新育

全体监事：

陈洁华　钟　裕　陆锦辉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刘子群　胡执勇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1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古志斌

实际控制人：

古志斌 古燕梅 古晋明

2020年 11月 19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唐军帅

保荐代表人：

林俊健　　郭斌元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万 晶

朱园园

朱伟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 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雷江

陈丽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梁 妹

梁梓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 11月 19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济平

易华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0年 11月 1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

电话：020-37596586

联系人：刘子群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查阅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电话：0755-82492010

联系人：林俊健、郭斌元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其他附件

（一）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1	猪猪蹦	36944795	发行人	41	2019-11-07 至 2029-11-06
2	蹦猪猪	36944794	发行人	41	2019-11-07 至 2029-11-06
3	METALIONS	36294621	发行人	28	2019-10-21 至 2029-10-20
4	GG·BOND	35525200	发行人	15	2019-09-07 至 2029-09-06
5	猪猪侠	35525199	发行人	20	2019-09-07 至 2029-09-06
6	猪猪侠	35525196	发行人	16	2019-11-07 至 2029-11-06
7	猪猪侠	35525195	发行人	11	2019-11-07 至 2029-11-06
8	猪猪侠	35525194	发行人	10	2019-11-14 至 2029-11-13
9	猪猪侠	35525192	发行人	24	2019-11-07 至 2029-11-06
10	猪猪侠	35525184	发行人	28	2019-09-14 至 2029-09-13
11	GG·BOND	35525182	发行人	41	2019-08-14 至 2029-08-13
12	GG·BOND	35525181	发行人	40	2019-11-14 至 2029-11-13
13	GG·BOND	35525180	发行人	39	2019-11-14 至 2029-11-13
14	GG·BOND	35525179	发行人	37	2019-11-14 至 2029-11-13
15	GG·BOND	35525178	发行人	35	2019-09-07 至 2029-09-06
16	GG·BOND	35525177	发行人	21	2019-11-21 至 2029-11-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17	GG·BOND	35525176	发行人	3	2019-11-21 至 2029-11-20
18	GG·BOND	35525175	发行人	20	2019-11-14 至 2029-11-13
19	GG·BOND	35525173	发行人	25	2019-11-21 至 2029-11-20
20	GG·BOND	35525172	发行人	24	2019-11-21 至 2029-11-20
21	GG·BOND	35525171	发行人	5	2019-08-14 至 2029-08-13
22	GG·BOND	35525170	发行人	7	2019-11-14 至 2029-11-13
23	GG·BOND	35525169	发行人	9	2019-08-21 至 2029-08-20
24	GG·BOND	35525168	发行人	10	2019-11-21 至 2029-11-20
25	GG·BOND	35525167	发行人	11	2019-11-14 至 2029-11-13
26	GG·BOND	35525166	发行人	29	2019-08-14 至 2029-08-13
27	GG·BOND	35525165	发行人	30	2019-08-14 至 2029-08-13
28	GG·BOND	35525164	发行人	31	2019-11-14 至 2029-11-13
29	猪猪侠	35525159	发行人	37	2019-08-14 至 2029-08-13
30	猪猪侠	35525154	发行人	43	2019-11-14 至 2029-11-13
31	GG·BOND	35525153	发行人	43	2019-11-14 至 2029-11-13
32	GG·BOND	35525152	发行人	28	2019-08-14 至 2029-08-13
33	GG·BOND	35525151	发行人	13	2019-11-14 至 2029-11-13
34	GG·BOND	35525150	发行人	2	2019-08-14 至 2029-08-13
35	GG·BOND	35525149	发行人	1	2019-12-14 至 2029-12-13
36	GG·BOND	35525148	发行人	14	2019-11-14 至 2029-11-13
37	猪猪侠	35525147	发行人	44	2019-11-14 至 2029-11-13
38	猪猪侠	35525146	发行人	45	2019-08-21 至 2029-08-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39	猪猪侠	35525145	发行人	38	2019-08-14 至 2029-08-13
40	猪猪侠	35525144	发行人	36	2019-09-14 至 2029-09-13
41	猪猪侠	35525143	发行人	34	2019-09-14 至 2029-09-13
42	猪猪侠	35525142	发行人	33	2019-08-21 至 2029-08-20
43	猪猪侠	35525141	发行人	32	2019-12-14 至 2029-12-13
44	GG·BOND	35525140	发行人	34	2019-08-14 至 2029-08-13
45	GG·BOND	35525139	发行人	33	2019-11-14 至 2029-11-13
46	GG·BOND	35525138	发行人	32	2019-11-14 至 2029-11-13
47	GG·BOND	35525137	发行人	12	2019-11-14 至 2029-11-13
48	GG·BOND	35525136	发行人	8	2019-11-14 至 2029-11-13
49	GG·BOND	35525135	发行人	6	2019-12-21 至 2029-12-20
50	GG·BOND	35525134	发行人	4	2019-11-14 至 2029-11-13
51	GG·BOND	35525132	发行人	18	2019-08-14 至 2029-08-13
52	GG·BOND	35525131A	发行人	17	2019-10-28 至 2029-10-27
53	GG·BOND	35525130	发行人	27	2019-08-14 至 2029-08-13
54	GG·BOND	35525129	发行人	26	2019-11-14 至 2029-11-13
55	GG·BOND	35525128	发行人	23	2019-08-14 至 2029-08-13
56	GG·BOND	35525127	发行人	22	2019-08-21 至 2029-08-20
57	GG·BOND	35525126	发行人	36	2019-11-14 至 2029-11-13
58	GG·BOND	35525125	发行人	38	2019-08-14 至 2029-08-13
59	GG·BOND	35525124	发行人	44	2019-08-14 至 2029-08-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60	GG·BOND	35525123	发行人	45	2019-11-14 至 2029-11-13
61	猪猪侠	35525122	发行人	26	2019-08-21 至 2029-08-20
62	猪猪侠	35525121	发行人	27	2019-09-14 至 2029-09-13
63	猪猪侠	35525120	发行人	23	2019-08-14 至 2029-08-13
64	猪猪侠	35525119	发行人	22	2019-08-14 至 2029-08-13
65	猪猪侠	35525117	发行人	17	2019-11-14 至 2029-11-13
66	猪猪侠	35525116	发行人	18	2019-09-14 至 2029-09-13
67	猪猪侠	35525115	发行人	15	2019-09-14 至 2029-09-13
68	猪猪侠	35525114	发行人	8	2019-09-14 至 2029-09-13
69	猪猪侠	35525113	发行人	14	2019-09-14 至 2029-09-13
70	猪猪侠	35525112	发行人	13	2019-08-14 至 2029-08-13
71	猪猪侠	35525111A	发行人	12	2019-10-28 至 2029-10-27
72	猪猪侠	35525110	发行人	6	2019-09-14 至 2029-09-13
73	猪猪侠	35525109	发行人	4	2019-09-14 至 2029-09-13
74	猪猪侠	35525108	发行人	2	2019-09-14 至 2029-09-13
75	猪猪侠	35525107A	发行人	1	2019-10-28 至 2029-10-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76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821	发行人	3	2019-08-14 至 2029-08-13
77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67	发行人	9	2019-08-14 至 2029-08-13
78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66	发行人	10	2019-07-14 至 2029-07-13
79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64	发行人	15	2019-08-14 至 2029-08-13
80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63	发行人	16	2019-07-14 至 2029-07-13
81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62	发行人	18	2019-07-14 至 2029-07-13
82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61	发行人	20	2019-07-14 至 2029-07-13
83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60	发行人	24	2019-07-14 至 2029-07-13
84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59	发行人	25	2019-07-14 至 2029-07-13
85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58	发行人	27	2019-08-14 至 2029-08-13
86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56	发行人	32	2019-10-07 至 2029-10-06
87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55	发行人	35	2019-08-14 至 2029-08-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88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54	发行人	41	2019-11-07 至 2029-11-06
89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53	发行人	43	2019-07-14 至 2029-07-13
90	百变校巴	34953752	发行人	29	2019-07-14 至 2029-07-13
91	百变校巴	34953751	发行人	30	2019-07-14 至 2029-07-13
92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18	发行人	5	2019-11-07 至 2029-11-06
93	竞速小英雄	34171996	发行人	9	2019-06-21 至 2029-06-20
94	竞速小英雄	34171995	发行人	28	2019-06-21 至 2029-06-20
95	竞速小英雄	34171994	发行人	29	2019-06-21 至 2029-06-20
96	竞速小英雄	34171993	发行人	30	2019-06-21 至 2029-06-20
97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70	发行人	43	2019-06-28 至 2029-06-27
98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69	发行人	41	2019-10-07 至 2029-10-06
99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68	发行人	35	2019-06-28 至 2029-06-27
100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67	发行人	32	2019-09-28 至 2029-09-27
101	校巴歌德	33006366	发行人	30	2019-06-28 至 2029-06-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102		33006365	发行人	30	2019-09-28 至 2029-09-27
103	校巴歌德	33006364	发行人	29	2019-06-28 至 2029-06-27
104		33006363	发行人	29	2019-11-07 至 2029-11-06
105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62	发行人	28	2019-10-07 至 2029-10-06
106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61	发行人	27	2019-06-28 至 2029-06-27
107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60	发行人	25	2019-09-28 至 2029-09-27
108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59	发行人	24	2019-06-28 至 2029-06-27
109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58	发行人	20	2019-06-28 至 2029-06-27
110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57	发行人	18	2019-06-28 至 2029-06-27
111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56	发行人	16	2019-06-28 至 2029-06-27
112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55	发行人	15	2019-06-28 至 2029-06-27
113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53	发行人	10	2019-06-28 至 2029-06-27
114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52	发行人	9	2019-06-28 至 2029-06-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115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51	发行人	5	2019-09-28 至 2029-09-27
116	校巴歌德 GO GO BUS	33006350	发行人	3	2019-06-28 至 2029-06-27
117	KUNG FU PORK CHOPPERS	32700098	发行人	9	2019-04-21 至 2029-04-20
118	KUNG FU PORK CHOPPERS	32700097	发行人	28	2019-05-14 至 2029-05-13
119	KUNG FU PORK CHOPPERS	32700096	发行人	41	2019-05-21 至 2029-05-20
120	恐龙日记	31996333	发行人	9	2019-03-21 至 2029-03-20
121	恐龙日记	31996332	发行人	16	2019-03-21 至 2029-03-20
122	恐龙日记	31996331	发行人	29	2019-07-07 至 2029-07-06
123	恐龙日记	31996330	发行人	30	2019-07-07 至 2029-07-06
124	恐龙日记	31996329	发行人	32	2019-07-07 至 2029-07-06
125	恐龙日记	31996328	发行人	41	2019-03-21 至 2029-03-20
126	核晶少年	30745473	发行人	3	2019-02-21 至 2029-02-20
127	核晶少年	30745472	发行人	5	2019-02-21 至 2029-02-20
128	核晶少年	30745471	发行人	9	2019-02-21 至 2029-02-20
129	核晶少年	30745470	发行人	12	2019-02-21 至 2029-02-20
130	核晶少年	30745469	发行人	16	2019-02-21 至 2029-02-20
131	核晶少年	30745468	发行人	18	2019-02-21 至 2029-02-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132	核晶少年	30745467	发行人	25	2019-02-21 至 2029-02-20
133	核晶少年	30745466	发行人	29	2019-02-21 至 2029-02-20
134	核晶少年	30745465	发行人	30	2019-02-21 至 2029-02-20
135	核晶少年	30745464	发行人	32	2019-02-21 至 2029-02-20
136	核晶少年	30745463	发行人	35	2019-02-21 至 2029-02-20
137	核晶少年	30745462	发行人	41	2019-02-21 至 2029-02-20
138	核晶少年	30745461	发行人	43	2019-02-21 至 2029-02-20
139	恐龙日记	29615382	发行人	28	2019-01-14 至 2029-01-13
140	竞球小英雄	27795920	发行人	28	2018-11-28 至 2028-11-27
141	竞球小英雄	27795919	发行人	29	2018-11-28 至 2028-11-27
142	竞球小英雄	27795918	发行人	30	2018-11-28 至 2028-11-27
143	核晶少年	25689353	发行人	28	2018-08-14 至 2028-08-13
144	合金小宝	23148891	发行人	28	2018-03-07 至 2028-03-06
145	超星萌宠	23148890	发行人	28	2018-03-07 至 2028-03-06
146	合金小宝	23148889	发行人	41	2018-03-07 至 2028-03-06
147	超星萌宠	23148888	发行人	41	2018-03-07 至 2028-03-06
148	DOBY&DISY BOX	22604725	发行人	16	2018-05-07 至 2028-05-06
149	DOBY&DISY BOX	22604724	发行人	21	2018-05-07 至 2028-05-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150		22604723	发行人	23	2018-02-14 至 2028-02-13
151		22604719	发行人	28	2018-02-14 至 2028-02-13
152		22604717	发行人	41	2018-02-14 至 2028-02-13
153		22604716	发行人	43	2018-05-07 至 2028-05-06
154		22604715	发行人	43	2018-02-14 至 2028-02-13
155		21567653	发行人	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156		21567652	发行人	41	2018-01-21 至 2028-01-20
157		21553293	发行人	3	2017-11-28 至 2027-11-27
158		21553292	发行人	9	2017-11-28 至 2027-11-27
159		21553291	发行人	16	2017-11-28 至 2027-11-27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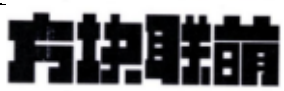	21553290	发行人	18	2017-11-28 至 2027-11-27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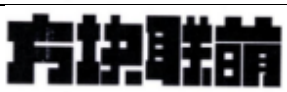	21553289	发行人	25	2017-11-28 至 2027-11-27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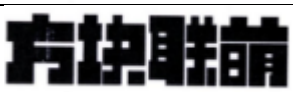	21553288	发行人	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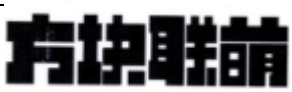	21553287	发行人	35	2017-11-28 至 2027-11-27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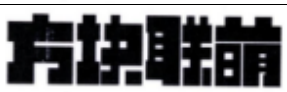	21553286	发行人	41	2017-11-28 至 2027-11-27
165		21553285	发行人	42	2017-11-28 至 2027-11-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166		21553284	发行人	3	2017-11-28 至 2027-11-27
167		21553283	发行人	9	2018-01-21 至 2028-01-20
168		21553282	发行人	16	2017-11-28 至 2027-11-27
169		21553281	发行人	18	2017-11-28 至 2027-11-27
170		21553280	发行人	25	2017-11-28 至 2027-11-27
171		21553279	发行人	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172		21553278	发行人	35	2017-11-28 至 2027-11-27
173		21553277	发行人	41	2018-01-21 至 2028-01-20
174		21553276	发行人	42	2018-01-21 至 2028-01-20
175		21548579	发行人	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176		21548459	发行人	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177		21127160	发行人	28	2017-10-28 至 2027-10-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178	WINSING ANIMATION 咏声动漫	21127159	发行人	41	2018-05-07 至 2028-05-06
179		18708866	发行人	2	2017-06-28 至 2027-06-27
180		18708865	发行人	3	2017-06-28 至 2027-06-27
181		18708864	发行人	5	2017-06-28 至 2027-06-27
182		18682062	发行人	8	2017-07-07 至 2027-07-06
183		18682061	发行人	9	2017-07-07 至 2027-07-06
184		18682060	发行人	10	2017-08-07 至 2027-08-06
185		18682059	发行人	11	2017-07-07 至 2027-07-06
186		18682058	发行人	12	2017-07-07 至 2027-07-06
187		18682057	发行人	14	2017-07-07 至 2027-07-06
188		18682056	发行人	15	2017-07-07 至 2027-07-06
189		18682055	发行人	16	2017-07-07 至 2027-07-06
190		18682054	发行人	18	2017-07-07 至 2027-07-06
191		18682053	发行人	20	2017-07-07 至 2027-07-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192		18682052	发行人	21	2017-07-07 至 2027-07-06
193		18682051	发行人	22	2017-07-07 至 2027-07-06
194		18682050	发行人	24	2017-07-07 至 2027-07-06
195		18682049	发行人	25	2018-06-14 至 2028-06-13
196		18682048	发行人	26	2017-07-07 至 2027-07-06
197		18682047	发行人	43	2017-07-07 至 2027-07-06
198		18682046	发行人	27	2017-07-07 至 2027-07-06
199		18682045	发行人	28	2017-07-07 至 2027-07-06
200		18682044	发行人	29	2017-07-07 至 2027-07-06
201		18682043	发行人	30	2017-07-07 至 2027-07-06
202		18682042	发行人	31	2017-07-07 至 2027-07-06
203		18682041	发行人	32	2017-07-07 至 2027-07-06
204		18682040	发行人	33	2017-07-07 至 2027-07-06
205		18682039	发行人	35	2017-07-07 至 2027-07-06
206		18682038	发行人	36	2017-07-07 至 2027-07-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207		18682037	发行人	38	2017-07-07 至 2027-07-06
208		18682036	发行人	39	2017-07-07 至 2027-07-06
209		18682035	发行人	41	2017-07-07 至 2027-07-06
210		18682034	发行人	42	2017-07-07 至 2027-07-06
211	咏声动漫	18682026	发行人	2	2017-01-28 至 2027-01-27
212	咏声动漫	18682025	发行人	3	2017-01-28 至 2027-01-27
213	咏声动漫	18682024	发行人	5	2017-01-28 至 2027-01-27
214	咏声动漫	18682023	发行人	8	2017-01-28 至 2027-01-27
215	咏声动漫	18682022	发行人	9	2017-07-07 至 2027-07-06
216	咏声动漫	18682021	发行人	10	2017-01-28 至 2027-01-27
217	咏声动漫	18682020	发行人	11	2017-01-28 至 2027-01-27
218	咏声动漫	18682019	发行人	12	2017-01-28 至 2027-01-27
219	咏声动漫	18682018	发行人	14	2017-01-28 至 2027-01-27
220	咏声动漫	18682017	发行人	15	2017-01-28 至 2027-01-27
221	咏声动漫	18682016	发行人	16	2017-01-28 至 2027-01-27
222	咏声动漫	18682015	发行人	18	2017-01-28 至 2027-01-27
223	咏声动漫	18682014	发行人	20	2017-01-28 至 2027-01-27
224	咏声动漫	18682013	发行人	21	2017-01-28 至 2027-01-27
225	咏声动漫	18682012	发行人	22	2017-01-28 至 2027-01-27
226	咏声动漫	18682011	发行人	24	2017-01-28 至 2027-01-27
227	咏声动漫	18682010	发行人	25	2017-01-28 至 2027-01-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228	咏声动漫	18682009	发行人	26	2017-01-28 至 2027-01-27
229	咏声动漫	18682008	发行人	27	2017-01-28 至 2027-01-27
230	咏声动漫	18682007	发行人	28	2017-01-28 至 2027-01-27
231	咏声动漫	18682006	发行人	29	2017-01-28 至 2027-01-27
232	咏声动漫	18682005	发行人	30	2017-01-28 至 2027-01-27
233	咏声动漫	18682004	发行人	31	2017-01-28 至 2027-01-27
234	咏声动漫	18682003	发行人	32	2017-07-28 至 2027-07-27
235	咏声动漫	18682002	发行人	33	2017-07-28 至 2027-07-27
236	咏声动漫	18682001	发行人	35	2017-07-28 至 2027-07-27
237	咏声动漫	18682000	发行人	36	2017-07-28 至 2027-07-27
238	咏声动漫	18681999	发行人	38	2017-07-28 至 2027-07-27
239	咏声动漫	18681998	发行人	39	2017-07-28 至 2027-07-27
240	咏声动漫	18681997	发行人	41	2017-07-28 至 2027-07-27
241	咏声动漫	18681996	发行人	42	2017-07-28 至 2027-07-27
242	咏声动漫	18681995	发行人	43	2017-07-28 至 2027-07-27
243	激斗剑球	18614846	发行人	16	2017-01-21 至 2027-01-20
244	斗剑球	18614844	发行人	16	2017-01-21 至 2027-01-20
245	斗剑球	18614842	发行人	41	2017-01-21 至 2027-01-20
246	咏声教育	18614841	发行人	35	2017-06-28 至 2027-06-27
247	咏声教育	18614840	发行人	41	2017-06-28 至 2027-06-27
248	咏声剧场	18614839	发行人	35	2017-06-28 至 2027-06-27
249	咏声剧场	18614838	发行人	41	2017-06-28 至 2027-06-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250		18614837	发行人	3	2019-01-21 至 2029-01-20
251		18614836	发行人	5	2018-09-14 至 2028-09-13
252	梦想电话亭	18510634	发行人	9	2017-01-14 至 2027-01-13
253	梦想电话亭	18510633	发行人	16	2017-01-14 至 2027-01-13
254	梦想电话亭	18510632	发行人	25	2017-01-14 至 2027-01-13
255	梦想电话亭	18510631	发行人	26	2017-01-14 至 2027-01-13
256	梦想电话亭	18510630	发行人	35	2017-01-14 至 2027-01-13
257	梦想电话亭	18498276	发行人	28	2017-01-14 至 2027-01-13
258	梦想电话亭	18498275	发行人	41	2017-01-14 至 2027-01-13
259		18052793	发行人	28	2016-11-21 至 2026-11-20
260		18052778	发行人	28	2017-09-28 至 2027-09-27
261		18052771	发行人	28	2016-11-21 至 2026-11-20
262		18052703	发行人	28	2016-11-21 至 2026-11-20
263		18052662	发行人	28	2016-11-21 至 2026-11-20
264	Party map 派迪漫	17147787	发行人	41	2016-08-21 至 2026-08-20
265	水灵卫	17135309	发行人	28	2016-08-07 至 2026-08-06
266	火灵卫	17135261	发行人	28	2016-08-21 至 2026-08-20
267	木灵卫	17135024	发行人	28	2016-08-21 至 2026-08-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268	土灵卫	17134823	发行人	28	2016-08-21 至 2026-08-20
269	金灵卫	17134774	发行人	28	2016-08-21 至 2026-08-20
270	五灵卫	17134688	发行人	28	2016-08-21 至 2026-08-20
271	五灵锁	16108369	发行人	9	2016-03-14 至 2026-03-13
272	五灵锁	16108368	发行人	6	2016-03-14 至 2026-03-13
273	五灵锁	16108367	发行人	16	2016-03-14 至 2026-03-13
274	五灵锁	16108366	发行人	14	2016-03-14 至 2026-03-13
275	土灵锁	14857486	发行人	28	2015-09-14 至 2025-09-13
276	火灵锁	14857419	发行人	28	2015-09-14 至 2025-09-13
277	水灵锁	14857308	发行人	28	2015-09-14 至 2025-09-13
278	木灵锁	14857282	发行人	28	2015-09-14 至 2025-09-13
279	金灵锁	14857028	发行人	28	2015-09-14 至 2025-09-13
280	五灵锁	14856900	发行人	28	2015-09-14 至 2025-09-13
281	石甲熊	14856857	发行人	28	2015-09-14 至 2025-09-13
282	火焰鹤	14856853	发行人	28	2015-09-14 至 2025-09-13
283	神木猿	14856680	发行人	28	2015-09-14 至 2025-09-13
284	冰封鹿	14856672	发行人	28	2015-09-14 至 2025-09-13
285	铁拳虎	14856622	发行人	28	2015-09-14 至 2025-09-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286	五灵王	14856603	发行人	28	2015-09-14 至 2025-09-13
287		13762233	发行人	3	2015-02-21 至 2025-02-20
288		13753344	发行人	5	2015-04-14 至 2025-04-13
289		13753319	发行人	6	2015-04-14 至 2025-04-13
290		13753296	发行人	7	2015-03-14 至 2025-03-13
291		13753268	发行人	8	2015-03-14 至 2025-03-13
292		13753246	发行人	9	2015-03-14 至 2025-03-13
293		13753217	发行人	10	2015-03-07 至 2025-03-06
294		13753192	发行人	11	2015-04-14 至 2025-04-13
295		13753113	发行人	12	2015-04-14 至 2025-04-13
296		13753086	发行人	24	2015-03-07 至 2025-03-06
297		13736575	发行人	15	2015-02-28 至 2025-02-27
298		13736553	发行人	16	2015-02-28 至 2025-02-27
299		13736495	发行人	18	2015-03-21 至 2025-03-20
300		13736446	发行人	20	2015-02-28 至 2025-02-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301		13736399	发行人	21	2015-02-28 至 2025-02-27
302		13736340	发行人	14	2015-02-28 至 2025-02-27
303		13736249	发行人	25	2015-02-21 至 2025-02-20
304		13736205	发行人	26	2015-04-14 至 2025-04-13
305		13736160	发行人	27	2015-04-21 至 2025-04-20
306		13736117	发行人	28	2015-04-14 至 2025-04-13
307		13736043	发行人	29	2015-02-28 至 2025-02-27
308		13736015	发行人	30	2015-02-21 至 2025-02-20
309		13735971	发行人	31	2015-02-28 至 2025-02-27
310		13735935	发行人	32	2015-04-14 至 2025-04-13
311		13735911	发行人	33	2015-04-14 至 2025-04-13
312		13735878	发行人	34	2015-04-14 至 2025-04-13
313		13735863	发行人	35	2015-02-21 至 2025-02-20
314		13735822	发行人	36	2015-02-28 至 2025-02-27
315		13735793	发行人	38	2015-02-14 至 2025-02-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316		13735763	发行人	39	2015-04-21 至 2025-04-20
317		13735731	发行人	40	2015-03-07 至 2025-03-06
318		13735691	发行人	41	2015-03-07 至 2025-03-06
319		13735640	发行人	42	2015-03-07 至 2025-03-06
320		13735604	发行人	44	2015-04-21 至 2025-04-20
321		13735572	发行人	45	2015-04-21 至 2025-04-20
322		13735525	发行人	43	2015-04-21 至 2025-04-20
323		13255709	发行人	45	2015-01-21 至 2025-01-20
324		13255695	发行人	44	2015-01-21 至 2025-01-20
325		13255675	发行人	43	2015-01-21 至 2025-01-20
326		13255662	发行人	42	2015-04-07 至 2025-04-06
327		13255640	发行人	41	2015-01-21 至 2025-01-20
328		13255610	发行人	40	2015-02-28 至 2025-02-27
329		13255596	发行人	39	2015-02-28 至 2025-02-27
330		13255580	发行人	38	2015-01-28 至 2025-01-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331		13250039	发行人	37	2015-02-07 至 2025-02-06
332		13249998	发行人	36	2015-01-14 至 2025-01-13
333		13249972	发行人	35	2015-08-28 至 2025-08-27
334		13249934	发行人	34	2015-01-07 至 2025-01-06
335		13249919	发行人	33	2015-01-14 至 2025-01-13
336		13249878	发行人	32	2015-01-07 至 2025-01-06
337		13249848	发行人	31	2015-04-07 至 2025-04-06
338		13249811	发行人	30	2015-01-07 至 2025-01-06
339		13249753	发行人	29	2015-01-07 至 2025-01-06
340		13241083	发行人	28	2015-01-14 至 2025-01-13
341		13240982	发行人	27	2015-01-07 至 2025-01-06
342		13240965	发行人	26	2014-12-28 至 2024-12-27
343		13240931	发行人	25	2015-04-07 至 2025-04-06
344		13240904	发行人	24	2015-01-21 至 2025-01-20
345		13240887	发行人	21	2015-04-07 至 2025-04-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346		13240856	发行人	20	2015-01-07 至 2025-01-06
347		13240832	发行人	18	2015-01-07 至 2025-01-06
348		13240814	发行人	16	2015-06-21 至 2025-06-20
349		13240777	发行人	15	2015-01-28 至 2025-01-27
350		13240759	发行人	14	2015-01-21 至 2025-01-20
351		13240731	发行人	12	2015-04-07 至 2025-04-06
352		13240670	发行人	11	2015-01-28 至 2025-01-27
353		13240645	发行人	10	2014-12-28 至 2024-12-27
354		13240605	发行人	9	2015-04-07 至 2025-04-06
355		13240571	发行人	8	2015-02-14 至 2025-02-13
356		13240504	发行人	6	2015-02-07 至 2025-02-06
357		13240471	发行人	5	2016-04-28 至 2026-04-27
358		13240424	发行人	3	2018-03-28 至 2028-03-27
359		13240380	发行人	2	2014-12-28 至 2024-12-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360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32660	发行人	11	2014-09-21 至 2024-09-20
361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32644	发行人	11	2014-09-21 至 2024-09-20
362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32613	发行人	10	2014-09-21 至 2024-09-20
363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32589	发行人	10	2014-09-21 至 2024-09-20
364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32573	发行人	9	2014-09-21 至 2024-09-20
365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32570	发行人	9	2014-09-21 至 2024-09-20
366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32555	发行人	6	2014-09-21 至 2024-09-20
367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32550	发行人	6	2014-09-21 至 2024-09-20
368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32541	发行人	5	2014-09-21 至 2024-09-20
369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32536	发行人	5	2014-09-21 至 2024-09-20
370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32523	发行人	3	2014-09-21 至 2024-09-20
371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32520	发行人	3	2014-09-21 至 2024-09-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372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32512	发行人	41	2014-09-21 至 2024-09-20
373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32501	发行人	41	2014-09-21 至 2024-09-20
374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32492	发行人	40	2014-09-21 至 2024-09-20
375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32490	发行人	40	2014-09-21 至 2024-09-20
376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32482	发行人	38	2014-09-21 至 2024-09-20
377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32479	发行人	38	2014-09-21 至 2024-09-20
378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32468	发行人	36	2014-09-21 至 2024-09-20
379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32466	发行人	36	2014-09-21 至 2024-09-20
380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32456	发行人	24	2014-09-21 至 2024-09-20
381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32447	发行人	24	2014-09-21 至 2024-09-20
382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7699	发行人	35	2014-09-21 至 2024-09-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383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7648	发行人	12	2014-09-21 至 2024-09-20
384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7646	发行人	12	2014-09-21 至 2024-09-20
385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7601	发行人	21	2014-09-21 至 2024-09-20
386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7588	发行人	21	2014-09-21 至 2024-09-20
387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7547	发行人	20	2014-09-21 至 2024-09-20
388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7457	发行人	20	2014-09-21 至 2024-09-20
389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7409	发行人	18	2014-09-21 至 2024-09-20
390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7394	发行人	18	2014-09-21 至 2024-09-20
391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7364	发行人	16	2014-09-21 至 2024-09-20
392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7351	发行人	16	2014-09-21 至 2024-09-20
393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7298	发行人	15	2014-09-21 至 2024-09-20
394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7277	发行人	15	2014-09-21 至 2024-09-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395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7250	发行人	14	2014-09-21 至 2024-09-20
396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7224	发行人	14	2014-09-21 至 2024-09-20
397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6294	发行人	35	2014-09-21 至 2024-09-20
398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6251	发行人	32	2014-09-21 至 2024-09-20
399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6243	发行人	32	2014-09-21 至 2024-09-20
400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6208	发行人	31	2014-09-21 至 2024-09-20
401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6207	发行人	31	2014-09-21 至 2024-09-20
402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6174	发行人	30	2014-09-21 至 2024-09-20
403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6165	发行人	30	2014-09-21 至 2024-09-20
404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6130	发行人	29	2014-09-21 至 2024-09-20
405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6119	发行人	29	2014-09-21 至 2024-09-20
406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6090	发行人	28	2014-09-21 至 2024-09-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407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6081	发行人	28	2014-09-21 至 2024-09-20
408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6058	发行人	27	2014-09-21 至 2024-09-20
409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6051	发行人	27	2014-09-21 至 2024-09-20
410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6030	发行人	26	2014-09-21 至 2024-09-20
411	铁骑王者 Mecha Boy	12426024	发行人	26	2014-09-21 至 2024-09-20
412	疯狂小糖 Crazy Candies	12425968	发行人	25	2014-09-21 至 2024-09-20
413	咏声 winsing	12117214	发行人	45	2014-08-21 至 2024-08-20
414	咏声 winsing	12117162	发行人	44	2014-08-21 至 2024-08-20
415	咏声 winsing	12117117	发行人	41	2014-08-21 至 2024-08-20
416	咏声 winsing	12117069	发行人	40	2014-08-21 至 2024-08-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417	咏声 winsing	12117019	发行人	39	2014-08-21 至 2024-08-20
418	咏声 winsing	12116979	发行人	37	2014-08-21 至 2024-08-20
419	咏声 winsing	12116931	发行人	36	2014-07-21 至 2024-07-20
420	咏声 winsing	12116912	发行人	34	2014-07-21 至 2024-07-20
421	咏声 winsing	12116869	发行人	31	2014-07-21 至 2024-07-20
422	咏声 winsing	12116831	发行人	24	2014-07-21 至 2024-07-20
423	咏声 winsing	12116778	发行人	19	2014-07-21 至 2024-07-20
424	咏声 winsing	12116740	发行人	17	2014-07-21 至 2024-07-20
425	咏声 winsing	12116713	发行人	13	2014-07-21 至 2024-07-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426	咏声 winsing	12116694	发行人	9	2014-08-21 至 2024-08-20
427	咏声 winsing	12116663	发行人	7	2014-07-21 至 2024-07-20
428	咏声 winsing	12116618	发行人	4	2014-07-21 至 2024-07-20
429	咏声 winsing	12116610	发行人	2	2014-07-21 至 2024-07-20
430	咏声 winsing	12116598	发行人	1	2014-08-21 至 2024-08-20
431	咏声 winsing	10732240	发行人	38	2013-06-14 至 2023-06-13
432	咏声 winsing	10732209	发行人	43	2013-06-14 至 2023-06-13
433	咏声 winsing	10732159	发行人	35	2013-06-14 至 2023-06-13
434	咏声 winsing	10732156	发行人	42	2014-08-14 至 2024-08-13
435	咏声 winsing	10729410	发行人	33	2013-06-14 至 2023-06-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436	咏声 winsing	10729391	发行人	32	2013-06-14 至 2023-06-13
437	咏声 winsing	10729354	发行人	30	2014-06-07 至 2024-06-06
438	咏声 winsing	10729334	发行人	29	2013-06-14 至 2023-06-13
439	咏声 winsing	10729308	发行人	28	2013-06-14 至 2023-06-13
440	咏声 winsing	10729275	发行人	27	2014-04-28 至 2024-04-27
441	咏声 winsing	10718820	发行人	26	2013-06-07 至 2023-06-06
442	咏声 winsing	10718755	发行人	25	2013-06-07 至 2023-06-06
443	咏声 winsing	10718704	发行人	23	2013-06-07 至 2023-06-06
444	咏声 winsing	10718653	发行人	22	2013-09-21 至 2023-09-20
445	咏声 winsing	10718601	发行人	21	2015-04-07 至 2025-04-06
446	咏声 winsing	10718555	发行人	20	2013-06-07 至 2023-06-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447	咏声 winsing	10711594	发行人	18	2013-06-07 至 2023-06-06
448	咏声 winsing	10711513	发行人	16	2013-06-07 至 2023-06-06
449	咏声 winsing	10711431	发行人	15	2013-06-07 至 2023-06-06
450	咏声 winsing	10711386	发行人	14	2013-06-07 至 2023-06-06
451	咏声 winsing	10711327	发行人	10	2013-06-07 至 2023-06-06
452	咏声 winsing	10711299	发行人	12	2014-06-14 至 2024-06-13
453	咏声 winsing	10711257	发行人	8	2013-06-07 至 2023-06-06
454	咏声 winsing	10711220	发行人	11	2013-07-14 至 2023-07-13
455	咏声 winsing	10711169	发行人	6	2013-09-07 至 2023-09-06
456	咏声 winsing	10711112	发行人	5	2013-06-07 至 2023-06-06
457	咏声 winsing	10707190	发行人	3	2013-06-28 至 2023-06-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458	party map	10653718	发行人	41	2013-05-21 至 2023-05-20
459	party map	10653621	发行人	30	2013-06-07 至 2023-06-06
460	party map	10653523	发行人	28	2013-05-14 至 2023-05-13
461	party map	10653449	发行人	25	2013-06-07 至 2023-06-06
462	party map	10653376	发行人	18	2013-06-07 至 2023-06-06
463	party map	10653307	发行人	16	2013-06-07 至 2023-06-06
464	逗逗迪迪	10653147	发行人	43	2013-06-07 至 2023-06-06
465	逗逗迪迪	10653070	发行人	42	2013-06-07 至 2023-06-06
466	逗逗迪迪	10649916	发行人	41	2013-05-28 至 2023-05-27
467	逗逗迪迪	10649869	发行人	38	2013-05-28 至 2023-05-27
468	逗逗迪迪	10649755	发行人	35	2013-05-28 至 2023-05-27
469	逗逗迪迪	10649710	发行人	33	2013-05-28 至 2023-05-27
470	逗逗迪迪	10649616	发行人	32	2013-05-28 至 2023-05-27
471	逗逗迪迪	10649555	发行人	30	2013-05-28 至 2023-05-27
472	逗逗迪迪	10649121	发行人	29	2013-07-21 至 2023-07-20
473	逗逗迪迪	10649082	发行人	28	2013-07-28 至 2023-07-27
474	逗逗迪迪	10641666	发行人	27	2013-05-14 至 2023-05-13
475	逗逗迪迪	10641621	发行人	26	2013-05-14 至 2023-05-13
476	逗逗迪迪	10641541	发行人	24	2013-06-14 至 2023-06-13
477	逗逗迪迪	10641508	发行人	23	2013-05-14 至 2023-05-13
478	逗逗迪迪	10640959	发行人	22	2013-05-14 至 2023-05-13
479	逗逗迪迪	10640897	发行人	21	2013-05-14 至 2023-05-13
480	逗逗迪迪	10631462	发行人	20	2013-05-14 至 2023-05-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481	逗逗迪迪	10631449	发行人	18	2013-05-14 至 2023-05-13
482	逗逗迪迪	10631389	发行人	16	2013-05-14 至 2023-05-13
483	逗逗迪迪	10631337	发行人	15	2013-05-14 至 2023-05-13
484	逗逗迪迪	10631284	发行人	14	2013-05-14 至 2023-05-13
485	逗逗迪迪	10631231	发行人	12	2013-05-14 至 2023-05-13
486	逗逗迪迪	10624255	发行人	11	2013-06-14 至 2023-06-13
487	逗逗迪迪	10624023	发行人	10	2013-05-14 至 2023-05-13
488	逗逗迪迪	10623968	发行人	9	2013-05-14 至 2023-05-13
489	逗逗迪迪	10623879	发行人	8	2013-05-14 至 2023-05-13
490	逗逗迪迪	10623793	发行人	6	2013-05-14 至 2023-05-13
491	逗逗迪迪	10623710	发行人	5	2013-05-14 至 2023-05-13
492	逗逗迪迪	10623642	发行人	3	2013-05-14 至 2023-05-13
493	卡通妈妈 CARTOON MAMA	10619745	发行人	41	2013-05-14 至 2023-05-13
494	卡通妈妈 CARTOON MAMA	10619708	发行人	30	2013-05-14 至 2023-05-13
495	卡通妈妈 CARTOON MAMA	10619673	发行人	28	2013-05-14 至 2023-05-13
496	卡通妈妈 CARTOON MAMA	10619607	发行人	18	2013-06-21 至 2023-06-20
497	卡通妈妈 CARTOON MAMA	10619526	发行人	16	2013-05-14 至 2023-05-13
498	猪猪侠 GG-BOND	9391548	发行人	18	2014-01-21 至 2024-01-20
499	DOBY&DISH	8697182	发行人	45	2011-11-07 至 2021-11-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500		8697162	发行人	44	2011-11-07 至 2021-11-06
501		8697145	发行人	43	2011-11-07 至 2021-11-06
502		8697129	发行人	42	2011-10-07 至 2021-10-06
503		8697109	发行人	41	2011-10-07 至 2021-10-06
504		8691599	发行人	40	2011-10-07 至 2021-10-06
505		8691566	发行人	39	2011-10-07 至 2021-10-06
506		8691523	发行人	38	2011-10-07 至 2021-10-06
507		8691509	发行人	37	2011-11-21 至 2021-11-20
508		8691482	发行人	36	2012-02-14 至 2022-02-13
509		8687358	发行人	35	2011-11-07 至 2021-11-06
510		8687335	发行人	34	2011-10-07 至 2021-10-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511		8687311	发行人	33	2011-10-07 至 2021-10-06
512		8687299	发行人	32	2011-10-07 至 2021-10-06
513		8687271	发行人	31	2012-03-07 至 2022-03-06
514		8683703	发行人	30	2011-12-21 至 2021-12-20
515		8683682	发行人	29	2012-07-07 至 2022-07-06
516		8683658	发行人	28	2011-10-07 至 2021-10-06
517		8683637	发行人	27	2011-10-07 至 2021-10-06
518		8683623	发行人	26	2011-10-07 至 2021-10-06
519		8679755	发行人	25	2012-05-21 至 2022-05-20
520		8679712	发行人	24	2012-05-21 至 2022-05-20
521		8679704	发行人	23	2011-10-07 至 2021-10-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522		8679686	发行人	22	2011-10-07 至 2021-10-06
523		8679673	发行人	21	2011-10-07 至 2021-10-06
524		8675216	发行人	20	2011-10-07 至 2021-10-06
525		8675185	发行人	19	2011-12-21 至 2021-12-20
526		8675153	发行人	18	2011-11-07 至 2021-11-06
527		8675132	发行人	17	2011-12-21 至 2021-12-20
528		8675100	发行人	16	2011-10-07 至 2021-10-06
529		8675030	发行人	15	2011-10-07 至 2021-10-06
530		8675001	发行人	14	2011-10-07 至 2021-10-06
531		8674977	发行人	13	2011-09-28 至 2021-09-27
532		8674959	发行人	12	2011-10-07 至 2021-10-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533		8672950	发行人	11	2011-09-28 至 2021-09-27
534		8672932	发行人	10	2011-09-28 至 2021-09-27
535		8672911	发行人	9	2011-09-28 至 2021-09-27
536		8672896	发行人	8	2011-09-28 至 2021-09-27
537		8672873	发行人	7	2011-09-28 至 2021-09-27
538		8669250	发行人	6	2011-09-28 至 2021-09-27
539		8669227	发行人	5	2011-09-28 至 2021-09-27
540		8669205	发行人	4	2011-09-28 至 2021-09-27
541		8669183	发行人	3	2012-01-07 至 2022-01-06
542		8669159	发行人	2	2011-09-28 至 2021-09-27
543		8669136	发行人	1	2011-09-28 至 2021-09-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544		8520787	发行人	45	2011-08-28 至 2021-08-27
545		8520779	发行人	44	2011-08-28 至 2021-08-27
546		8520770	发行人	43	2011-08-28 至 2021-08-27
547		8520756	发行人	42	2011-08-07 至 2021-08-06
548		8520728	发行人	41	2011-08-07 至 2021-08-06
549		8520698	发行人	40	2011-08-14 至 2021-08-13
550		8520667	发行人	39	2011-08-07 至 2021-08-06
551		8520608	发行人	38	2011-09-14 至 2021-09-13
552		8520582	发行人	37	2011-12-14 至 2021-12-13
553		8515950	发行人	36	2011-11-07 至 2021-11-06
554		8515918	发行人	35	2011-11-07 至 2021-11-06
555		8515898	发行人	34	2011-09-07 至 2021-09-06
556		8515876	发行人	33	2011-08-07 至 2021-08-06
557		8515861	发行人	32	2011-08-07 至 2021-08-06
558		8515842	发行人	31	2012-02-21 至 2022-02-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559		8515786	发行人	30	2011-08-07 至 2021-08-06
560		8515743	发行人	29	2012-06-28 至 2022-06-27
561		8512071	发行人	28	2012-02-07 至 2022-02-06
562		8512023	发行人	27	2014-02-14 至 2024-02-13
563		8511964	发行人	25	2014-04-07 至 2024-04-06
564		8511939	发行人	24	2013-09-14 至 2023-09-13
565		8511920	发行人	23	2013-01-07 至 2023-01-06
566		8511905	发行人	22	2013-12-14 至 2023-12-13
567		8511868	发行人	21	2011-08-07 至 2021-08-06
568		8511826	发行人	20	2011-08-07 至 2021-08-06
569		8511771	发行人	19	2012-05-14 至 2022-05-13
570		8507010	发行人	18	2014-01-14 至 2024-01-13
571		8506964	发行人	17	2012-08-28 至 2022-08-27
572		8506935	发行人	16	2011-09-14 至 2021-09-13
573		8506899	发行人	15	2011-08-07 至 2021-08-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574		8506879	发行人	14	2011-08-07 至 2021-08-06
575		8506857	发行人	13	2011-08-07 至 2021-08-06
576		8506833	发行人	12	2011-08-07 至 2021-08-06
577		8506810	发行人	11	2011-08-07 至 2021-08-06
578		8504395	发行人	10	2011-08-07 至 2021-08-06
579		8504381	发行人	9	2011-08-07 至 2021-08-06
580		8504367	发行人	8	2011-07-28 至 2021-07-27
581		8504352	发行人	7	2011-08-07 至 2021-08-06
582		8504325	发行人	6	2011-10-14 至 2021-10-13
583		8504305	发行人	5	2011-09-28 至 2021-09-27
584		8504271	发行人	4	2011-08-07 至 2021-08-06
585		8504249	发行人	3	2011-09-21 至 2021-09-20
586		8504207	发行人	2	2011-09-28 至 2021-09-27
587		8504187	发行人	1	2012-03-14 至 2022-03-13
588		7732981	发行人	44	2011-01-21 至 2021-01-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589		7732957	发行人	43	2011-01-21 至 2021-01-20
590		7732948	发行人	41	2011-01-14 至 2021-01-13
591		7732939	发行人	39	2011-02-21 至 2021-02-20
592		7732933	发行人	38	2011-01-28 至 2021-01-27
593		7732922	发行人	35	2011-01-21 至 2021-01-20
594		7729684	发行人	34	2011-01-28 至 2021-01-27
595		7729670	发行人	33	2010-11-28 至 2030-11-27
596		7729659	发行人	32	2010-12-14 至 2030-12-13
597		7729643	发行人	31	2012-03-28 至 2022-03-27
598		7729630	发行人	30	2011-03-28 至 2021-03-27
599		7729606	发行人	29	2011-01-28 至 2021-01-27
600		7729600	发行人	28	2010-12-21 至 2030-12-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601		7729584	发行人	27	2010-12-28 至 2030-12-27
602		7729581	发行人	25	2014-04-07 至 2024-04-06
603		7729567	发行人	24	2010-12-28 至 2030-12-27
604		7726119	发行人	23	2010-12-07 至 2030-12-06
605		7726114	发行人	22	2010-11-28 至 2030-11-27
606		7726086	发行人	21	2011-01-28 至 2021-01-27
607		7726046	发行人	20	2011-01-28 至 2021-01-27
608		7726016	发行人	16	2011-01-28 至 2021-01-27
609		7725985	发行人	15	2010-12-14 至 2030-12-13
610		7725973	发行人	14	2010-12-14 至 2030-12-13
611		7725962	发行人	12	2014-08-14 至 2024-08-13
612		7725946	发行人	11	2011-03-14 至 2021-03-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613		7723430	发行人	10	2010-12-07 至 2030-12-06
614		7723427	发行人	9	2011-03-14 至 2021-03-13
615		7723421	发行人	8	2011-03-14 至 2021-03-13
616		7723406	发行人	3	2011-01-14 至 2021-01-13
617	咏声文化	6248410	发行人	41	2010-06-14 至 2030-06-13
618		5038702	发行人	16	2019-04-28 至 2029-04-27
619		5030462	发行人	9	2018-11-07 至 2028-11-06
620		5030461	发行人	25	2019-06-07 至 2029-06-06
621		5030460	发行人	28	2019-06-14 至 2029-06-13
622		5030459	发行人	29	2018-09-28 至 2028-09-27
623		5030458	发行人	30	2018-09-28 至 2028-09-27
624		5030457	发行人	32	2018-09-28 至 2028-09-27
625		5030456	发行人	38	2019-06-28 至 2029-06-27
626		5030455	发行人	41	2019-05-28 至 2029-05-27
627	本音坊 BENYINFANG	4749648	发行人	9	2018-04-21 至 2028-04-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628		4026640	发行人	41	2017-02-14 至 2027-02-13
629		4026639	发行人	28	2017-10-21 至 2027-10-20
630		4026638	发行人	25	2017-10-21 至 2027-10-20
631		4026637	发行人	16	2017-01-14 至 2027-01-13
632		4026634	发行人	28	2017-11-21 至 2027-11-20
633		4026633	发行人	41	2017-02-14 至 2027-02-13
634		4018341	发行人	9	2016-05-21 至 2026-05-20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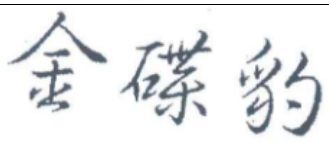	1549938	发行人	9	2011-04-07 至 2021-04-06
636	百变校巴	41197912	发行人	1	2020-05-21 至 2030-05-20
637	百变校巴	41197911	发行人	2	2020-05-21 至 2030-05-20
638	百变校巴	41197910	发行人	4	2020-05-21 至 2030-05-20
639	百变校巴	41197909	发行人	6	2020-05-21 至 2030-05-20
640	百变校巴	41197908	发行人	7	2020-05-21 至 2030-05-20
641	百变校巴	41197907	发行人	8	2020-05-21 至 2030-05-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642	百变校巴	41197906	发行人	11	2020-05-21 至 2030-05-20
643	百变校巴	41197905	发行人	13	2020-05-21 至 2030-05-20
644	百变校巴	41197904	发行人	14	2020-05-21 至 2030-05-20
645	百变校巴	41197903	发行人	17	2020-05-21 至 2030-05-20
646	百变校巴	41197902	发行人	19	2020-05-21 至 2030-05-20
647	百变校巴	41197901	发行人	21	2020-05-21 至 2030-05-20
648	百变校巴	41197900	发行人	22	2020-05-21 至 2030-05-20
649	百变校巴	41197899	发行人	23	2020-05-21 至 2030-05-20
650	百变校巴	41197898	发行人	26	2020-05-21 至 2030-05-20
651	百变校巴	41197897	发行人	31	2020-05-21 至 2030-05-20
652	百变校巴	41197896	发行人	32	2020-05-21 至 2030-05-20
653	百变校巴	41197895	发行人	33	2020-05-21 至 2030-05-20
654	百变校巴	41197894	发行人	34	2020-05-21 至 2030-05-20
655	百变校巴	41197893	发行人	36	2020-05-21 至 2030-05-20
656	百变校巴	41197892	发行人	37	2020-05-21 至 2030-05-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657	百变校巴	41197891	发行人	38	2020-05-21 至 2030-05-20
658	百变校巴	41197890	发行人	39	2020-05-21 至 2030-05-20
659	百变校巴	41197889	发行人	40	2020-05-21 至 2030-05-20
660	百变校巴	41197888	发行人	42	2020-05-21 至 2030-05-20
661	百变校巴	41197887	发行人	44	2020-05-21 至 2030-05-20
662	百变校巴	41197886	发行人	45	2020-05-21 至 2030-05-20
663	FEYFEY STYLE	40027457	发行人	3	2020-04-14 至 2030-04-13
664		40027456	发行人	3	2020-06-14 至 2030-06-13
665	FEYFEY STYLE	40027455	发行人	15	2020-04-14 至 2030-04-13
666		40027454	发行人	15	2020-06-14 至 2030-06-13
667	FEYFEY STYLE	40027453	发行人	16	2020-04-14 至 2030-04-13
668		40027452	发行人	16	2020-06-14 至 2030-06-13
669	FEYFEY STYLE	40027451	发行人	18	2020-04-14 至 2030-04-13
670		40027450	发行人	18	2020-06-14 至 2030-06-13
671	FEYFEY STYLE	40027449	发行人	24	2020-04-14 至 2030-04-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672		40027448	发行人	24	2020-06-14 至 2030-06-13
673	FEYFEY STYLE	40027447	发行人	28	2020-04-14 至 2030-04-13
674		40027446	发行人	28	2020-06-14 至 2030-06-13
675	FEYFEY STYLE	40027445	发行人	29	2020-04-14 至 2030-04-13
676		40027444	发行人	29	2020-06-14 至 2030-06-13
677	FEYFEY STYLE	40027443	发行人	30	2020-04-14 至 2030-04-13
678		40027442	发行人	30	2020-06-14 至 2030-06-13
679	FEYFEY STYLE	40027441	发行人	32	2020-04-14 至 2030-04-13
680		40027440	发行人	32	2020-06-14 至 2030-06-13
681	FEYFEY STYLE	40027439	发行人	35	2020-04-14 至 2030-04-13
682		40027438	发行人	35	2020-06-14 至 2030-06-13
683	FEYFEY STYLE	40027437	发行人	41	2020-04-14 至 2030-04-13
684		40027436	发行人	41	2020-06-14 至 2030-06-13
685	FEYFEY STYLE	40027435	发行人	43	2020-04-14 至 2030-04-13
686		40027434	发行人	43	2020-06-14 至 2030-06-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687	FEYFEY STYLE	40027433	发行人	44	2020-04-14 至 2030-04-13
688		40027432	发行人	44	2020-06-14 至 2030-06-13
689	百变校巴	38541895	发行人	5	2020-01-21 至 2030-01-20
690	百变校巴	38541894	发行人	12	2020-01-21 至 2030-01-20
691	百变校巴	38541893	发行人	28	2020-01-21 至 2030-01-20
692	百变校巴	38541892	发行人	41	2020-01-21 至 2030-01-20
693	猪猪jump	36944797	发行人	41	2020-05-14 至 2030-05-13
694	蹦猪jump	36944796	发行人	41	2020-02-07 至 2030-02-06
695	猪猪侠	35525198	发行人	7	2020-06-28 至 2030-06-27
696	猪猪侠	35525197	发行人	9	2020-02-21 至 2030-02-20
697	猪猪侠	35525193	发行人	21	2020-01-28 至 2030-01-27
698	猪猪侠	35525156	发行人	41	2020-05-21 至 2030-05-20
699	GG·BOND	35525131	发行人	17	2020-06-14 至 2030-06-13
700	猪猪侠	35525118	发行人	19	2020-02-21 至 2030-02-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701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65	发行人	12	2020-06-14 至 2030-06-13
702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57	发行人	28	2020-06-14 至 2030-06-13

（二）主要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	詠声唱片	2007-I-06878	《英语过山车》（音乐除外）	2004-03-30
2	詠声唱片	2007-I-06877	《儿童舞蹈大课堂》（音乐除外）	2004-06-15
3	詠声唱片	2007-I-06875	《智力数学大篷车》（音乐除外）	2004-09-10
4	詠声唱片	2007-I-06876	《科学常识宝葫芦》（音乐除外）	2004-10-10
5	詠声唱片	2007-I-06874	《十天学会 ABC》（音乐除外）	2004-12-15
6	詠声唱片	2007-I-06879	《聪明宝宝学英语》（音乐除外）	2005-09-15
7	詠声唱片	2007-I-06880	《嘻哈学英语》（音乐除外）	2005-03-20
8	詠声唱片	2007-I-06881	《拼音童谣快乐屋》（音乐除外）	2004-08-05
9	詠声唱片	2007-I-06882	《鬼马小精灵欢天喜地贺新年》（音乐除外）	2004-12-10
10	詠声唱片	2007-I-06883	《猪猪侠大闹皇宫》（音乐除外）	2005-11-05
11	詠声唱片	2007-I-06884	《猪猪侠（一）》（音乐除外）	2005-11-01
12	詠声唱片	2007-I-06885	《旅游学英语》（音乐除外）	2005-09-15
13	詠声唱片	2007-F-06886	《猪猪侠》	2005-10-01
14	詠声唱片	2007-F-06887	《王小二》	2005-10-01
15	詠声唱片	2007-F-06888	《菲菲》	2005-10-01
16	詠声唱片	2007-F-06889	《迷糊老师》	2005-10-01
17	詠声唱片	2007-F-06890	《猪猪侠代表图形》	2005-10-01
18	詠声唱片	2006-S-05257	《传唱金声 1》	2005-04-22
19	詠声唱片	2006-S-05258	《传唱金声 2》	2005-04-22
20	詠声唱片	2006-S-05259	《传唱金声 3》	2005-06-22
21	詠声唱片	2006-S-05260	《传唱金声 4》	2005-10-14
22	詠声唱片	2006-S-05261	《超音色》	2005-12-01
23	詠声唱片	2006-S-05262	《超乐感》	2005-12-27
24	詠声唱片	2006-S-05255	《卓依婷 我的眼泪不为你说谎》	2005-05-27
25	詠声唱片	2006-S-05256	《梁紫丹 丝丝入扣》	2005-05-27
26	詠声唱片	2006-S-05253	《聆听》	2005-06-28
27	詠声唱片	2006-S-05254	《靓音》	2005-06-28
28	詠声唱片	2006-S-05251	《发烧传说》	2006-03-02
29	詠声唱片	2006-S-05252	《爱·发烧》	2006-02-20
3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	男神曲	2015-03-17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015-B-00000071		
3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5-B-00000073	时光	2015-03-27
3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5-B-00000072	酷比侦探	2012-01-13
3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5-I-00000034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前传》1-6 集	2015-03-01
3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5-I-00000031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7-12 集	2015-03-01
3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5-I-00000038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13-18 集	2015-03-01
3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5-I-00000035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19-24 集	2015-03-01
3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5-I-00000039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25-30 集	2015-03-01
3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5-I-00000032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31-36 集	2015-03-01
3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5-I-00000036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37-42 集	2015-03-01
4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5-I-00000037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43-48 集	2015-03-01
4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5-I-00000033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49-52 集	2015-03-01
4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5-F-00001411	Party map 图标	2014-09-01
4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56	猪猪侠 8 二维画稿 01	2014-08-21
4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60	猪猪侠 8 二维画稿 02	2014-08-21
4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47	猪猪侠 8 二维画稿 03	2014-08-21
4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51	猪猪侠 8 二维画稿 04	2014-08-21
4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52	猪猪侠 8 二维画稿 05	2014-08-21
4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48	猪猪侠 8 二维画稿 06	2014-08-21
4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61	猪猪侠 8 三维画稿 01	2014-08-21
5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59	猪猪侠 8 三维画稿 02	2014-08-21
5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54	猪猪侠 8 三维画稿 03	2014-08-21
5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62	猪猪侠 8 三维画稿 04	2014-08-21
5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57	猪猪侠 8 三维画稿 05	2014-08-21
5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58	猪猪侠 8 神木猿 X 版八视图 01	2014-08-2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5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55	猪猪侠 8 神木猿 X 版八视图 02	2014-08-21
5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49	猪猪侠 8 五灵锁	2014-08-21
5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7753	猪猪侠 8 变身战队图标	2014-08-21
5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163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1-4 集	2012-07-01
5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165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5-8 集	2012-07-01
6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164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9-12 集	2012-07-01
6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168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13-16 集	2012-07-01
6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166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17-20 集	2012-07-01
6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167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21-24 集	2012-07-01
6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162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25-26 集	2012-07-01
6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A-00000266	《疯狂小糖之甜蜜大作战》动漫舞台剧剧本	2013-04-01
6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L-00000370	《疯狂小糖之甜蜜大作战》动漫舞台剧设计汇编	2014-08-21
6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B-00000090	梦精灵	2014-01-01
6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55	猪 7 五灵王三维八视图 01	2014-03-27
6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62	猪 7 五灵王三维八视图 02	2014-03-27
7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47	猪 7 铁拳虎三维八视图 01	2014-03-27
7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48	猪 7 铁拳虎三维八视图 02	2014-03-27
7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61	猪 7 火焰鹤三维八视图 01	2014-03-27
7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56	猪 7 火焰鹤三维八视图 02	2014-03-27
7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49	猪 7 冰封鹿三维八视图 01	2014-03-27
7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57	猪 7 冰封鹿三维八视图 02	2014-03-27
7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51	猪 7 灵木猿三维八视图 01	2014-03-27
7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52	猪 7 灵木猿三维八视图 02	2014-03-27
7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53	猪 7 石甲熊三维八视图 01	2014-03-27
7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58	猪 7 石甲熊三维八视图 02	2014-03-27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8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50	猪 7 变身小英雄图标 01	2014-03-27
8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60	猪 7 变身小英雄图标 02	2014-03-27
8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59	猪 7 变身小英雄图标 03	2014-03-27
8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3654	猪 7 变身小英雄图标 04	2014-03-27
8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H-00000007	动画电影《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	2014-02-28
8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062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1-6 集	2014-05-21
8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063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7-12 集	2014-05-21
8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064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13-18 集	2014-05-21
8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065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19-24 集	2014-05-21
8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066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25-30 集	2014-05-21
9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067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31-36 集	2014-05-21
9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068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37-42 集	2014-05-21
9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069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43-48 集	2014-05-21
9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I-00000070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49-52 集	2014-05-21
9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94	新年猪猪侠二维 01	2014-01-24
9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75	新年猪猪侠二维 02	2014-01-24
9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76	新年猪猪侠二维 03	2014-01-24
9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95	新年猪猪侠二维 04	2014-01-24
9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77	新年猪猪侠二维 05	2014-01-24
9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78	新年猪猪侠二维 06	2014-01-24
10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448	新年菲菲二维 01	2014-01-24
10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79	新年菲菲二维 02	2014-01-24
10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80	新年菲菲二维 03	2014-01-24
10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452	新年菲菲二维 04	2014-01-24
10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81	新年菲菲二维 05	2014-01-24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0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82	新年小呆呆二维 01	2014-01-24
10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96	新年小呆呆二维 02	2014-01-24
10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97	新年超人强二维 01	2014-01-24
10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83	新年超人强二维 02	2014-01-24
10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84	新年波比二维 01	2014-01-24
11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439	新年波比二维 02	2014-01-24
11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85	新年猪猪侠三维 01	2014-01-24
11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86	新年猪猪侠三维 02	2014-01-24
11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440	新年猪猪侠三维 03	2014-01-24
11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441	新年猪猪侠三维 04	2014-01-24
11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87	新年菲菲三维 01	2014-01-24
11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88	新年菲菲三维 02	2014-01-24
11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442	新年菲菲三维 03	2014-01-24
11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89	新年菲菲三维 04	2014-01-24
11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91	新年小呆呆三维 01	2014-01-24
12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98	新年超人强三维 01	2014-01-24
12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90	新年波比三维 01	2014-01-24
12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453	新年波比三维 02	2014-01-24
12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454	新年猪猪侠二维画稿 01	2014-01-24
12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93	新年猪猪侠二维画稿 02	2014-01-24
12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455	新年猪猪侠二维画稿 03	2014-01-24
12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92	新年猪猪侠二维画稿 04	2014-01-24
12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72	新年猪猪侠二维画稿 05	2014-01-24
12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456	新年猪猪侠二维画稿 06	2014-01-24
12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73	新年猪猪侠二维画稿 07	2014-01-24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3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374	新年猪猪侠二维画稿 08	2014-01-24
13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432	新年猪猪侠二维画稿 09	2014-01-24
13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1401	新年猪猪侠二维画稿 10	2014-01-24
13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0184	逗逗三维动作 02	2013-07-01
13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0183	逗逗迪迪场景 03	2013-07-01
13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61	饼大叔二维八视图 01	2013-09-01
13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62	饼大叔二维八视图 02	2013-09-01
13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79	饼大叔三维八视图	2013-09-01
13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64	饼大叔二维动作	2013-09-01
13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92	饼大叔三维动作 01	2013-09-01
14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65	疯狂小糖形象画稿 01	2013-09-01
14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80	疯狂小糖形象画稿 02	2013-09-01
14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63	疯狂小糖形象画稿 03	2013-09-01
14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93	疯狂小糖形象画稿 04	2013-09-01
14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18	软小糖二维八视图 01	2013-09-01
14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43	软小糖二维八视图 02	2013-09-01
14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19	布倒丁二维八视图 01	2013-09-01
14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44	布倒丁二维八视图 02	2013-09-01
14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20	爱德花二维八视图 01	2013-09-01
14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22	爱德花二维八视图 02	2013-09-01
15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21	泡泡哥二维八视图 01	2013-09-01
15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41	泡泡哥二维八视图 02	2013-09-01
15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17	软小糖三维八视图	2013-09-01
15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23	布倒丁三维八视图	2013-09-01
15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45	爱德花三维八视图	2013-09-0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5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46	泡泡哥三维八视图	2013-09-01
15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42	软小糖二维动作 01	2013-09-01
15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24	软小糖二维动作 02	2013-09-01
15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25	布倒丁二维动作 01	2013-09-01
15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30	布倒丁二维动作 02	2013-09-01
16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33	布倒丁二维动作 03	2013-09-01
16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34	爱德花二维动作 01	2013-09-01
16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50	爱德花二维动作 02	2013-09-01
16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31	泡泡哥二维动作 01	2013-09-01
16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47	泡泡哥二维动作 02	2013-09-01
16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35	软小糖三维动作 01	2013-09-01
16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48	软小糖三维动作 02	2013-09-01
16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39	软小糖三维动作 03	2013-09-01
16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37	软小糖三维动作 04	2013-09-01
16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49	布倒丁三维动作 01	2013-09-01
17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27	布倒丁三维动作 02	2013-09-01
17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28	布倒丁三维动作 03	2013-09-01
17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32	爱德花三维动作 01	2013-09-01
17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40	爱德花三维动作 02	2013-09-01
17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51	泡泡哥三维动作 01	2013-09-01
17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36	泡泡哥三维动作 02	2013-09-01
17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38	疯狂小糖图标 01	2013-09-01
17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26	疯狂小糖图标 02	2013-09-01
17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6829	疯狂小糖徽章	2013-09-01
17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65	逗逗二维动作 01	2013-07-0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8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66	逗逗二维动作 02	2013-07-01
18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06	逗逗二维动作 03	2013-07-01
18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07	迪迪二维动作 01	2013-07-01
18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08	迪迪二维动作 02	2013-07-01
18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71	迪迪二维动作 03	2013-07-01
18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69	魔法笔二维动作	2013-07-01
18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63	坏猫二维动作 01	2013-07-01
18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10	坏猫二维动作 02	2013-07-01
18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56	胖熊二维动作 01	2013-07-01
18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64	胖熊二维动作 02	2013-07-01
19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70	逗逗三维动作 01	2013-07-01
19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27	逗逗三维动作 03	2013-07-01
19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21	逗逗三维动作 04	2013-07-01
19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34	迪迪三维动作 01	2013-07-01
19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98	迪迪三维动作 02	2013-07-01
19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87	迪迪三维动作 03	2013-07-01
19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99	迪迪三维动作 04	2013-07-01
19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79	魔法笔三维动作	2013-07-01
19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00	坏猫三维动作 01	2013-07-01
19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28	坏猫三维动作 02	2013-07-01
20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29	胖熊三维动作 01	2013-07-01
20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84	胖熊三维动作 02	2013-07-01
20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82	逗逗二维表情 01	2013-07-01
20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03	逗逗二维表情 02	2013-07-01
20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22	迪迪二维表情 01	2013-07-0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0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75	迪迪二维表情 02	2013-07-01
20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01	魔法笔二维表情 01	2013-07-01
20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30	魔法笔二维表情 02	2013-07-01
20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11	逗逗迪迪图标 01	2013-07-01
20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76	逗逗迪迪图标 02	2013-07-01
21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88	逗逗迪迪场景 01	2013-07-01
21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13	逗逗迪迪场景 02	2013-07-01
21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889	逗逗迪迪场景 04	2013-07-01
21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5912	逗逗迪迪场景 05	2013-07-01
21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89	逗逗卡通形象八视图 01	2013-07-01
21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46	逗逗卡通形象八视图 02	2013-07-01
21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18	迪迪卡通形象八视图 01	2013-07-01
21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29	迪迪卡通形象八视图 02	2013-07-01
21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11	魔法笔卡通形象八视图 01	2013-07-01
21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10	魔法笔卡通形象八视图 02	2013-07-01
22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12	坏猫卡通形象八视图 01	2013-07-01
22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13	坏猫卡通形象八视图 02	2013-07-01
22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14	胖熊卡通形象八视图 01	2013-07-01
22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30	胖熊卡通形象八视图 02	2013-07-01
22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31	逗逗三维八视图 01	2013-07-01
22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45	逗逗三维八视图 02	2013-07-01
22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15	迪迪三维八视图 01	2013-07-01
22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16	迪迪三维八视图 02	2013-07-01
22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28	魔法笔三维八视图 01	2013-07-01
22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4417	魔法笔三维八视图 02	2013-07-0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3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3443	坏猫三维八视图 01	2013-07-01
23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3430	坏猫三维八视图 02	2013-07-01
23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3431	胖熊三维八视图 01	2013-07-01
23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3442	胖熊三维八视图 02	2013-07-01
23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23	猪猪侠二维 POSE1	2013-05-01
23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47	猪猪侠二维 POSE2	2013-05-01
23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24	猪猪侠二维 POSE3	2013-05-01
23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22	猪猪侠二维 POSE4	2013-05-01
23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25	猪猪侠二维 POSE5	2013-05-01
23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3008	超人强二维 POSE	2013-05-01
24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27	菲菲二维 POSE1	2013-05-01
24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26	菲菲二维 POSE2	2013-05-01
24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51	菲菲二维 POSE3	2013-05-01
24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17	菲菲二维 POSE4	2013-05-01
24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52	菲菲二维 POSE5	2013-05-01
24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18	小呆呆二维 POSE1	2013-05-01
24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50	小呆呆二维 POSE2	2013-05-01
24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33	波比二维 POSE1	2013-05-01
24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53	波比二维 POSE2	2013-05-01
24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19	猪猪侠三维 POSE1	2013-05-01
25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57	猪猪侠三维 POSE2	2013-05-01
25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34	猪猪侠三维 POSE3	2013-05-01
25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58	菲菲三维 POSE1	2013-05-01
25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35	菲菲三维 POSE2	2013-05-01
25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3014	菲菲三维 POSE3	2013-05-0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5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61	猪猪侠系列图标 2	2013-05-01
25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54	小呆呆三维 POSE	2013-05-01
25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20	猪猪侠系列图标 3	2013-05-01
25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59	波比三维 POSE	2013-05-01
25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21	猪猪侠系列图标 4	2013-05-01
26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60	超人强三维 POSE	2013-05-01
26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36	猪猪侠系列图标 5	2013-05-01
26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55	猪猪侠系列图标 1	2013-05-01
26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32	猪猪侠系列图标 6	2013-05-01
26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28	猪猪侠系列图标 7	2013-05-01
26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48	猪猪侠系列图标 8	2013-05-01
26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49	猪猪侠系列图标 9	2013-05-01
26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29	猪猪侠系列图标 10	2013-05-01
26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30	猪猪侠系列图标 11	2013-05-01
26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42	猪猪侠系列图标 12	2013-05-01
27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40	猪猪侠系列素材 1	2013-05-01
27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3013	猪猪侠系列素材 2	2013-05-01
27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38	猪猪侠系列素材 3	2013-05-01
27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2943	猪猪侠系列素材 4	2013-05-01
27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I-00000026	《疯狂小糖》1-10 集	2013-06-01
27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I-00000035	《疯狂小糖》11-20 集	2013-06-01
27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I-00000036	《疯狂小糖》21-30 集	2013-06-01
27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I-00000029	《疯狂小糖》31-41 集	2013-06-01
27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I-00000027	《疯狂小糖》42-52 集	2013-06-01
27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92	布倒丁 pose	2012-06-0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8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64	爱德花 pose1	2012-06-01
28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70	爱德花 pose2	2012-06-01
28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71	饼大叔 pose1	2012-06-01
28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72	饼大叔 pose2	2012-06-01
28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65	瓜先生 pose1	2012-06-01
28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73	瓜先生 pose2	2012-06-01
28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68	黑美人 pose1	2012-06-01
28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66	黑美人 pose2	2012-06-01
28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67	泡泡哥 pose1	2012-06-01
28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69	泡泡哥 pose2	2012-06-01
29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74	软小糖 pose1	2012-06-01
29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75	软小糖 pose2	2012-06-01
29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76	嗡嗡 pose1	2012-06-01
29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1477	嗡嗡 pose2	2012-06-01
29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0370	爱德花	2012-06-01
29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0369	饼大叔	2012-06-01
29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0365	布倒丁	2012-06-01
29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0366	瓜先生	2012-06-01
29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0368	黑美人	2012-06-01
29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0371	泡泡哥	2012-06-01
30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0367	软小糖	2012-06-01
30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3-F-00000372	嗡嗡	2012-06-01
30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111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22-24 集	2012-05-15
30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105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4-6 集	2012-05-15
30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107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10-12 集	2012-05-1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30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109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16-18 集	2012-05-15
30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108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13-15 集	2012-05-15
30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110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19-21 集	2012-05-15
30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106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7-9 集	2012-05-15
30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104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1-3 集	2012-05-15
31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112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25-26 集	2012-05-15
31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092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17-20 集	2012-04-15
31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088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1-4 集	2012-04-15
31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095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29-32 集	2012-04-15
31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089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5-8 集	2012-04-15
31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097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37-40 集	2012-04-15
31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100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49-52 集	2012-04-15
31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099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45-48 集	2012-04-15
318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094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25-28 集	2012-04-15
319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096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33-36 集	2012-04-15
320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090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9-12 集	2012-04-15
321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093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21-24 集	2012-04-15
322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091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13-16 集	2012-04-15
323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I-00000098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41-44 集	2012-04-15
324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B-00000091	《囧囧危机》	2012-04-01
325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H-00000012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	2012-04-01
326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F-00002661	《Doby（中文：逗逗）》	2010-07-15
327	咏声有限	粤作登字-2012-F-00002662	《Disy（中文：迪迪）》	2010-07-15
328	咏声有限	19-2011-F-04381	猪猪侠二维形象	2011-07-01
329	咏声有限	19-2011-F-04385	迷糊老师二维形象	2011-07-0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330	咏声有限	19-2011-F-04384	波比二维形象	2011-07-01
331	咏声有限	19-2011-F-04387	小呆呆二维形象	2011-07-01
332	咏声有限	19-2011-F-04375	“猪猪侠之你的生活我做猪”彩信系列（1）	2011-07-01
333	咏声有限	19-2011-F-04386	超人强二维形象	2011-07-01
334	咏声有限	19-2011-F-04379	“猪猪侠之你的生活我做猪”彩信系列（2）	2011-07-01
335	咏声有限	19-2011-F-04378	逗逗迪迪手机主题系列（1）	2011-07-01
336	咏声有限	19-2011-F-04377	逗逗迪迪彩信系列（1）	2011-07-01
337	咏声有限	19-2011-F-04380	猪猪侠超萌粉色系手机主题	2011-07-01
338	咏声有限	19-2011-F-04391	“猪猪侠之你的生活我做猪”四格漫画系列（1）	2011-07-01
339	咏声有限	19-2011-F-04390	“猪猪侠之你的生活我做猪”四格漫画系列（2）	2011-07-01
340	咏声有限	19-2011-F-04389	猪猪侠生活百态 QQ 表情系列（1）	2011-07-01
341	咏声有限	19-2011-F-04382	逗逗二维形象图	2011-07-01
342	咏声有限	19-2011-F-04383	菲菲二维形象	2011-07-01
343	咏声有限	19-2011-F-04376	猪猪侠节日祝福彩信系列（1）	2011-07-01
344	咏声有限	19-2011-F-04388	迪迪二维形象图	2011-07-01
345	咏声有限	19-2011-F-04121	图真	2011-03-10
346	咏声有限	19-2011-F-04120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LOGO	2011-03-10
347	咏声有限	19-2011-F-04122	苍杰	2011-03-10
348	咏声有限	19-2011-F-04123	金赤那	2011-03-10
349	咏声有限	19-2011-H-00055	《逗逗迪迪爱探险》21-30 集	2011-01-18
350	咏声有限	19-2011-H-00054	《逗逗迪迪爱探险》11-20 集	2011-01-18
351	咏声有限	19-2011-H-00051	《逗逗迪迪爱探险》31-40 集	2011-01-18
352	咏声有限	19-2011-H-00050	《逗逗迪迪爱探险》1-10 集	2011-01-18
353	咏声有限	19-2011-H-00049	《逗逗迪迪爱探险》41-50 集	2011-01-18
354	咏声有限	19-2011-H-00052	《逗逗迪迪爱探险》51-52 集	2011-01-18
355	咏声有限	19-2010-L-00191	《猪猪侠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设计指导手册》	2010-08-20
356	咏声有限	19-2010-F-02810	《蓝雷积甲》	2010-08-11
357	咏声有限	19-2010-F-02811	《蓝雷积甲 升级版》	2010-08-10
358	咏声有限	19-2010-F-02812	《飘虫积甲》	2010-08-10
359	咏声有限	19-2010-F-02813	《赤炎积甲 升级版》	2010-08-1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360	咏声有限	19-2010-F-02814	《巨象积甲》	2010-08-10
361	咏声有限	19-2010-F-02815	《麒麟积甲》	2010-08-10
362	咏声有限	19-2010-F-02816	《暴龙积甲》	2010-08-10
363	咏声有限	19-2010-F-02817	《羽蝶积甲》	2010-08-10
364	咏声有限	19-2010-F-02818	《黑暗恶龙 升级版》	2010-08-10
365	咏声有限	19-2010-F-02819	《圣者炎龙 升级版》	2010-08-10
366	咏声有限	19-2010-F-02820	《圣者炎龙》	2010-08-10
367	咏声有限	19-2010-F-02821	《Doby &Disy 文字和角色组合标志图形》	2010-08-10
368	咏声有限	19-2010-B-00053	《Doby & Disy》	2010-09-20
369	咏声有限	19-2010-B-00054	《阳光彩虹 ABC》	2010-09-20
370	咏声有限	19-2010-F-02822	暗黑魔龙	2010-08-10
371	咏声有限	19-2010-F-02823	《赤炎积甲》	2010-08-10
372	咏声有限	19-2010-B-00044	《小英雄大肚腩》	2010-05-25
373	咏声有限	19-2010-F-01972	《Disy&Doby》 蝴蝶结萝卜代表图形	2010-07-15
374	咏声有限	19-2010-F-01973	《Disy&Doby》英文字体设计	2010-07-15
375	咏声有限	19-2010-L-00097	GG-BOND STYLE GUIDE 2009	2008-07-10
376	咏声有限	19-2010-H-00045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1-10 集	2010-07-15
377	咏声有限	19-2010-H-00046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11-20 集	2010-07-15
378	咏声有限	19-2010-H-00047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21-30 集	2010-07-15
379	咏声有限	19-2010-H-00048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31-40 集	2010-07-15
380	咏声有限	19-2010-H-00049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41-50 集	2010-07-15
381	咏声有限	19-2010-H-00050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51-52 集	2010-07-15
382	咏声有限	19-2010-F-00011	《大泰》	2009-12-10
383	咏声有限	19-2010-F-00012	《大臣》	2009-12-10
384	咏声有限	19-2010-F-00013	《壁虎机》	2009-12-10
385	咏声有限	19-2010-F-00014	《白雪公主》	2009-12-10
386	咏声有限	19-2010-F-00015	《EE Bond》	2009-12-10
387	咏声有限	19-2010-F-00016	《月夜兔》	2009-12-10
388	咏声有限	19-2010-F-00017	《积木国王》	2009-12-1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389	咏声有限	19-2010-F-00018	《灰姑娘》	2009-12-10
390	咏声有限	19-2010-F-00019	《积木王子》	2009-12-10
391	咏声有限	19-2010-F-00020	《新迷糊老师》	2009-12-10
392	咏声有限	19-2010-F-00021	《新菲菲》	2009-12-10
393	咏声有限	19-2010-F-00022	《小矮人》	2009-12-10
394	咏声有限	19-2010-F-00023	《南瓜车》	2009-12-10
395	咏声有限	19-2010-F-00024	《巨人》	2009-12-10
396	咏声有限	19-2010-F-00025	《巨角犀牛》	2009-12-10
397	咏声有限	19-2010-F-00026	《杰克》	2009-12-10
398	咏声有限	2009-I-018094	《鬼马棒棒堂之智慧篇》	2008-11-26
399	咏声有限	2009-I-018093	《鬼马棒棒堂之欢乐篇》	2009-01-06
400	咏声有限	2009-I-018095	《百变猪猪侠》	2009-06-01
401	咏声有限	2007-F-09212	《波比》	2007-04-01
402	咏声有限	2007-F-09213	《COCO》	2007-04-01
403	咏声有限	2007-F-09214	《阿托士》	2007-04-01
404	咏声有限	2007-F-09215	《超人强》	2007-04-01
405	咏声有限	2007-F-09216	《菲斯拉》	2007-04-01
406	咏声有限	2007-I-09106	《猪猪侠（二）》	2007-04-01
407	咏声有限	2008-F-011965	《天才童音宝贝秀》	2008-03-30
408	咏声有限	2008-F-09143	《超级棒棒糖》	2007-04-01
409	咏声有限	2008-I-011977	《猪猪侠 勇闯未来之城》	2008-01-01
4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509	《百变校巴》第 4 季 01-26 集	2019-08-30
4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508	《百变校巴》第 3 季 01-26 集	2019-08-30
4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506	《恐龙日记科普绘本》9-16 集	2019-09-19
4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503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第 2 季 01-26 集	2019-05-30
4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502	《恐龙日记科普绘本》第 1-8 集	2019-08-01
4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501	《狮子学狮》	2019-01-21
4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500	《百变校巴》第 2 季 01-26 集	2019-05-30
4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7970	《猪猪侠世界杯》二维表情 02	2018-07-02
4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	《猪猪侠世界杯》二维表情 01	2018-07-02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019-F-00027969		
4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912	《猪猪侠 Q 萌日常 3》二维表情 02	2019-09-19
4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911	《猪猪侠 Q 萌日常 3》二维表情 01	2019-09-19
4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910	《百变校巴》三维表情 02	2019-08-14
4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909	《百变校巴》三维表情 01	2019-08-14
4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908	《猪猪侠 Q 萌日常 2》二维表情 02	2019-04-28
4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907	《猪猪侠 Q 萌日常 2》二维表情 01	2019-04-28
4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906	《猪猪侠 Q 萌篇》二维表情 03	2019-01-29
4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905	《猪猪侠 Q 萌篇》二维表情 02	2019-01-29
4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904	《猪猪侠 Q 萌篇》二维表情 01	2019-01-29
4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903	HELLO!PARTY 超人强二维形象	2019-08-31
4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902	HELLO!PARTY 波比二维形象	2019-08-31
4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901	HELLO!PARTY 小呆呆二维形象	2019-08-31
4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900	HELLO!PARTY 菲菲二维形象	2019-08-31
4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99	HELLO!PARTY 猪猪侠二维形象	2019-08-31
4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98	HELLO!PARTY LOGO	2019-08-31
4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97	GGCOSMOS 霸王龙二维形象 01	2019-08-29
4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96	GGCOSMOS 哒哒二维形象 01	2019-08-29
4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95	GGCOSMOS 大圣二维形象 01	2019-08-29
4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94	GGCOSMOS 卟卟二维形象 01	2019-08-29
4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93	GGCOSMOS 大山二维形象 01	2019-08-29
4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92	GGCOSMOS 阿五二维形象 01	2019-08-29
4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91	GGCOSMOS 猪猪侠二维形象 02	2019-08-29
4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90	GGCOSMOS 猪猪侠二维形象 01	2019-08-29
4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89	GGCOSMOS LOGO	2019-08-29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4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L-00002380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9 年 TV03-竞速小英雄	2019-07-31
4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48	《竞速小英雄》LOGO	2019-07-31
4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47	《竞速小英雄》哒哒人形机甲三维形象	2019-07-31
4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46	《竞速小英雄》哒哒萌宠三维形象	2019-07-31
4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45	《竞速小英雄》咚咚人形机甲三维形象	2019-07-31
4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44	《竞速小英雄》咚咚萌宠三维形象	2019-07-31
4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43	《竞速小英雄》青蛙人形机甲三维形象	2019-07-31
4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42	《竞速小英雄》青蛙萌宠三维形象	2019-07-31
4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41	《竞速小英雄》哟哟人形机甲三维形象	2019-07-31
4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40	《竞速小英雄》哟哟萌宠三维形象	2019-07-31
4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39	《竞速小英雄》卜卜人形机甲三维形象	2019-07-31
4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38	《竞速小英雄》卜卜萌宠三维形象	2019-07-31
4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37	《竞速小英雄》哒哒赛车三维形象	2019-07-31
4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36	《竞速小英雄》咚咚赛车三维形象	2019-07-31
4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35	《竞速小英雄》青蛙赛车三维形象	2019-07-31
4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34	《竞速小英雄》哟哟赛车三维形象	2019-07-31
4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33	《竞速小英雄》卜卜赛车三维形象	2019-07-31
4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32	《竞速小英雄》咚咚猛兽三维形象	2019-07-31
4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31	《竞速小英雄》青蛙猛兽三维形象	2019-07-31
4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30	《竞速小英雄》哟哟猛兽三维形象	2019-07-31
4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29	《竞速小英雄》卜卜兽型三维形象	2019-07-31
4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28	《竞速小英雄》哒哒猛兽三维形象	2019-07-31
4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27	《竞速小英雄超人强》三维形象 02	2019-07-31
4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26	《竞速小英雄》超人强三维形象 01	2019-07-31
4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25	《竞速小英雄》波比三维形象 02	2019-07-3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4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24	《竞速小英雄》波比三维形象 01	2019-07-31
4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23	《竞速小英雄》小呆呆三维形象 02	2019-07-31
4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22	《竞速小英雄》小呆呆三维形象 01	2019-07-31
4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21	《竞速小英雄》小菲菲三维形象 02	2019-07-31
4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20	组合角色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01	2019-06-15
4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19	阿普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4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18	《竞速小英雄》小菲菲三维形象 01	2019-07-31
4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17	《竞速小英雄》猪猪侠三维形象 02	2019-07-31
4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816	《竞速小英雄》猪猪侠三维形象 01	2019-07-31
4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L-00002379	百变校巴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9 年 SS04-Summer Time	2019-06-15
4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99	组合角色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02	2019-06-15
4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98	桑迪老师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4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97	小茜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4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96	卡卡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4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95	阿凯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4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94	抱抱龙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4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93	胖熊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4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92	迪迪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4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91	逗逗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4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90	飞行专家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4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89	水上先锋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4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88	正义使者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4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87	灭火英雄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4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86	百变校巴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4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85	健康大使 Summer Time 二维形象	2019-06-1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4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84	百变校巴——六合一	2019-07-25
4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24783	百变校巴——六合一系列海报	2019-07-01
4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429	《百变校巴英文儿歌》第 4-31 集	2019-03-31
4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427	《猪猪侠大百科》第 21-55 集	2019-02-28
4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H-00000008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2019-05-31
4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426	《百变校巴》第 1 季 01-26 集	2019-02-28
4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B-00001006	《校巴歌德》	2019-06-01
5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5067	百变校巴 GOGOBUSlogo	2018-10-11
5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5066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吉祥三维形象	2019-05-31
5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5065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猪猪侠三维形象	2019-05-31
5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B-00001000	《歌德歌德》	2019-06-01
50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355	《百变校巴英文儿歌》第 1-3 集	2019-03-15
50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354	《猪猪侠大百科》第 1-20 集	2019-02-22
50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M-00000016	《猪猪侠睡前故事》第 1-45 集	2019-02-28
50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350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第 1 季 01-26 集	2019-03-20
50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349	《疯狂小糖》第 6 季 01-30 集	2018-09-30
50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346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第 4 季 01-26 集	2019-01-18
5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2294	百变校巴变形变脸系列-消防队长歌德	2019-04-10
5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2026	百变校巴变形场景系列-消防队长歌德	2019-04-10
5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1994	百变校巴变形场景系列-警长歌德	2019-04-10
5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1993	百变校巴变形场景系列-车长歌德	2019-04-10
5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1992	百变校巴变形变脸系列套装	2019-04-10
5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1991	百变校巴变形变脸系列-车长歌德	2019-04-10
5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1990	百变校巴变形变脸系列海报	2019-04-29
5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	百变校巴变形场景系列海报	2019-04-29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019-F-00011977		
5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1976	百变校巴变形变脸系列-医生歌德	2019-04-10
5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1064	百变校巴变形变脸系列-警长歌德	2019-04-10
5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L-00001156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9 年 HOME01-LEISURE PARTY	2019-03-07
5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1054	菲菲 LEISURE PARTY 二维形象	2019-03-07
5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1053	猪猪侠 LEISURE PARTY 二维形象	2019-03-07
5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1052	竞速摩托-叭叭赛车 02	2019-03-30
5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11051	竞速摩托-叭叭赛车 01	2019-03-30
5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9183	健康大使组合三维形象	2018-12-15
5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9182	百变校巴组合三维形象 02	2018-12-15
5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9181	百变校巴组合三维形象 01	2018-12-15
5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9179	阿普 GOGOBUS 三维形象	2018-12-15
5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9178	小茜 GOGOBUS 三维形象	2018-12-15
5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9177	卡卡 GOGOBUS 三维形象	2018-12-15
5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9176	阿凯 GOGOBUS 三维形象	2018-12-15
5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9175	抱抱龙 GOGOBUS 三维形象	2018-12-15
5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9174	胖熊 GOGOBUS 三维形象	2018-12-15
5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9173	迪迪 GOGOBUS 三维形象	2018-12-15
5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9172	逗逗 GOGOBUS 三维形象	2018-12-15
5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9171	飞行专家 GOGOBUS 三维形象	2018-12-15
5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9170	水上先锋 GOGOBUS 三维形象	2018-12-15
5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9169	正义使者 GOGOBUS 三维形象	2018-12-15
5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41	灭火英雄 GOGOBUS 三维形象	2018-12-15
5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40	健康大使 GOGOBUS 三维形象	2018-12-15
5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39	百变校巴 GOGOBUS 三维形象 02	2018-12-1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5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38	百变校巴 GOGOBUS 三维形象 01	2018-12-15
5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37	阿普 GOGOBUS 二维形象	2018-11-20
5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36	小茜 GOGOBUS 二维形象	2018-11-20
5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35	卡卡 GOGOBUS 二维形象	2018-11-20
5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34	阿凯 GOGOBUS 二维形象	2018-11-20
5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33	抱抱龙 GOGOBUS 二维形象	2018-11-20
5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32	胖熊 GOGOBUS 二维形象	2018-11-20
5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31	迪迪 GOGOBUS 二维形象	2018-11-20
5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30	逗逗 GOGOBUS 二维形象	2018-11-20
5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29	飞行专家 GOGOBUS 二维形象	2018-11-20
5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28	水上先锋 GOGOBUS 二维形象	2018-11-20
5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27	正义使者 GOGOBUS 二维形象	2018-11-20
5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26	灭火英雄 GOGOBUS 二维形象	2018-11-20
5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25	健康大使 GOGOBUS 二维形象	2018-11-20
5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24	百变校巴 GOGOBUS 二维形象 02	2018-11-20
5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23	百变校巴 GOGOBUS 二维形象 01	2018-11-20
5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22	桑迪老师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5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21	阿普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5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20	小茜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5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19	阿凯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5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18	抱抱龙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5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17	胖熊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5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16	迪迪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5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15	逗逗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5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14	飞行专家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5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13	水上先锋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5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12	正义使者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5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11	灭火英雄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5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10	健康大使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5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8209	百变校巴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5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7545	组合角色 Ah!Spring 二维形象 02	2019-03-20
5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7544	组合角色 Ah!Spring 二维形象 01	2019-03-20
5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7543	飞行专家组合三维形象	2018-12-15
5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7542	水上先锋组合三维形象	2018-12-15
5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7541	正义使者组合三维形象	2018-12-15
5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7540	灭火英雄组合三维形象	2018-12-15
5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6791	卡卡 Ah!Spring 二维形象	2019-03-20
5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1561	核晶少年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8 年 SS01-核晶少年 2.0	2018-06-05
5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B-00000079	《一天活出一个样》	2018-11-30
5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B-00000078	《花车巡游》	2018-11-30
5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2928	恐龙日记 logo	2018-10-13
5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084	《核晶少年》第 4 季 01-26 集	2018-10-31
5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C-00000001	《逗逗迪迪之天鹅传奇》舞台剧	2013-08-01
5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313	恐龙日记二维形象-镰刀龙	2018-10-13
5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312	恐龙日记二维形象-特暴龙	2018-10-13
5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311	恐龙日记二维形象-风神翼龙	2018-10-13
5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310	恐龙日记二维形象-甲龙	2018-10-13
5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309	恐龙日记二维形象-似鸡龙	2018-10-13
5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308	恐龙日记二维形象-窃蛋龙	2018-10-13
5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307	恐龙日记二维形象-雷龙	2018-10-13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5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306	恐龙日记二维形象-三角龙	2018-10-13
5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305	恐龙日记二维形象-牛龙	2018-10-13
5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304	恐龙日记二维形象-霸王龙	2018-10-13
5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303	恐龙日记二维形象-交通工具	2018-10-13
5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302	恐龙日记二维形象-阿五	2018-10-13
5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301	恐龙日记二维形象-猪猪侠	2018-10-13
5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300	疯狂小糖 6 二维形象-瓜先生	2018-10-23
5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299	疯狂小糖 6 二维形象-布倒丁	2018-10-23
6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298	疯狂小糖 6 二维形象-软小糖 02	2018-10-23
6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297	疯狂小糖 6 二维形象-软小糖 01	2018-10-23
6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296	猪猪侠电影 5 形象-兔兔萌主 Q 版	2018-06-30
6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295	猪猪侠电影 5 形象-吉祥 Q 版	2018-06-30
60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294	猪猪侠电影 5 形象-猪猪侠 Q 版	2018-06-30
60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293	猪猪侠电影 5 形象-兔兔萌主	2017-10-15
60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292	猪猪侠电影 5 形象-吉祥	2017-07-20
60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F-00000291	猪猪侠电影 5 形象-猪猪侠	2017-07-20
60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9-I-00000001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第 3 季 01-26 集	2018-09-30
60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940	《核晶少年》第 3 季 01-26 集	2018-07-30
6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941	《捣蛋手工喵》第 41-52 集	2018-03-22
6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942	《逗逗迪迪实验室》第 11-26 集	2018-04-26
6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943	《猪猪侠之五灵运动会》第 71-127 集	2018-04-03
6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887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第 1 季 01-13 集	2017-10-31
6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888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第 2 季 01-13 集	2018-01-15
6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12	小呆呆 BABY3.0 二维形象	2018-05-25
6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	核晶少年 2.0-飞凡三维形象	2018-06-0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018-F-00022213		
6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14	核晶少年 2.0-乐宝三维形象	2018-06-05
6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15	核晶少年 2.0-剑齿虎三维形象	2018-06-05
6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16	核晶少年 2.0-巨角鹿三维形象	2018-06-05
6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17	核晶少年 2.0-猛犸象三维形象	2018-06-05
6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18	核晶少年 2.0-玄鹰三维形象	2018-06-05
6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19	核晶少年 2.0-霜狼三维形象	2018-06-05
6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20	核晶少年 2.0-冰炎三维形象	2018-06-05
6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21	核晶少年 2.0-狂暴三维形象	2018-06-05
6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22	核晶少年 2.0-无限勇士三维形象	2018-06-05
6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23	核晶少年 2.0-霸兽骑士三维形象	2018-06-05
6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24	猪猪侠动感球星二维形象	2018-06-19
6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25	猪猪侠过家家（厨房）二维形象 01	2018-07-25
6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26	猪猪侠过家家（厨房）二维形象 02	2018-07-25
6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27	猪猪侠春节二维形象 01	2018-04-29
6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28	猪猪侠春节二维形象 02	2018-04-29
6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29	猪猪侠春节二维形象 03	2018-04-29
6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31	《校巴歌德》歌德形象	2018-06-30
6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32	《校巴歌德》配角形象	2018-05-30
6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33	《校巴歌德》logo	2018-07-31
6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10	猪猪侠 BABY3.0 二维形象	2018-05-25
6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11	菲菲 BABY3.0 二维形象	2018-05-25
6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04	核晶少年战兽环系列—乐宝	2018-06-15
6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05	核晶少年战兽环系列—飞凡	2018-06-15
6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690	《疯狂小糖》第 5 季 01-30 集	2018-03-3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6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691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第 2 季 01-26 集	2018-07-11
6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1562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8 年 SS04-己亥猪年吉祥	2018-04-29
6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1563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8 年 SS05-BABY3.0	2018-05-25
6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1564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8 年 SS06-FOOTBALL STAR	2018-06-19
6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1565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8 年 AW11-猪猪厨房	2018-07-25
6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193	核晶少年变形合体系列—烈刃狮+重甲牛	2018-06-15
6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194	核晶少年变形合体系列—电光蝎+疾风羊	2018-06-15
6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195	核晶少年变形合体系列—电光蝎+重甲牛	2018-06-15
6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196	核晶少年夺晶战兽系列—烈刃狮	2018-06-15
6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197	核晶少年夺晶战兽系列—疾风羊	2018-06-15
6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198	核晶少年夺晶战兽系列—电光蝎	2018-06-15
6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199	核晶少年夺晶战兽系列—重甲牛	2018-06-15
6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00	核晶少年夺晶战兽系列—暴击熊	2018-06-15
6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01	核晶少年夺晶战兽系列对战版 01	2018-06-15
6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02	核晶少年夺晶战兽系列对战版 02	2018-06-15
6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2203	核晶少年夺晶战兽系列豪华版	2018-06-15
6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1359	核晶少年 logo	2017-08-08
6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21360	核晶少年变形合体系列—烈刃狮+疾风羊	2018-06-15
6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393	《逗逗迪迪实验室》第 1-10 集	2018-02-08
6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388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第 1 季 01-26 集	2018-04-20
6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397	《猪猪侠之五灵运动会》第 31-70 集	2017-11-27
6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395	《核晶少年》第 2 季 01-26 集	2018-02-28
6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391	《捣蛋手工喵》第 11-40 集	2017-08-10
6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27	元灵锁系列战队版 A 款	2018-04-0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6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33	元灵锁系列智能版 A 款	2018-04-01
6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70	决竞球系列-小呆呆	2018-04-01
6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38	元灵卡系列-大山	2018-04-01
6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36	决竞球系列-超人强	2018-04-01
6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69	元灵锁系列智能版 B 款	2018-04-01
6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39	元灵卡系列-阿五	2018-04-01
6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17	决竞球系列豪华版	2018-04-01
6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54	元灵卡系列-玲珑	2018-04-01
6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47	决竞球系列竞技版 A 款	2018-04-01
6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34	元灵卡系列-冰冰	2018-04-01
6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49	决竞球系列竞技版 B 款	2018-04-01
6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55	元灵卡系列-小圣	2018-04-01
6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59	元灵卡系列豪华版	2018-04-01
6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25	元灵卡系列-欧仔	2018-04-01
6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61	决竞球系列-菲菲	2018-04-01
6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37	元灵锁系列豪华版	2018-04-01
6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396	《核晶少年》第 1 季 01-26 集	2017-07-31
6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18	决竞球系列-波比	2018-04-01
6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51	决竞球系列-猪猪侠	2018-04-01
6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7458	元灵锁系列战队版 B 款	2018-04-01
6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53	猪猪侠圣诞节二维形象 01	2018-02-28
6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38	竞球小英雄-欧仔三维形象	2018-02-23
6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40	猪猪侠万圣节二维形象 02	2018-02-28
6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48	猪猪侠中秋节二维形象 01	2018-02-28
6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94	核晶少年-重甲牛、疾风羊二维形象	2017-12-3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6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73	猪猪侠万圣节二维形象 01	2018-02-28
6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65	竞球小英雄-玲珑三维形象	2018-02-23
6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79	猪猪侠 G14 基础版形象 01	2018-04-28
6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93	核晶少年-加农、暴击熊二维形象	2017-12-31
6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77	猪猪侠 G14 基础版形象 02	2018-04-28
6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72	核晶少年-暴击熊、飞影二维形象	2017-12-31
6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31	塞车 G 乐部	2017-11-01
6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51	甜心派对	2017-09-15
6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26	疯狂小糖 4 基础版形象 03	2018-03-06
6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402	猪猪侠 G14 基础版形象 04	2018-04-28
7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56	逗逗转盘	2017-09-01
7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44	竞球小英雄-菲菲三维形象 01	2018-02-23
7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61	猪猪侠儿童节二维形象 01	2018-02-28
7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52	猪猪侠儿童节二维形象 02	2018-02-28
70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979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8 年 SS03-G14 Daily Basic	2018-04-28
70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405	竞球小英雄-冰冰三维形象	2018-02-23
70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76	竞球小英雄-菲菲三维形象 02	2018-02-23
70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55	猪鼻子小滑梯	2017-09-01
70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60	猪猪侠中秋节二维形象 03	2018-02-28
70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27	豪华棒棒糖转盘	2017-09-01
7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62	疯狂小糖推糖机	2017-11-01
7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57	竞球小英雄-波比三维形象	2018-02-23
7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64	猪猪留影凳	2017-12-15
7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63	猪猪篮球机	2018-01-15
7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24	疯狂小糖 4 基础版形象 01	2018-03-06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7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21	疯狂小糖 4 基础版形象 04	2018-03-06
7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37	疯狂糖星人	2017-11-15
7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42	拯救星球	2017-12-01
7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86	猪猪侠 G14 基础版形象 03	2018-04-28
7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66	猪猪采花蜜	2017-06-01
7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34	竞球小英雄-大山三维形象	2018-02-23
7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67	水晶座	2017-07-01
7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54	猪猪侠圣诞节二维形象 02	2018-02-28
7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977	核晶少年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AW02-核晶少年 SD	2017-12-31
7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99	猪猪侠中秋节二维形象 02	2018-02-28
7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58	竞球小英雄-阿五三维形象	2018-02-23
7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28	迪迪彩虹洞	2017-09-01
7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39	猪猪侠儿童节二维形象 03	2018-02-28
7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975	疯狂小糖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8 年 SS03-疯狂小糖 4 基础版	2018-03-06
7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49	猪猪侠蛋糕转盘	2017-09-01
7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92	核晶少年-雷霆、野蛮二维形象	2017-12-31
7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80	核晶少年-乐宝二维形象	2017-12-31
7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43	猪猪侠圣诞节二维形象 03	2018-02-28
7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976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8 年 SS01-竞球小英雄	2018-02-23
7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36	菲菲留影凳	2017-12-15
7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978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8 年 SS02-Festival Fever2.0	2018-02-28
7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78	竞球小英雄-猪猪侠三维形象 02	2018-02-23
7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50	猪猪滑行记	2017-12-01
7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35	竞球小英雄-超人强三维形象	2018-02-23
7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	竞球小英雄-大丸子、迷糊教练三维形象	2018-02-23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018-F-00011346		
7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59	竞球小英雄-小圣三维形象	2018-02-23
7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45	竞球小英雄-小呆呆三维形象	2018-02-23
7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95	核晶少年-烈刃狮、电光蝎二维形象	2017-12-31
7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29	逗逗彩虹洞	2017-09-01
7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41	呆呆的假期	2017-12-01
7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25	疯狂小糖 4 基础版形象 02	2018-03-06
7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1347	猪猪侠万圣节二维形象 03	2018-02-28
7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10988	竞球小英雄-猪猪侠三维形象 01	2018-02-23
7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6332	《狮子学狮》狮子三维形象	2017-07-31
7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6317	《狮子学狮》logo	2017-12-31
7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6323	《疯狂小糖新年篇》二维表情 01	2018-01-15
7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6330	《疯狂小糖大面萌》二维表情 02	2017-10-15
7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6327	《疯狂小糖新年篇》二维表情 02	2018-01-15
7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6338	《狮子学狮》猩猩三维形象	2017-07-31
7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6329	《疯狂小糖大面萌》二维表情 01	2017-10-15
7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A-00000358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舞台剧剧本	2017-08-10
7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452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舞台剧设计汇编	2017-07-20
7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4619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舞台剧海报	2017-06-20
7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C-00000002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舞台剧	2017-09-01
7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060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01-26 集	2017-09-30
7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061	《疯狂小糖》第 4 季 01-30 集	2017-09-30
7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435	E+BOX 职业梦想盒说明书—小小侦探	2017-10-31
7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434	E+BOX 职业梦想盒说明书—美丽小公主	2017-10-31
7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436	E+BOX 职业梦想盒说明书—小小发明家	2017-10-3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7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2822	E+BOX 职业梦想盒—小小侦探	2017-10-31
7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053	《猪猪侠之五灵运动会》第 11-30 集	2017-11-27
7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2825	E+BOX 职业梦想盒—美丽小公主	2017-10-31
7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2826	E+BOX 职业梦想盒—小小发明家	2017-10-31
7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05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6 年 AW10-英雄猪少年	2016-07-30
7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01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SS01-Zodiac Dreams	2016-10-30
7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19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SS02-Secret Garden	2017-01-25
7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296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SS03-超星萌宠	2017-01-25
7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14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6 年 AW07-Happy new year	2016-07-01
7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20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6 年 AW11-拼装特工队	2016-12-06
7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299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SS08-HAPPY NEW YEAR	2017-07-01
7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03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SS06-Coffee Break	2017-04-13
7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21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AW09-Daily Basic	2017-07-07
7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00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AW12-Fairy Tales	2017-10-10
7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17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6 年 SS03-Let’s party	2016-04-15
7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10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6 年 SS02-光明守卫者	2016-03-15
7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295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6 年 SS05-Super Hero	2016-06-20
7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08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6 年 SS06-Imagine in Sky	2016-05-10
7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298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SS04-Hot hot summer	2017-03-01
7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15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SS07-Festival Fever	2017-04-20
7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09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SS05-GG Bond BABY 2.0	2017-03-01
7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04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AW10-Magical Trip	2017-07-25
7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02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AW11-Super Ranger	2017-08-10
7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12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6 年 SS04-GG Bond BABY	2016-04-15
7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6 年	2016-07-13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018-L-00000297	AW08-Sport Life	
7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22	逗逗迪迪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6 年 SS01-逗逗迪迪 ABC	2016-03-20
7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23	核晶少年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AW01-核晶少年	2017-11-15
7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06	疯狂小糖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SS03-疯狂糖星人	2017-05-22
7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11	疯狂小糖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SS04 -Fruity Crush	2017-07-12
7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13	疯狂小糖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AW05-SWEET MATES 甜品	2017-09-05
7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07	疯狂小糖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8 年 SS01-HAPPY NEW YEAR	2017-10-15
7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25	逗逗迪迪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6 年 SS02-逗逗迪迪爱唱歌	2016-04-30
7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26	疯狂小糖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8 年 SS02-HALLOWEEN	2017-11-30
7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2183	疯狂小糖 MID AUTUMN FESTIVAL 二维形象	2017-11-30
7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I-00000043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第 4 季 01-36 集	2017-11-06
7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18	疯狂小糖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SS02-趣怪小糖	2017-04-12
8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2187	疯狂小糖 HALLOWEEN 二维形象	2017-11-30
8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2186	疯狂小糖 MERRY CHRISTMAS 二维形象	2017-11-30
8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28	疯狂小糖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8 年 SS02-MERRY CHRISTMAS	2017-11-30
8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16	疯狂小糖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7 年 SS01-基础 SG 优化版	2016-09-20
80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24	疯狂小糖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8 年 SS02-AUTUMN FESTIVAL	2017-11-30
80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L-00000327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6 年 AW09-Sweet Candy	2016-07-13
80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205	超星舰队系列—冰封鹿	2017-11-22
80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211	超星舰队系列海报	2017-11-22
80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178	超星战队 logo	2017-10-31
80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177	超星战队系列海报	2017-10-31
8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J-00000112	超星战队系列—超人强 02	2017-10-31
8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198	超星战队系列两只装 A 款 01	2017-10-31
8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	超星战队系列—超人强 01	2017-10-3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018-F-00001206		
8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J-00000105	超星战队系列五只装 02	2017-10-31
8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209	超星舰队系列五合一	2017-11-22
8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208	超星舰队系列—石甲熊	2017-11-22
8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203	超星舰队系列三合一	2017-11-22
8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213	超星战队系列—小呆呆 01	2017-10-31
8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212	超星战队系列两只装 B 款 01	2017-10-31
8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J-00000106	超星战队系列两只装 B 款 02	2017-10-31
8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J-00000104	超星战队系列两只装 A 款 02	2017-10-31
8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214	超星战队系列五只装 01	2017-10-31
8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215	超星舰队系列—铁拳虎	2017-11-22
8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210	超星舰队系列—神木猿	2017-11-22
8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179	超星战队系列—猪猪侠 01	2017-10-31
8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J-00000100	超星战队系列—猪猪侠 02	2017-10-31
8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J-00000102	超星战队系列—菲菲 02	2017-10-31
8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J-00000103	超星战队系列—小呆呆 02	2017-10-31
8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199	超星战队系列—波比 01	2017-10-31
8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J-00000107	超星战队系列—波比 02	2017-10-31
8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182	超星战队系列—菲菲 01	2017-10-31
8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204	超星舰队系列—火焰鹤	2017-11-22
8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1207	超星舰队系列二合一	2017-11-22
8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54	猪猪侠 Fairy Tales 二维形象 08	2017-10-10
8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47	《核晶少年》暴击熊·亚瑟三维形象 02	2017-11-15
8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813	《核晶少年》飞影三维形象	2017-11-15
8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89	猪猪侠 Magical Trip 二维形象 04	2017-07-2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8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53	猪猪侠 Fairy Tales 二维形象 03	2017-10-10
8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62	猪猪侠 Fairy Tales 二维形象 07	2017-10-10
8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B-00000379	《核晶少年闯天下》	2017-10-31
8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58	猪猪侠 Magical Trip 二维形象 02	2017-07-25
8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85	猪猪侠 Magical Trip 二维形象 03	2017-07-25
8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83	猪猪侠 Surper Ranger 二维形象 01	2017-08-10
8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64	猪猪侠 Fairy Tales 二维形象 09	2017-10-10
8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59	猪猪侠 Fairy Tales 二维形象 01	2017-10-10
8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52	猪猪侠 Fairy Tales 二维形象 02	2017-10-10
8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806	猪猪侠 Fairy Tales 二维形象 04	2017-10-10
8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61	猪猪侠 Fairy Tales 二维形象 05	2017-10-10
8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95	猪猪侠 Fairy Tales 二维形象 06	2017-10-10
8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99	猪猪侠 Surper Ranger 二维形象 02	2017-08-10
8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810	《核晶少年》烈刃狮·力奥三维形象	2017-11-15
8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805	《核晶少年》加农三维形象	2017-11-15
8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96	《核晶少年》飞凡三维形象	2017-11-15
8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97	《核晶少年》重甲牛·特使三维形象	2017-11-15
8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84	《核晶少年》蛮野三维形象	2017-11-15
8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48	《核晶少年》雷霆三维形象	2017-11-15
8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86	猪猪侠 Magical Trip 二维形象 01	2017-07-25
8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812	《核晶少年》石三源、绮罗、路焦阳、卢木三维形象	2017-11-15
8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809	《核晶少年》乐宝三维形象	2017-11-15
8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B-00000378	《勇者之歌》	2017-10-31
8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804	超星舰队 logo	2004-07-08
8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46	猪猪侠 Fairy Tales 二维形象 10	2017-10-1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8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66	《核晶少年》暴击熊·亚瑟三维形象 01	2017-11-15
8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92	《核晶少年》电光蝎·速行三维形象	2017-11-15
8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8765	《核晶少年》疾风羊·艾睿思三维形象	2017-11-15
8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613	《猪猪侠之五灵运动会》第 01-10 集	2017-06-03
8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614	《捣蛋手工喵》第 01-10 集	2017-06-21
8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C-00000010	《疯狂小糖之甜蜜大作战》舞台剧	2015-05-22
8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J-00000868	变身卡丁车系列—波比 02	2017-09-19
8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J-00000870	变身卡丁车系列两只装 A 款 02	2017-09-19
8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4749	变身卡丁车系列—超人强 01	2017-09-19
8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4747	疯狂小糖甜品二维形象 02	2017-09-05
8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4776	变身卡丁车系列—小呆呆 01	2017-09-19
8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J-00000862	变身卡丁车系列—超人强 02	2017-09-19
8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J-00000863	变身卡丁车系列—猪猪侠 02	2017-09-19
8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J-00000866	变身卡丁车系列—小呆呆 02	2017-09-19
8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4760	变身卡丁车系列两只装 A 款 01	2017-09-19
8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4748	疯狂小糖甜品二维形象 03	2017-09-05
8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4771	变身卡丁车系列—猪猪侠 01	2017-09-19
8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J-00000867	变身卡丁车系列—菲菲 02	2017-09-19
8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J-00000865	变身卡丁车列五只装 02	2017-09-19
8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4768	变身卡丁车系列五只装 01	2017-09-19
8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4746	疯狂小糖甜品二维形象 01	2017-09-05
8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4750	变身卡丁车系列—波比 01	2017-09-19
8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4751	变身卡丁车系列—菲菲 01	2017-09-19
8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J-00000869	变身卡丁车系列两只装 B 款 02	2017-09-19
8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34773	变身卡丁车系列两只装 B 款 01	2017-09-19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8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48	疯狂小糖漫画第二十一话：追击五仁月饼	2017-10-02
8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50	疯狂小糖 2018 新年二维形象 03	2017-10-15
8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56	疯狂小糖漫画第七话：是不是这样的节日你才会这样的想起我？	2017-06-18
8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26	疯狂小糖漫画第六话：心意多少钱一斤，能吃吗？	2017-06-12
8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52	疯狂小糖漫画第十三话：喜欢的不是奶茶，而是排队	2017-08-07
8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54	疯狂小糖漫画第二十话：老中医长寿养生汤配方，99%的人都不知道	2017-09-25
8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51	疯狂小糖漫画第五话：如果要给食物加个期限，我希望是一万年……	2017-06-05
8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34	疯狂小糖漫画第十二话： 想当厨师的经理不是好店员	2017-07-31
8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24	疯狂小糖漫画第十一话：夏日大作战	2017-07-24
8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40	疯狂小糖漫画第十七话：战螂!!	2017-09-04
8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30	疯狂小糖漫画第二话：妈妈做的菜，好不好吃都让我先哭一会	2017-05-13
8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594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第 3 季 01-36 集	2017-09-12
8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44	疯狂小糖漫画第九话：生活的战争就从菜市场开始	2017-07-10
9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58	疯狂小糖漫画第二十二话：我还想放假，这期不如算了吧？	2017-10-09
9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31	疯狂小糖漫画第四话：万水千山粽是情	2017-05-28
9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64	疯狂小糖漫画第八话：我愿似一块扣肉，扣住你梅菜扣住你手	2017-06-26
9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39	疯狂小糖漫画第十四话：输了你，抢了买单又如何？	2017-08-14
90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38	疯狂小糖漫画第十六话：心有林夕，何须七夕	2017-08-28
90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25	疯狂小糖漫画第二十三话：跟着我左手右手一个慢动作，你有没有爱上我？	2017-10-17
90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60	疯狂小糖 2018 新年二维形象 02	2017-10-15
90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53	疯狂小糖漫画第十五话：我送你外卖千里之外，你是否还在？	2017-08-21
90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23	疯狂小糖 2018 新年二维形象 01	2017-10-15
90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33	疯狂小糖漫画第三话：冰箱还有鸡蛋，人生便有希望	2017-05-22
9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41	疯狂小糖漫画第十八话：蹲坑尔克大撤退	2017-09-1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9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27	疯狂小糖漫画第一话：梦想总是要有的，万一有人问呢？	2017-05-08
9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65	疯狂小糖漫画第十话：唯手机与美食不可辜负	2017-07-19
9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32	疯狂小糖漫画第十九话：你做的菜有 freestyle 吗？	2017-09-18
9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9745	疯狂小糖漫画番外一：生活不止眼前的高考，还有吃和远方	2017-07-03
9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2796	疯狂小糖水果二维形象 02	2017-07-12
9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2716	疯狂小糖水果二维形象 03	2017-07-12
9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2767	菲菲日常三维形象	2017-07-07
9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2764	小呆呆、波比日常三维形象	2017-07-07
9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L-00001620	E+BOX 职业梦想盒说明书—小小园艺师	2017-03-31
9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L-00001623	E+BOX 职业梦想盒说明书—小小魔法师	2017-03-31
9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2788	猪猪侠日常三维形象	2017-07-07
9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2765	超人强、迷糊老师日常三维形象	2017-07-07
9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2763	E+BOX 职业梦想盒—小小园艺师	2017-03-31
9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2755	E+BOX 职业梦想盒—小小潜水员	2017-03-31
9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L-00001619	E+BOX 职业梦想盒说明书—小小潜水员	2017-03-31
9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2778	E+BOX 职业梦想盒—小小魔法师	2017-03-31
9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2715	疯狂小糖水果二维形象 01	2017-07-12
9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536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第 2 季 01-26 集	2017-05-30
9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700	《猪猪侠的日常篇》二维表情 01	2017-06-20
9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701	《猪猪侠的日常篇》二维表情 02	2017-06-20
9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691	疯狂糖星人二维形象 03	2017-05-22
9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677	疯狂糖星人二维形象 02	2017-05-22
9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681	疯狂糖星人二维形象 04	2017-05-22
9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683	疯狂糖星人二维形象 05	2017-05-22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9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714	《猪猪侠之工作篇》二维表情 02	2017-07-10
9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706	超星萌宠海报	2017-07-09
9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709	超星萌宠系列—小圣（神木猿）	2017-07-09
9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702	超星萌宠系列二合一神甲盟卫 01	2017-07-09
9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708	超星萌宠系列二合一神甲盟卫 02	2017-07-09
9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697	超星萌宠系列三合一冰火铁卫 01	2017-07-09
9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716	超星萌宠系列三合一冰火铁卫 02	2017-07-09
9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698	超星萌宠系列五合一	2017-07-09
9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703	《猪猪侠之工作篇》二维表情 01	2017-07-10
9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715	超星萌宠系列—阿五（铁拳虎）	2017-07-09
9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710	超星萌宠系列—玲珑（火焰鹤）	2017-07-09
9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707	超星萌宠系列—冰冰（冰封鹿）	2017-07-09
9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719	超星萌宠系列—大山（石甲熊）	2017-07-09
9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20676	疯狂糖星人二维形象 01	2017-05-22
9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9452	《超星萌宠》二维形象 07	2017-06-16
9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9444	《超星萌宠》二维形象 05	2017-06-16
9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9451	《超星萌宠》二维形象 02	2017-06-16
9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9448	《超星萌宠》二维形象 03	2017-06-16
9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9447	《超星萌宠》二维形象 01	2017-06-16
9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9445	《超星萌宠》二维形象 06	2017-06-16
9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9453	《超星萌宠》二维形象 09	2017-06-16
9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9443	《超星萌宠》二维形象 04	2017-06-16
9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9449	《超星萌宠》二维形象 08	2017-06-16
9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8091	五灵卫炫变勇士玩具产品-冰封鹿	2016-04-05
9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8086	五灵卫炫变勇士玩具产品-铁拳虎	2016-04-0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9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8082	猪猪侠 Happy new year 二维形象 02	2017-06-13
9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8088	猪猪侠 Happy new year 二维形象 01	2017-06-13
9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8092	五灵卫炫变勇士玩具产品-石甲熊	2016-04-05
9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8089	五灵卫炫变勇士玩具产品套装	2016-04-05
9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8085	五灵卫炫变勇士玩具产品-火焰鹤	2016-04-05
9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8087	五灵卫炫变勇士玩具海报	2016-04-05
9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8090	五灵卫炫变勇士玩具产品-神木猿	2016-04-05
9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523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第 1 季 01-26 集	2017-03-31
9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5841	《猪猪侠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三维形象 02	2010-04-01
9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5828	猪猪侠 Coffee Break 二维形象 02	2017-04-13
9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5833	猪猪侠 Coffee Break 二维形象 03	2017-04-13
9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5842	《猪猪侠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三维形象 01	2010-04-01
9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5838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三维形象 01	2012-04-01
9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5839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三维形象 02	2012-04-01
9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5843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三维形象 03	2012-04-01
9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5826	《猪猪侠之囧囧危机》三维形象 04	2012-04-01
9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5835	猪猪侠 Coffee Break 二维形象 01	2017-04-13
9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4304	猪猪侠系列 Festival Fever 二维形象 01	2017-04-20
9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4278	猪猪侠系列 Festival Fever 二维形象 07	2017-04-20
9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4301	猪猪侠系列 Festival Fever 二维形象 09	2017-04-20
9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4274	猪猪侠系列 Festival Fever 二维形象 10	2017-04-20
9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4328	猪猪侠系列 Festival Fever 二维形象 03	2017-04-20
9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4314	猪猪侠系列 Festival Fever 二维形象 08	2017-04-20
9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4293	猪猪侠系列 Festival Fever 二维形象 02	2017-04-20
9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4300	猪猪侠系列 Festival Fever 二维形象 04	2017-04-2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9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4327	猪猪侠系列 Festival Fever 二维形象 06	2017-04-20
9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4271	猪猪侠系列 Festival Fever 二维形象 05	2017-04-20
9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1014	超星锁系列海报	2017-04-09
9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1008	超星锁 logo	2017-04-09
9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0997	超星锁系列基础版—石甲熊	2017-04-09
9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1002	超星锁系列二合一竞技版套装 01	2017-04-09
9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1005	超星锁系列五合一豪华套装	2017-04-09
9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0995	超星锁系列基础版—铁拳虎	2017-04-09
9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1000	超星锁系列基础版—神木猿	2017-04-09
9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1001	超星锁系列基础版—冰封鹿	2017-04-09
9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0999	超星锁系列基础版—火焰鹤	2017-04-09
9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1012	超星锁系列二合一竞技版套装 02	2017-04-09
9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0998	超星锁系列升级版—火焰鹤	2017-04-09
9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1011	超星锁系列升级版—神木猿	2017-04-09
9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1007	超星锁系列升级版—石甲熊	2017-04-09
10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1032	超星锁系列升级版—冰封鹿	2017-04-09
10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1027	超星锁系列升级版—铁拳虎	2017-04-09
10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0829	趣怪小糖二维形象 01	2017-04-12
10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0819	《疯狂小糖魔性篇》二维表情 02	2017-02-25
100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0817	猪猪侠秘密花园线条风二维表情 02	2017-01-25
100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A-00002361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舞台剧剧本	2017-01-18
100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C-00000006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舞台剧	2017-03-25
100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0827	趣怪小糖二维形象 02	2017-04-12
100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0828	猪猪侠秘密花园线条风二维表情 01	2017-01-25
100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0831	《疯狂小糖魔性篇》二维表情 01	2017-02-2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0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0826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舞台剧海报	2017-02-17
10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L-00000718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舞台剧设计汇编	2017-03-01
10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10832	《疯狂小糖魔性篇》二维表情 03	2017-02-25
10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97	GG 卡丁车	2016-07-25
10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64	GG 剪剪乐	2016-07-16
10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35	超人强 Hothot Summer 二维形象	2017-03-01
10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36	波比 Hothot Summer 二维形象	2017-03-01
10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93	逗逗迪迪新 logo	2016-09-20
10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52	猪猪侠 BABY 新二维形象	2017-03-01
10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32	菲菲 BABY 新二维形象	2017-03-01
10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56	小呆呆 Hothot Summer 二维形象	2017-03-01
10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53	小呆呆 BABY 二维形象	2017-03-01
10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34	超人强 BABY 二维形象	2017-03-01
10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69	GG 糖果站	2016-08-09
10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76	逗逗迪迪爱跳跳	2016-08-23
10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63	灌篮总动员	2016-09-05
10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23	星愿大作战	2016-12-13
10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94	勇闯巨人岛摇摇机	2017-03-24
10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58	猪猪侠 Hothot Summer 二维形象	2017-03-01
10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96	GG 鼓 01	2016-07-05
10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75	GG 鼓 02	2016-07-05
10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59	波比 BABY 二维形象	2017-03-01
10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91	抢红包	2016-11-15
10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89	海底探险队	2016-09-20
10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70	猪猪大跃进	2016-12-28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0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55	菲菲 Hothot Summer 二维形象	2017-03-01
10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57	猪猪侠五主角 Hothot Summer 二维形象	2017-03-01
10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84	猪猪侠转杯	2017-03-05
10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85	菲菲转杯	2017-03-05
10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87	椰林船影摇摇机	2017-03-13
10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92	糖果娃娃机	2016-11-24
10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9377	恐龙岛	2016-10-23
10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29	《超星萌宠》石甲熊萌宠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25	《超星萌宠》冰封鹿萌宠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33	《超星萌宠》神木猿萌宠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53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logo	2017-02-06
10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91	《超星萌宠》猪猪侠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10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08	《超星萌宠》铁拳虎机甲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10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04	《超星萌宠》菲菲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28	《超星萌宠》菲菲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10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09	《超星萌宠》火焰鹤萌宠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18	《超星萌宠》火焰鹤机甲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30	《超星萌宠》火焰鹤机甲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10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10	《超星萌宠》小呆呆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20	《超星萌宠》小呆呆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10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65	《疯狂小糖》第 3 季软小糖三维形象	2016-12-31
10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85	《疯狂小糖》第 3 季瓜先生三维形象	2016-12-31
10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52	《超星萌宠》神木猿机甲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10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73	《疯狂小糖》第 3 季布倒丁三维形象	2016-12-31
10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A-00002248	《疯狂小糖》第 3 季上部剧本	2016-04-3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0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11	《超星萌宠》神木猿机甲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77	《疯狂小糖第三弹》二维表情 01	2017-01-25
10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03	《逗逗迪迪兄妹日常》二维表情 04	2016-12-30
10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72	《逗逗迪迪兄妹日常》二维表情 01	2016-12-30
10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16	《超星萌宠》猪猪侠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21	《超星萌宠》超人强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10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07	《超星萌宠》铁拳虎机甲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70	《疯狂小糖》第 3 季饼大叔三维形象	2016-12-31
10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22	《超星萌宠》石甲熊萌宠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10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27	《超星萌宠》铁拳虎萌宠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83	《逗逗迪迪兄妹日常》二维表情 02	2016-12-30
10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84	《逗逗迪迪兄妹日常》二维表情 03	2016-12-30
10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64	《疯狂小糖第三弹》二维表情 02	2017-01-25
10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24	《超星萌宠》超人强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17	《超星萌宠》火焰鹤萌宠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10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66	《疯狂小糖第三弹》二维表情 03	2017-01-25
10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15	《超星萌宠》石甲熊机甲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23	《超星萌宠》石甲熊机甲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10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32	《超星萌宠》冰封鹿萌宠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10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57	《超星萌宠》冰封鹿机甲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78	《疯狂小糖第三弹》二维表情 04	2017-01-25
10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81	《疯狂小糖》第 3 季爱德花三维形象	2016-12-31
10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51	《超星萌宠》波比三维形象 01	2017-02-10
10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74	《疯狂小糖》第 3 季泡泡哥三维形象	2016-12-31
10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50	《超星萌宠》冰封鹿机甲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0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A-00002244	《疯狂小糖》第 3 季下部剧本	2016-11-01
10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19	《超星萌宠》铁拳虎萌宠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10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871	《疯狂小糖》第 3 季黑美人三维形象	2016-12-31
10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06	《超星萌宠》波比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10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7934	《超星萌宠》神木猿萌宠三维形象 02	2017-02-10
10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91	猪猪侠拼装特工队三维形象	2016-11-25
10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36	《疯狂小糖魔性篇》表情 03	2016-11-30
10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77	迷糊老师拼装特工队三维形象	2016-11-25
10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13	《疯狂小糖魔性篇》表情 02	2016-11-30
10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24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logo	2016-12-06
10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83	波比拼装特工队三维形象	2016-11-25
10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23	《疯狂小糖魔性篇》表情 06	2016-11-30
10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86	小呆呆超星萌宠三维形象	2016-10-31
10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82	超人强拼装特工队三维形象	2016-11-25
10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94	超人强超星萌宠三维形象	2016-10-31
11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34	《疯狂小糖魔性篇》表情 04	2016-11-30
11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97	迷糊老师超星萌宠三维形象	2016-10-31
11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32	《疯狂小糖魔性篇》表情 05	2016-11-30
11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35	猪猪侠系列 logo	2014-07-21
110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80	波比超星萌宠三维形象	2016-10-31
110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95	菲菲超星萌宠三维形象	2016-10-31
110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93	冰封鹿超星萌宠三维形象	2016-10-31
110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90	菲菲拼装特工队三维形象	2016-11-25
110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84	小呆呆拼装特工队三维形象	2016-11-25
110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92	猪猪侠超星萌宠三维形象	2016-10-3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1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87	铁拳虎超星萌宠三维形象	2016-10-31
11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88	石甲熊超星萌宠三维形象	2016-10-31
11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98	神木猿超星萌宠三维形象	2016-10-31
11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33	《疯狂小糖魔性篇》表情 01	2016-11-30
11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5596	火焰鹤超星萌宠三维形象	2016-10-31
11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484	梦想守卫者锁灵卫-冰封鹿	2016-09-20
11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490	猪猪侠变身勇士-超人强	2015-04-30
11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486	梦想守卫者控灵卫-神木猿	2016-09-20
11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493	梦想守卫者锁灵卫-铁拳虎	2016-09-20
11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485	梦想守卫者控灵卫-火焰鹤	2016-09-20
11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483	梦想守卫者锁灵卫-神木猿	2016-09-20
11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487	梦想守卫者控灵卫-铁拳虎	2016-09-20
11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481	梦想守卫者锁灵卫-石甲熊	2016-09-20
11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489	梦想守卫者控灵卫-石甲熊	2016-09-20
11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482	梦想守卫者锁灵卫-火焰鹤	2016-09-20
11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492	猪猪侠变身勇士-波比	2015-04-30
11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45	波比拼装特工队二维形象 01	2016-12-06
11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H-00000001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2016-12-28
11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39	控灵卫及锁灵卫电影版海报	2016-11-24
11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49	控灵卫电影版二合一套装 03	2016-11-24
11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56	锁灵卫电影版二合一套装 02	2016-11-24
11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58	控灵卫电影版二合一套装 02	2016-11-24
11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74	超人强拼装特工队二维形象 02	2016-12-06
11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54	控灵卫电影版—神木猿	2016-11-20
11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44	锁灵卫电影版二合一套装 01	2016-11-24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1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81	控灵卫电影版—冰封鹿	2016-11-20
11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80	控灵卫电影版二合一套装 01	2016-11-24
11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78	超人强拼装特工队二维形象 01	2016-12-06
11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71	波比拼装特工队二维形象 02	2016-12-06
11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48	菲菲拼装特工队二维形象 01	2016-12-06
11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87	控灵卫电影版—火焰鹤	2016-11-20
11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82	控灵卫电影版—石甲熊	2016-11-20
11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42	猪猪侠拼装特工队二维形象 04	2016-12-06
11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77	小呆呆拼装特工队二维形象 01	2016-12-06
11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57	控灵卫电影版—铁拳虎	2016-11-20
11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59	猪猪侠拼装特工队二维形象 01	2016-12-06
11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36	猪猪侠拼装特工队二维形象 03	2016-12-06
11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33	控灵卫电影版五合一套装	2016-11-24
11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47	猪猪侠拼装特工队二维形象 02	2016-12-06
11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84	菲菲拼装特工队二维形象 02	2016-12-06
11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40	小呆呆拼装特工队二维形象 02	2016-12-06
11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488	梦想守卫者控灵卫-冰封鹿	2016-09-20
11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491	猪猪侠变身勇士-猪猪侠	2015-04-30
11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3546	迷糊老师拼装特工队二维形象	2016-12-06
11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043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下部）第 06-10 集	2016-07-31
11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035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下部）第 11-15 集	2016-07-31
11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2763	逗逗迪迪 BOX 系列 Logo02	2016-12-01
11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2761	逗逗迪迪 BOX 系列 Logo01	2016-12-01
11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044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下部）第 01-05 集	2016-11-25
11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上部）第 01-05	2016-11-2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017-I-00000036	集	
11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033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上部)第 06-10 集	2016-11-25
11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034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上部)第 11-13 集	2016-11-25
11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039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下部)第 06-10 集	2016-11-25
11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037	《猪猪侠之拼装特工队》(下部)第 11-13 集	2016-11-25
11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70	猪猪侠 Zodiac Dreams 二维形象 01	2016-10-30
11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72	菲菲 Zodiac Dreams 二维形象 02	2016-10-30
11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85	菲菲 Zodiac Dreams 二维形象 01	2016-10-30
11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83	猪猪侠 Zodiac Dreams 二维形象 02	2016-10-30
11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95	波比 Zodiac Dreams 二维形象	2016-10-30
11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86	小呆呆 Zodiac Dreams 二维形象	2016-10-30
11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73	超人强 Zodiac Dreams 二维形象	2016-10-30
11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70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二维表情 03	2016-10-30
11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73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二维表情 04	2016-10-30
11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76	猪猪侠-英雄猪少年 logo	2016-10-30
11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68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二维表情 01	2016-10-30
11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204	猪猪侠控灵卫系列—火焰鹤	2016-09-20
11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99	猪猪侠锁灵卫系列—火焰鹤	2016-09-20
11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49	猪猪侠锁灵卫系列—冰封鹿	2016-09-20
11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84	猪猪侠变身勇士系列—超人强	2016-09-20
11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35	猪猪侠变身勇士系列—波比	2016-09-20
11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51	猪猪侠控灵卫系列—铁拳虎	2016-09-20
11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41	猪猪侠控灵卫系列—石甲熊	2016-09-20
11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48	猪猪侠锁灵卫系列—铁拳虎	2016-09-20
11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50	猪猪侠锁灵卫系列—石甲熊	2016-09-2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1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202	猪猪侠变身勇士系列—猪猪侠	2016-09-20
11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42	猪猪侠锁灵卫系列套装	2016-09-20
11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38	猪猪侠控灵卫系列—冰封鹿	2016-09-20
11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39	猪猪侠控灵卫系列—神木猿	2016-09-20
11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36	猪猪侠锁灵卫系列—神木猿	2016-09-20
11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40	猪猪侠控灵卫系列套装	2016-09-20
11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74	梦想守卫者锁灵卫-火焰鹤（新）	2016-09-20
11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74	迪迪见习小医生二维形象	2016-08-30
11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175	逗逗迪迪五角色见习小医生二维形象	2016-08-30
11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1205	逗逗见习小医生二维形象	2016-08-30
11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041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下部）第 26 集	2016-07-31
11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040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下部)第 01-05 集	2016-07-31
11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042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下部)第 16-20 集	2016-07-31
11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038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下部)第 21-25 集	2016-07-31
11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62	猪猪侠乐园形象徽章 04	2016-07-05
11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72	猪猪侠乐园形象徽章 01	2016-07-05
12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61	猪猪侠乐园形象徽章 02	2016-07-05
12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64	《逗逗迪迪日常篇》三维表情 01	2016-06-30
12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65	《逗逗迪迪日常篇》三维表情 02	2016-06-30
12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66	《逗逗迪迪日常篇》三维表情 03	2016-06-30
120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75	《逗逗迪迪日常篇》三维表情 04	2016-06-30
120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60	猪猪侠主题乐园图标	2015-07-05
120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69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二维表情 02	2016-10-30
120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20049	《疯狂小糖》第 3 季软小糖二维形象 03	2016-09-20
1208	发行人	粤作登字	梦想守卫者玩具海报-锁灵卫	2016-09-2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016-F-00018833		
120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17	梦想守卫者玩具海报-控灵卫	2016-09-20
12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29	《疯狂小糖》第 3 季软小糖二维形象 01	2016-09-20
12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30	《疯狂小糖》第 3 季爱德花二维形象	2016-09-20
12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28	《疯狂小糖》第 3 季黑美人二维形象	2016-09-20
12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24	《疯狂小糖》第 3 季饼大叔二维形象	2016-09-20
12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27	《疯狂小糖》第 3 季泡泡哥二维形象	2016-09-20
12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18	《疯狂小糖》第 3 季瓜先生二维形象	2016-09-20
12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20	《疯狂小糖》第 3 季布倒丁二维形象 02	2016-09-20
12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32	《疯狂小糖》第 3 季布倒丁二维形象 01	2016-09-20
12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23	《疯狂小糖》第 3 季软小糖二维形象 02	2016-09-20
12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48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部)第 06-10 集	2016-07-31
12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52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部)第 01-05 集	2016-07-31
12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47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部）第 26 集	2016-07-31
12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49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部)第 16-20 集	2016-07-31
12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50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部)第 21-25 集	2016-07-31
12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51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上部)第 11-15 集	2016-07-31
12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20048	《英雄猪少年》电影二维形象-黑衣人	2016-07-30
12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31	《英雄猪少年》电影二维形象-五机甲	2016-07-30
12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22	《英雄猪少年》电影二维形象-五主角	2016-07-30
12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63	猪猪侠乐园形象徽章 03	2016-07-05
12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F-00000471	猪猪侠乐园形象徽章 05	2016-07-05
12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19	猪猪侠 Super Hero 二维形象	2016-06-20
12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16	猪猪侠 Imagine in Sky 二维形象	2016-05-10
12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50	《坏猫的工作》	2016-03-26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2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8815	《七色羽毛》舞台剧海报	2016-03-01
12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87	《多变的天气》	2015-12-21
12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08	《生日礼物》	2015-12-21
12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91	《生日派对》	2015-12-21
12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72	《树叶飘呀飘》	2015-12-07
12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49	《纽扣绵羊》	2015-12-07
12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37	《森林寻宝》	2015-10-24
12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56	《断掉的床脚》	2015-10-24
12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38	《我想要飞翔》	2015-10-16
12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84	《大南瓜》	2015-10-11
12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52	《把太阳抱回家》	2015-09-23
12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93	《小椅子》	2015-09-17
12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99	《青青草》	2015-09-15
12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409	《孤单的雪人》	2015-09-14
12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60	《大箱子》	2015-09-10
12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28	《搭帐篷》	2015-09-03
12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18	《比力气》	2015-09-03
12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410	《找水喝》	2015-09-01
12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83	《做面包》	2015-09-01
12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80	《画彩虹》	2015-08-08
12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30	《阳光》	2015-07-25
12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71	《丰收派对》	2015-07-04
12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34	《快乐的聚会》	2015-06-28
12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401	《我是女孩》	2015-09-10
12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400	《美丽的蝴蝶》	2015-10-14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2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98	《雨后的彩虹》	2015-12-07
12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95	《果冻》	2015-12-21
12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92	《我没有翅膀》	2015-09-16
12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90	《香喷喷的苹果派》	2015-09-07
12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89	《过生日》	2016-01-09
12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86	《房间里的小伙伴》	2016-03-26
12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85	《火柴》	2015-09-30
12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82	《手套》	2015-09-13
12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78	《跟着箭头走》	2016-01-09
12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76	《一起去旅游》	2015-12-21
12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75	《太阳公公睡着了》	2015-08-24
12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74	《螃蟹夹住了我的脚》	2015-08-27
12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73	《一起做扫把》	2015-09-10
12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69	《石头怪兽》	2015-12-21
12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68	《小小书签》	2015-09-20
12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66	《最好吃的水果》	2015-10-09
12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65	《漂亮的领结》	2015-09-10
12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64	《门上的怪兽》	2015-08-02
12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63	《风筝》	2015-08-13
12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59	《红彤彤》	2016-03-26
12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57	《大门改造师》	2016-03-28
12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55	《山的那边》	2016-03-26
12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54	《我是射手》	2015-08-13
12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53	《香蕉船》	2015-09-05
12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51	《柔软的枕头》	2015-10-24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2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46	《彩虹》	2015-07-19
12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45	《暴风雨来了》	2016-03-28
12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44	《我们是好朋友》	2015-06-26
12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43	《月光晚会》	2015-09-10
12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42	《一块石头》	2015-09-10
12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39	《大力士》	2015-09-01
12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36	《奇怪的眼镜》	2015-09-24
12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33	《彩虹的颜色》	2015-08-17
12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32	《看牙医》	2015-06-08
12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29	《着火啦》	2015-09-02
12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26	《去看海》	2015-07-24
12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23	《送小星星回家》	2015-08-21
12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22	《坚固的房子》	2015-09-01
12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21	《云朵蹦床》	2015-12-07
12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17	《美味的面条》	2015-07-05
12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15	《可爱的女孩》	2015-09-09
12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14	《我爱吃甜食》	2015-09-05
13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13	《一张弓》	2015-09-01
13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12	《野餐时间》	2015-09-20
13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11	《我是男孩》	2015-09-10
13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10	《分享美食》	2015-08-26
130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09	《蜗牛的梦想》	2015-09-27
130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07	《找苹果》	2015-08-29
130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26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51-55 集	2016-06-20
130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10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56-60 集	2016-06-2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30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11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96-100 集	2016-06-20
130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25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81-85 集	2016-06-20
13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21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61-65 集	2016-06-20
13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17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26-30 集	2016-06-20
13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08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31-35 集	2016-06-20
13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13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71-75 集	2016-06-20
13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16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06-10 集	2016-06-20
13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14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16-20 集	2016-06-20
13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09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41-45 集	2016-06-20
13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22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86-90 集	2016-06-20
13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23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91-95 集	2016-06-20
13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19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101-104 集	2016-06-20
13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27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36-40 集	2016-06-20
13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15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46-50 集	2016-06-20
13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12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66-70 集	2016-06-20
13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20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76-80 集	2016-06-20
13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18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21-25 集	2016-06-20
13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28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01-05 集	2016-06-20
13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424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11-15 集	2016-06-20
13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712	五灵卫炫变勇士玩具套装	2016-04-06
13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77	五灵卫遥控变形系列玩具-铁拳虎	2016-04-06
13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68	五灵卫竞速勇士玩具套装 02	2016-04-06
13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715	五灵卫遥控变形系列玩具-火焰鹤	2016-04-06
13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54	五灵卫五灵锁玩具-石甲熊	2016-04-06
13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67	《草莓大又红》	2016-03-26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3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31	《我最爱番茄了》	2016-03-26
13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96	《蝴蝶》	2016-03-26
13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48	《医生在哪里》	2016-01-09
13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20	《可怕的大雨》	2015-12-21
13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40	《小帮手》	2015-10-24
13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70	《空气好新鲜》	2015-10-02
13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58	《开心的一天》	2015-10-01
13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77	《快乐的双胞胎》	2015-09-19
13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88	《床底的声音》	2015-09-18
13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19	《我来帮帮你》	2015-09-14
13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16	《寻找故事书》	2015-09-11
13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81	《不一样的房子》	2015-09-10
13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97	《纸帐篷》	2015-09-10
13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79	《儿童节》	2015-09-10
13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35	《独一无二的杯子》	2015-09-03
13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41	《大大的背包》	2015-09-03
13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94	《西瓜大又圆》	2015-09-03
13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47	《我喜欢看书》	2015-09-01
13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25	《会咬人的鞋子》	2015-08-13
13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61	《分界线》	2015-08-13
13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62	《学射击》	2015-08-13
13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24	《好天气》	2015-07-21
13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327	《白云一朵朵》	2015-07-21
13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58	《方块联萌》标志 01	2016-08-15
13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57	《方块联萌》猪猪侠胶囊形象	2016-08-1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3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94	《方块联萌》疯狂小糖与逗逗迪迪胶囊形象	2016-08-15
13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707	《方块联萌》标志 02	2016-08-15
13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L-00001204	《七色羽毛》舞台剧设计汇编	2016-07-29
13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22	五灵卫极变勇士玩具 01	2016-04-06
13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10	五灵卫炫变勇士玩具-铁拳虎	2016-04-06
13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26	五灵卫炫变勇士玩具-石甲熊	2016-04-06
13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34	五灵卫极变勇士玩具 05	2016-04-06
13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35	五灵卫极变勇士玩具套装 04	2016-04-06
13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33	五灵卫极变勇士 AR 互动游戏玩具套装 04	2016-04-06
13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36	五灵卫极变勇士 AR 互动游戏玩具 05	2016-04-06
13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25	五灵卫竞速勇士玩具-石甲熊	2016-04-06
13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19	五灵卫竞速勇士玩具-冰封鹿	2016-04-06
13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16	五灵卫极变勇士玩具 03	2016-04-06
13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30	五灵卫极变勇士 AR 互动游戏玩具套装 01	2016-04-06
13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20	五灵卫极变勇士玩具套装 03	2016-04-06
13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32	五灵卫竞速勇士玩具-火焰鹤	2016-04-06
13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15	五灵卫极变勇士玩具套装 01	2016-04-06
13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29	五灵卫极变勇士 AR 互动游戏玩具 01	2016-04-06
13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21	五灵卫极变勇士 AR 互动游戏玩具套装 03	2016-04-06
13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11	五灵卫炫变勇士玩具-火焰鹤	2016-04-06
13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12	五灵卫炫变勇士玩具-冰封鹿	2016-04-06
13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18	五灵卫极变勇士 AR 互动游戏玩具 03	2016-04-06
13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23	五灵卫极变勇士玩具 02	2016-04-06
13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24	五灵卫极变勇士 AR 互动游戏玩具 02	2016-04-06
13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31	五灵卫极变勇士 AR 互动游戏玩具套装 02	2016-04-06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3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716	五灵卫五灵锁玩具-铁拳虎	2016-04-06
13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55	五灵卫炫变勇士玩具-神木猿	2016-04-06
13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714	五灵卫竞速勇士玩具套装 01	2016-04-06
13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713	五灵卫五灵锁玩具-火焰鹤	2016-04-06
13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56	五灵卫遥控变形系列玩具-魔龙王	2016-04-06
13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79	五灵卫五灵锁玩具-神木猿	2016-04-06
13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69	五灵卫五灵锁玩具套装	2016-04-06
13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78	五灵卫五灵锁玩具-冰封鹿	2016-04-06
13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A-00006344	《七色羽毛》舞台剧剧本	2016-03-31
13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85	猪猪侠电影新形象-小呆呆	2015-12-31
13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99	猪猪侠电影新形象-菲菲	2015-12-31
13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704	猪猪侠电影新形象-迷糊老师	2015-12-31
13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83	猪猪侠电影新形象-铁拳虎	2015-12-31
13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88	猪猪侠电影新形象-黑衣人	2015-12-31
13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708	猪猪侠电影新形象-石甲熊	2015-12-31
13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700	猪猪侠电影新形象-萨奥丁	2015-12-31
13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82	猪猪侠电影新形象-超人强	2015-12-31
14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80	猪猪侠电影新形象-猪猪侠	2015-12-31
14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701	猪猪侠电影新形象-火焰鹤	2015-12-31
14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89	猪猪侠电影新形象-冰封鹿	2015-12-31
14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97	猪猪侠电影新形象-神木猿	2015-12-31
140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3693	猪猪侠电影新形象-波比	2015-12-31
140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28	五灵卫竞速勇士玩具-神木猿	2016-04-06
140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27	五灵卫竞速勇士玩具-铁拳虎	2016-04-06
140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17	五灵卫极变勇士玩具 04	2016-04-06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40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14	五灵卫极变勇士玩具套装 02	2016-04-06
140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2713	五灵卫极变勇士 AR 互动游戏玩具 04	2016-04-06
14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28	《我想来杯饮料》	2015-08-07
14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27	《我们吃点东西吧》	2015-08-02
14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26	《美味的蛋糕》	2015-08-07
14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25	《自行车》	2015-08-02
14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24	《我的车坏了》	2015-08-07
14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23	《一盒糖果》	2015-08-13
14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22	《小鸟的新家》	2015-09-03
14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21	《卡卡家的开心午餐》	2015-08-07
14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20	《我的肚子饿了》	2015-09-10
14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19	《玛丽仙女的自然课》	2015-09-01
14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18	《坏猫脸上的斑点》	2015-09-01
14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17	《好厨师》	2015-08-02
14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16	《拔萝卜》	2015-08-02
14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15	《丢东西》	2015-09-01
14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14	《谁最快》	2015-08-13
14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13	《我会做饭》	2015-08-07
14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12	《一架飞机》	2015-08-02
14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03	《帮忙送信》	2015-07-13
14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02	《我们爱蜂蜜》	2015-07-02
14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94	《我不会游泳》	2015-07-14
14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89	《香蕉馅饼》	2015-07-08
14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87	《坏猫的恶作剧》	2015-07-03
14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85	《分享的快乐》	2015-05-12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4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83	《胡萝卜盛宴》	2015-08-16
14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80	《鱼儿会游泳》	2015-07-20
14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78	《赏月啦》	2015-08-24
14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77	《谢谢你》	2015-09-02
14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75	《没有主人的雨伞》	2015-08-02
14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72	《我的宝贝盒子》	2015-07-22
14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70	《午饭时间》	2015-07-08
14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66	《制作明信片》	2015-07-15
14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65	《勤劳与懒惰》	2015-06-05
14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64	《香肠的香味》	2015-09-04
14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60	《胖熊去见好朋友》	2015-07-15
14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56	《一把雨伞》	2015-06-04
14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52	《模特阿普》	2015-06-04
14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51	《哭泣的云宝宝》	2015-08-01
14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50	《田间野餐》	2015-06-06
14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46	《跳沙坑》	2015-08-15
14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45	《来点音乐》	2015-06-12
14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43	《迪迪的生日》	2015-06-06
14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42	《桌子脏了》	2015-07-09
14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28	《甜味聚餐》	2015-07-05
14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27	《卡卡的帽子》	2015-09-09
14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26	《我是一个魔术师》	2015-09-08
14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37	《运动明星》	2015-10-03
14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73	《玩积木》	2015-09-20
14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93	《转圈圈》	2015-09-2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4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53	《美梦连连》	2015-09-13
14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95	《谁在打呼噜》	2015-09-12
14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34	《装进袜子里的惊喜》	2015-09-12
14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63	《失眠狂想曲》	2015-09-11
14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48	《迷路了》	2015-09-10
14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82	《小天使》	2015-09-08
14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81	《坏猫的魔术》	2015-09-08
14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21	《真假农夫》	2015-09-07
14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84	《偷懒的双手》	2015-09-06
14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35	《造一个美梦》	2015-09-04
14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25	《服装展示比赛》	2015-09-02
14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88	《胡萝卜》	2015-09-01
14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79	《等天黑》	2015-08-25
14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29	《我想吃面包》	2015-08-22
14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99	《什么都好吃》	2015-08-15
14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47	《户外活动》	2015-08-15
14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69	《你能看到什么》	2015-07-30
14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32	《我的小宠物》	2015-07-29
14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39	《不速之客》	2015-07-27
14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97	《一起写信》	2015-07-18
14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76	《渔夫》	2015-07-17
14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38	《看，那是鱼》	2015-07-16
14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74	《向你问声好》	2015-07-15
14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61	《学煮面》	2015-07-09
14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86	《你吃过早餐了吗？》	2015-07-09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4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18	《蜂蜜甜蜜蜜》	2015-07-09
14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31	《多多运动身体棒》	2015-07-09
14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91	《晚餐吃什么》	2015-07-08
14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30	《足球比赛》	2015-07-07
14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67	《谁在唱歌》	2015-07-04
14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59	《煮汤》	2015-07-04
14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54	《好好穿衣服》	2015-07-01
14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36	《秋天来了》	2015-06-29
14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20	《恶作剧的风》	2015-06-29
14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57	《照顾大树》	2015-06-28
14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00	《一只小蜜蜂》	2015-06-27
14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04	《去春游》	2015-06-26
14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90	《送小蝴蝶回家》	2015-06-25
14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92	《很高兴见到你》	2015-06-24
14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41	《送给妈妈的礼物》	2015-06-20
14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62	《森林音乐会》	2015-06-14
14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19	《身体检查》	2015-06-12
15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96	《小歌手》	2015-06-08
15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49	《捉迷藏》	2015-06-06
15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98	《耳朵不一样》	2015-06-05
15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24	《卡卡的橙子树》	2015-06-05
150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71	《勤洗手是好习惯》	2015-05-09
150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77	《猪猪侠之运动篇》表情 03	2016-07-13
150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86	《猪猪侠之运动篇》表情 04	2016-07-13
150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81	猪猪侠 Sweet candy 二维形象 02	2016-07-13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50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74	猪猪侠 Sweet candy 二维形象 01	2016-07-13
150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64	猪猪侠 SPORT LIFE 二维形象 01	2016-07-13
15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79	猪猪侠 SPORT LIFE 二维形象 03	2016-07-13
15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68	菲菲 Sweet candy 二维形象 02	2016-07-13
15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66	菲菲 SPORT LIFE 二维形象	2016-07-13
15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82	超人强 Sweet candy 二维形象 01	2016-07-13
15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67	小呆呆 SPORT LIFE 二维形象	2016-07-13
15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61	波比 Sweet candy 二维形象 02	2016-07-13
15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75	波比 Sweet candy 二维形象 01	2016-07-13
15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78	超人强 Sweet candy 二维形象 02	2016-07-13
15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65	猪猪侠 SPORT LIFE 二维形象 02	2016-07-13
15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63	超人强 SPORT LIFE 二维形象	2016-07-13
15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62	小呆呆 Sweet candy 二维形象 01	2016-07-13
15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60	波比 SPORT LIFE 二维形象	2016-07-13
15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69	小呆呆 Sweet candy 二维形象 02	2016-07-13
15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80	猪猪侠 Happy new year 二维形象	2016-07-01
15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72	小呆呆 Happy new year 二维形象	2016-07-01
15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88	超人强 Happy new year 二维形象	2016-07-01
15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71	菲菲 Happy new year 二维形象	2016-07-01
15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85	波比 Happy new year 二维形象	2016-07-01
15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10566	逗逗 ABC 二维形象 01	2016-03-20
15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45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下部）第 16-20 集	2016-02-17
15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42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下部）第 11-15 集	2016-02-17
15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46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下部）第 26 集	2016-02-17
15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下部）第 06-10	2016-02-17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016-I-00000250	集	
15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43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下部）第 21-25 集	2016-02-17
15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48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下部）第 01-05 集	2016-02-17
15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53	《疯狂小糖》第 2 季 41-45	2015-12-31
15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51	《疯狂小糖》第 2 季 51-52	2015-12-31
15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56	《疯狂小糖》第 2 季 01-05	2015-12-31
15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54	《疯狂小糖》第 2 季 16-20	2015-12-31
15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47	《疯狂小糖》第 2 季 21-25	2015-12-31
15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41	《疯狂小糖》第 2 季 26-30	2015-12-31
15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55	《疯狂小糖》第 2 季 36-40	2015-12-31
15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44	《疯狂小糖》第 2 季 46-50	2015-12-31
15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49	《疯狂小糖》第 2 季 06-10	2015-12-31
15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52	《疯狂小糖》第 2 季 11-15	2015-12-31
15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57	《疯狂小糖》第 2 季 31-35	2015-12-31
15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33	《补房子》	2015-09-20
15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22	《空中的裙子》	2015-09-03
15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40	《讲故事》	2015-08-18
15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44	《甜橙子，酸橙子》	2015-08-14
15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68	《打雷啦》	2015-07-23
15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201	《铅笔在哪里》	2015-07-15
15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23	《一起玩吧》	2015-07-08
15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58	《爸爸的毛衣》	2015-06-30
15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155	《花花的新裙子》	2015-06-05
15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76	《猪猪侠之运动篇》表情 01	2016-07-13
15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87	《猪猪侠之运动篇》表情 02	2016-07-13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5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870	菲菲 Sweet candy 二维形象 01	2016-07-13
15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38	逗逗爱唱歌二维形象 01	2016-04-30
15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47	逗逗爱唱歌三维形象 02	2016-04-30
15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33	考拉爱唱歌二维形象 01	2016-04-30
15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39	坏猫爱唱歌二维形象 01	2016-04-30
15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36	魔法笔爱唱歌三维形象 01	2016-04-30
15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34	杰克爱唱歌二维形象 01	2016-04-30
15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66	逗逗爱唱歌三维形象 01	2016-04-30
15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54	坏猫爱唱歌三维形象 01	2016-04-30
15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41	迪迪爱唱歌三维形象 01	2016-04-30
15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69	阿普爱唱歌二维形象 01	2016-04-30
15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37	杰克爱唱歌三维形象 01	2016-04-30
15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53	胖熊爱唱歌二维形象 01	2016-04-30
15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42	阿普爱唱歌三维形象 01	2016-04-30
15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56	迪迪爱唱歌二维形象 01	2016-04-30
15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57	迪迪爱唱歌二维形象 02	2016-04-30
15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59	猪猪侠二维 BABY 形象	2016-04-15
15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44	菲菲二维 BABY 形象	2016-04-15
15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62	杰克 ABC 二维形象 01	2016-03-20
15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30	坏猫 ABC 二维形象 02	2016-03-20
15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51	胖熊 ABC 二维形象 01	2016-03-20
15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52	胖熊 ABC 二维形象 02	2016-03-20
15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43	逗逗 ABC 二维形象 02	2016-03-20
15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49	迪迪 ABC 二维形象 03	2016-03-20
15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55	逗逗 ABC 二维形象 03	2016-03-2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5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45	逗逗 ABC 二维形象 04	2016-03-20
15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65	迪迪 ABC 二维形象 01	2016-03-20
15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48	迪迪 ABC 二维形象 02	2016-03-20
15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50	阿普 ABC 二维形象 01	2016-03-20
15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8571	阿普 ABC 二维形象 02	2016-03-20
15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29	坏猫 ABC 二维形象 01	2016-03-20
15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73	魔法笔 ABC 二维形象 02	2016-03-20
15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27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部）21-25 集	2016-02-17
15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26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部）11-15 集	2016-02-17
15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23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部）26 集	2016-02-17
15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20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 61-65 集	2015-10-23
15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17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一季 16-20 集	2015-10-23
15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29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 11-15 集	2015-10-23
15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30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 26-30 集	2015-10-23
15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13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一季 21-25 集	2015-10-23
15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33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 31-35 集	2015-10-23
15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34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 16-20 集	2015-10-23
15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15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一季 31-35 集	2015-10-23
16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19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 6-10 集	2015-10-23
16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38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 51-55 集	2015-10-23
16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22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 66-68 集	2015-10-23
16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31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一季 1-5 集	2015-10-23
160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16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一季 11-15 集	2015-10-23
160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40	魔法笔爱唱歌二维形象 01	2016-04-30
160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46	逗逗爱唱歌二维形象 02	2016-04-3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60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58	胖熊爱唱歌三维形象 01	2016-04-30
160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67	迪迪爱唱歌三维形象 02	2016-04-30
160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68	考拉爱唱歌三维形象 01	2016-04-30
16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64	迪迪 ABC 二维形象 04	2016-03-20
16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74	魔法笔 ABC 二维形象 01	2016-03-20
16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9232	杰克 ABC 二维形象 02	2016-03-20
16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L-00000708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6 年 SS01-Travel the world	2016-02-25
16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25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部）06-10 集	2016-02-17
16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24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部）16-20 集	2016-02-17
16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28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上部）01-05 集	2016-02-17
16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A-00000599	《猪猪侠之时间去哪儿》舞台剧剧本	2015-11-19
16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L-00000570	《猪猪侠之时间去哪儿》舞台剧设计汇编	2015-11-19
16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048	《猪猪侠之时间去哪儿》舞台剧	2015-11-19
16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37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海报	2015-11-06
16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35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 36-40 集	2015-10-23
16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36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 41-45 集	2015-10-23
16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37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 46-50 集	2015-10-23
16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12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 21-25 集	2015-10-23
16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21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 56-60 集	2015-10-23
16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32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一季 6-10 集	2015-10-23
16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18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一季 26-30 集	2015-10-23
16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39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一季 36 集	2015-10-23
16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214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二季 1-5 集	2015-10-23
16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B-00000051	童话精灵	2015-10-18
16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	《猪猪侠之时间去哪儿》海报	2015-08-2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016-F-00002726		
16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29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海报	2015-08-18
16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34	《疯狂小糖 2》海报	2015-06-18
16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L-00000705	猪猪侠主题风格系列-速度篇	2015-05-01
16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L-00000704	猪猪侠季节风格系列-春夏篇	2015-05-01
16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L-00000706	猪猪侠展示风格系列-糖果岛	2015-05-01
16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21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海报 3	2015-02-06
16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22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海报 1	2015-02-06
16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36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海报 4	2015-02-06
16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35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海报 2	2015-02-06
16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L-00000707	猪猪侠基础风格指引手册	2015-02-01
16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24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海报	2014-12-06
16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27	《逗逗迪迪爱唱歌》海报	2014-10-12
16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39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海报	2014-08-26
16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46	《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海报	2014-03-18
16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50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海报	2013-12-04
16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33	《疯狂小糖之甜蜜大作战》海报	2013-03-18
16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30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海报	2012-12-06
16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31	《疯狂小糖》海报	2012-08-26
16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51	《猪猪侠V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海报	2009-12-06
16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25	《猪猪侠II武侠 2008》海报	2006-11-30
16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7609	猪 2 小呆呆 logo	2006-05-10
16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40	《猪猪侠之魔幻猪猡纪》海报	2005-10-08
16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28	《逗逗迪迪爱探险》海报	2005-05-13
16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1516	《猪猪侠的日常》表情-04	2015-12-2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6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1515	《猪猪侠的日常》表情-02	2015-12-21
16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1514	《猪猪侠的日常》表情-01	2015-12-21
16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1512	《猪猪侠的日常》表情-03	2015-12-21
16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L-00000083	梦想电话亭公益海报	2015-12-03
16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868	梦想电话亭系列	2015-12-03
16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24	五灵卫酷变勇士-五灵王变形玩具	2015-09-15
16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19	五灵卫酷变勇士-神木猿变形玩具	2015-09-15
16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20	五灵卫酷变勇士-冰封鹿变形玩具	2015-09-15
16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21	五灵卫酷变勇士-火焰鹤变形玩具	2015-09-15
16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23	五灵卫酷变勇士-铁拳虎变形玩具	2015-09-15
16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25	五灵卫酷变勇士-石甲熊变形玩具	2015-09-15
16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I-00000101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16-20 集	2015-09-09
16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I-00000100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21-25 集	2015-09-09
16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I-00000099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6-10 集	2015-09-09
16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I-00000103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26 集	2015-09-09
16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I-00000098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1-5 集	2015-09-09
16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I-00000097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11-15 集	2015-09-09
16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028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部）24-26 集	2015-09-09
16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026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部）6-10 集	2015-09-09
16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027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部）11-15 集	2015-09-09
16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025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部）1-5 集	2015-09-09
16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023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部）21-23 集	2015-09-09
16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I-00000024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部）16-20 集	2015-09-09
16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49	猪猪侠智变勇士系列变形玩具-神木猿	2015-09-01
16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	猪猪侠智变勇士系列变形玩具-神木猿+	2015-09-0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016-F-00000329	幻影	
16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30	猪猪侠智变勇士系列变形玩具-火焰鹤	2015-09-01
16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17	猪猪侠智变勇士系列变形玩具-铁拳虎	2015-09-01
16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15	猪猪侠智变勇士系列变形玩具-石甲熊	2015-09-01
16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18	猪猪侠智变勇士系列变形玩具-霜拳	2015-09-01
16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26	猪猪侠智变勇士系列变形玩具-烈炎	2015-09-01
16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16	猪猪侠智变勇士系列变形玩具-魔龙王	2015-09-01
16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22	猪猪侠智变勇士系列变形玩具-冰封鹿+烈炎	2015-09-01
16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28	猪猪侠智变勇士系列变形玩具-石甲熊+魔龙王	2015-09-01
16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14	猪猪侠智变勇士系列变形玩具-冰封鹿	2015-09-01
16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32	猪猪侠智变勇士系列变形玩具-幻影	2015-09-01
16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0327	猪猪侠智变勇士系列变形玩具-铁拳虎+霜拳	2015-09-01
16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11608	猪猪侠 10 烈炎	2015-05-31
16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11607	猪猪侠 10 烈炎车型	2015-05-31
16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10653	猪猪侠版权 logo 猪猪侠十周年 logo	2015-05-30
16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10657	波比 logo	2015-05-01
16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41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海报 5	2015-02-06
16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10651	咏声动漫 logo	2014-11-01
16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10656	Winsing logo	2014-11-01
16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10658	疯狂小糖 logo	2014-11-01
17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10655	智变勇士 logo 酷变勇士 logo 极变勇士 logo	2014-08-09
17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20	《囧囧危机》海报	2012-03-02
17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38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海报	2011-11-06
17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F-00002732	《猪猪侠 勇闯未来之城》海报	2007-11-26
170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11605	猪猪侠标志字体	2006-02-0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70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10652	五灵王	2015-08-09
170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60	暗灵卫霜拳 LOGO	2015-08-01
170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47	暗灵卫幻影 LOGO	2015-08-01
170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55	土灵卫石甲熊 LOGO	2015-08-01
170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62	金灵卫铁拳虎 LOGO	2015-08-01
17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48	木灵卫神木猿 LOGO	2015-08-01
17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54	暗灵卫烈炎 LOGO	2015-08-01
17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56	水灵卫冰封鹿 LOGO	2015-08-01
17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45	暗灵卫魔龙王 LOGO	2015-08-01
17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53	火灵卫火焰鹤 LOGO	2015-08-01
17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H-00000002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	2015-06-30
17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129	猪猪侠 10 神木猿	2015-05-31
17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098	猪猪侠 10 烈焰车型	2015-05-31
17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102	猪猪侠 10 火焰鹤	2015-05-31
17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140	猪猪侠 10 铁拳虎车型	2015-05-31
17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096	猪猪侠 10 烈焰	2015-05-31
17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097	猪猪侠 10 魔龙王车型	2015-05-31
17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139	猪猪侠 10 霜拳	2015-05-31
17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132	猪猪侠 10 冰封鹿车型	2015-05-31
17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138	猪猪侠 10 魔龙王	2015-05-31
17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130	猪猪侠 10 冰封鹿	2015-05-31
17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105	猪猪侠 10 石甲熊车型	2015-05-31
17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094	猪猪侠 10 神木猿车型	2015-05-31
17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095	猪猪侠 10 石甲熊	2015-05-31
17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101	猪猪侠 10 幻影	2015-05-3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7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093	猪猪侠 10 火焰鹤车型	2015-05-31
17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099	猪猪侠 10 幻影车型	2015-05-31
17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68	铁拳虎包装设计形象 01	2015-05-31
17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50	冰封鹿包装设计形象 01	2015-05-31
17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61	烈炎包装设计形象 01	2015-05-31
17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66	霜拳包装设计形象 01	2015-05-31
17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43	魔龙王包装设计形象 01	2015-05-31
17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58	幻影包装设计形象 01	2015-05-31
17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941	猪猪侠 10 霜拳车型	2015-05-31
17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7727	猪猪侠 10 铁拳虎	2015-05-31
17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49	石甲熊包装设计形象 01	2015-05-31
17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42	火焰鹤包装设计形象 01	2015-05-31
17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8265	神木猿包装设计形象 01	2015-05-31
17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10654	逗逗迪迪 logo	2015-05-30
17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9967	超人强 logo	2015-05-01
17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9993	猪猪侠有道具 logo	2015-05-01
17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9992	猪猪侠无道具 2 logo	2015-05-01
17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9984	小呆呆 logo	2015-05-01
17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9986	猪猪侠无道具 1 logo	2015-05-01
17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9985	猪猪侠+菲菲 logo	2015-05-01
17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9968	菲菲 logo	2015-05-01
17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C00000003	《猪猪侠之仙豆传奇》动漫舞台剧	2014-03-01
17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C00000004	彩虹的微笑	2012-09-30
17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C00000005	《七色羽毛》舞台剧	2016-07-29
17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C00000006	《猪猪侠之时间去哪儿》舞台剧	2015-11-19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7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C00000007	《猪猪侠天使奇遇记》动漫舞台剧	2009-10-01
17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547	《疯狂小糖》第 3 季上部（1-26 集）	2016-10-31
17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I-00000548	《疯狂小糖》第 3 季下部（1-26 集）	2016-12-31
17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A-00000468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电影剧本	2014-11-10
17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B-00000048	《白日梦的回忆》	2014-09-25
17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7-B-00000049	《坏猫凯撒》	2014-09-25
17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6-H-00000002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2014-10-31
17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3-I-00000074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1-6 集	2013-10-09
17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3-I-00000069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7-12 集	2013-10-09
17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3-I-00000067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13-18 集	2013-10-09
17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3-I-00000075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19-24 集	2013-10-09
17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3-I-00000070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25-30 集	2013-10-09
17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3-I-00000071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31-36 集	2013-10-09
17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3-I-00000068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37-42 集	2013-10-09
17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3-I-00000072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43-48 集	2013-10-09
17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3-I-00000073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49-52 集	2013-10-09
17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3-I-00000031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1-10 集	2013-05-31
17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3-I-00000030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11-20 集	2013-05-31
17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3-I-00000028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21-30 集	2013-05-31
17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3-I-00000032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31-41 集	2013-05-31
17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3-I-00000033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42-52 集	2013-05-31
17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959	GG2019-FASHION GIRL-01-Freaky Planet	2019-07-31
17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958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20-HAPPY NEW YEAR	2019-11-30
17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957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20 年 HOME-LOVE&PEACE	2019-12-18
17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956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20 年 HOME STRAWBERRY LOVE	2020-02-07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7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294	《百变校巴成长绘本-生活认知》1-20 集	2020-03-24
17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292	《恐龙日记科普绘本》25-32 集	2019-11-21
17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90	铁风扇工作室 Iron Fan Studio-LOGO	2020-03-17
17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89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利爪	2019-11-30
17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88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剑龙族长	2019-11-30
17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66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花生	2019-11-30
17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65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大嘴	2019-11-30
17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64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霸王龙	2019-11-30
17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63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扁头	2019-11-30
17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62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闪电	2019-11-30
17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61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牙牙父亲	2019-11-30
17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60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牙牙	2019-11-30
17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9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迷糊老师	2019-11-30
17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8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阿五	2019-11-30
17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7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猪猪侠	2019-11-30
17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4	Freaky Planet 怪诞星球 猪猪侠二维形象 02	2019-07-31
17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3	Freaky Planet 怪诞星球 猪猪侠二维形象 01	2019-07-31
17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2	Freaky Planet 怪诞星球 LOGO	2019-07-31
17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1	HAPPY NEW YEAR LOGO	2019-11-30
17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0	LOVE&PEACE- 菲菲二维形象	2019-12-18
18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9	LOVE&PEACE- 猪猪侠二维形象	2019-12-18
18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8	LOVE&PEACE- LOGO	2019-12-18
18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7	STRAWBERRY LOVE 菲菲二维形象	2020-02-07
18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6	STRAWBERRY LOVE 猪猪侠二维形象	2020-02-07
180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5	STRAWBERRY LOVE LOGO	2020-02-07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80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3	《猪猪侠 Q 萌日常 4》二维表情 02	2019-12-28
180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2	《猪猪侠 Q 萌日常 4》二维表情 01	2019-12-28
180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1	《新春快乐猪猪侠》搜狗输入法 APP 端	2019-12-28
180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0	《新春快乐猪猪侠》搜狗输入法 PC 端	2019-12-28
180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6473	猪猪侠职业场景系列——B 款	2019-09-25
18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62	猪猪侠职业场景系列——A 款	2019-09-25
18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44	广饮广食组合角色二维形象	2019-12-13
18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43	广饮广食菲菲二维形象	2019-12-13
18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42	广饮广食猪猪侠二维形象	2019-12-13
18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41	广饮广食 -LOGO	2019-12-13
18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40	广府玩乐 ING 人物组合二维形象 02	2019-12-12
18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39	广府玩乐 ING 人物组合二维形象 01	2019-12-12
18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38	广府玩乐 ING 菲菲二维形象	2019-12-12
18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37	广府玩乐 ING 猪猪侠二维形象	2019-12-12
18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050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第二季 01-26 集	2019-09-30
18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049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第四季 01-26 集	2019-11-30
18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045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第三季 01-26 集	2019-10-30
18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040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第 1 季 01-26 集	2019-08-30
18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039	《恐龙日记科普绘本》17-24 集	2019-10-22
18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028	《猪猪侠之五灵运动会》128-157 集	2019-01-27
18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85	召唤器系列——五只装	2019-09-25
18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84	召唤器系列——波比	2019-09-25
18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83	翻滚车系列对战版——小呆呆+波比	2019-09-25
18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82	翻滚车系列对战版——猪猪侠+超人强	2019-09-25
18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	变形弹射车—套装	2019-09-2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2020-F-00002281		
18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80	变形弹射车—消防员歌德	2019-09-25
18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9	召唤器系列——超人强	2019-09-25
18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8	召唤器系列——小呆呆	2019-09-25
18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7	召唤器系列——菲菲	2019-09-25
18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6	召唤器系列——猪猪侠	2019-09-25
18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5	三变系列——五只装	2019-09-25
18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4	三变系列——波比	2019-09-25
18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3	三变系列——超人强	2019-09-25
18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2	三变系列——小呆呆	2019-09-25
18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1	三变系列——菲菲	2019-09-25
18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0	三变系列——猪猪侠	2019-09-25
18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9	翻滚车系列豪华版	2019-09-25
18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8	变形弹射车—医生歌德	2019-09-25
18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7	变形弹射车—警长歌德	2019-09-25
18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6	变形弹射车—车长歌德	2019-09-25
18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5	翻滚车系列单只装——波比	2019-09-25
18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4	翻滚车系列单只装——超人强	2019-09-25
18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3	翻滚车系列单只装——小呆呆	2019-09-25
18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2	翻滚车系列单只装——菲菲	2019-09-25
18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1	翻滚车系列单只装——猪猪侠	2019-09-25
18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096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20 年 SS02-ALL AGES	2019-12-13
18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04	广府玩乐 ING -LOGO	2019-12-12
18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095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20 年 SS01-ALL AGES	2019-12-12
18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003	《粉红猪猪侠》皮肤	2019-04-3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8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002	《潮酷猪猪侠》皮肤	2019-04-30
18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001	《猪猪侠生日快乐》搜狗输入法 APP 端&PC 端	2019-09-10
18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000	《猪猪侠·竞球小英雄》搜狗输入法 PC 端	2018-04-13
18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9	《疯狂小糖·甜甜圈》搜狗输入法 PC 端	2018-03-25
18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8	《核晶少年·乐宝》搜狗输入法 PC 端	2018-03-01
18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7	《猪猪侠·超星萌宠》搜狗输入法 PC 端	2017-12-08
18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6	《猪猪侠水果舞会》贴纸	2019-09-01
18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5	《粉红猪猪》贴纸、花边、背景	2019-04-01
18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4	《潮酷猪猪》贴纸	2019-04-01
18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3	《疯狂吃货》贴纸、花边、背景	2018-10-22
18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2	《甜点猪猪侠》贴纸	2019-09-01
18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1	《怪诞猪猪侠》贴纸	2019-04-01
18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0	《粉红猪猪侠》贴纸	2019-04-01
18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89	《猪猪侠猪年吉祥》贴纸	2019-01-13
18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88	《猪猪侠》贴纸	2018-09-10
18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87	《草莓甜点》贴纸	2018-03-10
18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86	《猪猪侠环游世界》贴纸	2018-03-01
18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083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9 年 FESTIVAL02	2019-08-31
18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082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9 年 FFSS02-MERMAID	2019-08-27
18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081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9 年 FFSS01-FLOWER FAIRY	2019-06-20
18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080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9 年 FASHION04	2019-08-29
18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895	花仙子菲菲二维形象	2019-06-20
18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894	美人鱼菲菲二维形象	2019-08-27
18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893	美人鱼 LOGO	2019-08-27
18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892	花仙子 LOGO	2019-06-20